

#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 经济问题决议汇编

第三卷

1941—1952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РЕШЕНИЯ ПАРТИИ И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ПО ХОЗЯЙСТВЕННЫМ ВОПРОСАМ  
ТОМ

3

1941—1952ГГ.

СОСТАВИТЕЛИ, К.У.ЧЕРНЕНКО И М.С.СМИРЮТКОВ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68

---

本书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1968年版译出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

第三卷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北郊华生印刷厂排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26.75 插页4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字数: 652,000 册数: 1-2,500

\*

ISBN 7-300-219-6

F·71 定价: 6.50元

## 说 明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是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自1967年以来陆续出版的《党和政府经济问题决议》（多卷集）翻译的。原书初定为五卷集，后来逐渐增多，目前已出至十三卷。我校决定组织各方面力量把这部多卷集的汇编全部翻译出版。本书为第三卷，参加本卷翻译的有我校马列主义发展史研究所何国贤、方钢、葛纪娥、刘赫文、沈云锁。全书由刘赫文校订。

由于水平所限，错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年12月

# 目 录

1 9 4 1 年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1941年1月7日）
- 关于增加地方原料的日用品和食品生产的措施（摘要）……………（1）
-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会议决议（1941年2月18日）
- 关于党组织在工业和运输业方面的任务（摘要）……………（11）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41年5月29日）
- 关于增加集体农庄畜牧业饲料的措施（摘要）……………（22）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摘录（1941年6月6日）
- 关于人民委员、企业经理、铁路局局长、总管理局局长对准备和完成生产弹药动员计划的责任……………（33）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1941年6月22日）
- 关于战时状态……………（33）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1941年6月26日）
- 关于战时职工的工时制度……………（36）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指示摘录（1941年6月29日）
- 致临近前线各州的党政组织……………（36）
-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

|  |      |
|--|------|
| 委员会（报道）（1941年6月30日）  |      |
| 成立国防委员会·····   | （39） |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41年7月1日）   |      |
| 关于在战时条件下扩大苏联人民委员的权利·····   | （39） |
| 国防委员会决定摘录（1941年7月4日）·····  | （40） |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41年7月18日）  |      |
| 关于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市以及莫斯科、列宁格勒<br>州一些城市和郊区对几种食品和工业品实行配给<br>制（摘要）·····                          | （41） |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41年7月18日）  |      |
| 关于苏联人民委员会1941年7月1日《关于在战时条<br>件下扩大苏联人民委员的权利》的决议适用于俄<br>罗斯联邦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人民<br>委员····· | （43） |
| 在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报道）（1941年<br>8月16日）   |      |
| 关于伏尔加河流域、乌拉尔、西西伯利亚、哈萨克<br>斯坦和中亚细亚各地区1941年第4季度和1942年<br>的战时经济计划·····                    | （44） |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41年9月11日）  |      |
| 关于战时条件下工业企业的建设·····  | （49） |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41年9月13日）  |      |
| 关于为撤退的居民建造住房·····  | （50） |
| 国防委员会决议（1941年11月9日）  |      |
| 关于恢复撤退到乌拉尔和西伯利亚的黑色冶金企业<br>的生产，通过在1941年11—12月和1942年1月新机<br>组的投产来增加生产能力·····             | （53） |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41年12月29日）   |      |

关于恢复莫斯科近郊矿区的煤井（摘要）……………（56）

## 1942年

国防委员会决议（1942年1月3日）

关于修复铁路（摘要）……………（59）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1942年1月6日）

关于发展西伯利亚各条河流的和远东的渔业（摘要）……………（65）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1942年2月13日）

关于在战时动员有劳动能力的城市居民参加生产和建设……………（68）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1942年4月7日）

关于拨出副业用地和职工的菜园用地……………（69）

国防委员会决议（1942年4月13日）

关于建设和恢复黑色冶金企业（摘要）……………（70）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42年5月6日）

关于卫国战争残废者的劳动安排……………（72）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42年5月21日）

关于企业里的个别培训和班组培训……………（73）

联共（布）中央的信（1942年7月28日）

致党的区委书记、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政治部主任以及边疆区、州和区报纸的编辑……………（74）

国防委员会决议（1942年9月22日）

关于在哈萨克斯坦石油联合企业、彼尔姆石油联合企业、布古鲁斯兰石油托拉斯、塞兹兰石油托拉

斯、伊希姆巴伊石油托拉斯、图伊马兹石油托拉斯、土库曼石油托拉斯、加里宁石油托拉斯和伏罗希洛夫石油托拉斯尽速增加石油开采量的措施

(摘要) ..... (78)

在联共(布)中央(报道)(1942年9月24日)

关于为完成增加煤炭开采量的任务而改进库兹巴斯煤矿区党的工作的措施..... (80)

在联共(布)中央(报道)(1942年9月24日)

关于为完成增加煤炭开采量的任务而改进卡拉干达煤矿区党的工作的措施..... (84)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1942年10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各工业人民委员部副业的措施(摘要)..... (87)

## 1943年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1943年1月9日)

关于为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培训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机械师和拖拉机工作队队长..... (95)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的信(1943年1月20日)

就支援铁路工作致联共(布)各州委会、边疆区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书记,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 (98)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1943年1月23日)

关于在从德国法西斯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恢复机

|  |       |
|--|-------|
| 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措施（摘要） .....                    | （100） |
| 国防委员会决议（1943年2月7日）                         |       |
| 关于急速帮助黑色冶金业的措施（摘要） .....                   | （105） |
| 国防委员会决议（1943年2月22日）                        |       |
| 关于恢复顿巴斯煤矿（摘要） .....                        | （106） |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1943年3月18日）              |       |
| 关于1943年发展农业的国家计划 .....                     | （108） |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1943年3月18日）              |       |
| 关于恢复农业机器和农具生产的措施（摘要） .....                 | （130） |
| 国防委员会决议（1943年3月23日）                        |       |
| 关于进一步开采和利用苏联东部地区天然气的措施<br>（摘要） .....       | （134） |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1943年4月13日）              |       |
| 关于增加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牲畜头数和提高其<br>产品率的措施（摘要） ..... | （138） |
| 国防委员会决议（1943年6月16日）                        |       |
| 关于在苏联发展单流式锅炉结构（摘要） .....                   | （149） |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1943年8月21<br>日）          |       |
| 关于恢复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经济的紧急措<br>施 .....          | （151） |
| 国防委员会决议（1943年10月26日）                       |       |
| 关于恢复顿涅茨矿区煤炭工业的迫切措施<br>（摘要） .....           | （200） |

## 1944年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1944年2月18



日)

关于建设拖拉机制造厂和增加为农业制造拖拉机的  
生产能力(摘要) ..... (217)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44年2月19日)

关于在1944年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工人与职员个人的  
和集体的蔬菜种植业的措施 ..... (223)

国防委员会决议(1944年2月28日)

关于在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各企业发展金属切削机  
床的生产(摘要) ..... (226)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44年3月5日)

关于16岁以下少年在战争时期的每周休息日和假  
期 ..... (230)

国防委员会决议(1944年3月29日)

关于在1944年恢复列宁格勒的工业和市政事业的首  
要措施(摘要) ..... (231)

国防委员会决议(1944年5月23日)

关于为大规模的住宅建设建立工业基础(摘要) ..... (237)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44年5月29日)

关于在解放了的地区恢复个人住宅与在苏联城市和  
工人新村加强个人住宅建设的措施 ..... (243)

国防委员会决议(1944年9月3日)

关于铺设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的煤气管道(摘要) ..... (245)

国防委员会决议(1944年9月19日)

关于恢复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克里沃罗格铁矿  
区的措施(摘要) ..... (253)

国防委员会决议(1944年10月1日)

关于重视煤炭工业、石油工业、黑色冶金工业、有  
色冶金工业和电站的恢复与发展 ..... (262)

国防委员会决议（1944年11月23日）

关于帮助南方黑色冶金工业的措施（摘要）……（263）

## 1945年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45年2月8日）

关于发展农业电气化……（267）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摘录（1945年3月25日）

关于1945年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273）

国防委员会决议（1945年5月26日）

关于因军用品生产的缩减而对工业进行改造的措施  
（摘要）……（276）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45年8月22日）

关于增加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  
社企业日用品和食品生产的措施（摘要）……（277）

国防委员会决议（1945年8月26日）

关于恢复和发展汽车工业（摘要）……（285）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45年11月23日）

关于在工人和职员中发展个体畜牧业和养禽业……（287）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45年12月21日）

关于帮助恢复和发展化学工业的措施（摘要）……（290）

## 1946年

关于1946—1950年苏联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

法律（1946年3月18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293）

联共（布）中央决议（1946年3月27日）

关于党组织针对通过的1946—1950年苏联恢复和

|  |         |
|--|---------|
| 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法律进行的宣传鼓动<br>工作 .....                               | ( 373 )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 1946年4月13日 )  |         |
| 关于进一步恢复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集体<br>农庄的粮食生产和种植甜菜、油料作物的措施<br>( 摘要 ) ..... | ( 376 )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 1946年5月7日 )   |         |
| 关于整顿各工业部的企业和经济机构的财务, 加强<br>经济中的支付纪律, 消灭相互欠款的现象 .....           | ( 382 )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 1946年8月25日 )  |         |
| 关于为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的企业和建筑单位<br>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提高工资和建筑住房 .....            | ( 387 )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 1946年8月29日 )  |         |
| 关于年度和季度经济计划 .....  | ( 389 ) |
|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 1946年9月19日 )                                |         |
| 关于消除集体农庄中违反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现象<br>的措施 .....                            | ( 391 )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 1946年9月30日 )  |         |
| 关于改进劳动后备军的培训和增加技工学校、铁路<br>技校、工厂学校培训的工人数量的措施(摘要).....           | ( 398 ) |
|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 1946年10月8日 )                                |         |
| 关于集体农庄事务委员会 ( 摘要 ) .....                                       | ( 407 )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 1946年11月9日 )  |         |
| 关于在城镇中开展食品和工业品的合作社商业, 增<br>加合作社企业的食品和日用品的生产(摘要) .....          | ( 407 )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 1946年12月23日 )                                       |         |
| 关于加速发展生产日用品的国营轻工业的措施 ( 摘<br>要 ) .....                          | ( 421 )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6年12月26日）

关于扩大苏联东部地区谷物作物、特别是春小麦的  
播种面积和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摘要） ……（427）

## 1947年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7年2月4日）

关于在企业中订立集体合同 ……（443）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1947年2月）

关于战后时期大力发展农业的措施（摘要） ……（444）

联共（布）中央决议（1947年5月21日）

关于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三个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建设 ……（49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7年5月21日）

关于实行有组织的招募工人的制度（摘要） ……（49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7年8月2日）

关于农业银行工作中的严重错误（摘要） ……（50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7年8月8日）

关于森林采伐的机械化、开发新林区 and 为稳定苏联  
森林工业部工人、工程技术干部创造必要的条件  
（摘要） ……（50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7年8月9日）

关于帮助无牛和无牲畜的集体农庄庄员得到牲畜 ……（51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7年9月1日）

关于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河运的措施（摘要） ……（519）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决议（1947年12月14日）

关于实行币制改革，废除食品和工业品配给制 ……（532）

联共（布）中央决议（1947年12月15日）

关于改组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成立苏联国家国民经济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国民经济新技术应用委员会（摘要） .....（539）

## 1948年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8年4月19日）

关于改进集体农庄中的组织工作、提高生产率和调整劳动报酬的措施 .....（54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8年5月17日）

关于整顿集体农庄森林的利用状况和改进对它的经营管理 .....（56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8年5月29日）

关于1948—1950年农业电气化的发展计划（摘要） ...（56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8年5月29日）

关于整顿出差秩序和消灭出差费开支过多的现象 ...（57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8年7月21日）

关于在城市和工人新村发展消费合作社商业的措施 .....（58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8年7月28日）

关于取消国家补贴制度，提高一些重工业部门产品的批发价格和铁路运价 .....（58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8年10月4日）

关于发展远东鱼品工业（摘要） .....（598）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决议（1948年10月20日）

关于植树造林、发展灌溉和其他农业工作（摘要）.....（61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8年11月20日）

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措施（摘要） .....（631）

## 1949年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9年2月24日）

关于工人、职员集体的和个体的蔬菜栽培和果树园艺（摘要） .....（64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9年4月6日）

关于核算和计算工作的机械化和发展计算机、分析计算机和数学机器的生产（摘要） .....（64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9年4月21日）

关于签订经济合同 .....（65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9年4月21日）

关于保证发展育种高产畜牧业的措施（摘要） .....（65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9年4月26日）

关于加快木材采伐和木材流送工作机械化的速度和提高林业工人的劳动生产率 .....（66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9年5月29日）

关于防止大气污染的措施和改善居民区的卫生条件 .....（67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9年9月23日）

关于1950—1955年增加制糖工厂的生产能力和制糖工业技术革新的措施（摘要） .....（67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49年11月14日）

关于在带有连续性生产过程和非连续性生产过程的工业部门中对工业品产量增长速度实行计划化和对每昼夜平均产量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核算的方法 .....（685）

## 1950年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0年2月28日）

关于卢布按含金量计值和提高对外币的兑换率 ……（68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0年5月9日）

关于降低工程造价（摘要） ……（690）

联共（布）中央决议（1950年5月30日）

关于小集体农庄的合并和党组织在这方面的任务 …（701）

联共（布）中央决议（1950年6月19日）

关于做好农业中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宣传和应  
用 ……（704）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决议（1950年6月29日）

关于保证集体农庄拥有自产的优质上等种子的紧急  
措施 ……（71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0年7月12日）

关于提高顿巴斯煤矿的劳动生产率、改进生产组织  
和加强技术指导（摘要） ……（72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0年8月17日）

关于改用新灌溉系统，以便更充分地利用灌溉地和  
改进农业工作的机械化（摘要） ……（72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0年9月20日）

关于建设第聂伯河的卡霍夫卡水电站、南乌克兰运  
河和北克里米亚运河，关于灌溉乌克兰南部地区  
和克里米亚北部地区的土地（摘要） ……（73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0年12月27日）

关于建设伏尔加河—顿河通航运河和灌溉罗斯托夫  
州、斯大林格勒州的土地 ……（741）

## 1951年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1年4月6日）  
    关于合并设计机构和撤销小型设计处 ……………（747）
- 联共（布）中央决议（1951年7月21日）  
    关于青年专家分配工作中的缺点 ……………（749）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1年9月11日）  
    关于改进工业中对电能的利用 ……………（750）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1年10月27日）  
    关于在建筑方面节约金属、水泥和木材的消耗…………（759）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1年11月3日）  
    关于改进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家庭收支统  
    计 ……………（761）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1年11月28日）  
    关于整顿有组织地招募工人的工作 ……………（766）

## 1952年

- 联共（布）中央决议（1952年1月4日）  
    关于在工业和农业中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771）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2年2月25日）  
    关于全苏农业展览会 ……………（775）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2年8月16日）  
    关于降低设备、机器和机械重量的措施 ……………（781）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2年8月29日）  
    关于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有自产种子、改进种  
    子繁育工作和提高农作物种子质量的措施 ……………（78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2年9月23日）

关于加强同出产质量不好和不配套产品作斗争以及  
进一步改进工业产品质量的措施（摘要） ……（798）

关于1951—1955年苏联发展的第五个五年计划的指示  
（1952年10月10日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通过） …（80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2年11月4日）

关于改进出产的农业机械的结构，研制新机器和提  
高机器制造质量的措施 ……（833）

# 1941年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1年1月7日）

### 关于增加地方原料的日用品和 食品生产的措施（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指出，在大多数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用地方原料生产的日用品和食品的产量落后于居民对这些商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大车、车轮、马具、柏油、松香、各种包装用品、陶器和其他物品，砖、瓦、石灰、松脂、棉织品、针织品、家具、鞋、玻璃制品、化学制品、日用五金、学校用品及其他用品，地方燃料（煤、泥炭、木柴等等）以及养猪、地方渔业和狩猎产品，野生果实、浆果和蘑菇、园艺和养蜂业产品，——这些日常生活用品和农具以及食品的生产本来可以、也应该由地方（特别是区）工业和工艺合作社在利用地方原料资源的基础上加以安排，可是目前却十分不足。

由于地方苏维埃机关没有支配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所生产的产品的必要权利，从财政上对企业的鼓励不够，计划制度不适当（即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全苏工艺合作社理事会和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在制定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全部日用

品的生产和利用计划时不考虑地方的利益)，使得地方政权机关和商业组织对扩大日用品的生产缺乏应有的关心，而指靠从其他共和国、边疆区和州输入这些商品，依赖别人的供应。

例如，从俄罗斯联邦向中亚细亚和外高加索地区运入马具类制品和家具；从沃洛格达州和列宁格勒州向新西伯利亚州运入滑雪板；从列宁格勒州和图拉州向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和彼尔姆州运入锁、大镰刀环、斧子和扫帚；从敖德萨向图拉州运入汽炉针，向古比雪夫州、高尔基州和车里雅宾斯克州运入木制杂品、车轮润滑油、儿童玩具，向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运入家用钳、窗门、办公用图钉、汽炉针，向萨拉托夫州运入炉门、牛奶过滤器、汤匙、铃、门门鼻，向沃罗涅日州运入衣服夹子、锁、扣子、木铲、车辕、扫帚，向罗斯托夫州运入儿童床，向哈萨克斯坦运入窗把手、笔盒及其他制品，虽然在这些共和国和州都具有就地生产上述商品的一切条件。

这种从一个州向另一个州的不必要的运输，往往是由于地方工业、轻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一些企业，特别是缝纫厂、制鞋厂和玻璃厂的分工过细造成的。

在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有多余生产能力的情况下，有的设立日用品车间来加工联盟工业和共和国工业企业的废料，这种日用品车间的生产往往会影响主要的生产，占用它的一部分劳动力、设备和材料。

许多日用品、燃料和地方建筑材料在价格上的亏损，妨碍着这些制品的生产。

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管理机构重叠臃肿，使一个企业要受一系列经济组织的管辖，这种情况使得地方政权机关不负责任，使它们失去独立管理这些企业的权利。

为了使地方工业从上述状态中解脱出来，使它们能在生产日用品方面表现出更多的主动性，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

央决定：

## 一、关于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组织与计划工作

1. 取消现行的集中编制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日用品生产与利用计划的办法，这种办法妨碍地方工业的扩大，并成为州与州间出现不合理的货物运输的原因。

自1941年1月起，实行如下的编制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产品的生产计划的办法和分配办法：

(1) 各区、州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企业利用废料和地方原料生产的全部产品，完全归各该区、州（边疆区）、共和国支配；利用国家非稀缺原料生产的全部产品的50%（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经济委员会批准的清单），归各该区、州（边疆区）、共和国支配。

(2) 区辖企业的产品生产和利用计划，由区（市）执行委员会根据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任务批准。

(3) 州辖企业和工艺合作社企业的产品（按品种）生产计划，由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根据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任务批准。

2. 为了调整对工艺合作社工作的领导：

(1) 责成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完全负责对工艺合作社的领导。

(2) 在1941年1月撤销全苏工艺合作社理事会、全苏木材化学和木材加工工艺合作社理事会、全俄五金工艺合作社联社。所有边疆区的、州的五金联社全归边疆区的、州的工艺合作社理事会管辖。

3.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两个月内将不具备发达生产基础的各州的部门工业管理局撤销，以加强各州的地方工业管理处，使它们有权进行独立的经济核算。

4. 区辖工业的基本管理形式是区执行委员会所辖的区工业联合工厂，必要时，经过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许可，可建立若干专业性的区工业联合工厂。

## 二、关于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企业的 拨款，规定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 社生产的日用品价格的办法

5. 区和市工业的积累，除经理基金外，均由区和市执行委员会支配，用来扩充地方工业。区（市）执行委员会有权把此项积累的25%用于住宅建设、文化-生活建设和公用事业。未设州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必要时可从区和市工业的积累中提取25%，作为州（边疆区）和未设州的共和国的其他地区发展区工业的基金。

6. 为了组建企业以利用地方原料、建筑材料和燃料来生产日用品和食品，准许各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在基建工程计划为它们规定的限额之外，用超额完成预算收入的数额、季度决算所规定的支出的节约额（用于国民教育和保健事业的拨款除外）以及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用于组建地方企业的积累和自有资金，来支出这方面的费用。用于每个企业的数额可达20万卢布，准许市和区执委会支出的费用可达5万卢布，准许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支出的费用可达50万卢布。

7. 允许国家银行发放为期1年的须偿还的贷款，工业银行发放为期3年的须偿还的贷款，用以扩大和组织区、州工业和工艺合作社企业的日用品和食品的生产。根据企业提出的申请，一个企

业可发放5万卢布以下的贷款；根据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提出的申请，一个企业可发放20万卢布以下的贷款；根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提出的申请，一个企业可发放50万卢布以下的贷款。

8. 允许根据简明的设计预算书来建设、扩大和组织造价在50万卢布以下的生产日用品和食品的企业，并按照财务预算计算书给这些工程拨款。

9. 从1941年开始，凡新建的利用地方原料和废料从事生产的企业，在投产的两年内可免交下列款项：

（1）地方工业，即区和市工业的企业免交周转税、预算加价和上交利润额。

（2）工艺合作社企业免交周转税、预算加价和所得税。

10. 免除地方（区、市和州）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生产陶器、瓦、芦苇制品、麦秸制品和滕制品的企业以及大车用品和木制杂品的生产单位的周转税和预算加价。

11. 撤销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地方机关所属的物价协商局。

凡不具有苏联政府所批准的统一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的商品，其价格按下列办法规定：

（1）区、州所辖地方工业、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的企业以及社会团体企业所生产的商品（包括地方燃料）的出厂价格、零售价格、商业折扣和商业加成，均由未设州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批准，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则由市执行委员会批准；地方生产的瓦、白粉、砂以及区工业生产的售予居民用的其他建筑材料的价格，按同样办法规定，但不得高于作为日用品销售所依据的价格。

（2）共和国所辖企业生产的日用品的出厂价格、零售价格、商业折扣和商业加成，均由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批准。

### 三、关于生产日用品的车间和废料利用

12. 责成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联盟工业人民委员部, 把关于应该关闭的日用品生产车间和把这些车间原来生产的商品改在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企业中进行生产的意见, 在1个月内送交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日用品管理委员会审查。

13. 责成各联盟人民委员部, 把日用品车间中不能用于主要生产的设备和装置转交给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

14. 责成未设州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查明、统计和分配从联盟工业和共和国工业的企业中所得到的用于生产日用品的一切废料(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经济委员会批准的计划进行分配的那一部分废料除外)。

15.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在黑色冶金工厂中设立清理站, 来挑选用于生产日用品的金属废料, 不得把可加工的金属用作炉料。

16. 允许州、边疆区和市的执行委员会把计划收集来的罐头盒用锡、马口铁、废铁的50%和从居民那里超计划收集的全部上述废料以及超计划收集的全部有色金属, 用于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生产需要。

允许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企业利用联盟工业没有采尽的废石场和矿床的有色金属(锡、铅等)。

### 四、关于扩大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日用品生产

17.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

民委员会、联共（布）州（边疆区）委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

（1）扩大现有企业和建立一些新企业，生产日用五金制品（锅、刀、叉、煤油炉、灯、铲、斧子、锁、小五金等等）、棉织品、针织品、窗玻璃、玻璃灯罩、玻璃器皿、钉子、小螺钉和各种绳索，保证各州和各边疆区对这些制品的需要。

（2）扩大自行车、缝纫机、留声机和靴鞋修理场以及化学洗染衣服作坊的分布网，设立一些收购站来收购居民的旧鞋和出售修好的鞋。免除这些业务的周转税。

（3）增加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向居民和企业收购的旧橡胶制品（自行车及汽车内外胎、胶套鞋、橡皮气袋）。

（4）在城市中建立修补和再生旧橡胶制品的作坊，并允许就地销售这些产品。

（5）建立家具厂，充分满足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对家具的需要。

自1941年下半年起，禁止将联盟工业或共和国工业生产的家具运入各加盟共和国（不论距离远近）和俄罗斯联邦的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但生产家具用的现成零件可运入土库曼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卡尔梅茨自治共和国和契卡洛夫州。

（6）在地方轻纺工业和工艺合作社中建立一些小型企业来加工纺织原料——毛、亚麻和大麻纤维（制成布匹、毡靴、绳索、网及其他制品），这些企业以委托加工的方式，根据这种原料的提供者——已完成向国家交售这些原料的义务的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个体农民——的订货从事加工。

在以委托加工方式加工皮革原料和熟羊皮时，按照向国家供应皮革原料法律，要保证在加工以后，将余料归还原主，为此应同定做者一起在皮革上作出标记（烙印、系上号牌），这种标记



一直保留到归还为止。

18. 羊毛、亚麻和大麻纤维的委托加工者，应按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格对加工品用现金付款（按国家收购价格计算的原料价值不计在内），并按照以下的规定交付实物：

（1）羊毛、亚麻和大麻纤维原料或半制品的定做者，应交付加工原料或半制品重量的50%的实物。

（2）加工大麻纤维，搓卷和制做马具类制品（绳索、挽具等）的定做者，应交付加工原料重量的25%的实物。

19. 企业应将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加工纺织原料所得实物报酬的羊毛（细绵羊毛和杂种羊毛除外）、亚麻和大麻纤维的50%，交给国家收购机构，其余的羊毛、亚麻和大麻纤维以及生产废料，企业可用来制造日用品，就地销售。

美利奴羊毛和杂种羊毛，应完全交给国家收购机构。

20. 允许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为区的小型国营工业和合作社工业利用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自备原料所生产的商品规定价格，这些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联盟工业和共和国工业商品价格的10%。

21. 责成未设州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制订和批准地方工业、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和社会团体企业利用地方原料、废料和地方自料所生产的日用品的标准，以代替国家规定的标准。

22. 责成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采取措施，以保证出产的产品质量要接近于联盟工业所生产的最佳样品：耐用、使用方便、外形美观。

## 五、关于扩大食品的生产

23. 责成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扩大商业机构

及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养猪业，为此：

(1) 允许把养猪成本与售价之间所得的全部差额留归商业企业、食品企业、农业磨粉厂、食堂、医院、休养所支配，用来扩大补充生产食品的副业。

(2) 养猪场生产的猪肉（作为归还原提供重量交给苏联肉类奶品工业人民委员部的那一部分除外），可留下来就地出售，不列入调拨量。

(4) 建议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自己的生产单位内饲养小猪来充实养猪业。

(6) 责成未设州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在1个月内为休养所、疗养院、医院、保育机构、公共饮食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规定1941年养育肥猪的任务，要规定充分利用食品残渣。

24. 责成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以及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采取措施，增加商业组织、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捕鱼量。

(1) 商业人民委员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交通人民委员部（运输工人商品供应公司）、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全苏林业工人食品供应管理处）、有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职工食品供应处）的联盟和共和国所辖企业以及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企业的全部捕鱼量的超过计划部分可就地销售，其成本与售价之间的差额由这些企业自行支配，用于扩大生产食品的副业。

(2) 责成苏联鱼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为本条第(1)款中所列举的各机构的企业划定捕鱼区和水塘，使用期为5年。凡利用得不好的捕鱼区和水塘应当收回，并转给生产好的机构使用。

(3) 责成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联共（布）州（边疆区）

委，在两个月内批准关于恢复和扩大集体农庄池塘养鱼业以及建立为集体农庄养鱼塘供应鱼苗的跨区鱼类工厂的措施。

(4) 责成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在工艺合作社企业里组织各种鱼网的生产。

(5) 建议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经济委员会为鱼网生产拨出必要数量的纱线。

25. 责成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进行下列工作：

(1) 及时作好1941年收购鲜果、浆果和蔬菜的准备工作，增设鲜果收购站、果酱制作站、蘑菇加工站、干燥站、腌熏制品站。要特别注意发展包装用品的生产。

(2) 对收购的蔬菜、鲜果和水果的贮存和分级经常进行监督。

(3) 建立一些新企业并扩大现有企业，生产土豆淀粉，加工橡子、野生鲜果和浆果。

26. 为了扩大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贮存鲜果和蔬菜的技术基地，允许收购机构自1941年1月起对采购的产品实行提成(不提高售价)，其数额如下：

蔬菜、鲜土豆和蘑菇，每公担1卢布；

鲜果、酱果、佐餐用葡萄、葡萄干、制杏干用的杏，每公担3卢布。

27. 责成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联共(布)州(边疆区)委在3个月内批准关于繁殖家禽(鸡、鸭、鹅、火鸡)的措施的计划。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强调指出，给地方工业以

自主权，使它在日用品的生产方面发挥更多的主动性，这样做具有极大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

本决议为大力发展地方工业创造了一切必要条件。现在，这个极为重要的事业的成就大小，取决于地方党政组织的领导者以及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工作人员的主动性、坚定性和毅力。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联共（布）州委和边疆区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联共（布）区委和区执行委员会在党政组织中对本决议进行广泛讨论，并传达给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工作人员，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去实现它。

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人民委员会，将有关增加日用品和食品生产的措施以及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在1941年3月1日以前送交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以后则按季上报。

##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会议决议

（1941年2月18日）

### 关于党组织在工业和运输业方面的任务

（摘要）

#### 一、工业和运输业工作中的成绩和缺点

联共（布）第十八次全国代表会议指出，1940年苏联工业和运输业在执行第三个五年计划方面有了很大的进展，扩大了生产，大大地保证了苏联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国防力量的加强。

社会主义工业的产值1940年比1939年增加了11%，而且，1940年工业生产发展的速度是不断加快的。

特别是在1940年下半年，许多重要的工业部门的工作有了改进。煤的开采量大大增加了，生铁和钢的熔铸量增加了，钢材的生产提高了，而用于精密机器制造业和国防工业的特种钢的生产和优质钢材的生产提高得特别多。有色冶金工业的工作，特别是在生产铜和铝方面的工作也有了某些改进。1940年，机器制造业在掌握各种新式的复杂机器和新结构的机床的生产方面，获得了进一步的成就。1940年，各国防工业人民委员部的产值的增加速度比整个工业的产值增加速度快得多。

由于在掌握新技术和发展国防工业方面获得了成就，红军和海军的最新式现代化武器的技术装备大大加强了。

纺织工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工作也有了某些改进。

由于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的发展，国民经济各主要部门的燃料、矿石、金属、木材和其他各种原料和材料的供应工作得到了改进。

1940年下半年，党和政府采取的加强劳动纪律的措施以及8小时工作制和7天工作周的实施，对于改进工业和运输业工作起了重大的作用。

由于实行了这些措施，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企业中的劳动纪律加强了。

但是，联共（布）第十八次全国代表会议认为，虽然工业和运输业工作取得了成绩，但是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许多工业部门，特别是机车制造业、火车车厢制造业、电力工业、木材工业、造纸工业、渔业和建筑材料工业还很落后，没有完成生产计划。石油工业部门的工作虽然在1940年第四季度有了显著的改进，但是仍然没有完成1940年的计划。甚至在那些整个说来改进了自己工作的工业部门中，也还有许多企业（包括一些大企业）长期处于落后状态。

许多工业部门没有使新的生产能力及时投入生产。

在许多工业部门中，由于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的浪费，由于废品和其他不合理的消耗造成严重损失，降低工业品成本的计划没有完成。石油工业、木材工业、造纸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等部门更是这样。

尽管电站的工作在1940年有了改进，可是由于技术人员的马虎松懈和不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在各个电站，特别是在电力网方面，仍然发生大量事故。新技术的采用（如蒸汽的高压和高温的采用、联动机操作的自动化以及现代化高速电气保护装置的应用）很缓慢，并且不够广泛。

在运输业工作中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铁路运输没有达到规定的车辆周转定额，而且事故仍然非常多。许多铁路线没能作好重要的货运工作，没有很好地组织客运，没有消灭火车误点的现象。

在海运和河运方面，港口和码头上的装卸工作组织得很不好，在船舶航行的组织工作中存在着缺点，还有许多破坏船只技术操作规程的现象，因此船只常常损坏而在航行期内进行修理。

火车站、港口和码头之间的工作缺乏必要的配合，以致船舶停泊和车辆的停驶时间过长，货物长期积压在转运站。

## 二、各人民委员部和党组织在工业、运输业方面的工作中产生缺点的原因

联共（布）第十八次全国代表会议认为，许多工业部门的工作所以不能令人满意，首先是因为：

（1）各人民委员部大多是官僚主义式地进行工作，还没有深入到各个企业。它们不是切实地、而是形式主义地依靠公文来“领导”自己的企业。

（2）各人民委员部不检查企业经理执行人民委员部决议的

情况，结果把自己的领导工作只限于召开部务会议和通过决议。它们不懂得，决议不是为通过而通过，而是为了执行。它们不懂得，领导工作的重点，既不是开会，也不是通过决议，而是经常检查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

(3) 许多地方党组织不去帮助本州、本市和本区的企业，而是放松自己在工业和运输业方面的工作。它们错误地认为，它们对工业和运输业的工作并不负什么责任。

(4) 各地方党组织也象经济机关一样，不懂得检查执行情况的意义和作用，因而没有帮助各人民委员部和管理总局很好地经常检查它们所管辖的各企业的经理执行人民委员部决议的情况。

许多党的州委会忙于农业工作和农产品的采购工作，而把工业和运输业的工作丢在一边，忘记了自己对本州、市和区的工厂、矿井、矿山和铁路的工作应负的责任。党的市委会本来应该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工业和运输业方面，却没有去管这些事，没有设法改进落后的企业和铁路的工作。

党的市委会和州委会不但不深入研究各工厂和铁路的工作，甚至往往不关心工业和运输业的工作，不监督企业的工作，不检查工厂和铁路的领导人员，不揭发他们工作中的缺点，从而也就宽容了这些缺点。

党的市委会和州委会对于它们那里的许多企业长期不能完成计划的严重情形已经习以为常，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这种可耻现象。

党的市委会和州委会对全苏各人民委员部所属的企业和工业建设特别不关心，它们错误地认为，对这些企业和建筑工程的工作情况负责的，仅仅是人民委员部。

党的市委会和州委会工作中的重大缺点，就是它们没有深入研究企业工作，没有研究企业的经济，而常常以表面的考察和空洞的决定来敷衍了事。

联共（布）第十八次全国代表会议认为，市委会、州委会、边疆区委会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应当同各人民委员部一起，对市和州的一切工业企业和运输业企业的工作负起责任来。只有市委会、州委会、边疆区委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才能就地直接地、最客观地、不从狭隘的本位利益出发来分析企业的工作情况，找出企业工作产生缺点的根源，帮助企业的领导人员和人民委员部消灭这些缺点。

### 三、党组织在工业和运输业方面的经济和政治任务

为了消灭工业和运输业工作中的缺点，党组织应该在经济和政治工作方面采取哪些措施呢？

1. 首先必须无条件地改变各级党组织对工业和运输业状况所采取的漠不关心的态度，坚决使**党组织注意工业和运输业的需要和利益。**

必须使党组织经常深入研究工业企业、铁路、航运企业和港口的工作，了解它们的需求，并帮助经济机关进行日常的领导工业和运输业的工作。

2. 必须使党组织帮助人民委员部和管理总局检查各企业经理的工作，**检查各企业执行人民委员部决议的情况。**

党组织应该懂得，仅仅人民委员部是监督不了企业的工作和检查不了对人民委员部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因此，党组织应当帮助人民委员部检查各企业对人民委员部的指示的执行情况，即监督各企业经理的工作。

3. 必须使工业企业和铁路**对设备、各种财产和材料有精确的统计。**

党组织应该懂得，没有精确的统计工作，就无法管理企业和



铁路。一个企业没有某些正常的统计，这个企业的工作就会发生各种意料不到的事情。在这样的企业里，必然会因领导人没有预料到缺少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而发生生产中断的现象。如果不做好设备和材料的统计工作，企业经理就不能正确而充分地利用企业的资财，就不能保证生产不中断。

4. 必须使我国的工业企业、铁路和水路运输机关充分而**正确地利用设备，节约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

党组织应当知道，现在必须坚决消灭下列极有害的现象：有些企业和铁路把许多机床和其他设备搁置不用，有时干脆堆在仓库里；供应不足的精密设备、复杂的生产机组和重型机床没有按其用途来使用，或负荷不足；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都用得很浪费。

5. 必须尽力**保护**工业企业和运输业中的一切**物资**，使企业的领导者爱护托付给他们的国家财产，如房屋、设备、工具和材料。

应当立即纠正对待人民财产的漠不关心和非主人翁的态度：我国工业迫切需要的设备、原料、材料、工具常常到处乱丢，因而损坏、生锈、变成废品；对设备、房屋、建筑物、铁路车辆不进行及时的很好的修理，而使这些东西过早地损坏和不能使用。

7. 必须搞好并经常保持企业中和铁路上的**清洁和起码的秩序。**

党组织应该立即解决在企业中保持清洁和秩序的任务，这是一个刻不容缓的任务。现代化企业不保持清洁和秩序，就不可能进行正常工作。肮脏是工厂中和铁路上的自由散漫、破坏纪律、工作松弛、没有秩序的必然伴侣和根源。如果在生产中没有起码的文化，就不能保证我国工业和运输业的进一步发展。

8. 必须**消灭无计划性，消灭产品生产的不平衡现象**和企业工作中的突击做法，使所有工厂、矿井、铁路都按预先编制的工作进度表逐日完成生产计划。

党组织应该懂得，成品生产的不平衡现象会使企业工作脱离常规，会使设备停歇、工人窝工、生产能力利用不足、废品增加，造成额外工作的非生产超支。这种错误的制度使得企业处于不正常的状态，并经常有完不成国家计划的危险。

9. 必须使我们的企业**遵守工艺规程的严格纪律**，在一切企业内执行精确的工艺规程细则，监督对这些细则的遵守情况，从而**保证生产出完全合乎规格的、优质的成套产品。**

党组织、企业工作人员和人民委员部工作人员现在应该了解，我们企业所装备的新式的精密机械要求在生产中有严格的制度，要求准确遵守技术规程和细则；应该了解现在已经不能按老方法疲疲沓沓、马马虎虎、凭眼力进行工作了。

党组织应该保证最严格地贯彻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40年7月10日《关于工业企业必须对生产劣等的或不成套的产品以及不遵守规格的情况负责》的命令。

10. 必须特别注意新技术问题，**不断改进技术，掌握新的机器、材料和成品的生产。**

党组织、工业工作人员和运输工业工作人员，应当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制度所提供的发展技术思想、使新的技术成就尽快用于生产的巨大可能性。

必须铲除部分企业领导者对新技术所抱的尾巴主义和彻头彻尾的机会主义的态度，因为这种保守思想妨碍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使企业处于落后和毫无起色的状态，并且会削弱我国的国防力量。

11. 必须不断地**降低产品成本**，大力加强经济核算制，彻底消灭浪费现象。

要正确领导企业的工作，就必须知道每一单位产品在成本的各主要因素（如工资、原料、燃料和电力的价值，折旧费和行政管理费）方面的实际消耗，并使企业的经济工作能保证绝对完成

成本计划和赢利计划。

**12. 必须在工资方面严格而彻底地贯彻给予优秀工作人员以物质奖励的原则：**对工人实行计件工资制，对领导工作人员实行奖励制，对于熟练劳动给以比非熟练劳动较高的工资。

必须彻底消灭工资方面的腐朽的平均主义，使计件工资制和奖励制在更大程度上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发展我们整个国民经济的最重要的杠杆。

**13. 必须彻底消灭旷工现象。**

由于执行了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40年6月26日《关于实行8小时工作制和7天工作周以及关于禁止工人和职员擅自离开企业和机关》的命令，企业中的劳动纪律大大改善了。但是，旷工和擅自离职的现象在许多工厂、矿山、矿井和铁路还远没有完全消灭。

党组织、工会、工业工作人员和运输业工作人员应当不倦地加强工业和运输业中的劳动纪律，并且要记住，同劳动力流动现象和旷工现象作斗争不是一个短时间的运动，为了完成这个任务，必须经常在群众中进行工作。

**14. 必须大大加强企业的一长制，使企业经理真正成为对企业和生产的状况负有完全责任的全权领导者。**

**15. 必须企业中竭力加强对生产的技术领导。**

必须将一部分在中央和地方经济机关以及厂矿管理机关中工作的工程师和技术员派到企业、车间去工作，派到矿井去从事井下工作。

**16. 必须企业中提高直接组织生产的工长的作用，使工长成为他所负责的工段的全权领导者，使他对技术操作纪律的遵守情况和按各种指标完成生产任务的情况负完全的责任。**

**17. 对于刚从高等学校毕业的年轻专家，必须建立一种制度，以保证所有从高等学校毕业的人都能在企业中取得生产经验，经过一定的实际工作的锻炼——在车间担任副工长、工长和工程师**

等工作。

#### 四、党组织在工业和运输业方面的组织任务

为了消灭工业和运输业工作中的缺点，党组织应该在组织工作方面采取哪些措施呢？

1. 为了加强对工业和运输业的人民委员部和企业的帮助，**必须在工业发达的市、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内**，按照市、州、边疆区、共和国现有的基本工业部门，**在市委会、州委会、边疆区委会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设置几名（而不是1名）管理工业的书记**。此外，在需要的地方设置1名管理铁路运输的书记和1名管理水路运输的书记。

管理工业和运输业的书记应该熟悉企业里的情况，定期到企业中去，亲自与企业工作人员以及有关的人民委员部保持联系，帮助它们完成计划和执行党在工业和运输业方面的决议，经常检查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揭发企业工作中的缺点并尽力克服这些缺点。

2. 党组织应当**研究并十分了解工业企业和铁路的经济领导工作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

必须大胆提拔有能力并富有创造精神的工作人员、优秀的组织者，特别是工程师、熟悉本职业务的专家来担负工厂和铁路中的领导职务。

**必须不仅提拔党员，而且提拔非党布尔什维克**。要记住，在非党员中间，有很多正直的、有才干的工作人员，他们虽然没有参加党，也没有什么资历，但往往比某些有资历的共产党员工作得更好、更认真。

党组织应当**及时提出撤换不称职的和能力差的工作人员**，撤换没有魄力的、不能领导企业与铁路和整顿生产秩序的工作人员

的问题。必须撤换不能做实际工作的空谈家，调他们去做较次要的工作，不管他们是党员还是非党员。

3. 必须消灭铁路运输业和水路运输业中的政治部同地方党组织脱节的现象。政治部应当向党的州委会、市委会汇报工作。

州委会和市委会应该努力消灭各政治部工作中的文牍主义工作方法，使政治部变成关心运输业工作和积极帮助运输业发展的战斗的党的机关。

4. 必须重新强调生产和管理工作的积极分子在企业和人民委员部中的作用。

为了很好地利用下级工作人员、工程师、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的经验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人民委员部、总管理局、铁路、工厂、矿井必须定期召开积极分子会议，必须召开各个不同工业部门的工作人员都参加的积极分子会议，以及工业运输业单独部门的积极分子会议。

5. 必须大力开展斯达汉诺夫运动，发挥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的创造精神以提高劳动生产率，解决生产中的重要问题，并带动落后的生产单位。

6. 必须消灭下列错误现象：在许多企业中，党组织、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在工作时间内召开各种会议，从而破坏了企业的正常工作。

必须绝对禁止党、政、工会、共青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团体的下列做法：

(1) 在企业和机关的工作时间内举行集会和各种会议。

(2) 在工作时间召见工人和职员。

(3) 抽调企业和机关的工人和职员去搞当前的运动或参加义务帮助之类的工作。

(4) 在工作时间内使企业和机关的工人和职员放下他们直接从事的工作，而接受社会团体的委托去参加调查委员会和小组

的工作。

**必须硬性规定：企业和机关的工人和职员只能在业余时间内做社会团体所委托的工作。**

\* \* \*

我们的工业过去和现在都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始终是起主导作用的。工业领导着包括农业和运输业在内的我国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工业过去和现在都是国家国防力量的基础。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下，我国工业，我国工业的一切部门都面临着极端重要的任务。它的工作应当是非常有组织的，它应当发挥最大的生产能力。在新的现代技术基础上重新装备起来并获得本国各种工业原料供应的我国工业，能够而且应当比现在工作得更好，各个部门能够而且应当提供比现在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产品。

经济工作的领导者和党的领导者应当在1941年内使所有州、市和工业中心不再有一个落后的企业。在我国的工业和运输业中是不应该有落后企业的。一切工厂、矿井、铁路都应该完成计划。

要为完成计划而斗争，保证完成计划，按照计划进行工作，这就是说：

(1) 不应该象以前那样只是平均地完成年度、季度和月的产品生产计划，而应该按照计划、按照预先制定的成品生产进度表均衡地完成计划。

(2) 不应该象以前那样只是整个工业部门平均地完成计划，而应该使每个企业都完成计划。

(3) 不应该象以前那样只是整个企业平均地完成计划，而应该使每个车间、每个小组、每台机床、每一班都完成每天的计划。

(4) 不应该只是在数量指标上完成计划，而必须在质量上成套地、按品种地、按照规定的规格和成本计划完成计划。

我国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方面获得了重大的成就。但是不能因这些成就而骄傲自满起来。高枕无忧、满足于既得的成绩是非常危险的，这会葬送我们的事业。我们还有许多严重的缺点。对工业和运输业工作中的缺点采取宽容的态度，是极端危险而有害的。

联共（布）第十八次全国代表会议深信，我们的党组织以及工业和运输业的全体领导人员一定能够以布尔什维克的坚韧不拔的精神来迅速消灭工业和运输业工作中的缺点，彻底改进这方面的工作，动员所有的工人、职员、工程师和技术员来实现第十八次代表会议的决议，在贯彻这些决议的基础上，于最近时期内获得社会主义工业和运输业方面的新的决定性的胜利。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1年5月29日）

### 关于增加集体农庄畜牧业 饲料的措施（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指出，由于执行了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39年7月8日《关于发展集体农庄公有畜牧业的措施》的决议，在发展集体农庄公有畜牧业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在1939—1940年期间，集体农庄牛的头数从1 560万头增加到2 000万头，猪从660万只增加到820万只，绵羊和山羊从2 720万只增加到4 180万只。在同一时期内，畜牧场的数目从37.5万个发展到63.2万个。

同时，苏联人民委员会指出，饲料基地的发展落后于集体农

庄畜牧业的增长，它阻碍着牲畜总头数的更加迅速的增加，特别是牲畜产品率的提高。

许多集体农庄年年不能完成干草收割和饲料收集计划，尽管具有不仅完成而且超过完成的充分的可能性。大量饲料常常不能收割，秋播作物和春播作物的禾秸完全没有收拾和堆垛。

播种的牧草和干草的收割不及时也是一个很大的缺点，这会使饲料的养份受到损失并降低饲料的价值。

许多集体农庄对改善天然草地和牧场漠不关心，容许在这些草地和牧场上任意放牧牲畜，使草地的生产率下降。

集体农庄在保证牲畜所需的多汁饲料——青贮饲料和块根作物方面的情况，尤其令人不能满意。由于集体农庄的多汁饲料不足，不得不把多余的谷物白白地用作牲畜的饲料。集体农庄中作饲料用的块根作物、青贮作物和瓜类作物的播种面积不够，饲料作物的播种地往往得不到很好的照管，因此，饲料用块根、瓜类和青贮料的收获量还很低。

同时，先进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工作都表明，集体农庄在获得饲料高产方面有着多么巨大的潜力。

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集体农庄畜牧业饲料基地的落后现象，是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苏维埃机关工作中的严重缺点。

鉴于公有牲畜总头数及其产品率的进一步增长与充分供应畜牧业粗饲料、多汁饲料和精饲料直接有关，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规定，从1941年起，集体农庄养畜场的牲畜平均每头每年贮存饲料的数额（按公担计）如下①：

此外，在贮存多汁饲料方面，以每匹马1——3公担，在乌克兰共和国为4公担，每只绵羊0.5——1公担，禽类——0.1公担，喂猪的粗饲料——每头母猪3——6公担为适宜。

---

①. 下面所列的表格略——译者注。



2.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按照规定的饲料贮存定额在6月15日以前把各种饲料按重量的贮存计划下达给每个区，区再下达各集体农庄，要考虑到使集体农庄全部完成向国家义务交售干草的计划、充分供应集体农庄公有畜牧业所需的饲料以及按劳动日发给集体农庄庄员作为个人使用的牲畜的饲料。

3. 准许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在为各区规定饲料贮存定额时，在保证完成按州规定的每只牲畜饲料贮存全年平均定额的条件下，可降低或提高20%。

4. 委托集体农庄主席负责及时完成为集体农庄规定的各种饲料贮存的计划，在每个区则由区执行委员会主席负责及时完成该区的饲料贮存计划。

## 一、关于青贮饲料

1. 规定1941年集体农庄青贮饲料的贮存计划为2 467.7万吨，1942年为3 063万吨。

责成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在6月15日以前把青贮饲料贮存计划下达到每个区，各区再下达到每个集体农庄。

2. 保证1941年青贮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每公顷不少于100—120公担。为了提高青贮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建议集体农庄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尽量靠近畜牧场和青贮饲料贮存设施的肥效好的田地里播种青贮作物——向日葵、玉米、高粱、饲料用甘蓝及其他作物。

(2) 保证土地的精耕、及时播种、宽垅行间的两次松土和除

草。不容许青贮作物收割过迟，在田里搁置过久，要保证及时收割，收割后立即进行青贮。

(3) 由固定的生产小组播种青贮作物。

(4) 为获得青贮作物高产的集体农庄庄员规定附加劳动报酬，其数额为超过计划规定的收获量的1/3。

3. 除播种青贮作物外，还要更广泛地将野生青草、杂草、刈割后的再生草，以及饲料作物、技术作物和蔬菜作物的废物（甜菜、块根、蔬菜、土豆的茎叶）用于青贮。

为收割和青贮上述原料的集体农庄庄员规定附加报酬，其数额为集体农庄超计划贮存的青贮饲料的1/3。

集体农庄庄员因超计划收获青贮作物和利用青贮废物和野草的附加报酬，可根据他们的意见发给实物——青贮饲料或代之以畜牧业产品，或者按照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发给现金。

4. 为了获得青贮用的大量额外饲料，建议土壤过于潮湿地区的集体农庄在肥沃地段上留茬播种青贮作物——饲料用甘蓝、高粱、苏丹草、玉米、向日葵及其他作物。

5. 建议集体农庄在春季母牛产犊时期在青贮塔、青贮窖及壕沟中贮存必要数量的青贮饲料。

6. 为了更好地贮存青贮饲料和提高其质量，所有设有大型养牛场、大型养羊养猪场的集体农庄必须在1941——1942年期间内利用地方建筑材料（木材、砖、石）修建青贮塔和半青贮塔。

7. 责成苏联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根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所提供的集体农庄名单，为集体农庄建造每个容量为300立方米的标准木板青贮塔，1941年为3 000个，1942年为10 000个。

8. 建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0日内按照每台机引青贮料截断机每季工作量至少为800—1 000吨计算，为机器拖拉机站规定和下达青贮饲料计划。责成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协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规定出播种用作物、天然草和饲料废物的青贮工作期限。

9. 责成普通机械制造人民委员部在1941年生产2 000台机引的铡草-青贮料截断机,乌克兰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生产12 500台马拉铡草-青贮料截断机,同时生产这些机器的备用零件。

10. 为了保证那些气候条件不宜于进行晚熟青贮用向日葵育种工作的各州和边疆区拥有这种向日葵种子,责成敖德萨、尼古拉耶夫、斯大林、沃罗涅日等州执行委员会和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划出一些地区作为生产青贮用向日葵品种的种子苗圃,上述每个州和每个边疆区播种的总面积不得少于500公顷。

11. 鉴于饲料用甘蓝在饲用方面和作为青贮作物方面具有很大的价值,责成列宁格勒、加里宁、伊万诺沃、斯摩棱斯克、雅罗斯拉夫等州执行委员会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划出一些地区作为饲料用甘蓝的育种苗圃,上述每个州和共和国的育种面积应不少于30公顷,以保证上述各州和其他州对种子的需要。

12. 责成莫斯科、高尔基、雅罗斯拉夫、斯摩棱斯克、梁赞和伊万诺沃等州的州执行委员会划出一些地区,除用于轮作田外,要播种留种用的菊芋,以便将其块茎作为集体农庄的播种材料之用。

为了避免田地上作物混杂,禁止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轮作田里播种菊芋,首先应在轮作田外利用不宜耕种的土地、沟坡或专门地段来播种菊芋。

13. 责成国家谷物品种试验委员会对用作青贮饲料的玉米、高粱和向日葵进行品种试验,加盟共和国蔬菜品种试验委员会对饲料用甘蓝和菊芋进行品种试验。

## 二、关于饲用块根作物和瓜类作物

1. 为了保证按本决议规定的数额收集多汁饲料,责成加盟共

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保证在完成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1年1月17日决议所规定的计划的情况下，扩大集体农庄的饲用块根作物的播种，使每个集体农庄在1941年内根据畜牧场的大小，都要播种饲用根茎类作物或瓜类作物。

2. 规定，1942年饲用块根作物和饲用瓜类作物的播种数额为94.7万公顷。

3. 为了保证饲用块根作物的产量，建议集体农庄：

（1）在田间、饲料、蔬菜及其他作业的轮作中安排饲用块根作物的播种，并利用集体农庄的宅旁园地和菜园地，而在干旱地区，则利用水浇地。

（2）在事先经过翻耕并施过厩肥及其他地方肥料的秋耕地段上适时地播种饲用块根作物。

（3）保证饲用块根作物播种地的精心管理，至少进行两次除草、3次行间松土和追施一两次粪汁及其他地方肥料。

（4）建立固定的生产小组来栽培饲用块根作物和饲用瓜类作物。

4. 在集体农庄养畜场附近拨出1—3公顷土地，由养畜场中的集体农庄庄员来栽种饲用块根作物。这些庄员除照看牲畜领取报酬外，每栽种1吨块根可记3—4个劳动日；在超过饲用块根计划产量的情况下，可将超计划收获的1/3作为他们的附加报酬。

对于庄员超过饲用块根和瓜类作物产量计划的附加报酬，可根据他们的意见发给实物或畜牧业产品，或者按照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发给现金。

5. 在南方草原地区，建议集体农庄播种瓜类作物——南瓜和饲用西瓜，以保证公有牲畜所需的多汁饲料。为此，要拨出经过精耕和施肥的地段，并保证对播种作物的经常照管——除草和行间松土。

6. 保证在每个集体农庄里建立一些小型的育种田以培育播种饲用块根和瓜类作物所需的种子。

7. 为了更迅速地培育饲用块根和瓜类作物的良种种子，责成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在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范围内拨出1—2个地区，作为生产饲用块根和瓜类作物优良种子的苗圃，每个苗圃的育种面积不少于250公顷。已拨出的地区的清册和最近2—3年优良种子的培育计划，应在1941年7月1日以前送交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批准。

8.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942年建立国家饲用块根和瓜类作物种子保险储备，其数额为1.5万公担。

9. 由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所属的共和国蔬菜、瓜类和饲用块根作物优良种子生产购销处负责饲用块根的育种工作。

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可在育种苗圃地区为共和国蔬菜、瓜类和饲用块根作物优良种子生产购销处的收购站和收购基地设置农艺师的职务，来指导育种苗圃的工作。为了支付育种苗圃农艺工作人员的薪金，可以对饲用块根种子的出厂价格实行加成，其数额为收购价格的4%。

10.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国家蔬菜作物品种试验委员会，对饲用块根和瓜类作物进行品种试验工作。

#### 四、关于改进割草地和牧场 以及提高其产量的措施

1. 为了提高天然割草地和牧场的产量，责成各集体农庄经常采取以下措施来改进割草地和牧场：清除灌木丛，铲平土丘，排除地面积水，清除垃圾和石块，进行灌溉，给草地追加有机肥料及其他地方肥料。

2. 为了清除对草地和牧场的无人负责现象，责成各集体农庄

把所有天然割草地和牧场固定给一些大田工作队或生产小组，由它们负责改进和照管割草地和牧场的一切工作。

3. 责成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制定每年改进集体农庄割草地和牧场的计划，以便对集体农庄的草地进行全面整理。

4. 批准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1942年改进产量低的天然割草地和牧场的计划，其规模如下：沼泽地和沼泽化土地的排水工程——30万公顷，铲除树墩——10万公顷，清除灌木丛和小树林——25万公顷，开荒——65万公顷，建立草地——30万公顷。

5. 允许各集体农庄在征得区林管区的同意后对林中割草地和牧场进行透光和疏苗工作，并在以后照管这些场地，而在无林业经济意义和护田意义的森林中，可对这样的场地进行全面的清理，随后尽快进行中耕，建立割草地和牧场。

对于清理林中场地、掘出树根使场地成为饲料地的各集体农庄，可免除它们的伐木费。委托苏联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个月内制订出对用于割草地和牧场的林中场地进行透光、清理和利用的细则。

6.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在集体农庄草地的草种繁育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1) 以建立草地为目的来组织牧草籽的生产，为此，每年在应建立的草地面积上划出留种区，每10—20公顷草地有1公顷的留种区。

(2) 责成集体农庄在1941年从过去年代建立的人工草地中，拨出不少于15%的草层茂盛的人工草地面积，来从中收获草地牧草籽。

7. 责成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普通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941年7月1日以

前，把1942年大力增加机引的和马拉的割草机、耙及供割草和开拓新草地、新牧场用的其他机器的生产计划送交苏联人民委员会审查。

8. 为了保证牲畜在放牧期所必需的青饲料，建议各集体农庄播种多年生和一年生草，以及作为补充青饲料和放牧用的饲用瓜类作物。

9. 建议干旱地区的集体农庄组织饲料的春季青贮，以便在夏季青饲料不足时作为牲畜的补充饲料用。

10. 为了整顿对割草地和牧场的利用，责成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禁止春季在为割草地拨出的场地上放牧牲畜。从1941年起，各集体农庄开始实行在天然牧场和播种牧场上分区轮流放牧牲畜的办法。

11. 为了提高干草的质量，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保证在最短期限内收割干草，在收割谷类作物开始前将干草的收割工作（包括干草的堆垛）全部结束，播种的牧草的收割在开割后的5—10天内结束。

12. 区执行委员会有权允许有特殊需要的集体农庄在拥有多余干草的集体农庄的草地上进行收割，但使用割草地的集体农庄应向国家交售一定数量的干草。在任何情况下，指定在这些地段上收割干草，都要征得拥有多余割草地的集体农庄的同意。

13. 为了在歉收时保证集体农庄公有牲畜所需的粗饲料，在1941—1942年内，每个集体农庄都要建立每年更新的粗饲料（干草、麦秸）保险储备，其数额为年需要量的20%—30%，其中1941年为10%—15%，在古比雪夫、奔萨、萨拉托夫、斯大林格勒、坦波夫、沃罗涅日、库尔斯克、契卡洛夫和罗斯托夫等州，鞑靼、巴什基尔和伏尔加河流域德意志人自治共和国为年需要量的40%—50%，其中1941年为20%—25%。

责成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在10日内把建立粗饲料保险储备的任务下达到每个地区和每个集体农庄，个别地区和集体农庄的保险储备可以高于或低于所规定数额的15%—20%，但就整个共和国、边疆区、州来说，这些储备不得低于本决议所规定的数额。责成区执行委员会对每个集体农庄粗饲料保险储备的建立、贮存和利用进行监督。

14. 允许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从1941年6月10日起，实行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各种饲料采购的旬报表制度，在各州实行区的旬报表制度，在各区实行集体农庄的旬报表制度。

15. 责成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和全苏威廉斯饲料科学研究所对在割草地牧场的经营管理方面，在多年生草、一年生草和草地牧草的育种、种子繁育和农业技术方面，以及在饲用块根、青贮作物和瓜类作物以及饲料青贮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给予科学方法上的指导。

## 五、关于饲料的贮存、利用和 喂饲前的准备工作

1. 为了清除饲料的不合理的耗费，建议集体农庄对饲料的贮存、利用和耗费做出以下规定：

(1) 大田工作队和大田工作组收集的全部饲料，在从田地里收获之后，立即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按清单进行验收，保证冬贮不受损失（干草、麦秸整齐地堆成垛或存放在棚子里，块根贮存在专用仓库里或加以堆放），清单应注明饲料的重量、质量以及垛堆垆壕的质量，这些饲料都记在收入项下。

(2) 集体农庄主席和仓库保管员对饲料的保存和合理利用负完全责任。

建议大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指派一些助理人员——饲料管理



员协助仓库保管员。

(3)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应在10月1日以前批准整个舍饲期每月的饲料消耗计划，要考虑到在开始放牧前均匀地供给牲畜所需的各种饲料，并每月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

(4) 仓库保管员或饲料管理员根据集体农庄主席和会计签署的单据，发给养畜场主任多汁饲料和粗饲料（包括精饲料）。

(5) 养畜场主任在领到的饲料的保管和耗费方面对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负完全责任。

(6) 建议集体农庄监察委员会每月对精饲料、多汁饲料和粗饲料的状况、贮存和利用进行检查。

2.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今年7月1日以前，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统计局制定集体农庄饲料的库存和消耗的登记手续，并送交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3. 为了更好地利用饲料，建议集体农庄在喂饲以前对饲料进行以下处理：铡碎、蒸熟麦秸，碾磨、捣碎谷物和油渣，切碎块根，煮熟喂饲用的土豆。

4. 责成机器拖拉机站站长为每台联合收割机配备1部集稿车和1名谷壳收集工。

5. 责成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收集饲料时要考虑到按劳动日发给集体农庄庄员喂养个人使用的牲畜所需的饲料。

6. 允许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在完成向国家的干草交售、充分供应公有牲畜所需的饲料并建立了规定的保险储备之后，把多余的一部分天然割草地拨给那些完成了规定的最低劳动日数的集体农户去收割，并允许他们收割道旁和荒地上的草。

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供给那些完成了规定的最低劳动日数的集体农户饲用块根的种子，以便在宅旁园地里种植待将来个人使用的牲畜的饲料。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摘录

(1941年6月6日)

## 关于人民委员、企业经理、铁路局局长、总管理局局长对准备和完成生产弹药动员计划的责任

人民委员、企业经理、总管理局局长和铁路局局长应当知道，他们个人对尽早完成弹药生产的订货和保证制造弹药的工厂及车间所必需的原料、材料和半成品负有责任。

委托苏联国家监察部人民委员对按照动员计划从事弹药生产的企业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委派专门的检查人员到企业中去。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

(1941年6月22日)

### 关于战时状态

1. 为了苏联国防的利益，为了保障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根据苏联宪法第三章第49条，可以在某些地区或在苏联全境宣布战时状态。

2. 在已宣布战时状态的地方，国家政权机关在国防、保障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方面的一切职能均归前线、军队、军区的军事委员会行使，在没有军事委员会的地方则归兵团最高指挥部行使。

3. 在已宣布战时状态的地方，军事当局（第2条）有权：

（1）根据政府的现行法律和决议，吸收公民参加义务劳动来完成防卫工作，保卫交通线、各种建筑物、邮电设备、电站、电网及其他最重要的设施，参加防止火灾、流行病及天灾的斗争。

（2）规定军队和军事机关的战时宿营制。

（3）宣布劳动义务制和车辆运输义务制以应军事需要。

（4）征收国营的、公营的和合作社的企业和组织以及个别公民的运输工具及其他为国防所必需的工具。

（5）调整机关和企业，包括剧院、电影院等在内的的工作时间，调整集会、游行等等的组织工作；禁止在规定时间以内上街，限制街道交通以及必要时对有嫌疑的人进行搜查和拘留。

（6）调整商业机构（市场、商店、仓库、公共饮食企业）、公用事业企业（浴室、洗衣店、理发馆等）的营业和工作，并规定向居民销售食品和工业品的定额。

（7）禁止出入已宣布戒严的地方。

（8）凡是被公认为在犯罪活动上或与犯罪环境的联系上特别危险的人，都应依照行政程序令其迁出已宣布戒严的地区或其个别居民点。

4. 对本命令第3条规定的所有问题，军事当局有权：

（1）颁布为全体居民所必须遵行的各项命令，规定对不执行这些命令的人依照行政程序剥夺6个月以下的自由或处以3 000卢布以下的罚金。

（2）向地方政权机关、国家机关和组织、公共团体和组织下达命令，要求它们无条件地立即执行。

5. 国家政权的一切地方机关，国家机关和公共团体、组织及企业，为了国防的需要和保障社会秩序及安全，在利用本地区的人力和财力方面，都应该给予军事指挥部以充分协助。

6. 对不服从军事当局指挥和命令以及在宣布战时状态的地

方有犯罪行为的人，应按照战时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7. 在宣布了戒严的地方，废止由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现行规章，凡旨在破坏国防、社会秩序及国家安全的罪行的案件，一律由军事法庭审理，这些案件包括：

(1) 国事罪的案件；

(2) 1932年8月7日关于维护公有制（社会主义所有制）法律所规定的罪行的案件；

(3) 军人犯罪的一切案件；

(4) 抢劫案件（苏俄刑法典第167条及其他加盟共和国刑法典的有关条文）；

(5) 蓄意杀人的案件（苏俄刑法典第136—138条及其他加盟共和国刑法典的有关条文）；

(6) 用暴力从羁押场所或监禁场所中逃跑的案件（苏俄刑法典第81条及其他加盟共和国刑法典的有关条文）；

(7) 关于逃避履行义务兵役的案件（苏俄刑法典第68条及其他加盟共和国刑法典的有关条文）和关于反抗政权机关的代表的案件（苏俄刑法典第73条、73条<sup>1</sup>和73条<sup>2</sup>及其他加盟共和国刑法典的有关条文）；

(8) 关于非法购买、出售和收藏武器以及盗窃武器的案件（苏俄刑法典第164、166和182条及其他加盟共和国刑法典的有关条文）。

此外，在统帅部认为必要时，军事当局有权把投机倒把、恶性流氓行为以及加盟共和国刑法典所规定的其他犯罪案件，提交军事法庭审理。

8. 军事法庭审理案件依据《军事行动地区军事法庭条例》所规定的法规进行。

9. 军事法庭的判决不得上诉，只能依照司法监察程序予以撤销或变更。

10. 本命令也适用于那些由于非常状态已不存在苏联国家政权和国家的地方管理机关的地区。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

(1941年6月26日)

### 关于战时职工的工时制度

为了保证完成与战时需要有关的各项生产任务，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工业、运输业、农业和商业企业的经理有权在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同意下，为企业的全体职工，或个别车间、工段和小组的职工，规定1天1—3小时的义务加班工作。

2. 未满16岁者参加义务加班工作，1天不超过2小时。

3. 孕妇从怀孕第6个月开始，喂奶的妇女在6个月的喂奶期内，不参加义务加班工作。

4. 对于参加义务加班工作的职工，增加50%的报酬。

5. 在一切国家的、合作社和公共的企业和机关里，取消例假和补休，同时发给生活补贴费。只有病人才给予休假期。孕妇和产妇的假期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联共（布）中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38年12月28日决议第14条的规定处理。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指示摘录

(1941年6月29日)

### 致临近前线各州的党政组织

法西斯德国对苏联的背信弃义的进攻正在继续。这次进攻的

目的是：消灭苏维埃制度，侵占苏联领土，奴役苏联各族人民，掠夺我国财富，攫取粮食和石油，恢复地主和资本家的政权。敌人已经侵入了苏联领土，侵占了立陶宛的很大一部分土地同考纳斯和维尔纽斯两个城市，侵占了拉脱维亚的一部分，侵占了苏维埃白俄罗斯的布列斯特州、别洛斯托克州、维莱斯克州以及乌克兰西部几个地区。其他一些州也面临着危险。德国空军在扩大轰炸的领域，里加、明斯克、奥尔沙、莫吉廖夫、斯摩棱斯克、基辅、敖德萨、塞瓦斯托波尔和摩尔曼斯克等城市均遭到轰炸。

强加于我们的战争使我国同危险狡猾的敌人——德国法西斯主义进行着一场殊死搏斗。我国军队正在同用坦克、空军武装到牙齿的敌人英勇作战。红军克服重重困难，为保卫苏维埃的每一寸土地进行着奋不顾身的战斗。

尽管我国目前面临着严重的威胁，但某些党政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它们的领导人还未意识到这种威胁的意义，也不了解：战争急剧地改变了局势，我们祖国正处在极端的危险之中，我们应该使自己的全部工作迅速而坚决地转上战时的轨道。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成一切党政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要消除麻痹大意和满不在乎的态度，并动员我们的一切组织和人民的全付力量来粉碎敌人，毫不留情地惩罚入侵的德国法西斯匪帮。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要求你们：

1. 同敌人进行殊死的斗争，坚守住苏维埃国家的每一寸土地，为我们的城市和乡村流尽最后一滴血，表现出我国人民固有的勇敢、主动精神和机动灵活性。

2. 全面支援作战部队，保证有组织地进行预备兵的动员，保证供应军队一切必需品，保证部队和军用辎重的运输畅行无阻，把学校、俱乐部、机关作为病院广泛地救护伤员。

3. 巩固红军的后方,使自己的全部活动服从于前线的利益,保证一切企业加紧工作,对劳动者说明他们应尽的义务和目前的情势,保卫工厂、电站、桥梁、电讯设备,组织同各式各样的破坏秩序者、逃兵、惊慌失措者、散布谣言者进行毫不留情的斗争,肃清间谍、破坏者和敌军伞兵,在这一切方面迅速地协助歼敌部队。全体共产党员应该知道,敌人奸诈狡猾,在欺骗和散布谣言方面是富有经验的,所以在自己工作中对此绝不能掉以轻心,不要受别人的挑拨离间。

4. 在红军部队被迫撤离的情况下,要同时撤走铁路的全部车辆,不给敌人留下一个火车头、一节车厢,不给敌人留下一公斤粮食、一公升燃料。集体农庄庄员应该把牲畜赶走,把粮食交给国家机关保管,以便运到后方去。一切有价值的物品、包括运不走的有色金属、粮食和燃料在内,都要无条件地加以销毁。

5. 在各敌占区要建立游击队和破坏小组来同敌军部队作斗争,到处开展游击战争,炸毁桥梁、道路,破坏电讯设备,烧毁仓库,等等。在被敌人占领的地区,要使敌人及其帮凶难以立足,要随时随地追击并消灭他们,破坏他们的一切设施。

6. 对于惊慌怯懦而妨害国防事业者,不管他们是什么人,一律交由军事法庭审理。

\*       \*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申明,这一场法西斯德国强加于我们的战争,关系到苏维埃国家的生死存亡,关系到苏联各族人民是成为自由的人民还是沦为奴隶的问题。

现在一切取决于我们能否迅速地组织起来和行动起来,不要浪费一分钟时光,不要错过消灭敌人的任何一次机会。

布尔什维克的任务在于,把全体人民团结在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周围,奋不顾身地支援红军,争取胜利。

#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联共(布) 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报道)

(1941年6月30日)

## 成立国防委员会

鉴于目前已形成的紧张局势，并为了迅速动员苏联各族人民的  
全部力量来回击背信弃义进犯我们祖国的敌人，苏联最高苏维  
埃主席团、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建立由  
约·维·斯大林同志担任主席的国防委员会。

国家的全部权力集中归国防委员会掌握。一切公民，一切党、  
政、共青团和军事机关，均应绝对执行国防委员会的决定和指示。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1年7月1日)

## 关于在战时条件下扩大苏联 人民委员的权利

为了保证及时迅速地解决与在战时条件下完成苏联各人民委  
员部所担负的任务、首先是与完成生产和建设计划有关的一些业  
务上的问题，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授予苏联人民委员以下权利：

1. 在各个企业和各个建设单位之间，依照计划执行的进度以  
及拨给人民委员部作为基金的设备 and 材料的收进情况，对人民委  
员部的物资、包括剩余的材料和设备进行分配和重新分配。

2. 为了完成生产计划和合同订货，允许企业经理和建设单位



的主任，将本单位部分必需的物资拨给其他企业。

3. 根据新产生的需要，对限额外建设工程的投资实行重新分配，但要使每项工程拨款数目的减少不超过10%，而那些因军事行动而停工的建设工程计划中规定的资金，全部交给其他建筑工程使用。

4. 允许在总预算批准的每项建筑工程总值的范围内，对限额外工程已批准的方案和预算做部分的变动。

5. 允许正在建设中的企业及其个别部门先开工使用，后报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6. 为了保证完成额外的生产任务，可从整个人民委员部的工资基金中留下5%备用，但不得提高工资额。

7. 对于某些经济机关和企业列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在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的同意下，可利用它们自己的流动资金和整个人民委员部的超计划利润来冲销。

8. 允许从所属经济机关和企业的结算帐户上注销用于清偿对供货单位的逾期欠款。

9. 在企业迁到其他地区的情况下，允许租用某些公民的住房来安置搬迁企业以及新建工地的职工，所付金额不超过该地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所规定的房租标准的3倍，使职工按通常标准交付房租。

10. 用于修复遭受军事行动破坏的企业和住宅的费用，可从投资、限额外开支和大修理等项目之下支付，如果没有这些项目，可列入产品的成本。

## 国防委员会决定摘录

(1941年7月4日)

委托以沃兹涅先斯基同志为首，有军备、弹药、航空工业、

有色冶金工业的人民委员及其他人民委员参加的委员会，制定保障国防的战时经济计划，计划中要注意利用伏尔加河、西伯利亚西部和乌拉尔现有的资源和企业，以及撤退到上述地区的资源和企业。在制定计划时既要考虑到主要企业，也要考虑到辅助性企业，以便能够生产出完全成套的产品。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1年7月18日）

### 关于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市以及莫斯科、 列宁格勒州一些城市和郊区对几种食品 和工业品实行配给制<sup>①</sup>（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莫斯科市自1941年7月17日起，列宁格勒市自1941年7月18日起，附件<sup>②</sup>中开列的莫斯科州和列宁格勒州一些城市及郊区自1941年7月19日起

**凭食品配给证出售：**

面包、面包类食品和面粉、米和空心面，  
糖和糖果点心，  
动物油、植物油和人造奶油，

---

① 苏联人民委员会随后还颁布了在许多其他城市和地区实行面包、糖和糖果点心的配给制的决议。

② 附件略。

肉类和肉类制品，  
鱼类和鱼类制品。

### 凭工业品配给证出售：

棉织品、亚麻织品和丝织品、缝纫品，  
针织品，  
长短袜，  
皮鞋和胶鞋，  
洗衣皂和香皂。

其他所有食品和工业品，都不凭配给证出售。

2. 根据附件①规定面包、米、空心面、糖和糖果点心、肉类、肉类制品、鱼类、鱼类制品、动物油和植物油的凭证发售量。

3. 棉织品、缝纫品、针织品、长短袜、皮鞋和胶鞋的凭证发售，按配给证上规定的售货票数进行，购货者有权选购上列任何商品，但不得超过以下票数：

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125张售货票

职员……………100张售货票

受赡养者（包括儿童和学生）……………80张售货票

洗衣皂和香皂的出售，每个配给证凭一次有效售货票每月一块洗衣皂、一块香皂。

4. 食堂凭食品配给证发售面包和肉类，要计入定量中，但从事地下工程和高温车间的工人以及按照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批准的清册上的国防工业企业的职工不在此限，对于这些人员，用餐时所供给的肉类不计入定量。

5. 幼儿园、保育院、疗养院及其他保密机关按现行办法供应

---

① 附件略。

食品和工业品。

6. 批准食品和工业品配给证的附样。

7. 由各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负责通过企业、机关、学校和住宅管理处发给食品和工业品配给证。

8. 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以及莫斯科、列宁格勒州执行委员会下面设立食品和工业品配给证管理局，在地区，则在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下面设立这一机构。

允许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市、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必要时在各市、区设立食品和工业品配给证管理分局。

9. 为了补偿用于发给居民食品和工业品配给证的费用，规定每个配给证收费10戈比。

11. 对于用食品和工业品配给证进行投机和舞弊者，须追究刑事责任。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1年7月18日)

### 关于苏联人民委员会1941年7月1日《关于在战时条件下扩大苏联人民委员的权利》的决议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人民委员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苏联人民委员会1941年7月1日《关于在战时条件下扩大苏联人民委员的权利》的决议，也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

## 在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报道)

(1941年8月16日)

### 关于伏尔加河流域、乌拉尔、西西伯利亚、 哈萨克斯坦和中亚细亚各地区1941年 第4季度和1942年的战时经济计划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通过决议,一致赞同以下地区1941年第4季度和1942年的战时经济计划:伏尔加河流域,乌拉尔,西西伯利亚(乌德穆尔特、鞑靼和巴什基尔等自治共和国,阿尔泰边疆区,基洛夫、彼尔姆、古比雪夫、萨拉托夫、斯大林格勒、契卡洛夫、车里雅宾斯克、斯维尔德洛夫斯克、鄂木斯克、新西伯利亚等州),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科米自治共和国,哈萨克、乌兹别克、土库曼、塔吉克和吉尔吉斯等共和国。

关于苏联上述地区的这项决议批准了1941年第4季度和1942年军用产品、其中包括炮兵和步兵装备、弹药、飞机、飞机发动机、装甲坦克装备、军舰以及煤炭、石油、有色金属、机器制造等工业产品的生产计划。

为了尽快地扩大伏尔加河流域、乌拉尔、西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和中亚细亚这些地区的生产基地,并保证完成所批准的战时经济计划,有必要把弹药人民委员部、武装人民委员部、航空工业人民委员部及其他人民委员部的一些工业企业迁入上述地区,并拨给它们适当的房屋。

决议指出,企业的撤退日期和程序由撤退委员会规定。

决议规定,在企业由一个人民委员部移交给另一个人民委员

部以及一些企业向新地区搬迁的情况下，每个企业都要保持生产军用品的任务，各人民委员部和主管部门应该保证规定任务的完成。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批准的战时经济计划，规定了广泛发展**武器**生产、特别是自动高射炮、坦克炮、反坦克炮、团属加农炮、军团炮、迫击炮和步兵武器的生产的计划。

在**弹药**生产方面，为了增产炮弹、地雷、雷管、爆燃品及其他弹药组成成分，计划中规定在我国东部地区建设一批新工厂。

在制造**飞机和飞机发动机**方面，计划规定要生产战斗机、轰炸机和强击机以及各种不同的飞机发动机。

建议航空工业人民委员部加速建设一批飞机工厂、飞机发动机工厂和机组工厂，并保证它们基本上在1942年上半年交付使用。

计划规定，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工厂应大力增加**坦克**以及坦克内燃机的生产。

在**军舰制造**方面，批准了为海军建造舰船的巨大计划。

为了完成这一计划，还吸收海运、河运、渔业和林业等人民委员部参加，由它们负责在自己的工厂里建造猎潜艇、装甲艇和鱼雷艇。

战时经济计划还重视在我国东部地区发展其他工业品的生产。

在**石油勘探和开采**方面，1941年第四季度计划规定，石油人民委员部在“第二巴库”、哈萨克斯坦和中亚细亚地区的钻探工程量为34万公尺，其中包括勘探钻井13.5万公尺。

1942年这些地区的开采钻井和勘探钻井工程量规定为176万公尺，其中包括勘探钻井65万公尺。

计划规定，在1942年，经过钻探要有1 550个开采钻井交付使用。

为了尽快发展高辛烷的航空燃料和航空用油的生产，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应尽一切可能加速建设一批炼油厂和炼油设备，其中包括乌法厂、萨拉托夫厂、塞兹兰厂、奥尔斯克厂、伊希姆巴伊厂及其他工厂。

在增加**采煤量**方面，计划规定了以下措施：

(1) 在乌拉尔、西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和中亚细亚地区，1941年第4季度有年总生产能力为362万吨的18个矿井投产，1942年有总生产能力为1217万吨的41个矿井投产。其中，乌拉尔——712万吨的20个矿井，库兹巴斯——175万吨的6个矿井，卡拉干达——170万吨的7个矿井，中亚细亚——115万吨的4个矿井，哈卡斯——40万吨的3个矿井，曼格什拉克——5万吨的1个矿井。此外，还规定在1942年有1个年生产能力为20万吨页岩的矿井投产。

(2) 在1942年，建立总生产能力为1 035万吨的23个矿井和3个露天矿，其中，乌拉尔——195万吨的8个矿井和1个露天矿，库兹巴斯——475万吨的6个矿井，卡拉干达——120万吨的5个矿井，中亚细亚——120万吨的2个矿井和1个露天矿，哈卡斯——125万吨的2个矿井和1个露天矿。此外，还规定在1942年建立生产页岩105万吨的3个矿井。

(3) 在1941年第三、四季度，着手建设总生产能力为680万吨的87个小型煤矿和总生产能力为75万吨的15个页岩矿井。

在**电力**方面，规定伏尔加河流域、乌拉尔、西西伯利亚、哈萨克共和国和乌兹别克共和国各电站在1941年第四季度新发电能力为29.8万千瓦，1942年新发电能力为108.8万千瓦。

在**金属生产**方面，计划规定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有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弹药人民委员部、武装人民委员部和电力工业人民委员部应大力提高乌拉尔和西西伯利亚企业的特种金属（碳质炮弹钢坯、装甲板等）的产量。

建议苏联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保证使乌拉尔一些工厂在1942年有5个高炉、27个平炉、1个初轧机和5个炼焦炉投产。

为了保证有色金属开采计划的完成，有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应增加佩什明斯克电解铜工厂的生产能力，建成巴尔喀什炼铜联合工厂的火法精炼铜车间，于1942年1月1日以前增加乌拉尔铝工厂的生产能力，加速斯大林铝工厂、别廖兹尼基镁工厂及有色冶金工业其他工厂的建设。

在**机器制造业**方面，规定实施一系列措施。建议机床制造业人民委员部和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加速建设：

(1) 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市的重型机床厂，保证于1942年第三季度投产，1942年出产600台机床。

(2) 阿拉帕耶夫斯克市的自动机床和转塔机床厂，于1942年第三季度投产，一期投产的生产能力为300台机床。

(3) 新西伯利亚市“第十六次党代表大会”机床制造厂，并于1942年第三季度投产。

(4) 鄂木斯克市砂布砂轮工厂、兹拉托乌斯特市磨料厂和车里雅宾斯克磨料厂的新电炉刚玉车间。

建议普通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建成：

(1) 生产能力按产值计算为3 000万卢布的克麦罗沃市泵式压缩机工厂，于1942年10月1日以前完工。

(2) 生产能力按产值计算为3 000万卢布的巴尔瑙尔市工业配件工厂，于1942年第4季度交付使用。

(3) 生产能力按产值计算为3 000万卢布的乌德穆尔特自治共和国铸造机器厂，于1942年第4季度交付使用。

(4) 生产能力为1 500台自动泵和1 000台摩托水泵的托木斯克市消防设备工厂，于1942年第4季度交付使用。

委托交通人民委员部于1942年7月1日以前，在鄂木斯克机车



修理厂生产备有水加热装置的“C O”型机车，并在保持机车修理的情况下，保证在1942年下半年内制造出50台机车。

建议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保证克拉斯诺雅尔斯克重型机器制造厂的“西伯利亚重型机器厂”毛坯和机械装配车间一期工程在1942年第4季度交付使用。

此外，战时经济计划还规定实施一系列其他措施，在乌拉尔和西伯利亚建造新工厂，并把我国企业基地从西部地区转移到东部地区；发展化学工业、橡胶工业、纸浆造纸工业、纺织工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的生产并增加产品的产量。

在**农业**方面，计划规定伏尔加河流域、乌拉尔、西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和中亚细亚各地区1942年庄稼播种的总面积为6 270.6万公顷，其中集体农庄——5 392.7万公顷，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肉类奶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和郊区牧场托拉斯的国营农场——674.6万公顷。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保证在1942年充分开垦适于自流灌溉的一切土地，利用它们来播种糖用甜菜、蔬菜、土豆和小麦。

在**建筑**方面，批准1941年第四季度应交付使用的限额外重点建筑工程清册和1942年限额外重点建筑工程清册。

各人民委员部应该把劳动力、材料、设备和建筑用机械集中于这些建筑工程，以保证它们按时交付使用。

为了发展个人的住宅建设，建议工业银行为撤退的企业的职工提供用于个人住宅建设的长期贷款，数额为住宅造价的50%，其余部分由国家预算拨付。

各人民委员部对职工的个人住宅建设应竭力予以协助，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应从地方森林中拨出一些地段来采伐个人住宅建设用的木材，并在截锯

和运输建筑木材方面给予工人以必要的帮助。

为了提高伏尔加河流域、乌拉尔、西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和中亚细亚各地区的铁路运输能力，有必要在1942年改建和扩大一系列枢纽站和车站，建成基洛夫—彼尔姆—斯维尔德洛夫斯克—秋明—鄂木斯克的复线，同时改建这个方向的现有线路；于1941年第4季度着手修建基兹利亚尔—阿斯特拉罕铁路，保证在1942年8月1日以前开始运输，同时采取其他措施修建和改建这些地区的铁路。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1年9月11日)

### 关于战时条件下工业企业的建设

为了在战时条件下加速工业企业的投产和消耗最少量材料，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允许各人民委员部和主管机关在战争时期必要时为工业企业主要车间和辅助车间建造临时性（可供使用几年的）厂房。

2. 责成各人民委员部和主管机关，在施工中对房屋和构筑物的承重结构、覆盖材料应广泛使用木材和其他地方材料。

只有在技术上不容许使用其他材料的情况下，才准许使用金属和钢筋混凝土。

必须在征得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同意后，才可以使用金属结构。

3. 除了高温车间、有害健康和有爆炸危险的车间外，禁止建造供日常生活需要的房屋和附属建筑物。

4. 同意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所制定的《关于战时条件下工业

企业的设计和建设细则》。

委托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颁布上述细则，该部的建筑工程所必须遵行此细则，并将此细则推荐给其他人民委员部和主管机关。

5. 根据《关于战时条件下工业企业的设计和建设细则》对施工图纸中所拟定的设计图进行修改，要考虑到已完成的建筑工程的情况，不得延误施工进度。对技术设计不得进行修改。

6. 对于按施工图纸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同承包单位按照经工业银行同意的工程单价进行结算。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1年9月13日)

### 关于为撤退的居民建造住房

为了尽快给撤退的居民建造住宅，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除撤退的企业职工建设个人住宅外，责成各人民委员部和主管机关利用地方材料建造简易住房——宿舍、简易棚、工人集体宿舍和半窑洞，其经费从1941年计划用于住宅建设的资金中支付。

2. 责成鞑靼、楚瓦什、巴什基尔、马里、摩尔达维亚和乌德穆尔特等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和阿尔泰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主席，高尔基、梁赞、亚罗斯拉夫尔、斯大林格勒、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契卡洛夫、车里雅宾斯克、萨拉托夫、奔萨、新西伯利亚、鄂木斯克、彼尔姆、基洛夫、沃洛格达和阿尔汉格尔斯克等州的州执行委员会主席，采取措施充分安置撤退的居民，在住房面积不足时，应立即用地方建筑材料建造简易住房和公用生活服务设施——宿舍、工人集体宿舍、简易棚、半窑

洞、食堂和浴室。

3. 责成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在1941年第四季度住宅建设国家预算中追加2亿卢布，其中，1亿卢布为苏联中央公用事业银行贷款，1亿卢布为国家预算用于1941年的计划拨款。

委托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同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一起，在5天内把上述款项在各人民委员部和各地方苏维埃之间进行分配。

委托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于同一期限内，为本决议第2条所列的每个自治共和国、州和边疆区规定住宅建筑工程量。

4. 责成中央公用事业银行，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1年8月16日决议，给撤退企业的职工发放用于个人住宅建设的长期贷款，其数额为住宅造价的50%，住宅造价的其余部分由国家预算拨付。

非撤退企业职工的贷款，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经济委员会1939年4月26日决议的规定执行。

5. 允许各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市苏维埃在城市和城市居民点以内，划出建造简易住房和私人用房的地段。

6. 建议本决议第2条所列的各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

（1）从地方森林中划出邻近住宅建筑区的一些地段，供采伐木材（包括集体农庄为撤退居民进行的住宅建筑在内）之用。

（2）为住宅建设组织木材的采伐、截锯和运输，为此可利用地方工业和地方建筑机构的资源。

（3）为住宅建设组织标准零件、细木工制品和小五金制品（窗、门、门用合页、拉手等等）的生产以及简易家具（桌子、凳子、木床、床头柜、长凳等等）的生产，为此可利用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资源。

7. 建议国家银行和工业银行给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企

业发放贷款，用于组织和扩大住宅建筑方面标准零件和制品的生产以及扩大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1年1月7日决议规定的家具的生产。

8. 同撤退的企业无关的撤退的居民的住宅，由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市苏维埃负责建造。

允许本决议第2条列举的各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按义务劳动方式吸收撤退的居民和当地居民参加住宅的建设。

由俄罗斯联邦公用事业人民委员部负责对住宅建设的监督。

9. 建议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拨给地方苏维埃住宅建设用的玻璃，9月份拨出100车皮，1941年第四季度拨出200车皮。

责成工业建设人民委员部，保证从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的利西昌斯克工厂和康斯坦丁诺夫工厂把上述数量的玻璃运到伏尔加河、乌拉尔和西伯利亚地区。

10. 在1941年9月份，从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后备物资中为各地方苏维埃的住宅建设拨出25吨钉子，并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1941年第4季度的计划中为住宅建设规定出钉子的需要量。

11. 责成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在9月份和1941年第四季度中完成根据附件①规定已开始施工和尚未完工的住宅建设。

责成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在9月份和1941年第四季度的计划中，利用拨给地方苏维埃住宅建设用的资金，把用于这个方面的款项恢复685.4万卢布。

12. 责成建筑科学院把该院制定的利用地方建筑材料建造简易住宅和公用事业房屋的方案分发到各州，并派2—3名专家到各州去，为各地对建筑科学院所制定的方案的实施进行咨询和技术监督。

---

① 附件略。

# 国防委员会决议

(1941年11月9日)

## 关于恢复撤退到乌拉尔和西伯利亚的 黑色冶金企业的生产，通过在1941年 11—12月和1942年1月新机组的 投产来增加生产能力

国防委员会决定：

1.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通过恢复撤退的设备和动用新的生产能力来保证乌拉尔和西伯利亚各企业的年产能力的增长：

**在生铁方面**——年产能力在11月增加3万吨，在12月增加7万吨，到1942年1月1日总共增加10万吨。

**在钢方面**——年产能力在11月增加40万吨，在12月增加37万吨，1942年1月增加35万吨，到1942年2月1日以前总共增加112万吨。

**在钢材方面**——年产能力在12月增加32.6万吨。

**在焦炭方面**——年产能力1941年11月增加24.5万吨，12月增加37万吨，1942年1月增加95万吨，到1942年2月1日总共增加156.5万吨。

**在铁管方面**——年产能力在12月增加4.5万吨。

**在飞机锻件方面**——年产能力在1月增加2.5万吨。

**在冷轧钢带方面**——年产能力在12月增加7万吨。

**在有刺铁丝方面**——年产能力在11月增加2万吨。

2. 为了保证第1条中规定的生产量的增长, 批准撤退的设备的恢复计划和根据附件1的规定<sup>①</sup>增加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各企业新的生产能力的计划。

3. 责成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 保证各车间和冶金机组按照附件1中规定的期限建成并交付使用, 同时保证黑色冶金业前期工程计划的完成。

应当指出, 完成黑色冶金业各工程项目的建设计划, 是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头等的和最重要的任务。

4. 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 保证于11月20日以前把以下工厂的撤退设备作为具有特殊国防意义的货物运到目的地: 电钢厂、基洛夫工厂、斯大林工厂、奥尔忠尼启则工厂、扎波罗热钢铁厂、镰刀和锤子工厂、哈尔策斯克制管厂、伏罗希洛夫工厂、红色钢管厂、第涅伯特种钢厂、科索戈尔工厂。

5. 交通人民委员部不得在中途摘下和卸下载有运给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各企业的撤退设备的车厢, 在斯大林格勒、奔萨和东南部铁路上已经摘卸的车厢, 应在11月20日以前发往指定地点。

6. 为了保证黑色冶金工业建筑工程所必需的木材, 在1942年内免除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按苏联人民委员会林产品销售总局的通知单向本系统以外各单位提供园木和锯材的任务。

7. 允许苏联人民委员会林产品销售总局向通往乌拉尔方向的地点内的黑色冶金工业建筑工程供应木材, 这些木材可由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伐林区调拨, 列入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的总调拨量中。

8. 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彼尔姆、南乌拉尔线路上编组专用列车, 运送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的木材和建

---

① 附件略。

筑材料。

9.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森林防护及造林总局,在伊尔门禁伐区内给马格尼托建筑工程托拉斯拨出一块每年可采伐经济用材20万立方米的针叶林伐木区。

10. 对黑色冶金工业的建设,在供应材料、设备和工具,保证运输,供应粮食,派给劳动力、工程技术人员等方面,要与具有特殊重要国防意义的建设同样对待。

11. 根据附件2<sup>①</sup>规定的数量和期限,为黑色冶金工业的建筑工程拨出建筑材料,并于1941年12月起运。

12. 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应提供3 000匹马,其中,供给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1 500匹,供给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1 500匹。轻工业人民委员部应向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各提供1 500副全套马具。

苏联采购人民委员部应当保证对黑色冶金工业建筑工程集中供应谷物饲料和干草。

13. 苏联电站人民委员部应当保证按照本决议规定的期限向黑色冶金工业各工厂的新机组供电。

14. 禁止任何人未经政府许可而拆卸冶金工厂撤退的设备、电气材料和电缆并转交给其他人民委员部。

15. 为了执行苏联人民委员会今年10月7日的决议,责成国防人民委员部在西伯利亚和乌拉尔军区为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所进行的黑色冶金工业建筑工程组建25个工人纵队(马格尼托建筑工程——10个,塔吉尔建筑工程——6个,斯大林斯克工业建筑工程——5个,北方建筑工程——1个,楚索夫斯克建筑工程——1个)。

16. 责成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把卡塔夫-伊万诺夫水泥厂转

---

① 附件略。



交给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马格尼托建筑工程托拉斯。

17. 为了保证新塔吉尔冶金工厂的建筑用砖，航空工业人民委员部应把原属于塔吉尔建筑工程处的下塔吉尔砖厂转交给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塔吉尔建筑工程托拉斯。

18. 允许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按黑色冶金工厂的设计任务及其财务预算计算书进行黑色冶金工厂的建设。

允许苏联工业银行对黑色冶金工业的建设不按设计图和预算而根据财务预算计算书进行拨款。

19. 责成斯维尔德洛夫斯克、车里雅宾斯克、彼尔姆、新西伯利亚、契卡洛夫和斯大林格勒等州的州执行委员会主席，保证根据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和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的申请书，对黑色冶金工业的建筑工程尽先供应砖及其他地方建筑材料，并提供劳动力。

20. 斯维尔德洛夫斯克、车里雅宾斯克、彼尔姆和新西伯利亚等州的联共（布）州委书记应对黑色冶金工业建筑工程予以实际帮助，充分和优先供应它们所必需的地方建筑材料和粮食，并同有特殊重要国防意义的建筑工程一样提供必要的劳动力。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1年12月29日）

### 关于恢复莫斯科近郊矿区的煤井（摘要）

为了保证莫斯科市、州工业和运输业对莫斯科近郊出产的煤的需要，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

（1）着手恢复莫斯科近郊矿区的煤井，首先恢复27个，其中

15个于1942年2月1日以前、12个于2月15日以前投入生产。

(2) 被恢复的矿井的采煤量在1月份达到每昼夜5 000吨, 2月份——每昼夜7 000吨, 3月份——每昼夜10 000吨。

2. 允许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被恢复的矿井中, 按照从竖井到矿界或在临时架设的建筑物内用简易的开采法进行开采工作。

3. 责成电站人民委员部恢复对莫斯科近郊矿区矿井的供电, 保证把电直接输送到以下各矿井去:

在1月5日以前——托瓦尔科沃、谢基诺和卡赞诺夫等地的矿井。

在1月15日以前——斯大林诺哥尔斯克、博洛霍沃、博戈罗季茨克和乌兹洛夫等地的矿井。

按照临时规划, 恢复各地区的变电站、35千伏的输电线路、矿井面上的变电站及其输电线路, 保证对各矿井的供电量达到从前所需电力的40%。

4.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制订并于1月15日以前提出完全恢复莫斯科近郊矿区矿井的计划。

5. 允许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把恢复矿井所必需的工程技术人员、设备和材料从东方调回到莫斯科近郊矿区。

8. 责成国防人民委员部, 于1942年1月5日以前, 使在图拉和梁赞州前线地带被动员入伍但未编入野战军的全部矿工和矿井建设人员回到莫斯科近郊矿区的煤炭工业中来。

10. 允许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不制订设计书和编造预算的情况下, 进行恢复莫斯科近郊矿区矿井的工作。

苏联工业银行根据工程项目表对各项工程拨出经费。



# 1942年

## 国防委员会决议

(1942年1月3日)

### 关于修复铁路(摘要)

鉴于加快修复铁路线是一项最重要的国防任务，国防委员会决定：

—

1. 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集中人力和物力，首先修复以下铁路线：

(1) 莫斯科—博洛戈耶直到列宁格勒(十月铁路)。

(2) 季赫文—列宁格勒(北部铁路和基洛夫铁路)。

(3) 奥热列利耶—乌兹洛瓦亚—叶列茨—沃罗涅日直到顿巴斯(莫斯科—顿巴斯铁路)。

(4) 图拉—库尔斯克直到别尔哥罗德—哈尔科夫(捷尔任斯基铁路和南部铁路)。

(5) 莫斯科—莫扎伊斯克—维亚齐玛再到斯摩棱斯克—奥尔沙(西部铁路)。

(6) 莫斯科—沃洛科拉姆斯克—尔热夫(加里宁铁

路)。

(7) 尔热夫—维亚齐玛—勃良斯克(加里宁铁路、西部铁路和莫斯科—基辅铁路)。

(8) 叶列茨—奥勒尔再到勃良斯克(捷尔任斯基铁路和莫斯科—基辅铁路)。

铁路线内所有其他区段的修复工作,由交通人民委员部和国防人民委员部根据每条线路的情况单独确定。

2. 交通人民委员部的铁路修复工作,通常分三期进行。

(1) 第一期——铺设干线,修复桥梁(永久性的或临时性的,要视被破坏的程度而定),修复车站和枢纽站上的最低数量的轨道,建立临时的通讯、供水和电力设施,建造临时车站房舍及其他建筑物。

(2) 第二期——修复机车、车辆和动力设备,把第(1)款中所规定的各种设施安排就绪,以保证列车的正常运行。

(3) 第三期——使各铁路的运输能力完全恢复到以前的水平。

对每条线路单独地规定工程量、技术要求和修复期限。

3. 由交通人民委员部及其机构负责一切修复工程和设障工程的领导与实施。

在交通人民委员部内设立战时修复工程管理总局,其构成如下:

铁道兵司令领导下的铁道兵管理局;

桥梁修复管理局;

轨道、车站、通讯和机务设备修复管理局;

供应管理局;

管理总局参谋部;

政治部。

责成交通人民委员制定并批准交通人民委员部战时修复工程

管理总局的规章和编制。

4. 在前线范围内,铁路的一切修复工程和设障工程,均由前线交通人民委员部的代表领导,为此,在前线交通管理局下建立战时修复工程和设障工程管理局。

在前线战时修复工程管理局内设立以下部门:桥梁修复处,轨道、通讯和机务设备修复处,特编干部和基干工人管理处,供应处,计划技术处。

管理局的组成中包括铁道兵司令和参谋部。

在交通管理局铁道兵参谋部下设立:技术侦察处,布雷和排雷处,铁道兵人事处。

5. 前线修复工程管理局除受前线交通人民委员部代表的领导外,还受交通人民委员部战时修复工程管理局的领导。

前线交通人民委员部的代表,除完成交通人民委员部同国防人民委员部一致商定的主要工作任务外,还要完成前线指挥员对与前线作战任务有关的工作的要求,并将这种情况上报交通人民委员部。

前线交通人民委员部的代表是前线军事委员会的成员。

6. 前线指挥人员和交通人民委员部的代表都要对前线范围内的修复工程和设障工程负责,并用自己所掌握的一切手段来帮助修复机构。

责成前线指挥员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装甲列车、装甲轨道车、空军),保证为修复的工程提供掩护的条件。

所有铁道兵部队和修复机构只应被利用来从事修复工程,禁止全军首长利用它们来达到其他目的。

## 二

7. 铁路局局长和相当于铁路局局长职务的首长,对完成第

一、第二和第三期修复工程的计划负有完全责任。作为铁路的领导者，不仅应当保证动员一切物质资源和铁路工作人员来尽快地修复铁路，而且要保证对被修复的线路和建筑物进行质量验收，以保障行车安全和运输能力。

10. 责成各州执行委员会，从1942年1月起，按照交通人民委员部和前线指挥部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根据吸收居民参加防御设施工程的法令，通过劳动动员的方式，拨出劳动力和马拉运输工具去进行铁路的修复工作。

各州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城乡苏维埃主席对及时提供劳动力和运输工具负有直接的责任。

交通人民委员部应明确规定首期修复工程的施工地段和最近时期所需要的劳动力和运输工具的数量。州执行委员会主席应在各地成立必要数量的劳动纵队，由地方机构指派纵队委员对劳动纵队进行领导。

11. 为了领导和组织对从事修复工程和采伐木材与建筑材料的工人供应食品、工业品和热食，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设立“东方铁路工人物资供应公司”专业托拉斯，并建立东方铁路工人物资供应公司的专业流动办事处和流动商业生产企业：售货车、餐车和面包制作车。

12. 为从事修复工程的铁道部队的指挥-政工人员增加薪金额20%，士兵和下级人员增加40%。

允许交通人民委员部为修复机构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行政管理人員按他们担任的职务规定工资等级，以代替现行的平均工资制。

规定工资额时，要考虑到，上述专业工作人员的工资应当比从事铁路建设和开拓线路工作的同样职务的工作人员的工资高20%。

对于从事修复工程的工人，通常采用包工工资制，即按在规

定期限内完成的一定工程量付给报酬。

参加修复工程的工人的工资额，应根据综合的生产定额和比筑路和养路工程中现行的工资单价高25%的数额来规定。

委托交通人民委员部在5天内制定出关于在修复工程中采用包工工资制的实施细则。

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向提前完成修复工程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行政管理人员发奖金。

发给工人的奖金的数额规定如下：

(1) 凡缩短包工工程规定期限20%以下者，每缩短1%，发给规定工资2%的奖金。

(2) 凡缩短包工工程规定期限20%—40%者，从缩短21%算起，每缩短1%，发给规定工资3%的奖金。

(3) 凡缩短包工工程规定期限40%以上者，从缩短41%算起，每缩短1%，发给规定工资的5%的奖金。

在按规定期限完成修复工程时，对于修复机构正副领导人、总工程师、总机械师、正副工段长和工程项目正副负责人、工地主任和工长要发给奖金，其数额为在所规定的工程完成时间内他们应得的职务工资的50%。

在缩短规定的工程期限时，还另发给上述工作人员奖金，其数额按每缩短期限1%发给在规定的完成工程时间内他们应得的职务工资的5%计算。

为工人规定的提前完成修复工程的奖励制度，也适用于铁道部队的下级人员和士兵。对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行政管理人员的奖励制度，适用于铁道部队的指挥人员。

在按义务劳动制吸收地方居民从事修复工程时，除了包工工资之外，还准许采用计时劳动报酬。

交通人民委员有权为修复机构的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规定个人每月2 500卢布以下的工资。



### 三

13. 允许交通人民委员部和前线指挥部利用已经撤退的企业  
的专用线钢轨。在急需的情况下，也可暂时拆除侧线和使用率不  
高的站线。为了充分保证修复工程和新建工程需要的钢轨和联结  
配件，根据国防委员会的决定，责成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黑色  
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2年计划中规定拨给交通人民委员部相  
当数量的钢轨。

16. 允许交通人民委员部在接近所要修复的铁路的地区采伐  
必要数量的木材，并在交通人民委员部内设立专营的托拉斯  
——铁路木材采运专业公司。

允许交通人民委员部在临近修复区的地点内，把铁路上卸下的  
全部木材（不论属于哪个单位）用来从事修复工程，然后按照  
规定程序向苏联人民委员会办理手续。

24. 为了加强交通人民委员部专业化机动修建队全体人员的  
纪律性，将交通人民委员部下列专业化机动修建队的全体人员列  
入红军的编制：先头修复处、先头修理列车、通信修理列车、给  
水修理列车、机车车辆修理列车、流动的和常设的军管分局、桥  
梁列车、建筑和安装列车、铁路战时修复工务段、交通人民委员  
部前线代表修复工程管理局和交通人民委员部战时修复工程管理  
总局，同时在这些部门实行红军的各种条令——军纪、值勤和内  
勤条例、《关于军人犯罪》的刑法典条款以及军人及其家属所享受  
的一切税款和优抚金方面的优待办法。

25. 责成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为交通人民委员部新建的“东  
方铁路工人物资供应公司”托拉斯和“铁路木材采运专业公司”  
托拉斯拨出必要的流动资金。

对各项修复工程的拨款，可不按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进行。

修复工程的一切开支，包括战时修复工程管理总局的经费，均列入交通人民委员部特别开支的预算项目。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2年1月6日)

### 关于发展西伯利亚各条河流的和 远东的渔业(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认为，迄今为止，捕鱼活动主要仍在过去已有的水库里进行，而在象鄂毕河、额尔齐斯河、叶尼塞河、勒拿河和各河支流以及象贝加尔湖这些富饶的产鱼区，则完全没有得到发展，而且堪察加沿岸、滨海地区、鄂霍次克海和阿穆尔河的最丰富的鱼类资源仍然未被充分利用，这种状况是不正常的。

鉴于发展西伯利亚各河流域和远东的渔业对保证国家所需的鱼类和鱼制品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1. 责成苏联鱼品工业人民委员部立即着手在鄂毕河、额尔齐斯河、叶尼塞河、色楞格河、安加拉河、巴尔古津河、阿穆尔河及各河支流、鄂毕湾和拜达拉塔湾、格达湾和叶尼塞湾、皮亚西纳湖、叶拉夫宁湖、贝尔加湖、鄂霍次克-阿扬沿岸、萨哈林岛、堪察加和滨海地区建立并扩大渔场，以便1942年春季在这些区域展开大规模的捕鱼作业。

2. 规定西伯利亚区域1942年的捕鱼计划为155万公担，1943年达到250万公担，1941年的实际捕鱼量为52.7万公担。在远东各

区域,相应地规定1942年的捕鱼计划为336万公担,1943年达到456万公担,1941年的实际捕鱼量为270.4万公担。

3. 在苏联鱼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内建立西伯利亚地区的以下国营鱼品工业托拉斯:

(1) 鄂木斯克托拉斯,其作业范围包括鄂毕河、额尔齐斯河、托波尔河、伊希姆河、鄂毕湾、拜达拉塔湾和格达湾的渔场,所在地为鄂木斯克州萨马罗沃镇。

(2) 新西伯利亚托拉斯,其作业范围包括鄂毕河(中上游)、托木河、克特河和楚雷姆河的渔场,所在地为纳雷姆边疆区的科尔帕舍沃市。

(3) 克拉斯诺雅尔斯克托拉斯,其作业范围包括叶尼塞河、皮亚西纳河、下通古斯河、上通古斯河、波德卡缅纳亚通古斯河、哈坦加河、皮亚西纳湖和叶尼塞湾的渔场,所在地为伊加尔卡市。

(4) 雅库茨克托拉斯,其作业范围包括勒拿河、阿尔丹河、维柳伊河和扬河的渔场,所在地为雅库茨克市。

(5) 贝加尔托拉斯,其作业范围包括贝加尔湖、色楞格河、安加拉河、巴尔古津河、上安加拉河、叶拉夫宁和古津-奥泽尔湖的渔场,所在地为乌兰乌德市。

4. 在苏联鱼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内设立西伯利亚鱼品工业总局,所在地为新西伯利亚市。

• • •

1. 责成苏联鱼品工业人民委员部:

(1) 为了满足鱼品工业特别是新开发的西伯利亚及远东区域鱼品工业的需要,于1942年在阿斯特拉罕基洛夫造船厂做如下安排:

生产煤气发生装置,1942年生产356台煤气发生炉,其中,“МГ—17”型发动机用的煤气发生炉56台,燃气的曳引式发动机用的煤气发生炉300台;

制造燃气的（改燃煤气）曳引式发动机300台，供西伯利亚及远东托拉斯安装在船舶上和作为固定装置使用。

（2）1942年在阿斯特拉罕渔船发动机工厂生产200台35马力的“鲍林杰尔”型发动机、50台50马力的“鲍林杰尔”型发动机。

（3）在古里耶夫机械工厂生产18马力的“鲍林杰尔”型发动机，1942年生产100台。

（4）1942年在阿斯特拉罕基洛夫造船厂制成50艘装有20—40马力燃气发动机的煤气发动的钢拖轮和40艘装有35马力发动机的拖轮，供西伯利亚及阿穆尔水库用。

（5）1942年上半年，在阿尔泰边疆区的比斯克市利用卡西莫夫和列舍季欣织网工厂的部分设备和自己的纱线，进行织网生产。为这种生产规定（每一班）12万张普通网的年度计划。

11. 为了推动西伯利亚地区各水库渔业的发展：

（1）按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37年11月17日决议为农业移民规定的优待办法，也适用于按本决议进行的迁移者。

（2）规定超计划交售鱼类的附加奖金比其他地区提高10%。

（3）按照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会同鱼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分别按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所规定的标准，根据国营企业交售的鲜鱼数量，向渔民供应食品和专用工业品。

（4）3年内免除渔业集体农庄和农业劳动组合捕鱼队缴纳统一渔业税。

（5）在移民进行个人住宅建设和购买家畜方面，可对每个家庭发放1万卢布以下的长期贷款。

（6）允许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每季度从总捕鱼量中利用10%作为内部需要。

（7）通过苏联鱼品工业人民委员部为农业劳动组合发放贷

款，用来组织捕鱼队、购买捕捞工具和船只。

12. 允许苏联鱼品工业人民委员部：

(1) 在西伯利亚各水库按照简明设计预算书建立新企业，恢复撤退的企业，改造现有的企业。

(2) 在1942年和1943年，在西伯利亚和远东各托拉斯中建立小型的帆船队、燃料基地、鱼类接收和加工站，每项设施可以支出一笔费用到15 000卢布，从这些托拉斯的生产费用预算中支出。

(3) 免除鱼品工业企业“西伯利亚鱼品工业总局”上缴预算的利润提成，利润的50%可用于住宅-生活和文化设施的建设，其余50%用于生产建设。

\* \*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成鄂木斯克、新西伯利亚和伊尔库茨克州联共(布)州委会和执行委员会，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哈巴罗夫斯克和滨海边疆区联共(布)边疆区委会和执行委员会，雅库茨克和布里亚特-蒙古共和国党的州委会和人民委员会，保证执行本决议，在实施本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方面给予鱼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其他人民委员部以必要的帮助，并保证对建立渔场和完成捕鱼计划进行监督。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

(1942年2月13日)

### 关于在战时动员有劳动能力的城市 居民参加生产和建设

为了保证军事工业最重要的企业和建筑工程以及为国防需要

进行生产的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门所需要的劳动力，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在战争时期，有必要动员有劳动能力的城市居民参加居住地的生产和建设，首先是航空和坦克工业、军备弹药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和燃料工业的生产和建设。

2. 未在国家机关和企业里工作的有劳动能力的城市居民，16—55岁的男子和16—45岁的女子，均应动员来参加生产和建设。

3. 免于动员的人包括：

(1) 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规定的名额，年龄在16—18岁的应征入工厂艺徒学校、技工学校和铁路学校学习的男子和女子。

(2) 有哺乳婴儿以及有8岁以下儿童而无其他家庭成员可以照看的妇女。

(3) 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的学生。

4. 动员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参加生产和建设的手续、期限和规模，均由苏联人民委员会规定。

5. 对逃避动员的人要追究刑事责任，并依照人民法院的判决在居住地点强迫劳动一年。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2年4月7日)

### 关于拨出副业用地和职工的菜园用地

为了广泛发展企业和机关的农副业以及职工个人的蔬菜种植业，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各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查明城市和市镇内的一切空闲地段以及城市和居民

点周围国家的闲置土地，并把它们拨给企业、机关、机构和军队，用于农副业生产或作为职工种菜用地。

2. 如果缺少闲置的城市土地和国有土地，在战争期间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各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有权准许各工业企业、机关、机构和军队在征得集体农庄同意后，暂时在其未利用的土地上进行播种。

3. 各项副业都应将从暂时使用的集体农庄土地上所收获的农产品按照为这些副业规定的定额向国家进行义务交售。

4. 在集体农庄中从事劳动的职工家庭和从前线附近地区撤退的居民，均有权利用0.15公顷的宅旁园地。

5. 凡享有菜园用地的职工和撤退的居民，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0年4月16日《关于集体农庄、庄员和个体农户向国家义务交售土豆》的决议以及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40年8月1日《关于农产品的收获和采购》的决议，向国家义务交售土豆。

## 国防委员会决议

（1942年4月13日）

### 关于建设和恢复黑色冶金企业（摘要）

鉴于提高生铁、钢、钢材、焦炭和耐火材料的生产能力是一项最重要的和首要的经济任务、军事任务和政治任务，国防委员会决定：

1. 批准1942年黑色冶金工业的建设和恢复计划：

（1）高炉——23座，年总生产能力为535.5万吨生铁，其中要恢复的高炉6座，生产能力为90.5万吨。

(2) 平炉——67座，电炉——22座，贝氏转炉——7座，总  
共年生产能力为633.6万吨钢。各型炉总数中包括应修复的平炉7  
座、电炉22座和贝氏转炉5座，总生产能力为208.9万吨。

(3) 轧钢机——25台，年生产能力为605.9万吨；轧管机  
——5台，年生产能力为20万吨。其中包括应修复的轧钢机22台，  
生产能力为587.3万吨；轧管机5台，生产能力为20万吨。

(4) 炼焦炉——30座，年生产能力为743万吨焦炭，其中包  
括应修复的炼焦炉15座，生产能力为145万吨。

(5) 使粘土制品的产量增加53.5万吨，硅砖的产量增加13万  
吨。

保证1942年上述项目中交付使用的有：

(1) 高炉——11座，年生产能力为181.5吨生铁，其中包括  
修复的6座，生产能力为90.5万吨。

(2) 平炉——51座，电炉——22座，贝氏转炉——1座，年  
总生产能力为355万吨钢，其中包括应修复的平炉7座、电炉22座，  
总生产能力为68.9万吨。

(3) 轧钢机——22台，年生产能力为323.9万吨钢材（包括  
初轧机的生产能力170万吨）。其中，于第2季度交付使用的有9台  
轧钢机，年生产能力为856万吨钢材；应修复的轧钢机有19台，生  
产能力为305.3万吨。

(4) 钢管机——4台，年生产能力为17万吨轧制管。

(5) 炼焦炉——22座，年生产能力为393万吨焦炭。其中，  
于第2季度交付使用的有11座炼焦炉，年生产能力为166万吨；应  
修复的炼焦炉有15座，生产能力为145万吨。

6. 为了完成规定的提高黑色冶金工业和有色冶金工业生产  
能力的计划，要使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及其建筑安装机构和企业  
基本上转向冶金工厂和车间的建设。

无条件地完成黑色冶金工业的建设计划，是建筑工业人民委



员部一切机构的光荣职责。

9. 把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军事建筑总管理局改组为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军事工业建设总管理局。

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军事工业建设总管理局的机构及其1942年的计划。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2年5月6日)

### 关于卫国战争残废者的劳动安排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社会保障人民委员应有专人负责对卫国战争的残废者进行劳动安排，组织他们接受新的职业训练，并把其中的贫困者安置在残废者收容所里。

2.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各州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

(1) 责成各企业、机关和机构的领导人，在最短期间毫不拖延地为社会保障机关所分配的卫国战争的残废者安排适当的工作，保证按人对卫国战争残废者的工作加以解决。

(2) 各经济机构和苏维埃组织的领导人，应亲自负责为卫国战争的残废者创造一切必要的生产条件和日常生活条件，并保证首先为残废者提供住所。

3.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社会保障人民委员，组织卫国战争的残废者接受新的专业训练，如果他们因健康状况已不能从事他们原先的专业的活。

4. 为了对卫国战争残废者的劳动安排给予实际帮助和实行

监督，应建立常设的边疆区、州和市的残废者劳动安置委员会，其成员包括：相应的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安置委员会主席）、联共（布）相应的委员会的书记、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的书记、相应的工会组织的主席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安置委员会秘书）。

5. 在各自治共和国社会保障人民委员部、各边疆区和州社会保障局下面设立卫国战争残废者劳动安置处。在个别地区，必要时可经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许可设立劳动安置检查员的职务。

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于每月1日向苏联人民委员会送交关于卫国战争残废者劳动安置情况的月份报告。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2年5月21日）

### 关于企业里的个别培训和班组培训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允许企业领导人在战争时期接收年满14岁并持有健康诊断证明的人进行个别培训和班组培训，以便以后留在企业里工作。

2. 个别培训和班组培训的学徒的年龄为14—16岁，他们在培训期间或以后留在企业里的工作时间为6小时。

不经苏联人民委员会的许可，不得使上述学员承担额外的工作。

3. 对于培训1—3个月的学员，按本企业现行的一级计时工资工人的工资标准付给他们报酬。

4. 对于在人民委员部规定的期限内有关工种方面负责培

训学员的工人，按以下数额付给报酬：

(1) 在1个月的培训期内，发给教练50卢布。如果在这个时期内学员能够交出规定的样品，则另外发给教练50卢布的奖金。

(2) 在2个月的培训期内，每月发给教练75卢布。如果在这个时期内学员能够交出规定的样品，则另外发给教练75卢布的奖金。

(3) 在3个月的培训期内，每月发给教练100卢布。如果在这个时期内学员能够交出规定的样品，则另外发给教练100卢布的奖金。

5. 培训班组学员的工长或工人，按以下规定付给报酬：在整个培训期内，根据工种不同每个学员按20—50卢布计算。培训的报酬应按月付给。

在规定期限内学员交出样品时，则另外发给教练奖金，其数额为每交出1件样品发给25卢布。

6. 在呈交了样品以后，14—16岁的学员每个工作日从事6小时的劳动，按一般规定付给报酬。

7. 责成各人民委员部，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今年6月10日以前为每一工种规定出培训学员的期限。

## 联共（布）中央的信

（1942年7月28日）

**致党的区委书记、机器拖拉机站和  
国营农场的政治部主任以及边疆区、  
州和区报纸的编辑**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曾在1942年7月11日的决

议中对各苏维埃组织和党组织提出警告，绝不容许重复历年来所犯的错误，即在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由于准备工作做得不好而过分拖延了收割工作，结果使收获遭受严重损失，违反了法定的谷物交售期限并使得交到收购站的谷物质量变坏。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在决议中所以提出这种警告，是因为在收获期内一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由于一部分联合收割机手、集体农庄庄员和某些工作队的工作不好，使得每公顷谷物至少损失1.5—2公担，而从一个州的总收获面积来说，就要损失千百万普特，而就全国来说，则要损失数亿普特的谷物及其他农产品。

在同德国侵略者作战的条件下，粮食及其他农产品有这样巨大损耗，就特别不能容忍，因为我们需要每一普特的谷物、土豆、蔬菜和技术作物，来保证全国和红军的食品需要以及提高集体农庄的实物收入。

是什么原因和怎样的收割工作，使粮食损耗得特别多呢？第一，由于庄稼的收获不能及时开始和拖延时日，使得谷物落粒。第二，由于联合收割机调度不好和没有装上适当的存放谷物的装置，因而联合收割机不能把全部粮食收割下来，在地里还留下粮食，同时对收割下来的粮食也打得不干净。第三，由于普通的机器收割不好，使地里剩下许多未收割干净的和未收集起来的谷穗。第四，由于不能及时捆扎和堆放成垛，使得粮食随地丢弃，结果，粮食因受雨淋而损坏，发芽，被动物啃食。第五，由于复杂脱粒机和简单脱粒机的运转不正常，在打谷之后，禾秸上和谷壳里还留下大量谷粒。第六，粮食存放在毫无防护的田野打谷场上也遭受很大损失，在这里，粮食不仅因雨淋而损坏，而且还由于无人照管而被盗窃；由于运输工具的状况不好，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许多粮食的损耗，同时往往也因为对收割的谷物的统计和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失。

由于存在这些缺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就失去了自己的颇大一部分收成。从当前庄稼的长势来看，如果粮食及其他农产品在收割、脱粒和运输时不受到损失，那末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粮食，是足够用来按义务交售的方式上缴国家和按劳动日发给集体农庄庄员实物报酬以及用来建立集体农庄的必要的种子储备及其他储备的。

联共（布）中央责成党的区委会和各政治部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收获工作组织并安排好，要使战时条件下的收成不致因无组织性、工作松懈以及对及时妥善进行收获漠不关心而受到不可容忍的损失。为此，联共（布）中央责成党的区委会以及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政治部采取以下措施：

1. 绝不允许使谷物的收割耽搁过久和落粒，为此，要对庄稼进行细心观察，根据某些地段的成熟程度进行收割，不得晚于蜡熟的初期。要特别注意并采取各种措施，尽先收割容易落粒的作物以及黑麦、冬小麦、软粒小麦、大麦和黍。

2. 充分利用庄稼的蜡熟期，使用普通机械或以手工来收割，以减少全熟期的收割量，从而避免谷物落粒。

3. 不容许联合收割机以高削法来收割粮食。采用这种方法，就会有許多谷穗留在田里。所有的联合收割机和普通收割机械都要装上谷物收集器。

4. 在经过联合收割机的刈割、禾捆堆放和把谷堆从地里运走之后，紧接着要用马拉耙和手耙把谷穗仔细搜集在一处。吸收低年级学生来参加用手收集谷穗的工作，并在教师领导下把他们组成集穗队。

5. 要把联合收割机上的脱粒机和选种机仔细调整好，防止禾秸上和谷壳里留有剩余的谷粒。

6. 在收割或脱粒之日，对于由联合收割机和脱粒机收下的谷

物要进行清选。为了完成这一项工作，要使用一切净谷机，并且每昼夜至少工作20小时。

7. 对于由联合收割机和脱粒机收下的全部潮湿谷物，要保证在干燥天气晒干和用干燥机烘干，不得使谷堆发热。

8. 在各种收获工作中，都要保证爱惜粮食，要小心地移动和堆放，大垛堆放要特别小心，装运谷物的马车、木器和箱子都要完好无损。

9. 检查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室内脱粒场和临时存放粮食的敞棚是否准备妥善，粮仓是否准备妥善。

10. 帮助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粮食、特别是露天脱粒场上的粮食进行严格的统计和看管。吸收青年来看管粮食，组织共青团看青哨。脱粒机打的粮食以及交给采购站或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仓库的粮食都一定要过秤。集体农庄主席、国营农场经理和政治部工作人员应当经常检查过秤和登记工作是否准确，绝不允许在任何地方出现无人监督的现象。对于盗窃、践踏和损坏庄稼的任何事件都应当严加追究，罪犯应受法院审讯。

党的区委会和政治部的工作人员必须亲身检查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收割地段，一经发现收割不好的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加以补救。

各边疆区、州和区报纸的编辑应当在报刊上广泛宣传防止损失的问题，并用生动的事例来说明应当怎样和不应当怎样收割庄稼。

联共（布）中央要求党的区委会、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政治部，在最近时间内，把农村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的全部工作集中在及时收割庄稼并消灭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损失上。

## 国防委员会决议

(1942年9月22日)

### 关于在哈萨克斯坦石油联合企业、彼 尔姆石油联合企业、布古鲁斯兰石油 托拉斯、塞兹兰石油托拉斯、伊希姆 巴伊石油托拉斯、图伊马兹石油托拉 斯、土库曼石油托拉斯、加里宁石油 托拉斯和伏罗希洛夫石油托拉斯尽速 增加石油开采量的措施(摘要)

为了补偿迈科普和格罗兹尼石油区暂时停产所造成的损失，国防委员会认为，尽力加速开采伏尔加、乌拉尔、哈萨克斯坦和中亚细亚地区的石油，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军事-经济和政治任务，满足国民经济的迫切需要和加强红军的战斗力都有赖于这项任务的顺利解决，因此决定：

#### 1. 责成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

(1) 把哈萨克斯坦石油联合企业、彼尔姆石油联合企业、布古鲁斯兰石油托拉斯、塞兹兰石油托拉斯、伊希姆巴伊石油托拉斯、图伊马兹石油托拉斯、土库曼石油托拉斯、加里宁石油托拉斯和伏罗希洛夫石油托拉斯的每昼夜平均石油开采量，从1942年8月的1.03万吨，到1942年12月底提高到1.5万吨，到1943年5月提高到2万吨，到1943年10月底提高到2.5万吨。

(2) 到1942年年底,在上述联合企业和托拉斯进行生产钻探20.87万米, 勘查钻探9.335万米; 1943年第一季度进行生产钻探25.96万米, 勘查钻探9.105万米; 到1942年年底有482个钻井, 1943年第1季度有580个钻井投入使用。

2. 责成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阿塞拜疆石油联合企业和格罗兹尼石油联合企业:

(1) 在1942年10月15日前,把钻探设备从阿塞拜疆石油联合企业和格罗兹尼石油联合企业送到伏尔加、乌拉尔、中亚细亚和哈萨克斯坦的产油区;

(2) 在1942年10月15日前,把格罗兹尼石油联合企业和阿塞拜疆石油联合企业的工人和职员以及从迈科普石油联合企业撤退的工人,转移到伏尔加、乌拉尔、哈萨克斯坦和中亚细亚的产油区工作。

国防委员会认为, 尽力加速开发和加工伏尔加、乌拉尔、哈萨克斯坦和中亚细亚地区的石油, 是哈萨克、土库曼、乌兹别克共和国、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古比雪夫、契卡洛夫和彼尔姆州的经济组织、党组织当前主要的军事-经济和政治任务之一, 并责成哈萨克斯坦共产党(布)中央和哈萨克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土库曼共产党(布)中央和土库曼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乌兹别克斯坦共产党(布)中央和乌兹别克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联共(布)契卡洛夫州委会和契卡洛夫州执行委员会、联共(布)古比雪夫州委会和古比雪夫州执行委员会、联共(布)巴什基尔州委会和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联共(布)彼尔姆州委会和彼尔姆州执行委员会对石油工业的联合企业、托拉斯和企业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方面经常给予积极的帮助, 并且对执行这些措施的情况经常进行认真的监督。



## 在联共（布）中央（报道）

（1942年9月24日）

### 关于为完成增加煤炭开采量的任务而 改进库兹巴斯煤矿区党的工作的措施

联共（布）中央通过了关于为完成增加煤炭开采量的任务而改进库兹巴斯煤矿区党的工作的措施的决议。

联共（布）中央在这个决议中指出，库兹巴斯煤炭联合企业在1942年前8个月仅完成计划的70.8%，为国家少出产了520万吨煤。虽然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人数、机器数都有增加，但是1942年每昼夜的采煤量、特别是冶金业用的炼焦煤的开采量仍然远远低于去年。

所以出现上述情况，是因为新西伯利亚州党委，列宁斯克-库兹涅茨克、普罗科彼耶夫斯克、安热罗-苏真斯克、奥辛尼基、克麦罗沃、斯大林斯克和基谢列夫斯克市党委不再经管煤炭工作。联合企业和各矿的经济人员和领导人员、新西伯利亚州委会和库兹巴斯的各市党委不懂得，在顿巴斯煤矿暂时受到损失之后，库兹巴斯成了我国工业和运输业的主要的煤矿区，并且忘记了自己对每个矿和整个联合企业全面完成采煤计划所负的直接责任。

在井上工作方面，由于冬季运输困难，联合企业、托拉斯和煤矿的领导人积存了一些煤炭，但是他们放弃了对矿、区段和煤炭开采工作的领导，实际上是放任自流。党的州委会和各市委会不去打击联合企业、托拉斯和煤矿经济工作人员的这种机会主义情绪，及时地坚决克服它，反而听任这种自流情绪存在，放弃完成

煤炭开采计划的任务。煤矿的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削弱了，脱离了争取提高煤炭开采量的斗争。

决议指出，党的州委会和各市委会没有注意联合企业、托拉斯和煤矿工作中最大的失误和缺点。例如，党的州委会和各市委会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在库兹巴斯煤炭联合企业工人总数增加的情况下，各煤矿井下工人骨干——采煤工和落煤装煤工——并没有得到补充，井下工人人数与井上工作人员人数相比，近几个月来减少了。

库兹巴斯各煤矿工作面及其他工作的劳动生产率没有继续提高，而是逐月降低。1942年8月份1个采煤工的采煤量是81.1吨，而去年8月份是106.7吨。劳动生产率之所以下降，是因为各矿的劳动组织不好、违反工艺操作规程、经常完不成准备工作计划、事故和停工现象增加的缘故。大约有45%的落煤装煤工和采煤工没有完成生产定额。各矿的劳动纪律极为松弛。1942年8月份，单是采煤工和落煤装煤工的旷工就有2933人次，而去年8月份是174人次。

党的领导工作人员、市委书记和党小组长不在煤矿上，实际上不了解煤矿的真实情况。党组织、共青团组织和工会组织只在表面上过问矿工的社会主义竞赛。

党的新西伯利亚州委会、各市委会和库兹巴斯的经济领导人员对工人的生活安排、特别是新来工人骨干的生活安排（住房、食堂、澡堂、饮食和商业组织）问题采取令人不能容忍的漠不关心的态度。这一点在库兹巴斯煤矿工人的大量流动上也反映出来。党和政府的决议不止一次地指出要对井下工人给予特别的关怀，可是这里对他们的服务仍然做得很差。

联共（布）中央曾经警告党的新西伯利亚州委员会，列宁斯克-库兹涅茨克、普罗科彼耶夫斯克、安热罗-苏真斯克、奥辛尼基、克麦罗沃、斯大林斯克和基谢列夫斯克市委书记，再也不能

容忍库兹巴斯煤炭开采的这种状况了，要求他们立即采取改正上述缺点和保证无条件地完成国家规定的采煤计划的坚决措施。

联共（布）中央责成州委会和同库兹巴斯有关的市委会仔细弄清每个煤矿的情况，争取在最短期间内使它们都能完成国防委员会为库兹巴斯规定的采煤计划，并提出警告，如不完成上述计划，州委会和市委会的领导人将受到严厉处分。

党的新西伯利亚州委会和各市委会必须集中精力贯彻实现国防委员会1942年8月24日《关于增加库兹涅茨克煤矿区煤炭开采量的紧急措施的决议》，并为此把库兹巴斯的一切党组织动员起来。

虽然联合企业工人的总数是足够的，但各煤矿井下的基干工人仍未得到补充。党中央责成联共（布）新西伯利亚州委会和库兹巴斯各市委会同联合企业和各托拉斯的管理委员会一起，在最短期间内充分保证有必要数量的工人做井下工作，特别是采煤工、落煤装煤工和支架工，为此可抽调在井上工作的部分工人改做井下工作。

新西伯利亚州委会和库兹巴斯各市委会必须在最短期间内消灭库兹巴斯各矿的大量旷工和劳动力流动现象，在各矿建立应有的劳动力核算和考勤制度，并保证贯彻执行有关处理旷工和擅自离矿的法规。

联共（布）中央指出，全体工人无条件地完成生产定额，是库兹巴斯各矿煤炭开采量进一步增加的必要条件。

库兹巴斯的党组织必须使完成和超额完成定额的工人人数不断增加。决议中说，为此必须保证每个工人有准备好的工作面、工具以及适当的技术指导，要对生产定额完成情况进行经常的、每周至少一次的检查，对不具备必要生产技能的新工人进行帮助，并且对经常不能完成生产定额的懒汉和装病的人进行坚决斗争。

党组织应当特别注意贯彻苏联人民委员会1942年8月21日《关

于改进工人生产定额完成状况和提高苏联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煤矿和油母页岩矿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工资措施的决议》，该决议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定额的工人规定了累进的劳动报酬。

决议中指出，党中央认为，经常监督是否遵守采煤技术操作规程是煤矿党组织的最重要任务之一，不许由于缺少辅助工而让熟练工人（落煤装煤工、采煤工）去作辅助性工作。

必须要求煤矿领导人对煤炭生产的状况经常给以技术指导和监督，认真管理各种机械并及时进行修理。

联共（布）新西伯利亚州委会和库兹巴斯各市委会必须消除矿工物质生活服务方面的缺点，同时要特别注意保证使井下工人有优先条件，也要注意新来到矿上工作的工人的物质生活安排问题。

党中央责成新西伯利亚州委员会和库兹巴斯各市委会，要结束党的群众工作与库兹巴斯煤炭工业完成国家计划的任务相脱节的不正常状况，并使增加煤炭开采量成为党组织全部活动及党的群众工作的一个主要方面。

党委书记和党小组长必须经常到矿井、到出煤和装车的地方深入研究各种缺点和毛病的性质，并迅速地把它们消除。

必须恢复经常召开工作队和区段生产会议、矿工全体大会、以及各矿和托拉斯党和业务积极分子大会的制度。

责成新西伯利亚州委会和库兹巴斯各市委会在煤矿工人中间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组织工作队和班组的社会主义竞赛，把所有各类各工种的煤矿工人都吸引到竞赛中来；要建立一种使工人每天都能了解每一班组、区段、工作队工作结果的制度，广泛宣传先进的斯达汉诺夫式的工作方法和各班组、区段、工作队及个别煤矿工人的成就。

联共（布）中央考虑到在井下工作的共产党员所占比重较小，认为必须使一部分共产党员从做井上工作改为做井下工作，同时加强各区段的党小组。

## 在联共（布）中央（报道）

（1942年9月24日）

### 关于为完成增加煤炭开采量的任务而 改进卡拉干达煤矿区党的工作的措施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为完成增加煤炭开采量任务而改进卡拉干达煤矿区党的工作的措施的决议。

联共（布）中央在这个决议中指出，卡拉干达煤炭联合企业1942年头8个月仅完成了计划的76.3%，而按炼焦煤的开采量来说，只完成计划的65.7%，在这一时期少给国家出产130多万吨煤炭。虽然投产的煤矿数目，在煤矿工作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的人数都有增加，但是煤炭每昼夜的开采量仍大大低于去年。

正如上述决议所指出的，卡拉干达煤炭联合企业煤炭开采的这种状况，是哈萨克斯坦共产党（布）中央、卡拉干达州党委和市党委实质上不过问煤炭工业的结果。联合企业、托拉斯和煤矿的领导企图用客观原因来解释煤炭的低产，放弃对矿井和区段的领导并使煤炭的开采陷于自流，而哈萨克斯坦共产党（布）中央、卡拉干达州党委、市党委和煤矿的党组织不是去揭露和立即纠正这些缺点，而是容忍这种有害的自流状况，削弱了煤矿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使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脱离了为煤炭而进行的真正斗争。

卡拉干达州党委和市党委忘记了自己对煤矿和联合企业完成采煤计划所负的直接责任，对联合企业、托拉斯和煤矿工作中的严重缺点不闻不问。除此而外不能解释为什么会存在着下述令人不能容忍的情况：就煤矿联合企业来说，工人增加很多，井上工

作的工人补充了计划的120.3%，而主要的井下工作的工人——采煤工和落煤装煤工——只补充了76.2%。

决议指出，州党委、市党委和煤矿的党的领导人对矿井中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无动于衷。仅采煤工和落煤装煤工的旷工数在1942年8月份就增加到490人次，而去年8月份只有28人次。煤矿中的准备工作组织得很差。因此，工作面上工人的生产率1942年8月份减到了71.5吨，而去年8月份是119吨，87%的落煤装煤工和采煤工没有完成生产定额。

哈萨克斯坦共产党（布）中央、卡拉干达州党委和市党委的领导工作人员很少下到矿井，他们不了解作业区上的真实情况。党组织、共青团组织和工会组织对矿工的社会主义竞赛的领导很不深入。

卡拉干达州党委和市党委以及联合企业、托拉斯和煤矿的经济领导人员没有很好地注意对矿工、特别是对新来工人骨干的物质生活的安排（住房、食堂、澡堂、饮食业和商业组织），没有为井下工人创造比井上工人更好的条件，而这一点是党和政府在决议中不止一次地指出过的。

联共（布）中央指出，卡拉干达州党委不理解在卫国战争的条件下、尤其是由于顿巴斯暂时受到损失而摆在卡拉干达煤炭工业面前的任务，就是向为前线提供武器和弹药的运输业和工业及时供应煤炭。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对哈萨克斯坦共产党（布）中央、卡拉干达州党委和市党委提出警告，再也不能容忍卡拉干达矿区煤炭开采的这种状况了，并要求立即采取坚决措施消除上述缺点，保证无条件地完成国家规定的采煤计划。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责成卡拉干达州党委和市党委认真地弄清每一煤矿的情况，在最短期间内使各煤矿都能完成为它们规定的采煤计划，并提出以下警告：如不完成国防委员会为卡拉干

达煤炭联合企业规定的采煤计划，哈萨克斯坦共产党（布）中央、卡拉干达州党委和市党委的领导人都要受到严厉处分。

党中央责成哈萨克斯坦共产党（布）中央、卡拉干达州党委和市党委把自己在工作方面的主要注意力集中在贯彻执行国防委员会1942年9月13日《关于增加卡拉干达煤矿区煤炭开采量的紧急措施的决议》上，并为此把卡拉干达区的一切党组织都动员起来。

建议卡拉干达州党委和市党委同联合企业和托拉斯的领导一起，在最短期间内充分保证井下工作有必要数量的工人，特别是落煤装煤工、采煤工、支架工，其办法是使一些做井上工作的人改做井下工作。

卡拉干达州党委和市党委应在最短期间内消灭卡拉干达矿区各矿的旷工和劳动力流动现象，建立各矿的劳动力核算和考勤制度，并保证坚决执行处理有关旷工和擅自离矿的法规。

联共（布）中央指出，全体工人无条件地完成生产定额，是卡拉干达煤矿区各矿采煤量进一步增长的必要条件，并责成卡拉干达矿区的党组织要做到使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定额的工人人数不断增加。决议中说，为此必须保证每个工人有准备好的工作面以及适当的技术指导，要对生产定额完成情况进行经常的、每周至少1次的检查，对不具备必要生产技能的新工人进行帮助，并且对经常不能完成生产定额的懒汉和装病的人进行坚决斗争。

党组织应当特别注意贯彻苏联人民委员会1942年8月21日《关于改进工人生产定额完成状况和提高苏联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煤矿和油母页岩矿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工资措施的决议》，该决议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定额的工人规定了累进的劳动报酬。

决议中指出，党中央认为经常监督是否遵守采煤技术操作规程是煤矿党组织的最重要任务之一，不许由于缺少辅助工而让熟练工人（落煤装煤工、采煤工）去做辅助性工作。

必须要求煤矿领导人对煤炭生产的状况经常给以技术指导和

监督，认真管理各种机械并及时进行修理。

建议卡拉干达州党委和市党委消除为矿工物质生活服务和保证新住房方面的缺点，同时要特别注意保证使井下工人有优先条件，也要注意新来到矿上工作的工人的物质生活安排问题。

党中央委员会责成哈萨克斯坦共产党（布）中央、卡拉干达州党委和市党委，要结束党的群众工作与煤炭工业完成国家计划的任务相脱节的不正常状况，并使增加煤炭开采量成为党组织全部活动及党的群众工作的一个主要方面。

党委书记和党小组长必须经常到矿井、到出煤和装车的地方，深入研究各种缺点和毛病的性质并迅速地把它们消除。

必须恢复经常召开工作队会议和区段生产会议、矿工全体大会以及各矿和托拉斯党和业务积极分子大会的制度，更加广泛地在卡拉干达的煤矿工人中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组织工作队和班组的社会主义竞赛，把所有各类各工种的煤矿工人都吸引到竞赛中来；要建立一种使工人每天都能了解每一班组、区段和工作队工作结果的制度。

党中央考虑到在井下工作的共产党员所占比重较小，认为必须使一部分共产党员从做井上工作改为做井下工作，同时加强各区段和各工作队的党小组。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2年10月18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各工业人民委员部

#### 副业的措施（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指出，1942年各工业人民



委员部在为改善企业职工饮食而建立自己的粮食基地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在许多人民委员部中，都有一批企业靠自己的副业生产充分满足了对蔬菜和土豆的需要。

1942年春，28个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副业播种了81.8万公顷土地，其中土豆为15万公顷，蔬菜为8.8万公顷。各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副业拥有大量的猪、羊和牛。

但是，各工业人民委员部在建立自己的粮食基地的工作方面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副业中蔬菜和土豆的播种面积所占的比重还不大；没有充分利用食堂、饮食业企业的废料来饲养肥猪，也没有充分利用保证饲养牲畜的其他饲料来源，如储藏青贮料、培育块根作物。

由于各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地方党政组织的帮助和监督不够，1942年一些副业没有搞好春播，尤其是土豆和蔬菜的春播。对作物的收获进行得也不能令人满意，到1942年10月1日，一些副业单位还有一多半土豆和蔬菜尚未收获，而谷类作物只收割了85%。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成各工业人民委员部的领导人，州执委会、边疆区执委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主席，州委会、边疆区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的书记，克服副业工作中现有的缺点，立即采取措施把庄稼收完，不许让土豆和蔬菜冻坏，并要及时准备好牲畜过冬。要保证正确利用转归工业企业的国营农场，改变它们的播种面积结构以便最大限度地增加土豆、蔬菜、米粮作物、豆类作物和饲料作物的栽植和播种，同时要发展成熟快的畜牧业——育猪和饲养家禽。

为了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工业企业的副业并及时准备进行1943年的农业工作，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 一、关于大田作业和蔬菜业

### 1. 批准1943年各工业人民委员部副业春播计划为101.63万

公顷，其中土豆24.38万公顷，蔬菜14.49万公顷，谷类作物49.15万公顷，块根作物3万公顷。

2. 责成各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保证扩大米粮作物——黍和荞麦以及豆类作物——豌豆、兵豆、菜豆的播种面积。

3. 责成各工业人民委员部领导人、工厂和副业单位的经理，要充分保证在1943年使副业有栽种的土豆种子和菜籽。要立即着手从1942年的收获中储存作种用的土豆，组织收获土豆块茎芽以便在1943年规定的计划之外进行栽种。

要储存甜菜、胡萝卜、甘蓝及其他两年生蔬菜作物的根，以便1943年将它们移植育种。

4. 责成各工业人民委员部领导人、工厂和副业单位的经理，要充分保证在1943年使副业有自己的早熟甘蓝和番茄的秧苗，同时要大力发展早熟蔬菜的生产，为此要在副业中建设205.34万个温床架和28.23万平方米温室，其中新建温床架69万个、温室7.41万平方米。

5. 责成工厂和副业单位的经理大力发展在露天保温畦上栽培四季萝卜、莴苣及其他早熟蔬菜，在1943年使每个副业单位里保温畦的面积不少于温床和温室覆盖地面积的10%。

6. 责成工业企业和副业单位的经理，在1943年要为每公顷蔬菜和土豆至少施用20吨地方肥料（厩肥、泥炭、城市垃圾），为此：

（1）在一年中要把向田间运送厩肥的工作安排好，不得把肥堆积在畜圈里。

（2）1942年秋季要在一切副业单位积存堆肥，其数量能保证每公顷蔬菜作物不少于1吨。

（3）从副业单位内部和工业企业使用蒸汽的单位收集灰粉。

7. 为了在高度农业技术水平上及时进行春季农业工作，责成

工厂和副业单位的经理在1942年秋季做好以下工作：

(1) 在一切播种面积上，首先是在准备用来种植土豆和蔬菜的土地上进行秋耕。

(2) 清理和准备现有的温床，为温床挖掘新基槽，采购稻草，准备覆盖物。

(3) 对预定在1943年开垦的土地进行清理，挖出树根和进行翻耕，还要翻耕生荒地。

(4) 修筑蓄水池以贮存灌溉用水，同时还要准备雪障。

8. 为了在工业企业的副业单位广泛发展果树浆果的栽培，责成各工业人民委员部领导人、工厂和副业单位的经理保证1943年在每个副业单位栽植浆果灌木——草莓、树莓、茶藨、刺李。

9. 责成工厂和副业单位的经理，利用工业生产的下脚料制造播种用的手工工具、耙、铲、锄和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最简单的器械，并制造盐渍和酸渍蔬菜用的容器。

## 二、关于畜牧业

1. 到1944年1月1日，各工业人民委员部副业单位的猪达到61.06万头，其中母猪达到6.6万头；山羊和绵羊达到31.11万头；牛达到31.58万头，其中母牛达到13.14万头；禽类达到85.7万只；蜜蜂达到10.14万箱。

2. 责成各工业人民委员部在副业单位、食堂和蔬菜储藏库育肥80.05万头猪，并在1943年宰杀73.48万头，每头平均活重重要达到90公斤。

建议各工业人民委员部给副业单位规定季度肥猪供应和屠宰计划。

3. 责成工业企业和副业单位的经理以及市苏维埃组织对食堂、蔬菜储藏库、食品工业企业的残渣废料加以收集，并把这些

残渣废料充分用于猪的肥育，同时要规定收集食品残渣废料的制度和给予从事这种收集工作的人员的报酬。

4.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和苏联肉类奶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向副业单位出售以下数量的幼畜：

(1) 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5.22万头小公牛和小母牛，2.1万头仔猪，8.51万只羊羔。

(2) 肉类奶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育肥用仔猪24.96万头（按1.5倍的数量归还提供的重量）。

5.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成各工业人民委员部领导人、企业和副业单位的经理注意大力发展自己的畜牧业饲料基地的必要性，办法是增加青贮料的储藏，播种饲用块根作物及其他饲料作物，收集和利用制造食品的下脚料。

6. 准许需要幼畜的副业单位向职工订购牛羊，其条件如下：

(1) 对于职工饲养并交给副业单位的年龄为6个月至1岁的每头牛犊，按国家收购价格向职工付酬，除货币外，再按出售的幼畜的质量好坏，给予5—10公担的粗饲料。

(2) 对于年龄在5个月以上的每头绵羊和山羊，均按国家收购价格付酬，除货币外，再按出售的牲畜的质量好坏，给予0.5—1.5公担的粗饲料。

7. 责成各工业人民委员部领导人、企业和副业单位的经理，按照批准的1943年畜牧业发展计划组织对现有的畜牧业建筑物的修缮和改建，同时利用地方建筑材料和工业企业的下脚料，修建新设施。

### 三

1. 责成各工业人民委员部，把本决议规定的有关播种面积、牲畜头数的计划及其他任务在1942年11月1日以前通知到企业和

副业单位。

责成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党的州委会、边疆区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在1942年11月15日以前按州、边疆区、共和国做出工业企业副业的工作总结，讨论它们1943年的工作计划并订出执行计划的措施。

2. 责成各工业人民委员部，规定每个副业单位的发展方向，保证扩大蔬菜和土豆的种植面积并在利用地方饲料与靠近城市和工业企业的生产单位的食品下脚料的基础上发展养猪业。

在从前大量播种谷类作物并拥有发达畜牧业的国营农场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副业单位，要保证增加牛羊头数，扩大米粮作物、豆类作物和饲料作物的播种面积，并且栽种蔬菜和土豆。

禁止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不经苏联人民委员会许可而收回归工业企业副业单位使用的土地。

3. 责成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从1942年秋季起，为工业企业划出一定的地段，以便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2年4月7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建立新的和扩大现有的副业单位。

4. 责成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工业企业经理，在1942—1943年冬季为本州、边疆区、共和国范围内的副业单位通过办短训班培训有专门技能的干部——蔬菜栽培家、畜牧家、兽医等等，并为此而吸收地政机关、国营农场机关、学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参加。

培训干部所需资金由各工业人民委员部拨付。

5.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通过自己的兽医用品供应局和农业供应局向工业企业的副业单位供应药品、生物预防剂和化学接触毒剂。

6. 责成工业人民委员部，在编制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时，为

副业单位拨出专用的基本投资、建筑材料和燃料。

7.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各工业人民委员部一起，在1942年11月1日以前为各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副业单位拟出工业财务计划的格式。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统计局在同一期间规定出副业的工作报表制度。



1 9 4 3 年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3年1月9日)

### 关于为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 培训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 机械师和拖拉机工作队队长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认为,由于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大量熟练劳动力参军,及时而充分地供给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经过训练的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机械师和拖拉机工作队队长等干部,是党政组织1943年准备进行农业工作的一项最重要的任务。

可是,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机关,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至今尚未认真地进行这一工作,并且一再错过培训拖拉机手、机械师和拖拉机工作队队长的机会,这就可能在春播时由于缺乏培训过的干部而出现停工和对机器使用不当的现象。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向党政组织、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国营农场场长、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政治部主任提出警告,绝不允许重复去年发生的错误,那时,训练班学员的编班和为他们聘请教员的事都曾一再延误,训练班和机械化学学校



的开课时间也延搁到冬季最后的月份；学员没有教材，也没有为他们创造必要的生活条件；在学习期间学员没有受到实际驾驶拖拉机的训练，因而在进行春季田间工作的初期，青年拖拉机手为获得驾驶拖拉机的技能花费了时间，造成工作停顿、机器受损和燃料的浪费。

为了消除在培训干部方面的上述严重缺点、充分而及时地使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拥有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机械师和拖拉机工作队队长，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1. 批准1943年机器拖拉机站的培训计划：拖拉机手25万人，联合收割机手46 410人，联合收割机手的助手42 110人，机械师8 040人，拖拉机工作队队长14160人，汽车司机12770人，修理工15 320人；为国营农场培训拖拉机手40 812人，联合收割机手10 542人，联合收割机手的助手13 259人，机械师874人，拖拉机工作队队长3 553人，汽车司机8 197人，修理工2 608人。

此外，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应在田间工作期间以个别训练的方式从操纵机引农具的集体农庄庄员中培训5万名拖拉机手。

责成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在1943年1月15日前把规定的培训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干部的计划通知各个地区。

2. 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有权号召（动员）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员以及农村地区未从事工业和运输工作的有劳动能力的居民中16岁以上的男女青年，到训练班和机械化学学校学习。

规定，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机械化学学校及训练班的毕业生，必须在机器拖拉机站或国营农场工作两年。无正当理由而中途停止学习的人，应当作为擅离工作而追究法律责任。

3. 为了号召（动员）和选拔参加训练班和进入机械化学学校

的学员，在各区中心成立委员会，其成员为1名区党委书记、1名区执行委员会动员工作的主任、1名区共青团委员会书记以及有关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站长、场长和政治部主任。

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训练班和机械化学学校的领导人员的配备，由各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负责干部工作的书记和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及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动员处处长负责进行。

4. 责成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区执行委员会、区党委、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站长、场长和政治部主任为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机械化学学校和训练班补充学员，并保证开课时间不得迟于1943年1月20日。在开课前要挑选业务熟练的教员，准备好教学和生活用房、燃料以及学员用课本。如课本不足，可从老拖拉机手以及应召参加红军的拖拉机手的家属中收集。

5. 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拖拉机手训练班的学习期限为3个月。训练班学员的毕业考试，由机器拖拉机站站长或国营农场场长、区党委书记、政治部主任、老机械师和训练班教员组成的委员会主持，在1943年4月15—20日进行。

6. 对于在训练班和机械化学学校学习的集体农庄庄员，建议集体农庄每个学习日记工不超过1个劳动日。对于在国营农场人民委员会部的机械化学学校和训练班学习的学员发给规定的助学金。

7. 责成区党委书记、区团委书记、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政治部主任亲自检查训练班和机械化学学校的工作，在工作上，特别是在政治学习和加强学习纪律以及为学员创造必要生活条件方面提供经常的帮助。

8. 责成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在1943年2月1日

前把训练班和机械化学学校的人员补充情况、开学时间和在1943年4月30日前应培养出来的拖拉机手的人数报告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的信

（1943年1月20日）

### 就支援铁路工作致联共（布）各州委会、 边疆区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书 记，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 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

由于天气严寒，铁路工作中出现了严重困难，已经造成的状况正威胁着工业的正常工作和对前线的供应。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成联共（布）各州委会、边疆区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第一书记，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亲自从事改善铁路、车库、枢纽站和车站工作状况的工作，大力帮助它们，使火车准时和不间断地运行；立刻派出各市委、州委、边疆区委和中央的主席团成员、管理运输的书记以及各区委书记到最困难的地段去从事铁路工作。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令采取以下实际措施：

1. 在机车缺煤的地方，5天内要动员和派出必要数量的工人到燃料栈去，保证每昼夜3班运煤，将煤送到装煤台供机车使用。
2. 在机车使用木柴的铁路上，要保证有必要数量的人力和马车运输，以便采购木柴和把木柴从伐木场运至铁路，然后运入燃

料仓库，劈开、码垛并供机车使用。

3. 在5天内动员必要数量的男共青团员到铁路燃料仓库干固定工作以及到机车上充任司炉，并且在同一期限内从工业中抽调有经验的司机去操纵铁路运煤起重机。

4. 严禁掐断城市向铁路枢纽供水的管道和降低水压，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充分保证由城市和工业电站向机车库、供应装备的设施和车站供应电力。在采用电力牵引的区段，要保证接触电网必需的电压。

5. 派人帮助整理段管线，经常清除上面的炉渣和冰雪。

6. 为了保证机车库和供水点的正常工作，要用地方的氧和碳化钙资源对铁路进行帮助。

7. 要了解各工业企业和机关中过去曾在运输业工作过的人——司机、司机助手、钳工、锅炉工、调度员、值班站长、列车编组员、检车员、车长、检车乘务员，并在10日内把他们调回运输业做固定工作，同时禁止将铁路员工调做运输业以外的工作。

8. 要特别注意使两班乘务制固定下来并消灭机车无人负责现象。禁止把司机、司机助手和司炉从一机车调至另一机车，对破坏两班乘务制的人要从严惩处。

9. 保证向铁路员工供应1个季度的粮食和工业品，特别是油脂、肉类、鱼类和蔬菜。

10. 对工作好的司机组、列车乘务组、检车乘务员和燃料仓库工作人员要增加营养补助。

对食堂的正常工作和规定给运输工作人员与乘务组的专门补助口粮进行严格的经常监督。

11. 责成供应机构和商业机构依靠地方基金在供应冬衣，特别是为乘务组供应毡靴方面给予铁路员工以帮助。

12. 政治部和党组织的工作人员应在燃料库、机车发车控制点、机车库、列车进车场和出车场及上水点昼夜值班，铁路党和

政治部的工作人员实行跟车的制度。

13. 整顿好工厂专用线，清除线路上的冰雪、炉渣和垃圾，并采取最坚决的措施大力缩短专用线上的停车时间。

14. 要认真检查为防止积雪所采取的措施，除雪机是否完善、扫雪工具是否齐备、是否为清除道路积雪的人们设有供暖的地点，并责成市委书记和区委书记对保证有足够人数来迅速消灭雪堆亲自负责。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通知你们，现在主要的是加强铁路上的纪律性和组织性，政治部、党政机关应当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这一方面。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3年1月23日）

### 关于在从德国法西斯占领下解放 出来的地区恢复机器拖拉机站和 集体农庄的措施（摘要）

为了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罗斯托夫州、斯大林格勒州、沃罗涅日州、库尔斯克州、奥尔洛夫州从德国法西斯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和乌克兰共和国解放了的地区尽快恢复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1. 动员完好的拖拉机、汽车、联合收割机、发动机和农业机器，归还先前被撤退并已修好的上述机器，按以下数量转交给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

(1) 从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的各国营农场抽出 9 000 台拖拉机, 从机器拖拉机站抽出 7 400 台拖拉机, 从国防人民委员部内卫部队抽出 1 500 台履带式拖拉机, 从国防人民委员部炮兵总部抽出 1 500 台履带式拖拉机, 从苏联海军人民委员部抽出 300 台履带式拖拉机, 从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抽出 300 台履带式拖拉机。

(2) 从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的各国营农场抽出 1 500 台联合收割机, 从机器拖拉机站抽出 2 000 台联合收割机发动机。

(3) 靠减少向部队提供 1 000 辆汽车的运送物资的勤务而从机器拖拉机站动员 1 000 辆汽车 ( 经过修复的 ) 。

(4) 拖拉机牵引的农具: 1.5 万部犁和 7 000 部播种机。

2. 为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罗斯托夫州、斯大林格勒州、沃罗涅日州、库尔斯克州、奥勒尔州和乌克兰共和国解放了的地区动员和归还撤退的 2 万台拖拉机。

拨出拖拉机的其他组织有: 从国防人民委员部动员 580 台拖拉机、从苏联海军人民委员部动员 300 台拖拉机给乌克兰共和国; 从国防人民委员部动员 700 台拖拉机、从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动员 200 台拖拉机给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 从国防人民委员部动员 665 台拖拉机给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 从国防人民委员部动员 850 台拖拉机、从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动员 100 台拖拉机给罗斯托夫州; 从国防人民委员部动员 55 台拖拉机给库尔斯克州; 从国防人民委员部动员 150 台拖拉机给奥勒尔州。

3. 从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为从德国法西斯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动员 2 000 辆汽车。

4. 从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为从德国法西斯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动员和归还撤退的 1 250 台联合收割机、9 620 部犁和 4 400 部播种机。

5. 从今年 2 月 1 日起开始装运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汽车和农业机器, 并在 2 月 15 日前运到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斯塔夫罗波尔

边疆区和罗斯托夫州，在3月1日前运到其余各州。

6. 各州、边疆区、共和国的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主席，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的第一书记应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汽车和农业机械的及时运出和完好无损负责。

7. 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站长、场长和政治部主任应对从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运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汽车和农业机械的完好无损和及时装运负责。

8.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通过被动员到解放了的地区工作的本部工作人员的代表，对运到的全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汽车和农业机械就地(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进行技术验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汽车和农业机械的移交，按照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接收代表与交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汽车和农业机械的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国营农场场长)签署的交接书进行。

9. 国防人民委员部内卫部队的1500台拖拉机向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和罗斯托夫州发送的最后日期为2月20日，向其余各州发送的最后日期为3月1日。

国防人民委员部炮兵总部在2月1日前向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移交1000台拖拉机，在2月10日前移交500台拖拉机，并须附有供修理用的必要数量的备件。

10.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联共(布)州(边疆区)委动员一批最有经验的干部(包括以前撤退的)，到从德国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工作，其中包括：

|               |         |
|---------------|---------|
| 拖拉机手.....     | 20 000人 |
| 联合收割机手.....   | 3 000人  |
| 拖拉机工作队队长..... | 2 800人  |
| 机械师.....      | 700人    |
| 机器拖拉机站站长      |         |

|             |      |
|-------------|------|
| 或副站长·····   | 400人 |
| 农艺师·····    | 800人 |
| 会计师·····    | 500人 |
| 区地政处主任····· | 150人 |

11. 被动员来或以前撤退后又返回机器拖拉机站和地政机关工作的熟练工作人员，可享受以下待遇：

(1) 机器拖拉机站站长或副站长、农学家、区地政处主任、会计师和机械师获得2 500 卢布的一次性补助；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拖拉机工作队队长获得1 200卢布的一次性补助。

(2) 此外，可如实报销车马费、100公斤以下的行李费和旅途中每天25卢布的出差费。

被动员来或以前撤退后又返回工作的人员，在新地点工作3个月后，有权将其家属迁到新的工作地点。

国家支付整个家庭的搬迁费，并依照工作人员的实际工资，按法定数额发给全体家属补助金。

13. 责成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根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申请，保证为运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汽车和农业机器调拨车辆，为运送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工作队队长和机械师调拨保暖车辆。

首先运送拖拉机和农业工具，起运从2月1日开始。要保证这些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的时间：到达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和罗斯托夫州的时间为今年3月1日以前，到达其余各州的时间不迟于今年3月15日。

责成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从2月1日起对调拨装运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农业机械的车辆及其运行情况进行按日的计算和监督，同时要规定专门的调度监督。

14. 为了修复拖拉机（按1.5万台计算），要在1943年第一季度计划之外，在1943年3月1日以前额外提供拖拉机备件：



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提供的数额为700万卢布

坦克工业人民委员部提供的数额为20万卢布

橡胶工业人民委员部提供的数额为50万卢布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根据各州和边疆区应当修复的拖拉机数目，按州分配备件。

15. 责成各工业人民委员部按照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通知单和明细表，在先前已拨出的物资和工具之外，再向各解放了的地区运一些物资和工具。

19. 责成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1月和2月，按照1943年第一季度计划，从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后备金中，为恢复解放了的地区的机器拖拉机站和机器拖拉机修配厂发放22 360万卢布。

20. 责成北奥塞梯、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车臣-印古什、卡尔梅茨这些自治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着手恢复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并把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在各该共和国内进行再分配。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从自己的储备中，拨给上述各共和国一些修复拖拉机和农业机器用的备件和材料。

21. 责成斯大林格勒、罗斯托夫、沃罗涅日、库尔斯克、奥勒尔等州的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克拉斯诺达尔、斯塔夫罗波尔等边疆区的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边疆区委员会，卡尔梅茨、北奥塞梯、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车臣-印古什等自治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共产党（布）中央在已经解放了的地区：

（1）立即着手恢复以前工作过的一切机器拖拉机站；挑选领导干部，首先是机器拖拉机站站长，随后由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批准；清点财产，培训机务干部，修理机器和房屋，并且随着新地区的解放立即采取恢复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措施。

（2）在召开集体农庄全体庄员大会和选出集体农庄管理委

员会之前，要迅速选出集体农庄主席并规定其执行的职务。责成各联共（布）区委和区执行委员会批准会计员和畜牧场场长；批准从优秀的、经过考验的和忠诚的集体农庄庄员中选拔出来的集体农庄领导干部，并保证其指示的执行。

（3）恢复区地政处的工作，派出必要的干部加强它们，使它们注意于恢复集体农庄和准备春季田间工作。

（4）在2月10日以前，按各个集体农庄收集、清点保存下来和属于集体农庄的全部财产、工具，并保证把分出去的财产归还集体农庄。

（5）建议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同集体农庄主席一起确定1943年拖拉机和役畜应完成的春播面积。

（6）清点集体农庄的全部耕牛和产品畜，把它们集中在集体农庄的畜牧场，并保证进行合理管理和饲养。

22. 苏联农业人民委员应对本决议的整个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并每5天向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送交一份有关执行决议的情报。

## 国防委员会决议

（1943年2月7日）

### 关于急速帮助黑色冶金业的措施（摘要）

鉴于黑色冶金业具有的特殊意义，一切军事工业部门计划的完成完全取决于黑色冶金业的工作，因此，首先用燃料、电力、原料来保证黑色冶金业企业不间断地工作，是一项极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

完成黑色冶金业的定货，是一切人民委员部的首要任务。

责成各人民委员亲自注意黑色冶金业定货完成的情况，每月向国防委员会报告两次。

保证黑色冶金业的所有企业不间断地工作，是联共（布）各州委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责成联共（布）各州委，首先是斯维尔德洛夫斯克、车里雅宾斯克、彼尔姆、克麦罗沃、新西伯利亚、卡拉干达州委的第一书记，对黑色冶金业企业给予经常的帮助，特别是要保证向它们供应燃料、原料和电力，并把执行情况每月向联共（布）中央报告两次。

## 国防委员会决议

（1943年2月22日）

### 关于恢复顿巴斯煤矿（摘要）

迅速恢复顿巴斯地区的煤矿，以保证前线附近地区和苏联中部地区的运输业和工业对煤炭的需要并减少从远方向这些地区运进煤炭，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军事-经济任务，国防委员会为此决定：

1.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

（1）在罗斯托夫州、伏罗希洛夫格勒州和斯大林诺州的解放了的地区，立即着手恢复煤矿和煤炭工业企业。

（2）首先在破坏较轻、未遭水淹、易于恢复并靠近铁路线的小煤矿进行采煤。

（3）查明顿巴斯解放了的地区已开采出的煤炭的储备数量，组织力量将它们立即运出，以供前线附近的铁路和苏联中部地区军事工业的需要。

（4）制定恢复顿巴斯煤炭工业的计划并送交国防委员会批

准。

2. 在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的编制内，成立恢复顿巴斯煤矿的总管理局，局址暂设在伏罗希洛夫格勒市，由它负责对恢复顿巴斯煤矿和企业的全部工作实行业务上、经济上和技术上的领导。

3. 准许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恢复伏罗希洛夫格勒采煤联合企业和斯大林诺采煤联合企业的活动。

4. 责成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斯大林诺州、伏罗希洛夫格勒州和罗斯托夫州州委会的第一书记，利用各州的人力和物力来恢复顿巴斯煤矿和组织煤炭的运出，授权他们动员劳动力和各种运输工具，向煤矿拨出恢复工作所必需的物资和设备，向共和国的和联盟的工业企业提出同恢复煤矿工作有关的必须完成的任务。

6. 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从地下铁道的建设工程中拨出500名熟练工人和50名工程技术人员给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以便派往顿巴斯工作。

7. 责成国防人民委员部，停止动员从事顿巴斯煤矿的恢复和开发工作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参军。

11. 责成电站人民委员部立即向顿巴斯派出一批以电站人民委员部副部长为首的工作人员，以便组织有关恢复电站和电力网和保证为煤矿首要恢复工程供电的工作。

14.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派遣代表到巴库、马哈奇卡拉和斯大林格勒去，查明和挑选必需的设备，以便经过苏联人民委员会的许可把它们转交给顿巴斯煤矿。

15. 责成电力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周内成立3个修理和恢复顿巴斯电力设备的办事处，并保证供给它们为完成修复工作所必需的劳动力、材料和设备。

19. 责成苏联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和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1个月内组织力量去伏罗希洛夫格勒州和哈尔科夫州，为顿

巴斯煤矿采购建筑木材和支架木材。

22. 责成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肉类奶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派出自己的代表去顿巴斯，以便组织对顿巴斯工人的粮食供应及矿区公共饮食业和商业工作。

国防委员会认为，恢复顿巴斯的煤炭工业是乌克兰和罗斯托夫州一切党、政和经济组织的头等重要任务，责成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乌克兰共产党（布）各州委、伏罗希洛夫格勒州和斯大林诺州的执行委员会以及罗斯托夫州的联共（布）州委和州执行委员会，都要在恢复煤矿、组织煤炭的开采和运出、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物质生活和住房安排方面给予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以大力帮助。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3年3月18日）

### 关于1943年发展农业的国家计划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指出，在战时困难条件下，在拖拉机、马匹、运输工具被大量抽出用于国防需要的情况下，在供给农业的备件、化肥和燃料锐减的情况下，以及在相当大的一部分熟练工作人员被动员参加红军的条件下，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顺利地进行了秋播和春种，并相当地扩大了主要粮食作物——谷物、土豆、蔬菜和甜菜的播种面积。1942年在东部重新建立了甜菜、蓖麻、马合烟和其他技术作物的巨大生产基地。

高尔基州、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彼尔姆州、莫斯科州、伊万诺夫州、雅罗斯拉夫州、加里宁州、图拉州、梁赞州、沃洛格

达州、楚瓦什自治共和国、乌德穆尔特自治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很好地完成了田间工作。上述各州和共和国的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在较短的时间内进行了春播，及时翻耕和整理了休闲地，扩大了秋播小块耕地并且翻耕了大片秋耕地。这些州和共和国也比其他各州和共和国更好地完成了向国家交售谷物、土豆、蔬菜和亚麻的计划。

在集体农庄里，劳动纪律加强了，集体农庄庄员更好地完成了生产定额，不能做够规定的最低劳动日数的集体农庄庄员的数目也显著减少了。1942年在集体农庄的田间工作中，更好地利用了畜力和马拉农具。

与此同时，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指出，奔萨州、萨拉托夫州、古比雪夫州、契卡洛夫州、车里雅宾斯克州、鄂木斯克州、库斯塔奈州、北哈萨克斯坦州、阿尔泰边疆区、鞑靼自治共和国和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的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1942年在完成农业基本任务方面的工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上述各州和共和国的许多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虽然从数量上说完成了冬季作物和春季作物的播种任务，但是播种前的耕作质量较低，拖延了播种时间，并且放松了争取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工作。

这些州和共和国的党政机关在1942年没有很好地培训新的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机械师、生产队队长和生产组组长，在收获时没有对收成进行严格的统计，造成了谷物、向日葵及其他作物的巨大损失和浪费，甚至往往被盗窃。

1942年伏尔加河流域、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北部各州最重要的谷物区对战时条件下机器拖拉机基地的利用估计不足，因而使主要农业工作的计划没有完成。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成一切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各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和地政机关注意，1943年在争取提高谷物及其他农产品的单位面积产量和增加总收获量方面要把主要的注意力转向提高田间工作质量、在较短时间内进行春播、高质量地进行翻耕、做好播种前的整地和播种、充分利用各种地方肥料并采取防止杂草和农作物病虫害的措施。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 一、关于农业工作计划

1. 批准1943年应收获的所有各种农作物的播种面积为9 200万公顷，1942年的收获面积是8 560万公顷；就谷类作物说，1943年的面积为6 970万公顷，1942年是6 580万公顷。

2. 批准1943年农业工作的国家计划如下：

（1）集体农庄春播5 148.74万公顷的计划（不包括前几年的播种地）。

（2）集体农庄春播谷类作物的播种计划——4 023.39万公顷，其中谷类豆类作物——165.25万公顷，黍——508.20万公顷，荞麦——122.55万公顷。

（3）国营农场的春播（不包括前几年的牧草）和春播谷类作物的播种计划（单位：千公顷）：

|                  | 春播      | 春播谷类作物   |
|------------------|---------|----------|
| 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   | 2 182   | 1 871.45 |
| 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 ……………  | 169.98  | 96.34    |
| 肉类奶品工业人民委员部 ………  | 266.78  | 213.01   |
| 外贸人民委员部 ……………    | 34.19   | 27.96    |
| 各工业人民委员部的企业…………… | 1 047.7 | 518      |

(4) 集体农庄的技术作物播种计划——633.47万公顷，其中：

|       |           |
|-------|-----------|
| 棉花    | 115.3万公顷  |
| 长纤维亚麻 | 96.955万公顷 |
| 甜菜    | 39.053万公顷 |
| 向日葵   | 197.3万公顷  |
| 纤维用大麻 | 21.55万公顷  |

(5) 国营农场的技术作物播种计划：

|           |          |
|-----------|----------|
| 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 | 91 880公顷 |
| 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 | 35 550公顷 |

(6) 集体农庄的蔬菜、瓜类作物和土豆的播种计划为304.58万公顷，其中土豆216.07万公顷，蔬菜作物59.49万公顷。

(7) 各工业人民委员部副业单位的播种计划——土豆24.41万公顷，蔬菜作物14.52万公顷。

(8) 集体农庄的饲料作物播种计划(包括前几年播种的多年生牧草的面积)——810.48万公顷，其中：

|            |          |
|------------|----------|
| 无覆盖物的多年生牧草 | 33.54万公顷 |
| 一年生牧草      | 94.21万公顷 |
| 青贮作物       | 28.79万公顷 |
| 饲料用块根作物    | 30.76万公顷 |

(9) 饲料作物播种计划，包括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各国营农场前几年播种的多年生牧草的面积——171.681万公顷，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11.312万公顷，肉类奶品工业人民委员部——10.906万公顷，外贸人民委员部各国营农场——23 620公顷。

3. 批准1944年应收获的秋播谷类作物播种计划：集体农庄的计划——2 603.1万公顷；国营农场的计划：

|             |          |
|-------------|----------|
| 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   |          |
| 系统的国营农场     | 103.3万公顷 |
| 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   |          |
| 系统的国营农场     | 67 630公顷 |
| 肉类奶品工业人民委员部 |          |



系统的国营农场 .....44 000公顷  
 外贸人民委员部  
 系统的国营农场 .....68 330公顷

4. 1943年主要的农业技术措施如下:

(1) 在集体农庄: 翻耕绝对休闲地——2 189.69万公顷, 翻耕秋耕地——2 833.4万公顷, 采购用作肥料的泥炭——483.5万吨, 运出厩肥——1亿吨。

(2) 在国营农场(单位: 千公顷):

|               | 翻耕绝对<br>休闲地 | 翻耕秋<br>耕地 |
|---------------|-------------|-----------|
| 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     |             |           |
| 系统的国营农场 ..... | 1 055       | 2 600     |
| 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     |             |           |
| 系统的国营农场.....  | 60.19       | 148.16    |
| 肉类奶品工业人民委员部   |             |           |
| 系统的国营农场.....  | 51.27       | 196.57    |
| 外贸人民委员部       |             |           |
| 系统的国营农场.....  | 37.57       | 30.9      |

5. 规定1943年集体农庄的单位面积产量计划(每公顷公担数): 谷类作物(平均)——10, 原棉——13.7, 长纤维亚麻(纤维)——3.1, 甜菜——150, 向日葵——6.7, 土豆——100。

6.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党的州委会、边疆区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

(1) 根据本决议规定的谷类作物平均单位面积产量批准各种谷类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的任务, 以及本决议未曾规定单位面积产量的那些技术作物、蔬菜作物、瓜类作物、饲料作物和果树-浆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任务。

(2) 批准并通知各地区和集体农庄以下计划: 修造和新建温床和温室计划; 植树、栽桑、种植果树-浆果林、葡萄园和亚热带

植物，以及营造苗圃的计划；改进草地和牧场的措施计划。

(3) 为各地区和集体农庄规定水浇地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任务，并保证充分利用灌溉过的土地进行播种。

7. 批准1943年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的工作计划，折合耕地（不包括脱粒）为9 980万公顷，其中用煤气发生炉的拖拉机——650万公顷。批准机器拖拉机站脱粒机脱粒1 670万吨的计划。

8. 根据附件1—16和18—26<sup>①</sup>批准1943年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农业工作计划。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肉类奶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外贸人民委员部、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在10日内将本决议批准的农业工作计划通知到各地区、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个体农户。

9.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根据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报告，批准从德国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的农业工作计划。

10. 规定，在冬季作物死亡时，可在春季作物的播种计划之外，进行春季重播。

责成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采取措施对死亡的冬季作物及时进行重播。

11. 预定集体农庄1944年的棉花播种面积与1943年计划相比，乌兹别克共和国扩大10万公顷，土库曼共和国扩大2万公顷，哈萨克共和国扩大1万公顷，塔吉克共和国扩大5 000公顷，阿塞拜疆共和国扩大2万公顷。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上述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

---

① 附件略。

保证在1943年为扩大棉花播种面积采取必要的准备性农业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

## 二、关于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 和国营农场的春播准备

1.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各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加盟共和国党中央：

(1) 在10日内保证制定集体农庄的生产计划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业财务计划，使机器拖拉机站同集体农庄签订合同。

(2) 在同一期限内补充集体农庄的生产队和生产组，在生产队和生产组已经解散了的地方组织新的生产队和生产组，并把从事行政和服务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减少到最低限度。

检查各生产队固定使用的地段、农具和役畜，消灭工作中对役畜和农业机械的无人负责现象。制定和批准各拖拉机工作队和田间工作队的春季工作计划，在计划中规定进行各项工作的期限，按每一地段和每一项工作分配集体农庄庄员、拖拉机和役畜。

(3) 保证为各生产组固定技术作物、蔬菜作物、玉米、土豆及其他中耕作物的播种面积，使固定给每个生产组播种的作物通常不超过3—4种，期限不少于1年。

(4) 广泛组织各生产组、生产队、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各区在完成1943年农业工作和拖拉机工作计划方面的社会主义竞赛，并最迟在田间工作开始前两周互相检查它们对春播的准备状况。

(5) 保证最迟在田间工作开始前10天组织好每个集体农庄的幼儿园、儿童田间游戏场和公共饮食业，为此要配备干部、准备住房和设备。

(6) 经常检查各地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春播的准备情况。在1943年4月5日以前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汇报各个州、边疆区或共和国1943年春播的准备情况，并要求区执行委员会在1943年3月30日以前提出有关的报告。

2. 对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3年2月27日《关于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农业机器准备进行1943年田间工作的决议》的第15条做如下补充：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手，凡使用“CXΓ3”型煤气轮式拖拉机，在自己耕地、耙地、耘地和播种的一班时间——15个日历日内，按浅耕折算至少完成30公顷者，可得到35个劳动日的奖金；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手凡在同一期间完成30公顷以上者，超额完成的每1公顷可额外得到一个劳动日的奖金。

3. 拖拉机手在苏联东南部干旱地区春耕工作的头6天加倍计算劳动日，这一办法在1943年保持不变。

4. 规定“CXΓ3”型煤气轮式拖拉机每班的生产定额比“CXΓ3”型液体燃料拖拉机的现行定额低25%。

5. 批准各集体农庄1943年为机器拖拉机站使用煤气的拖拉机采伐木柴286万库存立方米并根据附件17<sup>①</sup>按共和国、边疆区和州进行分配的计划。建议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从离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最近的森林地段中，为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使用煤气的拖拉机拨出木柴。

6. 对苏联人民委员会1941年3月27日决议作如下修改：在1943年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现行的修理间隔期缩短，并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农业机器修理的提成率平均增加20%。

考虑到上述变化，准许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规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不同的修理间隔期，同时提高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拖

---

① 附件略。

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农业机器修理的提成率。

批准1943年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工作的成本，浅耕每公顷为36卢布48戈比，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农业机器的修理费为6卢布97戈比。

7.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联共（布）边疆区委员会和州委、地政机关、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国营农场场长做好下列工作：

（1）在春季田间工作开始前准备好足够的加油小车，给它们配备燃料桶、唧筒和小型加油工具。给拖拉机和拖拉机工作队准备和补充必要的工具和装置，以便对拖拉机和机引机械进行技术保养。

（2）1943年，在一切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组织对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和工作队队长的技术训练，以增加他们的技术知识。

（3）在春季田间工作开始前，在机器拖拉机站设立由汽车和役畜载运的流动修配站，为拖拉机工作队进行技术服务，同时给流动修配站补充必要的设备、工具和装置，并由地段机械师管理，每个流动修配站负责20台拖拉机。

建议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在签订合同时，要规定集体农庄为流动修配站提供马匹。

8. 同意拖拉机工作队和集体农庄、先进机器拖拉机站的以下倡议：由拖拉机手和集体农庄利用地方材料在各拖拉机工作队修建最简易的检修棚，以对拖拉机进行技术保养；修建最简易的田间地窖，以保存拖拉机工作队的燃料。

建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联共（布）边疆区委员会和州委、地方的地政机关、机器拖拉机站站长1943年在各拖拉机工

作队组织修建简易检修棚和最简易的田间地窖。

9. 建议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联共（布）边疆区委员会和州委，在地方工业企业中组织必要数量的手工农具的生产，以便进行作物田间管理和庄稼的收割（手锄、挖掘工具、大杈和镰刀等）。

10.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在1943年6月1日以前向各国营农场发放购买春季田间工作所用燃料的贷款，不论它们的其他账目是否已同银行结清。

11. 各国营农场场长有权按照一定的手续，吸收居住在国营农场地区内的全体有劳动能力的居民和14岁以上的青年，来完成国营农场的农业工作。

12.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2年9月22日决议第14条规定的拖拉机手完成日生产定额给予实物奖励的条件，也适用于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肉类奶品工业人民委员部系统的国营农场。

13. 从1943年4月1日起，除向国营农场和为机器拖拉机站运送燃料以及从边远地点运出粮食外，未经苏联人民委员会许可，不得利用拖拉机做运输和其他工作。

14. 只有根据国防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决议，才能动用各集体农庄的马匹。

15. 规定，集体农庄的每匹役用马或每对犍牛在春季田间工作时期应做的公顷数（全部春季田间工作均折成耕地计算）不得少于：

10公顷，这类地区包括：阿尔泰、哈巴罗夫斯克、斯塔夫罗波尔、克拉斯诺达尔等边疆区，克麦罗沃、库尔干、新西伯利亚、鄂木斯克、车里雅宾斯克、契卡洛夫、古比雪夫、乌里扬诺夫、萨拉托夫、坦波夫、奔萨、罗斯托夫、斯大林格勒、沃罗涅日、库尔斯克、奥勒尔、图拉、梁赞等州，巴什基尔、鞑靼、卡尔梅

茨、摩尔达维亚等自治共和国。

9公顷，这类地区包括：哈萨克共和国，布里亚特-蒙古自治共和国，高尔基、伊凡诺沃、亚罗斯拉夫等州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

8公顷，这类地区包括：基洛夫、彼尔姆、莫斯科、斯摩棱斯克、加里宁、列宁格勒等州，卡巴尔达-巴尔卡尔、乌德穆尔特、马里等自治共和国。

7公顷，这类地区包括：赤塔、伊尔库茨克等州，滨海边疆区。

6公顷，这类地区包括：阿尔汉格尔斯克、沃洛格达、斯维尔德洛夫斯克等州，楚瓦什自治共和国，乌兹别克、塔吉克、土库曼、吉尔吉斯等共和国。

5公顷，这类地区包括：雅库特、科米、达吉斯坦、北奥塞梯、车臣-印古什等自治共和国，卡累利阿-芬兰、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等共和国。

1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做到：

(1) 保证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田间工作中充分使用役畜，同时减少在农庄和农场内部工作中对马和犍牛的使用。

(2) 根据春季田间工作的数量、提供牵引工具的情况和春季工作完成期限，将每匹马或每对犍牛在春季田间工作时期应做工作通知到每个地区。

(3) 采取措施，保证在春季田间工作时期供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役畜必要数量的干草、精饲料及其他饲料。

(4) 至迟在春播前的1个月，免除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劳力、兽力义务役；至迟从田间工作开始前3周起，给马和犍牛补加饲料并使它们得到闲息。

(5) 根据每个集体农庄为按期完成春季工作对役畜的需要，按地区制定使用产品率低的牛在集体农庄内进行田间工作和运输

工作的计划,这些牛可以是公有牲畜,也可以是庄员的个人用牛。区执行委员会要把靠公有牲畜和集体农庄庄员个人用牛做田间工作的计划分别通知到每个集体农庄。

17. 责成集体农庄主席、区和集体农庄畜牧兽医工作人员负责挑选母牛用来进行田间工作。在春季田间工作时期,把从公有畜群中挑选出来的母牛交给田间工作队,由队长亲自负责。交给田间工作队的全部母牛归这些队的集体农庄庄员以及饲养母牛和用它们进行工作的女挤奶员固定使用,直至春季田间工作结束。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在母牛管理和使用方面出现无人负责现象。向集体农庄庄员借用的母牛,一般说,应当由作为这些母牛所有者的集体农庄庄员用。建议使用母牛做较轻的和距离较近的工作。用母牛工作时只许使用轻挽具。禁止使用种母牛去做田间工作。

18. 建议各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

(1) 对使用集体农庄母牛进行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的生产定额规定,为集体农庄批准的使用马做同样工作的定额的1/3,而不降低计件单价。用自己的母牛在集体农庄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完成生产定额时,可加倍计算劳动日。

(2) 集体农庄庄员的母牛在公有经济中工作的所有时间,均按照为集体农庄公有牲畜批准的定额付给饲料。

19.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各州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做到:

(1) 保证在1943年4月1日以前把1943年春播用的谷类作物、技术作物、土豆和饲料作物的所有各种种子补足,规定对它们的质量和完整无损进行认真的经常的监督,同时保证采购和补足蔬菜作物的种子。

应当交售给国家的谷物和油料作物的种子不得用来补足种



子。

(2) 在各集体农庄之间组织发芽率低的种子与优质种子的交换，同时要支付适当的补加费。

(3) 保证在每个集体农庄中由仓库保管员按照专门的清单验收各种种子，清单中应当指出各类作物种子的数量、质量和品种。

(4) 保证各集体农庄之间对1942年借到的种子进行结算，同时责成借到种子的集体农庄，在完成自己对国家的义务之后应立即归还，或按照相互协议支付现金和其他农产品。

(5) 根据自愿原则组织1943年集体农庄之间的种子互助。按照互助办法得到种子的集体农庄，必须提出关于用1943年的收成归还所借种子的书面借据，根据这些借据，集体农庄有权从借到种子的集体农庄在完成对国家的义务后留下的收成中，以强制方式追偿借出的种子。

(6) 准许采购人民委员部接收一些集体农庄的种子，以便出售和借给其他集体农庄。由一些采购站接收种子，由另一些采购站配售给集体农庄。

(7) 保证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种子储备状况和保管条件进行严格的检查，立即消除已发现的缺点，并对损坏种子储备和对种子储备保管不善的人追究法律责任。

(8) 在1943年4月10日以前，对谷类作物、豆类作物、技术作物和牧草的种子进行清选、分级、并使之达到规定的标准，每个集体农庄都要安排必要数量的清粮机，并充分利用机器拖拉机站、国家种子储备站、粮食采购站及其他机构的复式清粮机，用这些机器分两班进行工作。

(9) 及时彻底地做好小麦、大麦、燕麦、黍子、亚麻和棉花种子的消毒，为此，要利用经过检验的代用消毒品。

(10) 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要从发芽率、湿度、混杂度和

病虫害感染度等方面检查种子的质量。

(11) 对发芽率不合标准的种子，应在早春时通过单层通风和空气加温的办法进行加工，随后由种子检查试验室检查发芽率。

(12) 当集体农庄的种子湿度过高时，可在严格遵守有关种子烘干办法的情况下，在籽粒烘干机中或在适当场所使种子干燥。

(13) 保证补足1943年全部土豆播种面积所需的种用土豆，种子不够时，由集体农庄向集体农庄庄员购买或借用。责成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种用土豆以及采购的土豆芽的保管条件和质量进行经常的检查。

(14) 至迟在1943年4月1日前，完成共和国蔬菜、瓜类和饲料用块根作物优良种子生产购销处按合同承担的采购蔬菜和饲料用块根作物种子的工作。

(15) 在没有完成留种作物培植计划的集体农庄，要从粮食和饲料储备中补充挑选和培植种根，其数量要能保证完成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2年9月19日决议中规定的1943年春季种根移植计划；要完全保住留种作物，在保管时不得将它们浪费掉和让它们死掉。

20. 授权采购人民委员部，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一起，根据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申请，在1943年4月15日以前的一段时间内，批准从国家储备中拨出油料作物的精选种子、交换油料作物的普通种子和按现行等价交换办法交换谷物。只有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把用来交换的种子和谷物先送到靠近车站和码头的国家采购站之后，交换才能进行。

21. 授权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对集体农庄来说)和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对国营农场来说)，在没有合乎标准的种子

时，根据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申请，批准播种不合标准的种子。

2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保证在春天以前从农业供应局、靠近车站和码头的供应站的仓库中运出现有的全部化肥。化肥首先要用于灌溉地上的技术作物。

23. 考虑到使用厩肥及其他地方肥料对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特殊意义，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边疆区和区执行委员会：

（1）为每个集体农庄规定1943年施用地方肥料的计划，并指出施肥面积，以便充分利用公有牲畜的厩肥；规定把这种肥料首先用于技术作物、土豆和蔬菜作物以及待秋播的休闲地。

（2）保证用地方肥料对秋播地、甜菜、棉花、橡胶草、大麻、蔬菜作物和土豆进行春季追肥。

（3）每个生产队都要安排一些集体农庄庄员固定负责收集和运送肥料，并给他们规定每天的运肥任务；分出一些役用马和牛在整个运肥期间归他们使用，同时要广泛利用公有畜群中的牛和集体农庄庄员自用的牛运肥。

（4）保证每个集体农庄都收集粪便、草木灰、禽粪、腐植质等肥料，并要合理保管厩肥及其他肥料。把工业废料和城市生活废物用作肥料，用城市运输工具帮助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运送这些肥料。

（5）在靠近泥炭土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组织制造泥炭同厩肥、厩液、粪便及其他废物的混合堆肥，并广泛利用泥炭给牲畜垫圈。

（6）保证充分和合理地利用菌肥，给各集体农庄规定施用菌肥的具体任务。

24. 建议各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

(1) 给保证最大限度积累、合理保管和把积累的全部厩肥及时运到田间的畜牧场场长和老养马员以奖励形式一次记工10—30个劳动日。劳动日的加算在厩肥运到田间后进行。

(2) 发给垫圈用的稻草和泥炭,并向把厩肥交公的集体农庄庄员提供运送厩肥和铺垫物的运输工具。

25. 建议那些已经规定要进行轮作但尚未准备好的集体农庄,在1943年播种任务的基础上落实轮作计划,保证根据前作物的情况对作物进行合理的配置。在那些不实行轮作的集体农庄中,在安排1943年播种任务时,要考虑到更好地利用前作物。

26. 责成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给农业准备和输送如下数量的化学接触毒剂:亚砷酸钙1000吨,砷酸钙500吨,亚砷酸钠400吨,巴黎绿200吨,达维多夫制剂800吨。

27.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定出防治农作物虫害的措施计划,同时特别注意防治麦椿象、蝗虫、甜菜和棉花虫害以及鼠类啮齿动物。

28. 责成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3月25日以前将1943年保证运送和增产化肥的措施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29.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肉类奶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克拉斯诺达尔、斯塔夫罗波尔等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边疆区委,斯大林格勒、罗斯托夫、沃罗涅日、库尔斯克、奥勒尔等州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卡尔梅茨、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车臣-印古什等自治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

(1) 在从德国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在具备必要条件(具有劳动力、建筑物、农业机器和拖拉机等等)的国营农场采取恢复和重新开始生产-经济活动的措施。

为国营农场的用地组织收集和运送拖拉机、农具、修理用设备、备件等物资以及属于国营农场的种子和牲畜。

(2) 在1943年4月1日以前,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出关于相邻的集体农庄、副业单位使用1943年不能恢复的国营农场的农业用地的建议。

(3) 改变国营农场现在的经营方向,规定减少耗费大量人力和畜力的作物播种面积,借以大力发展养羊业、肉用牛饲养业和群饲养马业。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肉类奶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3月25日以前,将已恢复的国营农场的1943年农业工作计划送交苏联人民委员会审批。

30. 责成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在4月1日前提出乌克兰共和国各州农业工作计划草案。

### 三、关于1943年春播的农业技术措施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认为,高质量地进行田间工作和在每种作物最好的农业技术时期进行春播,应当是1943年春季田间工作时期的极重要的要求,为此必须:

1. 在春季田间工作开始前,保证每个集体农庄清除田间的禾秸、杂草根茎和收获后的残余物,必要时可烧掉收获后的残株和杂草,但要遵守消防措施。

2. 要仔细注意早春时期土壤的成熟情况,不允许延误田间工作的开始时间,尤其不允许延误春耕的开始时间。因土壤情况不同,在一些情况下春耕的开始时间可以早于其他田间工作。

田间工作(耙地、耕地、中耕、播种)要有选择地、根据不同地段的干燥程度开始进行,不要等到整块地都准备妥当了才开始进行。

3. 应特别注意，秋耕地的及时早耙在犁垡干燥之后的3—5天内就要进行。

不允许春耕与春耙脱节。

建议各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广泛采用春季田间工作的联合方法（翻耕和耙，秋耕地中耕和耙，播种和滚压，秋耕地中耕一耙一播种，翻耕一耙一播种），同时特别注意高质量地进行土壤耕作和种子盖土。

只有在对秋耕地预先进行了粗耕和反复浅耕之后，在土地翻耕10—12厘米的情况下，才允许在春季田间工作中使用耕播联合机。

4. 建议各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计算一下在本集体农庄进行全部春季田间工作（包括春耕）要用多少个工作日和日历日，以便每个集体农庄尽可能在最适当的时间、在最大限度保存土壤水分的情况下、在最彻底地清除杂草以提高禾苗纯度的情况下进行早作物和晚作物的播种。

为了防止杂草丛生，使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土壤能够积蓄水分和保墒并在最短的期限内进行播种，建议各集体农庄，对所有预计在东南部干旱地区田间工作开始后的头7天内、在乌拉尔、西伯利亚和北哈萨克斯坦半干旱地区田间工作开始后的头10天内不能耕到正常深度的地段，都要在春季田间工作的头3—5天内进行粗耕，或掘松约5厘米深。

在这些预先粗耕过的田地上，如果没有长满根茎杂草和根蘖杂草，而是一年生杂草（燕麦草等）已经发芽，则准许翻耕10—12厘米深，并做好全部翻耕而无漏耕，在犁耕之后随即耙平。

长满根茎杂草和根蘖杂草（冰草、苦苣等）的田地，春季要耕到正常的深度，即使是这些田地为了保墒曾在早春进行过粗耕。

预定播种黍类的田地，如果没有进行秋耕，则除了早期粗耕

（保墒）和翻耕外，最迟在田间工作开始后的10—15天内，用保持土壤不干的铲式中耕机进行中耕（在杂草发芽后）。

5. 为了迅速进行早春犁耕前的粗耕或松土以便保墒和促使杂草发芽，建议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和边疆区执行委员采取措施，向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供应宽幅的机引和马拉的土壤耕作农具（粗耕机、圆盘耙、小麦犁等等）。

为地方工业企业、机器拖拉机站、机器和拖拉机修配厂以及集体农庄的打铁坊规定关于修理、恢复和制造适当的新的宽幅农具的任务。

6. 在预定播种技术作物、蔬菜作物和土豆的土地上，保证进行早期深耕。

7. 在苏联东南部地区，无论秋耕地或春耕地，在土壤准备妥善之后，立即在尽可能早的期限内用条式播种机播种谷类作物。

在西伯利亚、乌拉尔和哈萨克共和国北部各州的半干旱地区，要采取一切措施，使秋耕地在4月份保持墒情，对应播种的土地尽量多耕多耙，对5月份将要犁耕的地段进行保墒，并要在4月的最后几天开始播种春小麦，以便在5月15——20日以前每个农庄农场都能种完。在这些地区，燕麦从5月中旬开始播种。

责成哈萨克共和国、布里亚特-蒙古自治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西伯利亚和乌拉尔各州和边疆区的执行委员会，根据地方的经验，对各地区开始播种的期限作出不同的规定。

8. 责成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在播种时充分利用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现有的一切条播机。在机器拖拉机站对工作不能胜任和延误播种时，建议集体农庄为了加快播种速度，在预定使用拖拉机播种的土地上改用马拉播种机。

9. 对播种量和工作质量规定严格的监督，对于容许压低播种量和不能很好地为种子盖土的人要追究责任。

10. 建议苏联东南部各集体农庄，通过减少一些燕麦播种面

积来扩大大麦的播种面积，因为大麦是在干旱地区条件下收成最好的作物。

11. 在春季对秋播作物进行及时和良好的管理有很大的意义，因此责成地方党政机关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

(1) 对秋播作物的播种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当禾苗有被淹死的危险时，要保证及时把水从受威胁的地段排出去。

(2) 对一切秋播地（遭受冻害的禾苗和轻质土上的禾苗除外）进行耙地。

(3) 在秋播作物禾苗受冻的地方，要对土地进行碾压。

(4) 在尽可能早的日期用地方肥料（鸟粪、厩液、草木灰和腐植质等等）首先对种子区、小麦播种地和稀播燕麦地上的秋播作物进行追肥。

(5) 对秋播作物，首先是小麦和稀播燕麦进行早春除草。

(6) 将秋播作物的管理措施列入集体农庄的春播工作计划。

12. 考虑到一些集体农庄要求耕作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之间未予利用的耕地来扩大自己的播种面积，在战争时期授权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之间未予利用的耕地在征得后者的同意下转交给个别集体农庄，以便耕作和播种。

责成在这些土地上进行播种的集体农庄履行向国家交售此种播种面积上收获的农产品的义务。

#### 四、关于利用撩荒地和熟荒地以代替杂草丛生的土地，在苏联东部地区正确配置播种地

1. 责成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党委和边疆区党委，在田间工作开始前按区和国营农场、而区执行委员会和区



党委则按每个集体农庄安排好大田作物的轮作，力争在1943年这样来安排春作物和秋作物的播种：不致使谷类作物的播种连续4、5年和更长时间不变，保证把春小麦播种在施肥良好的前作物的土地上，把杂草最多的土地留作休闲地和多年撩荒地。

2. 建议拥有撩荒地和熟荒地的集体农庄的管理委员会和国营农场的场长，从1943年春季开始，利用它们来播种春作物和秋作物，只把那部分最瘠薄、长满燕麦草和根茎茂密的杂草的撩荒地和熟荒地留下来。

3. 责成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党委和边疆区党委，根据各区、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现有的拖拉机和畜力，在今年4月10日前按照区和国营农场、而区执行委员会和区党委则按照集体农庄规定1943年以及1944年应当加以耕作并播种春作物和秋作物的撩荒地和熟荒地的数量，同时按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规定应当作为撩荒地和熟荒地留下的最瘠薄和杂草最多的田地的数量。

4. 责成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在同集体农庄签订合同时，把按照州和边疆区规定的计划、用拖拉机来翻耕撩荒地和熟荒地列入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工作计划，并保证其实行。

5. 规定，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区地政处处长、区地政处总农艺师、机器拖拉机站高级农艺师和区段农艺师，在1943年完成和超额完成规定的耕耘撩荒地和熟荒地并在上面播种春作物和秋作物的计划，工作质量优良时，可从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得到相当于月薪的奖金。

6.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阿尔泰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两个边疆区的执行委员会，克麦罗沃、新西伯利亚、鄂木斯克、库尔干、车里雅宾斯克等州执行委员会以及哈萨克共和国东北部各州的执行委员会，在4月1日至5月10日内，吸收农艺师来帮助集体

农庄合理安排1943年播种春作物和秋作物的计划，让他们每人负责4—6个集体农庄。

7. 责成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党委和边疆区党委采取措施，在1943年安排田间作物时，不得破坏农作物的轮作制。在那些已经划出了轮作地段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里，如果有撩荒地和熟荒地，允许再划出两三块地段，使小块的撩荒地参加轮作。

8. 责成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区执行委员会、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和区党委，根据现有的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役畜、畜牧业发展计划并考虑到实行轮作的需要，为各区和集体农庄规定完成播种面积的任务。必要时可以减少劳动力和役畜负荷过重的个别区和集体农庄的播种任务，但就本州和边疆区整个来说，总播种面积要保持在1943年规定的播种计划水平上。

9. 建议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党委和边疆区党委按区和集体农庄规定扩大亚麻芥播种面积的计划，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则扩大大麦这种成熟最快产量最高的作物的播种面积计划。建议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播种成熟期较早和成熟期较晚的两种春小麦。

10. 为了使靠近多年撩荒地和熟荒地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田地不生杂草，责成集体农庄主席和国营农场场长于杂草开花之前安排这些地块必要的除草工作。

11.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阿尔泰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克麦罗沃、新西伯利亚、鄂木斯克、库尔干和车里雅宾斯克等州执行委员会以及哈萨克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1943年4月10日前，根据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现有的从事土地整理的干部和土地整理计划，批准1943年各集体农庄实行轮作的

计划。

12.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在1943—1944年结束东部地区各国营农场实行轮作的工作。为此，在这两年要使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系统拥有的土地整理人员改做苏联东部地区各国营农场实行轮作的工作。

13. 由于苏联东部地区的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这里尚未实行轮作）内存在大量熟荒地和撩荒地，建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在这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加速实行轮作，并且为了确立作物的合理配置，在进行轮作中要利用撩荒地和熟荒地。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认为有必要提醒地方党政机关，要避免1942年曾经发生过的在进行农业工作中忽视具体条件和地方经验以及轻视农艺人员的指示的有害做法。同时注意到，在战争条件下，集体农庄庄员和农艺工作人员对于选择和贯彻正确的农技措施与方法的主动性和责任心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正确的农技措施和方法能够保证在每个集体农庄的具体条件下使农作物获得最高的收成。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3年3月18日）

### 关于恢复农业机器和农具 生产的措施（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1. 1943年主要农业机器和农具计划生产数量如下：

| 机器和农具名称     | 1943年计划 |
|-------------|---------|
| 一、土壤加工用     |         |
| 机引犁         | 3 000部  |
| 马拉犁         | 35 000部 |
| 之字形耙        | 5 000部  |
| 马拉中耕机       | 4 000部  |
| 培土器         | 4 000部  |
| 二、播种用       |         |
| 机引播种机       | 2 000部  |
| 马拉播种机       | 6 000部  |
| 三、收获机       |         |
| 马拉收获机       | 7 000部  |
| 马拉割草机       | 7 000部  |
| 联合收割机       | 300部    |
| 马拉搂草机       | 6 000部  |
| 带传动装置的马拉脱粒机 | 300部    |
| 马拉传动装置      | 200部    |
| 选别机         | 9 500部  |

2. 为了生产农业机器和农具,1943年拨给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1.1万吨普通钢材和优质钢材。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分配计划中规定,1943年第二季度和以后的季度拨出上述数量的金属,专门用来生产农业机器。

3. 责成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象为各国防类的人民委员部提供金属一样,保证提供用来生产农业机器的金属。

4. 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所属工厂的经理不得使生产农业机器的金属和材料处于无人负责状态,或者把它们用于其他目的,包括军事定货在内。

5. 准许生产农业机器的工厂的经理,把工厂收到的无专门用

途的金属和焦炭，按照划拨总数的比例，用来制造农业机器及其备用零件。

6. 在制造其他产品也制造农业机器的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所属的工厂里，应指定一位副厂长来负责农业机器及其备用零件的生产。

12.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

(1) 在鄂木斯克州卡拉契发动机修理厂组织生产马拉脱粒机，1943年生产300部。

(2) 在比斯克市“麦汉利特”工厂组织生产马拉传动装置，1943年为阿尔泰边疆区、新西伯利亚州和克麦罗沃州生产200部。

13. 责成俄罗斯联邦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在沃洛格达州大乌斯丘格工厂恢复收割机的生产，1943年生产500部；恢复“胜利”选别机的生产，1943年生产500部。

14. 责成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所属手工业合作社管理局：

(1) 在莫斯科市金属筛子工厂扩大农业机器使用的筛子的生产，到1943年年底使年产量达4万个。

(2) 在自己的企业中组织农业机器使用的藤筛和编织的筛子的生产，1943年生产10万平方米。

15.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在金属切削机床和锻压设备修理托拉斯的坦波夫工厂建成恢复生产6马力石油发动机的专门车间，1943年第四季度生产100台，到1944年达到年产2000台的生产能力。

16.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苏联轻工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木材供应总局，向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俄罗斯联邦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各工厂和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所属的手工业合作社管理局提供生产农业机器所需的设备、五金和材料。

17. 责成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1943年在高尔基汽车厂为15和20英尺的联合收割机生产2 000台发动机。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要在各季度分配计划中规定把它们分给农业。

18. 委托乌兹别克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1个月内，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交关于1943年在塔什干市伊里奇工厂为中亚细亚和哈萨克共和国南部各州生产马拉犁的意见书。

20. 责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到1944年使年产农业机械器的能力达到：

一、整地机器和农具

|       |       |
|-------|-------|
| 机引犁   | 2.5万台 |
| 马拉犁   | 5万台   |
| 圆盘粗耕机 | 1万台   |
| 铧式粗耕机 | 1万台   |
| 机引中耕机 | 2万台   |
| 马拉中耕机 | 3万台   |

二、播种机器

|       |       |
|-------|-------|
| 机引播种机 | 3万台   |
| 马拉播种机 | 3.5万台 |

三、收割和清粮机器

|             |       |
|-------------|-------|
| 联合收割机       | 1万台   |
| 收割机         | 3万台   |
| 马拉割草机       | 4万台   |
| 马拉搂草机       | 3万台   |
| 复式清粮机       | 500台  |
| 选别机         | 3万台   |
| 选粮筒         | 0.5万台 |
| 复式脱粒机       | 0.3万台 |
| 带传动装置的马拉脱粒机 | 0.5万台 |
| 甜菜挖掘机       | 0.2万台 |

以及数量相当于农业机械和农具产值20%的备用零件。

39. 责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在1个月内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交关于恢复在从德国法西斯占领下解放出来的领土上的农业机器制造厂、首先是下列两个工厂的意见书:

(1) 罗斯托夫农机厂(在顿河罗斯托夫市),以保证机引犁、机引圆盘粗耕机、20英尺联合收割机、机引播种机和马拉搂草机的生产。

(2) 红色阿克萨农机厂(在顿河罗斯托夫市),以保证机引中耕机的生产。

## 国防委员会决议

(1943年3月23日)

### 关于进一步开采和利用苏联东部地区天然气的措施(摘要)

国防委员会认为,发展苏联东部地区天然气的开采和利用有很大意义,为此决定:

1. 责成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12月以前把苏联东部地区天然气的每昼夜开采量提高到205万立方米,而1942年12月每昼夜开采量为51万立方米。

3. 为了保证供应石油工业所需的石棉水泥管,责成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

(1) 在1943年4—12月期间,为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按月均衡地发运100公里的石棉水泥管(标准直径为200毫米),并且发运直径为400毫米的50公里的管材;以便在布古鲁斯兰至古比雪夫的煤气管道上修建脉动,1943年第二季度提供30公里的管材,第

三季度提供20公里的管材。

(2) 为了保证生产上述数量的管材,到1943年年底要按月均衡地拨出6 000吨水泥和1 000吨石棉。

4. 责成苏联橡胶工业人民委员部,按照苏联建材人民委员部的说明书,对上述数量的石棉水泥管补充提供一批对接合用的抗油耐寒的橡胶环。

5. 责成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电力工业人民委员部、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木材供应总局、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橡胶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纺织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坦克工业人民委员部,根据第2号和第3号附件<sup>①</sup>的规定,为了增加天然气的开采和加工,在1943年第二季度向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运送物资和装备。

7. 为了建设煤气管道和汽油工厂,责成国防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4月移交给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50辆载重量为2—5吨的载重汽车和从国民经济中动员的25部完好的履带式拖拉机。

9. 责成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

(1) 在1943年4月和5月给巴什基尔石油煤气建设托拉斯每月拨出50节车皮,把木材从喀山铁路涅纳斯季耶会让站运至古比雪夫铁路伊希姆巴耶沃站;每月拨出70节车皮,沿古比雪夫铁路运送砖和地方建筑材料。

(2) 保证在1943年4月把6个钻塔和带有全套钻探工具的6台钻探机,从古比雪夫铁路的斯捷尔利塔马克站运到梁赞-乌拉尔铁路的萨拉托夫站。

---

<sup>①</sup> 附件略。



(3) 根据阿塞拜疆石油天然气建设托拉斯和巴什基尔石油天然气建设托拉斯的要求，在古比雪夫铁路上为它们开行专车或客车的挂车运送货物，1吨以下的小件货物则作为行李日夜运送。

(4) 保证到1943年年底每月运送生产石棉水泥管所需的6000吨水泥和1000吨石棉，同时拨出上述货运专用的车辆。

委托国防委员会所属的运输委员会，在每月的货运计划中规定运送本决议规定的货物。

10. 责成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派出业务熟练的工程技术人员来加强油气工业总局，在1943年4月派15名工程技术人员去该局工作。

11. 为了加强对天然气工业企业和建筑单位的业务领导，并保证天然气的进一步开采和利用，准许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

(1) 使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油气工业总局从1943年4月1日起实行经济核算，靠销售产品的营业额来维持。

(2) 把布古鲁斯兰天然气托拉斯和萨拉托夫天然气托拉斯的全苏办事处改组成同样名称的天然气开采、运输和加工的全苏托拉斯。

(4) 在油气工业总局内组织土库曼天然气建筑安装托拉斯，地点在涅比特-达格，以便建设天然气加工工厂和收集与运输天然气的工程项目。

(5) 在阿塞拜疆石油天然气第1号托拉斯建筑安装管理局、中央专门建筑工程托拉斯石棉管道科和中央专门建筑工程第11号托拉斯建设办事处的基础上，在油气工业总局内组建远距离天然气管道的专业化建筑安装管理局。

(6) 在阿塞拜疆石油天然气建设托拉斯、土库曼天然气建设托拉斯、萨拉托夫天然气托拉斯和布古鲁斯兰天然气托拉斯内组织工人供应部。

12. 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国家编制委员会，在两周内审查油气工业总局及其企业的1943年定员编制表，并按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其他各总局相应各类工作人员的薪金水平，为油气工业总局的工程技术人员和领导人员规定职务薪金。

13. 为了培养天然气工业的熟练工程技术干部，责成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高等学校事务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1) 从1943—1944学年春季学期起，在莫斯科古布金石油学院设立天然气开采、运输和加工教研室。

(2) 在莫斯科古布金石油学院石油采油专业内，开设有关培养天然气开采、运输和加工的矿业工程师的专业课程。

规定该专业课每年招收学员25名。

15. 准许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油气工业总局）：

(1) 对10辆轻便汽车（其中包括阿塞拜疆石油天然气建设托拉斯的6辆，巴什基尔石油天然气建设托拉斯、土库曼天然气建设托拉斯、布古鲁斯兰天然气托拉斯和萨拉托夫天然气托拉斯各1辆）的燃料油和润滑油的支出不加限制。

(2) 在1943年进行本决议所规定的建筑安装和钻探工程，这些工程可不以事先的设计书和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所批准的工程单价预算为依据。

(3) 把全苏煤气和人造液体燃料科学研究所的管理处和20名研究员、国家瓦斯设计托拉斯的设计员和经理处连同家属共计35人，从巴什基里亚自治共和国的伊希姆巴伊市和契卡洛夫州的布古鲁斯兰市调回莫斯科。

16. 苏联人民委员会1942年12月4日决议为伏尔加、乌拉尔、哈萨克斯坦和中亚细亚各地区石油开采和石油加工企业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规定的职务薪金，也适用于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油气工业总局天然气开采和加工企业的相应工作人员。

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有权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对油气工业总局的企业进行分类。

17. 责成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对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油气工业总局所属的企业和建筑单位的工人，按苏联人民委员会1941年10月19日决议规定的专门名单的定额进行供应，保证每天供应一次不凭食品配给证的7 000人的热午餐，其中2 000人可超过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规定的限额。

18. 国防委员会责成联共（布）古比雪夫州委书记和古比雪夫州执委会主席、联共（布）萨拉托夫州委书记和萨拉托夫州执委会主席、联共（布）契卡洛夫州委书记和契卡洛夫州执委会主席、联共（布）巴什基里亚州委书记和巴什基里亚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联共（布）彼尔姆州委书记和彼尔姆州执委会主席、哈萨克斯坦共产党（布）中央书记和哈萨克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乌兹别克斯坦共产党（布）中央书记和乌兹别克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在执行本决议规定的关于发展天然气开采和利用的措施方面，给予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以经常的积极的帮助。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3年4月13日）

### 关于增加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牲畜头数和提高其产品率的措施（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指出，由于贯彻执行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2年3月11日《关于保护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幼畜和增加牲畜头数的措施》的决议，尽管遇到战争时

期的困难，各集体农庄的畜牧业仍在继续发展。在1942年1月1日至1943年1月1日这一期间，集体农庄牛的头数增加了11%，绵羊和山羊的头数增加了11%。可是在同一期间，猪的头数减少了2%。

1942年，在牲畜头数增加的情况下，各集体农庄完成了向国家义务交售肉类的计划，并且比1941年多交售了49%。

1942年，各集体农庄积累了较多的粗饲料，储存了1 226万吨青贮饲料，比1941年多24%。在许多州和共和国，割草和青贮计划超额完成很多。

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肉奶工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外贸人民委员部的许多国营农场，在增加牲畜头数、减少牲畜疫病、提高畜牧业产品率和完成自己对国家的义务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但同时有许多州，对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的上述决议执行得不能令人满意。例如，奔萨州的各集体农庄，由于这一年地方党、政和地政机关对发展畜牧业的领导工作做得不好，牛的头数减少了4%，猪的头数减少了51%，绵羊和山羊的头数减少了14%。由于照管和喂养不佳，使牛犊减少36%，羊羔减少40%，仔猪减少19%。在赤塔州的各集体农庄，牛的头数减少了16%，猪的头数减少了38%，绵羊和山羊的头数减少了10%，牛犊减少了23%，羊羔减少了15%。萨拉托夫州、基洛夫州、布里亚特-蒙古自治共和国和莫尔多维亚自治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对上述决议执行得也不能令人满意。由于地政机关对母畜的挑选缺乏监督，在上述这些州和共和国，牛的头数减少了。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认为，母畜群不育率较高和幼畜疫病是许多集体农庄牲畜头数较快增加的严重障碍，集体农庄每年都因此少收大量的仔畜。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特别指出，在公有畜牧业发展方面的一个巨大缺点是，各集体农庄牲畜头数的增加，没有

伴之以牲畜产品率的应有增长。一些集体农庄还由于对牲畜放牧肥育和舍饲肥育组织得不好而遭受巨大损失。它们向国家上交中等和中等以下肥度、活重不大的牲畜，要比上交中等以上肥度的牲畜多出许多头。虽然每个集体农庄都有利用多汁饲料、谷粒碎屑和土豆对猪进行舍饲肥育的巨大潜力，但是猪在肉类上交中所占比重仍然很低。

同时，许多地方党政组织和集体农庄对集体农庄庄员在购置和喂养牲畜方面帮助不够，因此，今年集体农庄庄员自用牲畜的头数也有所减少。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指出，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国营农场，畜牧业方面的工作做得不能令人满意，这些国营农场没有完成1942年发展畜牧业和向国家上交产品的计划，并使幼畜疫病和母畜不育有所增加。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成党政组织及地政机关，为了充分满足国家和红军对畜产品的日益增长的需要，采取措施保证集体农庄牲畜头数的进一步增加及其产品率的进一步提高。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 一、关于增加牲畜头数

1. 到1944年1月1日前，使牲畜头数达到如下数目：

（1）集体农庄：牛达到1 552.57万头，其中母牛427.9万头，役用牛205.6万头；绵羊和山羊达到4 178.5万只；猪达到397.16万头。

（2）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各国营农场：牛达到1 392 790头，其中母牛505 270头；猪达到284 790头；绵羊和山羊达到3 128 850只。

(3) 各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国营农场和企业附属的副业单位  
(单位: 千头):

|                | 牛     |       | 绵羊<br>和山羊 | 猪     |
|----------------|-------|-------|-----------|-------|
|                | 合计    | 其中母牛  |           |       |
| 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    | 48.62 | 16.31 | 57.5      | 20.84 |
| 苏联肉奶工业人民委员部    | 28    | 11.15 | 3.75      | 106   |
| 外贸人民委员部        | 10.28 | 2.71  | 1 715     | 2.85  |
| 各工业人民委员部附属副业单位 | 333.5 | 138.4 | 315.9     | 612   |

2. 为了给各集体农庄畜牧场补充163.6万头牛, 规定1943年各集体农庄购买和向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订购牛犊的计划。

建议没有养羊场的集体农庄向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购买绵羊和山羊, 以建立养羊场。

3. 为了保证各集体农庄公有畜群更迅速地增加和更好地完成奶品交售任务, 建议各集体农庄首先利用停止肥育的猪来完成肉品交售义务, 同时也要广泛组织对被淘汰下来的羊和牛的放牧肥育和舍饲肥育。

4. 禁止在战争时期屠宰和出售1岁以下的牛犊, 但明显的不合格品和经区地政处批准由畜牧兽医人员剔出者除外。

5. 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2年3月11日《关于保护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幼畜和增加牲畜头数的措施》的决议(该决议规定要保全小公牛头数以培育役用牛), 准许采购人民委员部按1940年的定额计算1943年和1944年集体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的牛皮。

8. 根据1943年4月1日的数字, 注销集体农庄过去几年在向国家义务交售国家牛皮和羊皮方面的积欠。

9. 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由全苏畜类采购和销售处出售

的育种用牲畜的头数，应计入他们完成向国家交售肉品和皮料的数额。

按国家计划向全苏畜类采购和销售处购买种畜的集体农庄，必须在肉品交售计划之外，按国定收购价格交给国家一定数量的牲畜，其活重须等于它们所得到的种畜，并须用货币支付所购种畜的价值。

15. 为了向国家义务交售，规定1943年集体农庄的养猪计划为112万头。

17. 为了最好地保护幼畜，责成各集体农庄对牛犊进行单独饲养，并且为牛犊以及带仔畜的母猪和母羊设置良好、干燥、敞亮的饲舍，保证供给幼畜良好的禾本科和豆科牧草和必要数量的精饲料。

18. 责成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联共（布）州委会和边疆区委、加盟共和国党中央以及集体农庄，在1943年内保证集体农庄畜牧场的现有牲畜都有合适的饲养场所——马厩、畜舍、羊圈、猪舍、禽舍——并为它们设置畜栏、食槽、喂草架和喂水槽。

对牲畜越冬所需房舍要预先进行一些准备（清扫、消毒、修缮和防寒）。当牲畜在牧场放牧时，要在集体农庄庄员和畜牧场工作人员中成立修建队，冬季到来较早地区在9月15日前、其他地区在10月1日前做完畜舍的修缮和防寒工作。

19. 建议各集体农庄向那些为充实畜牧场而向集体农庄提供幼畜的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按国家收购价格支付每头幼畜的价钱。此外，还要根据集体农庄大会的决定，在集体农庄完成了向国家交售谷物的义务之后，对所提供的牛犊按每公斤活重发给1公斤的谷物或10公斤的粗饲料（折合干草），或者对所提供的每1头6个月以上的牛犊，由集体农庄来承担肉品的交售义务，其数量不超出为集体农户规定的年度交售量。

22.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保证根本改善畜牧兽医网的工作，把对各集体农庄发展畜牧业计划和有关牲畜管理饲养的畜牧兽医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给予实际帮助作为畜牧和兽医工作人员的基本任务。地政处、兽医区和兽医站的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应把大部分时间用于直接在集体农庄畜牧场进行工作，具体帮助集体农庄组织畜牧业工作，经常检查饲料使用得是否合理，检查畜牧场的兽医防疫状况，统计牲畜头数和畜牧业产量。

## 二、关于饲料

1. 为了饲养集体农庄公有牲畜、完成干草的交售义务、建立保险储备和供给集体农庄庄员个人使用的牲畜所需的饲料，规定1943年粗饲料的贮存计划为8679万吨。

2. 责成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联共（布）州委会和边疆区委、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及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保证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1941年5月29日《关于增加集体农庄畜牧业饲料的措施》的决议为每个集体农庄规定的计划数额，使集体农庄为公共畜牧业采购优质的粗饲料和多汁饲料。

饲料贮存计划中要规定以下几个方面所需的饲料数量：完成对国家的干草义务交售；保证公共畜牧业；建立必要的粗饲料保险储备；供应集体农庄庄员个人使用的牲畜所需的饲料。

3. 在战时条件下，为了节减谷物支出，建议各集体农庄更加广泛地采用块根作物、土豆、青贮料、播种的牧草来喂养牲畜，要特别注意提高这些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同时准备好用收割的干净干草、主要是用豆科牧草磨成的干草粉来喂猪。

4. 责成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



会，按区，在区内则按集体农庄规定，在全部浸水草地、漓漫草地和低洼草地进行二次割草晒干的任务。

5. 责成苏联林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林业保护总局，为了给牲畜割草和放牧牲畜，在1943年为各集体农庄提供用于这方面的林地。

6. 责成各集体农庄在储存青贮饲料时利用野生牧草、莎草和芦苇，并规定在谷类作物收割开始前至少完成青贮计划的75%。

7. 建议各集体农庄把全部饲料都做好喂养牲畜的准备：油饼要捣碎或磨碎，根茎果实要洗净，喂猪的土豆要煮熟，禾秸最好要铡碎、浸过并加上酒糟、啤酒糟、糖用甜菜渣、土豆渣或精料。

8. 建议各集体农庄在畜牧场附近拨出3—5公顷土地种植块根作物和土豆，用来喂猪和由畜牧工作队进行加工，并把这些土地固定归个别工作人员负责。对于畜牧工作队工作人员，除因加工块根作物和土豆而加算劳动日外，还将超计划收成的1/3发给本人。

从畜牧场集体农庄庄员耕种的地段上收获的全部块根作物和土豆，要全部用来饲养牲畜。

12. 责成哈萨克、吉尔吉斯、土库曼、乌兹别克、塔吉克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以及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保证在1943年制定出放牧饲养牲畜用地的开拓计划，并在1943年7月1日前把放牧地分配和固定给集体农庄，由它们放牧牲畜，期限不少于10年。

13. 建议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按各共和国预算规定出建造经营设施和开拓牧场用的必要资金。

14. 准许经营放牧畜牧业的地区的州执行委员会，把国有土地上未加利用的季节性牧场和割草场，转交给本州、本共和国及邻州、邻共和国进行牲畜放牧饲养的集体农庄暂时使用，期间不超过10年。

### 三、关于养禽业

1. 到1944年1月1日,集体农庄的长成的禽类要达到2 010万只,1943年从禽类孵化站出售雏禽2507.6万只,其中出售给各集体农庄2 168.1万只。

5. 责成禽类孵化站对本站活动范围内的集体农庄养禽场做好防疫工作。

9.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规定发展养兔业的计划,并将计划下达到各区和集体农庄。

### 四、关于恢复从德国法西斯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的畜牧业

1.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解放了的地区的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联共(布)州委会和边疆区委,恢复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畜牧场并增加牲畜头数,办法是:充分保全和养育仔畜,订购和购买幼畜,使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在德国法西斯占领者洗劫中保存起来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牲畜交还给畜牧场。

2.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解放了的地区的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恢复畜牧兽医区、畜牧兽医站、肉类检查站兽医细菌学实验室和兽医用品供应仓库的工作,保证它们有必要数量的干部、房屋和设备,并且给地政机关和畜牧兽医网补充畜牧兽医和卫生人员,办法是让从前撤退的专家回到这些地区,同时增添从大中学校毕业的专门人才。

3. 责成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1个月内动员和由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派遣200名畜牧兽医专家到从德国法西斯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工作。

为了在解放了的地区的地政机关中工作而被动员来的或从前被撤走而又回来的畜牧兽医和卫生工作人员，可以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3年1月23日决议第11条享受物质优待和赴工作地点就任的旅费补助。

4.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对全部牲畜进行一次兽医检查，并在有发生流行性传染病危险的地点，设法采取防治动物流行病和兽医防疫的措施。

5. 准许从德国法西斯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地方森林中和通过地方护林机关在护水林带，以及在国有森林中拨给曾遭到战争破坏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一块林地，以便砍伐树木供修建畜牧业建筑物用，对砍伐的树木要收伐木费。

9. 为了在从德国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恢复细毛绵羊业，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克拉斯塔达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罗斯托夫州执行委员会、斯大林格勒州执行委员会、沃罗涅日州执行委员会和卡尔梅茨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

（1）恢复细毛绵羊业的集体农庄育种场、种畜繁育工作站和育种国营农场。

（2）登记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各种机构和副业企业农场现有细毛绵羊的头数。

（3）禁止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屠宰细毛绵羊，明显不合格的除外。

10. 准许斯大林格勒州、沃罗涅日州执行委员会，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卡尔梅茨、卡巴尔达-巴尔卡尔、北奥塞

梯、车臣-印古什等自治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同意下把撤走的牲畜按期赶回。

## 五、关于在购置牲畜方面给集体农庄庄员以帮助

1.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成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购买母犊、猪和羊方面，组织国家和社会对集体农庄庄员、首先对没有牲畜的红军家属的帮助。

准许完成了发展养猪业计划和育肥猪计划的集体农庄，按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价格，向集体农庄庄员出售肉用仔猪。

3. 责成地方党政机关、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对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进行大力帮助，保证他们的牲畜有粗饲料和多汁饲料食用。

准许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在收集了为完成向国家交交所必需的干草、充分供给了公共牲畜的饲料和建立了规定的保险储备之后，将剩下的部分天然割草场拨给集体农庄庄员，同时也准许区执行委员会根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请求，把不用的一段国有林和一片国有土地拨给集体农庄庄员供割草之用。

要为集体农庄庄员的牲畜以及农村地区的工人和职员的牲畜提供放牧场地。

4. 建议各集体农庄的畜牧场要拥有必要数量的种公牛、种公羊和种公猪，以便同属于集体农庄庄员的母畜进行交配。

5.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对集体农庄的公有牲畜采取畜牧兽医和卫生防疫措施，同时也在繁育牲畜和提高牲畜产品率方面给集体农庄庄员以畜牧兽医和卫生防疫的帮助。

6.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

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各市苏维埃之下设立有关指导城市居民发展畜牧业、养禽业和蔬菜种植业的农业处。

责成市苏维埃农业处在划拨菜园用地、购买饲料、划拨和使用放牧场地、组织牲畜交配站以及卫生防疫和畜牧兽医服务等方面给居民以帮助。

7. 为了对集体农庄庄员个人畜牧业的发展进行监督，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统计局为各村苏维埃规定关于集体农庄庄员现有各种牲畜的季度汇报制度。

8.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肉奶工业人民委员部、外贸人民委员部、设有国营农场的各工业人民委员部，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各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按照本决议的规定，将1943年畜牧业发展计划在10日内通知到各区和国营农场，各区则通知到每个集体农庄。

9.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10日内按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批准各集体农庄发展养骆驼业、养骡业、养鹿业和养蜂业的计划。

10. 委托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规定1943年在从德国法西斯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发展畜牧业的计划。

11. 责成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联共（布）州委、边疆区委、加盟共和国党中央，经常检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联共（布）各州委、边疆区委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的各执行部，在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委会和人民委员会，每月至少按区审核一次畜牧业状况；在区内则在党的区委会的常委会和区执行委员会每月至少按集体农庄审核一次畜牧业状况，并采取措施无条件地完成增加牲畜头数和提高牲畜产

品率的计划。

12. 为了加强对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畜牧业发展的领导，要在联共（布）各州委会、边疆区委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成立有关畜牧业的局或处，并在联共（布）各州委会、边疆区委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设一名管理畜牧业的书记，在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中设一名管理畜牧业的副主席。

14.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调派业务熟练的专家、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加强畜牧业总局。责成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调派业务熟练的畜牧业管理干部加强州地政局、边疆区地政局、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

## 国防委员会决议

（1943年6月16日）

### 关于在苏联发展单流式锅炉结构（摘要）

国防委员会指出，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高尔基汽车制造厂热电厂、莫斯科地区动力局第9号热电厂、电站人民委员部克拉斯诺戈尔斯克热电厂和格罗兹尼热电厂对强大的单流式超高压锅炉的长期使用表明，这种锅炉运转可靠、使用经济并且维护非常简便。

尽管单流式锅炉在制造和使用上有其优点，但其生产仍然进行得极其缓慢。

为了最快地开展单流式锅炉的制造，国防委员会决定：

1. 责成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和电站人民委员部在工厂

和工地制造单流式超高压锅炉：根据附件1<sup>①</sup>的规定，1943年制造5台，1944年制造17台，其总蒸发容量为4 620吨/小时。

2. 责成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

(1) 在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的工厂里，为前面附件1中所指出的所有单流式锅炉生产成套设备（排烟机、通风机、磨碎机、供煤机、燃烧器）。

(2) 在利用被撤走的设备和中央锅炉涡轮研究所实验工厂的干部的基础上，在科美加工厂里组织生产单流式锅炉用的自动控制仪表，1943年生产两套。

3. 责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根据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的技术条件，按附件2<sup>②</sup>的规定，在伏龙芝工厂为单流式锅炉制造离心给水泵

4. 责成电力工业人民委员部为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制造单流式锅炉离心给水泵用的电动机，1943年制造10台，1944年制造28台。

5. 责成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

(1) 按照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和电站人民委员部的说明书，为制造单流式锅炉向它们供应附件3<sup>③</sup>规定的一定数量的管材和金属。

(2) 1943年第三季度，在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各工厂恢复单流式高压锅炉所需的钼管的生产。

对于制造单流式锅炉用的管材和金属，应与黑色冶金业的供货同样运送。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出拨给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和电站人民委员部专门生产单流式锅炉用的管材和金属的调

---

① 附件略。

②③ 附件略。

拨量。

7. 责成电站人民委员部在从列宁格勒撤走的设备的基础上，在过去的全苏热工研究所煤气高热分解实验室的旧址，成立一所实验工厂，并于1943年在该厂为单流式锅炉制造5套军事技术器材系统的自动装置仪表。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 中央决议

(1943年8月21日)

### 关于恢复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 地区经济的紧急措施

为了最快地恢复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的经济和帮助这些地区的居民，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 一、关于把撤到东部地区的 牲畜归还集体农庄

1. 责成雅罗斯拉夫州、高尔基州、沃洛格达州、基洛夫州、梁赞州、坦波夫州、萨拉托夫州、古比雪夫州、契卡洛夫州的州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会，莫尔多维亚自治共和国、马里自治共和国、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会，哈萨克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把从加里宁州、斯摩棱斯克州、奥勒尔州、库尔斯克州、沃罗涅日州、斯大林格勒州、罗斯托夫州、图拉州、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撤走的牲畜



还给这些州和边疆区的集体农庄，其数量如下：

|                  | 牛      | 绵羊和山羊  | 马     |
|------------------|--------|--------|-------|
|                  | 单位：头或匹 |        |       |
| 加里宁州.....        | 36 573 | 31 144 | 8 454 |
| 其中从以下各地退还的数量分别为： |        |        |       |
| 高尔基州.....        | 10 060 | 9 000  | 2 020 |
| 雅罗斯拉夫州.....      | 17 000 | 13 000 | 3 350 |
| 伊凡诺沃州.....       | 9 062  | 9 144  | 3 084 |
| 沃洛格达州.....       | 451    | —      | —     |
| 斯摩棱斯克州.....      | 48 349 | 31 413 | 6 907 |
| 其中从以下各地退还的数量分别为： |        |        |       |
| 雅罗斯拉夫州.....      | 9 500  | 5 000  | 1 500 |
| 高尔基州.....        | 18 700 | 14 000 | 1 920 |
| 伊凡诺沃州.....       | 832    | 379    | 869   |
| 梁赞州.....         | 8 242  | 4 820  | 1 333 |
| 莫尔多维亚自治共和国.....  | 6850   | 3 947  | 1 011 |
| 马里自治共和国.....     | 3 610  | 2 777  | 221   |
| 奔萨州.....         | 74     | 67     | 36    |
| 坦波夫州.....        | 222    | 112    | —     |
| 古比雪夫州.....       | 242    | 311    | 12    |
| 萨拉托夫州.....       | 77     | —      | 5     |
| 库尔斯克州.....       | 2 529  | 5 492  | 1 182 |
| 其中从以下各地退还的数量分别为： |        |        |       |
| 坦波夫州.....        | 1 721  | 2 467  | 829   |
| 萨拉托夫州.....       | 80     | 365    | 151   |
| 斯大林格勒州.....      | 728    | 2 660  | 202   |
| 奥勒尔州.....        | 21 399 | 39 668 | 8 375 |
| 其中从以下各地退还的数量分别为： |        |        |       |
| 梁赞州.....         | 663    | 1 115  | 1 047 |
| 坦波夫州.....        | 9 859  | 19 150 | 3 295 |

续表

|            | 牛                | 绵羊和山羊   | 马      |
|------------|------------------|---------|--------|
|            | 单位：头或匹           |         |        |
| 萨拉托夫州····· | 3 814            | 60 32   | 813    |
| 奔萨州·····   | 4 000            | 9 000   | 2 200  |
| {          | 2 275            | 2 636   | 400    |
| {          |                  |         |        |
| {          | 788              | 1 735   | 620    |
| {          | 9 539            | 20 228  | 3 774  |
| {          | 其中从以下各地退还的数量分别为： |         |        |
| {          | 957              | 3 596   | 648    |
| {          | 7 272            | 13 519  | 2525   |
| {          | 74               | 361     | 20     |
| {          | 1 236            | 2 752   | 581    |
| {          | 51 506           | 143 188 | 17 229 |
| {          | 其中从以下各地退还的数量分别为： |         |        |
| {          | 1 461            | 1 763   | 851    |
| {          | 1 057            | 1 530   | 390    |
| {          | 3 189            | 4 847   | 968    |
| {          | 39 773           | 105 366 | 12 855 |
| {          | 6 026            | 29 682  | 2 165  |
| {          | 14 530           | 34 379  | 1 749  |
| {          | 其中从以下各地退还的数量分别为： |         |        |
| {          | 13 878           | 33 332  | 1 575  |
| {          | 652              | 1 047   | 174    |
| {          | 12 741           | 35 909  | 5 269  |
| {          | 其中从以下各地退还的数量分别为： |         |        |
| {          | 8 200            | 15 600  | 3 100  |
| {          | 3 800            | 19 500  | 1 400  |
| {          | 154              | —       | 127    |

续表

|              | 牛      | 绵羊和山羊 | 马   |
|--------------|--------|-------|-----|
|              | 单位：头或匹 |       |     |
| 亚美尼亚共和国..... | 217    | 809   | 556 |
| 哈萨克共和国.....  | 370    | —     | 86  |

2. 凡代饲养撤退的集体农庄牲畜的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组织以及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都应把代饲养的全部牲畜退回，如在代饲养期间，集体农庄已用撤退的牲畜去完成自己对国家的肉类交售义务或为满足集体农庄内部需要而已屠宰，应予补偿。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从德国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各州代表的参加下，在1943年9月15日以前，按代饲养牲畜的各州，检查代饲养的牲畜数、牲畜损耗数、1943年8月份被撤走的牲畜的实存数，并确定有多少牲畜应当补充归还给那些撤退了牲畜的集体农庄。

3. 责成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党的州委会、边疆区委会、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有交还牲畜和接收赶回牲畜任务的自治共和国及加盟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在1943年9月1日以前，在代饲养的地点办完交接手续，以便使全部交还的牲畜按时到达原饲养地点，加里宁州、斯摩棱斯克州、图拉州、库尔斯克州和奥勒尔州至迟要在10月1日以前到达，斯大林格勒州、罗斯托夫州、沃罗涅日州、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至迟要在10月15日以前到达。

4. 交还给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的牲畜，应当交给这些牲畜的原主——集体农庄。禁止把这些牲畜在其他集体农庄间重新进行分配。牲畜交还原主由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的代表按照交接书进行，交接时还要说明牲畜在途中发生的一切变化。

5. 责成牲畜移交地区的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联共（布）州委会、边疆区委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保证在1943年9月1日前做好全部应交回到解放了的地区的牲畜的防疫检查和防疫处理。

6.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负责领导把撤退到东部地区的牲畜交还给从德国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的全部工作，并负责及时交还和在路途中保护牲畜。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本决议通过后的两日内，派遣自己的代表到代饲养撤退牲畜的所有各州去。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参加下，确定赶回牲畜的路线，保证在途中供给牲畜饲料，安排饮水处，进行畜牧兽医服务和安排牲畜渡河。

责成国防委员会在11月1日前按时从红军后备队和后方卫生机构中拨给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50名兽医和100名兽医士，以便在途中为牲畜进行防疫服务。

责成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派出必要数量的畜牧兽医人员，以便为沿途经过的牲畜服务，同时根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负责赶回牲畜工作的代表的要求，拨出必要数量的带挽马匹以及日用家具和奶具。

7. 责成加里宁州、斯摩棱斯克州、库尔斯克州、奥勒尔州、罗斯托夫州、斯大林格勒州、沃罗涅日州的州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会，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的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边疆区委，在1943年8月25日前，向各州派出负责接收和赶回牲畜的州委会和州执行委员会代表以及必要数量的牧人和集体农庄庄员——赶牲口的人和女挤奶员。

8. 责成代饲养牲畜的地区和交回的牲畜将要经过的各州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

会，向牲畜将要通过的所有地区派出自己的代表，同时指示各区执行委员会和村苏维埃，在保护赶回的牲畜和保证对牲畜给予应有照管方面，大力协助牧人和赶牲畜的集体农庄庄员。

9. 建议各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在赶回牲畜的路上，每天给赶牲畜的集体农庄庄员和女挤奶员记2个以下的劳动日，给牧人记3个以下的劳动日。此外，因在路上保护牲畜，再给牧人和赶牲畜的集体农庄庄员追加相当于赶回期间所记劳动日总数30%的劳动日。

10. 从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准备金中拨付与赶回撤退的牲畜有关的费用（集体农庄庄员乘坐火车的旅费、渡河费、护送牲畜的专家的出差费）1 150万卢布，其中给加里宁州执行委员会200万卢布、斯摩棱斯克州执行委员会200万卢布、奥勒尔州执行委员会100万卢布、库尔斯克州执行委员会100万卢布、沃罗涅日州执行委员会200万卢布、斯大林格勒州执行委员会100万卢布，罗斯托夫州执行委员会100万卢布、图拉州执行委员会50万卢布、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50万卢布、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50万卢布。

11. 为了给从撤退地返回途中的牲畜补加饲料，责成苏联采购人民委员部拨出2 000吨干草和500吨精饲料，归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支配。

12. 责成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凭区执行委员会开具的证明，保证对护送牲畜的集体农庄庄员和农业专家在途中的粮食供应。

为了保证对护送牲畜的集体农庄庄员在途中的粮食供应，责成苏联采购人民委员部拨出1 000吨面粉归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支配，拨出500吨面粉归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支配。

13.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河运人民委员部、斯大林格勒州执行委员会和萨拉托夫州执行委员会，对从哈萨克斯

和伏尔加河左岸的斯大林格勒州及萨拉托夫州赶来的牲畜组织渡过伏尔加河的工作。

14.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中央统计局，从1943年9月1日起，用电报每5天作一次报告，说明原代饲养的牲畜数目、赶回途中的牲畜的情况和到达目的地的牲畜数量。

15.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统计局、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与沃罗涅日、萨拉托夫、斯大林格勒、罗斯托夫、契卡洛夫、阿克纠宾斯克、西哈萨克斯坦等州的执行委员会，斯塔夫罗波尔、克拉斯诺达尔等边疆区的执行委员会，卡尔梅茨、达吉斯坦等自治共和国，哈萨克、阿塞拜疆等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一起，在1943年10月1日前，查明、统计和登录原分配在这些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而目前尚在代饲养中的乌克兰共和国各集体农庄撤退的全部牲畜，并采取措施保证供给其饲料和房舍，保护好全部撤退的牲畜。

16.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乌克兰党中央同代乌克兰共和国各集体农庄饲养撤退牲畜的地区的州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会一起，规定赶回牲畜的期限和回到乌克兰共和国解放了的地区的路线，并按照本决议规定的程序把牲畜赶回。

17. 对于从东部地区送回的牲畜，各集体农庄要按下列程序进行接收和安置：

（1）赶回州来的每一畜群，均应由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的专门代表按接交书进行接收，在接交书中应说明这一畜群沿途发生的全部变化。

（2）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接收牲畜的代表，同牧人一起按照交接书的规定，把牲畜交给各集体农庄，并指出各类品种和各类畜龄的牲畜数目。尚未解放的地区的集体农庄的牲畜，按州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会批准的计划，送到本州其他地区

的集体农庄代为饲养。

18. 责成沃罗涅日、加里宁、库尔斯克、奥勒尔、罗斯托夫、斯大林格勒、斯摩棱斯克、图拉等州的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会，克拉斯诺达尔、斯塔夫罗波尔等边疆区的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委员会做到：

（1）保证每个集体农庄采购到单栏饲养期间饲养牲畜必需的粗饲料和多汁饲料，完成规定的割草和饲料青贮计划；在那些未完成干草贮存计划的集体农庄，要找到采购干草的补充来源，组织对播种牧草以及天然割草场的第二次收割。

（2）立即组织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对收割的饲料进行计算、接收和入账的工作，防止饲料的丢失和损坏。

（3）在10月1日前把饲料运至牲畜越冬地点，其数量要能保证在交通受阻的时期每头牲畜都有饲料。

（4）在9月10日前，每个接收从东部地区回来的牲畜的集体农庄，应检查冬季饲养牲畜所需的畜牧业建筑物的现有数目和状况，采取措施修缮、恢复和建设新的建筑物，并要考虑到能够充分保证每头牲畜都有完全适宜的冬季饲养房舍。

19. 委托别涅季克托夫同志所主持的委员会在有关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参加下，研究和解决关于从地方森林、护水林带和国有土地中给曾因军事行动而受害的集体农庄拨出一定的地段，以便采伐建设畜牧业建筑物的用材并为无林地区划拨木材的问题。

20. 责成联共（布）各州委会、边疆区委会、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在9月15日前，按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每个地区检查各畜牧场的干部配备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为各畜牧场补充女挤奶员、女养犊员、女养猪员、饲马员及其他服务人员。

21.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一起，于10月1日前在每一个

解放了的州、边疆区设立5—7所培养兽医卫生员、初级兽医和畜牧业技术员的跨区学校，每所学校的学员名额为100—150人，学习期限为3—12个月。

允许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发给初级兽医和畜牧业技术员短期学校学员助学金，每月为150—200卢布。

这些学校的费用列入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1943年的总预算项下。

2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按照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指示，把农业专家干部毫无阻碍地调回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工作。

23. 责成国家农业书籍出版社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10月1日前，为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出版大批有关照料、饲养牲畜的书籍。为此，拨给国家农业书籍出版社纸张50吨。

## 二、关于增加集体农庄牲畜头数的措施

1. 批准加里宁、斯摩棱斯克、沃罗涅日、斯大林格勒、罗斯托夫、库尔斯克和奥勒尔等州的执行委员会，克拉斯诺达尔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的执行委员会，增加向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订购和购买牲畜的计划，并按州规定订购和购买羊羔的计划如下（单位：千只）：

|           | 订购牛犊的<br>补充计划 | 订购羊羔<br>的计划 |
|-----------|---------------|-------------|
| 加里宁州      | 20            | 30          |
| 斯摩棱斯克州    | 3             | 3           |
| 沃罗涅日州     | 15            | 5           |
| 斯大林格勒州    | 20            | 15          |
| 罗斯托夫州     | 15            | 20          |
| 库尔斯克州     | —             | 10          |
| 奥勒尔州      | 5             | 10          |
| 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 | 15            | 10          |
| 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 | 6             | 10          |



2. 凡按照订购合同交出1头牛犊或2只羊羔以充实集体农庄畜牧场的集体农庄庄员，可免除1943年的肉类交售义务，交出1只羊羔，可减免肉类交售量的50%。

3. 考虑到从被占领区撤退到后方各州的相当大一部分马匹交给了红军部队使用，为此而免除从德国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的所有各集体农庄1943、1944、1945年提供国防和国民经济需要的马匹的义务。

4. 为了帮助已解放和现在正在被红军解放的地区的集体农庄恢复畜牧业，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于1943—1944年为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各州在东部和中部各州组织国家对各种牲畜的收购。

为上述各州和共和国收购牲畜，要在后方地区的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自愿条件下，按国家的收购价格进行。同时，集体农庄出售的牲畜应计入它们对国家畜牧业发展计划的完成量。

准许农业银行向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的集体农庄发放按全价购买牲畜和马匹的贷款。

5. 建议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的集体农庄，把1942—1943年的全部小公牛用于繁育役用牛。

6. 责成苏联外贸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0月1日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交关于为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的集体农庄从东方各国进口马匹的意见书。

### 三、关于恢复集体农庄养禽业的措施

1. 责成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联共(布)各州委会和边疆区委会，保证在1943—1944年恢复被占领前各集体农庄所有的养禽场，并使各州和边疆区集体农庄养禽场的成龄禽类

在1945年1月1日达到如下数量：

|           |      |
|-----------|------|
| 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 | 100万 |
| 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 | 110万 |
| 罗斯托夫州     | 100万 |
| 斯大林格勒州    | 55万  |
| 沃罗涅日州     | 80万  |
| 库尔斯克州     | 25万  |
| 奥勒尔州      | 15万  |
| 斯摩棱斯克州    | 15万  |
| 加里宁州      | 40万  |

2. 为了在恢复养禽业方面帮助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的各集体农庄，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和肉奶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9—10月从国营农场运出50万只成龄种用家禽，以便按照国家采购价格出售给集体农庄，各州分配的数量如下：

|           |     |
|-----------|-----|
| 奥勒尔州      | 10万 |
| 斯摩棱斯克州    | 10万 |
| 加里宁州      | 5万  |
| 库尔斯克州     | 10万 |
| 斯大林格勒州    | 5万  |
| 乌克兰共和国各地区 | 10万 |

责成俄罗斯联邦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944年从禽类孵化站出售给各集体农庄960万只雏鸡，按各州和边疆区分配的数量如下：

|           |      |
|-----------|------|
| 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 | 200万 |
| 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 | 200万 |
| 罗斯托夫州     | 200万 |
| 斯大林格勒州    | 110万 |
| 沃罗涅日州     | 180万 |
| 库尔斯克州     | 15万  |
| 奥勒尔州      | 8万   |

|        |     |
|--------|-----|
| 斯摩棱斯克州 | 7万  |
| 加里宁州   | 40万 |

3. 责成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联共（布）各州委会和边疆区委，把规定的增加禽类只数和由孵化站出售给集体农庄以及在集体农庄养禽场补足之后出售给集体农庄庄员雏鸡的计划通知各区，并采取措施在有贮水池的集体农庄恢复和组织水禽（鹅、鸭）养禽场。

4. 责成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联共（布）各州委会和边疆区委；在1943—1944年恢复被德国法西斯占领者破坏了的55个禽类孵化站，按州和边疆区分配如下：

|           | 1943年 | 1944年 |
|-----------|-------|-------|
| 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 | 5     | 2     |
| 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 | 6     | —     |
| 罗斯托夫州     | 2     | 2     |
| 斯大林格勒州    | 6     | —     |
| 沃罗涅日州     | 6     | —     |
| 库尔斯克州     | —     | 13    |
| 奥勒尔州      | —     | 7     |
| 斯摩棱斯克州    | 1     | 2     |
| 加里宁州      | —     | 3     |

5. 责成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保证1943年第四季度和1944年第一季度在地方工业企业中，为禽类孵化站生产200个孵化器，每个孵化器的容量为3 000至3万个卵。

6.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1943年第四季度给俄罗斯联邦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拨出生产孵化器所需的金属和其他建筑材料，并且给俄罗斯联邦农业人民委员部拨出孵化站所需的煤炭，其数量如下：

|       |     |
|-------|-----|
| 铸铁（吨） | 26  |
| 型铁（吨） | 168 |

|            |       |
|------------|-------|
| 铁板（吨）      | 127   |
| 酸洗铁（吨）     | 22    |
| 镀锌屋顶铁（吨）   | 31    |
| 煤气管（吨）     | 210   |
| 薄壁管（长度，米）  | 2 800 |
| 接头（吨）      | 21    |
| 青铜块（吨）     | 3.1   |
| 黄铜薄板（吨）    | 1     |
| 黄铜条（吨）     | 0.3   |
| 铁丝（吨）      | 0.5   |
| 铁丝网（千平方米）  | 25    |
| 小螺钉（吨）     | 5.5   |
| 螺帽（吨）      | 2.5   |
| 铆钉（吨）      | 9     |
| 针叶树锯材（立方米） | 1 400 |
| 煤（吨）       | 2 200 |

7. 责成苏联航空工业人民委员部,1943年第四季度在自己的工厂中生产并向俄罗斯联邦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提供以下物品,作为配备孵化器用:

|             |         |
|-------------|---------|
| 安瓿温度调节器     | 27 200个 |
| “富利顿”型温度调节器 | 116个    |
| 挂式温度计       | 27 200个 |
| 角式温度计       | 2 000个  |
| 湿度计         | 6 000个  |

8. 1944年上半年拨给俄罗斯联邦农业人民委员部1600万个种用蛋,供解放了的地区的禽类孵化站用,其中由俄罗斯联邦肉奶工业人民委员部日常采购700万个,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采购500万个,俄罗斯联邦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禽类国营农场提供400万个。

9. 准许俄罗斯联邦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944年由禽类孵化站

拨给集体农庄雏鸡，集体农庄则在1945年归还鸡蛋。

10. 责成州执行委员会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对禽类孵化站进行帮助，给每个孵化站提供一两匹马，进行马车运输。

11. 责成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联共（布）州委会和边疆区委以及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944年6月1日前通过4个月一期的短训班，培养580名养禽技术员，并按各州和边疆区分配如下：

|           |    |
|-----------|----|
| 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 | 75 |
| 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 | 55 |
| 罗斯托夫州     | 60 |
| 斯大林格勒州    | 60 |
| 沃罗涅日州     | 80 |
| 库尔斯克州     | 65 |
| 奥勒尔州      | 65 |
| 斯摩棱斯克州    | 50 |
| 加里宁州      | 70 |

规定养禽短训班学员的助学金每月为150卢布。

12. 责成俄罗斯联邦农业人民委员部，1943—1944年从技术学校毕业生中派出130名养禽专门人才，到区地政处和禽类孵化站工作，按州和边疆区分配名额如下：

|           | 1943年 | 1944年 |
|-----------|-------|-------|
| 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 | 10    | 10    |
| 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 | 10    | 10    |
| 罗斯托夫州     | 7     | 10    |
| 斯大林格勒州    | 3     | 7     |
| 沃罗涅日州     | 5     | 10    |
| 库尔斯克州     | 4     | 10    |
| 奥勒尔州      | 3     | 10    |
| 斯摩棱斯克州    | 2     | 10    |
| 加里宁州      | 1     | 8     |

#### 四、关于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个体农民、工人和职员在向国家交售农产品方面享有的优待和1943年进行采购的办法

1. 责成各区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区委会在1943年全部或部分地豁免集体农庄农户、个体农户以及遭受德国占领地区的工人户、职员户和手工业户对国家的所有各种农产品的交售。

2. 1943年豁免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农户如下：

（1）家中只有一人从事农业劳动，而有7岁以下儿童的红军战士和游击队员户。

（2）双亲已无劳动能力，而家中又无其他人从事农业劳动的红军战士和游击队员户。

（3）男子在60岁以上，妇女在55岁以上，家中无其他人从事农业劳动的农户。

（4）有个人使用的牲畜，但总头数不超过农业劳动组合章程为本区集体农户规定数目的教师、农艺师、畜牧工作者、土地整理员、医生、兽医、医士、土壤改良技师、农业技术员、工程师、机械师、机器拖拉机站站长、机器拖拉机修配所所长和国营农场场长户。

3. 家里有一人从事农业劳动，而有两名和两名以上无劳动能力的成员的战士和游击队员户，在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定额上可享受50%的优待。

4. 免除1943年7月1日以后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的集体农庄农户、个体农户、工人、职员和手工业者农户1943年向国家交售皮革原料、羊毛、蛋类、绵羊奶干酪、油类作物种子、亚麻和大麻的义务。

5. 责成各州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会，在1943年全部或部分免除在德国占领下受害最深的一些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义务。

6. 免除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和集体农庄在1943年向国家交售皮革原料、绵羊奶干酪、蛋类、亚麻和大麻的义务。

7. 免除1943年7月1日以后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的集体农庄1943年向国家交售肉、乳和羊毛的义务。

8. 1943年关于集体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谷物、油料作物种子、土豆和蔬菜的法律，在1943年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暂停生效。

9. 在1943年7月1日以后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的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1943年收获的谷物和葵花子，可作为赋税列入红军的粮食储备，每公顷谷类作物和向日葵收获面积应交定额如下（单位：公斤）：

|          | 谷物 | 葵花子 |
|----------|----|-----|
| 奥勒尔州     | 70 | —   |
| 斯摩棱斯克州   | 50 | —   |
| 库尔斯克州    | 70 | 120 |
| 加里宁州     | 40 | —   |
| 乌克兰共和国各州 | 90 | 150 |

1942—1943年秋冬时期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其余地区的集体农庄，可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3年7月10日决议交售谷物和葵花子，作为红军粮食储备。

10. 1943年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的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1943年收获的土豆和蔬菜可列入红军的储备，每公顷收获面积应交定额如下（单位：公担）

|       | 土豆 | 蔬菜 |
|-------|----|----|
| 沃罗涅日州 | 7  | 14 |
| 加里宁州  | 6  | 12 |

|           |   |    |
|-----------|---|----|
| 库尔斯克州     | 6 | 12 |
| 奥勒尔州      | 7 | 16 |
| 罗斯托夫州     | 4 | 14 |
| 斯摩棱斯克州    | 7 | 10 |
| 斯大林格勒州    | 4 | 10 |
| 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 | 7 | 18 |
| 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 | 6 | 16 |
| 乌克兰共和国各州  | 5 | 18 |

蔬菜 and 土豆可以按照现行的等价交换标准相互替换交售。

11. 1943年7月1日以后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的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1943年收获的干草列入红军的储备，每公顷耕地、浸水草地和干谷草地应交定额如下：

|          | 上交干草定额（每公顷的公斤数） |      |      |
|----------|-----------------|------|------|
|          | 耕地              | 干谷草地 | 浸水草地 |
| 奥勒尔州     | 1               | 9    | 20   |
| 斯摩棱斯克州   | 3               | 18   | 29   |
| 库尔斯克州    | 1               | 10   | 20   |
| 加里宁州     | 4               | 16   | 29   |
| 乌克兰共和国各州 | 4               | 18   | 35   |

在1942—1943年秋冬时期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所有其余地区的集体农庄，按照国防委员会1943年7月27日决议向国家交售干草。

12. 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联共（布）州委会和边疆区委会有权对本决议第9、10和11条规定的向国家交售谷物、葵花子、土豆、蔬菜和干草的定额，经采购人民委员部批准，根据不同地区加以降低或提高，但总的应保持在上述平均的定额上。



准许区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区委，经采购人民委员部驻本州（边疆区、共和国）的全权代表批准，使个别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的谷物、葵花子、土豆、蔬菜和干草比区定额减少或增加50%，但从整个区来说，应严格地与为本区批准的定额相一致。

13. 1942—1943年秋冬时期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以及曾撤走了牲畜的地区的集体农庄，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2年12月20日的决议，按集体农庄实有的牲畜头数，向国家义务交售肉类、牛奶和羊毛。

14. 1943年7月1日以后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各集体农户，个体农户，工人、职员和手工业者农户交售1943年收获的谷物和土豆列入红军储备。每公顷收获面积的交售数为：集体农户，工人、职员和合作化的手工业者农户，要比为集体农庄规定的定额高10%，而个体农户和非合作化的手工业者农户应比为集体农庄规定的定额高30%。

15. 1943年7月1日以后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拥有自用牲畜的集体农户、个体农户和在乡村地区的工人、职员和手工业者农户，1943年下半年要把交售的肉类和牛奶列入红军储备，其交售定额如下：

|          | 集体农庄农户，工人、职员<br>和合作化的手工业者农户 |                  |
|----------|-----------------------------|------------------|
|          | 每户交肉数<br>(活重，公斤)            | 每头奶牛交<br>牛奶数(公升) |
| 奥勒尔州     | 15                          | 60               |
| 斯摩棱斯克州   | 15                          | 60               |
| 库尔斯克州    | 15                          | 50               |
| 加里宁州     | 15                          | 60               |
| 乌克兰共和国各州 | 15                          | 50               |

个体农户和非合作化的手工业者农户交售肉类和牛奶的定额，应比为集体农庄农户规定的定额高30%。

16. 责成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联共（布）州委会和联共（布）边疆区委，经采购人民委员部的同意，根据本决议规定出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期限。

17. 委托苏联采购人民委员部、农业人民委员部和肉奶工业人民委员部，对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的集体农庄撤退的牲畜进行统计，如果这些牲畜已经按照超过牲畜撤退所在州为牲畜规定的义务和超过规定的交售计划交售给了国家，则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出关于冲销这些农庄下一年向国家交售肉类义务的办法的建议。

18. 对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3年7月10日决议作部分修改，准许库尔斯克州各区集体农庄从1943年收成中归入红军谷物储备的交售谷物计划为400万普特，以此代替原计划批准的900万普特。

责成库尔斯克州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会在10日内相应地减少各区的定额和集体农庄从1943年收成中归入红军谷物储备的谷物交售义务。

19. 削减斯大林格勒州1943年收成的粮食采购计划共计900万普特，办法是把1943年集体农庄应当偿还的前几年欠下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债务102.4万普特、集体农庄应当从1943年收成中义务交售的467.6万普特以及列入红军谷物储备的330万普特延期至1944年收获时完成。

免除斯大林格勒州各集体农庄1943年亚麻和蓖麻的义务交售，并注销各集体农庄前几年的积欠：亚麻6385吨，蓖麻1633吨。

注销斯大林格勒州各集体农庄的芥菜积欠13920吨，并免除斯大林格勒州各集体农庄1943年芥菜的义务交售。

## 五、关于支援各集体农庄和国营 农场1943年秋播用的种子

1. 为了保证1944年收割的冬季作物播种计划的完成,可按借贷办法由国家向各集体农庄发放冬季作物种子5.5万吨,其中:

|                |       |
|----------------|-------|
| 沃罗涅日州各集体农庄     | 0.4万吨 |
| 罗斯托夫州各集体农庄     | 1.6万吨 |
| 库尔斯克州各集体农庄     | 0.5万吨 |
| 乌克兰共和国各集体农庄    | 1.2万吨 |
| 斯大林格勒州各集体农庄    | 1.0万吨 |
| 斯摩棱斯克州各集体农庄    | 0.3万吨 |
| 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各集体农庄 | 0.5万吨 |

2. 对罗斯托夫州和乌克兰共和国发放冬季作物种子的条件,是集体农庄须在1943年10月15日前,按现行等价交换标准、用不同名称的春季粮食作物种子予以归还,对于发放的每100公担种子要加算2公担,发放精选种子,也要同样加算精选种子。

但发放给沃罗涅日州、库尔斯克州、斯大林格勒州、斯摩棱斯克州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的集体农庄冬季作物种子的条件,是用1944年的收成归还,发放每100公担加算10公担。

3. 责成第1条中列举的各州、共和国的州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亲自负责保证集体农庄在本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归还借贷的种子。

4. 此外,责成采购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用国家种子储备、国家保险储备和粮食采购站的储备,按交换冬小麦、春小麦、黍子、荞麦和豆类作物的办法,为集体农庄发放4万吨秋季作物种子,其中给斯大林格勒州0.5万吨、沃罗涅日州2万吨、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1.5万吨。种子的发放应按现行的交换条件、在集体农庄把用以交换的谷物交到靠近车站和靠近码头的粮食采

购站之后进行。

5. 准许集体农庄除留种区收获的种子以外,还可利用一般生产播种地收获的5.5万吨冬季作物种子来播种,其中斯大林格勒州1万吨、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2万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2.5万吨。

6. 责成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根据粮食采购站的申请,在1943年9月1日前,将1.2万吨种子运往乌克兰共和国的伏罗希洛夫格勒州和哈尔科夫州。

7. 按现行等价交换的标准,以交换不同名称的谷类和油料作物的方式,拨给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所属各国营农场16 870吨冬季作物种子,其中沃罗涅日州2 500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8 000吨、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6 000吨,库尔斯克州120吨、卡尔梅茨自治共和国250吨。

为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所属各国营农场提供冬季作物的种子贷款,斯大林格勒州4 000吨;罗斯托夫州4 000吨,条件是用1944年的收成归还,每100公担加算10公担。准许斯大林格勒州各集体农庄将1943年冬季作物的全部收成留作种子用。

## 六、关于恢复机器拖拉机站和 机器拖拉机修配厂的措施

### 奥 勒 尔 州

1. 责成奥勒尔州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会在1943年恢复33个机器拖拉机站、33个进行日常修理的修配厂和3个进行大修理的机器拖拉机修配厂。

2.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

(1) 把先前撤走的机床、设备、600台拖拉机、600部机引犁

和200部机引播种机完整无损地归还奥勒尔州，其中从梁赞州归还300台拖拉机、300部犁、100部播种机，从坦波夫州归还300台拖拉机、300部犁、100部播种机。

(2) 从人民委员部总预算中拨出300万卢布，用于建设修配厂。

3. 责成红军油料供应部从战利品中为奥勒尔州的机器拖拉机站调拨1500桶油料。

4. 责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在第三季度从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储备中，为奥勒尔州各集体农庄运去200部收割机、240部割草机、2000部马拉犁、250部选种机，并在10日内为修复250部联合收割机运去所需的备用零件。

### 斯 摩 棱 斯 克 州

5. 责成斯摩棱斯克州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会，在1943年恢复17个机器拖拉机站、2个进行大修理的机器拖拉机修配厂和25个进行日常修理的修配厂。

6.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

(1) 从高尔基州归还先前撤走的完整无损的250台拖拉机、250部机引犁和100部机引播种机；

(2) 从人民委员部的总预算中拨给斯摩棱斯克州300万卢布，用于建设修配厂。

7. 转达联共(布)古比雪夫州委会关于以援助方式拨给斯摩棱斯克州20个机器拖拉机修配厂需要的设备的通知。

8. 责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在第三季度从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储备中为斯摩棱斯克州的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运去150部收割机、150部割草机、1500部马拉犁、250部选种机、50部机引犁以及为修复100部联合收割机所需的备用零件。

9. 责成红军油料供应部从战利品中为斯摩棱斯克州的机器

拖拉机站拨出1 500桶油料。

## 加里宁州

10. 责成加里宁州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会, 在1943年恢复24个进行日常修理的修配厂和3个进行大修理的机器拖拉机修配厂。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从人民委员部的总预算中拨出300万卢布, 用于建设修配厂。

11. 责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 在今年第三季度从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储备中为加里宁州的集体农庄运去150部收割机、150部割草机、1 500部马拉犁、250部选种机和为修复200部联合收割机所需的备用零件。

12. 转达联共(布)高尔基州委会关于为加里宁州的机器拖拉机站拨出82台金属切削车床、17部瓦斯电焊装置和25部发动机的通知。

13.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拨给加里宁州200万卢布用于修复机器拖拉机站的住宅和日常生活设施、130万卢布用于修复650台拖拉机。

## 库尔斯克州

14.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 在今年第四季度为库尔斯克州的机器拖拉机站拨出350台CT3-HA TH式拖拉机, 并从奔萨州和萨拉托夫州各送去150台完整无损的拖拉机。

15. 责成库尔斯克州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会, 在1943年恢复15个机器拖拉机站、40个进行日常修理的修配厂和12个进行大修理的修配厂。

16. 责成坦波夫州执行委员会归还库尔斯克州先前撤走的克

列斯季辛斯基和安年斯基机器拖拉机站，沃罗涅日州执行委员会归还先前撤走的捷尔任斯基机器拖拉机站，包括全部拖拉机、财产、设备和干部。

17. 责成库尔斯克州执行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在德米特罗夫斯基工厂为集体农庄组织大车队用具的生产。

18. 责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在今年第三季度拨出1700部马拉犁、240部割草机、215部收割机和250部选种机，列入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储备项下。

### 沃 罗 涅 日 州

19. 责成沃罗涅日州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会，在1943年恢复44个进行大修理和日常修理的机器拖拉机修配厂。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从总预算中拨出500万卢布，用来恢复修配厂。

20. 准许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从萨拉托夫州普加乔夫工厂中拨出45台金属切削机床，归还利佩茨克工厂。

21. 责成沃罗涅日州执行委员会、联共(布)州委会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恢复奥斯特罗戈日斯克发动机修理厂。

22. 责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在今年第三季度从农业人民委员部储备中拨给沃罗涅日州1000部马拉犁、150部割草机、150部收割机和350部选种机。

23.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沃罗涅日州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会，从萨拉托夫州归还两个机器拖拉机站，包括全部拖拉机、设备和干部，并恢复其工作。

### 克 拉 斯 诺 达 尔 边 疆 区

24. 责成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边疆

区委会，在1943年恢复92个进行日常修理的修配厂、5个进行大修理的机器拖拉机修配厂和克拉斯诺达尔发动机修理厂。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从总预算中拨出500万卢布，用来恢复机器拖拉机修配厂和修理工厂。

25. 准许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1943年在本边疆区内销售俄罗斯联邦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制钉厂的产品，以满足恢复农业的需要。

26. 责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在今年第三季度从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储备中为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拨出200部马拉犁、50部机引犁、80部割草机、50部收割机和50部选种机。

### **斯大林格勒州**

27. 责成斯大林格勒州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会，恢复部分地保存下来的65个进行日常修理的机器拖拉机修配厂。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从总预算中拨出350万卢布，用来恢复机器拖拉机修配厂。

28. 责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在今年第三季度从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储备中给斯大林格勒州运去100部割草机、100部收割机、140部选种机、700部马拉犁和50部机引犁。

29. 准许斯大林格勒州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会，从斯大林格勒和阿斯特拉罕的工厂中拨出30台镗床、40台钻床、30台镗床、10台刨床、10台铣床、10台磨床和10部电焊装置，供恢复解放的地区的机器拖拉机修配厂之用。

### **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

30. 责成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边疆区委会，在1943年恢复20个进行日常修理的修配厂和5个进行大修理的机器拖拉机修配厂。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为此从总预算中拨出300万卢布。

31. 准许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1943年为了满足恢复农业的需要，在本边疆区内销售俄罗斯联邦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格奥尔基耶夫制钉厂和皮亚季戈尔斯克发动机修理厂的产品。

32. 责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在今年第三季度从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储备中给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运送200部马拉犁、50部机引犁、60部割草机、40部收割机和50部选种机。

### 罗斯托夫州

33. 责成罗斯托夫州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州委会，在1943年恢复莫罗佐夫斯克修理工厂、罗斯托夫修理工厂、30个进行日常修理的修配厂和10个进行大修理的机器拖拉机修配厂。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从总预算中拨出350万卢布，用来恢复机器拖拉机修配厂和修理工厂。

34. 建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从阿塞拜疆共和国基洛夫阿巴德修理工厂将5台金属切削车床、修理设备和压力机归还罗斯托夫电气修配厂。

35. 责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在今年第三季度从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储备中给罗斯托夫州发送200部马拉犁、50部机引犁、80部割草机、48部选种机和60部收割机。

36. 责成俄罗斯联邦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为了满足罗斯托夫州恢复农业的需要而增加罗斯托夫制钉厂钉子的产量。

### 乌克兰共和国

37. 责成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1943年在从德国法西斯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哈尔科夫州和苏密州地区恢复18个机器拖拉机站。

38.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在今年10月15日前为乌克兰共和国各地区运去完整无损的400台拖拉机和200部机引犁，其中由古比雪夫州拨出100台拖拉机和48部机引犁、莫尔多维亚自治共和国50台拖拉机、奔萨州50台拖拉机和24部机引犁、梁赞州50台拖拉机和24部机引犁、萨拉托夫州150台拖拉机和104部机引犁。

拖拉机和犁的运送，按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3年1月23日决议规定的办法进行。

39.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从人民委员部的总预算中拨出90万卢布，用来恢复乌克兰共和国解放了的地区的18个机器拖拉机站。

40. 责成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在1943年第四季度恢复3个修理工厂、3个进行大修理的机器拖拉机修配厂和18个机器拖拉机站附属的机器拖拉机修配厂。

为了恢复修理工厂和进行大修理的机器拖拉机修配厂，准许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从过去撤退的乌克兰共和国的修理工厂和机器拖拉机修配厂中归还以下设备：

|               |      |
|---------------|------|
| 旋床            | 45台、 |
| 钻床            | 15台、 |
| 镗床            | 4台、  |
| 铣床            | 5台、  |
| 交流发电机(15—25瓩) | 3台、  |
| 电动机(2—5瓩)     | 45台。 |

41. 责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在今年第三季度从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储备中向乌克兰共和国解放了的地区输送：

|     |       |
|-----|-------|
| 机引犁 | 200部、 |
| 割草机 | 300部、 |
| 选种机 | 500部。 |

## 关于物质技术供应

42.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苏联橡胶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纺织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苏联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俄罗斯联邦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9月5日前，根据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发货通知单并从该部第三季度的调拨量中按附件①的规定向斯摩棱斯克州、加里宁州、奥勒尔州、沃罗涅日州、罗斯托夫州、斯大林格勒州、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和乌克兰共和国发送材料和农业机器的备用零件。

43. 为了进行解放了的地区的建设和恢复工作，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1943年第四季度的分配计划中规定给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提供以下物品：

|      |            |
|------|------------|
| 原木   | 10 000立方米  |
| 锯材   | 10 000立方米  |
| 胶合板  | 250立方米     |
| 窗玻璃  | 100 000平方米 |
| 水泥   | 500吨       |
| 油毡   | 2 500卷     |
| 干性油  | 15吨        |
| 铅丹   | 10吨        |
| 白色涂料 | 5吨         |
| 圆铁钉  | 50吨        |

44. 为了保证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罗斯托夫州、斯大林格勒州、沃罗涅日州、库尔斯克州、奥勒尔州、加里宁州、斯摩棱斯克州和乌克兰共和国的各解放了的地区

---

① 附件略。

的拖拉机在秋季田间工作和秋冬修理期间能够得到备件，责成苏联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坦克工业人民委员部和橡胶工业人民委员部，在今年9月1日前，根据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销售总局的发货通知单，把1943年第三季度拨给它们的备件、机引电气设备零件、汽化器、滚珠-滚柱轴承和橡胶石棉制品全部运到。

准备好和运出下列拖拉机备件，并列在1943年第四季度和1944年第一季度计划项下（按1926—1927年度不变价格计算）：

运往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331.68万卢布的机器零件，35.96万卢布的电气设备，8.48万卢布的汽化器，7.68万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24 190个滚珠-滚柱轴承；

运往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202.3万卢布的机器零件，24.42万卢布的电气设备，5.52万卢布的汽化器，4.74万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15 340个滚珠-滚柱轴承；

运往罗斯托夫州——345.72万卢布的机器零件，35.28万卢布的电气设备，9.04万卢布的汽化器，7.56万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24 020个滚珠-滚柱轴承；

运往斯大林格勒州——367.44万卢布的机器零件，45.54万卢布的电气设备，12.08万卢布的汽化器，7.08万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2.6万个滚珠-滚柱轴承；

运往乌克兰共和国——742.4万卢布的机器零件，85.79万卢布的电气设备，20.32万卢布的汽化器，16.98万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52 985个滚珠-滚柱轴承；

运往沃罗涅日州——301.06万卢布的机器零件，40.92万卢布的电气设备，9.28万卢布的汽化器，7.08万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24 600个滚珠-滚柱轴承；

运往库尔斯克州——151.21万卢布的机器零件，19.8万卢布

的电气设备，4.56万卢布的汽化器，3.6万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11 905个滚珠-滚柱轴承；

运往奥勒尔州——127.02万卢布的机器零件，16.17万卢布的电气设备，4.66万卢布的汽化器，2.28万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9 100个滚珠-滚柱轴承；

运往加里宁州——90.52万卢布的机器零件，11.22万卢布的电气设备，3.36万卢布的汽化器，1.5万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6 215个滚珠-滚柱轴承；

运往斯摩棱斯克州——82.32万卢布的机器零件，9.9万卢布的电气设备，2.8万卢布的汽化器，1.5万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5 585个滚珠-滚柱轴承。

本决议划拨的备用零件、电气设备、汽化器、橡胶石棉制品和滚珠-滚柱轴承，要在1943年11月15日前运出50%，1944年2月1日前运出50%。

45. 责成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要不间断地提供用来向解放了的地区装运备用零件和材料的车辆，将稀缺零件作为小件包裹在客车和军用列车上运出。对备用零件和材料的铁路运输经常进行监督，要和军需品同样对待。

### **关于向解放了的地区派遣干部**

46. 责成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联共（布）边疆区委会和州委会，把从沃罗涅日州、库尔斯克州、斯大林格勒州、罗斯托夫州、加里宁州、奥勒尔州、斯摩棱斯克州、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和乌克兰共和国撤退的地政领导工作人员和农业专家在1943年10月15日前立即派回他们的原工作地点。

47. 返回解放了的地区的地政机关工作的全体领导人员和农业专家，均可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3年1月23

日决议第11条享受物质优待和至工作地点的旅费补助。

准许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从总预算中拨出1 000万卢布，用于弥补撤退的工作人员返回原单位的开支和托运拖拉机、农业机械的开支。

48.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派出从农业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毕业的年轻专门人材到以下地区：沃罗涅日州——25名农艺师，3名畜牧师，7名土地整理员，3名机械工程师，7名兽医师；库尔斯克州——68名农艺师，8名畜牧师，12名兽医师，11名土地整理员，10名机械工程师；斯大林格勒州——17名农艺师，1名畜牧师，5名土地整理员，1名水利技术员，9名机械工程师；罗斯托夫州——21名农艺师，12名畜牧师，12名兽医师，2名水利技术员，6名机械工程师；加里宁州——16名农艺师，1名畜牧师，8名兽医师；奥勒尔州——18名农艺师，7名兽医师，5名土地整理员，7名机械工程师；斯摩棱斯克州——7名农艺师，6名兽医师，3名机械工程师；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18名农艺师，10名畜牧师，10名兽医师，5名土地整理员，2名水利技术员，8名机械工程师；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17名农艺师，10名畜牧师，12名兽医师，4名水利技术员，3名机械工程师。

### 关于为机器拖拉机站运送燃料和油料

49.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石油和石油产品运输与供应总局，坚决保证按下列日期，根据给农业批准的调拨量和解放了的地区恢复工作的需要，完成燃料和油料的运送工作：

|              | 八月份的<br>调拨量 | 九月份的<br>调拨量 |
|--------------|-------------|-------------|
| 加里宁州 .....   | 24日         | 10日         |
| 斯摩棱斯克州 ..... | 25日         | 5日          |
| 奥勒尔州 .....   | 25日         | 10日         |

|                 |     |     |
|-----------------|-----|-----|
| 库尔斯克州 .....     | 27日 | 10日 |
| 沃罗涅日州 .....     | 27日 | 19日 |
| 斯大林格勒州 .....    | 25日 | 15日 |
| 罗斯托夫州 .....     | 27日 | 22日 |
| 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 ..... | 27日 | 20日 |
| 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 ..... | 27日 | 20日 |
| 乌克兰共和国 .....    | 25日 | 14日 |

从格罗兹尼、萨拉托夫和莫斯科向解放了的地区运送汽车用汽油，要同国防人民委员部的军用物资一样看待。

50.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石油和石油产品运输与供应总局及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第三季度为解放了的地区补充调拨以下数量的石油产品（以吨计）：

|             | 煤油     | 汽车用汽油 |
|-------------|--------|-------|
| 奥勒尔州.....   | 3 000  | 80    |
| 库尔斯克州.....  | 3 000  | 150   |
| 加里宁州.....   | 2 000  | 70    |
| 斯摩棱斯克州..... | 1 000  | 100   |
| 乌克兰共和国..... | 1 500  | 100   |
| 共计 .....    | 10 500 | 500   |

从石油和石油产品运输与供应总局的储备中拨出6 000吨煤油和250吨汽车用汽油，其余数量从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储备中拨出。

51. 责成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

（1）保证按照本节第49条规定的日期拨给向解放了的地区运送燃料和油料所用的油罐车，并列入石油和石油产品运输与供应总局的石油产品运输计划。

（2）在1943年8—9月期间，使马哈奇卡拉至格罗兹尼之间运送煤油的车辆每3天往返一次，以保证向格罗兹尼—阿尔马维尔

煤油管道输油。

52. 责成红军后勤部队首长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石油和石油产品运输与供应总局的申请,用军用运输工具为加里宁州、斯摩棱斯克州、库尔斯克州、奥勒尔州和乌克兰共和国运送全部石油产品,以及为罗斯托夫州、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运送格罗兹尼的汽油、马哈奇卡拉的汽车润滑油和挥发油。

53.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石油和石油产品运输与供应总局同苏联河运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9月1日前将3.2万吨拖拉机用煤油、0.3万吨挥发油和0.3万吨柴油运到通往卡梅申和斯大林格勒的石油转运站,以便运往斯大林格勒州、沃罗涅日州和库尔斯克州。

54.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石油和石油产品运输与供应总局同苏联海运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9月5日前将1.2万吨拖拉机用煤油、4 500吨挥发油和4 500吨汽车润滑油运到马哈奇卡拉,以便运往北高加索和乌克兰共和国各地区。

55. 准许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石油和石油产品运输与供应总局为了增加拖拉机用煤油资源以保证解放了的地区的需要,向热分解工厂供应照明用煤油以代替拖拉机用煤油。

56. 责成石油人民委员部,于1943年9月15日前在奥尔斯克石油加工工厂生产6 000吨拖拉机用煤油,以满足农业需要。

57.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石油和石油产品运输与供应总局保证格罗兹尼至阿尔马维尔的煤油管道不间断地工作。责成石油人民委员部保证马哈奇卡拉至格罗兹尼的煤油管道不间断地工作。

## 七、关于帮助恢复和建设集体农庄 庄员、工人和职员住宅的措施

1. 认为库尔斯克州、奥勒尔州、沃罗涅日州、加里宁州、斯



大林格勒州、罗斯托夫州、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的党政组织的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是，在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农村、城市和工人新村中，利用当地的建筑材料修复和建筑新的住房，以保证将目前住在窑洞和破屋中的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安排在适于居住的地方。

2. 责成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有关的联共（布）州委会、边疆区委会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保证在1943年建成和投产：

库尔斯克州——1个年生产能力为2 500吨的灰粘泥块料工厂，2个年生产能力各为2万平方米的芦苇板工厂；

奥勒尔州，在姆岑斯克和奥勒尔地区——2个年生产能力各为23.5万块的矿渣混凝土工厂；

沃罗涅日州，在奥斯特罗戈日斯克和罗索希两个地区——2个年生产能力各为2万平方米芦苇板的工厂，1个年生产能力为23.5万块的以炉渣为主的炉渣混凝土块料工厂；在沃罗涅日市——1个粘土粉年生产能力为2 500吨的粘土粉和粘土块料工厂；

加里宁州，在尔热夫市——1个年生产能力为1.5万吨的石灰厂，为此而利用砖厂的一个高夫曼窑；在斯塔里查和托尔若克两个城市——各1个年生产能力为2 000吨的石灰厂；此外，在1943年恢复1个年生产能力为2万米长的制作建筑配件的什林斯克木工厂和加里宁市的1个年生产能力为40万块瓦、20万平方米陶板的“少年先锋队”砖瓦厂；

斯大林格勒州，在斯大林格勒市地区和卡梅申市地区——2个年生产能力各为2 500吨的制造粘土粉和粘土块料的工厂；在卡梅申市——1个年生产能力为1 000吨、以巴斯昆恰克地区的石膏矿层为基础的雪花石膏工厂；

罗斯托夫州——在罗斯托夫市地区和沙赫特市地区——2个年生产能力各为23.5万块的矿渣混凝土块料工厂；在巴塔伊斯克地区和亚速地区——2个年生产能力各为2万平方米的芦苇板工

厂；在卡缅斯克地区——1个小水泥厂；

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1个在迈科普市的年生产能力为5 000吨的石灰厂，1个年生产能力为2万平方米的芦苇板工厂，1个年生产能力为23.5万块的矿渣混凝土块料工厂，同时恢复年生产能力为2.5万平方米的克拉斯诺波梁斯克矿场开采瓦板岩的生产，并组织阿尔马维尔市年生产能力为3 000吨的以榨油厂废料为主的炉灰水泥的生产；

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2个年生产能力各为1 000吨的生产雪花石膏及其制品的工厂，同时在1943年组织年产量在30万块以上的介壳石灰岩块石的开采。

3. 责成俄罗斯联邦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把古比雪夫州阿列克谢耶夫斯克雪花石膏厂和克拉斯诺格林斯克雪花石膏厂的石膏石的年开采量提高到各为10万吨。

4. 责成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将卡马河口矿场石膏石的年开采量提高到10万吨。

5. 责成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建成13座月产量各为80所住房的标准房工厂，其中斯摩棱斯克州4个、加里宁州3个、奥勒尔州5个——这5个工厂中的2个是为库尔斯克州修建的。

6. 为了住宅建设的需要，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森林保护和造林总局拨给库尔斯克州执行委员会能够取得10万立方米木材的伐木区，拨给奥勒尔州执行委员会能够取得20万立方米木材的伐木区。

7. 责成农业银行发放农村地区个人住宅建设贷款，每户1万卢布，期限7年。

8. 责成所有在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为恢复工业企业进行建设工作的人民委员部和主管部门，同时也重建被恢复企业的住房。

## 八、关于恢复铁路客运站、车站、线路室及其他铁路建筑物的措施

1. 在那些从敌人占领下解放了的铁路线上最快地恢复和修筑铁路、客运站、线路用房和居住用房，是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以及各地党政组织的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2. 责成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

(1) 在1944年1月1日前进行关于修复和改建部分被毁客运站用房、线路用房和居住用房的工程，同时建筑临时性简易车站用房和居住用房（在这些房屋被完全毁坏之处），其数量共计：车站用房122所、居住用房52万平方米、道班房和小道班房1 157所、线路室1 703个，其中各条铁路线分别为：

加里宁铁路线——尔热夫车站1个临时候车室，16个车站候车室，2万平方米的住房，62所道班房和小道班房，76个线路室；

西部铁路线——维亚齐玛车站、格日阿茨克车站和诺沃杜金斯克车站的临时候车室，2.5万平方米的住房，39所道班房和小道班房，142个线路室；

捷尔任斯基铁路线——奥勒尔车站和库尔斯克车站的临时候车室，9个车站候车室，3万平方米的住房，65所道班房和小道班房，90个线路室；

莫斯科-顿巴斯铁路线——卡斯托尔娜雅车站和瓦卢依基车站的临时候车室，7个车站的候车室，7.5万平方米的住房，168所道班房和小道班房，180个线路室；

北顿涅茨铁路线——库皮扬斯克车站和伏罗希洛夫格勒车站的临时候车室，各车站的2.5万平方米的住房，68所道班房和小道班房，110个线路室；

东南铁路线——斯大林格勒车站、沃罗涅日车站、利哈雅车

站、利斯基车站和沙赫特车站的临时候车室，15个车站候车室，9万平方米住房，130所道班房和小道班房，235个线路室；

伏罗希洛夫铁路线——罗斯托夫车站、季霍列茨克车站、高加索车站、克拉斯诺达尔车站、阿尔马维尔车站和伏罗希洛夫斯克车站的临时候车室，25个车站候车室，9万平方米的住房，240所道班房和小道班房，375个线路室；

奥尔忠尼启泽铁路线——矿水城车站、普罗赫拉德内车站和涅文诺梅斯克车站的临时候车室，9个车站候车室，2.5万平方米的住房，77所道班房和小道班房，125个线路室；

十月铁路线——博洛戈耶车站、姆·维谢拉和克林车站的临时候车室，5万平方米的住房，92所道班房和小道班房，95个线路室；

莫斯科-基辅铁路线——8个车站候车室，2.5万平方米的住房，92所道班房和小道班房，120个线路室；

南部铁路线——别尔哥罗德各个车站的临时候车室，戈特尼亚、博戈杜霍夫、尔扎瓦各个车站的候车室，2万平方米的住房，58所道班房和小道班房，70个线路室；

基洛夫铁路线——摩尔曼斯克车站、坎达拉克沙车站和基洛夫斯克车站的临时候车室，4万平方米的住房，50所道班房和小道班房，60个线路室；

北部铁路线——5 000平方米的住房，16所道班房和小道班房，25个线路室。

(2) 8月25日前在第(1)款所列各线路上成立建设恢复管理局，并为其配备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建筑设备和工具。

(3) 为了保证进行建设的劳动力，为建设管理局局长调派的人力如下：加里宁铁路线——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铁道兵3个营；西部铁路线——苏联人民委员部铁道兵4个营；捷尔任斯基铁路线——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铁道兵2个营；莫斯科-顿巴斯铁路线

——101个建筑场的1 000名工人；东南部铁路线——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铁道兵第45旅的2个营，第16号先头修理列车和第106号建筑安装列车；十月铁路线——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铁道兵2个营；莫斯科-基辅铁路线——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铁道兵2个营。各营都是全编人数。此外，准许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临时使用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铁道兵的3个预备团去做上述工作。

(4) 今年9月15日以前要把车站、车站附近广场和居住区内的部分倒塌的建筑物及砖瓦垃圾加以清理，同时要把从倒塌建筑物中挑选出来的材料加以分类，以便利用它们进行建筑。

(5) 今年9月1日以前，各建设恢复局要保证制订出广泛利用地方建筑材料来建筑简易车站用房和住房的标准方案。

3. 为了保证建设工作有足够的劳动力和地方建筑材料，委任各边疆区执行委员会(按州、边疆区管区内的铁路段)主席，即加里宁州、斯摩棱斯克州、列宁格勒州、库尔斯克州、奥勒尔州、伏罗希洛夫格勒州、沃罗涅日州、斯大林格勒州、图拉州、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罗斯托夫州、哈尔科夫州和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为国防委员会的全权代表。

委托国防委员会的全权代表同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各条铁路线的负责人和建设恢复管理局局长一起，根据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管区内的工作量，在10日内确定应从当地居民中动员所需劳动力的人数。

准许各州和边疆区的执行委员会主席及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在本决议第1条所列工程完工以前，动员所需的劳动力。

4. 责成建筑材料工业人民委员部和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在9—12月间每月向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提供同等数量的4间一套的标准木结构房屋，其中建筑材料工业人民委员部提供100所、森林

工业人民委员部提供60所。

5. 责成苏联外贸人民委员部，在今年9—10月间拨给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3 000匹进口马。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要保证运送这些马匹。

6. 责成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在进行恢复工程的地区开展木材采伐工作。

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森林保护和造林总局，要在运输距离最短和以生产经济用材为主的地区内，为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划出伐木区。

7.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1943年12月1日前在已经批准的总额以外为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再补充提供400吨恢复工程专用的钉子，这些钉子的提供可按同等数量分批进行。

8. 责成苏联建筑材料工业人民委员部：

(1) 在1943年12月1日前，用交通人民委员部的木材生产出15万平方米的细木工制品（窗扇、窗框和门），从9月份起每月均衡地生产一部分。

(2) 把1943年9月1日—12月31日休罗夫水泥厂一条生产线的全部产品交给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从自己的储备中每月拨给工厂5 000吨煤。

(3) 把库尔洛夫斯基玻璃厂1943年9月1日至年底的全部产品交给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

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从自己的储备中，每月向库尔洛夫斯基工厂提供1.2万立方米木柴。

9.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1943年第四季度拨给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20万平方米的石板瓦。

10. 责成：

(1) 梁赞州执行委员会，在9月1日以前为休罗夫水泥厂动员

300名工人。

(2) 奔萨州执行委员会,在9月1日以前为苏联建筑材料工业人民委员部动员150名工人。

(3) 伊凡诺沃州执行委员会,在9月1日以前为库尔洛夫斯基玻璃厂动员300名工人。

#### 11. 责成:

(1) 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木材供应总局,9月份从普列谢茨克和乌斯特-绍诺什两个联合工厂,给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在规定的总额之外再运去2.5万立方米的原木。

在运送这些原木时,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要给予人力上的帮助。

(2) 苏联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保证在批准的计划之外,经由克拉斯诺达尔木材采运拖拉斯向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提供5000立方米原木。

(3)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木材供应总局,在1943年第四季度分配计划中规定,拨给上述工程专用的8.5万立方米原木和1.5万立方米锯材(用于第4条中所说的标准房)。

12. 责成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和动员居民进行恢复工程的有关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主席,保证按靠近前线的铁路工人的人员定额提供从地方居民中动员来的工人。

13.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木材供应总局,保证畅通无阻地转运属于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的木材,通过卢日和乌斯特-绍诺什两处的木材基地向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充分供应。

14. 准许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在批准的运输计划外,为恢复工程运输材料,并从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特别支出的预算项目下为这些恢复工程提供资金。

## 九、关于分给沿线铁路运输工作人员宅旁园地和免除其农产品的义务交售

1. 在靠近前线的铁路上和从德国占领下解放出来的铁路上工作的、住在集体农庄境内的铁路运输工人和职员，每户可以享用不超过0.15公顷的宅旁园地，其中包括建筑物占地面积。

2. 准许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从铁路用地和国有空闲土地中给那些同列车运行有关的铁路运输沿线工作人员（包括机车床、机车分库、车辆区段、修车库、车辆检修所、工务段、领工区的工作人员和各分间、运输段、车站、列车乘务组、通讯段、货运处的工人）每人一块土地，其数量为半公顷以下耕地和1公顷以下的割草地。

划拨的地段首先要分给铁路运输工作人员。

3. 准许铁路运输工人和职员在拨给他们使用的地段上随意播种任何农作物。

4. 按本决议规定的定额使用地段的铁路运输工人和职员，在1943年和1944年免除对国家的农产品义务交售，免除个人使用的产品牲畜的肉、奶交售，并免交农业税。

5.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帮助铁路运输工人和职员获得蔬菜作物种子、仔猪和禽类。

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要共同确定为铁路员工拨出的蔬菜作物种子、仔猪和禽类的数量。

6. 责成苏联中央公用事业银行向靠近前线路线的铁路员工发放1万卢布以下的个人住房建筑贷款，分7年偿还。1943年贷款总额为1 000万卢布。



责成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在拨付建筑个人住房所需的地方建筑材料方面，给铁路员工以帮助。

7. 责成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共产党（布）中央，联共（布）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委会和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委会，联共（布）加里宁、奥勒尔、斯摩棱斯克、图拉、斯大林格勒、莫斯科、沃罗涅日、库尔斯克、罗斯托夫、伏罗希洛夫格勒、哈尔科夫和列宁格勒等州的州委会，在保证本决议上列工程的进行方面给予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的各个建设恢复管理局以大力帮助。

## 十、关于为卫国战争红军战士和游击队员子女、为父母死于德国侵略者手下的孤儿设立苏沃洛夫军事学校、专门的技工学校、专门的保育院和儿童收容所

1. 为了安置、教育和培养卫国战争红军战士、游击队员的子女以及死于德国侵略者手下的苏维埃工作人员、党的工作人员、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子女，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和罗斯托夫、斯大林格勒、伏罗希洛夫格勒、沃罗涅日、哈尔科夫、库尔斯克、奥勒尔、斯摩棱斯克、加里宁等州设立：

（1）9所旧武备中学类型的苏沃洛夫军事学校，每所学生500人，共计4500人，学习期限7年。对学生供给全部膳宿。

（2）23所专门的手工业学校，每所学生400人，共计9200人，学习期限4年。其中男校12所，女校11所。

(3) 学生总数为16 300人的专门的保育院和容纳1 750个孩子的育婴院。

(4) 容纳2 000人的29所儿童收容所。

上述一切机构的经费完全由国家负担，即列入国防人民委员部、劳动后备管理总局、俄罗斯联邦教育人民委员部、乌克兰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内务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卫生人民委员部的预算中。

### 关于苏沃洛夫军事学校

#### 2. 责成国防人民委员部：

(1) 在1943年10月1日—12月1日期间：

在迈科普市成立克拉斯诺达尔苏沃洛夫军事学校；

在新切尔卡斯克市成立新切尔卡斯克苏沃洛夫军事学校；

在阿斯特拉罕市成立斯大林格勒苏沃洛夫军事学校；

在沃罗涅日市成立沃罗涅日苏沃洛夫军事学校；

在楚古耶夫市成立哈尔科夫苏沃洛夫军事学校；

在库尔斯克市成立库尔斯克苏沃洛夫军事学校；

在叶利采市成立奥勒尔苏沃洛夫军事学校；

在加里宁市成立加里宁苏沃洛夫军事学校；

在斯塔夫罗波尔市成立斯塔夫罗波尔苏沃洛夫军事学校。

(2) 在今年10月1日前制定和公布关于苏沃洛夫军事学校的编制、规章、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为学校配备领导干部和固定的教官、教学人员以及服务人员。

3. 苏沃洛夫军事学校的宗旨是把儿童培养成为军官，并使他们受到一般的中等教育。

苏沃洛夫军事学校招收满10岁的学生，学习期限7年。

在苏沃洛夫军事学校附设低年级和高年级预备班，学习期限各为1年。预备班招收8—10岁的儿童。

苏沃洛夫军事学校及其附设预备班的学生一律住校，膳宿均由国家供给。

4. 为了使所有各个苏沃洛夫军事学校学生的名额在 1943 年同时得到充分补充，破例招收 10—13 岁的儿童。

5. 责成国防人民委员部：

(1) 今年 10 月 1 日前在苏沃洛夫军事学校的建校地点拨出适当的房舍并进行修缮。

(2) 制定苏沃洛夫军事学校学生的服装样式，并在 9 月 15 日前送交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6. 为了领导苏沃洛夫军事学校，准许在红军军事院校管理部的编制内设立苏沃洛夫军事学校处。

### 关于专门的技工学校

7.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劳动后备管理总局，在 1943 年 9—11 月期间成立下列一些专门的技工学校：

- |            |                                    |
|------------|------------------------------------|
| 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 | 两所技工学校，其中一所男校培养五金工人，一所女校培养邮电工作人员；  |
| 在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 | 两所技工学校，其中一所男校培养五金工人，一所女校培养邮电工作人员；  |
| 在罗斯托夫州     | 两所技工学校，其中一所男校培养五金工人，一所女校培养无线电工作人员； |
| 在斯大林格勒州    | 两所技工学校，其中一所男校培养五金工人，一所女校培养动力工程人员；  |
| 在伏罗希洛夫格勒州  | 两所技工学校，其中一所男校培养五金工人，一所女校培养五金工人；    |
| 在沃罗涅日州     | 两所技工学校，其中一所男校培养五金工人，一所女校培养邮电工作人员；  |
| 在哈尔科夫州     | 3 所技工学校，其中一所男校培养五金工                |

|         |                                       |
|---------|---------------------------------------|
|         | 人，一所男校培养动力工程人员，一<br>所女校培养无线电工作人员；     |
| 在奥勒尔州   | 两所技工学校，其中一所男校培养细木<br>工，一所女校培养缝纫工；     |
| 在库尔斯克州  | 两所技工学校，其中一所男校培养五金<br>工人，一所女校培养邮电工作人员； |
| 在斯摩棱斯克州 | 两所技工学校，其中一所男校培养细木<br>工，一所女校培养缝纫工；     |
| 在加里宁州   | 两所技工学校，其中一所男校培养细木<br>工，一所女校培养缝纫工。     |

8. 专门的技工学校招收12—13岁的儿童，学习期限为4年。

专门的技工学校的学生，除了生产技能之外，应当受到不低于中学7年级的教育。

9. 责成联共（布）州委会、边疆区委会第一书记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主席，至迟在今年9月15日以前，拨出保存较完好和较适宜的房屋，作为专门技工学校的集体宿舍、教室和教学工场，同时拨给修理和改善这些房子所需要的建筑材料。

责成劳动后备管理总局，为了修理和改善这些房子，从有关州和边疆区现有的技工学校和工厂学校中组织专门的学生队。

10. 专门技工学校的学生每日3餐。

批准专门技工学校学生每日伙食的平均定量。

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要保证不断地拨给劳动后备管理总局粮食，使专门技工学校为学生办好每日3餐伙食。

11. 要按照为铁路技工学校学生规定的定额发给专门技工学校学生和领导人员质料良好的制服、鞋子、衬衣和被褥，其中包括穿两年的粗毛呢制服大衣。

12. 苏联纺织工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轻工业人民委员部，至

迟在今年10月1日以前，根据劳动力管理总局的申请，从自己的储备中拨出必要数量的优质布匹以及一般皮鞋、铬鞣革皮鞋和牛犊革皮鞋。

13. 责成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所属手工业合作社管理局，在两个月内为专门技工学校学生集体宿舍制造并向劳动后备管理总局提供9 200只钢丝床，并根据劳动后备管理总局的申请，制造并提供各种用品（桌、椅和床头小柜等）。

14. 准许劳动后备管理总局在专门技工学校中设置教导员，每50名学生可设教导员1名。

15. 准许劳动后备管理总局在现有编制外设立由10人组成的专门技工学校科。

### 关于特种儿童保育院

16. 责成俄罗斯联邦教育人民委员部和乌克兰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在今年9—11月间设立特种保育院，受教儿童总数为16 300人。俄罗斯联邦为13 100人，其中

|            |        |
|------------|--------|
| 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 | 1 500人 |
| 在罗斯托夫州     | 1 500人 |
| 在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 | 1 300人 |
| 在斯大林格勒州    | 1 500人 |
| 在库尔斯克州     | 800人   |
| 在奥勒尔州      | 1 500人 |
| 在斯摩棱斯克州    | 800人   |
| 在加里宁州      | 1 200人 |
| 在沃罗涅日州     | 3 000人 |

乌克兰共和国为3 200人，其中

|           |        |
|-----------|--------|
| 在沃罗希洛夫格勒州 | 1 200人 |
| 在哈尔科夫州    | 2 000人 |

特种儿童保育院招收3—13岁的学龄前儿童和学龄儿童（男

女兼收)。

责成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对于特种儿童保育院的设立及其工作进行经常的监督。委托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向各州派出本部的代表,让他们负责保证在规定期限内把特种儿童保育院组织起来,对这些保育院的工作进行监督,并采取措施给它们以经常的帮助。

17. 责成联共(布)州委会(边疆区委会)第一书记和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主席,为特种儿童保育院寻找和分配必要的房屋并加以改善和修理,同时保证供给保育院所需的生活设备和用具(床、桌、椅、厨房用具和食堂用具等等)。

18. 责成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专门为特种儿童保育院的孩子尽先和不断地供应食品。

19. 责成苏联纺织工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轻工业人民委员部,拨给俄罗斯联邦教育人民委员部和乌克兰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为特种儿童保育院专用的纺织品和工业品,其中25%在9月份从市场商品中拨出,75%在10月份从俄罗斯联邦教育人民委员部和乌克兰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的储备中拨出。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要在第四季度的纺织品和工业品使用计划中规定,给俄罗斯联邦教育人民委员部和乌克兰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追拨纺织品和工业品。

20. 责成俄罗斯联邦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制造并供应俄罗斯联邦教育人民委员部特种儿童保育院的生活设备和用具。

21. 责成苏联卫生人民委员部:

(1) 今年9—11月间在1750个地点成立特种育婴院,各州(边疆区)的数目如下:

|           |      |
|-----------|------|
| 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 | 100处 |
| 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 | 50处  |
| 罗斯托夫州     | 100处 |
| 沃罗涅日州     | 250处 |

|          |      |
|----------|------|
| 库尔斯克州    | 300处 |
| 奥勒尔州     | 200处 |
| 斯摩棱斯克州   | 200处 |
| 斯大林格勒州   | 150处 |
| 加里宁州     | 100处 |
| 伏罗希洛夫格勒州 | 100处 |
| 哈尔科夫州    | 200处 |

(2) 组织对专门的技工学校学生和特种儿童保育院儿童的医疗服务, 保证他们有必要数量的医务人员和药品。

(3) 对于特种儿童保育院和技工学校应当接收的患病儿童, 要按一定手续送到现有的医疗机构, 在他们康复之后才能入院。

(4) 责成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 要按照定量保证育婴院孩子们的饮食。

(5) 责成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主席, 在1943年10月1日以前拨给苏联卫生人民委员部适当的房舍, 作为设置育婴院之用。

### 关于儿童收容所

22. 责成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在下列边疆区和州设立29个可容纳2000名(数字可能有错——译者注)儿童收容所。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斯大林格勒州、伏罗希洛夫格勒州、斯摩棱斯克州各设3个容纳200人的儿童收容所, 在罗斯托夫州、库尔斯克州、沃罗涅日州、奥勒尔州、加里宁州各设2个容纳150人的儿童收容所, 在哈尔科夫州设4个容纳250人的儿童收容所。

23. 拨给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一定的房屋、必要的用具和运输工具, 供已经成立的儿童收容所使用。

24. 通过内务人民委员部、按内务人民委员部劳动教育营的供应定额, 对第22条中所列各边疆区和州的儿童收容所实行集中

供应的制度。

25. 为了把孩子们送往苏沃洛夫军事学校、专门的技工学校、特种儿童保育院和育婴院，要在州和边疆区成立由联共（布）州委书记任主席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州、边疆区的军事委员，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边疆区委（州委）书记，州（边疆区）劳动后备管理局局长，州、边疆区国民教育处处长，州、边疆区卫生处处长和内务人民委员部有关局的代表。

26. 责成国防人民委员部、劳动后备管理总局、俄罗斯联邦教育人民委员部和乌克兰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在专门的技工学校和特种儿童保育院组织附属农场。在这些农场里，除了组织夏令营的休息之外，还要让孩子们学些农业劳动技能。为此责成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拨给它们必要的地段。

27.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劳动后备管理总局、俄罗斯联邦教育人民委员部、乌克兰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苏联卫生人民委员部和内务人民委员部申请的种类和数量，在1943年9—10月拨给它们修理和改善专门的技工学校、特种儿童保育院、育婴院和儿童收容所的房屋需要的建筑材料。

28. 委托劳动后备管理总局、俄罗斯联邦教育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卫生人民委员部，审批1943年的专门的技工学校、特种儿童保育院和育婴院的编制。

29. 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应规定给国防人民委员部、劳动后备管理总局、俄罗斯联邦教育人民委员部、乌克兰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苏联卫生人民委员部和内务人民委员部1943年用于成立和维持苏沃洛夫军事学校、专门的技工学校、特种儿童保育院、育婴院和儿童收容所必需的拨款。

\*     \*     \*

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的经济恢复委员会，领导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的经济恢复事宜，



并监督政府有关这些地区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 国防委员会决议

(1943年10月26日)

### 关于恢复顿涅茨矿区煤炭工业 的迫切措施(摘要)

顿涅茨矿区——我国最重要的工业区和煤炭区——已被红军从德国侵略者手中解放了。

在德国人占领顿巴斯期间，所有的矿井、机器制造厂都停了产并遭到破坏，住房和文化-生活设施也被烧毁和破坏了。

国防委员会认为，首先恢复顿涅茨矿区的煤炭工业，是所有党、政和经济组织的最重要的政治和军事经济任务。

国防委员会责成苏联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乌克兰共产党(布)斯大林诺州委会、乌克兰共产党(布)伏罗希洛夫格勒州委会和联共(布)罗斯托夫州委会，为了保证铁路运输、电站、黑色冶金以及苏联南部和中部地区的军事工业工厂所需要的煤炭，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1) 首先恢复中型的和破坏较轻的大型矿井，恢复和建设小型矿井，尽快地开采煤炭。

(2) 恢复机器制造厂、住房和文化-生活机构。

(3) 动员一切地方资源以及解放了的地区的劳动力去恢复矿井、采煤机器制造厂和矿区新村。

鉴于恢复顿巴斯煤炭工业对国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并且

为了尽快地发展顿涅茨煤炭的开采，国防委员会决定：

### 关于恢复矿井、工厂和发展煤炭的开采

1.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矿井建设总局，斯大林诺煤炭联合企业、伏罗希洛夫格勒煤炭联合企业、罗斯托夫煤炭联合企业的负责人，托拉斯的主管人和矿场场长：

(1) 首先着手恢复战前每昼夜采煤9万吨的顿巴斯的120个主要矿井，其中包括战前每昼夜开采3.5万吨炼焦煤的61个矿井，并于1943年第四季度和1944年在这些矿井中完成下列数量的矿山恢复、建设和安装工程：

| 工程名称                 | 顿巴斯合计   |
|----------------------|---------|
| 1. 恢复井筒              | 209     |
| 总长度(米)               | 55 400  |
| 2. 加固、清理和恢复主要坑道(米)   | 770 000 |
| 3. 排水(百万立方米)         | 117.0   |
| 4. 恢复和新建             |         |
| (1) 井架               | 147     |
| (2) 井上建筑物            | 150     |
| (3) 矿井大楼             | 112     |
| 5. 恢复和安装             |         |
| (1) 起重机              | 183     |
| (2) 固定式扇风机           | 327     |
| (3) 固定式和移动式抽水机       | 1 040   |
| (4) 地面变电所            | 120     |
| (5) 6×3千伏输电线路(长度：公里) | 350     |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两个月内批准每个矿井第一期恢复工程的规模和期限，以及这些矿井全部恢复工程的规模和期限。

在1944年5月1日以前制定出恢复顿巴斯其余矿井的技术计划。

(2) 在1943年第四季度和1944年第一季度结束第一期恢复工程，并使38个主要矿井投产，每个矿井每昼夜的采煤量不少于战前的40%—50%，其中11个矿井在1943年第四季度投产，27个矿井在1944年第一季度投产。

为了改进工艺规程、提高矿井的生产能力、加快建设速度并取代稀缺材料和设备，准许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矿井恢复过程中修改过去矿井建设时所依据的旧的技术方案，并进行矿井的改造。

(3) 在1943年第四季度恢复和建成靠近铁路、每昼夜采煤2万吨的400个小矿井。

2. 斯大林诺州、伏罗希洛夫格勒州和罗斯托夫州的所有小矿井连同现有的存煤，不论它们原来属何单位，都由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负责管理。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个月内，会同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分别确定斯大林诺州和伏罗希洛夫格勒州以及罗斯托夫州的应当留归地方组织和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小矿井名单。

3. 按照恢复主要矿井及建设和恢复小矿井的计划，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斯大林诺煤炭联合企业、伏罗希洛夫格勒煤炭联合企业、罗斯托夫煤炭联合企业的负责人，托拉斯的主管人和矿长，使顿巴斯的采煤量在1943年10月份达到每昼夜1.9万吨，11月份达到每昼夜3.1万吨，12月份达到每昼夜4万吨，1944年第一季度达到每昼夜5万吨。

4. 为了保证已经恢复的矿井有矿山、矿井设备和修理-恢复基地，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和采煤机器制造业总局局长着手恢复以下采煤机器制造厂：新切尔卡斯克的尼科利斯基厂，伏罗希洛夫格勒的帕尔霍缅科厂，瓦尔瓦罗波利耶的卡尔·马克思厂，戈尔洛夫卡的基洛夫厂，多列士城的伏罗希洛夫厂，斯大林诺的

乌克兰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十五周年纪念厂，鲁特钦科夫斯克厂，阿尔季奥莫夫斯克的“劳动胜利”厂，哈尔科夫市的矿工之光厂、红十月厂以及一个矿山测量工具厂，并保证在1943年第四季度和1944年第一季度首先恢复这些工厂。

5.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斯大林诺煤炭联合企业、伏罗希洛夫格勒煤炭联合企业、罗斯托夫煤炭联合企业的负责人，为了保证矿井工人的居住和公用事业-生活服务，在1943年第四季度和1944年第一季度恢复26.5万平方米的住房和公用事业-生活服务用房。

6. 恢复主要的中矿井以及恢复和建设小矿井的工作，由斯大林诺煤炭联合企业、伏罗希洛夫格勒煤炭联合企业、罗斯托夫煤炭联合企业及其所属的托拉斯负责。

为了领导恢复大矿井、工厂和住宅的工作，准许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

(1) 为了恢复有很大工作量的矿井，在顿巴斯成立3个恢复-建设托拉斯，其中1个设在斯大林诺州、1个设在伏罗希洛夫格勒州、1个设在罗斯托夫州，为了恢复煤炭机器制造厂，成立1个顿巴斯煤炭机器制造托拉斯。

为了对上述托拉斯进行业务和技术领导，成立1个直属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的顿巴斯矿井建设联合企业，设在斯大林诺市。

(2) 为了恢复住宅和文化-生活用房，在顿巴斯成立3个作为联合企业组成部分的住宅恢复托拉斯，其中包括斯大林诺煤炭联合企业的1个托拉斯，伏罗希洛夫格勒煤炭联合企业的1个托拉斯和罗斯托夫煤炭联合企业的1个托拉斯。

(3) 由设在戈尔洛夫卡市的顿涅茨煤炭机器托拉斯负责恢复采矿机器的生产，并给已经恢复的工厂补充设备。

在恢复工厂和采矿设备的时期，把煤炭机器设计院从莫斯科市迁至戈尔洛夫卡市。

(4) 成立2个生产建筑材料和零件的托拉斯, 1个附属于斯大林诺煤炭联合企业, 1个附属于伏罗希洛夫格勒煤炭联合企业。

(5) 为了完成恢复顿巴斯的矿井、工厂和住宅方面的设计工作, 要先恢复下列各设计机构的活动: 南方矿井设计托拉斯(在哈尔科夫市)、斯大林诺煤炭联合企业所属斯大林诺煤炭设计处(前顿涅茨煤炭设计处)、伏罗希洛夫格勒煤炭联合企业所属伏罗希洛夫格勒煤炭设计处(前顿涅茨矿井设计处)和罗斯托夫煤炭联合企业所属罗斯托夫煤炭设计处。

7. 为了恢复矿井的电气设备(发动机、变压器)和电气仪表, 责成电力工业人民委员部于1943年10—11月间在哈尔科夫市成立恢复-安装托拉斯。该托拉斯由斯大林诺、伏罗希洛夫格勒和沙赫特的3个办事处连同所属修理厂、修理车间、恢复-安装工程队组成, 它们用自己的工人、设备和材料进行工作。

在1943年第四季度拨给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600名工人, 归顿巴斯的电力工业人民委员部恢复-安装工程处使用。

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和电力工业人民委员部, 要在1个月内根据矿井恢复计划和期限确定上述工程处的工程量。

准许电力工业人民委员部在上述托拉斯编制内成立设计局, 以便在矿井电气设备的标准化、简易化和加快速度方面负责以下的任务:

(1) 矿井综合电气设备和机械的标准化, 并研究新型的电气设备。

(2) 编制恢复及生产新电气设备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规范。

(3) 根据煤炭工业定货, 制定进口电气设备的技术规范。

责成外贸人民委员部, 保证在1944年第二季度向电力工业人民委员部提供电气设备和实验室设备的样品。

## 关于保证向已经恢复的矿井和工厂供电

8. 由于恢复矿井和组织开采煤炭要求立即从矿井中大量抽水 and 大量用电，国防委员会认为，向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已经恢复的矿井和企业供电，是电站人民委员部的刻不容缓的首要任务，并责成电站人民委员部：

(1) 保证在1943年10月份为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的矿井和机器制造厂的恢复和投产供电不少于1万瓩，11月份——不少于3万瓩，12月份——不少于4.5万瓩并在编制顿巴斯电站恢复计划时规定，在1944年1月份向煤炭工业供电7.5万瓩，2月份——9万瓩，3月份——10.5万瓩。

(2) 在已经工作的发电站之外，于1943年10—12月再安装总发电能力为3450瓩的5座移动式发电站。这些发电站的安装地点要同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商定。

(3) 恢复顿涅茨动力站和黑海亚速海动力站110千伏和35千伏主要系统的变电站及其输电线路。

(4) 在1943年11月15日前结束涅斯维泰—多尔让卡110千伏输电线路的建设，在1943年12月15日结束贡多罗夫卡—伏罗希洛夫格勒110千伏输电线路的建设。

## 关于保证向已经恢复的矿井供应主要矿井设备

为了保证向已经恢复的矿井供应主要的矿井设备——起重机、绞车、大型水泵、固定式扇风机和空气压缩机：

17.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和电力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4年第一季度和年度生产计划中规定为顿巴斯制造起重机，并充分供应金属和电气设备。

18.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装备人民委员部、坦克工业人民委员部和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

的工厂里，安排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为恢复被破坏的起重机、强力绞车、扇风机、水泵和空气压缩机制造零件和部件的定货，以及由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工厂给顿巴斯矿井新制造的矿井设备制造零件和部件的定货。

### **关于建筑材料和零件的生产**

22.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第四季度和1944年恢复和投产年产4700万块砖的14座砖厂、年产190万块砌墙石的7座砌墙石厂和年产2400吨石灰的16座石灰厂。

24. 委托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联共（布）罗斯托夫州委会和罗斯托夫州执行委员会，在两周内制定并批准关于恢复顿巴斯生产地方建筑材料的工厂及这些工厂产量的计划。

顿巴斯生产建筑材料工厂的产品，至少有50%—60%应当用于恢复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斯大林诺、伏罗希洛夫格勒和罗斯托夫等州的矿井、工厂和住宅。

### **关于铁路运输**

为了及时准备矿用铁路专线、机车和车皮，尽快运出顿涅茨的煤炭，为了保证不断地运送顿巴斯已经恢复的矿井和机器制造厂所需设备、建筑材料和其他材料，应进行下列工作：

27.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斯大林诺煤炭联合企业、伏罗希洛夫格勒煤炭联合企业和罗斯托夫煤炭联合企业的负责人：

（1）在1943年第四季度恢复通往矿井的总长800公里的专用线。

（2）恢复22个机车车库。

（3）在1943年10—11月间修理并从东部煤矿区使用的机车中调到顿巴斯20部机车。

28. 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

(1) 在1943年11月1日前组成6列专用列车(每列均有机车和25辆车皮以及机车乘务组、列车乘务组),以便在北顿涅茨、南顿涅茨、莫斯科-顿巴斯、伏罗希洛夫、北高加索和东南部等铁路线范围内运输建筑材料和设备。

(2) 在1943年第四季度,从过去自顿巴斯撤走的车辆中和交通人民委员部的车场,调给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适于在工业用线路上行驶的25辆机车(带机车乘务组)和200辆平车。

### **关于为矿井和工厂补充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

29. 为了给已经恢复的采煤工作补充所需的劳动力,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12月将顿巴斯的工人增加到30万名。

30.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劳动力统计和分配委员会、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联共(布)罗斯托夫州委会、罗斯托夫州执行委员会、联共(布)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委会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为了恢复顿巴斯的煤炭工业工程和采煤,在1943年10—11月间从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人口中动员12.5万人,其中乌克兰共和国为10万人,罗斯托夫州为1万人,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为1.5万人。

31. 责成国防人民委员部,为了进行顿巴斯矿井的恢复工程,于1943年第四季度在解放了的地区动员有服兵役义务的5万名年龄较大的人并交给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

33. 责成新西伯利亚、车里雅宾斯克、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彼尔姆、萨拉托夫、古比雪夫、高尔基和莫斯科等州的联共(布)州委书记和州执行委员会主席,联共(布)莫斯科市委书记和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主席,在1943年11月15日前动员并派出3500名具有电机专业知识的工人去做恢复顿巴斯的工作,工作期限为6个月。

准许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发给上述工人等于其标准工资50%



的出差费。

责成那些向顿巴斯派出工人的企业的领导人，为被派出的工人的家属保留其原来的住房和所有各种食品、工业品供应。

34. 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和红军军事交通中央设计局局长，保证运送被动员前去顿巴斯从事恢复工作的工人。

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应当保证供给被动员的工人在编队地点的伙食、在途中的各种用品和食品。

35. 对一切为矿井及其他企业的恢复和投产而工作的应服兵役者，以及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顿巴斯的各种组织的工作人员，包括1922年、1923年、1924年、1925年和1926年出生的适龄应征入伍者和工厂学校与技工学校毕业生，都不再动员参加红军。

斯大林诺、伏罗希洛夫格勒、罗斯托夫和哈尔科夫等州的党委会和执行委员会，对顿巴斯煤炭工业工作人员不得再进行任何动员。

36. 为了训练那些派到顿涅茨矿区做煤炭工业工作的新工人，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顿巴斯的托拉斯、矿井、采矿机器制造厂和矿山设备总修理厂的工厂中组织学习班网，按照国防委员会1942年12月21日决议为黑色冶金业规定的标准，规定受训工人和训练他们的人员的工资。

37.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劳动后备管理总局：

(1) 在顿涅茨矿区恢复、组织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的矿井和企业基地的矿工工厂学校网，共招收学生4万人，其中1943年12月1日前招收2万人，1944年2月1日前招收2万人。

(2) 在顿涅茨矿区恢复、组织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的矿井和企业基地的矿工技工学校网，共招收学生1万人，其中1943年12月1日前招收5 900人，1944年2月1日前招收4 100人。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劳动力统计和分配委员会与斯大林诺、伏罗希洛夫格勒、哈尔科夫、苏密和罗斯托夫等州的执行委

员会，动员适龄青年到矿工工厂学校和矿工技工学校学习。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拨给已经恢复的和新成立的矿工技工学校、矿工工厂学校用作学生集体宿舍、办公室和实验室的带有必要设备的房屋，以及必需的设备、工具和工作服。

38. 准许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从撤离顿巴斯而目前在莫斯科近郊煤矿区和东部煤矿区工作的人员中，调回顿涅茨矿区1 000名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

39. 责成联盟和联盟兼共和国人民委员部的人民委员、各州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在两周内查清原先做煤炭工业工作的所有工程技术人员，调归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支配，去顿巴斯从事恢复矿井的工作。

40. 责成国防人民委员，根据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提出的名单，从红军中调出600名原先做煤炭工业工作的充任军官和列兵的工程技术人员。

41. 准许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3—1944学年内恢复和重新开始以下各教学和科研机构的活动：

斯大林诺市荣膺劳动红旗勋章的顿涅茨工学院；

哈尔科夫市的哈尔科夫建筑工程学院；

哈尔科夫市以奥尔忠尼启则命名的哈尔科夫工业运输中等技术学校；

戈尔洛夫卡市的戈尔洛夫卡矿业中等技术学校；

德鲁日科夫卡市的德鲁日科夫卡机器制造中等技术学校；

克拉斯诺卢奇市的克拉斯诺卢奇矿业中等技术学校；

利西昌斯克市的利西昌斯克矿业中等技术学校；

卡季耶夫卡市的卡季耶夫卡矿业中等技术学校；

斯大林诺市的斯大林诺矿业中等技术学校；

顿河畔罗斯托夫市的罗斯托夫消防中等技术学校；

莫斯科市的全苏煤炭科学研究所。

## 关于物资技术供应

54. 为了在顿巴斯尽快恢复煤炭机器制造业以便向首要的矿井恢复工程提供所需设备,要在1943年10—11月间从联盟的、共和国的和地方的工业企业未被利用和负荷很小的设备中抽出750台完好的金属切削机床和锻压设备,交给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

设备的登记和转交,由联共(布)州委会所属的由州委第一书记领导的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作出的决议,一切联盟的、共和国的和地方的工业企业的领导人都必须遵行。

65. 责成黑色冶金业、电力工业、苏联建筑材料、化学工业、有色冶金业、车床制造业、弹药和迫击炮装备、造纸工业、橡胶工业、苏联纺织工业、苏联轻工业、苏联食品工业、俄罗斯联邦地方工业等人民委员部的人民委员,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运输与供应总局、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木材供应总局局长,负责按照附件①规定的数量和期限,在1943年第四季度向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输送材料和设备,作为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储备。

国防委员会认为,保证顿涅茨煤矿区的恢复工程和煤炭开采所需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具有特殊的意义,各人民委员对于向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及时供应调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亲自负责。

66.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从1943年第四季度起,在材料和设备分配的季度计划中为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顿巴斯的各企业规定专用调拨量。

67. 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保证不断提供运送材料和设备以及派往顿涅茨煤矿区的工人所需的车辆(不受已批准的运输计划的影响)。稀缺的材料和设备,要作为小件包裹用军用客车的挂

---

① 附件略。

车运送。对发往顿巴斯的货物运送情况要有调度员专门进行观察和监督。

### 关于邮电的恢复

68. 责成苏联邮电人民委员部，在1943年第四季度恢复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顿巴斯的电话联系和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莫斯科市）同斯大林诺煤炭联合企业、伏罗希洛夫格勒煤炭联合企业和罗斯托夫煤炭联合企业的直接联系。

69. 批准关于恢复顿巴斯邮电的措施。

### 关于工资

70. 准许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从1943年11月1日起对于恢复顿涅茨矿区的矿井、工厂、企业、铁路、建筑物、设施和住宅的工程实行：

（1）对工人实行以现行定额和单价为基础的包件工资。在缩短完成恢复与建设工程的期限时，可发给计件工资50%的奖金。

（2）对工程技术人员实行额外奖励。按时和提前结束个别工程项目时，发给相当于月工资 $\frac{1}{2}$ — $1\frac{1}{2}$ 的奖励；在采煤量达到战前水平时，发给相当于1—3个月工资的奖励。

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苏联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下，批准恢复和建设顿涅茨矿区的矿井、工厂、企业和住宅的工人的包件工资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奖励的实施细则。

71. 准许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对于从事恢复和建设顿涅茨矿区的矿井、工厂、企业、铁路、建筑物、设施和住宅的一般建筑和安装工程的工人，对建筑工程的现行单价采用工资系数1.25。

72. 将现在对顿巴斯矿井的建设和恢复采用的累进计件工资制度，用于从事建设和恢复顿涅茨矿区住宅的工人。

73. 准许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对在顿巴斯从事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实行下述奖励制度：凡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者，发给相当于1—2个月工资的奖金。

### 关于对职工的供应和生活服务

74. 国防委员会1943年8月28日决议，为罗斯托夫煤炭联合企业、伏罗希洛夫格勒煤炭联合企业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规定的粮食供应定额，适用于斯大林诺煤炭联合企业和设计机构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

75. 责成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根据特殊的企业名单的标准，保证对恢复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顿巴斯企业的地面设施和住宅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一日三餐的供应，第二餐为热餐。

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1941年10月19日决议为列入特殊名单的企业规定的标准，向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顿巴斯的机器制造厂的工人进行供应。

76. 责成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和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

(1) 从1943年10月份起，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定额的地下工作工人和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各工厂的工人出售第二顿热餐，总人数可达7万。

(2) 为顿巴斯的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规定800份优待午餐和干口粮，以及凭特殊午餐券供应的1500份午餐。

77. 从1943年11月1日起，对顿巴斯煤炭工业工人、职员、被赡养人和工人与职员的子女发给食品和工业品购买证。

79. 商业、肉奶制品工业、鱼品工业、食品工业、纺织工业和轻工业的各人民委员，要亲自负责按计划调拨量向顿巴斯运送食品和工业品并不断地进行供应。

80. 责成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在1个月内向顿巴斯派出600名商业和公共饮食业领导人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个月内

派出125名领导人员和农业专家去顿巴斯的国营农场和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企业的副业单位工作。

82. 为了使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斯大林诺州和伏罗希洛夫格勒州的业已恢复的矿井和机器制造厂能够建立自己的农业食品基地并组织副业生产，责成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和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1943年拨给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斯大林诺煤炭联合企业和伏罗希洛夫格勒煤炭联合企业37个国营农场。

88. 责成苏联中央公用事业银行，1943年向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提供1500万卢布贷款，作为顿巴斯煤炭工业工人和职员建设和恢复个人住宅之用。发给煤矿工人的贷款最多可达1万卢布，其中50%无须归还，由苏联的联盟预算中支出；归还的部分，分7年还清。

责成斯大林诺、伏罗希洛夫格勒和罗斯托夫等州的执行委员会，在购买修复和建筑个人住宅用的地方建筑材料方面，给那些领到土地建筑房屋的矿工以帮助。

89.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电影事业委员会，在1943年第四季度向顿巴斯派出10个有声电影放映站和50个有声电影巡回放映队，其中30队放映窄片电影、20队放映宽片电影。

90. 责成邮电人民委员部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无线电化和无线电广播委员会，在1943年第四季度为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顿涅茨矿区的矿工新村以及煤矿和机器制造厂工人的集体宿舍装设无线电。

91. 责成苏联卫生人民委员部：

(1) 在1944年1月1日前恢复斯大林诺州拥有6500个床位的医院网、伏罗希洛夫格勒州拥有3500个床位的医院网，以及一定数量的门诊部、保健站和其他保健机构网。

(2) 1943年第四季度派250名医生去斯大林诺州做固定工作。

(3) 在1943年第四季度,为斯大林诺州和伏罗希洛夫格勒州的医疗卫生网运送1 000卢布的软家具和10万卢布的药品、包扎材料、医疗工具、细菌培养器皿和消毒用品。

92.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 1943年第四季度在顿巴斯的新解放地区恢复有6 000个位置的幼儿园网。

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给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280万卢布的预算拨款, 用于维持和装备业已恢复的幼儿园。

### 关 于 拨 款

93. 1943年第四季度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顿巴斯的矿井、工厂、住宅及其他企业的恢复工程量为1.5亿卢布。

94. 责成苏联工业银行, 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1943年10月4日决议规定的办法, 在1944年1月1日以前为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顿巴斯的矿井、机器制造厂及其他企业的恢复工程进行拨款。

95. 责成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 根据业已确定的恢复工程量和产品出产计划, 在10日内向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拨出流动资金, 供承包建筑机构在恢复煤炭人民委员部顿涅茨矿区的矿井和企业时使用。

97. 准许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 在顿涅茨矿区企业恢复时期批准各矿井、建设单位、工厂、工场、附属企业、辅助企业和设计机构的行政管理人员编制。

98. 批准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关于帮助成立恢复顿巴斯矿井和煤炭联合企业管理总局的建议。

99. 责成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动员共青团组织帮助恢复顿涅茨矿区的矿井, 为此:

(1) 动员5 000名共青团员去做恢复和开采顿巴斯矿井的工作。

(2) 通过共青团组织, 在各企业中挖掘材料、工具、未加利

用的设备（锅驼机、移动式电站、蒸汽机、发动机、机床、压延机、搭脚手架用的工具等等），以满足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业已恢复的矿井和工厂的需要。

100. 为了对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顿巴斯的矿井、工厂、住宅和文化-生活设备的恢复工作给以具体帮助和利用斯大林诺州、伏罗希洛夫格勒州及罗斯托夫州现有的全部劳动力、材料、设备和运输工具，委派斯大林诺州、伏罗希洛夫格勒州和罗斯托夫州的州党委第一书记任国防委员会恢复顿巴斯煤炭工业的全权代表。

为了恢复矿井和尽快组织煤炭的开采和运输，国防委员会代表有权动员劳动力和各种运输工具，把地方工业、共和国工业和全联盟工业企业未加利用而为恢复矿井和开采煤炭所必需的材料、设备转交给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的矿井和工厂，并且给该州的企业提出强制性任务，要求它们完成同恢复矿井和工厂、组织煤炭开采和运出、恢复顿巴斯矿井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物质生活设施和住宅建设有关的各种工程。同时责成它们将有关帮助恢复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矿井和工厂的任务的执行情况报告国防委员会。

101. 国防委员会认为，恢复顿涅茨矿区的矿井、住宅和煤炭机器制造厂是要求一切党、政和经济机构特别注意的最重要的国家任务，因此责成联共（布）莫斯科、图拉、彼尔姆、斯维尔德洛夫斯克、车里雅宾斯克、克麦罗沃、高尔基、伊凡诺沃、奔萨、雅罗斯拉夫、坦波夫、阿尔汉格尔斯克、基洛夫、沃罗涅日、奥勒尔和梁赞等州的州委第一书记亲自负责：

（1）监督为顿涅茨矿区运送设备、食品和工业品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2）查明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企业能够用于恢复顿巴斯矿井的设备、材料和工具，并以提供援助的方式在1943年10、11和12月组织运送为恢复顿涅茨矿区矿井而拨出的材料和设备。





# 1944年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4年2月18日)

### 关于建设拖拉机制造厂和增加 为农业制造拖拉机的生产能力(摘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指出,农业生产的机械化水平在战争时期急剧下降,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拖拉机数量大大减少。同时,由于建筑材料供应不足,拖拉机制造厂的建设进行得极其缓慢,它们的设备能力不能保证为农业供应必要数量的拖拉机。

鉴于向农业供应拖拉机是保证全国居民的粮食和工业的农产原料的极其重要的经济、政治任务,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1. 规定1944年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的各拖拉机制造厂的拖拉机生产计划为5 500台,1945年要达到2.7万台,各厂分配的数目如下:

|                       | 1944年  | 1945年   |
|-----------------------|--------|---------|
| 阿尔泰СХТЗ-НАТИ型拖拉机制造厂   | 4 300台 | 10 000台 |
| 弗拉基米尔УН-2型拖拉机制造厂      | 700台   | 7 000台  |
| 利佩茨克Кировец-35型拖拉机制造厂 | 400台   | 6 500台  |
| 哈尔科夫Кировец-35型拖拉机制造厂 | 100台   | 3 500台  |

## 2. 责成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

(1) 扩大和补充在建的拖拉机制造厂的设备，使其生产能力达到如下水平：

阿尔泰拖拉机制造厂 每昼夜出产СХТЗ-НАТИ型  
拖拉机50台；

利佩茨克拖拉机制造厂 每昼夜出产Кировец-35型拖  
拉机50台；

弗拉基米尔拖拉机制造厂 每昼夜出产УН-2型拖拉机50台。

(2) 把哈尔科夫拖拉机制造厂的生产能力恢复到每昼夜出产Кировец-35型拖拉机50台。

(3) 组织拖拉机备件的生产，其数量要不少于基本生产劳动消耗量的25%。

(4) 在1944年内选出安装在Кировец-35型拖拉机上的柴油发动机型号，来代替 ЗИС-5型临时发动机；进行新型号的必要的对比试验，包括进口的新型号和准备生产的柴油发动机，以便在1945年开始出产带柴油发动机的 Кировец -35型拖拉机。

4. 为了保证拖拉机的产量，责成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在鲁布佐夫斯克、莫斯科和古比雪夫等市的汽车拖拉机电气设备和汽化工厂发展电气设备和汽化器的生产。

5. 为了出产拖拉机，规定1944年计划生产汽化器和电气设备7500套，1945年增至3.5万套。

10. 责成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俄罗斯联邦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橡胶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轻工业人民委员部、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恢复制造、并按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预订书中所列品目向拖拉机制造厂提供各种组合零件、连结件、纸制品、橡胶制品和油漆产品。

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同有关人民委员部一起，在两个月内提出有关组织生产拖拉机制造厂所需组合零件的建议(橡胶-石

棉制品、化学药品和油漆等等)。

11.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木材供应总局和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一定要保证在月运输计划中按建筑业人民委员部和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的预订书，拨给它们必要数量的车辆，以便向拖拉机制造厂和建筑工地运送工人、自采木材、地方建筑材料、造型材料、金属制品、建筑配件、设备、汽车和马匹。

22. 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

(1) 一定要保证在运送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货物(军用物资除外)之前，运送建设拖拉机制造厂和生产拖拉机所需建筑材料、设备、燃料和工人，保证在3日内根据供货的人民委员部、即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和建筑业人民委员部的预订书提供空车，并对向阿尔泰、利佩茨克、弗拉基米尔和哈尔科夫的拖拉机制造厂运送货物的情况进行专门的监督。

(2) 根据建筑业人民委员部和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的预订书，拖拉机制造厂及其工地所需要的1吨以下的货物可作为包裹运送。

(3) 必要时，根据建筑业人民委员部和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的预订书，为运送建筑材料和生产材料开专用车，并为拖拉机制造厂运送30公里距离以内的货物。

(4) 每月向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报告一次货运情况，报告一次交通人民委员部为保证不间断地运输拖拉机制造厂所需货物而采取的措施。

对于充分保证为上述工地和制造厂运输货物，各铁路的领导人应对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承担个人责任。

23. 责成国防人民委员部：

(1) 根据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编制的名单，在1944年5月1日前，从红军中调出一些军官、军士和列兵到拖拉机厂工作，

并把后方军事机关中主要是原来在汽车拖拉机制造厂工作和进行汽车拖拉机设计工作的300名工程师、技术员调到中型机器设计院工作。

(2) 为了建设拖拉机制造厂和生产拖拉机,在1944年5月1日前,将12 500名不适于在红军中做队列勤务、但适于从事体力劳动的人和55岁以下的老年人拨给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和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

27.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劳动力统计和分配委员会:

(1) 在1944年上半年从当地居民中给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动员7 500人,以便分派他们到拖拉机制造厂和拖拉机电气设备制造厂工作。

(2) 为了建设古比雪夫拖拉机电气设备制造厂,在1944年第一季度从当地居民中动员2 000人交由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支配。

28.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的劳动后备管理总局:

(1) 在1944年上半年拨给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2 000名技工学校和工厂学校毕业生。

(2) 在1944年上半年设立4所拖拉机工业专门技工学校,学生名额为2 600人。

(3) 在1944年上半年设立4所拖拉机工业工厂学校,学生名额可达1 850人。

(4) 拖拉机工业技工学校和工厂学校全体学生,在生产训练结业后,只能分配到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的拖拉机制造厂。

29. 责成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

(1) 向劳动后备管理总局提供作工厂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公共宿舍用的房屋,配备硬家具以及作教室、实验室和技工学校工场用的必要的房屋。

(2) 为设立技工学校的工场拨出必要数量的机床及其他设备。

(3) 在1944年下半年,为已设立的拖拉机工业技工学校 and 工厂学校, 派出必要数量的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劳动后备管理总局的进行生产训练的工长。

30.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劳动力统计和分配委员会, 沃罗涅日州、伊凡诺沃州、哈尔科夫等州执行委员会和阿尔泰边疆区执行委员会, 1944年1月在例行应征入伍的名额之外, 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劳动力统计和分配委员会规定的数额, 从城乡青年中征召3 000名合乎规定年龄的人到拖拉机工业技工学校和工厂学校学习。

31.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高等学校事务委员会, 1944年上半年从高等学校毕业生中分配620名工程师到拖拉机制造厂、汽车拖拉机电气设备制造厂和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的国家中型机器设计院工作。

32. 在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内成立汽车拖拉机工业总局。

总局的建立要在1个月内完成。

准许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供应总局的编制增加20名工程技术人员, 以保证拖拉机制造厂同有关工厂在工具和其他各种技术供应方面的协作。

33. 对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和建筑业人民委员部从事拖拉机制造厂和拖拉机电气设备制造厂生产和建设工作的3级和3级以上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 对汽车拖拉机科学研究所、国家中型机器设计院、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所属俄罗斯联邦建筑部化学和机器制造企业安装总局设计安装托拉斯的工作人员, 以及对阿尔泰机器制造研究所和中等拖拉机技校的领导人员、教授和教员, 都不再动员和应征参加红军, 但并不取消缓征。

34. 禁止党、政和军事组织征用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拖拉机制造厂的生产和建设工作所占用的建筑业人民委员部的建

筑安装机构、拖拉机制造厂、拖拉机电气设备制造厂、汽车拖拉机科学研究所和中型机器制造建设公司的汽车和兽力车，包括禁止把这些运输工具用于农业工作（收割、播种和运送谷物）。

36. 建设人民委员和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对于按本决议规定的期限完成拖拉机制造厂的建设、建成能保证完成拖拉机生产计划的生产能力承担个人责任。

37. 鉴于创建拖拉机生产能力的准备工作特别重要，禁止任何人减少或变更材料和设备的供应，以及提出有关削减拖拉机制造厂、拖拉机电气设备制造厂和建设这些工厂所需材料和设备的季度和月供应计划的建议。

38. 责成联共（布）沃罗涅日、伊凡诺沃、哈尔科夫等州的州委会和阿尔泰边疆区区委员会，为了创建本决议规定的生产能力，在恢复、扩大和建设拖拉机制造厂的工作方面予以必要的帮助，这是各州党组织的一项最重要的任务。

39. 责成那些同拖拉机制造厂工地的供应工作有关的人民委员、联共（布）各州委会和边疆区委会的第一书记，每月向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报告关于本决议规定的他们承担的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对工地和拖拉机制造厂的帮助。

40. 各建设单位的负责人、供货工厂厂长、加盟共和国销售机构领导人和拖拉机制造厂厂长应当知道，不完成本决议规定的增加拖拉机制造厂的生产能力和供应任务就是犯罪，而对破坏本决议的肇事者将追究责任。

41. 规定：

（1）联共（布）中央的流动红旗和一等奖励：一个授予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进行拖拉机制造厂建设的建筑机构，另一个授予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的拖拉机制造厂。

（2）苏联工会中央理事会、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和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的流动红旗、两个二等奖和3个三等奖，授予为拖

拉机制造厂的建设和生产提供材料与设备的供货单位。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4年2月19日)

### 关于在1944年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工人与 职员个人的和集体的蔬菜种植业的措施

鉴于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工人与职员的个人和集体蔬菜种植业有巨大的意义，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责成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

(1) 在1944年使个人菜园和集体菜园的播种面积比1943年至少增加20%，帮助工会组织更多地吸引工人、职员以及前线战士家属参加个人菜园和集体菜园的耕作，特别注意广泛发展从德国法西斯强盗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的个人和集体的蔬菜种植业。

(2) 把城市、工人新村和国家土地资源中的闲置土地拨给企业和机关，归它们专门使用5—7年，用作工人和职员的集体菜园和个人菜园。同时，对靠近国营农场的、划入铁路和公路地带的闲置土地以及集体农庄未加利用的土地(根据同集体农庄的协议)均按上述办法处理。

(3) 靠近居民点的最好的地段，首先要分给军职人员家属和卫国战争残废军人的家属；

(4) 分给企业和机关作为工人和职员个人和集体菜园使用的土地的工作，要在1944年4月1日前结束。

(5) 1943年根据同国营农场场长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协议、作为工人和职员个人菜园和集体菜园使用而划出的国营农场



与集体农庄的土地，1944年固定属于各企业和机关。

2. 准许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把1942—1943年在市内及城市与工人新村附近划给企业和机关副业单位的土地，交给工人和职员作为集体菜园和个人菜园使用。

在那些还没有基本房舍和产品畜牧业的副业单位，这些土地可不作为集体菜园和个人菜园使用，可从另外的地点再拨给它们土地。

3. 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1942年11月4日决议规定的条件和办法，1943年从城市、工人新村和国家土地资源中拨给各企业和机关作为工人和职员集体菜园和个人菜园使用的土地，由这些企业和机关固定负责5—7年。

4. 责成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工会组织和地政机关参加下，在拥有个人菜园和集体菜园的工人和职员中广泛开展农业技术宣传，传播1943年菜农获得丰收的经验，同时在俱乐部或通过广播和报刊组织专家报告与座谈，讲授栽培土豆和蔬菜的农业技术，讲授耕作和施肥方法、播种前种子处理方法以及防治植物病虫害的措施等等。

5. 责成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各人民委员部、各组织和机关，立即开展工人和职员菜园1944年春播运动的准备工作，特别是1944年3月15日前在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副业单位和其他机构签订有关栽培和向拥有个人菜园、集体菜园的工人与职员出售甘蓝、番茄及其他作物秧苗的合同方面，给予工会组织以帮助。

6. 责成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保证在春季田间工作开始前，通过城市和工人新村的商业网，向拥有菜园的工人和职员运送和出售化肥。

为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要同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协商，根据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的预购书拨给它不超过1.5万公担的必

要数量的化肥。

7.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规定在灌溉农业区给工人和职员菜园放水的办法，要按定额充分保证菜园用水。

8. 责成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人民委员部以及企业和机关的领导人，要使所有的工人和职员充分保证自己的菜园得到种用材料，并且在采购食用土豆块茎芽和对它们进行正确保管方面，给工人和职员以农业技术上的帮助。

9.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春播开始前组织向工人和职员出售蔬菜作物的种子。

10. 责成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在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企业中，而各联盟工业人民委员部的人民委员则在企业的日用品车间中，于春季田间工作开始前组织生产菜园用具——铲子、耢耙、手锄、水桶和喷壶，并及时地把它们出售给工人和职员用来耕种菜园。

11. 责成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人民委员部以及企业和机构的领导人，保证工人和职员在业余时间参加维护公共秩序的工作，使个人菜园和集体菜园免遭损失和盗窃，并允许吸收工人和职员的未参加工作的家属来保护菜园，其报酬从菜园的收入中支付。

责成民警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对毁坏和盗窃菜园的罪犯追究刑事责任。

12. 除了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所属工人与职员个人和集体蔬菜种植业促进委员会之外，每州要有一位州执行委员会副主席负责领导个人和集体的蔬菜种植业工作。

13. 责成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向苏联人民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提出有关工人与职员个

人和集体蔬菜种植业工作的报告：1944年6月15日前提出有关春播工作的总结，1944年11月15日前提出有关收获情况的总结。

## 国防委员会决议

（1944年2月28日）

### 关于在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各企业 发展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摘要）

国防委员会认为，为了满足前线的需要而进一步增加国防产品（弹药、枪炮、飞机和坦克）的产量，采取尽快恢复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的工业、运输业和农业而首先是煤炭工业、黑色冶金业、动力系统和铁路运输的措施，都要求急剧扩大作为工业技术装备和加强苏联实力主要基础的机床制造业。

完成这项任务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而国防委员会**决定**：

1. 规定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各企业1944年金属切削机床的产量计划为2.1万台，而1943年的产量是1.4万台。

3. 为了保证完成本决议规定的金属切削机床的产量计划和增加生产能力，责成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

（1）根据附件①规定的期限和生产能力，恢复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的克拉马托尔斯克、基辅、卢宾斯克、新切尔卡斯克、列宁格勒和戈麦尔等地的机床制造厂。

（2）确定1944年机床制造厂和协作生产工厂的投产计划，以保证1945年出产金属切削机床3.5万台。

---

① 附件略。

(3) 批准1944年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各工厂的基本建设费用为3亿卢布，其中用于机床制造厂与协作生产单位的增建、扩大和恢复工程的数目为2.065亿卢布。

(4) 进行1945年修建5个新机床制造厂的设计-勘测工作。

4. 责成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保证实现生产金属切削机床方面的下列任务：

(1) 1944年发展飞机发动机、坦克发动机、坦克零件、武器和弹药制造方面最费力作业所需高效能专用机床和联动机床的生产，以保证大大减少机器运转时间的耗费、腾出熟练的劳动力和在机器制造工业企业中采用大规模的流水作业生产。

(2) 为汽车拖拉机工业和轴承工业进一步发展联动机床和专用机床的生产，以保证向业已恢复的、正在扩大的和新建的工厂及时供应这些种类的设备。

(3) 进一步发展大宗生产所需要的专用机床的生产，并扩大其使用范围，以便腾出万能机床用于其他工业部门的单件生产。

(4) 1944年恢复单轴和多轴自动车床、半自动齿轮磨床、龙门铣床、立式车床和镗床的生产。

(5) 1944年掌握用于加工导向平面的龙门磨床的生产，掌握螺纹磨床、棒材直径在38毫米以下的六角车床、立式仿形铣床和无中心磨床的生产。

5. 责成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于1944年内在主要的机床制造厂设立试验车间，在其余的机床制造厂设立机床实验室，以便在寻找和在机床制造中更加广泛地采用完全合格的代用品方面、在检测试用性部件和金属切削机床方面进行全面的科学研究和试验工作。

6. 机床制造人民委员有权以创造和设计者的名字来命名新的、在生产中检验是高效能的和精密的金属切削机床，并予以2.5万卢布以下的一次性奖金。

7. 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0年12月8日决议批准的《机床制造厂工程技术人员奖励条例》，从1944年3月15日起，对机床制造厂设计和制造高效能新机床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奖励。

8. 责成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1944年在该部已经恢复起来的一个工厂内组织座标镗床的生产，同时保证准备技术文件、装备、模型和熟练劳动力，并且在1944年7月1日前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报告组织生产的准备情况。

9. 准许工业银行根据财务预算计算书和个别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对新机床制造厂的建设工程以及对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现有的和应恢复的工厂的改建和扩建工程进行拨款。

13. 未经机床制造人民委员同意，各地方组织和党政组织、国防委员会代表和军事当局都不得动员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去做任何其他工作，不许征用现有的（或拨来的）五金、材料、设备及其他所有各种物资技术装备和运输手段，同时不许占用属于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各工厂及进行这些工厂的建设或恢复工程的建筑安装机构的办公室和住房。

14. 为了保证完成本决议规定的1944年和1945年金属切削机床的产量计划，批准为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的机床工具工业企业培训熟练劳动力的措施。

15. 责成国防人民委员部：

（1）1944年第二、第三季度，将免除红军部队中队列勤务的2 000名服义务兵役者拨到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的工厂工作；

（2）1944年第一、第二季度，从不适于队列勤务但适于体力劳动的服义务兵役者中动员3 000人，到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的工地上工作。

18. 责成国防人民委员部（工程师总管理局）在1944年上半年让100名工程师和技术员复员，并在第一、第二季度各派50名到

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建设管理总局系统工作。

19.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劳动力统计和分配委员会，在1944年第一季度动员400人到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建设管理总局的各工地工作，其中100人为莫斯科市的城市非劳动居民，300人为农村居民。派到奇姆肯特市各工地工作的为150人，派到新西伯利亚市各工地工作的为150人。

22. 责成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按特别名单的标准，向在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新建、扩建、改建和恢复的工厂中从事建设工作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供应食品。

23. 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

(1) 要首先和充分保证按供货单位和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的计划，为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业已恢复的和正在建设的工厂运送材料和设备。

(2) 为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30公里以内的业已恢复的和正在建设的工厂运送大宗货物（砖、石灰、建筑用石膏、粗石、碎石、炉渣和木材）。

24. 为了增加机床制造厂的生产设备，准许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将超出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生产的全部金属切削机床和锻压设备留给机床制造厂。

25. 责成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航空工业人民委员部、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电力工业人民委员部、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苏联纺织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轻工业人民委员部、橡胶工业人民委员部、造纸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内务人民委员部、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石油供应总局、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木材供应总局、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所属工艺合作社管理局、俄罗斯联邦国家图书杂志联合出版公司，在1944年第一季度和1944年年内向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各工厂提供设备和材料；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对上述划拨的材料和设备要在季度分配计划中加以规定。

任何人都不得取消和撤销为正在建设和已经恢复的工厂而拨给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的材料和设备。

28. 责成莫斯科、高尔基、古比雪夫、契卡洛夫、车里雅宾斯克、彼尔姆、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奥勒尔和罗斯托夫等州的联共（布）州委书记和州执行委员会主席，哈尔科夫、斯大林诺、基辅和波尔塔瓦等州的乌克兰共产党（布）州委书记和州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及联共（布）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委书记和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主席、联共（布）巴什基里亚州委书记和巴什基里亚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对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各工厂的恢复和建设予以经常的帮助，保证向这些工厂供应地方建筑材料，并特别注意和监督有关物资技术供应、为工厂补充工人骨干和建设项目投产的任务的执行情况。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4年3月5日）

### 关于16岁以下少年在战争时期的 每周休息日和假期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责成各企业、工地和机关的领导人，在战争时期给予在企业、工地和机关工作的16岁以下少年每周一天有保证的休息和为期12天的例假。

对于未利用的假日，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42年4月9

日《关于1942年对于未利用的休假暂停支付货币补偿的命令》加算货币补偿。

## 国防委员会决议

(1944年3月29日)

### 关于在1944年恢复列宁格勒的工业 和市政事业的首要措施(摘要)

列宁格勒市封锁的完全解除,为该市工业和市政事业的恢复创造了条件。

国防委员会认为,必须在列宁格勒市着手恢复动力设施、小型金属冶炼业、涡轮制造业、电力工业、机床制造业、仪器制造业和建筑材料工业,并进行市政事业的恢复工作。

为了在1944年采取大力发展列宁格勒市的工业和市政事业的首要措施,国防委员会**决定**:

#### 关于工业

5. 批准列宁格勒市1944年整个工业的总产值为35亿卢布,批准列宁格勒市1944年国家工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按实物计算的各种主要工业品的生产计划,并责成各人民委员部和主管部门保证按本决议规定的数额完成计划。

11. 为了给列宁格勒市和列宁格勒州的工业、运输和市政事业的动力供应创造可靠的动力基础,规定列宁格勒地区动力管理局发电站系统的发电能力的增长应当至少超过对动力需要的15%—20%。



12. 批准1944年列宁格勒地区动力管理局系统发电量为8亿瓩小时、供热量为62万兆卡的计划。

13. 责成电站人民委员部：

(1) 1944年恢复列宁格勒市的几个发电厂，使其发电能力达到：列宁格勒第一国营发电厂——55兆瓦；列宁格勒第二国营发电厂——35兆瓦；列宁格勒第五国营发电厂——100兆瓦。同时恢复输电线路和变电站系统。

(2) 立即着手恢复列宁格勒第八国营发电厂，并保证在1945年第一季度首次发电。

14. 鉴于在列宁格勒市建立自己的冶金基地（小型金属冶炼业）对于列宁格勒工业的机器制造厂具有巨大意义，因而责成有关的人民委员部恢复平炉、电炉、熔炉和轧钢机的生产。

17. 责成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恢复列宁格勒钢管厂的焊接煤气管的生产，并使工厂的生产能力在1945年第一季度达到战前水平。

18. 责成有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恢复红色维堡人工厂、伏罗希洛夫工厂的有色金属铸件和轧件的生产。

19. 鉴于列宁格勒的工业对于供应全国需要的大型蒸汽涡轮机和水力涡轮机的巨大作用，责成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恢复列宁格勒五金厂和列宁五金厂的蒸气涡轮机、水力涡轮机和涡轮机的生产。

22. 为了保证供应动力工业、煤炭工业、黑色冶金业以及防御措施所需的涡轮发电机、水力发电机、大型电机、通讯器材及其他电气设备，责成电力工业人民委员部：

(1) 保证在1944年将列宁格勒各电力工业工厂恢复和发展到能够保证完成总产值2.39亿卢布的水平。

(2) 1944年上半年在列宁格勒工厂组织无线电转播电台的生产。

(3) 为在“电力”工厂恢复生产功率为100瓩以上的发动机而采取必要的迫切措施，即为工厂生产发动机作充分准备，并在1944年开始出产这些发动机。

25. 鉴于生产机床对于恢复列宁格勒市的工业有巨大意义，责成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于1944年在列宁格勒市恢复机床制造业。

26. 责成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1944年保证在列宁格勒的工厂至少生产出价值1 000万卢布的量具和切削工具，1945年使这些工具的产值达到3 000万卢布。同时要恢复磨料的生产，1944年使其产值达到600万卢布，1945年至少达到3 600万卢布。

28. 责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在列宁格勒恢复所辖企业的机床生产。

29. 责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在1个月内向国防委员会提出有关在列宁格勒的工厂为纺织工业、轻工业、食品工业和印刷工业恢复所需设备的生产的建议。

31. 责成橡胶工业人民委员部增加所属的列宁格勒各工厂的产量，并保证在1944年出产5 000万卢布的橡胶制品。

33. 应当指出，尽管建筑材料工业对于恢复列宁格勒的工业和市政事业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苏联人民委员会1943年11月9日《关于恢复和发展列宁格勒市建筑材料工业》的决议执行得并不能令人满意。

责成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俄罗斯联邦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和列宁格勒执行委员会保证无条件地完成上述决议规定的任务。

35. 责成纺织工业人民委员部，保证列宁格勒的现有纺织企业在1944年出产棉布2 500万米、棉纱5 123吨、棉线3 000万轴。

36. 责成纺织工业人民委员部进行下列恢复工作：

(1) 诺金工厂从1944年9月起有9 200只纱锭和 350部织机投

入生产。

(2) 热里亚博夫工厂从第三季度起有476部织机投入生产。

(3) 台尔曼联合工厂从第三季度起有3750只纱锭和85部织机投入生产。

37. 为了扩大列宁格勒的棉线生产，责成苏联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4年恢复列宁格勒沃洛达斯基线轴工厂，在1945年生产2亿轴供出售的棉线。

38. 责成苏联轻工业人民委员部，1944年保证在所属的列宁格勒各企业完成9670万卢布的总产值，并按照本决议规定的计划完成按实物形式计算的产品产量。

39. 责成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1944年在列宁格勒恢复人造奶油、混合油脂、食用和工业用块状油脂、柠檬酸和烤制面包设备（在面包、通心粉和发酵工业总局的机械厂）的生产。

40. 责成苏联肉奶工业人民委员部：

(1) 进行有关恢复列宁格勒基洛夫肉类联合企业（在中罗加特卡）的工作，使该联合企业的生产能力达到每昼夜加工牲畜600头、制造灌肠60吨。

(2) 进行各种必要的工作来恢复和修理胶水厂、第一和第二牛奶厂、奶品机器制造厂和白明胶厂的生产车间，并且安装和修理这些工厂的设备。

41. 责成苏联鱼品工业人民委员部保证在1944年生产250万听标准罐头，并在列宁格勒恢复罐头盒和网绳的生产。

42. 责成苏联采购人民委员部修复港口谷仓运送机和第二号谷物堆栈。

43. 责成苏联造纸工业人民委员部1944年恢复下列造纸厂并在第四季度投入生产：年产5万吨纸的高尔基造纸厂；年产1.2万吨纸的沃洛达尔造纸厂；年产1000吨纸板和价值1000万卢布的各种工业用纸的工厂。

50. 责成苏联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从充分保证列宁格勒市和列宁格勒州的需要出发，在两周内向国防委员会提出关于1944年生产锯材、进行木材加工和生产建筑配件的建议。

51. 为了保证列宁格勒市的燃料，责成：

(1) 苏联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1944年保证列宁格勒煤炭托拉斯开采褐煤25万吨。

(2) 苏联电站人民委员部，1944年保证列宁格勒国家泥炭托拉斯开采块状泥炭46万吨和用切割机开采的泥炭39万吨，并拨给列宁格勒国家泥炭托拉斯必需的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供恢复的泥炭企业使用。同时着手恢复加特奇诺和纳齐亚两个泥炭企业，保证1945年加特奇诺泥炭企业用切割机开采25万吨泥炭，纳齐亚泥炭企业开采45万吨块状泥炭。

(3) 列宁格勒执行委员会，1944年保证使郊区各泥炭企业在泥炭区开采泥炭12万吨，并及时晾干运给消费者。

### 关于市政事业

53. 恢复列宁格勒的住宅建设和公用事业，是最近期间的最重要任务之一。规定1944年用于市政事业迫切措施的费用总额为2.96亿卢布。

54. 责成列宁格勒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1944年修复和开始使用面积为58万平方米的住房。

55. 责成一切从事列宁格勒市工业企业恢复工作(建设工作)的人民委员部和主管部门，同时进行修复住房和安装各企业生产所需自来水管道的的工作。

规定各人民委员部和主管部门投入使用的居住面积的计划为37万平方米。

56. 为了吸收列宁格勒居民参加修复城市和近郊住房的工作：

(1) 准许列宁格勒执行委员会作为规定的义务而吸收列宁格勒市居民修理住房和住所。

(2) 责成列宁格勒执行委员会以必要的材料帮助居民恢复他们占用的住所和房屋，并对迅速而完满地修理自己住所和房屋的工作规定奖励办法。

57. 考虑到列宁格勒工业恢复和人口增长的情况，责成列宁格勒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1) 保证地方国营工业生产价值为1.6亿卢布的日用必需品，合作社工业生产价值为4.5亿卢布的日用必需品。

(2) 保证每昼夜有560辆电车行驶，并在1944年下半年恢复无轨电车的客运。

(3) 与1943年相比，把对居民和工业的有效供水增加35%。

(4) 到1944—1945学年开始时再筹办48所学校。

(5) 使国立基洛夫歌舞剧模范剧院和国立普希金话剧模范剧院迁回列宁格勒。

(6) 保证完成公用事业的建设任务。

58. 恢复列宁格勒周围的近郊土豆-蔬菜和牛奶-畜牧业农业区，并组织国营农场、列宁格勒企业和机关的副业的生产。

60. 决定关于恢复彼得宫城和普希金城作为列宁格勒劳动人民休息场所的问题，并责成列宁格勒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艺术事务委员会，在1944年6月1日前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出关于恢复彼得宫城和普希金城的建议。

## 关于建筑业

61. 批准1944年列宁格勒市工业、运输和市政事业的基本建设工程量7.9亿卢布与应予恢复的重要企业的工程项目表。

62. 规定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在列宁格勒市的承包工程计划为7700万卢布、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军事工业建设总局的承包工

程量为7 200万卢布，拨给列宁格勒执行委员会2.25亿卢布。

79. 保证无条件地执行本决议，是列宁格勒市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的一项最重要的任务。

## 国防委员会决议

(1944年5月23日)

### 关于为大规模的住宅建设建立 工业基础(摘要)

为了通过工厂大批生产装配式房屋、通过用石膏和矿渣混凝土(它们保证能使住房质量优良和迅速投入使用)大量建造住房来发展住宅建设，特别是尽快恢复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的住房，国防委员会**决定**：

#### 关于装配式木质住房的生产

1. 在1944年和1945年上半年，建成用工厂方法制造年居住面积为360万平方米的装配式住房的生产设备。

2. 为了保证建成第1条中所说的生产设备，责成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军事工业建设总局、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民用住宅建设人民委员部)和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民用住宅建设人民委员部)，在1945年上半年建成18个生产标准住房的企业(包括锯木厂、木材加工厂、胶合板厂和生产保温材料的工厂)，其生产能力都达到每年20万平方米居住面积。

3. 责成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军事工业建设总局、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民用住宅建设人民委员部）和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民用住宅建设人民委员部），在1944年6月1日前，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后，制定为每个房屋建筑企业进行零件配套和房屋安装的办法。

苏联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要在1944年7月15日前，通过自己的设计机构为企业选择建设的地点，对选定的场地采用标准的设计，并要考虑到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商定的零件配套和房屋安装办法，同时确定企业的原料基地的范围。

4.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森林保护和造林总局批准房屋建筑企业的原料基地，并规定使用期限为20年，要考虑到每年为每个房屋建筑企业至少提供3.5万立方米的桦木、赤杨和松木胶合板原料和10万立方米的松柏科用材。

准许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森林保护和造林总局在已经确定下来的原料基地内划出伐木区，允许进行密集的和有选择的采伐、壮龄林的采伐以及禁区内的采伐，但要在河流两岸留下1公里宽的林带。

6.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和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1个月内制定出关于增加建筑用漆的措施并报告苏联人民委员会，要考虑到充分满足企业对生产装配式木质住房的需要。

### **关于用石膏和矿渣混凝土建造住房**

11. 在1944年和1945年上半年，制造年生产能力为100万平方米居住面积的、用石膏建造住房的生产设备。

12. 为了保证制造第11条中规定的生产设备，责成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军事工业建设总局、俄

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民用住宅建设人民委员部）和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民用住宅建设人民委员部），在1945年上半年建成并投产38个工厂，其总产量为高强度石膏67万吨、一般石膏36万吨、高强度石膏建筑配件66万立方米。

13. 为了保证向工业企业供应石膏石，责成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军事工业建设总局、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民用住宅建设人民委员部），在1945年上半年扩大现有的并建立新的开采石膏石的采石场和矿场，使其总生产能力达到每年190万吨石膏石。

14. 为了保证莫斯科市以及莫斯科州、加里宁州、图拉州、奥勒尔州、库尔斯克州、沃罗涅日州和斯摩棱斯克州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的工业企业、住宅-公用建筑与文化-生活建筑的恢复和建设所需的石膏，要恢复和完成斯大林诺哥尔斯克石膏矿的建设，并保证1945年开采石膏石30万吨，1946年开采50万吨，1947年开采100万吨。

由国家莫斯科地下铁道工程局负责恢复和完成上述矿场的建设工作，并责成该工程局使矿场第一期的生产能力在1945年达到50万吨，第二期的生产能力在1946年达到120万吨。

15. 在1944年和1945年第一季度，制造用矿渣混凝土建造住房的新生产设备，生产能力达到每年40万平方米的居住面积。

16. 为了保证制造第15条中规定的生产设备，责成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和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民用住宅建设人民委员部），在1945年上半年建成并投产30个总生产能力为每年4500万件矿渣混凝土空心石的工厂，以及总生产能力为每年20万吨的20个生产石灰-含灰粘合料和石灰-矿渣粘合料的装置。

17. 责成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和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民用住宅建设人民委员部），在1945



年上半年建成并投产4个年生产能力各为200万平方米的石膏干抹灰板工厂。

19. 责成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军事工业建设总局、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民用住宅建设人民委员部）和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民用住宅建设人民委员部），保证由自己的木材加工厂向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利用石膏和矿渣混凝土进行的住房建设工程提供必要数量的建筑配件和刨好的锯材。

### 关于卫生工程设备和屋面砌镶材料

20. 在根据本决议应施工的居住面积总数中：

（1）20%应有由厨房炉灶供水的水暖设备，10%应有由供热系统集中供暖的设备，其余70%应有主要由陶器板或恒温的混凝土板装配成的炉灶。

（2）30%应当装备自来水管和下水道。

21. 责成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和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5年上半年建成并投产3个生铁-搪瓷卫生工程设备工厂。

22. 责成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

（1）在1945年第一季度恢复斯摩棱斯克州的基洛夫陶瓷卫生工程制品工厂并使其投产。

（2）在1945年上半年建立1个泄管铸造工厂并使其投产。

（3）在1945年上半年建立以下一些工厂并使它们投产：4个石棉水泥管材厂，年生产能力各为1200公里的管材；4个石棉水泥板厂，年生产能力各为覆盖面积100万平方米的屋顶板和覆盖面积150万平方米的镶面砖；2个石棉沥青板厂，年生产能力各为覆盖面积250万平方米的屋面板和覆盖面积500万平方米的镶面砖。

（4）在1945年上半年建立1个年生产能力为100万套的生产门窗五金器件的工厂。

23. 责成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建筑事务委员会，制定关于1944年生产装配-砌块供暖炉和炊事用炉的措施，以保证按照本决议进行的住宅建设的需要，并在1个月内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 关于装配式木质住房、石膏与 矿渣混凝土住房的设计

25.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建筑事务委员会，制定一层和两层装配式木质住房以及一层和两层石膏和矿渣混凝土住房的标准设计，并与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军事工业建设总局、俄罗斯联邦民用住宅建设人民委员部和乌克兰共和国民用住宅建设人民委员部在1944年7月1日前共同予以审查和批准，同时规定：

(1) 一层的装配式木质、石膏和矿渣混凝土住房包括下列结构：

两间各为16—18平方米的住房，带有6—8平方米的厨房-餐室；

4间各为16—18平方米的住房，带有6—8平方米的厨房-餐室；

两间各为22—25平方米双居室的住房，带有6—8平方米的厨房-餐室；

一套居住面积32—36平方米的3间住房，带有6平方米的厨房。

(2) 由(1)项中列举的1、2、3间居室构成的单元式两层装配式木质、石膏和矿渣混凝土住房。

26. 规定：

(1) 木质住房应当是装配式的、由耐水胶合板间壁制成，并带有外面镶衬薄板、石棉水泥板或石棉沥青光板，有矿棉隔热物或

木质纤维板，有地板，有木拼板的屋面，盖以绝缘卷材或屋面木片、石棉水泥板或开槽薄木板。

(2) 石膏和矿渣混凝土住房应当是由工厂里制造的砌块（作墙壁和覆盖用）构成，带有瓦、石棉水泥板、石棉沥青板或屋面木片的屋顶。

(3) 住房的建筑装璜应当用房屋建筑工厂制造出来的可以相互代替的成套的建筑配件（飞檐、花框、护窗板等等）以及各种涂漆零件和墙壁来完成。

(4) 在没有下水道的住房里，应当规定使厕所尽可能地通向下水道。

28. 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建筑事务委员会，在1944年10月1日前制定用来建设装配式木质、石膏和矿渣混凝土住房的地段的设计、施工和整理的细则，以及经营用建筑物、大门和围墙等的标准设计。

29. 责成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在生产木质标准住房的一个企业里，每年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建筑事务委员会制定的设计图建造实验性住房。

30. 责成乌克兰共和国民用住宅建设人民委员部，在生产高强度石膏的一个工厂里对各个构件进行试制，并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建筑事务委员会制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住房的试验。

### **关于保证生产标准住房、建筑配件、卫生 技术设备和开采石膏石的企业的设备**

33. 责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和军事工业建设总局，在1944年9月1日前恢复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市生产木制设备的工厂。

38. 为了给生产高强度石膏、矿渣砖、粘合材料、石棉混凝土和卫生工程制品的工厂建立制造设备的生产基地，责成苏联建筑

材料人民委员部和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4年设立13座工厂。



40. 为了建立本决议规定的企业，规定1944年的基建工程投资总额为4.5亿卢布。

41. 责成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苏联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军事工业建设总局、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民用住宅建设人民委员部）、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民用住宅建设人民委员部），在为本决议中指出的工业企业选择建设地点时，要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内现有的（空闲的或部分破坏的）工业建筑和设施。

42. 委托柯西金同志委员会在1个月内提出关于年产500万平方米居住面积所需家具的建议，并规定恢复家具厂和在战后利用目前制造特殊包装材料的工厂。

43. 责成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大力协助建立本决议规定的企业，保证提供房舍，拨给劳动力、兽力运输工具和地方建筑材料。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4年5月29日）

### **关于在解放了的地区恢复个人住宅与在苏联 城市和工人新村加强个人住宅建设的措施**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修改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经济委员会1939年4月26日决议

批准的《企业工人和职员个人住宅建筑贷款规章》第4条，准许苏联中央公用事业银行给予个人建房者建筑和修复住房的贷款，每人至多1万卢布，7年还清。

2. 责成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苏联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森林保护总局及其他森林资源的占有者，给城市和工人新村的个人建房者拨出伐木区，以便采伐建筑用材。

伐木区应从拨给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采伐林中距离建筑地点最近的地段上划出。

给卫国战争的残废军人、游击队员和军事服务人员家属以及牺牲的游击队员和军事服务人员家属无偿地发放木材。

3. 准许解放了的城市和工人新村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把从被毁建筑物中拆出的建筑材料按优惠价格出售给个人建房者。

4. 在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了的地区建筑或重新修复自己住房的个人建房者，在1944—1947年免交房产税和地租。

5. 责成城市和工人新村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1）按照城市或新村规划方案为个人住宅建设划出地段。在没有规划方案的情况下，经过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建筑事务委员会地方机构的同意，主要在设备完善的地区（保证供水、运输和电力照明）划出建设个人住宅的地段。

根据修建经营用建筑物和组织果园蔬菜业的情况，规定宅旁园地的大小。

（2）帮助个人建房者集体采购经济用材和地方建筑材料，将它们运至建筑地点并帮助他们得到伐木工具。

6. 责成企业经理：

（1）向工作成绩优良而又个人建房的企业工人按成本供应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半成品、小五金和工具，并帮助他们将建

筑材料运至建筑地点。

(2) 对个人住房建设的进度和个人建房者利用为此而获得的物资的情况，进行经常的监督。

7. 责成城市和工人新村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与企业经理：

(1) 通过增设小型车间、副业生产单位和通过建立新企业来开采地方建筑材料，生产建筑配件、装修零件、小五金、炉灶铸件和钉子等等办法，利用联盟和地方工业企业的废料增加建筑材料的生产。

(2) 通过在市场上销售商品和生产日用品的办法，向个人建房者出售小五金、炉灶铸件、玻璃、屋顶用钉、装修用钉及其他材料。

(3) 为个人建房者组织技术辅导。

8.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苏联各人民委员部和主管部门，在1个月内审查和批准各共和国、人民委员部和主管部门执行本决议第6、7条的具体措施的计划。

9.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建筑事务委员会：

(1) 在两个月内大量出版供个人住宅建设用的住房标准设计图，同时要考虑到不同地区的气候条件和对地方建筑材料的利用。

(2) 保证通过各地的国家建筑工程检查机构，对城市和工人新村进行的个人住宅建设的质量进行监督。

## 国防委员会决议

(1944年9月3日)

### 关于铺设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的煤气管道(摘要)

国防委员会认为，向莫斯科和萨拉托夫两市的工业、公用事业

和生活消费者供应天然气具有特别重要的国防和国民经济意义，  
为此决定：

1. 责成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煤气燃料工业总局和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铺设一条直径12吋、每昼夜可向莫斯科输送130万立方米天然气的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的煤气管道，在萨拉托夫市区建立每昼夜可开采300万立方米煤气的煤气场，并考虑把对萨拉托夫市消费者的煤气供应增至每昼夜140万立方米，同时在莫斯科建立配气站和煤气网，并在1946年7月建成全部工程项目和投产使用。

铺设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的煤气管道、建立萨拉托夫区的煤气场和莫斯科配气站的工程，均由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负责完成。

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的煤气管道以及各煤气场的设计、沿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线路煤气的勘查、普查和勘探工作，均由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煤气燃料工业总局负责。

在莫斯科修建煤气网的工作，由莫斯科执行委员会负责完成。

2.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煤气燃料工业总局，制定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和萨拉托夫地区煤气场的设计图，同时进行煤气管道沿线的勘探工作。各项工作的完成期限规定如下：

设计任务在1944年11月1日前完成；

沿煤气管道和煤气站线路的勘探工作，在1944年12月1日前完成；

技术设计和按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同意的时间表进行建设的施工图纸，在1945年5月1日前完成。

对线路的设计和勘探，要使煤气管道铺设的坡度与石油管道的坡度相同，并尽可能地靠近铁路线。

对煤气管道线路和通讯线路的技术勘探，由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铁路建筑设计院根据与煤气燃料工业总局订立的合同负责进行，并在1944年12月1日前将工作结束。

3. 责成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在1944年下半年进行铺设煤气管道的准备工作，着手修建工人的临时住房和专用道路，并安排好通讯工作。

7. 责成苏联海军人民委员部，在1944—1945年利用水下特种作业队完成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沿线地下水管和跨河道的勘查、设计和修建工作，在莫斯科则应根据与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和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订立的合同进行。

8. 责成河运人民委员部保证一切与铺设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有关货物的运输，同时要在与海军人民委员部订立的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建地下水管的土方工程。

9. 为了铺设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的煤气管道，责成苏联国防人民委员部，在1944年第四季度动员并派给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1000名熟练工人：电焊工、煤气焊接工、拖拉机手、钳工-安装工、钳工-修理工、挖掘机机械工、镟工、钻工及其他为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所需要的工人。

10.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高等学校事务委员会，1944年通过重新分配的方式从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毕业生中拨给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50名专门人材——建筑师、机械师和电气技师，其中工程师30名、技术员20名。

11. 责成：

(2) 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5年轧制并向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提供1.3万吨焊接好的煤气管和输油管，其中：

第一季度为2000吨；

第二季度为4000吨；

第三季度为4000吨；

第四季度为3000吨。

13. 为了铺设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的煤气管道，责成附件3、



4、5、6①中所列举的各人民委员部和主管部门，象向苏联国防人民委员部供应物资一样，首先按上述附件规定的数量和期限，保证向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航空通信总局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煤气燃料工业总局供应设备、工具和材料。

从1944年第四季度起到建设完成时止，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要在材料和设备的分配计划中按季度调拨给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煤气燃料工业总局和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专用（在计划中单列一项）的材料和设备，供铺设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的煤气管道、修建萨拉托夫市地区的煤气场和莫斯科市的煤气网之用。

未经国防委员会的特许，任何人不得削减为铺设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调拨的材料和设备的数量或改变其供应期限。

14.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森林保护和造林总局，在1944年从高尔基州库列巴克林场拨给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航空通信总局一块可供采伐6万立方米经济用材的采伐区。

采伐区应在固定给造船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地段以外划拨。

15. 责成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

（1）为铺设萨拉托夫至阿斯特拉罕的输油管而由国防委员会1942年12月23日决议第34条规定的粮食供应和食品定额办法，也适用于铺设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工作的全体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

（2）在铺设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的整个期间，为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规定优待饭食：50人“甲”类干口粮，200人“乙”类干口粮；500人按专用午餐证用午餐，600份加强营养的口粮以及100份每份750卢布的工业品定额（随着工程的开展发放）。

（3）为参加铺设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的居民，规定每

---

① 附件略。

天发放500克面包,按工业、运输和邮电工人的定额发放食品。

16. 责成采购人民委员部:

(1) 在整个建设期间保证为铺设煤气管道、采伐林木和生产地方建筑材料而使用的马匹供应谷物饲料,定额是:属于建筑业的每匹马每昼夜3公斤,征来的每匹马每昼夜2.5公斤。

(2) 在萨拉托夫、坦波夫、梁赞和莫斯科等州沿煤气管道线路划出非集中采购粮食的地区。

17. 责成莫斯科、梁赞、坦波夫和萨拉托夫等州的州执行委员会主席,根据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航空通信总局的申请,首先向它供应砖及其他为铺设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所需的地方建筑材料。

18. 责成苏联轻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4年第四季度和1945年第一季度用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的材料,为铺设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的人员(照8 000人计算)缝制服装、衬衣和靴鞋。

19. 责成苏联国防人民委员部:

(1) 在1944年9—12月间,拨给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航空通信总局150名在汽车兵团受过训练并随后退居预备役的司机。

(2) 1944年第四季度在汽车修理厂修理200辆汽车。

20. 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

(1) 保证根据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航空通信总局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煤气燃料工业总局的申请,运送材料、设备、管材、机械、粮食和劳动力。

(2) 运送30公里距离以内的地方建筑材料。

(3) 根据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航空通信总局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煤气燃料工业总局的申请,将500公斤以下的货件昼夜用客车运至工地。

(4) 保证在交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商定的期限内,把运送管材的车辆调在停车地点之间的区段。

21. 为了保证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的铺设，责成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主席和莫斯科、萨拉托夫、梁赞和坦波夫等州的执行委员会主席：

(1) 在1945年3月1日前拨出铺设煤气管道的用地，随后按规定办法办理手续。

(2) 为建筑工地提供必要的住房、办公室、生产用房和库房。

(3) 按劳力、兽力义务役制度吸收当地的居民和兽力运输工具进行建设；

(4) 在完成铺设煤气管道的工程中，给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航空通信总局和煤气燃料工业总局以大力支援。

22. 责成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

(1) 将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在煤气燃料工业总局第五号工厂与环行铁路之间划出的一片土地，固定给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航空通信总局使用，以便建设机械修理所，但须支付建筑物的拆除费用和该执行委员会规定的财产转让费用。

(2) 为莫斯科煤气管道铺设管理局提供1 000平方米的办事处用房、修建仓库用的5 000平方米的沿线用地以及保证汽车运输所需的专用线路。

(3) 在1个月内将索梁卡大街14号的房子交给煤气燃料工业总局，以便安置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苏联国家人造液体燃料和煤气工厂设计院以及煤气勘探联合公司的经理处。

(4) 为了满足煤气燃料供销托拉斯莫斯科办事处的需要，在莫斯科市内向煤气燃料工业总局提供面积达2 000平方米的沿线库房和有效面积为200平方米的办事处用房。

23. 责成电站人民委员部，通过该部现有的电力网来保证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建设中对于动力用电和照明用电的需要。

24. 适当修改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其他建设单位的基建工程

计划，规定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1944年第四季度有关铺设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的基建投资总额为600万卢布。

25. 责成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1944年9—10月从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准备金项下拨给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航空通信总局750万卢布作为流动资金、100万卢布用于培训干部。

26. 准许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

(1) 对沿煤气管道路线拨出的土地上的庄稼，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等单位的建筑物支付赔偿费。对转让的财产的估价，由各州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负责。

(2) 对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的铺设工程规定职务薪金和一般费用，其数额按照国防委员会1943年3月11日决议所规定的阿斯特拉罕至萨拉托夫输油管铺设工程的职务薪金和一般费用来确定。

27. 准许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煤气燃料工业总局，在莫斯科市内设立正在建设中的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的经理处，由该处负责为工程提供设计预算资料、培养经营管理干部和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已完工部分的经营使用，并参加地下工程的登录工作。

准许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从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准备金中拨给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煤气燃料工业总局40万卢布，作为成立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管理局的费用。

28. 准许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成立莫斯科市煤气建筑托拉斯，以便建立城市煤气网、为使用煤气的工业消费单位和日常生活消费者安装煤气设备。

29. 责成工业银行：

(1) 1945年8月1日前，在没有设计图和预算书的情况下，按照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航空通信总局与工业银行协商的工程单价，为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的铺设工程拨款。

(2) 为了铺设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的煤气管道,规定流动资金为预算造价的33%,包括工业银行的固定预付款。

30. 准许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把有关转移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物资以及有关运送和转移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到煤气管道工地的费用列入建设预算。

把地方材料(木材、砖、掺合料)的价值按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自行采购的价格列入预算。

31. 准许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煤气燃料工业总局,把用于奖励优秀工作人员的230万卢布列入煤气管道建设的预算,其中200万卢布归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航空通信总局支配,30万卢布归煤气燃料工业总局支配。

32. 为了保证对建设工程实行高效率的领导,准许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航空通信总局规定建设管理局及其工段的6部轻便汽车、施工中的煤气管道经理处的3部轻便汽车的燃料支出不受限制。

33. 责成萨拉托夫州执行委员会,两周之中在萨拉托夫市区内,为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煤气燃料工业总局的萨拉托夫煤气托拉斯提供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沿线库房和有效面积为120平方米的办事处用房。

34. 责成苏联卫生人民委员部保证对铺设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医疗卫生服务。

35. 责成民航局局长,在铺设煤气管道期间,拨给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航空通信总局1架飞机。

36. 委托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在1个月内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交关于1944—1945年组织煤气器械生产的建议书。

37. 在铺设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期间,从事这项建设的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煤气燃料工业总局和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的全体工人、工程技术人员,都不再被动

员和应征参加红军。

任何人，其中包括军事委员会，都不得动用以及做出关于征用铺设萨拉托夫至莫斯科煤气管道所需的设备、运输工具和材料的决定。

## 国防委员会决议

(1944年9月19日)

### 关于恢复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 克里沃罗格铁矿区的措施(摘要)

国防委员会认为，恢复苏联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克里沃罗格铁矿区是一项极其重要的经济任务，为此决定：

1.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

(1) 1944年使克里沃罗格矿区33个矿场的全部设计生产能力恢复到年产铁矿石737万吨，1944年这些矿场投产使用的生产能力为年产铁矿石450万吨，并根据附件1<sup>①</sup>按矿场管理局进行分配。

(2) 保证克里沃罗格矿区第四季度的铁矿石开采量为80万吨，1945年第一季度为120万吨。

(3) 1944年着手进行1945年和1946年应当投产的34个矿场的恢复工作(附件2)<sup>②</sup>。

(4) 1944年在克里沃罗格恢复共产党人矿山设备厂。

(5) 1944年在克里沃罗格矿区恢复12.5万平方米的居住面积。

---

①② 附件略。

## 2. 责成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

(1) 1944年下半年用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的金属，在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的金属结构厂中，为克里沃罗格矿区应恢复的矿场制造1400吨的金属结构，列入国防委员会1944年7月11日决议规定的向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提供金属结构的总计划之内。

(2) 1944年完成在克里沃罗格矿区各矿场安装1200吨金属结构的工作。

为了按照与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商定的期限制造上述成套结构，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要保证向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提供金属。

3. 责成苏联有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全苏矿物机械加工科学研究设计院，在1944年完成克里沃罗格矿区各矿场的粉碎-分类厂的设计工作，同时在列宁格勒和克里沃罗格组织这项工作。

4. 责成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电力工业人民委员部、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邮电人民委员部和俄罗斯联邦汽车运输人民委员部，根据附件3和4<sup>①</sup>，象为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供应顿巴斯所需的物资一样，按数和按期为克里沃罗格矿区制造并运送设备、电缆制品、建筑设备和机械。

电力工业人民委员部要保证向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和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供应发动机和开动机，以便同起重机、空气压缩机、抽水机和其他设备配套，这些机器和设备应根据本决议、按照为它们规定的出产期供应给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发动机的供应要列入调拨计划，按照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为有关各人民委员部规定的品名和同电力工业人

---

<sup>①</sup> 附件略。

民委员部商定的明细表进行。

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专门调拨给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用于克里沃罗格矿区的设备和电缆产品的调拨量，具体规定见附件3和4。

6. 责成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在1944年9月和第四季度向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运去供克里沃罗格矿区使用的ГАЗ-AA型汽车50辆、ЗИС-5型汽车100辆、ГАЗ-67型汽车10辆、单轴拖车25个、双轴拖车15个、拖拉机15台。

7.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1944年第四季度计划中规定给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的调拨量，由苏联建筑材料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木材供应总局、橡胶工业人民委员部、纺织工业人民委员部、轻工业人民委员部、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坦克制造人民委员部、交通人民委员部、有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造纸工业人民委员部、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电力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石油和石油产品运输与供应总局、俄罗斯联邦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按照附件6和7<sup>①</sup>规定的数量和期限向克里沃罗格矿区运送材料和设备。

8. 责成乌克兰人民委员会，在1944年下半年每月向克里沃罗格矿区运送400吨雪花石膏和150吨白粉，用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的运输工具向交通人民委员部的各线路运送。

交通人民委员部要保证转运上述数量的雪花石膏和白粉。

10. 责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在1944年9月和10月按照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提出的清单并作为对该部的调拨量，向克里沃罗格矿区供应120个路德洛钢闸阀和100个直径在8厘米以下

---

① 附件略。



的单流阀。

11. 责成橡胶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4年9月和10月间向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供应4.5万米橡皮布,作为克里沃罗格矿区缝制矿工工作服和制造橡皮通风管之用。

苏联纺织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4年第四季度要向橡胶工业人民委员部供应4.5万米厚棉布作橡皮布用,其中2.25万米列入市场商品总量、2.25万米记入对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的调拨量。

12. 责成苏联轻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4年第四季度用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提供的橡皮布为该部缝制1500套矿工工作服。

14. 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

(1) 在1944年第三季度从缴获的经过重新压制的车辆中拨给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20辆机车、160辆平车、15辆棚车,供克里沃罗格应恢复的矿场使用。

(2) 根据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或其供货单位的要求,拨给为运送恢复克里沃罗格矿区矿场所需的设备和材料的车辆,列入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的运输计划。

(3) 为了保证建筑材料、设备和燃料在各矿场之间的运输,准许用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各矿场的车辆组成的循环列车在克里沃罗格矿区内往来行驶。

16.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高等学校事务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所属青年专家分配委员会,在1944年第四季度和1945年第一季度从高校毕业生中分派给克里沃罗格铁矿区60名建筑工程师和40名电机工程师。

17. 为了充实采矿工业总局机关,准许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从各企业抽调30名工作人员,携带家属到莫斯科的中央机关工作。

18. 责成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

按照为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在东部的现有企业规定的标准，向为恢复克里沃罗格矿区矿场并使其投产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供应面包。

(2) 由于1944年第三季度克里沃罗格矿区恢复工程总量的增加、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劳动者人数的增加，要保证在计划范围内对克里沃罗格矿区各企业和工地的工作人员（其家庭成员按实有人数计）的食品供应。

(3) 准许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从今年9月份起给克里沃罗格铁矿区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定额的工人以及工程技术人员增加2 000份第二顿热餐，其中1 000人每人可有100克面包；从今年第四季度起增加6 000份，其中2 000份每份可有100克面包。

(4) 从9月份起，为领导工作人员增加800个符合苏联人民委员会1942年9月17日决议规定定额的午餐券和180人的“乙类”有干口粮的优待食品。

(5) 从1944年9月份起给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增加面包的配给量，300人增加1 000克，500人增加700克，此外还要提高200人的供应定量、10人的“乙”类带干口粮的优待证、50人的P-4配给证的限额和500人的第二顿热餐的限额。这些供应量均分配给克里沃罗格矿区制造和安装金属结构的企业和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19. 责成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苏联轻工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纺织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44年9月份向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调拨和运去市场商品，计有30万卢布的棉布、20万卢布的毛料、20万卢布的缝纫品和20万卢布的皮鞋。

20. 国防委员会1944年7月18日关于供应在顿巴斯的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工人工业品的决议第37条，从1944年10月1日起同样适用于从事恢复克里沃罗格矿区矿场并使其投产的工人。

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要补充拨给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克

里沃罗格矿区专用的工业品。

21. 国防委员会1944年7月18日关于对从事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在顿巴斯的矿井和工厂的恢复工作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的食品供应标准的决议第91条第(2)款,从1944年10月1日起同样适用于从事克里沃罗格矿区矿场的恢复工作并使其投产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

22. 国防委员会1943年6月15日关于在食品供应定额之外供应冷早餐的决议,从1944年10月1日起同样适用于克里沃罗格矿区矿场以下各工种的地下工人: 钻工、挖掘工、支架工、铲工、采矿工、地下深钻机手、装载机手、矿工长、区段机械工、矿坑赶车人、刮板卷扬机手、丁字镐采矿工、爆破工、矿柱运送工、电力机车司机、电钳工、挖掘工助手、道口工和推车工。

按照为相应各工种地下煤矿工人规定的定额配给产品。

为此责成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给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追加拨给的食品数量。

24. 责成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执行委员会,为了组织副业而把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近郊农业托拉斯的第22、25和28国营农场转给克里沃罗格铁矿区托拉斯。

25.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

(1) 将原属第25国营农场的300头牛、8头阉牛和16匹马还给克里沃罗格铁矿区托拉斯。

(2) 在1944年9月和第四季度,通过相应地减少牲畜头数的计划,从国营农场转交给克里沃罗格铁矿区托拉斯150头母牛、200只母羊和600只仔猪作为副业之用。

26. 为了保证克里沃罗格矿区的生活用煤,责成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将维谢洛-捷尔诺夫和萨克萨甘采矿层的煤井转交给克里沃罗格铁矿区托拉斯。

27.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民航局,在10日内将一架y-2型

飞机租给克里沃罗格铁矿区托拉斯使用。

28. 准许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

(1) 预付给从东部各企业派往克里沃罗格矿区各矿场的工程技术人员、高度熟练的工人和职员3 000—4 000卢布的安家费，在18个月内扣还。

为了发放上述贷款，苏联公用事业银行拨给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500万卢布，在18个月内还清。

(2) 为了恢复和建筑个人住房，向应恢复的企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按成本出售建筑材料。

(3) 在克里沃罗格矿区应恢复的各矿场设立工人供应部，在克里沃罗格铁矿区托拉斯设立职工供应局，均实行经济核算。

29. 责成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向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供应克里沃罗格铁矿区使用的（根据国防委员会决议向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提供的供产煤的顿巴斯使用的矿场起重机除外）79台矿场起重机，其中，1944年9月和第四季度供应10台、1945年第一季度26台、1945年第二季度29台，1945年第三季度14台。

为了保证制造上述起重机，批准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根据附件10<sup>①</sup>制定的各项措施。

30. 责成坦克制造人民委员部及乌拉尔重型机器制造厂厂长，在机械制品、计划项下为克里沃罗格矿区的恢复工作制造和供应直径为4 000—5 000毫米的井架滑轮21套，其中9套在1944年第四季度供应，12套在1945年第一季度供应。

31. 责成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以及克柳科沃通风机厂和图拉红十月工厂的厂长，在附件8<sup>②</sup>规定的期限内，用黑色冶金工

---

① 附件略。

② 附件略。

业人民委员部的金属制造为恢复克里沃罗格矿区使用的74部通风机。

责成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在1944年9月间向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克柳科沃工厂提供2部载重汽车。

32. 责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

(1) 1944年10月在克里沃罗格市成立设计安装恢复办事处，负责编制应当修复的空气压缩机的修理项目表、绘制必要的零部件草图、向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各机器制造厂提出制造零部件以及安装修复空气压缩机的任务。

(2) 在附件9<sup>①</sup>规定的期限内为克里沃罗格矿区修复8台空气压缩机。

33. 责成电力工业人民委员部：

(1) 1944年10月在克里沃罗格市成立哈尔科夫设计安装托拉斯办事处分处，负责修复工程和大型电机安装事宜。

(2) 为了使克里沃罗格矿区各矿场现有的起重机和空气压缩机配套，根据附件11<sup>②</sup>规定的数量和期限，用设计安装托拉斯与哈尔科夫电机厂的力量和资金来恢复瓦尔德-列奥纳尔多机组的电动机以及同步电动机和非同步电动机。

34.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劳动力统计和分配委员会，在1944年第四季度动员4 000名有劳动能力的城乡居民（列入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的计划）去克里沃罗格铁矿区，其中在今年10月派出1 600人。

35. 责成苏联国防人民委员部：

(1) 在第四季度派3 000名不适于做队列勤务而适于做体力劳动的义务兵服役者去克里沃罗格铁矿区（列入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的计划），其中10月份派去2 000人。

---

①② 附件略。

(2) 为了制造和安装金属结构, 1944年10月派1 000名不适于做队列勤务而适于做体力劳动的义务兵服役者去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克里沃罗格矿区, 其中500名熟练工人列入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的计划。

36. 责成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 在今年9月份和10月份再补充动员3 000名有劳动能力的城乡居民去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克里沃罗格铁矿区。

37.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 在1个月内研究关于在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的工厂组织生产АЯД型泵、立式泵和卧式泵的问题, 然后向国防委员会提出建议。

38. 批准按照附件14<sup>①</sup>的规定向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克里沃罗格铁矿区供应木材和支柱的措施。

39. 责成党政机关和军事组织, 退出先前占用的克里沃罗格和克里沃罗格矿区所有在撤退前属于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企业和机关、或由它们租赁的工业用、住宅用和公共事业用建筑物, 并且今后禁止任何人再行占用。

40. 责成工业银行, 在1945年1月1日前为克里沃罗格矿区工程的恢复工作拨款, 这种拨款可以不按设计图和预算书而按实际开支进行。

41. 禁止党政机关和军事组织对从事克里沃罗格矿区各矿场的恢复和投产工作的人员、汽车和兽力车、燃料、汽车轮胎和备件做任何调动和动用。

42. 责成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书记和乌克兰共产党(布)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委书记, 大力协助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克里沃罗格铁矿区各矿场。

---

① 附件略。

# 国防委员会决议

(1944年10月1日)

## 关于重视煤炭工业、石油工业、黑色冶金工业、有色冶金工业和电站的恢复与发展

国防委员会决定：

1. 有必要在最近两三年内特别注意尽快恢复和发展煤炭工业、石油工业、黑色冶金工业、有色冶金工业和电站，因为它们是恢复和振兴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

2.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1) 对1944年第四季度的物资平衡表进行详细的分析，以便挖掘增加材料、设备、食品和工业品资源的潜力，并为煤炭工业、石油工业、黑色冶金工业、有色冶金工业和电站调拨劳动力。

在10日内就此问题向国防委员会业务局提出建议。

(2) 在20日内，在有关人民委员部的参加下，制定并向国防委员会业务局提出1945—1946年（按半年为一期）关于恢复和发展煤炭工业、石油工业、黑色冶金工业、有色冶金工业和电站的主要指标。

# 国防委员会决议

(1944年11月23日)

## 关于帮助南方黑色冶金工业的 措施(摘要)

国防委员会指出,在顿巴斯、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罗斯托夫州和斯大林格勒州从德国占领下解放之后,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各企业中在1944年10月1日前恢复和投产的有:

|              |           |
|--------------|-----------|
| 8座高炉         | 150.5万吨生铁 |
| 41座平炉        | 169.2万吨钢  |
| 2座酸性转炉       | 24万吨钢     |
| 20台轧钢机       | 122.4万吨轧材 |
| 2台钢管机        | 22万吨轧材    |
| 54组炼焦炉       | 401万吨焦炭   |
| 17个铁矿井       | 235万吨铁矿石  |
| 2个锰矿井        | 16万吨生矿石   |
| 7个熟料厂        | 20万吨熟料    |
| 2个矽砖厂        | 13.2万吨矽砖  |
| 开采粘土的露天矿场和矿井 | 40万吨耐火粘土  |
| 开采石英岩的露天矿场   | 27.4万吨石英岩 |

国家军事和工业力量的进一步加强,要求尽速恢复黑色冶金工业,使它达到战前的生产能力。为了铁路运输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恢复和发展,必须大力增加金属的生产。因此,恢复南方的冶金工业及其原料基地,是国家的一项头等重要的工作。有鉴于此,国防委员会决定:

1. 责成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乌



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斯大林诺、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伏罗希洛夫格勒、罗斯托夫和斯大林格勒等州的州委书记和州执行委员会主席，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建筑业人民委员部各管理总局局长，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各企业经理和建筑业人民委员部各托拉斯主管人，大力加强恢复南方黑色冶金工业企业的工作，并在1945年1月1日使炼铁能力达到307万吨、炼钢能力达到309.2万吨、成品轧材的生产达到199.4万吨、炼焦达到576万吨，在1945年4月1日使年炼铁能力达到406万吨、炼钢能力达到407.7万吨、成品轧材的生产达到287.4万吨、炼焦达到830.5万吨。

2. 根据附件1和2<sup>①</sup>的规定，批准本期主要竣工工程——高炉、平炉、轧钢机、炼焦炉、烧结厂、涡轮发电机、鼓风机、锅炉、矿井、露天矿场、耐火材料厂、机器制造厂和金属制品厂的恢复计划和投产期限。

3. 批准1944年第四季度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应恢复的各个企业的建设工程总额为4.58亿卢布，其中斯大林诺州各企业18 620万卢布、伏罗希洛夫格勒州各企业3 047万卢布、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各企业13 025万卢布、扎波罗热州各企业1 833万卢布、罗斯托夫州各企业1 105万卢布、斯大林格勒州各企业3 720万卢布。

批准1944年第四季度应由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完成的应恢复的黑色冶金企业的建筑安装工程总额为2.22亿卢布，应由建筑业人民委员部完成的为11 080万卢布。

4.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1945年第一季度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计划中，按照本决议规定的数额拨给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材料和设备，供应恢复的黑色冶金企业用。

---

① 附件略。

5. 责成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把为恢复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各企业而拨出的劳动力、材料、建筑机械和运输工具,直接在那些完成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各企业恢复工程的建筑机构间进行分配。

6. 根据附件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sup>①</sup>的规定,批准下列各种措施:恢复冶金工业、焦炭化学工业、金属矿产工业、非金属矿产工业、耐火材料工业、金属制品工业以及黑色金属机器制造企业;保证电力和动力设备的运转;恢复住房;保证提供必要的设计图和劳动力;培训工程技术干部和确定工资;改善职工供应;组织物资技术供应和提供设备;组织运输和铁路运货,组织南方房屋修理托拉斯;安排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工作。

7. 责成煤炭工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煤炭供应总局,保证开采并向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供应炼焦煤和气化用煤,不许使炼焦炉、高炉、平炉和电站的工作因煤炭供应不足而中断。

8. 国防委员会责成重型机器制造、中型机器制造、航空工业、军备、迫击炮装备、弹药、坦克制造、机床制造、煤炭工业、化学工业、有色冶金工业、电站、电力工业、石油工业、对外贸易、苏联建筑材料、苏联森林工业、乌克兰森林工业、交通、苏联纺织工业、苏联食品工业、苏联轻工业、邮电、苏联商业、采购、橡胶工业、苏联国营农场、造纸工业、苏联肉奶工业、苏联渔业、乌克兰建筑材料、俄罗斯联邦地方工业、乌克兰共和国地方工业、俄罗斯联邦建筑材料、俄罗斯联邦汽车运输等人民委员部的人民委员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木材供应总局、煤炭供应总局、石油供应总局的局长,要对全部和及时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一

---

① 附件略。

切任务向国防委员会承担个人责任。

国防委员会责成上述人民委员和主管部门领导人，要亲自监督并保证按规定期限，把为恢复黑色冶金企业而拨出的材料、设备供给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在发货过程中每月向国防委员会报告两次。

9. 国防委员会责成乌克兰共产党（布）斯大林诺、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扎波罗热、伏罗希洛夫格勒等州的州委第一书记及联共（布）罗斯托夫和斯大林格勒州的州委第一书记，对应恢复的黑色冶金企业给以具体帮助，并亲自注意本州各企业为恢复南方冶金工业而拨给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的煤炭、设备、材料、工业品和食品供应计划的执行情况。

# 1945年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5年2月8日)

### 关于发展农业电气化

为了发展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农业电气化，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批准：

(1) 1945年第二季度发电能力为1 280瓩的52个小型水力发电站和发电能力为1 410瓩的71个小型热电站的投产计划。

(2) 1945年上半年建设发电能力为8 600瓩的430个小型水力发电站的计划。

(3) 1945年勘测设计总发电能力为51 300瓩的2 565个小型水力发电站工程的计划。

(4) 1945年为小型水力发电站制作2 717台水轮机的计划，其中包括索科洛夫教授设计的发电能力达50瓩的2 057个木结构螺旋桨式水轮机、由全苏水力机械制造研究院设计的110台金属结构的水轮机、由工程师科捷涅夫设计的发电能力达50瓩的100台金属-木结构的水轮机和弗伦西斯体系的发电能力达100瓩的450台金属结构的水轮机。

(5) 1945年把农业负荷的9 500瓩合并到区、工厂和公共发

电站线路网的计划。

2. 赞同高尔基州集体农庄庄员、苏维埃组织和党组织的主动精神，采纳他们关于使该州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电气化的建议，建议中提出的任务如下：

(1) 进行勘测设计工作，在1945年建成发电能力为1 600瓩的80个小型水力发电站。

(2) 在该州的企业中，组织生产水轮机、配电盘、刀形开关以及建设和安装小型水力发电站所必需的变电站的器械和电气材料。

3. 赞同彼尔姆州集体农庄庄员、苏维埃组织和党组织的主动精神，采纳他们关于使集体农庄电气化的建议，建议中提出的任务如下：

(1) 进行勘测设计工作，在1945年建成发电能力为640瓩的32个小型水力发电站。

(2) 在该州的企业中组织生产小型水力发电站所需要的设备。

4. 赞同雅罗斯拉夫尔州集体农庄庄员、苏维埃组织和党组织的主动精神，并采纳他们关于使集体农庄电气化的建议，建议中提出的任务如下：

(1) 进行勘测设计工作，在1945年建成发电能力为400瓩的20个小型水力发电站。

(2) 在该州的企业中，制造为建设和安装小型水力发电站所需要的涡轮机、水力发电机、最简单的器械及安装材料。

5. 赞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集体农庄庄员、苏维埃组织和党组织的主动精神，并采纳他们的建议，建议中提出的任务如下：

(1) 进行勘测设计工作，在1945年建成发电能力为1 500瓩的75个小型水力发电站。

(2) 1945年在该州的企业中，制造为建设和安装小型水力发

电站所必需的水力发电机、电气材料和电器。

(3) 为该州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和机器拖拉机修配厂的水力动力装置制造1 000台木结构螺旋桨式的水轮机。

(4) 1945年在塞谢尔奇工厂生产100台发电能力达100 瓩的弗伦西斯金属涡轮机。

6. 赞同乌兹别克共和国集体农庄庄员、苏维埃组织和党组织的主动精神，并采纳他们关于在共和国的小河流和灌溉渠道上建设小型水力发电站的建议，建议中提出的任务如下：

(1) 进行勘测设计工作，在1945年建成发电能力为6 000瓩的300个小型水力发电站。

(2) 在共和国的企业中组织生产小型水轮机、安装器材和最简单的器械。

7. 规定建设农业电力装置的方针是：

(1) 为某一集体农庄服务的电力设施，由该集体农庄庄员自己利用集体农庄自身的资金和农业贷款修建。

建成的电力装置为该集体农庄的财产。

(2) 跨农庄的电力装置，以及向国营企业供应部分电力的集体农庄的和跨农庄的电力装置的建设，由集体农庄和国营企业按照它们使用电力的比例提供人力和资金。

建设电力装置的费用由各集体农庄和企业按照它们所占的份额来分摊。

(3) 为区农业中心、机器拖拉机站、机器拖拉机修配厂、国营农场和其他国家企业服务的电力装置，靠公用事业贷款和预算资金来建设。

建成的电力装置归提供建设资金的各单位所有。

8.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谷物和畜牧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苏联肉奶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

(1) 在建设小型水力发电站时，利用小河流和灌溉沟渠上现有的堤坝和跌水，使水力发电站和水磨机同时使用。

(2) 保证把新建立的电力装置的电能首先供给修理企业、打谷机、谷粒清理机、灌溉用的抽水装置、畜牧场和满足农村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

(3) 利用地方工业企业能够制造的、由索科洛夫教授设计的木结构的螺旋桨式水轮机、由全苏水力机械制造研究院设计的涡轮机以及由工程师科捷涅夫设计的木-金属结构的水轮机，作为小型低压水力发电站的主要发动机，而小型中压水力发电站则用弗伦西斯体系的金属涡轮机。

(4) 优先帮助那些认真完成对国家所承担的义务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建立电力装置。

9. 为了对农业电力装置的建设 and 利用从组织上和技术上加强领导：

(1) 把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农业电气化办公室改组为农业电气化总局。该局完全实行经济核算，拥有法人权力，受人民委员部第一副主席的领导。

(2) 允许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下列城市中设立农业电气化总局的办事处：雅罗斯拉夫、沃罗涅日、伊尔库茨克、哈巴罗夫斯克、阿尔汉格尔斯克、奥勒尔、奔萨、梁赞、斯摩棱斯克、乌里扬诺夫斯克、基什尼奥夫、维利基卢基、塞克蒂夫卡尔和约什卡尔-奥拉。

(3)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研究和解决在现有农业电气化总局办事处的基础上，在农业电气化工程大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成立有关建设和使用农业电力装置托拉斯的问题。

(4) 委托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农业电气化总局、它的各地方

托拉斯及其为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机器拖拉机修配厂和区农业中心服务的电力装置办事处进行下列工作：

制定建设和大修理电力装置的综合计划；

根据与电力装置所有者签订的承包合同，进行勘测、设计、建设和安装工作；

利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跨农庄的和地区的农业电力装置；

对集体农庄管辖的电力装置的利用进行技术指导；

对电力的利用进行检查和监督；

生产和修理电力装置和电气材料。

(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主席：

在1945年上半年，在建设小型水力发电站的地区，动员有劳动能力的居民经常参加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农业电气化总局系统的劳动；

在1945年第一季度，从企业、设计单位、工地和机关抽调工程技术人员到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农业电气化总局的托拉斯和办事处去工作；

为了建设集体农庄的电力装置，集体农庄应保证有组织地提供劳动力和运输工具。

10. 责成电站和动力系统人民委员部调拨多余的电力装置、电气仪器和电器材料，切实帮助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苏联谷物和畜牧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苏联食品工业人民委员部、苏联肉奶工业人民委员部架设输电线、建立变电站和小型水力发电站，同时参加勘测、设计和安装电力装置与水力机械装置。

11. 责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从1945年开始，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埃里温大理石工厂和伏龙芝工厂水轮机车间的基础上，为发电能力在100瓩以下的小型水力发电站组



织生产金属水轮机，并使上述每个工厂的小型水轮机的年产量在1945年达到300台。

12.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1945年分配设备和材料的计划中，规定为农业电气化拨出发电能力在100瓩以下的发电机700台、1型的电力变压器20 000千伏安、发电能力在10瓩以下的发动机4 000台、铁导线100吨、多心铁电缆600吨、铜裸导线100吨、10平方毫米粗的橡皮绝缘导线200万米、16平方毫米以上粗橡皮绝缘导线10万米和不防腐双芯绝缘导线25万米。

13. 责成工业建设人民委员部，从1945年第一季度起，在工业建设人民委员部坦波夫革命劳动工厂中，为集体农庄水力发电站生产CF-25型发电机，1945年生产1 000台。

14. 责成外贸人民委员部，1945年向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提供进口的电力变压器（发电能力为50—7 000千伏安）和电动机（发电能力达10瓩）共4 000台。

15. 责成苏联国防人民委员部：

（1）在1945年第一季度，划给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农业电气化总局靠近火车站的一些地段，并允许摘除那里原有的带刺铁丝1.5万吨用于农业电力装置。

（2）清除划给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的那些地区的地雷，以便摘除带刺铁丝，并保证给这项工程以技术指导和专门仪器。

16. 允许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在地方工业企业和手工业合作社不能进行生产的情况下，按照合作的方式，把制造水轮机和电力设备某些零件的任务，交由联盟工业企业完成。

17. 责成地方工业人民委员、各加盟共和国手工业合作社管理局局长、州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主席，亲自给他们所管辖的那些为农业电气化制造水力机械和电力装置的企业以必要的帮

助。

18. 批准为保证农业电力装置的建设而采取的各项物质技术措施。

19. 为了表彰先进集体，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制定四面流动红旗：一面奖给优秀的国家水文气象地区管理局；另一面奖给制造电力、水力机械的优秀企业；其余的两面奖给在组织建设和利用农业电力装置方面先进的州、边疆区、共和国的农业电气化总局的办事处和托拉斯。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摘录

(1945年3月25日)

### 关于1945年恢复和发展国民 经济的国家计划

苏联人民委员会对1944年的经济作出如下总结：

(1) 苏联战时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首先表现为军用生产和重工业的增长。

(2) 工业的总产量比1943年增加13.6%，其中电力增加20%、煤增加31%、黑色金属钢材增加29%。

(3) 在从德寇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国民经济的恢复取得了巨大成绩。这些地区的工业产量比1943年增加1.5倍。对解放地区经济的投资共计130亿卢布。

(4) 农作物的收获量增加了，农业经济恢复中最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

(5) 铁路运输平均每昼夜的货运量增长10 000车皮，虽然许

多极重要货物的运输还落后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6) 完成了 296 亿卢布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有产煤 3 940 万吨、生铁 310 万吨、钢 280 万吨、钢材 160 万吨、发电能力 105.4 万千瓦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

(7) 进一步扩大了零售商品流转额，消费品工业的生产增加了 15%。

(8) 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工人、职员增加了 400 万人；工资总额也有了进一步的增加，工业（解放了的地区未算在内）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 11%。

(9) 扩大了中小学、高等院校和文化设施的分布网，扩大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设施。

(10) 由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家预算中的日常收入超过了日常开支。

苏联人民委员会对 1945 年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规定了下列基本任务：

(1) 充分保证红军对于武器、被服和粮食的需要。

(2) 加速恢复和发展重工业——煤炭和石油工业，黑色冶金、有色冶金工业和发电站，把所增加的物质资源首先用于这些工业部门。

(3) 保证解放了的地区的国民经济得到进一步的恢复，首先是恢复南方的煤炭冶金基地。

(4) 使工业的总产量增加到 1 520 亿卢布，即比 1944 年增加 7%，其中重工业增加 20%。

(5) 发电量增加 17%，煤增加 26%，石油增加 9%，钢材增加 23%，精炼铜增加 14%，铝增加 17%，铅增加 40%。

(6) 解放了的地区的工业总产量增加 1 倍，顿巴斯煤的开采量增加到 4 140 万吨，南方冶金工厂的钢材生产量达到 160 万吨，顿涅茨、第聂伯和罗斯托夫动力系统的发电量达到 32 亿瓩小

时。

(7) 规定进一步恢复和发展机器制造业,首先生产用于黑色冶金与有色冶金工业、煤炭工业、石油工业和发电站的设备以及农业生产用的拖拉机和机器。

(8) 实现为数396亿卢布的基本建设规划,其中包括从德寇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的180亿卢布。投产的生产能力:煤6430万吨、生铁500万吨、钢660万吨、钢材400万吨、发电量190万千瓦的发电站;在石油工业中完成钻井120万米的计划。

(9) 集体农庄的播种面积扩大到8780万公顷,其中解放了的地区为3550万公顷;保证实施农业技术措施并提高农作物的产量。

(10) 保证全力增加(首先是集体农庄的)役畜和供应畜产品的牲畜头数,要特别注意扩大饲料基地。

(11) 使铁路平均每昼夜的货运量增加7600车皮,内河货运量增加8%;继续进行铁路运输方面的主要修复工作,恢复机车和车厢的生产。

(12) 使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5%,工业产品的成本降低4.2%。

(13) 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工人和职员增加240万人,规定工资总额为1877亿卢布。

(14) 零售商品流转额比1944年增加20%,消费品的工业生产增加11%。

(15) 在城市和工人区兴建住房912.4万平方米,继续修复被德寇占领者所破坏的城市。

(16) 增加中小学、中等技术学校和高等院校在校学生的人数,全力发展保护妇女和儿童的设施的分布网。

(17) 增加国家在几种最重要的原料、材料和燃料方面的后备。

# 国防委员会决议

(1945年5月26日)

## 关于因军用品生产的缩减而对工业进行改造的措施(摘要)

国防委员会决定:

4. 根据附件1<sup>①</sup>的规定,完全免除下列企业的军用品及其配件的生产,使它们转为生产民用产品。

责成苏联武装人民委员部、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电力工业人民委员部、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纺织工业人民委员部、石油工业人民委员部、工业建设人民委员部、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俄罗斯联邦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工艺合作社管理局、造船工业人民委员部、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苏联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向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关于在停止生产军用品及其配件和配套产品的工厂内,生产民用产品的名称和数量的建议,在5天内提出6月份的计划,在10天内提出1945年第三季度的计划,并提出恢复和掌握这些产品生产的进度表。

8. 鉴于有的工业部门由生产军用品转为部分生产民用产品,允许人民委员和企业经理在掌握生产新品种时期,根据人民委员的决定和新生产的复杂程度(必要时),在1—2个月内按工人最近3个月实际工资的平均数支付工人的工资。

---

<sup>①</sup> 附件略。

11.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研究军事人民委员部、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和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所提出的因军用品生产的缩减对今年第二季度计划的修改意见，做出必要的改变，并同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一起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出有关修改这些人民委员部今年第二季度财务计划的建议。

15. 责成各人民委员部和主管部门：

(1) 在以前曾制造和现在正在制造军用品的企业中，按照今年7月1日的财产状况，对制成品和未制成的武器、材料、工具、仪器、生产军用品所需要的其他贵重物资以及暂时停止和取消了的定货的全部贵重的商品材料，进行登记造册。

(2) 在今年8月15日以前，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提出清点结果的报告。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5年8月22日)

### 关于增加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日用品和食品生产的措施(摘要)

为了使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增加居民需要的日用品和食品的生产，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保证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利用当地的原料和废料不断增加日用品和食品的生产，是各级苏维埃组织的最重要的任务。

2. 从1945年第四季度起，州、区所属的地方工业企业、工艺

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制造的设备、工具的50%，由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共和国所属城市的市执行委员会支配，其中的工具通过商业系统卖给居民，其余的50%以及共和国所属企业制造的设备 and 工具，均由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分配。

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编制分配材料和设备的平衡表和计划时，要严格遵守本条关于利用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所制造的设备、工具的规定。

3. 允许联盟的和联盟兼共和国的人民委员部，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同意后，把在他们企业中闲置不用的设备交给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共和国所属城市的市执行委员会，以使用来扩大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日用品的生产。

4. 责成机床制造人民委员部、重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和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员部，给地方工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的工厂以技术上的帮助，使它们掌握设备和工具的生产。

5. 责成联盟的和联盟兼共和国的工业企业的经理，按照未设州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所属城市的市执行委员会的指示，把所有适于生产日用品的废料（在人民委员部规定的计划内本企业进行生产所使用的那一部分废料，冶金工厂的优质金属废料、废金属和有色金属的废料，以及大于15平方分米的各种布料、各种碎皮和皮革半成品除外）交给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

6. 允许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未设州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所属国家计划委员会、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所属工业发达城市的市执行委员会的计划委员会下面建立调查、计算和分配本决议第5条指出的联盟的和

联盟兼共和国的工业企业生产中的废料的小组。

人民委员部及其企业不得把应加以计算和应分配给未设州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部、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部、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所属城市的市执行委员会的废料（金属废料、以斤计算的碎布和废棉纱除外），在未征得它们同意的情况下运往其他州、边疆区和共和国。

7. 交给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加工的联盟的和联盟兼共和国的工业企业生产中的废料的价格，不得超过原材料价值的70%。

8. 允许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的领导，把用废料制造的日用品的50%交给工人供应部和贸易组织，由他们出售给那些提供废料的企业的工人和职员。

9. 允许联盟的和联盟兼共和国的工业企业，用自己生产中的废料为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制造半成品（各种家用品的配件、刀、锁等等），并有权得到50%的成品在自己的工人供应部中出售。

10. 责成联盟的和联盟兼共和国的工业企业的经理，在征得有关人民委员部的同意和不影响基本计划的情况下，接受未设州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所属城市的市执行委员会的定货，制造纺织设备的备用零件和配件，加工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制造的设备的单个配件以及制造模压机和生产日用品新产品所必需的器具。

11. 允许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以及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总社的加工站，在机器制造工厂、金属加工工厂和冶金工厂，在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再生黑色金属（原料）采购、加工与销售总局和黑色金属、金属制品、矿石、耐火材料和焦炭化学产品



销售总局的材料场，挑选适用于制作日用品的金属废料。

挑选出来的金属废料不计入调拨量。

12. 加盟共和国的企业、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总社的加工站挑选出来的金属废料，应列入向苏联黑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再生黑色金属（原料）采购、加工与销售总局交售的黑色金属废品的计划中。

13. 允许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总社的加工站，把挑选出来的金属废料转交给那些缺乏足够数量的金属来从事日用品生产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所属的企业。如果这些金属废料须经铁路运输的话，应征得黑色金属、金属制品、矿石、耐火材料和焦炭化学产品销售总局及其地方机关的同意。

14. 规定地方工业企业和工艺合作社企业所生产的五金、金属轧材的75%由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用来满足地方工业、工艺合作社和住宅-公用事业的需要，不列入集中分配的计划。

15. 责成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地方工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系统恢复和发展棉纱、亚麻纤维的加工及胶鞋的生产。

允许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计划调拨量以外，利用地方工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新建企业所生产的棉纱、亚麻纤维来生产日用品。

16. 为苏联轻工业人民委员部全苏废品公司采购工业企业生产的以及机关和居民的各种废品和废料所规定的条件，也适用于地方工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的采购人员。

17. 允许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加盟共和国的工艺合作社及残废者合作社总社，利用本系统企业所采购的各种橡胶废品，来生产皮革代用品。

18. 消费合作社、苏联轻工业人民委员部全苏废品公司的企

业所采购的全部原料（骨头、角、蹄等，一部分用以抵补加盟共和国所属企业消费的原料除外）、50%的业麻纤维废料（短纤维亚麻），均由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支配，供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进行加工之用。

19. 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采购的全部木材，完全由这些企业支配。

20. 免除区（市）食品联合企业和地方工业企业以及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的食品劳动组合向国家交售谷物和畜产品。这些产品可由它们用作工业加工的原料。

地方工业企业或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用该企业应上缴给国家的原料（粮食、肉、毛等等）加工的产品，要按照国家供应计划加以分配。

21. 责成州、边疆区和市执行委员会，固定给区（市）食品联合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的食品劳动组合以及区（市）工业联合工厂的食品生产部门一定的地段，使用期限不少于10年。

23. 凡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制造的大车、雪橇、车轮、家具、大桶、桶板、木制品、日用绳索、马具类制品、砖、石灰、白粉、雪花石膏和瓦，均不属于集中分配之列。

24. 授权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对州、区所属的地方工业和轻工业企业以及工艺合作社企业制造的窗玻璃全部进行分配。

州、区所属的地方工业和轻工业企业以及工艺合作社企业制造的窗玻璃的50%，留在本地区售给居民，其余的50%由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分配。

25. 允许未设州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所属城市的市执行委

员会，按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规定的价格，购买由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企业生产的砖、石灰、雪花石膏、白粉及其他地方建筑材料，以满足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对建筑材料的需要。

26. 授权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共和国所属城市的市执行委员会，每个季度把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在为每个州、边疆区、共和国和共和国所属城市规定的国家季度计划以外所生产的75%的日用品，不凭工业品配给证而通过贸易网和工人供应部，出售给劳动组合的成员和地方工业企业的工人。

27. 地方工业企业在完成了最主要的日用品生产计划的条件下，可将超计划获得的利润的50%自行支配，其中的25%用来发展副业和企业工人、职员的文化-生活设施，其余的25%用来奖励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的工作人员。

28. 允许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把自己加工的工业品卖给为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采购与运输木材和燃料的集体农庄。

29. 允许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加盟共和国的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总社成立8—10人的设计和经济核算办公室，研究日用品的结构、类型、生产工艺和技术条件。

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国家编制委员会，批准上述办公室的编制和工作人员的工资额。

35. 为了进一步促进日用品的生产、开展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的社会主义竞赛，允许共和国人民委员会：

（1）根据附件<sup>①</sup>规定流动红旗的数目，规定发给先进州、边

---

<sup>①</sup> 附件略。

疆区、自治共和国和共和国所属城市以及共和国所属企业的奖金的数量。

(2) 协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两周内规定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条件,规定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共和国所属城市的市执行委员会发给州、市和区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的劳动组合与联社——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的流动红旗的数目。

(3) 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1942年12月4日的决议,规定发给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的劳动组合与联社,以及发给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共和国所属城市的市执行委员会——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的奖金数量。

发放奖金的资金来源是地方工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的积累。

36. 允许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加盟共和国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总社,为地方工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的在社会主义竞赛或恢复企业和增加日用品生产中做出优秀成绩的工作人员制作“地方工业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工艺合作社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残废者合作社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胸章。

委托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制定授予胸章的条例。

37. 责成苏联商业人民委员部,从1945年8月起,按照为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劳动后备管理总局技工学校学生规定的伙食标准,发给地方工业人民委员部和加盟共和国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总社的工厂艺徒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营养品。

38. 对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1年1月7日决议的第6条作部分更改,允许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建设、组织地

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方面，一个企业可  
用到100万卢布。

39. 商业银行贷款的利息按下列规定予以降低：

(1) 凡194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以及在解放了的地区已经  
恢复和正在恢复自己活动的工艺合作社与残废者合作社，从它们  
成立或恢复自己活动之日起的两年内，年息由4%降到3%。

(2) 所有制造建筑材料和采集燃料的工艺合作社与残废者  
合作社，从1945年1月1日起，年息由4%降到2%。

40. 规定，凡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  
企业在生产中利用调拨的原料和材料，其价值不超过用于生产  
该商品的全部原料价值的25%时，享有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  
(布)中央1941年1月7日决议第9条中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条  
件。

41. 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国家编制委员会，在1个月内准  
备并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出自己关于加盟共和国工艺合作社、残  
废者合作社的州联社、边疆区联社、市联社和区际联社的标准编制  
及其工作人员的工资额，以及关于地方工业企业(按照这些企业生  
产的规模和复杂性)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标准工  
资。

42. 允许白俄罗斯、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吉尔吉  
斯、摩尔达维亚和卡累利阿-芬兰各共和国在工艺合作社理事会的  
基础上，成立上述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所属的工艺合作社管理  
局。

43. 责成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在按州、边疆区、自治共  
和国和共和国所属城市成立的工艺合作社管理局全权代表机构  
的基础上，成立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人民委  
员会和共和国属城市的市执行委员会所属的工艺合作社管理  
局。

# 国防委员会决议

(1945年8月26日)

## 关于恢复和发展汽车工业(摘要)

为了进一步发展汽车工业,国防委员会**决定**:

1. 采纳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关于在该部所属各汽车制造厂生产下列新型载重汽车和轻便汽车的建议:

### 载 重 汽 车

ГАЗ-51型: 载重量2.5吨;

ГАЗ-63型: 越野性能较强, 载重量2吨;

ЗИС-150型: 载重量3.5吨;

ЯАЗ-200型: 柴油发动机, 载重量5-7吨;

ЗИС-253型: 柴油发动机, 载重量3.5吨。轻便汽车

М-20型“胜利”牌

“莫斯科人”小马力汽车。

2. 批准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汽车制造厂发展生产的第一、二期计划。

3. 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根据工作进行的情况,把新建和扩建原有的汽车制造厂的技术设计方案和预算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4. 责成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保证开始出产并按下列日期掌握各种新型载重汽车和轻便汽车的生产:

### 载 重 汽 车

ГАЗ-51型

1945年12月

|          |          |
|----------|----------|
| ГАЗ-63型  | 1946年 8月 |
| ЗИС-150型 | 1946年 5月 |
| ЯАЗ-200型 | 1946年10月 |

### 轻 便 汽 车

|             |          |
|-------------|----------|
| М-20型“胜利”牌  | 1946年 6月 |
| “莫斯科人”小马力汽车 | 1946年10月 |

6. 在组织新型载重汽车生产的同时,应保证高尔基汽车制造厂不间断地生产载重1.5吨的ГАЗ-АА型汽车,不减少原有载重汽车的生产量。

8. 1946年—1950年对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汽车制造厂的投资总额为38.5亿卢布(包括住宅建设和文化-生活设施的费用),其中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的投资为22.15亿卢布。

10. 责成中型机器制造人民委员部做到:

(1) 在汽车生产中,实行保证高度劳动生产率的最完善的大规模流水作业的生产工艺规程,广泛采用:

现代化联动特别专用机床;

自动化零件加工的流水作业线;在车间之间和车间内部,实现运输工作的自动控制、机械化和传送自动化;

汽车零件的高频热处理。

(2) 组织实验工程,并在汽车生产中采用新的技术操作法:

高速铣、磨;

在用热模压的生产中改用电热;

用高速压力机代替蒸汽空气锤;

用离心铸钢法铸造汽车零件以代替热模压零件;

采用现代化的轮齿加工工艺过程,而不使用凿齿车床。

(3) 提高出产的汽车的质量,特别注意减少备用零件的消耗,延长发动机和其他汽车部件、机组的使用期限,特别注意汽

车的装璜和为乘客、司机提供方便。

(4) 进一步开展设计和实验生产工作,使国产汽车的设计达到现代科学技术水平。

\* \* \*

国防委员会认为,达到本决议为汽车制造厂规定的生产能力,掌握新型载重汽车和轻便汽车的生产,是首要的经济任务,责成人民委员们完成他们所承担的工作,严格按照本决议所规定的期限供应设备和材料。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5年11月23日)

### 关于在工人和职员中发展个体 畜牧业和养禽业

苏联人民委员会认为,广泛发展个体畜牧业和养禽业作为补充食品资源和进一步改善工人、职员物质生活状况的来源具有很大的意义,为此**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州、市和区执行委员会:

(1) 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工人、职员私人占有的家畜和家禽的数量,大力协助工会组织吸引尽可能多的工人、职员、军属、退休人员和残废者喂养家畜和家禽。

(2) 保证在空闲的国有土地、国有和地方所有的森林中,在划归铁路、公路用的地带,在城市、工人新村、别墅村镇、村苏维埃、国营农场和附属生产单位的地块上,为工人、职员私人占



有的牲畜拨出放牧地和割草场。

(3) 在没有上述空地的情况下,建议集体农庄允许工人、职员、退休人员和集体农庄庄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在同集体农庄达成协议支付适当费用的情况下,使用集体农庄的放牧地。

市执行委员会、区执行委员会和镇苏维埃有责任对集体农庄为工人和职员利用集体农庄牧场而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检查,看集体农庄为经营牧场和牲口饮水地收取的费用是否合理。

(4) 通过地政机关给工人和职员以必要的畜牧学和兽医学方面的帮助,用地政机关、国营农场、附属生产单位和集体农庄的种公畜来保证工人和职员的母畜都能配种。

(5) 在地政机关、科研组织和学校的参加下,协同工会组织在私人喂养家畜、家禽的工人、职员中就畜牧学和兽医学方面的问题展开广泛的宣传,并组织推广这方面的先进经验。

就有关畜牧学和兽医学方面的问题(牲畜的繁殖和喂养、以及在家庭饲养条件下为牲畜和家禽防治疾病的问题),在俱乐部里或通过广播报刊组织专家的讲座、报告和座谈。

2. 从城市、工人新村、国有土地和国有森林中拨给企业、机关供工人、职员个人使用的割草场的使用期为5年。

在此期间,企业和机关不得对拨给工人、职员使用的割草场进行重新分配。

3. 工人和职员在从本企业、本机关退职后,不再享有使用拨给他们的割草场的权利(在干草收割以后),但有下列情况者除外:响应号召参加红军;生病;被派出学习;工作人员退休;残废;改为从事其他工作;如果这些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在其他地方没有割草场的话。

4. 住在农业区和别墅村镇而在国家企业、机关、合作社组织和社会组织内有固定(非季节性)工作的工人、职员,凡在法律所规定的定额内自养家畜的,从自养开始的1年内不向国家交售肉

类。

5. 为了帮助工人、职员购买家畜和家禽,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同有关的人民委员部,在1946年计划中规定由国营农场和附属生产单位卖给工人、职员牛犊和小猪,由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人工孵育家禽站卖给他们小鸡。

出售幼畜的价格按繁育的实际成本计算。

6. 委托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市(区)执行委员会的一名副主席来领导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区的个体畜牧业、养禽业和蔬菜栽培业。

7. 允许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把“促进工人、职员的个体、集体蔬菜栽培业委员会”改名为“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促进工人、职员蔬菜栽培业和畜牧业委员会”。责成该委员会通过工厂的工会委员会和地方工会委员会全力帮助城市、工人新村和农业区发展个体畜牧业和蔬菜栽培业。

8.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研究和决定关于在城市、工人新村组织工人和职员的畜牧业合作社的问题。

9. 责成工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人民委员指示各企业的经理,全力帮助工人和职员繁育家畜和家禽,并帮助他们修建饲养家畜、家禽的房舍。

10. 责成农业银行,在1946年的贷款计划中规定给工人、职员购买自养家畜的贷款,并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参加下,按人民委员部加以分配。

11. 委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1946年2月1日以前出版并大量发行有关繁殖、饲养和肥育家畜、家禽的小册子和宣传画。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为此要在1946年第一季度的计划中,规定拨给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4吨纸张。

12. 责成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加盟共

和国人民委员会，向苏联人民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送交关于1946年7月1日和1947年1月1日发展私人饲养家畜和家禽的情况报告。

##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45年12月21日)

### 关于帮助恢复和发展化学

### 工业的措施(摘要)

根据国防委员会1945年8月30日把化学工业列为重工业主要部门及采取措施帮助恢复化学工业的决议，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在短期内恢复氮肥、磷肥、钾肥、化学矿、农药、碳酸钠和有机颜料这些在战时受破坏最严重的化学工业部门，是一项首要的和最重要的任务。

责成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为最快地恢复上述落后的化学工业部门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2. 为了保证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完成各项恢复工作，允许它建立以下组织：

(1) 在化学工业企业建设和安装总局系统中建立：

莫斯科化学工业建筑托拉斯(地点在莫斯科市)，由它负责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的化学企业的工业建设和住房建设；

动力化学工业安装托拉斯(地点在莫斯科市)，由它负责进行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企业的电力安装工程。

中央建筑材料科学研究实验室，为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的建

筑工程服务；

在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化学工业企业木材采购办事处的基础上，成立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建筑工程采购和加工经济用材托拉斯。

(2) 在矿山化学工业总局的系统中，建立为建设矿山化学企业服务的全苏矿山化学企业建设托拉斯（地点在莫斯科市）。

### 3. 责成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

(1) 保证恢复和建设本决议第1条中指出的化学工业部门的企业。

(2) 在建筑工业人民委员部计划生产部门组织以总工程师-调度师为首的5人小组，负责检查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企业的建设和恢复工作。

由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国家编制委员会研究并确定这个小组的编制人数。

(3) 在第30号托拉斯的编制内，组成建设新克麦罗沃化学联合企业的建设管理局，这一联合企业的建设是该托拉斯的一项首要任务。

(4) 为恢复和建设鲁别让斯克化学联合企业，采取加强顿巴斯重型建筑工程局第2号托拉斯建设管理局的措施，并按季度拨给该联合企业购买材料的专用基金。

### 21. 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劳动后备管理总局：

(1) 在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企业开办的技工学校中保留生产氨、碱、硫酸、硝酸、化肥、无机盐、化学毒剂和塑料的器械工的培训班，规定上述技工学校的招生年龄为16岁。

(2) 恢复阿克纠宾斯克化学联合企业生产基地的第六技工学校，招生名额为200人。

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要保证学校有设备完好的宿舍和为教学服务的生产基地。

(3) 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人民委员部克拉斯诺乌拉尔斯克炼铜厂第八技工学校、基洛夫格勒炼铜厂第十四技工学校中，为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的企业培训器械工、实验员、钳工和电工，在技工学校的总名额内，每一学校培养75人。

(4) 在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的以下工厂中设立工厂培训学校：新特罗伊茨克矿山冶金工厂，招生150名；卡卢什制钾联合工厂，招生200名。

22. 从1946年1月1日起，批准并实行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企业中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和降低成本的领导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励条例。

32. 建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利用索契的第一疗养院，主要供化学工业中的工人和技术工程师疗养。

33. 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全苏高等学校事务委员会和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研究并决定关于增加托木斯克工学院为化学工业人民委员部培养专家的名额的问题。

# 1946年

## 关于1946——1950年苏联恢复和 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法律

(1946年3月18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

### 一、苏联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五 年计划的基本任务

1. 苏联各族人民及其英勇的红军经过英勇奋斗,取得了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胜利——粉碎了德国法西斯,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苏联彻底战胜了我们的敌人——这就是战争的主要结果。

苏联的胜利意味着:

第一,苏联的**社会**制度取得了胜利。苏联的社会制度顺利地经受了战火的考验,它证明了自己的无限的生命力。

第二,苏联的**国家**制度取得了胜利。多民族的苏维埃国家经受了战争的一切考验,它证明了自己的生命力。

第三,苏联的武装力量取得了胜利,红军取得了胜利。红军英勇地经受住了战争的一切困难,击溃了敌人的军队,赢得了战争。

只有在全国预先做好积极防御的基础上,才能够取得这样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胜利。对这一宏伟事业进行的准备,是和实现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三个五年计划分不开的。

由于贯彻执行了共产党的政策,首先是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

体化的政策，苏联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全国进行的积极防御创造了物质条件。

2. 由于共产党的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纲领的顺利实现，在苏联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

1939年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确定了由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途径，向苏联各族人民提出在经济方面——在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工业产量方面赶上并超过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任务。

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奠定了实现苏联基本经济任务的基础。这一计划的基本任务在头三年半（1938—1941年）就胜利地完成了，虽然这个时期在苏联边境上曾有过军事行动。

社会主义工业迅速发展起来：工业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3%，重工业的发展取得了特别大的成就。在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头三年，生产资料的生产增加了50%以上，机器制造业的产量则增加了75%。

苏联东部各州的工业有了迅速的发展：乌拉尔、伏尔加河流域、西伯利亚、中亚细亚和哈萨克斯坦的工业产量在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头三年内增加了50%。

1940年的粮食生产为1.19亿吨。在苏维埃国家的东部建立了苏联最大的粮仓。农业集体化的政策保证了农业的发展。这一政策使得整个国家有可能在几年之内普遍建立起大型的集体经济，这些集体经济能够采用新技术、利用一切农业成就并为国家提供更多的商品粮食。

在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头三年半里，进行了大规模的建设工作：基本建设工程量为1300亿卢布。在国营工业中，约有3000个工厂、矿井、发电站和其他企业开工生产。这个时期全部基本建设工程有1/3以上是在苏联东部地区进行的。

社会主义生产、特别是重工业的增长，东部地区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巨大的国家后备的积累，保证了苏联经济和军事实力的进一步增强。1940年我国生产生铁1 500万吨，比1913年几乎增加3倍；钢1830万吨，比1913年增加3.5倍；煤1.66亿吨，比1913年增加4.5倍；石油3 100万吨，比1913年增加2.5倍；商品粮3 830万吨，比1913年增加1 700万吨；皮棉270万吨，比1913年增加2.5倍。在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础上，对铁路运输进行了改建。

同时，苏联各族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也有了提高。苏联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很快地充实了新的技术熟练的干部。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人民的需求增加了。工资水平和集体农庄的收入有了提高。文化设施网扩大了，中小学及高等院校学生的人数有了增加，实际上保证了儿童的普及教育。

3. 1941年希特勒德国对我们社会主义祖国的背信弃义的进攻，破坏了苏联的和平建设工作，中断了国民经济的普遍高涨和苏联各族人民物质福利的提高。

伟大卫国战争要求整个国民经济服从前线的需要，为粉碎希特勒德国及其附庸国而效力。苏联的国民经济在很短时间内转上了战时轨道，工业改为生产武器。

我国东部地区在几个五年计划期间建立了大型的现代化工业，在此基础上，撤退到那里去的1 300多个大型企业也迅速地得到了恢复。新的建设的进行，使苏联东部的强大工业基地大大地扩大和巩固了。由于在经济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使被撤退的企业还在1942年上半年就基本上得到了恢复。

苏联卫国战争的胜利是以重大牺牲为代价取得的。德国占领者给我们国家带来了巨大的损失。虽然损失严重，条件困难，但是苏联的军事经济在卫国战争时期仍然顺利地发展了。1945年上半年，苏联东部地区工业产品的产量比1941年同期增加1倍，军事工业的生产增加4.6倍。在4年战争期间，工业生产的增长是：乌



拉尔——2.6倍，西伯利亚——1.8倍，伏尔加河流域——2.4倍。

在卫国战争期间发展和巩固起来的苏联东部地区，成了供应红军弹药、武器、坦克和飞机的重要基地。

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在卫国战争初期建立的以斯大林同志为首的国防委员会，迅速地、坚决地动员了苏联各族人民的全部力量来反击敌人。在国防委员会的领导下，经过党政机关所做的大量的组织工作，苏联在短期内建立了协调一致和迅速发展的军事经济，既保证了红军必需武器的供应，又为彻底粉碎敌人建立了后备。

为了发展军事生产，苏维埃国家和共产党卓有成效地利用了已有的物质条件。在战争的最后三年期间，坦克工业平均年产坦克、自动推进炮和装甲汽车3万多辆；同一时期，航空工业，平均年产飞机达4万架；火炮工业平均年产各种口径炮12万门，轻机枪和重机枪45万挺，步枪300多万支，冲锋枪约200万支。1942—1944年期间，迫击炮工业平均年产迫击炮10万门，仅在1944年，就生产炮弹、炸弹和地雷2.4亿多枚，子弹74亿颗。

苏联工人阶级不断地改进生产技术，增加工业企业的产量，建立新工厂，保证通畅无阻地运输军用物资和各种货物，在卫国战争中建立了巨大的劳动功绩。

社会主义农业保证了对军队和国家的粮食供应，为工业提供了原料。在这方面首先表现出了集体农庄制度的力量和生命力，表现出了苏联农民的爱国主义精神。

苏维埃知识分子帮助工人、集体农民发展工业和农业，在卫国战争的条件下促进了现代科学的发展，同时把现代科学的成就应用到红军所需要的武器的生产中去。

具有奋不顾身精神的妇女和光荣的苏联青年，在工厂、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挑起了生产的重担，建立了无可比拟的劳动功绩。

正如红军战士同法西斯军队一个对一个地进行了长期艰苦的斗争、取得了军事上的胜利一样，苏联后方的劳动者在同希特勒德国及其同盟者的一个对一个的决斗中，也取得了经济上的胜利。

在卫国战争时期发展国民经济并对它进行战时调整方面，共产党（布）是苏联人民的领导力量和指导力量。在党的领导下，苏联各族人民——苏联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成了一个统一的战斗营垒。党把苏联的全部力量都团结起来，把我们苏维埃国家的全部资源都集中到战胜敌人的事业上。

无论是德国帝国主义侵略者还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都被粉碎了。从现在起，我们的祖国摆脱了德国在西方和日本在东方的侵略的威胁。

4. 苏联重新进入了由于希特勒德国背信弃义的进攻而被中断了的社会主义和平建设时期。

还在卫国战争期间，苏联就已经顺利地开始恢复在德国侵略者占领地区遭到了破坏的经济；战后，则按照规定和指导苏联经济生活的国家远景规划，继续恢复和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

苏联最高苏维埃规定：1946—1950年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重新建设国家的受害地区，把工业和农业恢复到战前的水平，然后大大超过这个水平。**

为此目的，必须：

1. 保证**首先恢复和发展重工业和铁路运输业**，因为不这样就不能迅速而顺利地恢复和发展苏联的整个国民经济。

2. 大力提高农业和生产消费资料的工业以满足苏联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需要，**大量生产主要的消费品。**

3. 保证使**苏联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不断地取得进步**，这是使生产达到蓬勃高涨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条件，因此，必须在最近期间内不仅赶上、而且要超过国外的科学成就。

4. 在1946年完成战后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利用军事工业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苏联的经济力量。

5. 保证进一步提高苏联的防御能力,并且用最新的军事技术装备苏联的武装力量。

6. 保证积累的高速度,规定5年内苏联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基本建设总投资额为2 503 亿卢布,并且使应恢复的和新建的价值为2 340 亿卢布的(按1945年预算价格计算)企业投入生产。

全力发展建筑业,特别注意采用先进的建筑技术,实现建筑工作的机械化,并建立制造建筑机械的生产基地。

7. 全力恢复和进一步建设城市和乡村,增加国内的住宅面积。大量建造工厂装配的住房。由国家帮助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建造个人住宅。

8. 使国民收入和国民消费都超过战前水平,为此应全力发展食品工业,大量生产日用品,增加集体农庄的收入,扩大商品流转,在最短期间取消配给制而代之以全面展开的苏维埃文明贸易。

9. 在改善劳动组织和保证企业有良好的居住条件和物质条件的基础上,为工业和运输业充实固定的骨干工人,增加有高度技能的技术干部。

10. 在充分利用8小时工作日和工业中重体力劳动部门实现全面机械化、国民经济进一步电气化及各个生产过程集约化的基础上,提高劳动生产率。

11. 恢复和扩大中小学和高等学校分布网。通过增加劳动后备力量和对新工人加强生产训练的途径,改进为生产培训干部的工作。

12. 改进人民卫生保健事业,保证进一步繁荣苏联的文化艺术。

13. 增加国民经济中国家的物资后备和储备以消除季节性的

生产衰退和防止日常出现的经济困难。

14. 加强国民经济中的货币流通和信贷关系，提高利润和经济核算作为促进生产发展的辅助因素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用降低产品成本的办法提高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各个经济组织要更加注意对国内资源的利用，健全节约制度，坚决消除经营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和非生产性的浪费。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工人和职员增加奖金。

15. 尽量发挥各加盟共和国在恢复和发展生产力方面的经济主动性：保证在苏联国民经济体系中使共和国经济得到充分的巩固和发展；保证共和国经济、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全面发展，尤其要增加粮食和日用品的生产；增加地方燃料的开采量，增加钢材和铸材的生产来满足地方的需要；增加建筑材料与木材的生产、金属制品的生产和共和国经济部门需要的设备的生产。

由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生产的日用品，完全由加盟共和国支配，同时，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将其中一部分产品供共和国内部消费，另一部分产品则按照全国调整的市场价格、通过商品流转的方式运往其他共和国。

苏联最高苏维埃根据以上任务**决定**：

批准苏联政府通过的、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编制的1946—1950年苏联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并规定这一时期的下列各项任务。

## 二、发展生产和基本建设的计划在工业方面

1. 1950年，即苏联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工业**总产值**为2050亿卢布（按1926—1927年的价格计算），而1940年为1385亿卢布，即比战前的1940年增加48%。

2. 规定，最主要的几个工业部门产品的生产在1950年达到以

下的水平：

## 冶 金 业

|    |         |
|----|---------|
| 生铁 | 1 950万吨 |
| 钢  | 2 540万吨 |
| 钢材 | 1 780万吨 |

## 燃 料 和 动 力

|            |         |
|------------|---------|
| 煤          | 2.5亿吨   |
| 石油         | 3 540万吨 |
| 用煤和页岩制造的煤气 | 19亿立方米  |
| 天然煤气       | 84亿立方米  |
| 电力         | 820亿瓩时  |

## 机 车 车 辆

|             |        |
|-------------|--------|
| 干线蒸汽机车      | 2 200辆 |
| 干线内燃机车      | 300辆   |
| 干线电力机车      | 220辆   |
| 货车（按双轴车辆计算） | 14.6万辆 |
| 客车          | 2 600辆 |

## 汽 车

|      |        |
|------|--------|
| 载重汽车 | 42.8万辆 |
| 轻汽车  | 6.56万辆 |
| 大汽车  | 6400辆  |

## 设 备

|       |         |
|-------|---------|
| 冶金设备  | 10.29万吨 |
| 汽轮机   | 290.6万瓩 |
| 大型水轮机 | 37.2万瓩  |

|                |        |
|----------------|--------|
| 中型水轮机          | 15万瓩   |
| 小型水轮机          | 50万瓩   |
| 发电量达100瓩的发动机   | 62.4万台 |
| 发电量在100瓩以上的发动机 | 9 000台 |
| 金属切削机床         | 7.4万台  |
| 精纺机            | 140万纱锭 |
| 织布机            | 2.5万台  |

### 农 业 机 器

|       |        |
|-------|--------|
| 拖拉机   | 11.2万台 |
| 机引犁   | 11万台   |
| 机引中耕机 | 8.23万台 |
| 机引播种机 | 8.33万台 |
| 复式脱粒机 | 1.83万台 |

### 化 学 制 品 和 化 肥

|              |       |
|--------------|-------|
| 烧碱           | 39万吨  |
| 碱灰           | 80万吨  |
| 化肥           |       |
| (过磷酸钙、氮肥和钾肥) | 510万吨 |
| 合成染料         | 4.3万吨 |

### 木 材 和 建 筑 材 料

|       |           |
|-------|-----------|
| 木材运出量 | 2.8亿立方米   |
| 锯材    | 3 900万立方米 |
| 水泥    | 1 050万立方米 |
| 石板    | 4.1亿块     |
| 窗用玻璃  | 8 000万平方米 |

### 纺 织 品 和 轻 工 业 品

|     |         |
|-----|---------|
| 棉织品 | 46.85亿米 |
|-----|---------|

|       |         |
|-------|---------|
| 毛织品   | 1.594亿米 |
| 皮鞋    | 2.4亿双   |
| 胶鞋    | 8 860万双 |
| 长短袜制品 | 5.8亿双   |

### 食 品 工 业 产 品

|     |          |
|-----|----------|
| 肉   | 130万吨    |
| 动物油 | 27.5万吨   |
| 植物油 | 88万吨     |
| 鱼   | 220万吨    |
| 糖   | 240万吨    |
| 面粉  | 1 900万吨  |
| 酒精  | 1.008亿公升 |
| 肥皂  | 87万吨     |

3. 根据发展生产的计划,规定1946—1950年苏联工业基本建设工程量为1 575亿卢布(按1945年的预算价格计算)。

4. 在**黑色冶金工业**(苏联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很多方面取决于它的发展)方面:1950年生铁、钢的冶炼和钢材的生产水平要超过战前水平的35%。1950年铁矿石的开采量达到4 000万吨,焦炭的产量达到3 000万吨,粘土砖——278万吨,硅砖——98万吨。恢复和发展铁轨的生产,保证在1950年生产铁轨135万吨。1950年铁管的产量达到150万吨。

在5年期间,修复、建成和投产炼铁总能力为1 280万吨的45个高炉,炼钢总能力为1 620万吨的165个平炉、15个转炉和90个电炉,生产成品钢材总能力为1 170万吨的104个轧钢机和炼焦总能力为1 910万吨的63个炼焦炉。要有年产矿石3 540万吨的矿场投入生产。

把南部冶金工业的生铁、钢、钢材、矿石和焦炭的生产恢复到战前水平。保证恢复苏联南部的冶金工厂,其中包括17个大冶

金工厂。恢复7个轧管厂和铸管厂。

继续全力发展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的苏联冶金基地。基本上完成下塔吉尔冶金工厂和车里雅宾斯克冶金工厂的建设。继续在乌拉尔和西伯利亚建设4个冶金工厂。为了供应国民经济部门电工矽钢和电机钢，要建立1个新电工钢工厂。在格鲁吉亚共和国建立1个冶金工厂，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建立1个轧管厂。在哈萨克共和国和列宁格勒地区着手建设一些新的冶金工厂。

在远东、西伯利亚和外高加索建立自己的铁矿基地。恢复并保证进一步发展克里沃罗格铁矿区、卡梅什布隆斯克铁矿联合公司、利佩茨克和图拉铁矿、恰图拉和尼科波尔锰矿床。增加戈尔诺绍里亚铁矿石的开采量200万吨，组织库尔斯克地磁异常地区铁矿的开采。减少冶金原料的长途运输，特别是缩短乌拉尔的铁矿石向库兹巴斯的运输。

以更大的规模进行地质勘探工作，特别是在苏联东部地区，以便为现有的冶金工厂和新建的冶金工厂进一步增加工业用铁矿石和冶金材料的储备。探明工业用铁矿石储量16.8亿吨，其中包括西西伯利亚的铁矿石1亿吨、含高锰酸钾的矿石1.1亿吨。为在北乌拉尔、西伯利亚、哈萨克共和国和库尔斯克地磁异常地区建设新的冶金工厂，准备工业用的铁矿石储备。

在南部地区恢复冷轧钢板的生产，在东部地区扩大其生产。组织涂漆白铁的生产，并扩大白铁的生产。全力发展型钢、低合金钢、精炼钢、变压器钢和耗磁量低的电机钢的生产。为了制造锅炉和高压、高温涡轮机，增加高合金钢的生产。

进一步实现包括南方刚恢复的冶金工厂在内的高炉、平炉、轧钢车间重体力炼钢工序的机械化。为冶金工厂和焦炭化学工厂的矿石、煤和焦炭的仓库提供现代化的装载起重机，用自动卸载车辆装备工厂和矿山的运输车间。广泛推广火磨金属的技术。用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管理的装置装备冶金机组。在工业的高炉和炼



钢生产中运用氧气吹风选矿法。

加强对稀缺矿石的选矿工作；增加块集岩的生产，为了使配料成份更为稳定而改进对熔炼原料的配备。为清理废料基地和冶金工厂的打桩机车间提供装备，并建立若干加工废料的新的机械化工厂。为了输送工业用的焦炭煤气而扩充煤气管道网。

5. 在**有色金属**方面：在改进现有企业的工作、建设新矿场和工厂、恢复敌占区企业和采用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保证高速度发展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的生产。在5年期间，铜的生产应增加0.6倍、铝1倍、镁1.7倍、镍0.9倍、铅1.6倍、锌1.5倍、钨精矿3.4倍、钼精矿1.1倍、锡1.7倍。扩大有色金属轧材的生产，特别是多种成份合金的有色金属轧材的生产。保证进一步扩大和加强有色金属矿基地，并消除铅工业原料基地落后的状况。

在5年期间，增加矿场、选矿厂和铜业工厂的生产量。完成在哈萨克共和国建设铜矿联合企业的第一期工程。在南乌拉尔建成新的炼铜联合企业。建成1座新的电解铜工厂并投入生产。增加铝矿和铝工厂的生产量。恢复一些铝土矿、2个铝工厂和1个氧化铝工厂。建成2个新的铝工厂并投入生产。增加北乌拉尔和库兹巴斯铝工厂的产量。使阿塞拜疆共和国氧化铝工厂的第一期工程投入生产。增加2个镍联合企业的电解镍的生产量。使1个新的镍联合企业投入生产。扩大现有的锌工厂。恢复苏联南部的2个锌工厂，建成1个新的锌工厂和1个新的铝工厂。恢复和扩大北高加索的1个钼钨联合企业，在勘探中亚细亚、东西伯利亚的钼、钨矿的基础上，继续建设钼钨联合企业。完成有色金属轧材的3个新工厂的第一期工程并投入生产。恢复并扩大乌克兰共和国的1个电极工厂，并在北高加索建立1个新的电极工厂。建成2个生产高质硬合金的企业。

掌握生产氧化铝——霞石和明矾石的各类新原料的加工方法。增加铜矿、铅土矿、铝土矿、镍矿、钨矿和钼矿的工业储备。为在南方和西伯利亚建设制铝工厂，对地方原料基地进行勘探

和准备工作。进行大规模的普查工作，查明新的矿产地，以便建设矿山企业和制铝、镍、钨、钼、金以及各种新的稀有金属的工厂。

对一切含有有色金属、其中包括硫化原料的有用矿物实行综合利用，采用更完善的方法加工有色金属，并使之与化学生产相配合。在开采和加工有色金属矿石中，全部费力劳动实现机械化；在选矿场、冶金工厂中对技术过程的操纵和管理实现自动化。在工业中运用电热处理方法进行镁的生产。

6. 保证迅速发展**煤炭工业**，1950年煤的开采量比战前水平增加51%。为了充分满足工业对炼焦煤的需要，顿涅茨、库兹涅茨克、卡拉干达、基泽尔、伯朝拉、特克瓦尔切利和特克维布利炼焦煤的开采量应达到5 770万吨。顿巴斯煤的开采量要恢复到战前水平，在1950年要超过战前水平，达到8 800万吨。

着手开发下列新的煤矿区和采煤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的布列亚，哈萨克共和国的埃基巴斯图兹，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的库尤尔加津斯克，吉尔吉斯共和国的乌兹根煤矿。全力开发国内各地区地方煤炭的新基地，以使用当地燃料代替长途运输来的燃料。

1946—1950年应有总生产能力为1.83亿吨的煤井投产。在1949年完成顿巴斯煤井的修复工作，为此要完全恢复总生产能力为6 770万吨煤的182个主要煤井并另外建成总生产能力为1 410万吨的60个新煤井。保证首先恢复和新建一批炼焦煤的煤井。

1946—1950年建成和投产的有：莫斯科郊区矿区总生产能力为1 880万吨的66个新煤井，库兹巴斯产煤1 800万吨的30个矿井，卡拉干达产煤650万吨的17个矿井和露天煤矿，乌拉尔产煤1 900万吨的49个矿井和露天煤矿，中亚细亚产煤320万吨的9个煤井。

为欧洲北部和列宁格勒地区扩大新的煤炭基地——伯朝拉煤矿区。在该地区有生产能力为770万吨煤的新矿井投入生产。为乌克兰第聂伯河右岸和西部各州建立煤炭工业，有生产能力为970万

吨煤的13个矿井和露天煤矿投入生产。在高加索有生产能力为320万吨煤的10个新矿井投入生产，在远东有生产能力为125万吨煤的8个矿井投入生产。

为了保证完成计划规定的煤矿建设的数量，在煤炭工业的矿井、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的建设中，广泛采用先进的工业方法，保证大大缩短施工期限。

为了增加采煤量以及为了进行煤矿建设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应尽力实现煤炭工业中重体力劳动过程的机械化，其中包括使装煤、装载矿石的工作广泛实现机械化。与此同时，使煤炭工业中机械的总数比战前水平增加2—3倍。在苏联东部、西部地区扩大煤炭工业的机器制造基地。在5年期间，建成13个新的机器制造厂并投入生产，恢复和改建生产矿山设备的16个工厂。在煤炭工业中，广泛采用金属的和钢筋混凝土的支架，以取代准备坑道、净化坑道用的木质支架。

通过选矿、分级和压制煤砖大力改善煤的质量，是煤炭工业的一项最重要的任务。在煤炭工业中建立强大的、机械化的、技术方面先进的选矿、分级和压制煤砖的基地。保证在1950年对所有应进行选矿的炼焦煤（含灰份高于7%）和动力石煤（含灰份高于10%）实行机械化选矿，并广泛开展褐煤的选矿。与此同时，1950年用机械化方法选煤达到1.5亿吨，其中炼焦煤达到5300万吨，动力煤达到9700万吨。对动力煤进行分级。大力组织煤砖的生产，1950年煤砖的产量应达到740万吨。

为了保证1946—1950年机械化选矿和压制煤砖计划的完成，建立271个年生产能力为1.75亿吨煤的选矿厂，恢复年生产能力为900万吨的6个选矿厂，建立年产煤砖1000万吨的26个煤砖加工厂，并建立生产选矿设备的机器制造基地，在库兹巴斯和顿巴斯煤田建成2个新的机器制造厂。

所有投产的新矿井应该有为某些矿井或一组矿井服务的选矿

设备和煤炭分级设备。加快在南方焦炭化学工厂中恢复和建设选煤厂，在冶金工厂中建设新的选煤厂。

为了增加矿井和露天开采场，在5年内要查明年计划生产能力为3.61亿吨煤的765个煤田，其中包括乌拉尔131个、莫斯科郊区的矿区135个、卡拉干达矿区60个、库兹涅茨矿区60个、顿涅茨克矿区140个。在乌拉尔、顿涅茨克、库兹涅茨、卡拉干达和伯朝拉矿区普查和勘探炼焦煤的新产区和产地。

7. 1950年**泥炭**的开采量达到4 430万吨，比战前水平增加39%，保证在苏联的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大力发展泥炭的开采。

保证泥炭的开采、烘干、收藏、准备和装卸工作的重劳动过程实现机械化。用泥炭切割机、泥炭挖掘机、水力采掘法这些机械化程度最高的方法开采泥炭。保证发展窄轨运输。

1950年泥炭砖的生产增加到120万吨。着手组织泥炭燃料的全年生产，为此应建立1个人工泥炭脱水厂。

保证广泛发展泥炭的生产、技术加工和化学加工机械化的科学研究工作。

8. 在开采天然煤气和加工煤、泥炭、页岩的基础上，大规模地发展新的工业部门——**煤气工业**。1950年用煤和页岩制造的煤气的产量达到19亿立方米，天然煤气的产量达到84亿立方米。继续进行地下气化的工作，1950年地下气化的煤气达到年产9.2亿立方米。建立把煤、页岩加工成液体燃料的工业。1950年用煤和页岩加工的液体燃料达到90万吨。

为了建立利用页岩制造煤气的工业，在爱沙尼亚共和国恢复并建成生产能力为940万吨、在列宁格勒州恢复并建成生产能力为300万吨的页岩矿井。建立2个氢化煤工厂和1个汽油合成工厂。5年内，在爱沙尼亚共和国和列宁格勒州建成一些页岩煤气厂和页岩加工厂并投入生产。建成4个新的煤气工厂。铺设达沙瓦—基辅、科赫特拉亚尔维—列宁格勒的煤气管道并投入使用。完成萨拉托

夫—莫斯科煤气管道的铺设。

9. 保证迅速恢复和发展**石油工业**，在1949年使石油的开采、加工达到战前水平，1950年超过战前水平。继续在东部地区——乌拉尔、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伏尔加河流域、萨哈林岛、土库曼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以及乌克兰共和国大力发展石油的开采和加工。大大增加东部地区石油开采量在苏联整个石油开采量中的比重。在高加索各地区——巴库、格罗兹尼、克拉斯诺达尔迅速恢复石油的开采。

进行地质勘探工作，筹建新油田，以保证计划规定的石油开采量的增加，到1950年至少为以后的2—3年查明工业所需要的储量。规定增加勘探性钻探量，提高它在钻探工程总量中的比重。

发展钻井、涡轮钻进快速法，利用更加完善的设备进行深压钻井，使用二次开采法。在企业中实行密封开采、收集和汲取石油。

发展飞机用的高度辛烷值汽油的生产。提高汽车用的汽油、拖拉机用的煤油、柴油和各种油料的质量。用减少损耗、广泛使用催化反应及其他生产汽油和工业用油的最新方法，增加石油制品的数量。

在5年内建成4个石油加工厂和16个石油加工装置。为保证供应南方农业区和工业区石油制品，要重建3个石油加工厂。建设新的输油管道干线。建立生产煤气油烟和热处理油烟的大型基地，大大增加油烟工厂的产量。

恢复和大力发展石油设备、石油装置和测量仪器的生产，以充分保证石油工业的需要。

10. 在**电气化**方面，加快恢复和建设电站，使电站发电能力的增加超过其他部门的恢复和发展。在动力系统中建立保证高质量电能的固定的电力备用容量，不允许电站低频率工作。规定1950年的发电量比1940年提高70%。

完全恢复曾被占领的地区的发电站，在5年内，苏联所有发电站的发电能力为1 170万千瓦，1950年发电站的发电能力达到2 240万千瓦。

进行水电站的建设，保证尽一切可能提高水电站的电力在国民经济发电量中的比重。在5年内有发电总量为230万千瓦的水电站开始发电。

恢复6个水电站，其中包括第聂伯列宁水力发电站。完成30个水电站的建设。着手建设和完成8个水电站的第一期工程，开始建设5个新的大型水电站。为准备在第聂伯河和锡尔河上建设新的水电站，继续进行勘测设计工作。

广泛开展恢复和建设地方水电站的工作，为此首先应利用现有的堤坝。保证发电能力为100万千瓦的小型水电站开始发电。

恢复莫斯科、顿巴斯、第聂伯河流域一带、基辅、哈尔科夫、利沃夫、敖德萨、尼古拉耶夫、塞瓦斯托波尔、新俄罗斯克、克拉斯诺达尔、格罗兹尼、斯大林格勒、沃罗涅日、勃良斯克、加里宁、明斯克、维尔纽斯、里加、塔林和彼得罗扎沃兹克的热电站和电力网。

完成37个区热电站的建设并开始发电，其中有21个中央热电站。消灭莫斯科、高尔基、伊凡诺沃和雅罗斯拉夫尔电力系统中电站的发电能力与对电力需要之间的脱节现象。

保证在工业中广泛应用单独的自动化的电力传动装置，并逐步过渡到与工作母机的操作机械有机相联的电力传动装置。在轻金属和有色金属、合金钢、化学产品和金属加工的生产中，广泛应用电力工艺学。

与工业进一步电气化的同时，要使铁路运输和农业更广泛地实现电气化。保证在农业区大量建立大批装有锅驼机发动机和煤气发动机的小型水电站、风电站、热电站。继续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哈尔科夫、斯维尔德洛夫斯克、顿河罗斯托夫等城

市进行废汽余热的供暖工作。

在发电站内广泛运用最新的动力技术——运用高压、高温蒸汽、最新的废汽余热供暖轮机和最新式的锅炉、发电机和高压仪器。广泛开展使电站和电力网生产操作自动化的工作，首先使水电站的供电全部实现自动化。

进行科学实验工作，实现高压直流电的长途送电。

11. 在**机器制造**方面：1950年使设备的生产量比战前水平增加1倍。规定首先恢复和发展冶金设备、动力设备、煤炭设备、石油设备、电机制造、铁路机车车辆、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生产，恢复和发展建筑工业的设备、地质勘探设备、特种机床和组合机床、铸造设备、仪器和化学工业设备的生产。

到5年末，铁路机车的产量达到4 000辆，车厢20万节（按双轴车厢计算），冶金设备13.1万吨，汽轮机377万瓩，锅炉加热面54万平方米，拖拉机13.3万台，金属切削机床9.48万台，汽车75万辆，发动机80万台、其中能力在100瓩以上的发动机1万台。

保证掌握技术上比较完善的、高生产率的新型机器——多轴联合机床、自动机床、能力强大的冲压机和精压机、锻造机器、能力强大的电力挖土机、自动管理与监督生产的仪器和现代化的冷冻装置。掌握和发展各种最新的电气机器、变压器、电容器、高频率仪器、自动电话站、电报仪器、无线电发射机、电子管、光电管、二级整流管、配电装置、水银整流器、焊接机、保护继电器、自动机械和高压仪器的生产。

在恢复生产和掌握新类型机器时，应保证零部件的标准化。

在机器制造业中广泛运用先进的生产方法，尤其是大规模流水作业生产法：采用自动流水作业线和联合机床、压力铸造和硬模铸造、自动焊接、压模焊接机构、高频电流淬化、电热、高速压模和超速铣。

在顿巴斯和乌拉尔恢复并发展重型机器制造业的大型基地。

1946—1950年，生产40.5万吨的冶金设备，保证初轧机、大型轧钢机、小型高效率机械化线材压制机和连续压制的薄板压制机的生产。恢复顿巴斯的2个重型机器制造厂，在南乌拉尔建成1个新的重型机器制造厂。开始在西西伯利亚建设1个新的生产磨碎装置的工厂。

1946—1950年，生产出总能力为903万千瓦的汽轮机，大大增加高压、高温涡轮和锅炉的生产，以及中等马力和小马力水轮机的生产。

恢复4个生产动力设备的工厂，新建1个中等马力和小马力的汽轮机工厂。完成2个水轮机工厂的建设。恢复1个锅炉工厂，并使3个新的锅炉工厂投入生产。

建立苏联机车制造和车辆制造的强大生产基地。1950年干线蒸汽机车的产量达到2 200辆，干线内燃机车的产量达到300辆，干线电力机车的产量达到220辆，车厢（按双轴车厢计算）的产量达到15万节。大力发展自动卸货车辆的生产。在3个机车制造厂中恢复干线蒸汽机车的生产。在4个机器制造厂中，重新组织干线蒸汽机车、内燃机车、工业用蒸汽机车和电力机车的生产。使1个新的机车制造厂投入生产。恢复4个车辆制造厂。完成3个新的车辆制造厂的建设。恢复北乌拉尔的车辆制造业。

1950年金属切削机床的产量达到7.4万台。发展联动机组、专用机床以及自动装置和半自动装置的生产。1950年联动机组、专用机床的产量增加到1.23万台。锻压设备的生产、首先是重型压力机、大锤和锻造机器的生产比战前水平提高1.5倍。增加标准化工具和砂轮的生产。恢复18个机床制造厂。建成2个生产重型机床的新工厂，3个生产联动机床和专用机床的工厂。

到1950年，电力设备的生产与战前相比增加1.5倍。充分保证机器制造业有各种类型的电气设备，保证煤炭工业、石油工业和冶金工业有的大型电动机、安全爆破的发动机、正规的交流电发



动机和电器仪器。保证在实现铁路运输电气化的规划时提供高压仪器。尽力发展自动监测和控制仪器的生产。恢复和建成15个电机制造厂。建成1个生产涡轮发电机的工厂，1个生产牵引、起重设备的工厂，2个电缆工厂，1个阴极射线管工厂，1个内燃机车电气设备的工厂，并投入生产。

1950年汽车的生产量达到50万辆。大量生产各种新型汽车——提高了载重量的载量汽车和更为舒适、经济的轻便汽车。恢复煤气汽车和煤气罐汽车的生产。组织大量生产带柴油发动机的载重汽车和自卸卡车。完成3个汽车厂和1个小马力汽车厂的建设，建成3个新的汽车厂，扩大现有的3个汽车厂。完成4个自动装配工厂的建设。

提高拖拉机制造业和农业机器制造业的生产，否则农业就不能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恢复拖拉机制造厂和建立生产拖拉机的新基地，1950年农业用拖拉机首先应达到11.2万辆。组织大量生产带柴油发动机的拖拉机和有煤气装置的拖拉机。恢复2个拖拉机厂，完成3个新的拖拉机厂的建设，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建立1个拖拉机厂。在2个不接受特殊定货的工厂内恢复拖拉机的生产。

恢复并大量生产各种农业机械：机引犁、播种机、机引中耕机、圆盘犁铧的粗耕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谷物收割机、净米机、收割技术作物和草子的机器、刈草机、准备饲料和饲料加工的机器、剪毛机和挤奶机、牛奶分离机、牛奶冷藏器和其他产奶用具，以及为畜牧场、集体农庄磨坊供水的设备和防治农业虫害的器械。恢复9个生产农业机械的工厂。完成5个农业机器厂和1个联合收割机厂的建设，并投入生产。

完全恢复造船厂以及与其协作的企业，首先是列宁格勒和尼古拉耶夫造船厂。建设新的造船厂。恢复制造河运和海运船只企业的生产，增加其产量。

扩大压气机和高压化学仪器的生产。为了在工业中广泛使用

氧气和强化操作过程，组织生产功率强大的压气机和制氧装置。完成苏联东部地区生产化学设备——离心泵、压气机和涡轮压气机——工厂的建设，并扩大其建设规模。

使纺织机器的生产与战前水平相比增加3倍。掌握技术完善的新设备——快速粗纺机、高速整径机的生产。发展生产优等纱线的精纺机和自动织布机、制鞋工业和缝纫工业用的机器。发展食品机械制造业，特别是发展生产肉奶工业、制糖工业和罐头工业所需要的机械以及生产磨坊-谷库的设备。掌握最新式的设备——氨液压气机、快速冷冻机、烘干和提炼装置、真空仪器和罐头生产线。

保证生产掘土机、最新式的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起重运输设备和装卸机器，以及各种使重体力工作机械化的设备。

为了使技术操作过程的监测和控制自动化，要全力发展仪器制造业。在1950年使光学器械和电工测量仪器的生产比1940年增加6倍。组织生产电子显微镜，供科学研究所使用。保证生产用地球物理方法（磁、电、地震）进行勘探所需要的仪器，并把它们广泛应用于地质勘探工程，以加快找矿的速度、提高找矿和查明有用矿物产地的效率。为了保证航空、航海和农业的需要，发展天气预报所需要的地球物理仪器的生产。

掌握最新式的显微镜、光谱仪器、电影放映和电影摄影器材、摄影机及望远镜的生产技术，并进行大量生产，为此要利用光学技术方面的最新成就。恢复并大量生产技术完善和价廉的摩托车、自行车、猎枪、收音机、钟表和留声机。组织生产现代化的电视接收机。大规模地组织冷藏器的生产。

12. 在**化学工业**方面，1950年化学工业的生产水平应超过战前水平0.5倍。恢复曾被敌人占领的地区的化学工业，首先恢复氮肥、磷肥、碳酸钠产品和染料的生产。恢复化肥的生产。1950年磷酸肥料的产量要超过战前水平1倍，氮肥的产量超过战前水平0.8

倍，钾肥的产量超过战前水平0.3倍。

在对煤和石油副产品加工的基础上，建立有机物合成的新部门。

保证为塑料工业、苯胺染料工业、油漆染料工业、制药工业及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生产多种化学半成品。组织塑料和合成树脂新品种的生产。扩大合成染料的生产。通过增加最优质的耐久性强的染料的生产，使合成染料的生产与战前水平相比有所扩大，并改进其品种。

使碱灰产量达到81.3万吨、烧碱达到27.8万吨、过磷酸石灰达到27.2万吨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恢复3个苏打工厂、在乌拉尔完成1个新苏打工厂的建设，并着手另建一个新苏打工厂。建成2个苯胺染料工厂、2个油漆染料工厂和3个塑料工厂并投入生产。

为了减少化肥不合理的长途运输，在卡拉-图磷产地的基础上，建设一些新的过磷酸钙工厂并投入生产。使3个氮肥工厂的生产能力恢复到战前水平，并建设一些新厂。

以采用新技术、连续生产法、生产管理自动化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基础。在氮、硫酸、苏打和苯胺染料工业中，进一步强化化学工序。

13. 在**橡胶工业**方面，与战前水平相比，1950年人造橡胶的生产增加1倍，汽车轮胎增加2倍、胶鞋增加0.3倍。在人造橡胶工业中，广泛发展非食品原料的加工，到1950年，使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橡胶产量增加到全部橡胶产量的38%。1950年再生胶的产量达到5.6万吨。在苏联要大范围地组织天然橡胶的生产。

在采用新类型的原料和新技术、实现汽车轮胎生产管理的自动化和强化合成橡胶生产工序的基础上发展橡胶工业，并尽力扩大橡胶、汽车轮胎和橡胶技术制品生产中费力劳动过程的机械化。

14. 根据完全恢复曾被敌人占领的地区的国民经济和在苏联东部地区进一步进行建设的任务，保证加快恢复和发展**建筑材料**

工业。

通过恢复被破坏的工厂和建立新企业的办法，使几种最重要的建筑材料——水泥、玻璃、石板瓦、墙壁和房顶用的材料在5年期间的产量大大超过战前的水平。与战前水平相比，1950年水泥的产量要增加0.8倍，玻璃——0.8倍，石板瓦——1倍，砖——3倍。

建立一个新的工业部门——由工厂生产装配式住房和用木材、石膏、石棉水泥及其他材料加工标准零件。修复和建设生产水泥940万吨的新水泥厂，建设生产窗用玻璃4 000万平方米的工厂、生产石板瓦3.32亿块的石板瓦厂、预计每年装配总面积为460万平方米住房的工厂、生产房顶用材料——油毛毡和透明纸325万卷以及焦油纸毡270万卷的工厂、生产供暖37.7万平方米的锅炉和暖气片620万平方米的工厂。发展保温材料——矿物毛和木质纤维板以及石棉水泥砌面材料的生产。

为了完成建筑材料的生产计划，要实现重体力劳动生产过程的机械化，特别是在水泥工业中，要采用电掘土机、载重量大的自动卸载车辆和抓斗吊车。广泛采用新技术，其中包括同时烘干和磨碎煤的方法、使用高生产率的烧缸砖转炉、玻璃无模展延法、运输和切割玻璃的流水作业法。

15. 在**木材工业**方面，到1950年，经济用材的运输量与战前水平相比增加59%，锯材的生产量增加14%。

使能生产锯材600万立方米、加工胶合板30万立方米、火柴75亿盒的生产能力投入使用。恢复木材加工工业，特别是家具的生产。

加强木材采伐的生产基地，把采伐的木材优先流送到下列各条河流：北德维纳河及其各支流、伯朝拉河、卡马河、维亚特卡河、基利麦齐河、翁札河、维特卢加河、白河，并增加西西伯利亚和远东的木材采伐量。5年内主要在北部、西北部和乌拉尔（卡

马河流域)地区木材工业的木材采运企业中,建成由机械牵引运送木材的道路1.75万公里,其中窄轨路6500公里、拖拉机路2500公里、汽车路8500公里,扩大合理化道路的建设。到五年计划末,至少有70%运送木材的汽车拖拉机改用木材燃料。增加从事木材采伐的固定的骨干工人,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保证他们至少完成总工作量的75%。

把主要由手工操作的木材采伐和运输部门变成拥有固定的有专门技能的骨干工人的发达的机械化工业,为此要保证在木材工业中大量采用电锯伐木和使用集材拖拉机运输木材。伐木和木材运输的机械化水平,应达到全部工作量的75%,木材运出的机械化达到55%。要使流送木材中的费力劳动过程——装、卸工作广泛实现机械化。为木材工业制造和提供电锯4万把、集材拖拉机7500台、运输木材的拖拉机4500台、带有平车的窄轨机车470辆、带有拖车的汽车1.4万辆以及必要数量的开路机。为了保证机器的正常工作,要发展维修站。

发展水解工业。1950年水解酒精的产量同战前水平相比要增加7倍。在亚硫酸酒精工业和水解工业中建立生产酒精700万公升的新工厂,保证把锯材废料和制造纸浆及纸张的废料综合加工成酒精、蛋白质酵母、铸造粘结剂和其他化学产品。

建立大型的木材化学工业,保证首先增加醋酸、醋酸盐溶剂、松脂和松节油的生产。

16. 在1948年恢复并继续发展**造纸工业**,1950年纸的产量与战前水平相比增加65%,同时保证优等漂白纸的生产有更大的增长。充分保证各类工业用纸的需要,大大扩大包装纸、羊皮纸、日常必需的纸制品的生产。全力发展制人造丝的粘质体的纤维酶的生产;保证充分满足人造纤维工业对它的需要。

采用技术完善的新设备:耗电量最小而又保证生产高效率的专门磨碎器械、造纸机上的吸取转轴装置、快速造纸机改用多马

达的传动装置；采用剥树皮的最新器械、高生产率的再生强碱液炉装置、纸浆及纸张生产过程的自动化装置。

17. 恢复**纺织工业和轻工业**部门的生产并超过战前水平。

恢复并发展人造丝和人造纤维工业。与战前水平相比，1950年人造丝的产量增加3.6倍；人造纤维的产量增加8.6倍。

大力改进纺织品、缝纫制品、针织品的花色品种和鞋的式样。增加各种优质衣料以及各种不易褪色的丝光织物、长绒织物、提花织物和色纱织物的生产。

在纺织企业中，5年内有286万纱锭投入生产，人造丝织品的生产量为10.2万吨，鞋1亿双，长短袜3.45亿双。恢复纺织、针织袜、皮革、制鞋企业，在曾遭敌人占领的地区内恢复棉花、亚麻、大麻纤维、毛的粗加工工厂。

在西伯利亚和中亚细亚继续发展战前已开始发展的棉纺织工业。5年内，在新西伯利亚、阿斯特拉罕和格鲁吉亚共和国建成棉纺织联合企业，在阿尔泰边疆区和北哈萨克斯坦建成棉纺织工厂，并完成东西伯利亚棉纺织联合企业的第二期工程并在5年内全部投入生产。完成塔什干、斯大林纳巴德、费尔干纳棉纺织联合企业的建设，以及乌法、车里雅宾斯克棉纺织工厂的建设。开始在库兹巴斯建设棉纺织工厂。

完全恢复6个人造丝工厂并建设3个新厂。完成4个人造纤维工厂的建设。

在西西伯利亚建设胶鞋底工厂，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和坦波夫建设制袜工厂，并投入生产。恢复列宁格勒和罗斯托夫的制鞋工厂、奥斯塔什科夫的皮革工厂、基辅和加里宁的鞋底用胶皮工厂、康斯坦丁诺夫的玻璃瓶工厂、威帖布斯克的袜厂和波尔塔瓦的纺织工厂。

保证采用技术完善的新设备：单一程序的清棉机、快速粗纺机、大卷装的精纺机、自动络纱机、快速整经机、浆纱机、穿扣

接头机、宽幅自动化织布机、纺织工业的照相刻版和漂白机组，以及棉化机、热力硫化压力机、轻工业中的自动化和半自动化设备。全力发展合成鞣料和合乎要求的人造皮革。加强维修站，从1946年起恢复对纺织工业、轻工业设备的经常修理。

18. 保证迅速恢复和发展**食品工业**的各个部门，恢复战前食品的品种、提高产品质量。

1950年肉类产品、动物油和植物油、糖、糖果点心食品及其他食品的产量均超过战前水平。

1947年的捕鱼量和鱼的加工量要恢复到战前水平。与战前水平相比，1950年的捕鱼量增加0.5倍，鱼的冷藏量增加0.8倍，鱼肉块的产量增加2倍。在北方和远东地区，特别是在南萨哈林岛、千岛群岛和堪察加地区大力发展渔业。在应用现代捕鱼技术和改造现有鱼类加工企业的基础上，改造南萨哈林的渔业。

使肉罐头、奶品罐头、鱼罐头、蔬菜罐头和水果罐头的产量大大超过战前水平。发展冷冻水果、浆果和蔬菜的生产，发展干奶品的生产，增加菜干、果品干的生产。大量生产供应病人和儿童的食品、方便早点、鱼肉菜肴、浓缩维生素食品。大规模地生产苏联的香槟酒、陈醇的高级葡萄酒和啤酒。恢复和发展战前各种保存产品和保护产品质量的最好的包装。

完全恢复92个糖厂、144个酒精厂、24个罐头厂和68个面包厂。新建10个糖厂、7个酒精厂、9个罐头厂和39个面包厂。恢复和建成41个肉类联合工厂、29座冷藏库、22个市牛奶厂、8个牛奶罐头厂。新建36个肉品联合工厂、38座冷藏库、48个牛奶厂、13个奶品罐头厂、1200个机械化的榨油厂和干酪厂。在榨油工业中应用自动包装、连续操作的黄油制造机。

使采盐企业的年产量增加140万吨。在乌克兰建成1口新盐井。乌拉尔、哈萨克斯坦、阿尔泰边疆区、伊尔库茨克州的采盐量增加1倍。

恢复捕鱼船队，并超过战前的规模。在5年内使150条拖网渔船投入使用，建成13个鱼罐头厂和30座冷藏库。

恢复并新建一批磨粉碾米企业。在5年内修复和建成贮存粮食640万吨的谷物仓库和粮仓。到1950年末，磨粉企业每昼夜加工粮食的数量要增加2万吨。增加精磨面粉和米的数量。

在食品工业中广泛采用连续操作工序，采用植物油生产的连续提取法，使肥皂生产利用食物脂油的同等代用品（合成脂肪酸、松脂、环烷酸皂），实现生产操作和管理的机械化，使用快速冷冻器械和冷藏设备，实现生产中重体力劳动和装卸工作的机械化。为了给验收站和糖厂运送原料，大力发展窄轨铁路线的建设。

19. 恢复并大力发展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地方国营工业和合作社工业。

把生产日用品、地方建筑材料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需要的马具、马车、雪橇、最普通的马用工具及手用工具，作为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主要任务。保证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地方工业、工艺合作社生产物美价廉的家庭日用品。

同战前水平相比，地方工业、工艺合作社1950年的家具生产要增加30%，针织品增加25%—30%，砖增加1.1倍，泥炭增加64%，煤增加77%。

大力改进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产品的质量和品种。恢复、增加制鞋和加工服装的小型工厂网，以及修理家具和家庭用具的小型工厂网。

20. 规定1946—1950年建筑安装工程计划为1 530亿卢布，其中燃料企业建设部、重工业企业建设部、陆军和海军企业建设部为550亿卢布。

全力发展建筑工业，加强各联盟部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建筑机构，以保证建设计划的实现和生产设备的投产。



大力采用先进的建筑技术，在建设中最大限度地利用工厂制造的组装结构，提高建筑工程的机械化程度。1950年土方工程的机械化程度达到1950年建筑工程总量的60%，碎石工作的机械化程度达到90%，拌制混凝土的机械化程度达到95%，拌制灰浆的机械化程度达到90%，灌注混凝土的机械化程度达到60%，油漆工程的机械化程度达到50%。

建立生产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的专门基地。增加掘土机的生产。组织并发展最新式的掘土机器、筑路机器、起重运输机器、装卸机器、电气的和风动建筑工具的生产，以及制造建筑材料、建筑零件、金属结构和木材加工的现代化设备的生产。

发展建筑机构的生产基地（采石场、小型修理厂、生产建筑用品的企业）。组织大量生产工厂制造的标准房间、建筑结构和零件。建立建筑-装修材料和零件的工业。

建筑工程全部改为根据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技术设计及其预算来施工。

21. 根据上述生产的增长速度和基本建设规划规定：

（1）1950年工业中**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同战前水平相比增加36%。

（2）1950年建筑工程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同战前水平相比增加40%。

（3）1950年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使工业产品的**成本**比1945年降低17%。

（4）到5年末，建筑工程的造价同1945年的水平相比，降低12%。

### 在农业方面

22. 在农业方面：完全恢复并保证进一步发展被德寇占领过地区的农业和畜牧业，使苏联的整个农业生产超过战前水平。

为了最快地恢复和进一步发展农业，应保证全力巩固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从经济上、组织上巩固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

23. 到五年计划末，苏联全部农业产量同1940年相比增加27%。

在粮食作物方面，保证大幅度增加粮食生产，特别是增加小麦、水稻和粮用豆类作物的生产，以改进对居民的粮食供应和为国家建立必要的粮食储备。保证到五年计划末粮食年产量为1.27亿吨，平均每公顷为12公担。

在技术作物方面，保证糖用甜菜的总产量为2 600万吨，平均每公顷产190公担；原棉的总产量为310万吨，平均每公顷产18.4公担；亚麻纤维的总产量为80万吨，平均每公顷产4公担，并要增加中号亚麻的产量；向日葵的总产量为370万吨，平均每公顷产10公担。保证恢复原来的播种面积，大大增加大麻、高产油料作物以及烟草和马合烟的产量。通过扩大种植面积、提高产量、合理配置及改进橡胶种植的农业技术等方法，建立生产天然橡胶的原料基地。

在畜牧业方面：5年期间，马的匹数增加46%，牛——39%，绵羊和山羊——75%，猪的头数比1945年增加2倍。大力发展快熟性的畜牧业，特别是在广泛建设家禽孵化站的基础上发展养禽业。

采取措施，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巴库、哈尔科夫、基辅、乌拉尔各工业中心、顿巴斯、库兹巴斯、高尔基、西伯利亚和远东的城市及其他大城市周围，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土豆-蔬菜基地和畜牧业基地，以便充分保证上述城市的蔬菜和土豆、以及大部分自产的牛奶和肉类的供应。为了在初春时期供应城市和工业中心的居民以早熟新鲜蔬菜，要保证大力发展蔬菜的温床培育。保证在工人、职员中进一步发展个体的和集体的蔬菜种植业，提高菜园的产量，并发展个体畜牧业、养禽业和养蜂业。

在酒精、淀粉糖浆厂所在地区增加土豆的生产，在罐头厂所在地区增加蔬菜的生产。

修复果园和葡萄园，恢复茶树和柑桔的栽植。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庄员宅旁园地上，广泛建立新果园、浆果园和葡萄园。修复和扩大果树苗圃网并改进其工作。保证在所有农业森林土壤改良的苗圃中培育果树。

24. 为了保证增产计划的完成，规定5年期间对农业基本建设工程的投资（统一的和分散的投资）总额为199亿卢布，其中88亿用于恢复和发展机器拖拉机站，20亿用于水利和土壤改良，20亿用于增加国营农场的牲畜头数。此外，集体农庄本身在1946—1950年间对公有经济的投资额应达到380亿卢布。

25. 1946—1950年期间农业的最重要任务是，在大力提高耕作文明和广泛采用先进农业科学成就的基础上，**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增加农产品的总收获量**。为此，要在所有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恢复和实行播种牧草的合理轮作制，广泛利用播种混合牧草——豆科的（特别是三叶草和苜蓿草）和禾木科的多年生草的地段、及时翻耕的和精耕细作的休闲地。保证进一步改进育种工作，在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发展多年生牧草草子的生产，以充分满足进行轮作时播种的需要。为了最快地消除土地上的杂草，保证采用合理的土壤耕作制（用带有小犁的犁铧精耕土地，粗耕留茬地），并精耕秋耕地。

用培育的上等品种、经过改良和精选的当地品种保证谷物、粮用豆类作物、油料作物及其他作物的播种。按照品种的分区栽培计划，实行粮食作物的大面积播种。增加和采用更加高产的新品种。

在充分利用当地有机肥料（厩肥、泥炭）的同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应增加对化肥的使用。充分保证技术作物（棉花、长纤维亚麻、大麻、糖用甜菜、橡胶植物、烟草、茶叶、柑桔类

作物)对化肥的需要,对其他作物、特别是对蔬菜和土豆大大增加化肥的施用量。大量制造使施肥劳动机械化的各种机械(施肥机、厩肥撒播机)。在1950年为农业提供氮肥、磷肥和含钾的化肥共510万吨,此外还提供磷灰石粉40万吨。

在草原地区和森林草原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恢复农田防护林。保证通过种植成材快的树种和果树树种、灌木丛林和浆果林以及在森林和果树林沟壑旁栽植树木来扩大护田林带。

26. 为了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水利系统,保证在5年期间增加灌溉面积65.6万公顷、排水面积61.5万公顷。恢复白俄罗斯共和国和巴拉宾斯克草原上的排水体系,并在亚赫罗马河的河滩地建成排水体系。完成饥饿草原上基洛夫灌溉系统、卡塔-库尔干水库、奥尔托-托科伊水库和捷詹河水库、涅文诺梅斯克灌溉运河的建设。进行灌溉库拉-阿拉克斯低地、伏尔加-阿赫土巴河滩地和灌溉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稻田的建设工程。为了发展水浇蔬菜种植业,在各大城市和工业中心周围广泛进行最简单的灌溉系统的建设。

保证充分利用水浇田栽种各种作物和树木,绝不允许使水浇田盐渍化或变成沼泽地。在费尔干纳、饥饿草原、南花刺子模、瓦赫什盆地、木甘草原和其他地区采取各种措施,使原有的水浇田实行农业轮作。改进对灌溉系统的技术利用,保证及时修理和清理排水网和集水网,注意农作物灌溉的用水量和日期,节约灌溉用水。提高建设和净化灌溉系统工程的机械化水平。充分利用排干地种植农作物,合理地利用排水系统。为了利用水浇地种好蔬菜、土豆和其他农作物,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恢复和继续修建池塘和水库,并在其中饲养鱼类和水禽。

27. 恢复和保证进一步提高田间农业劳动的机械化程度,为此要充分供给农业为采用先进农业耕作技术、照料农作物和收割庄稼所需要的拖拉机和农业机械。在1946—1950年期间,为农业

提供不得少于价值45亿卢布（按1926—1927年的价格计算）的32.5万台拖拉机和农业机器。

在5年内建成950个新的机器拖拉机站，并保证每一个机器拖拉机站都有从事日常修理的小工厂和经营用的建筑物。保证建设机器拖拉机站的修理基地，使马达修理工厂和机械工厂增加到210个、机器拖拉机的大修理厂增加到510个。为机器拖拉机站配备干部。

保证设计并在农业生产中使用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拖拉机、翻土机、播种机、收割机、直流的和自动的联合收割机、带有分别收割稻草和聚集谷壳装置的联合收割机、甜菜收获机、甜菜装卸装置、原棉收割机、蔬菜加工和收割机以及加工留种用的蔬菜的机器、吊挂在拖拉机上的农业机器和工具。在工厂和科学研究机关大力组织拖拉机、农业机器的设计工作，由国家组织对拖拉机和农业机器的试验。

保证培养足够数量的农艺师、工程师、畜牧工作者、兽医、土地整理员和其他农业专家，并为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培养具有一般技能的干部。

保证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电气化。在农村建设小型水力发电站，在没有水力资源的地区，利用当地的燃料建设锅驼机和煤气发动机热电站。

28. 在畜牧业方面：完全恢复公有畜牧业，全力增加遭受德寇侵占地区集体农庄的耕畜头数。保证进一步发展各地区集体农庄的公有畜牧业，在此基础上使苏联全部供应产品的牲畜头数在5年期间超过战前水平。

恢复并建设新的育种国营农场、国家种畜繁育工作站和集体农庄的良种养畜场。通过挑选提供产品最多的牲畜以及用提供产品多的牲畜进行品种杂交的方法，保证进一步改良牲畜品种，以便到5年末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良种高产牲畜的头数大大增

加。保证对牲畜的品种进行合理的区划。

保证恢复和进一步发展产奶和产肉的畜牧业，到5年末，平均每头牛的挤奶量同1945年相比增加67%，大力组织牛的牧肥和育肥。

为了恢复马匹数，保证大大增加喂养小马的数量。扩大养马场的马厩网和集体农庄的种马场。加强国营育马场。在草原地区大力发展成群饲养的养马业。

保证最快地恢复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的养猪业和集体农庄庄员的私人养猪业，提高猪肉在肉类产品中的比重。

恢复和发展细毛的、半粗毛的养羊业（特别是在北高加索地区、乌克兰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西西伯利亚和伏尔加河流域）以及生产羔皮、羊裘、产肉和产脂油的养羊业——在发展养羊业地区，到5年末，每只绵羊的平均剪毛量同1945年相比增加30%。

每一个栽种谷物的集体农庄都要建立养禽场。全力发展集体农庄庄员、个体农户和工人与职员养禽业和养兔业。

按照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规定，由国家帮助集体农庄庄员购买牲畜。

29. 为了根本改善饲料基地，充分供给牲畜好的干草、块根植物、青贮饲料和其他多汁饲料，提供牧场，首先在畜牧业高度发达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国家种畜繁育工作站地区的集体农庄合理地进行饲料轮作。通过及时收割天然牧草和播种的牧草以及改良草地的办法，保证大幅度增加高质量干草的收获量。通过合理使用天然牧场的办法，改进牲畜的放牧。保证在放牧畜牧业地区挖水井、建设住宅和生产用房，储备供冬季放牧使用的饲料。扩大播种面积，增加饲用块根植物和青贮作物的产量。大力发展青贮饲料，保证建设青贮用建筑物，特别是青贮塔。在各大城市和工业中心的周围，恢复和发展肥猪饲养业，并恢复和发展

糖厂、酿酒厂和淀粉糖浆厂的肥育站，充分利用这些企业的废料。

大力发展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工人、农民和职员养蜂业。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蜜蜂的酿蜜量。增加蜂房、养蜂用具及人造蜡的生产。

30. 为了尽一切可能加强和发展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要保证进一步增加集体农庄的公共财富——集体农庄的收入、公积金、建筑物、牲畜、工具，以及保险基金、种子储备和饲料储备。

保证保护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及其财产，不允许破坏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和集体农庄的民主——选举制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对农业劳动组合全体成员大会的报告制度。

在合理安排劳动、加强和提高劳动日在集体农庄收入分配中的作用的基础上，提高集体农庄的劳动生产率。加强集体农庄的生产队和生产组，同时采用个人的和班组的计件工资制。对那些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增加饲养的牲畜头数和提高牲畜产品率的集体农庄庄员，要广泛实行补加劳动报酬。

加强集体农庄履行向国家交售农产品义务的纪律。

31. 在国营农场的建设方面，在当前的5年内，保证把国营农场的经济管理好：大大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的产品率。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械的工作量，降低农产品的成本。使产品牲畜的总头数恢复到战前水平，并要在1950年使牛的头数超过战前水平16%，绵羊和山羊——32%，猪——28%。实现农业田间作业的机械化和畜牧业中主要操作过程的机械化。给国营农场配备固定的骨干工人，拨给他们宅旁园地，并由国家帮助他们建造私人住房。

32. 为了恢复和发展农业，扩大播种面积，增加单位面积产量，保证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摩尔达维亚加盟共和国、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共和国西部各州的农户增加牲畜的总头数和牲畜产品率，要通过加强农业合作社，扩大机器拖拉机站和机器、

马匹租赁站的分布网，提供贷款，增加农业机器、化肥的进货量和出售量，建立良种繁育工作站等办法，在生产上给农民以帮助。

33. 为了恢复和发展林业，以及绿化因德寇占领树木被伐光的地区，要对1.23亿公顷的森林进行调查、登记和整理。广泛开展采集种子和建立苗圃的工作。采取各种措施来保护和改善那些具有重要的农业和水土保持意义的草原地区的大片森林。

34. 改进农业科学机关的工作，把制订保证苏联各类不同农业地区的农业、畜牧业和其他农业部门进一步发展的措施，作为科学研究机关的主要任务。

保证进一步发展苏维埃的农业技术科学，改进在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经济和组织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

### 在运输业方面

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对运输日益增长的需要，在运输业方面规定下列各项任务。

35. 在**铁路运输**方面：保证1950年铁路运输的每昼夜装货量为11.5万车皮，货运量为5 320亿吨公里。

主要恢复曾被德寇占领地区的铁路运输业。使顿巴斯—中部地区、顿巴斯—克里沃罗格、顿巴斯—伏尔加河流域、高加索的各条外运线、莫斯科—列宁格勒、莫斯科—基辅—利沃夫、莫斯科—斯摩棱斯克—明斯克—哥尼斯堡、莫斯科—维利基卢基—里加等铁路线上的运输能力超过战前水平。

保证源源不断地满足乌拉尔和西伯利亚工业对运输的需要。

在技术上重新装备几条最重要的铁路干线，首先是采用电气牵引和内燃机车牵引，保证铁路运输工作在冬季的条件下也能照常进行。

增加机车车辆：6 165辆干线机车、555辆干线电气机车、865辆干线内燃机车、47.25万辆货车车厢（按双轴车厢计算）和6 000



辆客车车厢。使自动制动机装备的货车达到车辆总数的93%，使自动挂钩装备的货车达到车辆总数的75%。完全修复损坏的机车车辆，改进机车、车辆的修理工作。

加快铁路车辆的周转率，从1945年的10.9昼夜加快到1950年的7昼夜；铁路货运距离从1945年的790公里缩短到1950年的690公里。用一切办法缩短车辆在工业企业专用线上的停留时间。

批准5年期间铁路运输的基本建设工程量为401亿卢布。

在1948年基本恢复顿巴斯煤矿区、克里沃罗格矿区以及连接莫斯科同顿巴斯、列宁格勒、高加索总长为1.5万公里的铁路。基本恢复和建成被德寇侵占地区的铁路线上的1 800座大中桥梁，其中包括第聂伯河、顿河、德涅斯特河、涅瓦河、涅曼河、西德维纳河、沃尔霍夫河和南布格河上的桥梁。修复和建成1 500个火车站、1 300个机车库台位、128个车库和车辆修理站。

在5年期间，建成总长为7 230公里的新铁路线，其中包括斯大林斯克—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干线。建成和修复总长为1.25万公里的复线，实现5 325公里铁路的电气化，用自动闭塞装置装备1.04万公里的铁路。

继续进行发展和在技术上装备火车站、枢纽站的工程。建成和恢复24个机械化的驼峰调车场。

为现有的铁路网铺设新钢轨5万公里，其中包括改建3 000公里和大修理2.9万公里。

恢复在德寇占领时期被破坏的机车修理厂和车辆修理厂，并建成11个新的机车修理厂、1个电气机车修理厂、1个内燃机车修理厂、11个车辆修理厂和3个生产备用零件的工厂。

保证在1946—1950年期间为铁路运输员工建造住宅550万平方米。

在1946—1950年间为铁路运输提供450万吨钢轨、200万吨轨道连接零件和1.85亿根枕木。着手生产和铺设重型钢轨。

把铁路运输业中装卸工作的机械化水平提高到全部工作量的75%。

保证修复曾被德寇占领地区的专用线，改建现有的专用线和建设新线、尤其是乌拉尔、西伯利亚企业的新专用线，并改进工业企业运输车间的工作。

36. 在**内河运输**方面：1950年河运货物的运输量同战前相比，增加38%。

基本上恢复曾被敌人占领地区的河运业，以便在1948年完全修复第聂伯河、普里皮亚特河、顿河、库班河、涅曼河、西德维纳河、斯维尔河、拉多加湖和奥涅加湖上的船只、港口和码头，使这些地区的苏联河运货物的运输量达到战前水平。

改进对伏尔加河及其各支流、西伯利亚和北部各条河流的利用，加速自动船和非自动船的周转，提高货物交送的速度，对非自动船只的利用比1940年平均增加25%。

改进现有的河港和码头，完全实现河运船只装卸货物的机械化。在1950年使全部装卸工作的75%实现机械化，用转载机械（吊车、电动小车、升降机、传送装置）装备河港和码头。

修复白海-波罗的海的斯大林运河，并着手改建马林斯克水路。在1950年，使通航水路的总长度达到11.5万公里。

保证自动河运船只的能力在5年期间增加30万马力，非自动河运船只增加300万吨。

建成5个造船厂，并为这些造船厂生产主要的船用机器、辅助机械和船用附属装置。利用造船技术的成就制造河运船只。

给船舶修理企业和木船制造工厂提供技术装备。保证用优质造船木料制造河运木船和进行船舶修理。

在各加盟共和国普遍开发小河流从事当地的运输业务。在各加盟共和国建立制造小河流上使用的自动船和非自动船的基地。

37. 在**海上运输**方面：1950年海运货物的运输量同战前相比

增加1.2倍。

增加60万吨海运船，其中自动运输船40万吨，非自动运输船9万吨。

主要修复亚速-黑海和波罗的海区域的海港，完成远东各港口的建设。修复港口要利用港口建设的现代技术成就。

整理港口区，实现装卸工作和堆放货物的机械化，增加高架起重机和可移动的吊车的数量和广泛采用最完备的机械（汽车曳引机、履带升降机和自动运送木材机），以增加港口的吞吐量。

深水码头的数量同1940年相比增加0.7倍。保证主要海港达到远洋巨轮吃水的深度。

完全修复波罗的海和黑海区域的船舶修理工厂。建设3个新的船舶修理工厂。1950年海运船只修理站的修理能力同战前时期相比增加1.5倍。1950年举船用的设施（船坞、造船台）的数量同1940年相比增加0.8倍。

扩大本国海运商船制造基地，为此在1946—1950年建设2个船舶制造工厂：在黑海区域建设1个生产海运船的工厂，在波罗的海区域建设1个生产拖网渔船、海拖船的工厂。

在1950年完成把北海航路变成正常通航干线的工程。

38. 大力发展本国造船业。使造船业的规模在1950年同1940年相比增加1倍。保证建立强大的苏联船队。为苏联船队制造新的海船和建立新的海上基地。

39. **在汽车运输和公路工程管理方面**：在5年内使国内汽车的数量同战前相比增加1倍。保证在汽车运输业中广泛使用柴油发动机、受压程度较高的汽油发动机、利用当地各种燃料的煤气罐汽车、煤气汽车和自动卸载汽车。

改进对汽车的利用和技术服务。尽力减少汽车的停驶时间和空车运行现象。建立公用汽车业，采用托车和集装箱运送货物。保证为汽车业建立小型修理厂，发展汽车库设备和工具的生产。

组织用汽车运输地区间的大量货物。保证用汽车运输代替短距离的火车运输。

在5年内，使经过改进的联盟的和共和国的汽车公路网增加1.15万公里。

恢复和基本上修理好苏联现有的公路网。

40. 在**航空运输**方面：通过增加现代化的客机和运输机来增加民用航空运输机的数量。使航线网增加到17.5万公里。恢复和发展航空通讯，首先恢复和发展连接莫斯科同各加盟共和国首府、各州的城市的一些最重要航线上的航空通讯，以及北部地区、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航空通讯。恢复和发展连接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首府同某些边远地区的地方航线。

以能够在一年内进行定时飞行和在几条最主要航线上进行夜间飞行的技术设施，装备具有联盟意义的航线。恢复16个航空港，供现代化的重型飞机和快速运输机使用。在现有的和新建的航空港，恢复和建设20个航空客站。

大力发展专门用于消灭农业和林业虫害、为居民进行医疗服务的航空业以及空中摄影。

41. 在**恢复和发展通信工具**方面：在应用最新技术成果的基础上，完全恢复和保证进一步发展曾被德寇占领过的地区的通信工具，特别是那里的无线电通讯和干线电缆。按照苏联电气通讯总系统图，建立起莫斯科同所有共和国的、边疆区的和州的行政中心之间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首都同自己的州行政中心之间的可靠的电话电报通讯。给区中心、村苏维埃、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全部安上电话。

修复和铺设电话电报的电缆干线7 800公里，架设5万公里长的有色金属导线。用现代化高频率的仪器装备主要的电气通讯干线。

安设55台电话电报无线电发射机，其中20台设在中心地区，

以便加强同远东、哈萨克斯坦、中亚细亚和高加索的无线电通讯。

增加电话局的设备，特别注意利用步进自动电话局。

保证进一步发展无线电广播，建立28个新的无线电广播站。与战前相比，使无线电接收网在1950年扩大75%。

恢复并在技术上重新装备莫斯科电视中心，在列宁格勒、基辅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建设新的电视中心。

全面改进为居民服务的邮政事业，在农村建设5 000所新邮局。广泛运用汽车和飞机运送信件和定期出版物。

### 三、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计划

1. 在增加生产、扩大商品流转、增加用于建造劳动人民住房和文化-生活设施的经费的基础上，在五年计划期间，不仅使人民的福利恢复到战前水平，而且使人民的收入超过战前水平的30%以上。

在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相应增加的同时，规定1950年国民收入的总额为1 770亿卢布（按1926—27年价格计算）。

2. **在劳动和培训干部方面：**规定1950年苏联国民经济各部门职工的人数为3 350万人，工资总额为2 523亿卢布。保证不断降低所有商品的价格，改善住房条件和劳动人民的文化-生活设施。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1950年苏联国民经济各部门职工的年平均工资增加到6 000卢布，大大超过1940年的水平。

为了把劳动力吸引到主要的生产部门和造就固定的骨干工人，要保证重工业（煤炭工业、冶金工业、石油工业）部门的工人以及工程技术人员有较高的工资水平。

改进工人的累进计件工资制以及对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的工程技术人员的奖励制。不断提高奖金在工资中的作用。

在工业中广泛采用有技术根据的定额，同时考虑到先进的

工艺规程和日益发展的劳动的技术装备程度。保证由富有经验的骨干工程师和技师参加劳动定额的制定。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生产中的劳动条件（安全技术、通风设备、照明设备、卫生保健场所）。

为了保证最重要的国民经济部门有熟练的劳动力和提高生产干部技术培训的质量，到1950年，工厂学校、技工学校 and 铁路技工学校每年毕业的技术熟练的青年工人应达到120万人。5年内在国家劳动后备系统中培养出450万技术熟练的青年工人。

通过个人培训、班组培训和办专修班的形式，大力开展在生产中训练各种职业的技术干部，保证在5年期间有770万新工人受到技术训练，有1 390万工人提高技术水平。

在提高集体农庄劳动生产率、单位面积产量和牲畜产品率的基础上，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日的实物报酬和货币报酬都要比1940年有所提高。

为了把劳动力吸引到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中来，根据经济机构同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签定的合同，恢复有组织地招募劳动力的制度。

在进一步实现生产机械化、经常改进劳动组织、改善工人的供应和住房条件的基础上，保证企业有熟练的和固定的骨干工人，是一项首要的任务。

**3. 在文化和保健方面：**国家对城乡劳动人民文化-生活服务的支出、即用于社会保险的支出，对教育、卫生、训练国家劳动后备干部的支出，对多子女的母亲和单身母亲的津贴，对军属和卫国战争中残废军人的津贴，以及对职工文化-生活服务的支出（对住房和市政建设的支出除外），在1950年增加到1 060亿卢布，同1940年的水平相比，提高1.6倍。

保证国家企业和机关在1946—1950年间用于职工社会保险的资金为616亿卢布。

在1950年把小学、7年制学校和中学增加到19.3万所，在校学生达到3 180万名，保证城乡年满7岁的儿童受到普及义务教育。

广泛建立工农青年学校，使在卫国战争中因许多地区被德寇暂时占领而未能受到学校正规教育的那一部分青年受到教育。

在1950年，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增加到67.4万人，中等专业学校的在校学生增加到128万人。规定5年内高等院校毕业的青年专家为60.2万人，中等技术学校和其他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为132.6万人。

为动力燃料工业、冶金工业、农业和铁路交通业大量培养具有高等、中等技能的专家。同时，为中小学培养具有高等、中等水平的教师。培养熟练掌握新技术的专家，提高高等、中等技术水平干部培训工作的质量。

1940年有电影放映站2.8万个，到1950年增加到4.67万个，保证每一个区中心和每一个市镇新村有一个固定的电影放映站，大大扩大乡村的常设电影普及网。固定的剧院增加到898个，城乡俱乐部和大众图书馆增加到28.49万个。

1950年幼儿园的儿童增加到226万名，比1940年增加1倍。完全保证国家对保育院中那些在卫国战争时期失去父母的孤儿的抚养。

恢复敌占区被敌人破坏的各类学校、学术机关、博物馆、剧院、电影院、俱乐部、图书馆和农村图书阅览室。

1940年有病床71万张，到1950年时应增加到98.5万张。1940年常设的托儿所的床位是85.9万张，1950年应增加到125.1万张，此外还要增加妇科和儿科保健站、儿童医院和奶品厨房的数目。

完全恢复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休养所与疗养院。疗养院的床位（供单人临时住宿）增加到25万张，休养所的床位增加到20万张。

对在卫国战争中残废的军人保证给以医疗服务，包括医院、

休养所和疗养院的医疗服务，为他们生产完善的高质量的人造假肢。

1950年制药工业企业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的生产增加到12亿卢布，即同1940年相比增加85%。大量生产高质量的现代医疗器械以及经过检验合乎现代水平的药品。

4. 在**住宅和城市建设**方面：恢复曾被敌人占领的城市、工人新村和乡村中被破坏了的住宅。扩大新住宅的建设规模，以保证大大改善城市、工人新村和乡村劳动人民的住房条件。

住宅建设的投资在苏联国民经济基本建设工程总量中所占的比重，由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的10.5%增加到14.5%。规定1946—1950年住宅基本建设工程总量由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的155亿卢布（个人进行的住宅建设未计算在内）增加到423亿卢布。大力提高住宅建筑的质量。

批准在5年期间修复和新建总面积为7240万平方米的国有住房（其中包括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国有住房6500万平方米，各地方苏维埃的国有住房740万平方米）的计划。此外，规定在5年期间城市和工人新村的居民自己出资并借助国家贷款修复和建设面积为1200万平方米的私人住房。

为了改善居住条件，在工业中建立固定的骨干工人队伍和消除企业中劳动力的流动现象，各经济机构应自己建造带有庄园的一套住宅和两套住宅的住房，并在国家提供长期贷款的条件下把这些住房出售给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

责成各部和各经济机构，对正在修复的城市的住房和居住区进行以下主要的安装工程：自来水、下水道、铺路、绿化、照明装置、公共澡堂和洗衣房。

修复被德寇占领过的城市内的自来水、下水道、市内交通、公用发电站和公共澡堂。为了进一步提高居民公用事业的水平，要扩大现有的公用企业和大力进行新的市政建设，5年间在16个城



市安装新的自来水设备，在13个城市安装下水道，在8个城市敷设有轨电车线，在20个城市开辟无轨电车线。

在5年期间为城市公用事业生产最新式结构的有轨电车1750辆和无轨电车3000辆，城市公共汽车增加2.2万辆，出租汽车增加1.5万辆。增加城市和工人新村道路的铺设面积，扩大铺设完好的路面。

规定5年期间集体农庄和农民借助国家贷款自己出资修复和新建乡村的住房340万套，其中包括被德寇占领过地区的224万套。

通过提供贷款、出售建筑材料和现成零件的办法，帮助农民和农村的知识分子修复和建造私人住房。

对住房进行大修理是各地方苏维埃和企业的最重要的任务，规定地方苏维埃在城市里对住房进行大修理的费用为50亿卢布。

5. 在**商品流转和消费**方面：1950年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商品流转总额（把1945年价格水平的降低计算在内）增加到2750亿卢布，按可比价格计算，超过1940年商品流转总额28%。

在1946年和1947年间，使苏维埃商业从按配给证对居民的定量供应过渡到对居民敞开供应。从1946年秋起，取消面包、面粉、米和通心粉制品的配给证。

扩大生产高质量的食品、布匹、服装、鞋类并增加对居民的出售量。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1950年投放市场的商品总量、其中包括肉制品和鱼制品、糖和糖果点心类食品、棉织品、毛织品、丝织品和皮鞋，同1940年相比要有所增加。同时发展文化用品和日用品的生产，并扩大其出售量。

1950年日用品的生产和向居民的出售量应增加到：铝制的、搪瓷的和陶瓷的器皿2.6亿件，茶炊20万个，玻璃杯1.6亿个，家具（按不变价格计算）12亿卢布，缝纫机45万台，各类钟表740万只，留声机100万台，无线电收音机92.5万台，摩托车13.5万辆，

自行车105万辆，猎枪35万支，照相机53万架。

从1946年起，建立木料、铁器、铁钉、砖、窗用玻璃、化学杂品及其他建筑修理材料的零售商业。

恢复和扩大城乡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网以及商品供应站和仓库。恢复和扩大城市的专业商店网、乡村的区百货商店和经销农民需要的日用品的商店。在城市、区中心和大居民点增设茶馆。

保证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商业。恢复和扩大集体农庄市场网。在市场上大量出售农民需要的工业品。

#### 四、恢复和发展各加盟共和国 国民经济的计划

在本法律第二、三章中规定的全苏联任务的范围内，批准1946—1950年苏联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中关于各加盟共和国的任务。

#####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1. 批准俄罗斯联邦1950年下列几种主要工业品的生产计划：

|              |       |
|--------------|-------|
| 生铁（单位百万吨）    | 9.5   |
| 钢（单位百万吨）     | 16    |
| 煤（单位百万吨）     | 141.9 |
| 石油（单位百万吨）    | 14.5  |
| 电力（单位十亿瓩小时）  | 57.2  |
| 泥炭（单位百万吨）    | 34.2  |
| 金属切削机床（单位千台） | 28.5  |
| 汽车（单位千辆）     | 457   |
| 拖拉机（单位千台）    | 82    |
| 冶金设备（单位千吨）   | 66.7  |
| 汽轮机（单位千瓩）    | 2 201 |

|                |         |
|----------------|---------|
| 锅炉（单位千平方米）     | 399     |
| 水泥（单位千吨）       | 6 343   |
| 窗用玻璃（单位百万平方米）  | 48.2    |
| 木材运出量（单位百万立方米） | 230     |
| 纸（单位千吨）        | 996     |
| 棉织品（单位百万米）     | 4 185.5 |
| 毛织品（单位百万米）     | 129     |
| 皮鞋（单位百万双）      | 156.3   |
| 植物油（单位千吨）      | 324.4   |
| 糖类（单位千吨）       | 463     |
| 肉类（单位千吨）       | 731     |
| 动物油（单位千吨）      | 158     |
| 捕鱼量（单位千吨）      | 1 884.5 |
| 酒精（单位百万十公升）    | 60.3    |
| 盐（单位千吨）        | 2 200   |

2. 批准俄罗斯联邦1946—1950年基建工程量为1 450亿卢布，其中包括共和国属经济部门的141.05亿卢布。俄罗斯联邦曾被敌人占领的地区的基建工程量为346亿卢布。

3. 在1946—1950年间建成并投产产生铁330万吨的13个高炉、产钢680万吨的炼钢机组、年产成材460万吨的35台轧钢机、产煤总量为7 980万吨的煤矿。在曾被敌人占领的地区建成并投产产生铁100万吨的6个高炉、产钢140万吨的炼钢机组、产轧材50万吨的9台轧钢机、产煤2 600万吨的煤矿。

恢复曾被敌人占领地区的黑色冶金、有色冶金、机器制造和化学工业的工厂，并建立新的冶金业和机器制造业基地。着手在列宁格勒地区建设1个冶金工厂。在远东的1个冶金工厂内建成1个焦炭化学车间和1个高炉并投入生产，同时扩大该厂的平炉车间和轧钢车间。为了保证西西伯利亚的黑色冶金业利用本地区的矿藏基地和减少为库兹涅茨克斯大林工厂运进马格尼托哥尔斯克

的矿石，在1946—1950年间建成并投产年产铁矿石201万吨的铁矿，增加图拉和利佩茨克矿的生产量，开采库尔斯克地磁异常区的矿石。

为了减少向乌拉尔运送动力燃料，到五年计划末，煤的开采量同1945年相比要增加550万吨，保证大力发展露天采煤，其中包括着手开采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的维塞洛夫卡煤矿床和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的库尤尔加津矿床。在远东组织勘探和开采焦炭煤。

在乌拉尔建立第二个制钾联合企业。完成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的1个碳酸钠工厂的建设工程，并开始建设1个新的碳酸钠工厂。建立1个制氮工厂、2个苯胺染料工厂、1个油漆颜料工厂和1个塑料工厂。

4. 完全恢复迈科普、格罗兹尼地区和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内的采油场。伏尔加河流域地区的石油开采量在5年内增加1.4倍。保证开发鞑靼自治共和国、萨拉托夫州、古比雪夫州和乌拉尔地区的新油田。大大扩展乌赫塔油田和萨哈林岛油田。

为了保证充分供应莫斯科的煤气和伏尔加河流域动力、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要尽力增加伏尔加河流域地区天然气的开采量。

在东西伯利亚、北高加索地区和列宁格勒州建立大型液体燃料工业。

5. 把发电能力为708.5万千瓦的发电站、其中包括发电能力为400万千瓦的电站部发电站投入生产。恢复曾被敌人占领地区的发电站和电力网。

在乌拉尔地区、中央地区和西北地区大规模建设水力发电站。在大、中型水力发电站中，有93.9万千瓦的发电能力开始发电；在小型水力发电站中，有61.5万千瓦的发电能力开始发电。

完成雷宾斯克水电站的建设，采取措施为雷宾斯克水库下游水道的正常通航创造条件。在伏尔加河和奥卡河着手建设新的水

电站。

加快在乌拉尔建设水电站、特别是中小型水电站，保证在5年内有发电能力为34.5万千瓦的电站开始发电。在卡马河上完成大型水电站的第一期工程，在其他河上建成8个中型水电站，并交付使用。在乌法河上着手建设水电站，在乌拉尔各小河流上建设小水电站。

6. 全力开展地质勘探工作，以保证煤、石油、天然气、铁矿、铝矿、铜、铅、锌、镍、锡、金、钼、钨、云母、磷灰石、石棉、石墨、制造水泥和玻璃的原料等工业储备的进一步开采。

勘探A + B类的工业储备：铁矿石——11.17亿吨，锰矿石——400万吨，煤——按适于建立矿井的488个作业区计算计划年生产能力为2.21亿吨，石油——5 805个钻井，天然气——600亿立方米，制铝工业用铁矾土——2 000万吨，磷灰石——1.4亿吨，石墨——500万吨，A + B + C<sub>1</sub>类的云母22.3万吨。

7. 在棉纺织工业中有142万个纱锭投产，其中包括曾遭德寇侵占的俄罗斯联邦地区的33.5万个。继续在西西伯利亚建立纺织工业基地，在东西伯利亚建立新基地。

8. 保证在1946—1950年间恢复和进一步发展共和国的轻工业、食品工业、地方工业、工艺合作社、建筑材料工业，并开采各种地方燃料。

在共和国所属经济方面：把发电总量为12.6万千瓦的公用发电站投入使用，把产煤260万吨的煤井投入生产，把生产钢材3.6万吨的轧钢机和棉纺织工业中的21.8万个纱锭投入生产。

批准共和国所属企业1950年工业品的生产计划为341亿卢布，其中包括地方国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135亿卢布。

大力利用湖河水体。在莫斯科海和雷宾斯克水库广泛饲养贵重鱼类，并在那里建立工业捕鱼业。恢复池塘养鱼业，并要超过战前水平。在池塘中饲养水禽。

9. 为了进一步发展莫斯科的经济和文化、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要继续实现改造城市的总体规划。在5年期间建成300万平方米的住宅，其中包括莫斯科苏维埃的住宅面积55万平方米。对现有住宅进行修缮，使住宅设备更加完善。

继续进行莫斯科地下铁道第四期工程的建设。改善市内客运交通。增加有轨电车车辆，增加无轨电车1 060辆、出租汽车2 800辆，使公共汽车增加到3 000辆。继续实现城郊铁路交通的电气化。5年内在市区建成完好的道路300万平方米。

在1946年建成萨拉托夫—莫斯科的煤气管道，在5年内使20万幢住宅实现煤气化，从而减少木材燃料的消费。继续用废气余热为城市供暖，为此建成总发电量为21.5万千瓦的热电站和开工建设75公里的供热网。

10. 恢复列宁格勒这一国内最大的工业中心和文化中心，保证工业生产在更高的技术基础上达到战前水平。特别注意发展列宁格勒的造船业和精密机器制造业。着手在列宁格勒修建地下铁道，使第一期工程交付使用。

11. 俄罗斯联邦1950年的播种面积为9 940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8 410万公顷），其中播种粮食作物6 800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6 100万公顷）、技术作物620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590万公顷）、蔬菜、瓜类和土豆740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350万公顷）、饲料作物1 780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1 370万公顷）。

俄罗斯联邦曾被德寇侵占过的地区1950年的播种面积为2 950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2 490万公顷）。恢复和扩大克里米亚和北高加索优质葡萄种植业。在索契地区发展种茶和种植柑桔。

在1950年末牲畜的头数达到：马755.5万匹（其中包括集体农庄的618.7万匹）、牛3 508.7万头（其中包括集体农庄的1 484万头）、羊5 881.4万只（其中包括集体农庄的2 806万只）、猪1 519.7万头（其中包括集体农庄的698.7万头）。

俄罗斯联邦曾被德寇侵占地区的牲畜头数达到：马134.8万匹（其中包括集体农庄的102.8万匹）、牛915.8万头（其中包括集体农庄的413.1万头）、羊1 508万只（其中包括集体农庄的836.5万只）、猪500万头（其中包括集体农庄的189.3万头）。

12. 恢复曾被敌人占领地区的铁路、火车站、河流系统、海港和河港。保证大规模地开发用于运输的小河流和建设地方的水电站。

13. 俄罗斯联邦各城市在1946—1950年间有4 459.5万平方米的国有住房（其中各地方苏维埃系统建设的为422.8万平方米）交付使用。在俄罗斯联邦曾被德寇占领的地区1946—1950年有1 126.1万平方米国有住房（其中各地方苏维埃系统建设的为264.3万平方米）交付使用。

恢复被侵占者破坏了的各城市的住宅公用事业，其中包括斯大林格勒、顿河罗斯托夫、克拉斯诺达尔、斯塔夫罗波尔、辛菲罗波尔、塞瓦斯托波尔、沃罗涅日、奥勒尔、库尔斯克、斯摩棱斯克、加里宁、维利基卢基、勃良斯克、卡卢加、诺夫哥罗德和普斯科夫市。

14. 批准文化建设和卫生保健方面的主要任务：在1950年使学校增加到116 203所，在校学生增加到1 822.9万名；医院病床增加到54.5万张。

15. 保证进一步全面发展俄罗斯联邦各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民族州的国民经济。

16. 保证各苏维埃组织和经济组织在一切工作中对新划归苏联的州和领土——哥尼斯堡州、佩钦加（佩特萨莫）地区、萨哈林岛南部地区和千岛群岛给以应有的注意。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7. 批准乌克兰共和国1950年下列几种主要工业品的生产计划：

|                 |        |
|-----------------|--------|
| 生铁（单位百万吨）       | 9.7    |
| 钢（单位百万吨）        | 8.8    |
| 煤（单位百万吨）        | 86.1   |
| 石油（单位千吨）        | 325    |
| 电力（单位百万瓩小时）     | 13 690 |
| 焦炭（单位百万吨）       | 15.5   |
| 水泥（单位千吨）        | 2 065  |
| 金属切削机床（单位台）     | 5 950  |
| 汽车（单位千辆）        | 25     |
| 干线机车（单位辆）       | 1 000  |
| 货车（按双轴车箱计算，单位辆） | 55 500 |
| 拖拉机（单位千台）       | 25     |
| 冶金设备（单位千吨）      | 35     |
| 碱灰（单位千吨）        | 448    |
| 过磷酸钙（单位千吨）      | 860    |
| 盐（单位千吨）         | 1 930  |
| 砂糖（单位千吨）        | 1 637  |
| 肉类（单位千吨）        | 245    |
| 动物油（单位千吨）       | 40     |
| 捕鱼量（单位千吨）       | 80     |

18. 批准乌克兰共和国1946—1950年基本建设工程量为495亿卢布，其中共和国所属经济部门为54.69亿卢布。

19. 恢复顿巴斯和第聂伯河沿岸的冶金工厂。使年产生铁总量为900万吨的30座高炉、钢840万吨的炼钢机组和产品轧材650万吨的58部轧钢机投入生产。

1946—1950年乌克兰发电站的总发电量增加257.4万瓩。修复第聂伯列宁水力发电站。

为了满足农业和当地消费者的需要，建设总发电量为20.3万瓩的小型水力发电站。把发电量为9.5万瓩的公用发电站投入使



用。

20. 保证最快地恢复和进一步发展顿巴斯的煤炭工业，使乌克兰共和国斯大林州和伏罗希洛夫格勒州产煤总量为7 750万吨的煤井在1946—1950年期间投入生产。大力开采乌克兰第聂伯河右岸和西部各地区的煤矿。乌克兰共和国煤的总开采量在1950年达到8 610万吨，其中褐煤的开采量达到600万吨。

建成达沙瓦——基辅的煤气管道并交付使用。

21. 恢复乌克兰的机器制造工厂，首先是生产煤炭、冶金和动力设备的工厂、机车车辆制造厂、电机制造厂和农业机器制造厂。

建成1个年产载重汽车6万辆的汽车制造工厂和2个自动组装汽车的工厂。

22. 恢复乌克兰的化学工业工厂，其中包括斯坦尼斯拉夫州和德罗戈贝奇州的碳酸钠工厂、氮肥工厂、过磷酸钙工厂、钾矿，并且建成1个新的过磷酸钙工厂、1个油漆工厂和1个塑料工厂。

23. 在1946—1950年恢复和建成每昼夜加工甜菜总量为6.7万吨的制糖工厂以及酒精工厂、榨油工厂和罐头工厂。在1950年恢复并使乌克兰共和国的食品工业生产增加到44亿卢布。

恢复和建成55个肉类联合工厂、33座冷藏库、97个禽产品联合工厂、46个牛奶工厂和100个机械化的脂油干酪加工工厂。

24. 1946—1950年期间，在克里沃罗格矿床探明4.5亿吨的工业用铁矿石储量，锰矿石——7 500万吨，钾盐——8 000万吨，石墨——770万吨，石膏——700万吨。为新矿山的建设准备好产煤7 300万吨的采煤作业区。为在第聂伯河右岸和乌克兰西部地区开采褐煤准备作业区进行勘探工作。对德罗戈贝奇和亚速海-黑海地区的天然气进行广泛的地质勘探工作。在乌克兰西部地区增加325个钻井的石油工业储备，并完成罗姆内地区的工业勘探。

25. 为了减少向乌克兰共和国运进经济用材，规定1946—

1950年期间乌克兰采伐和运出木材的总计划为4 760万立方米，为此应增加其西部各州的木材采伐量，同时限制其东部各州的木材采伐。大力进行森林的恢复工作，保证在1946—1950年间植树造林25.2万公顷，并在疏稀的人造林中补种成材快的树种。

26. 恢复和新建建筑材料工业企业，其中包括水泥、玻璃、制砖、石灰、制瓦、金属结构、标准房屋、建筑零件、卫生工程、软屋顶以及高强度石膏等工厂，保证为建筑材料工业各企业建立巩固的地方动力燃料基地。

27. 加强共和国工业和地方工业在生产保证共和国经济需要的几种主要产品中的作用。大力组织和建设小型工业企业，其中包括在1946—1950年间使顿巴斯、乌克兰西部地区产煤460万吨的小煤矿和水平坑道、产泥炭砖5万吨的泥炭砖工厂、生产玻璃130万平方米的玻璃工厂、产砖9亿块的制砖厂投入生产，并且使轧钢机和建筑材料、金属加工、木材加工、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等企业投入生产。

1950年共和国所属企业的工业产值为92亿卢布，其中地方国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产值为31亿卢布。发展干果和干菜的生产。全力开发湖、河水体，发展先进的池塘养鱼业。

28. 乌克兰共和国1950年的播种面积为3 050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2 130万公顷），其中播种粮食作物1 960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1 410万公顷）、技术作物260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220万公顷）、蔬菜-瓜类和土豆280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100万公顷）、饲料作物540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400万公顷）。糖用甜菜的播种面积为83万公顷，向日葵——80.1万公顷。恢复啤酒花的种植场。增加欧洲品种葡萄的种植面积。

采取各种水利措施，为农田排水4万公顷，灌溉3万公顷，同时修复和建立保证农田正常利用的各种设施。

在1950年末牲畜的头数达到：马262.9万匹（其中包括集体农

庄的136.3万匹)、牛1 223万头(其中包括集体农庄的470万头)、羊678万只(其中包括集体农庄的310万只)、猪960万头(其中包括集体农庄的330万头)。

29. 批准文化建设和卫生保健方面的主要任务: 在1950年各类学校增加到29 045所, 在校学生增加到630万人; 医院病床增加到17.31万张。

30. 全部恢复各铁路干线和枢纽站、机车车辆修理工厂和机车库。加强内河运输业和海上运输业, 大力提高船只的吨位。恢复船舶建造工业的企业。

保证大规模地开发小河流, 利用它们进行运输、建设地方的水电站和发展养鱼业。

修复和改造莫斯科——哈尔科夫的公路干线, 建成把乌克兰共和国各城市和北高加索、克里米亚各城市联结起来的公路。

31. 规定乌克兰共和国各城市1946—1950年国有住房投入使用的计划为1 592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各地方苏维埃建造的国有住房115万平方米)。

采取各种措施恢复遭到德寇占领者破坏的各城市(首先是基辅、哈尔科夫、切尔尼戈夫、敖德萨、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斯大林诺和扎波罗热市)和各工人新村的住宅及公用建筑。

32. 把利沃夫市建设成乌克兰的大工业中心。

在利沃夫市建成1个自动装配工厂、1个电灯泡厂、1个电报电话仪器厂、1个玻璃工厂、1个针织工厂和食品工业企业, 并投入生产。同时, 恢复城市发电站和增加发电量。

33. 保证最快地恢复和发展乌克兰外喀尔巴阡州的所有国民经济部门和文化部门。首先恢复和发展农业, 特别是园艺业、葡萄种植业、畜牧业和养蜂业, 以及木材加工业、森林化学工业和食品工业。建立褐煤开采业和新的轻工业企业。

国家要帮助外喀尔巴阡州的农户, 给他们提供农业机器、肥

料和贷款。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4. 批准白俄罗斯共和国1950年下列几种主要工业品的生产计划：

|               |        |
|---------------|--------|
| 电力（单位百万瓩小时）   | 650    |
| 泥炭（单位千吨）      | 4 162  |
| 金属切削机床（单位台）   | 4 325  |
| 拖拉机（单位千台）     | 5      |
| 水泥（单位千吨）      | 320    |
| 窗用玻璃（单位千平方米）  | 5 000  |
| 木材运出量（单位千立方米） | 11 100 |
| 锯材（单位千立方米）    | 1 800  |
| 火柴（单位百万盒）     | 1 550  |
| 酒精（单位千十公升）    | 7 600  |
| 肉类（单位千吨）      | 46     |
| 动物油（单位千吨）     | 10     |
| 捕鱼量（单位千吨）     | 5.2    |

35. 批准白俄罗斯共和国1946—1950年的基本建设工程量为69.5亿卢布，其中共和国所属经济部门为24.22亿卢布。

36. 使年采泥炭总量为160万吨的泥炭企业投入生产。建成年产泥炭砖13万吨的泥炭工厂。

恢复1个农业机械制造工厂、生产机床总量为4 500台的机床制造工厂、生产水泥18万吨的水泥工厂、戈麦尔玻璃工厂、木器联合工厂和胶合板火柴工厂，并投入生产。完成3个施工总量为60万平方米住宅面积的住宅建筑联合工厂的建设。

建立1个拖拉机厂和1个自行车厂并完成1个汽车制造厂的建设。

恢复发电能力为24.3万瓩的发电站并开始发电。建成发电总

量为1.6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站。修复戈麦尔、莫齐尔、格罗德诺和共和国其他城市的公用发电站。

37. 为了发展共和国的经济，要有以下的设施投入生产：共和国所属发电量为4.7万千瓦的发电站（包括发电能力为1万千瓦的水电站）、生产能力为1万吨的地方所属的轧钢机、生产生铁管1万吨的铸管厂、产水泥16.5万吨的水泥厂、制砖总量为12.5亿块的砖厂。

在共和国经济方面投产的还有：生产能力为机床1150台的4个机床制造厂、1个无线电厂、1个工具制造厂、1个水轮机厂、2个生产泥炭设备的工厂、1个电动机厂和4个制鞋工厂。

恢复和建成17个肉品联合工厂、10个禽产品联合工厂、11个市的牛奶厂、2个牛奶罐头工厂和150个黄油奶酪工厂。

共和国所属企业1950年的工业产值为22亿卢布，其中地方国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产值为8.5亿卢布。

到1948年，池塘养鱼业恢复到战前的规模。发展共和国西部各州的池塘养殖业。

38. 规定1950年的播种面积为530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285万公顷），其中播种粮食作物320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180万公顷）、技术作物34.4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21万公顷）、蔬菜、瓜类和土豆106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38.9万公顷）、饲料作物69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43.5万公顷）。

随着排水工程网、排水设备和其他水利设施的修复，对27万公顷的农田进行排水。

规定在1950年末牲畜的头数达到，马77万匹（包括集体农庄的33万匹）、牛286万头（包括集体农庄的85.2万头）、羊290万只（包括集体农庄的60万只）、猪260万头（包括集体农庄的30万头）。

39. 批准文化建设和卫生保健方面的主要任务：1950年学校

增加到11 375所，在校学生增加到150万名；医院病床增加到3万张。

40. 制定白俄罗斯共和国各城市1946—1950年动工建设国有住房270万平方米（包括各地方苏维埃建设的65万平方米）的计划。对遭受占领者破坏的各城市（首先是明斯克市）的住宅建筑和公用设施进行修复。

###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41. 批准乌兹别克共和国1950年下列几种主要工业品的生产计划：

|               |         |
|---------------|---------|
| 钢（单位千吨）       | 86      |
| 煤（单位千吨）       | 1 130   |
| 石油（单位千吨）      | 1 066   |
| 电力（单位百万瓩小时）   | 2 135   |
| 过磷酸钙（单位千吨）    | 300     |
| 水泥（单位千吨）      | 270     |
| 棉织品（单位千米）     | 160 900 |
| 丝织品（单位千米）     | 14 000  |
| 鞋类（单位千双）      | 6 150   |
| 植物油（单位千吨）     | 173     |
| 砂糖（单位千吨）      | 55      |
| 半成品酒精（单位千十公升） | 1 300   |
| 肉类（单位千吨）      | 20      |
| 动物油（单位吨）      | 1 900   |
| 捕鱼量（单位千吨）     | 22.5    |

42. 批准乌兹别克共和国1946—1950年的基本建设工程量为39亿卢布，其中共和国所属经济部门为12.66亿卢布。

43. 建成发电总量为30.3万瓩的发电站（其中包括发电量26.6万瓩的水电站），并开始发电。完成1个黑色金属加工工厂的

建设和建成1个人造纤维工厂。建成2个过磷酸钙工厂，并投入生产。在费尔干纳纺织厂安装2.8万个纱锭，在塔什干纺织联合工厂安装6万个纱锭，并全部投入生产。扩大农业机械制造厂的生产能力，掌握纺织机器的生产，增加中小型水轮机和化学设备的产量。着手建设1个新的氮化肥工厂、1个铜联合工厂和1个锌工厂。加快安格连煤矿矿井的建设。

增加665个钻井的工业用石油的储量，增加工业用三氧化钨和天然硫的储量，并准备开发阿尔马雷克铜矿。

44. 在共和国所属经济部门，有发电总量为1.09万千瓦的公用发电站开始发电、产煤35万吨的煤矿投入生产。

1950年共和国所属企业的工业产值为28亿卢布，其中地方国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工业产值为5.5亿卢布。大大增加干果的产量。

45. 规定1950年的播种面积为331.3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298.5万公顷），其中播种粮食作物137.1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122.5万公顷），播种技术作物113.1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108.7万公顷），种植蔬菜、瓜类和土豆11.2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7.3万公顷），播种饲料作物68.5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60万公顷）。

保证进一步发展园艺业、葡萄种植业和养蚕业。

提高棉花产量，使棉花的播种面积增加到95.5万公顷。保证开垦荒芜的和未被利用的水浇地46万公顷，其中32万公顷用来播种棉花和苜蓿。通过进行水利建设使17.3万公顷的水浇地实行农业轮作，并采取措施改进现有灌溉面积的供水和土壤改良工作。

在1950年末牲畜的头数达到：马49.8万匹（包括集体农庄的45.8万匹）、牛176.5万头（包括集体农庄的67万头）、羊965万只（包括集体农庄的750万只）。

46. 乌兹别克共和国各城市1946—1950年有90万平方米的国

有住房（其中地方苏维埃系统的国有住房为6万平方米）交付使用。塔什干市的无轨电车开始通车。扩大塔什干和捷尔梅兹的自来水管设备。

47. 批准文化建设和卫生保健方面的主要任务：在1950年学校增加到4740所，在校学生增加到108.5万名；医院病床增加到2.96万张。

###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48. 批准哈萨克共和国1950年下列几种主要工业品的生产计划：

|             |       |
|-------------|-------|
| 钢（单位千吨）     | 72    |
| 煤（单位百万吨）    | 16.4  |
| 石油（单位千吨）    | 1200  |
| 电力（单位百万瓩小时） | 1810  |
| 过磷酸钙（单位千吨）  | 280   |
| 棉织品（单位千米）   | 19100 |
| 毛织品（单位千米）   | 2880  |
| 鞋类（单位千双）    | 6800  |
| 长短袜（单位千双）   | 14400 |
| 捕鱼量（单位千吨）   | 97.5  |
| 植物油（单位千吨）   | 21.5  |
| 肉类（单位千吨）    | 100   |
| 动物油（单位千吨）   | 19    |
| 砂糖（单位千吨）    | 71    |

49. 批准哈萨克共和国1946—1950年的基本建设工程量为88亿卢布，其中共和国所属经济部门为7.37亿卢布。

50. 在卡拉干达煤矿区有产煤量为650万吨的17个矿井、阿克纠宾斯克煤矿区有产煤量为27万吨的4个矿井、埃基巴斯图兹矿区有产煤量为60万吨的1个露天煤矿投入生产。保证增加发电站39.8



万瓩的发电能力（其中水电站为10.4万瓩）。在共和国所属经济部门，有产煤量40万吨的矿井投入生产。

完成哈萨克粗炼工厂的建设。着手建设1个冶金工厂。

1950年铜的产量同1940年相比增加1.6倍，铅的产量增加0.3倍。重新建立锌和电解铜的生产。大力增加杰兹卡兹甘矿区铜的开采量，加强奇姆肯特铅工厂的原料基地。

建成生产水泥53万吨的水泥厂和卡拉陶采矿联合企业。扩大现有的1个过磷酸钙工厂并建设1个新厂。

建立共和国的分选机和牛奶容器的生产业。保证1个农业机械厂、塞米巴拉金斯克的1个制革工厂和阿拉木图的1个纺织厂全部投入生产。建立8个肉类联合加工厂和冷藏库、200个榨油厂和2个牛奶罐头工厂，并全部投入生产。

规定共和国所属企业1950年工业品的产值为13亿卢布，其中地方国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工业品的产值为3.7亿卢布。

51. 在1946—1950年间阿塔苏和卡尔卡拉林斯克一批矿区准备工业用铁矿石储量1亿吨，杰兹卡兹甘、额尔齐斯和鲍谢库尔斯克矿区准备工业用铜储量81.3万吨，卡拉陶矿区准备工业用铅、钼、三氧化合物、钨、重晶石、磷钙石的储量，此外还准备硼酸盐和石膏储量。为矿山建设准备生产能力为3 500万吨的59个作业区，其中卡拉干达煤矿区焦炭煤的生产能力为2 390万吨。增加1 080个井位的工业用石油储量。为制碱工业准备新的原料基地。

52. 规定1950年的播种面积为728.6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600.2万公顷），其中播种粮食作物533.6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468.1万公顷）、技术作物34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31.6万公顷）、蔬菜、瓜类和土豆28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10.5万公顷）、饲料作物133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90万公顷）。规定棉花的播种面积为8.54万公顷。扩大种植优质茅草。

在1950年末牲畜的头数达到：马151.6万匹（其中集体农庄

为119.1万匹)、牛440万头(其中集体农庄为230万头)、羊1 905万只(其中集体农庄为1 500万只)、猪39.2万头(其中集体农庄为20.2万头)。

53. 保证进一步发展水利事业,进一步扩大农业灌溉地区的水利系统和对牧放畜牧业地区的正常供水。

为了保证卡拉干达、杰兹卡兹甘工业区的工业和居民点的用水,增加努拉河萨马尔罕水库可利用的水的容量,并在肯基尔河上建成杰·兹卡兹甘水库。

开始建设克齐尔奥尔达堤坝及左岸运河。对20万公顷土地的灌溉系统进行改造,保证更加节约灌溉用水。

为了使共和国北部地区和草原地区的集体农庄拥有稳定的灌溉地段,要大量修建小型的水利系统和小型水库,使干旱地区有水可用。

54. **保证**大力发展铁路运输业。5年内新建铁路线956公里和复线**807**公里,并交付使用。

55. 制定哈萨克共和国各城市1946—1950年修建国有住房217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各地方苏维埃系统的国有住房4.5万平方米)的计划。

56. 批准文化建设和卫生保健方面的主要任务:在1950年使学校增加到7 985所,在校学生增加到113万名;医院病床增加到3.4万张。

###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57. 批准格鲁吉亚共和国1950年下列几种主要工业品的生产计划:

|          |       |
|----------|-------|
| 生铁(单位千吨) | 330   |
| 钢(单位千吨)  | 185   |
| 煤(单位千吨)  | 2 400 |

|             |        |
|-------------|--------|
| 石油（单位千吨）    | 110    |
| 电力（单位百万瓩小时） | 1 300  |
| 锰矿石（单位千吨）   | 2 040  |
| 焦炭（单位千吨）    | 450    |
| 汽车（单位千辆）    | 15     |
| 金属切削机床（单位台） | 1 700  |
| 水泥（单位千吨）    | 115    |
| 毛织品（单位千米）   | 3 795  |
| 丝织品（单位千米）   | 6 830  |
| 鞋类（单位千双）    | 9 500  |
| 植物油（单位吨）    | 3 500  |
| 葡萄酒（单位千十公升） | 1 550  |
| 粗茶（单位吨）     | 17 900 |
| 砂糖（单位千吨）    | 13.5   |
| 肉类（单位千吨）    | 14     |
| 动物油（单位吨）    | 1 000  |
| 捕鱼量（单位吨）    | 5 500  |

58. 批准格鲁吉亚共和国1946—1950年基本建设工程量为41.2亿卢布，其中共和国所属经济部门为5.91亿卢布。

59. 建成南高加索冶金工厂。建成煤炭总生产能力为320万吨的煤矿并投入生产。在1946—1950年准备工业用恰图拉矿产区的锰矿石储量3 000万吨。为新矿山建设准备产煤680万吨的22个采煤作业区。增加340个井位的工业用石油储量。

建成发电总量为16.9万瓩的4个水电站并开始发电，还要建设发电量为2.15万瓩的一些小型水电站。

建成1个新的机车修理工厂和1个汽车制造厂。

60. 在共和国的工业中生产小型水轮机和制茶、酿造葡萄酒所需要的设备。建成1个生产重量测量仪器和耐高温器皿的工厂。扩大茶叶加工企业和葡萄酒酿造企业的分布网。

规定1950年共和国所属企业工业产品的产值为11亿卢布，其中地方国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为2.65亿卢布。增加丝织品的生产。

61. 规定1950年的播种面积为93.7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80万公顷），其中播种粮食作物74.6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62.9万公顷）、技术作物4.8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4.6万公顷）、蔬菜、瓜类和土豆4.4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3万公顷）、饲料作物9.9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9.5万公顷）。

把种茶场的面积扩大到5.75万公顷，充分供应种茶场需要的化肥。扩大种植柑桔和其他亚热带农作物的面积。在1946—1950年间新建面积为1.1万公顷的柑桔种植场，其中包括种植橙子树3 000公顷、种植柠檬树3 000公顷。大力发展果树栽培业和葡萄种植业。扩大挥发油料作物的种植面积。保证进一步发展养蚕业。在格鲁吉亚的东部地区发展烟草种植业。

恢复科尔希达低地的排水工作，使2万公顷农田投入使用。扩大灌溉运河网，完成阿贾麦特、多格劳里斯-维利、克赫弗斯克和多埃西-格拉卡利运河的建设。进行萨姆戈尔斯克灌溉系统和水电站的建设。

规定在1950年末牲畜的头数达到：马12万匹（其中集体农庄为4.7万匹）、牛174.4万头（其中集体农庄为73万头）、羊290万只（其中集体农庄为180万只）、猪711.1万头（其中集体农庄为9.1万头）。

62. 规定格鲁吉亚共和国各城市1946—1950年国有住房投入使用的计划为73.2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各地方苏维埃系统的国有住房3.5万平方米）。建成并扩大梯比利斯、库塔伊西和巴统市的自来水管道的建设。完成布拉乔尔斯克的自来水管道的建设。

63. 1950年使学校增加到4 333所，在校学生增加到64.2万名；各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医院病床增加到1.79万张。修复格鲁吉

亚共和国的疗养区。

###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64. 批准阿塞拜疆共和国1950年下列工业品的生产计划：

|                 |        |
|-----------------|--------|
| 钢（单位千吨）         | 178    |
| 石油（单位千吨）        | 17 000 |
| 电力（单位百万瓩小时）     | 2 590  |
| 100瓩以上的电动机（单位台） | 800    |
| 水泥（单位千吨）        | 365    |
| 棉织品（单位千米）       | 57 250 |
| 毛织品（单位千米）       | 1 155  |
| 丝织品（单位千米）       | 2 345  |
| 长短袜（单位千双）       | 26 250 |
| 鞋类（单位千双）        | 5 150  |
| 植物油（单位千吨）       | 11     |
| 盐（单位千吨）         | 132    |
| 葡萄酒（单位千十公升）     | 1 400  |
| 肉类（单位千吨）        | 16     |
| 动物油（单位吨）        | 1 500  |
| 捕鱼量（单位千吨）       | 23.9   |

65. 批准阿塞拜疆共和国1946—1950年基本建设工程量为59亿卢布，其中共和国所属经济部门为5.79亿卢布。

66. 在共和国的石油区广泛进行勘探和钻井。在1946—1950年间，准备2 660个井位的工业用石油储量，并在巴库、基洛夫阿巴德和普里库林地区勘探新的高出油量的采油层。建成1个轧管工厂，完成对石油机械制造工厂的改建。

开始开采达什克桑铁矿区的铁矿石和扎格利克明矾石矿的明矾石。

67. 增加巴库地区热电站的发电能力19.5万瓩。为了供应巴

库石油工业以充足的电力、在南高加索增加灌溉面积以建立粮食基地和发展植棉业，要进行明格查乌尔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设，第一期工程于1950年交付使用。

68. 在共和国的经济部门，建成1个农具厂，1个汽车修理厂，几个陶瓷器皿厂、玻璃制品厂、砖瓦厂，1个石膏、石膏建筑零件和建筑用陶瓷工厂，并全部投入生产。

共和国所属企业1950年工业品的产值为11亿卢布，其中包括地方国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工业品的产值2.55亿卢布。

69. 规定1950年的播种面积为121.6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115.2万公顷），其中播种粮食作物82.5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79万公顷）、技术作物18.4万公顷（包括棉花15.5万公顷）、蔬菜、瓜类和土豆5.4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4.5万公顷）、饲料作物15.3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14万公顷）。

对木甘、希尔万和米尔-卡拉巴赫草原的土地进行灌溉，并用于农业生产。在1946—1950年新开垦水浇地11.2万公顷。

扩大巴库市郊区种植蔬菜、土豆和多年生林木的面积。保证在萨穆尔-吉维奇斯大林运河地区增加新的水浇地面积。扩大果树和葡萄的种植面积，并在连科兰地区扩大亚热带作物的种植面积。发展养蚕业。扩大茶叶和烟草的种植面积并提高其产量。

规定在1950年末牲畜的头数达到：马13.1万匹（包括集体农庄的9.5万匹）、牛137万头（包括集体农庄的71万头）、羊414万只（其中包括集体农庄的265万只）、猪8.8万头（其中包括集体农庄的3.8万头）。

70. 规定阿塞拜疆共和国各城市1946—1950年投入使用的国有住房的计划为61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地方苏维埃系统的国有住房2.6万平方米）。完成第二巴库和基洛夫阿巴德自来水管道的建设。

71. 批准文化建设和卫生保健方面的主要任务：1950年使学

校增加到3 359所，在校学生增加到56.9万名；城市和农村医院的病床增加到1.66万张。

### 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72. 批准立陶宛共和国1950年下列几种主要工业品的生产计划：

|               |       |
|---------------|-------|
| 电力（单位百万瓩小时）   | 190   |
| 泥炭（单位千吨）      | 822   |
| 窗用玻璃（单位千平方米）  | 700   |
| 木材运出量（单位千立方米） | 3 000 |
| 纸（单位千吨）       | 17    |
| 动物油（单位千吨）     | 12    |
| 肉类（单位千吨）      | 28    |
| 砂糖（单位千吨）      | 25    |
| 酒精（单位千十公升）    | 500   |
| 捕鱼量（单位千吨）     | 15    |

73. 批准立陶宛共和国1946—1950年的基本建设工程量为15.35亿卢布，其中共和国所属经济部门为6.6亿卢布。

74. 恢复并建设新的泥炭企业。保证实现泥炭开采的机械化。1946—1950年期间恢复总发电量为8.3万瓩的发电站并开始供电。恢复并投产下列工厂：1个金属制品厂，1个农业机械厂，1个水泥厂，几个毛纺织厂，1个纺纱联合工厂，1个制革厂，几个肉类联合工厂和冷藏库。在1946—1950年期间全部恢复榨油厂和干酪厂。

共和国所属企业1950年工业品的产值为6亿卢布，其中地方国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工业品的产值为1.25亿卢布。

75. 立陶宛共和国1950年的播种面积为250万公顷，其中播种粮食作物160万公顷、技术作物12.2万公顷、蔬菜、瓜类和土豆23.4万公顷、饲料作物5.5万公顷。

规定1950年末牲畜的头数达到：马49万匹、牛105.5万头、羊63万只和猪110万头。

76. 批准文化建设和卫生保健方面的主要任务：1950年使学校增加到3 369所，在校学生增加到39万名；医院病床增加到9 000张。

77. 立陶宛共和国各城市1946—1950年投入使用的国有住房的计划为69.7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各地方苏维埃系统建设的国有住房30万平方米）。恢复被德寇占领者破坏的维尔纽斯、考纳斯、克莱彼达、沙乌利亚依和帕涅维日斯市的住宅建筑和公用事业。

### 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78. 批准摩尔达维亚共和国1950年下列几种主要工业品的生产计划：

|               |       |
|---------------|-------|
| 电力（单位百万瓩小时）   | 60    |
| 木材运出量（单位千立方米） | 70    |
| 鞋类（单位千双）      | 1 450 |
| 长短袜（单位千双）     | 7 830 |
| 葡萄酒（单位百万十公升）  | 3     |
| 罐头（单位百万标准听）   | 65    |
| 植物油（单位千吨）     | 25    |
| 动物油（单位吨）      | 1 100 |
| 肉类（单位千吨）      | 10.5  |
| 砂糖（单位千吨）      | 14    |
| 捕鱼量（单位吨）      | 1 500 |

79. 批准摩尔达维亚共和国1946—1950年的基本建设工程量为12.45亿卢布，其中共和国所属经济部门的基本建设工程量为4.73亿卢布。

80. 对煤炭、石油和地方建筑材料进行普查和勘探。在1946



—1950年期间勘探出工业用石膏储量150万吨。

恢复发电量为4 000瓩的热电站，并建设1个发电量为6 000瓩的新发电站。建成总发电量为4 000瓩的一些小型水力发电站、1个产水泥10万吨的水泥厂、制砖1 820万块的砖厂、生产石膏10 000吨的石膏厂和几个机械工厂，并投入生产。

81. 恢复和扩大罐头工业和干果的生产。完全恢复雷布尼茨制糖厂，恢复26个并再建设4个年酿酒总量为400万十公升的酿酒厂。建立自己的酿酒业基地，为此要建成1个香槟酒厂、1个白兰地酒厂和1个葡萄酒厂。建成1个生产玻璃容器的工厂，恢复蒂拉斯波市的1个木器包装材料工厂。

共和国所属企业1950年工业品的产值为4亿卢布，其中包括地方国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工业品的产值1.13亿卢布。

82. 使德涅斯特河通航，并建成1个制造地方自动船只和非自动船只的造船厂。

83. 规定摩尔达维亚共和国1950年的播种面积为202万公顷，其中播种粮食作物153.5万公顷、技术作物27.3万公顷、蔬菜、瓜类和土豆8.2万公顷、饲料作物13万公顷。

规定在1950年末牲畜的头数达到：马23万匹、牛70万头、羊160万只、猪38万头。

恢复果树浆果和葡萄的种植业。建立果树苗圃和葡萄苗圃网。恢复卡拉加什灌溉系统。

84. 批准文化建设和卫生保健方面的主要任务：1950年使学校增加到1 920所，在校学生增加到42.2万名；医院病床增加到9 600张。

85. 恢复被德寇侵占者破坏的各城市、首先是基什尼奥夫和蒂拉斯波的住宅建筑和公用设施。规定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各城市1946—1950年投入使用的国有住房的计划为49.8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各地方苏维埃系统的国有住房17.5万平方米）。

## 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86. 批准拉脱维亚共和国1950年下列几种主要工业品的生产计划:

|               |        |
|---------------|--------|
| 电力(单位百万瓩时)    | 275    |
| 泥炭(单位千吨)      | 564    |
| 纸(单位千吨)       | 34     |
| 木材运出量(单位千立方米) | 4 500  |
| 窗用玻璃(单位千平方米)  | 900    |
| 水泥(单位千吨)      | 270    |
| 棉织品(单位百万米)    | 25     |
| 鞋类(单位千双)      | 1 660  |
| 动物油(单位千吨)     | 18     |
| 肉类(单位千吨)      | 28     |
| 砂糖(单位千吨)      | 34     |
| 酒精(单位千十公升)    | 1 700  |
| 捕鱼量(单位吨)      | 20 000 |

87. 批准拉脱维亚共和国1946—1950年的基本建设工程量为20.5亿卢布, 其中共和国所属经济部门为6.68亿卢布。

88. 恢复并建立新的泥炭企业。建成年产泥炭砖7万吨的泥炭砖制造工厂。

恢复发电量为8.2万瓩的发电站并开始发电。

89. 恢复并投产下列工厂: 车辆制造厂、船舶修理厂、机车车辆修理厂、“红色冶金家”工厂、水泥厂、亚麻纺厂、过磷酸钙工厂、肉品联合工厂、冷藏库、牛奶厂、榨油厂和干酪厂。

共和国所属企业1950年工业品的产值为8.7亿卢布, 其中地方国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工业品的产值为2.72亿卢布。

大力发展油浸熏西鲱鱼和鳕鱼罐头的制作, 在1948年使加工量达到战前的规模。在波罗的海建立一个专门捕捞鲱鱼、鳕鱼的

行业。

90. 拉脱维亚共和国1950年的播种面积为196.6万公顷,其中播种粮食作物110.5万公顷、技术作物6.6万公顷、蔬菜、瓜类和土豆15.5万公顷、饲料作物64万公顷。

1950年使牲畜的头数达到:马40.5万匹、牛114万头、羊62万只和猪60万头。

91. 批准文化建设和卫生保健方面的主要任务:1950年使学校增加到1598所,在校学生增加到27.5万名;医院病床增加到1.18万张。

92. 拉脱维亚共和国各城市1946—1950投入使用的国有住房为72万平方米,其中地方苏维埃系统建设的国有住房为30万平方米。

恢复被德寇占领者破坏的里加、文茨皮尔斯、叶尔加瓦、利巴雅市的住宅建筑和公用设施。

### 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93. 批准吉尔吉斯共和国1950年下列几种主要工业品的生产计划:

|             |       |
|-------------|-------|
| 煤(单位千吨)     | 1 600 |
| 石油(单位千吨)    | 80    |
| 电力(单位百万瓩小时) | 180   |
| 棉织品(单位千米)   | 690   |
| 丝织品(单位千米)   | 920   |
| 毛织品(单位千米)   | 500   |
| 长短袜(单位千双)   | 3 550 |
| 鞋类(单位千双)    | 920   |
| 糖类(单位千吨)    | 75    |
| 肉类(单位千吨)    | 17    |
| 动物油(单位千吨)   | 1.4   |

94. 批准吉尔吉斯共和国1946—1950年的基本建设工程量为12亿卢布，其中共和国所属经济部门为3.37亿卢布。

95. 建成发电量为3.8万千瓦的发电站和产煤82.5万吨的煤矿并投入生产。建成并投产1个轧原棉1万吨的轧棉厂。建成1个麻袋厂、1个纺纱厂、1个产水泥3万吨的水泥厂和1个肉品联合工厂。完成坎特—雷巴奇铁路的修筑工程。在共和国的经济部门，有总发电量为1.2万千瓦的水电站和产煤12.5万吨的煤矿投入生产。

共和国所属企业1950年工业品的产值为3.6亿卢布，其中包括地方国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工业品的产值7 500万卢布。

96. 在1946—1950年间勘探出产煤总量为550万吨的20个煤矿区。勘探出铅、水银、锑、天然硫和石膏的工业储量。

97. 规定1950年的播种面积为110.2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94.9万公顷），其中播种粮食作物70.4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62万公顷）、技术作物10.8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9.9万公顷）、蔬菜、瓜类和土豆3.6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2万公顷）、饲料作物25.4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21万公顷）、棉花5.3万公顷。扩大高级苧草的种植面积，扩大葡萄的种植面积。

规定在1950年末使牲畜的头数达到：马49万匹（包括集体农庄的43万匹）、牛56万头（包括集体农庄的26万头）、羊430万只（包括集体农庄的330万只）、猪6万头（包括集体农庄的2万头）。

完成克拉斯诺列钦灌溉系统的改造工程。对奥图兹—阿迪尔土地进行灌溉。开展奥尔托—托科伊水库和楚伊斯克大运河的建设。保证在1946—1950年灌溉面积增加2.2万公顷。

98. 规定吉尔吉斯共和国各城市1946—1950年投入使用的国有住房的计划为21.5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各地方苏维埃系统建设的国有住房2.5万平方米）。完成伏龙芝市自来水管、下水道和无轨电车路线的建设，并交付使用。

99. 批准文化建设和卫生保健方面的主要任务：1950年使学

校增加到1 585所,在校学生达到27.8万名;医院病床增加到7 200张。

###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00. 批准塔吉克共和国1950年下列几种主要工业品的生产计划:

|             |        |
|-------------|--------|
| 煤(单位千吨)     | 440    |
| 石油(单位千吨)    | 60     |
| 电力(单位百万瓩小时) | 180    |
| 水泥(单位千吨)    | 15     |
| 棉织品(单位千米)   | 1 7800 |
| 丝织品(单位千米)   | 5 100  |
| 长短袜(单位千双)   | 4 140  |
| 鞋类(单位千双)    | 1 370  |
| 植物油(单位千吨)   | 10     |
| 肉类(单位千吨)    | 8.3    |

101. 批准塔吉克共和国 1946—1950 年的基本建设工程量为12亿卢布,其中共和国所属经济部门为3.18亿卢布。

102. 建成发电量为2.8万瓩的发电站(其中包括总发电量为2.4万瓩的水电站),并开始供电。斯大林纳巴德棉纺织联合工厂的生产能力扩大1.85万个纱锭。建成并投产2个榨油厂和几个机械厂。完成萤石联合工厂的建设。开始建设铅-锌矿场。

在共和国所属的经济部门,有产煤10万吨的煤矿投入生产,有通往齐德金煤矿区的窄轨铁路线开始通车,还有1.2万纱锭和1个窗用玻璃工厂投入生产。

共和国所属企业1950年工业品的产值为4.5亿卢布,其中地方国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工业品的产值为8 300万卢布。大大增加干果的产量。

103. 在1946—1950年间勘探铅、三氧化钨的工业储量，广泛勘探煤、钨、锑、水银的新产地。

104. 塔吉克共和国1950年的播种面积为93.5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89.6万公顷），其中播种粮食作物63.3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61.5万公顷）、技术作物18.1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17.6万公顷）、蔬菜、瓜类和土豆2.9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2万公顷）、饲料作物9.2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8.5万公顷）。棉花的播种面积为10.7万公顷，保证尽力播种长纤维棉花。

完成灌溉瓦赫什盆地的水利工程。完成对吉萨尔盆地水利系统和卡尼巴达姆地区地下管道工程的改造。保证水浇地面积在5年内增加到1.78万公顷。

规定1950年末牲畜的头数达到：马17.7万匹（包括集体农庄的13万匹）、牛71万头（包括集体农庄的28万头）、羊363万只（包括集体农庄的200万只）。

105. 规定塔吉克共和国各城市1946—1950年投入使用的国有住房的计划为29.1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各地方苏维埃系统建设的国有住房3.2万平方米）。建成列宁纳巴德和霍罗格市的自来水管。斯大林纳巴德市的无轨电车开始通车。

106. 批准文化建设和卫生保健方面的主要任务：1950年使学校增加到3 123所，在校学生增加到30.1万名；医院病床增加到7 300张。

### 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07. 批准亚美尼亚共和国1950年下列几种主要工业品的生产计划：

|             |     |
|-------------|-----|
| 电力（单位百万瓩小时） | 860 |
| 汽车外胎（单位千条）  | 180 |
| 过磷酸钙（单位千吨）  | 15  |

|              |        |
|--------------|--------|
| 烧碱（单位千吨）     | 12     |
| 金属切削机床（单位台）  | 500    |
| 水泥（单位千吨）     | 120    |
| 窗用玻璃（单位千平方米） | 300    |
| 棉织品（单位千米）    | 44 800 |
| 丝织品（单位千米）    | 2 600  |
| 毛织品（单位千米）    | 400    |
| 长短袜（单位千双）    | 15 400 |
| 鞋类（单位千双）     | 2 550  |
| 植物油（单位吨）     | 6 000  |
| 糖类（单位吨）      | 6 500  |
| 葡萄酒（单位千10公升） | 2 000  |
| 肉类（单位千吨）     | 8.4    |
| 动物油（单位吨）     | 800    |

108. 批准亚美尼亚共和国1946—1950年的基本建设工程量为14.2亿卢布，其中共和国所属经济部门为3.74亿卢布。

109. 在5年期间，通过扩大现有水电站的规模并使赞加河新建水电站第一期工程开始发电来增加水电站的发电量10.2万千瓦。建成和投产1个电缆工厂和1个年产300台水轮机的小型水轮机工厂。

保证开采和选洗卡贾兰铜-钼矿，安排铝的生产，使合成橡胶的生产增加3倍，苏打的生产增加1倍，大力增加汽车轮胎的生产。

完成埃里温制呢厂和列宁纳坎纺织联合工厂的漂白印染厂的建设。完成糖厂的建设。建成玻璃器皿厂，扩大罐头工厂的规模。增加水果罐头和葡萄酒的生产，新建1个白兰地酒厂。

在共和国的工业中，组织生产农业机械和农具。建成金属器皿厂、玻璃器皿厂、陶瓷厂和机械修理厂。

规定共和国所属企业1950年工业品的产值为7亿卢布，其中包括地方国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工业品的产值1.6亿卢布。

110. 1950年的播种面积为51.2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48万公顷), 其中播种粮食作物33.2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3.15万公顷)、技术作物4万公顷、蔬菜、瓜类和土豆4.15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3万公顷)、饲料作物9.8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9.5万公顷)。棉花的播种面积为1.5万公顷。扩大多年生林木的栽种面积。发展甜菜生产和养蚕业。扩大芋草的种植面积并增加其产量。

把下列灌溉用运河投入使用: 斯大林运河、诺尔克运河、下赞加运河、加尔宁运河。对阿拉兹达扬草原进行灌溉。保证在1946—1950年内灌溉面积增加到2.35万公顷。

规定在1950年末使牲畜的头数达到: 马3.25万匹(包括集体农庄的2.8万匹)、牛67万头(包括集体农庄的35万头)、羊168万只(包括集体农庄的110万只)、猪8万头(包括集体农庄的4.8万头)。改良供应产品的牲畜的品种和扩大细毛绵羊养殖业。

111. 规定亚美尼亚共和国各城市1946—1950年投入使用的国有住房的计划为28.4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各地方苏维埃系统建设的国有住房3.4万平方米)。建成埃里温市新的自来水管道的加宽下水道, 加长有轨电车线路15公里。扩大列宁纳坎市的自来水管道的。

112. 批准文化建设和卫生保健方面的主要任务: 1950年使学校增加到1 178所, 在校学生增加到29.5万名; 城市和农村医院的病床增加到6 700张。

### 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13. 批准土库曼共和国1950年下列几种主要工业品的生产计划:

|          |       |
|----------|-------|
| 煤(单位千吨)  | 60    |
| 石油(单位千吨) | 1 104 |



|               |       |
|---------------|-------|
| 电力（单位百万瓩小时）   | 150   |
| 过磷酸钙（单位千吨）    | 50    |
| 水泥（单位千吨）      | 40    |
| 窗用玻璃（单位千平方米）  | 2 000 |
| 棉织品（单位百万米）    | 22    |
| 毛织品（单位千米）     | 820   |
| 丝织品（单位千米）     | 825   |
| 长短袜（单位千双）     | 3 100 |
| 鞋类（单位千双）      | 1 470 |
| 肉类罐头（单位百万标准听） | 4     |
| 肉类（单位千吨）      | 7     |
| 动物油（单位吨）      | 400   |
| 植物油（单位千吨）     | 20    |
| 盐（单位千吨）       | 160   |

114. 批准土库曼共和国1946—1950年基本建设工程量16亿卢布，其中包括共和国所属经济部门的基本建设工程量3.59亿卢布。

115. 使发电量为3.3万瓩的发电站投入使用，其中包括发电量为8 000瓩的汽轮机发电站和总发电量为4 000瓩的一些小型水电站。

建成一条输油管并开始使用。在卡拉陶山脉的磷钙石的基础上，建成一个过磷酸钙厂并投入生产。建成阿什哈巴德纺织厂，并使第二期工程投入生产，建成1个产水泥5万吨的水泥工厂。

在共和国所属经济部门，有发电总量为1.17万瓩的发电站、产煤5万吨的煤矿投入生产。在纺织工业中，投产2.2万个纱锭和4 000个纱锭的制呢厂。投产生产蔬菜罐头220万标准听的蔬菜罐头工厂。

共和国所属企业1950年工业品的产值为4.9亿卢布，其中地方国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工业品的产值为1.02亿卢布。

116. 在1946—1950年间勘探并增加495个井位的工业用石油储量加乌尔达克矿区13万吨工业用天然硫磺储量。勘探地蜡的产地。

117. 土库曼共和国1950年的播种面积为44.3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40.9万公顷), 其中播种粮食作物15.8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13.8万公顷)、技术作物16.1万公顷(包括播种棉花14.5万公顷)、蔬菜、瓜类和土豆2.9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1.8万公顷)、饲料作物9.5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9.2万公顷)。

完成引水灌溉穆尔加布河和捷詹河流域大块土地的工作。保证增加水浇地1.5万公顷。采取措施, 保证对2万公顷土地稳定供水。

在1950年末使牲畜的头数达到: 马6.4万匹(包括集体农庄的5.4万匹)、牛30.5万头(包括集体农庄的14.5万头)、羊433万只(包括集体农庄的290万只)。保证进一步发展羔羊牧养业。

118. 土库曼共和国各城市1946—1950年投入使用的国有住房的计划为31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地方苏维埃系统的国有住房3.2万平方米)。增加阿什哈巴德市的自来水管道的, 使地下水道第一期工程交付使用, 无轨电车开始通车。

119. 批准文化建设和卫生保健方面的主要任务: 在1950年使学校增加到1 102所, 在校学生增加到20.3万名; 医院病床增加到8 000张。

### 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20. 批准爱沙尼亚共和国1950年下列几种主要工业品的生产计划:

|             |       |
|-------------|-------|
| 电力(单位百万瓩小时) | 395   |
| 页岩(单位千吨)    | 8 410 |
| 泥炭(单位千吨)    | 319   |

|               |         |
|---------------|---------|
| 纸（单位千吨）       | 35      |
| 木材运出量（单位千立方米） | 2 050   |
| 水泥（单位千吨）      | 160     |
| 窗用玻璃（单位千平方米）  | 1 400   |
| 棉织品（单位千米）     | 121 400 |
| 动物油（单位吨）      | 9 000   |
| 肉类（单位千吨）      | 20      |
| 酒精（单位千十公升）    | 600     |
| 捕鱼量（单位吨）      | 20 000  |

121. 批准爱沙尼亚共和国1946—1950年的基本建设工程量为35亿卢布，其中共和国所属经济部门为7.08亿卢布。

122. 大力发展油页岩的开采和加工，为此要恢复和扩大正在开采的、总产量为940万吨的油页岩矿。恢复产泥炭22万吨的泥炭企业并投入生产。建成产泥炭砖5万吨的泥炭工厂。

修复页岩蒸馏工厂。建成从页岩中提取煤气的工厂并投入生产，建成由这些工厂向列宁格勒输送煤气的煤气管道并交付使用。

恢复电动机工厂，恢复克连戈利里姆纺织厂和波罗的斯克纺织厂、农业机械厂、电话仪器厂。

123. 恢复总发电量为9.2万千瓦的发电站，并开始发电。

恢复建筑材料工业企业，其中包括恢复年产水泥8万吨的水泥厂。

恢复塔林市的冷藏库、肉品联合工厂、奶品联合工厂和奶油干酪厂。

124. 共和国所属企业1950年工业品的产值为4.5亿卢布，其中地方国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工业品的产值为2.22亿卢布。

西鲱鱼和鳕鱼的捕获量在1948年达到战前水平。在波罗的海沿岸一带广泛建立生产鳕鱼罐头的小工厂网。

125. 爱沙尼亚共和国1950年的播种面积为98.1万公顷，其中

播种粮食作物58.5万公顷、技术作物2.5万公顷、蔬菜、瓜类和土豆10.9万公顷、饲料作物26.2万公顷。

规定在1950年使牲畜的头数达到：马21.2万匹、牛56万头、羊36.6万只、猪40万头。

126. 批准文化建设和卫生保健方面的主要任务：在1950年使学校增加到1 148所，在校学生增加到13.6万名；医院病床增加到6 400张。恢复爱沙尼亚剧院。

127. 恢复被德寇侵占者破坏的城市，首先是塔林、塔尔图、纳尔瓦、皮亚尔努市的住宅建筑和公用设施。规定1946—1950年爱沙尼亚共和国各城市投入使用的国有住房的计划为112.5万平方米（包括地方苏维埃系统的国有住房24万平方米）。

### 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28. 批准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1950年下列几种主要工业品的生产计划：

|               |        |
|---------------|--------|
| 电力（单位百万瓩小时）   | 320    |
| 木材运出量（单位千立方米） | 11 000 |
| 锯材（单位千立方米）    | 880    |
| 纸（单位千吨）       | 142    |
| 窗用玻璃（单位千平方米）  | 275    |
| 水泥（单位千吨）      | 10     |
| 捕鱼量（单位千吨）     | 15     |

129. 批准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1946—1950年基本建设工程量为16亿卢布，其中共和国所属经济部门为4.13亿卢布。

130. 建成发电量为8.1万瓩的电站并开始发电，其中包括发电量为4.5万瓩的水电站。恢复纸浆造纸联合工厂、水解工厂和亚硫酸-酒精工厂，并投入生产。恢复金属制品工厂、开采量达到战前水平的云母矿和云母加工厂。

• 131. 为了发展共和国的经济，建成并投产缝纫制鞋厂、金属加工工厂、塑料制品厂、玻璃厂和水泥厂。恢复加工石英和晶石原料的企业和伟晶花岗岩工厂。

规定共和国所属企业1950年工业品的产值为2.6亿卢布，其中包括地方国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工业品的产值4 200万卢布。

132. 恢复总长227公里的白海-波罗的海斯大林运河，保证其正常通航的一切水利设施。建成河运船只制造厂和修理厂。修筑200公里长的铁路线。

133. 1950年的播种面积为13.4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11万公顷），其中播种粮食作物6.25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5.6万公顷）、蔬菜、瓜类和土豆2.09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1.2万公顷）、饲料作物5.09万公顷（包括集体农庄的4.2万公顷）。为了开垦新的可耕地，要在2万公顷土地上恢复土壤改良和排水系统。

规定在1950年末使牲畜的头数达到：马2.25万匹（包括集体农庄的1.34万匹）、牛10.1万头（包括集体农庄的5.2万头）、羊7.8万只（包括集体农庄的3万只）、猪3.7万头（包括集体农庄的1万头）。

134. 批准文化建设和卫生保健方面的主要任务：在1950年使学校增加到652所，在校学生增加到9.5万名；医院病床增加到3 100张。

135. 恢复被德寇侵占者破坏的各城市、首先是彼得罗扎沃兹克和麦德维热戈尔斯克市的住宅建筑和公用设施。规定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各城市1946—1950年投入使用的国有住房的计划为55.6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地方苏维埃系统的国有住房8万平方米）。

• • •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

（1）在通过的苏联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基础上，

审核和批准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五年经济计划。

(2) 对苏联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完成情况组织经常的检查。

(3) 保证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基础上，尽力把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吸引到实现五年计划的事业中来，以便完成和超额完成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

##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6年3月27日）

### 关于党组织针对通过的1946—1950年 苏联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 法律进行的宣传鼓动工作

1. 联共（布）中央责成各级党组织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政治工作，向全体劳动人民介绍1946—1950年苏联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的法律，向他们说明战后五年计划的任务，并动员苏联人为完成和超额完成新的五年计划而斗争。联共（布）中央认为，这项工作不是一个短期的运动，而是当前党的宣传鼓动工作的一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党组织应当向劳动人民说明：只有完成和超额完成目前的经济计划，才能保证五年计划的实现。党组织的最重要任务就是要发动每个共和国、每个州、每个国民经济部门、所有的工厂、新建设单位、矿井、矿场和铁路，都为完成和超额完成1946年的计划、每个季度和每个月计划而斗争。农村的党组织应当争取顺利地高质量地进行1946年的全部农业工作，提高每一个集体农

庄、国营农场、区、州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

党组织应当经常向全体劳动人民说明：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社会主义国家力量的进一步加强和苏联人民物质福利的提高，都决定于他们的努力，决定于当前五年计划期间每一个苏维埃人在各自岗位上的紧张而忘我的劳动。

联共（布）中央责成所有的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为了完成和超额完成1946年的年度、季度和月份计划、为了最迅速地恢复遭受德寇破坏的地方的经济、为了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顺利实现五年计划，广泛开展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竞赛以及各企业、集体农庄、农村、城市、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之间的社会主义竞赛。

联共（布）中央评定每一个党组织的工作，就是看这个党组织能否发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投入为实现五年计划和保证完成、超额完成目前经济计划的事业中去。

2. 责成联共（布）州委会、边疆区委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

（1）为实现1946—1950年苏联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召开城市、地区的党的积极分子会议和基层党组织会议。

（2）召开各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机关和农村的劳动者会议，讨论关于劳动者完成五年计划任务的报告。党、政和经济工作的领导人员应在会上作报告。报告除说明苏联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外，必须号召劳动者完成所在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和机关的当前任务。

（3）召开各城市科学工作人员会议以及科学机关、学校的会议，讨论科学工作人员完成五年计划的任务。

（4）为劳动者组织关于新五年计划的下列题目的讲座、报告和座谈会：苏联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新

五年计划中工业和交通的发展计划；1946—1950年苏联农业的发展计划；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1946—1950年五年计划的最重要任务；各加盟共和国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苏联的主要经济任务；苏联完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和由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途径；苏维埃科学在为进一步繁荣我们祖国的斗争中的作用。

在报告、讲座和座谈中，必须阐明五年计划的总任务和共和国、州、地区、企业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具体任务。

建议党组织，对委托作关于五年计划报告的报告人和宣传员予以认真的指导。

(5) 组织全体党员和预备党员研究新五年计划。为了帮助党员对五年计划进行独立的研究，各级党委应组织辅导。在党校、政治学校和小组内进行关于1946—1950年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讲座和座谈会。

(6) 组织所有高等院校和中等技术学校对五年计划进行研究。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全苏高等教育事务委员会，请社会经济科学专业的教师进行有关五年计划的讲演和讲课。建议全苏高等教育事务委员会在技术、农业和经济类高等学校讲授五年计划的大纲中规定：高等学校结合自己的专业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计划进行研究。在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讲授五年计划的大纲中，应包括对有关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研究。

3. 建议报刊编辑部经常发表有关宣传五年计划主要内容 的文章和材料，并广泛报导劳动者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而进行社会主义竞赛的情况。报纸应当每天向劳动者介绍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总任务和各共和国、边疆区、州、区和企业的任务。每天都要用具体事例来说明国民经济各部门实际完成生



产计划的情况，广泛推广社会主义竞赛中先进分子的经验，普及组织生产的最好方法和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最新科技成果。在宣传先进企业和集体农庄工作经验的同时，报纸还必须对落后的企业和集体农庄工作中的缺点进行大胆的批评。

4. 责成俄罗斯联邦国家出版社联合公司，出版《1946—1950年苏联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法》的单行本，印数为500万册。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各自治共和国州委会，用苏联各民族语言出版五年计划法的单行本。委托联共（布）中央宣传鼓动部规定各地方出版社出版计划法单行本的数量。

5. 联共（布）中央宣传鼓动部为了帮助各州委会、边疆区委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向劳动者解释五年计划法，可向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俄罗斯联邦各州派出宣传组（期限为两个月），其中应包括熟练的讲演人、高等学校的教师和首都的科学工作者。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派出自己的宣传组，帮助党的州委会针对通过的五年计划法进行群众性的政治工作。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6年4月13日）

### 关于进一步恢复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集体农庄的粮食生产和种植甜菜、油料作物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最快地恢复和进一步发展农业特别是粮

食生产和种植甜菜、油料作物，是乌克兰共和国集体农庄的一项最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

为了进一步恢复乌克兰共和国集体农庄的粮食生产和种植甜菜、油料作物，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技术作物部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一切措施完成1946年的农业工作计划，并保证在1947年和1948年使集体农庄在播种面积和农作物产量方面完成下列各项任务：

|                     | 1947年  | 1948年  |
|---------------------|--------|--------|
| 有关年份的全部播种面积（单位：千公顷） | 17 948 | 19 323 |
| <b>其中包括</b>         |        |        |
| 粮食作物（单位：千公顷）        | 13 700 | 13 900 |
| 粮食产量（单位：每公顷公担数）     | 11.5   | 12.5   |
| 糖用甜菜（单位：千公顷）        | 600    | 750    |
| 糖用甜菜产量（单位：每公顷公担数）   | 135    | 145    |
| 糖用甜菜交售量（单位：千吨）      | 6 900  | 9 375  |
| 全部油料作物（单位：千公顷）      | 911    | 918    |
| <b>其中包括</b>         |        |        |
| 向日葵（单位：千公顷）         | 680    | 670    |
| 向日葵产量（单位：每公顷公担数）    | 10     | 11     |
| 蓖麻（单位：千公顷）          | 25     | 35     |
| 洋油菜（单位：千公顷）         | 90     | 90     |
| 大豆（单位：千公顷）          | 40     | 50     |
| 油用亚麻（单位：千公顷）        | 50     | 60     |

|                    |       |       |
|--------------------|-------|-------|
| 多年生牧草的产草面积（单位：千公顷） | 500   | 1 120 |
| 绝对休闲地（单位：千公顷）      | 3 700 | 3 500 |

3. 鉴于修复并进一步增加机器拖拉机的数量和改进机器拖拉机站的全部工作，是发展乌克兰共和国农业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责成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技术作物部，在1948年把乌克兰共和国的主要几种农业工作的机械化提高到以下水平（百分比）：

|            |    |
|------------|----|
| 春耕         | 80 |
| 春种         | 65 |
| 谷物播种       | 55 |
| 甜菜播种       | 85 |
| 翻耕休闲地      | 90 |
| 甜菜的行间耕作    | 75 |
| 用联合收割机收割谷物 | 30 |
| 甜菜的刨掘      | 80 |
| 翻耕秋耕地      | 80 |
| 谷物脱粒       | 80 |

5. 为了最快地恢复用良种播种秋播粮食作物和春播粮食作物，增加这些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1）乌克兰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在1946年应保持苏联人民委员会1945年2月24日决议所规定的粮食作物留种区的规模（占实际播种面积的百分比）：

|     |    |
|-----|----|
| 秋播  | 19 |
| 春小麦 | 20 |
| 大麦  | 16 |
| 燕麦  | 16 |

（2）允许乌克兰共和国的集体农庄，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

联共（布）中央1940年12月31日规定的数量，发给在粮食作物留种区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补加报酬（不管集体农庄粮食作物产量总的完成情况怎样）。

6. 为了保证在翻耕秋耕地（这是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的一个最重要条件）的面积上播种春播作物：

（1）将苏联人民委员会1944年9月28日《关于奖励秋耕拖拉机手和集体农庄庄员的措施》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到1948年。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

对完成秋耕季度定额的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手，发给不超过60个劳动日的奖金；对超额完成所规定的秋耕季节定额的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手，每超过翻耕指标1公顷，可计算1.5个劳动日；

对秋耕拖拉机手完成的每一个劳动日，都应预先支付不少于1公斤粮食的有保障的实物报酬；

对用1匹马或2头牛完成秋耕季节定额的集体农庄庄员，发给不超过10个劳动日的奖金；对超额完成所规定的秋耕季节定额的集体农庄庄员，每超过季节定额翻耕1公顷土地，可加倍计算劳动日。

（2）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

对完成季节定额的拖车联结员，均发给不超过20个劳动日的奖金；对超额完成季节定额的拖车联结员，每超过季节定额翻耕1公顷土地，可以计算1.5个劳动日；

在整个拖拉机队完成秋耕季节定额的情况下（在按时和保质的情况下），对拖拉机队的队长发给80个劳动日的奖金；对修理工发给30个劳动日的奖金；

在整个大田工作队按规定的期限使用役畜完成秋耕季节定额的情况下，对工作队队长可发给40个劳动日的奖金。

8. 允许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恢复国家检查活动，以监督防

治甜菜虫害的措施的实施，委托乌克兰共和国技术作物部来领导国家检查活动。

责成各区技术作物局局长履行国家检查的职责。

9. 为了培养精通专业的昆虫学家，允许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基辅市开办应用动物学和植物病理学的高级训练班，每年培养200名学员。

10. 责成苏联食品工业部，在制糖厂中对每一个工作组、生产队和集体农庄交售的糖用甜菜分别进行统计。

1946年，凡甜菜栽培小组从固定给自己的地段上、超过为集体农庄规定的定购计划向糖厂交售糖用甜菜时，每超过定购计划交售1公担，可直接从糖厂按优待价格额外得到500克糖。

11. 建议集体农庄把因交售甜菜所得的70%的糖，按照为甜菜栽培小组固定的地段交售甜菜数量的比例，发给甜菜栽培小组，其余的30%用来满足集体农庄的一般需要和按劳动日发给集体农庄的农学家、防治甜菜虫害的生产队长、大田农艺师、灌水管、铁匠、会计员、统计员和集体农庄庄员。

12. 委托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技术作物部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一起，在1946年6月1日以前提出关于组织糖用甜菜运输的建议，并为此建立专门的汽车队。

13. 为了保证及时从集体农庄运出糖用甜菜和其他农产品，必须从1946年开始修复和建设公路，并在乌克兰共和国的主要甜菜产区修筑窄轨铁路。

责成苏联技术作物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个月内将关于在乌克兰共和国修筑窄轨铁路措施的建议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14. 以最快的速度修复农田防护林、沟壑旁防护林和其他防护林，并预防干旱和土壤侵蚀。这些工作具有特殊的意义。为此责成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采取下列措施：

(1) 在1946年和1947年恢复所有农业森林土壤改良试验区的工作。

(2) 到1950年,使各集体农庄护田林带的面积增加到13.2万公顷,为此要建造新的护田林带3.3万公顷(其中1947年3 000公顷,1948年5 000公顷)。在1946年营修现有的护田林带,为此要利用树苗场的所有苗木。

(3) 1946—1950年在沙地上植树造林2.7万公顷(其中1946年1 500公顷,1947年3 500公顷,1948年5 000公顷),并在沟壑和陡坡上植树造林2.1万公顷(其中1947年2 000公顷,1948年3 000公顷)。

15. 允许苏联农业部,在1946年5月1日以前成立乌克兰共和国的农业森林育种管理处,受全苏农业森林育种管理处领导。

16.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农业银行向乌克兰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发放长期贷款,用于恢复旧池塘和建设新池塘。

19. 为了向无树林地区正在恢复中的乌克兰共和国农业部和乌克兰共和国技术作物部的机器拖拉机站、机器拖拉机修配厂和发动机修理厂供应木材,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1946年3月9日《关于改进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系统的建设》的决议,允许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乌克兰共和国农业部下面成立共和国采伐木材托拉斯——乌克兰林业采运托拉斯,使它进行木材采伐、运输和锯材的生产。

在1946年8月1日以前,从红军移交给国民经济用的拖拉-牵引机中拨出117台给乌克兰林业采运托拉斯,其中60%在4月份交付。

20. 对进行粮食作物和技术作物育种工作的乌克兰共和国农业部和苏联技术作物部的育种试验站,在供应食品和工业品方面应与苏联农业部的国家育种站同样看待。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6年5月7日)

## 关于整顿各工业部的企业和经济机构的财务，加强经济中的支付纪律，消灭相互欠款的现象

苏联部长会议在研究了各工业部的企业和经济机构1945年的财务经济活动后认为，各工业部很多企业和经济机构的财务状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表现为下列几点：

(1) 联盟所属企业工业产品的成本，不是按照1945年的季度计划降低1.7%，而是实际上比1944年的水平增加了0.4%，这就造成了各工业部企业和经济机构约30亿卢布的超计划亏损。同时，苏联东部地区煤炭工业部企业的煤的成本超出计划10.7%，超计划亏损为4.17亿卢布；有色冶金工业部企业工业品的成本比计划提高了4.9%，即超计划亏损4.12亿卢布；纺织工业部企业产品的成本不但没有降低0.2%，反而价格提高了1.5%，超计划亏损为4.07亿卢布。

(2) 各工业部的企业和经济机构都积压着大量的超定额的物资和未完成的产品。根据各工业部企业和经济机构1946年1月1日的情况，超定额的储备大约为100亿卢布，其中国家银行不予贷款的储备在50亿卢布以上，这就造成了各企业巨大的财政困难和逾期欠款的增加。

由于军事定货的缩减和各部对多余的、不需要的物资销售和利用不够，在各企业和经济机构中形成了大量的超定额的物资储

备。

(3) 各企业和经济机构对供应机关的欠债以及各经济机构间的相互欠款增加得过多：从1945年1月1日到1946年1月1日，由42亿卢布增加到89亿卢布；到1946年4月1日，就增加到124亿卢布。这就严重地违反了财政纪律和支付纪律。

(4) 与此同时，各企业和经济机构对苏联国家银行的逾期借款也增加了：从1945年1月1日到1946年1月1日，由12亿卢布增加到35亿卢布；到1946年4月1日，就增加到56亿卢布。

(5) 对工人、职员的工资欠款，在1945年1月1日为3.53亿卢布，1946年1月1日为5.96亿卢布，1946年4月1日为9.8亿卢布。

(6) 各工业企业和经济机构工人供应处的财务状况特别不好，它们没有完成12亿卢布的积累计划，实际上1945年只积累了7 200万卢布；农业机器制造部工人供应处没有完成7 400万卢布的盈利计划，亏损了300万卢布；有色冶金工业部职工食品供应处没有完成4 000万卢布的盈利计划，亏损了4 500万卢布；运输机器制造部工人供应处超计划亏损了4 000万卢布；纸浆和造纸工业部工人供应处亏损了1 600万卢布；苏联森林工业部工人供应处和副业单位亏损了5 800万卢布。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各工业部的企业和经济机构的财务状况在1945年出现如此令人不能满意的结果，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

第一，战后对工业企业和经济机构进行的改造过于缓慢，表现为战后时期规定的民用品的生产计划完成得非常不好（特别是农业机器制造部和航空工业部）。

第二，对战争时期各企业和经济机构留下来的剩余物资的销售和利用极其不够。

第三，各部、企业和经济机构对财务工作，对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重视不够，表现为不能及时提出报表和各部对其所属大多数企业、经济机构的财务活动缺少检查。



第四，企业和经济机构的奖励办法不恰当，没有考虑到产品成本方面国家任务的完成情况。

第五，在工资总额经常超支的情况下，国家规定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任务不能完成，解放了的地区的企业更是如此。例如，有的部的企业工资经常超支：苏联东部地区煤炭工业部的企业超支1.51亿卢布，有色冶金工业部的企业超支8 300万卢布，纺织工业部的企业超支6 700万卢布。

第六，生产中废品造成的损失十分严重，例如，1945年在黑色冶金工业部的企业中废品所造成的损失为4.39亿卢布，航空工业部的为3.19亿卢布，农业机器制造部的为1.94亿卢布。

为了整顿企业和经济机构的财务，同时加强经济中的支付纪律和消灭相互欠款的现象，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部部长和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在部务会议上听取关于1945年和1946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的报告，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1) 无条件地完成1946年降低成本的国家任务。
- (2) 提高劳动生产率，消灭工资超支的现象。
- (3) 减少生产中的废品。
- (4) 减少超定额的物资储备。
- (5) 消灭对供应机关和国家银行的逾期欠款，不允许拖欠职工的工资。
- (6) 对各部所属企业和经济机构的财务状况每年进行一次检查。

在1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2. 责成国家银行、各部和主管机关保证做到：

(1) 在1946年5月完全消灭对职工工资的欠款，绝不允许今后再出现这种情况。

(2) 减少各经济机构之间的相互欠款和对供应机关的欠款：

从1946年4月1日到1946年7月1日,由124亿卢布减少到40亿卢布。

(3) 减少对国家银行的逾期欠款:从1946年4月1日到1946年7月1日,由56亿卢布减少到20亿卢布;到1946年10月1日,完全消灭对国家银行的逾期欠款。

(4) 到1946年7月1日,使超额的物资储备同1946年1月1日本决议附件中①所指出的各部的储备数量相比,总共减少21亿卢布。

3. 责成各部和国家银行,为了加强财政纪律,对购买原料、材料和设备的欠款单位以及不按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欠款单位,按照现行法令进行制裁。

4. 责成国家银行,及时将企业和经济组织中出现的财政困难和不付款现象通知有关各部。

5.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由部长亲自参加,检查各工业部门现有流动资金的定额和超定额物资储备的构成。

在两周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利用超定额的物资储备和关于流动资金定额的建议。

6.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西部地区会同黑色冶金工业部、有色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在东部地区会同煤炭工业部,在南部和西部地区会同石油工业部,在东部地区会同石油工业部,并且同电站部、交通部和建筑材料工业部一起,为了保证1946—1947年冬季不间断工作,提出关于建立几种主要原料、燃料和材料的冬季储备的建议,并在两周内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7. 为了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和增加对企业盈利的促进因素,从1946年7月1日起,建立工业企业的经理基金。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1946年5月25日以前,将工业企业经理基金的条例草案送交

---

① 附件略。

苏联部长会议审查。

8. 为了加强对完成规定的工业品成本任务的责任心,从1946年7月1日起,根据国家工业品成本任务的完成情况发放奖金。

为此,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1946年6月1日以前,把对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发放奖金的标准条例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批。

9. 为了加强支付纪律,责成各部把由国家预算中拨给它们用来弥补亏损的27亿卢布的资金和国家银行拨给供冲销相互欠款之用的20亿卢布的贷款,用来清理工资欠款以及国家银行和供应机关的逾期欠款。

责成苏联财政部,在发放苏联部长会议拨给各部用来弥补企业亏损的资金时,要保证有关各部的工业企业按照1946年4月1日的负债情况,完全偿清对电站部电力的欠款。

10. 批准为加强各工业部的企业和经济机构的财务工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sup>①</sup>。

11. 企业经理的下述权力可以破例延长到1946年年底,即经过部长的同意,将根据1946年1月1日的财产状况所查明的多余的(定额以外的,但银行贷给的季节性的储备除外)和该企业不需要的物资出售给其他的国家企业、合作社企业和机构。

上述多余的和不需要的材料按规定的价格销售。

经有关部长同意,可以规定较低的价格(对质量低、不合格的材料可打折扣销售)。

委托国家银行对上述多余材料的销售进行监督。

12. 为了促进各部超定额的物资的销售:

(1) 允许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出版关于各部现存超定额物资的季度新闻通报,作参考用。

---

① 措施略。

(2) 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物资利用科。

13. 委托黑色冶金工业部黑色金属、金属制品、矿石、耐火材料及焦炭化学产品销售总局、有色冶金工业部有色金属产品销售总局、电气工业部电工器材销售总局、橡胶工业部专业销售机构管理总局、化学工业部化学工业产品销售总局和汽车工业部轴承销售总局，承担各部（或受各部委托的企业）按规定程序提出的各种有关的多余物资或不需用的物资的销售工作。

14. 责成苏联国家监察部、苏联财政部和国家银行，对各企业和机关使用国家经费及执行财经纪律和支付纪律的情况加强监督。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6年8月25日)

### 关于为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的企业和建筑单位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提高工资和建筑住房

鉴于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寒冷的气候条件增加了从事煤炭、矿石和石油开采业、冶金工业、建筑业和装卸工作等繁重劳动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困难，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有必要：

(1) 提高上述各行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现有工资标准，同时：

(2) 大大扩展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的住宅建筑计划，首先为从事繁重劳动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建筑住房。

为此，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从1946年9月1日起,凡在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下述企业中工作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提高20%:

直接从事煤炭开采和装卸工作的煤炭工业企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

直接在高温车间和采矿企业中工作,或从事装卸工作的黑色冶金工业和有色冶金工业企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

直接从事石油开采和钻井工作的石油工业企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

从事泥炭、石墨、云母、石棉采掘和水泥生产以及从事食盐开采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

直接在有毒的高温车间和矿场工作以及从事装卸工作的化学工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

在苏联东部地区的重工业企业部、燃料、军事、军事航海企业部、黑色冶金工业部、石油工业部、有色冶金工业部和化学工业部的建筑工地上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作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

2. 本决议第1条中规定的增加工资的范围,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所批准的清单,包括在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的727个企业和建筑工地中工作的82.4万名工人、工程技术人员。

由于为上述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增加工资,各有关部的年工资总额应增加14亿卢布。

3. 批准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1946年下半年和1947年间以下的住宅建筑计划:

建筑总面积为420万平方米的60 750套住房,其中包括:

带厨房的2—3间居室(木制的和石制的)的单元住房50 650套;

有5.5万套住所的10 100处公用住房(石制的和木制的)。

4. 在1946年下半年和1947年建筑的50 650套单元住房,按下

列价格出售给各企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

带厨房的两居室住房：用圆木建造的——8 000卢布，用石头建造的——1万卢布；

带厨房的3居室住房：用圆木建造的——1万卢布，用石头建造的——1.2万卢布。

5. 为了使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能够买到住房，责成中央公用事业银行对购买两居室住房的人发给8 000—10 000卢布的贷款，年息1厘，10年还清；对购买3居室住房的人发给1—1.2万卢布的贷款，年息1厘，12年还清。

责成苏联财政部拨出10亿卢布，贷给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6年8月29日）

### 关于年度和季度经济计划

为了加强和改善各部和主管机关对各企业完成国家计划的领导，以及为了使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更加注意检查国家计划的完成情况和防止国民经济中出现比例失调的现象，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从1947年开始，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按规定程序提出的申请，审查和批准年度的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以及年度平衡表、物资分配计划和协作供应计划，并在这些计划中对年度计划的主要指标按季度分别予以规定。

同时，在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平衡表和分配计划的基础上，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有必要时，得审查和批准各部的年度经济计划，包括物资供应计划。

2. 除年度计划外，还要按季编制和批准下列经济计划：

(1) 食品分配计划。

(2) 国家银行的信贷计划。

(3) 国家银行的出纳计划。

(4) 运输计划（按月划分的）。

3.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制定年度经济计划的同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

(1) 关于消除某些部门之间比例失调的现象和消除生产中出现的薄弱环节建议。

(2) 电能、燃料、金属和其他主要材料在生产和建设中的消耗定额。

4.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物资调拨量的年度平衡表和分配计划中，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所批准的名目表和数额，把应分配的调拨量的3%—10%的物资列入国家后备。

5. 拨给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物资调拨量是全年的调拨量，如某一季度的调拨量不足时，则应该由供应单位在下一季度补足。

6. 呈报计划的程序和日期规定如下：

(1) 11月15日以前，苏联各部、中央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向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报送年度经济计划草案。

(2) 12月15日以前，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把与各部共同审核过的年度经济计划草案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7.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除为它们所主管的企业按季制定年度计划外，还要制定每季度的月经济计划。

同时，各部月计划的总额不应低于苏联部长会议与年度计划一起批准的国家季度计划。

苏联各部部长有权向企业提出月生产任务，其总量可以超过国家规定的季度计划的10%，不得再高。

8. 允许各部在年度计划范围内对某些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的投资进行重新分配，但对每一建设单位的拨款的减少不得超过年度计划的10%，而对建筑安装工程的拨款的减少不得超过年度计划的6%。

9.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拟定年度国民经济计划以及年度平衡表和分配计划的格式和指标，并在1946年9月15日以前报送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6年9月19日)

### 关于消除集体农庄中违反农业 劳动组合章程的现象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根据所得到的材料和在若干地区进行检查的结果，认为集体农庄中存在着严重违反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现象。

这种违反章程的现象就是：不正确地支付劳动日；侵占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盗窃集体农庄财产；一些区一级的和其他的党、政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破坏农业劳动组合民主管理的原则，如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主席不由选举产生，不向庄员大会报告工作。



## 不正确地支付劳动日

集体农庄中不正确地支付劳动日的表现是：集体农庄中行政管理人员的编制庞大，用作行政管理费的劳动日和资金过多。

由于盲目地扩大行政管理人员的编制而没有正确地使用劳动力，许多集体农庄缺乏从事田间工作和养畜场工作的有劳动力的庄员，非生产人员数目很多，这些人什么工作也不干，拿的工资却比生产人员高。

在集体农庄多余的和虚设的职位上，往往隐匿着贪图私利和好吃懒做的人，他们不从事生产，坐食集体农庄的积蓄，靠从事田间工作或饲养牲畜的庄员的劳动果实而生活。

许多集体农庄因庄员的报酬结算得不正确而违反了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如一部分庄员没有完全按应得的劳动日数量得到实物和货币，而另一部分庄员得到的实物和货币却超过他们按劳动日所应得的数量。

在集体农庄中普遍存在着一种有害的做法，即不管庄员实际所得劳动日多少，凭集体农庄主席开的一张便条就发给个别庄员产品。

同时，许多集体农庄根据地方政权机关的要求，对不在集体农庄工作、与集体农庄生产没有任何关系的人员，如村苏维埃的值班员、守卫员、通讯员、消防队长、村苏维埃和区组织的非编制人员，也给以劳动日。

此外，有些集体农庄对于为庄员个人服务、应当由庄员自己付报酬的理发师、鞋匠、裁缝和其他工作人员也常常给以劳动日。

还有一种有害的做法：对于为村、区组织和机关所做的工作（修建房屋、采购木柴和建筑材料、装载工作等），也由集体农

庄支付劳动日。

这些浪费劳动日的事实使得劳动日贬值，使按劳动日分得的收入减少，因而使庄员不大关心集体农庄的劳动。

### **侵占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

党、政和农业机关必须严防侵占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在1939年5月27日的决议中曾提到过这一点。但是，事实和检查结果证明，这个决议实际上已被许多工作人员所遗忘，侵占集体农庄公有土地的现象又普遍发生了。

这种侵占公有土地的表现就是：扩大庄员的宅旁园地，庄员擅自侵占或者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主席非法增拨集体农庄土地，以扩大个人经济，而损害公有经济。

侵占公有土地的另一种表现就是：以在集体农庄土地上经营副业以及开辟工人和职员私人菜园为借口，由地方苏维埃和农业机关非法划拨、乃至由各种机关和私人擅自侵占集体农庄公有土地，而且，这种侵占集体农庄公有土地的行为往往得到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村苏维埃主席和区苏维埃主席的纵容。显然，假借经营副业而非法侵占集体农庄公有土地的行为，会破坏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鼓励个别贪图私利的分子侵占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使得集体农庄的土地总量减少。

这种侵占公有土地的行为，正如1939年5月27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在决议中所指出的，使得“以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为基础的集体农庄公有经济的利益，竟被那些利用集体农庄来投机自肥的自私自利的分子所享受”。

### **盗窃集体农庄财产**

区一级的和其他的党政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来盗窃集体农庄财

产的事实是确实存在的。盗窃集体农庄财产的方式，是无代价或低价取得集体农庄的牲畜、谷物、种子、饲料、肉类、牛奶、奶油、蜂蜜、蔬菜、水果等等。某些党、政和区的农业工作人员，对作为集体农庄制度基础的公共财产不但不严加保护，反而严重违反苏维埃法律，滥用职权来非法处置集体农庄的财产、实物和货币收入，强迫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主席将集体农庄的财产、牲畜和产品无代价或低价转让给他们。

这些事实说明，某些负责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对集体农庄采取蛮横无理和胡作非为的态度，毫无廉耻地象掏自己的腰包那样窃取集体农庄的财产。

显而易见，这种滥用职权的行为，必然会破坏集体农庄的物质福利的基础，腐蚀集体农庄的领导干部，并促使他们做出各种非法的事情。

同时，许多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在同集体农庄结算帐目时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在集体农庄交售和出售产品、或在集体农庄完成某项工作以后，不按时付款，因而损害了集体农庄经济。

### **破坏集体农庄民主管理原则**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认为，集体农庄在选举农业劳动组合的领导机关（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主席和检查委员会方面，在定期召开庄员大会以及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主席向庄员大会报告工作方面，都存在着严重违反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现象。

这种违反章程的表现是：许多集体农庄不召开庄员大会，因而使庄员不能参与集体农庄的事务，实际上，农业劳动组合的一切事务，包括收入的分配、经济计划、一切资财的处理等，都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或主席决定，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主席

并不向庄员大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由于违反民主原则，选举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主席和检查委员会的庄员大会几年不召开，章程上规定的选举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主席的期限没有被遵守。最糟糕的是区的党组织和苏维埃机关不通知庄员便任免集体农庄主席。

这种情况使集体农庄主席感觉不到自己要向庄员负责，使他们处在与庄员无关的地位，失去同庄员的联系。这样就歪曲了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原则，破坏了集体农庄领导和庄员之间的民主关系，从而使巩固集体农庄的事业遭受重大的损失。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认为，上述滥用职权和破坏章程的行为对于集体农庄事业是非常有害的，对于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建设是极端危险的。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认为，这种歪曲党和政府的政策以及违反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行为是有害的，是与列宁主义背道而驰的，这种现象必须坚决而彻底地加以消灭。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1. 本决议所指出的在集体农庄建设中歪曲党和政府的政策和违反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行为，是违反集体农庄和国家的利益的行为，应该加以斥责，违者应该送交法庭，作为刑事犯处理。

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政机关的领导人员以及各州和边疆区组织的领导人员立即消灭违反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现象，完全恢复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效力，并保障集体农庄财产不受侵害。

3. 杜绝骗取集体农庄劳动日和不正确分配集体农庄收入的现象。

在两个月内，检查和缩减各集体农庄行政管理人员的庞大编制和他们的劳动日报酬的数额，使行政管理费符合农业劳动组合

章程的规定。

凡是与集体农庄无关的人员应当取消劳动日报酬，区的党政机关不得要求集体农庄对那些与集体农庄无关的工作支付劳动日。

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的党政机关的领导者以及边疆区和州组织的领导者，重新使1939年5月27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关于防止侵占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的办法》的决议完全生效。

在1946年11月15日以前对各集体农庄进行实地检查，将所有公有土地和宅旁园地的面积与土地登记册核对，凡是庄员、组织和机关为经营副业而非法侵占的土地，都必须归还集体农庄。

在上述期间，必须恢复集体农庄一切土地登记文件（文据、土地登记册等）。

撤销战争期间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2年4月7日决议第2条所作的规定：在战争期间，授权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以及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在城市闲置土地和国有土地缺乏时，可批准工业企业、机关、团体和部队，在征得集体农庄同意后在集体农庄还没有利用的土地上临时耕种。根据这个决议暂时交出的土地，应当于1946年11月15日以前归还原集体农庄。

5. 凡党、政和农业机关的工作人员和集体农庄主席犯有盗窃和非法处理集体农庄财产、公有土地和货币资金的罪行者，应当撤职，并将他们当作违法者和集体农庄制度的敌人送交法庭查办。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边疆区委和州委会，保证在两个月内把被非法取得的集体农庄的财产、牲畜和货币归还原集体农庄，

并在1个月内，把处置盗窃集体农庄财产的具体人犯的办法报告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

6. 禁止区级组织、其他组织和工作人员向集体农庄索取粮食、产品、现款作为各种组织的经费、作为召开代表大会、会议、庆祝会和进行区的建筑等的费用，违者受刑事处罚。

7.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的党政机关的领导人员以及边疆区和州组织的领导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清理各组织同集体农庄的债务，必须使各种组织和机关积欠集体农庄的一切债务在3个月内还清，还要定出今后对集体农庄出售的产品或完成的工作认真按期付款的办法。

8. 重新恢复下列章程所规定的、在许多集体农庄中被破坏了的民主制度：召开庄员大会讨论和解决集体农庄的问题，由庄员大会选举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主席，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主席向庄员报告工作，恢复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严禁党的区委会、区苏维埃和农业机关不通过庄员大会就擅自任免集体农庄主席，对违者应严究责任。

一切集体农庄应于1947年2月15日以前召开庄员大会，听取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关于1946年经济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时，如果章程上规定的选举期限已过，或者庄员大会认为有提前选举的必要，应当在会上改选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集体农庄主席和检查委员会。

9.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委会、州委会，在1947年1月1日以前，将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

10. 为了对遵守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进行严格的监督、防止违反这个章程的行径以及解决集体农庄建设的问题，在苏联政府中设立集体农庄事务委员会。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6年9月30日)

## 关于改进劳动后备军的培训和增加 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工厂学校 培训的工人数量的措施(摘要)

实现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要求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改进为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培训的有专门技能的工人的质量,并增加其数量。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劳动后备部的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在培训有专门技能的工人方面存在着很大的缺点:

1. 劳动后备部培训的具有专门技能的工人、特别是为煤炭业、采矿业、冶金业、铁路运输业、建筑业、纺织业和建筑材料业培训的具有专门技能的工人的数量不足。

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现有的教学基础和物质技术基础(教学生产基地、宿舍和设备)十分薄弱,不能保证为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培训具有专门技能的工人。

2. 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的教学不能令人满意(生产教学安排得不好,缺少教科书,专家的知识差),所以向工业输送的是水平不高的工人。

劳动后备部及其地方机构未能采取足够的措施来提高培训的学生质量和改进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工厂学校的整个教学工作。

3. 对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的生产教学专家和教师

的配备，同样不能令人满意。很多技工学校和工厂学校都没有配齐足够数量的教师和专家。技工学校和工厂学校专家和领导工作人员技术水平低，教学训练差，对青年工人的培训质量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技工学校和工厂学校40%的专家和20%的校长未受过必要的教育）。对干部的考察和挑选不够，特别是没有很好地提高技工学校和工厂学校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教学业务水平。

部长会议指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劳动后备管理局以及原劳动后备管理总局对稳定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的学生人数，采取了令人难以容忍的态度（1945年，由于各种原因退学的学生有11.9万人，其中自动退学的为7.7万人）。

4. 各企业和建设单位对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毕业生的安置工作完全不能令人满意：住房及日常生活条件差，在使用上不依据毕业生的专业或他们的业务水平。

为了提高培训劳动后备军的质量，增加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为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培训的具有专门技能的工人数量，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劳动后备部：

（1）在培训具有专门技能的工人方面消除现有的缺点，采取措施改进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的工作。

（2）在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中培养并向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输送业务熟练的工人，其数量如下（单位：千人）：

|             | 1946年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1950年 | 1946—1950年 |
|-------------|-------|-------|-------|-------|-------|------------|
| 为国民经济培训的总人数 | 420   | 760   | 980   | 1 090 | 1 250 | 4 500      |
| 其中：<br>燃料工业 | 38.4  | 101   | 180.5 | 224.5 | 240.6 | 785        |



续前表

|                              | 1946年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1950年 | 1946—1950年 |
|------------------------------|-------|-------|-------|-------|-------|------------|
| 其中包括：<br>苏联西部<br>地区的煤<br>炭工业 | 18.9  | 50    | 98    | 120   | 133.1 | 420        |
| 苏联东部<br>地区的煤<br>炭工业          | 8.5   | 40    | 70    | 90    | 91.5  | 300        |
| 苏联南部和<br>西部地区的<br>石油工业       | 8     | 8     | 8     | 8     | 8     | 40         |
| 苏联东部<br>区的石油<br>工业           | 3     | 3     | 4.5   | 6.5   | 8     | 25         |
| 冶金工业                         | 45.1  | 92.5  | 112   | 125   | 141.4 | 516        |
| 其中包括：<br>黑色冶金<br>工业          | 36.2  | 75    | 85    | 95    | 108.8 | 400        |
| 有色冶金<br>工业                   | 8.9   | 17.5  | 21    | 24    | 28.6  | 100        |
| 建筑业                          | 47    | 108   | 154   | 167   | 177   | 653        |
| 铁路运输业                        | 64.4  | 74    | 90    | 130   | 141.6 | 500        |
| 纺织工业                         | 44    | 53    | 51    | 51    | 51    | 250        |
| 建筑材料<br>工业                   | 7.6   | 16.2  | 14.8  | 19.3  | 20.1  | 78         |

(3) 在技工学校和工厂学校中培训附件①所规定的主要工种的技术熟练工人。

2. 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培训下述各工种的技术工人：

## 技工学校 and 铁路技校

(1) **五金工人**: 旋工、铣工、磨工、金属切削自动装置和半自动装置调整工、修理和装配设备及建筑机械的钳工、工具制造工、样板工、修理汽车和农业机械的钳工、卫生技术工程的钳工、修理和装备检验测量仪器的钳工、修理和装备精密机器的钳工、雷达装置装配工、装备和修理光学机械仪器的光学仪器技工、锅炉工、热处理技工、自由锻造锻工、手工模型铸工-造型工、铜工-白铁工、修理和装配电气设备的钳工、修理、装配和使用工业电气设备以及发电站、变电站和传动线路网设备的电气安装工、电线包皮工、涡轮机司机助手、电焊工(发给毕业证书)。

(2) **煤炭、采矿和石油工业工人**: 矿井电钳工、掘进机司机、电力机车司机、联合采煤机司机、仰钻机司机、石油钻井和煤气钻井钻工、采油、修理地下钻井和加工石油的作业人员。

(3) **冶金生产部门的工人**: 熔铁炉炉工助手、炼钢工助手、有色金属熔炼工、铁合金熔炼工、焦炭化学生产部门的器械工、碾压工。

(4) **建筑业和木材加工业工人**: 家具工、木制模型工、实验员、焙烧工工长、一级预制工工长、抛光工、油毛毡联动机的器械工、石板瓦和石棉导管业的司机助手、加工大理石和花岗石的工长。

(5) **化学、橡胶技术和造纸生产部门的工人**: 碳酸钠、硫酸、氨、化肥、盐和塑料生产部门的器械工、盐基化学、有机化学、冶金生产、石油加工的实验员、造纸机司机助手。

(6) **铁路运输和邮电工人**: 修理机车的钳工、机车司机助

---

① 附件略。

手、内燃机车司机助手、修理车辆和自动制动装置的钳工、修理电力机车和摩托机车的钳工、电力机车司机助手、轨道修理组组长、信号装置、集中装置和闭塞装置的装配工、修理机车的锅炉工、无线电转播站的监视员、无线电值机员、电报电话联络线路的监视员、牵引变电所的电气安装工、城市间电话局和扩音站的监视员、电讯设施的机械工、城市电话局的监视员、牵引变电所的电气安装工。

(7) **河运和造船业工人**：船舶发动机操纵工、船舶司机、制舵细木工、船舶打样工。

(8) **纺织、缝纫和制鞋业工人**：绉带粗纺机师傅的助手、精纺机师傅的助手、织布机师傅的助手、男女上衣的裁缝、轻便女连衣裙的裁缝、个体做鞋的剪裁匠和剪样匠、制鞋工人(手工缝制)。

(9) **印刷业工人**：手工排版的排字工人、机器排版的排字工人、印刷工人、装帧工人、石印工人。

## 工 艺 美 术 学 校

壁画工匠、装饰-抹灰工匠、艺术镶嵌方砖工匠、模型塑造工、家具工、细木工匠、木雕工、石雕工、艺术造型工-铸工、人造大理石铸工、锻钳艺术品、装饰-抹灰造型工-铸工、喷射染色工、印花工、纺织品花样设计工、雕刻工、模型工、细瓷色彩画工、花式织物的造型工、首饰安装工、宝石琢磨工、艺术整修金属的雕刻工。

## 工 厂 学 校

(1) **五金工人**：金属旋工(从事操作的)、金属铣工(从事操作的)、金属磨工(从事操作的)、刨工-凿工、钻工、从事简单工作的钳工、自来水和地下水设备、暖气和通风装置的钳工、

金属结构装配工、船舶装配工、铆工-冲制工、从事简单工作的锻工、热冲压的冲压工、从事简单工作的造型工-铸工、电焊工、气焊工、起重机司机、照明线路的电气安装工和电影放映员。

**(2) 煤炭、采矿和石油工业工人：**采矿工、支架工、掘进工、钻工、挖掘机司机助手、矿井装置发动机的管理工、选矿工（块集岩的选矿工）、石油和煤气钻井的钻工助手、石油开采操纵员助手、石油加工操纵员助手、石油井架的安装工、地下钻井修理工助手。

**(3) 冶金生产工人：**热风炉煤气装置工助手、高炉炉工助手、炼钢工助手、挖槽工、碾压工助手、加热炉焊接工、冷轧钢轧制工、反射炉有色金属熔炼工助手、水套鼓风炉炉工助手、有色金属吹炉熔炼工助手、浮选工、焦炭炉司炉、拔丝工（导管和金属丝）、电解工和耐火砖砌砖工。

**(4) 建筑材料和木材加工业建筑工人：**木工、抹灰工、砌砖工、硬房顶和软房顶的房盖工、钢筋工-混凝土工、耐火砖的砌砖工、木工、油漆匠、水磨石护面工、木桶匠、镶木地板工、加工木材的机床工、船舶木工、焙烧工、磨碎工、冲压工、玻璃雕刻工、磨工和磨光工、建筑陶瓷造型工、水暖工。

**(5) 工业用橡胶和造纸工人：**工业用橡胶制品的橡胶工、工业用橡胶加硫炼制工、造纸机床操作工。

**(6) 铁路运输和邮电工人：**从事简单工作的钳工、电报电话联络线路的区段监视员、城市电话局的安装工、电报员-器械工、机车司炉、有线广播网的安装工。

**(7) 海运工人：**一级水手、一级司炉、船舶电气安装工、船舶司机、无线电值机员。

**(8) 纺织、制鞋、制革和缝纫业工人：**粗纺女工、精纺女工、织工、抄车工、并纱工、捻纱工、捻接工、络纱工、大批量缝制

的女裁缝、大批量制鞋的剪样工、机器制鞋的缝纫工、皮革整修工。

(9) 陶瓷业工人：陶瓷制品的造型工和修模工、图案绘图工、炉工车间工人。

3. 向工业、运输业和建筑业输送工厂学校、技工学校和铁路技校毕业的青年工人，只能按照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指示进行。

4. 各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充分供给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所需要的燃料、电力、材料和日用设备，对校舍和宿舍进行必要的维修，以及为技工学校和工厂学校的学生进行生产实习提供教学生产设备、工具和材料。

劳动后备部从其预算中拨出资金，作为上述劳务的经费。

5. 责成苏联各部部长和中央机关的领导人，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市执行委员会主席，在1946年10月15日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收回现为其他单位占用的技工学校和工厂学校原有校舍和宿舍的建议。

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市执行委员会主席，在1947年5月1日以前为新建的技校和工厂学校分配校舍。

7. 责成苏联卫生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市执行委员会主席，根据附件①的规定，将医院占用的房舍在1946年归还劳动后备部。

委托苏联卫生部同劳动后备部一起，在1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再把一些解散了的军用医院的房舍移交给劳动后备部的建议。

8. 号召身体状况适合于从事采煤和采矿业地下工作以及冶

---

① 附件略。

金工业和石油工业的炼钢工、炉工、碾压机工、管道安装工、加热炉焊接工和钻工等职业的男性青年，进入工厂学校（18—19岁）和技工学校（17岁）学习。

11. 为了给各企业和建设单位配备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毕业的青年工人，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

（1）各企业和建设单位的领导人不得降低由考试委员会按照技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毕业生的技能给他们评定的技术等级，并责成各企业和建设单位的领导人按照这些毕业生的技术等级为他们安排工作。

考试委员会由劳动后备部地方管理局代表（委员会主席）、有关的企业或建设单位的代表、技工学校或工厂学校的校长和工长组成。考试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技校和工厂学校毕业生的技术水平确定他们的级别。

（2）为从技工学校和工厂学校分配到各企业和建设单位的青年工人提供设备完善的宿舍。

（3）为了让技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毕业的青年工人购买生活用品，发放给他们2 000卢布的贷款，两年内还清。

12. 劳动后备部不应把技工学校和工厂学校的毕业生分配到未准备好青工宿舍的企业和建设单位去。

13. 责成主管苏联西部地区煤炭工业、苏联东部地区煤炭工业、苏联南部和西部地区黑色冶金工业和石油工业、苏联东部地区石油工业、有色冶金工业的各部以及苏联纺织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交通部、燃料企业建设部、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军事和海军企业建设部，在1947—1950年按照劳动后备部的标准方案制订自己的基建投资计划和材料分配计划，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用房的建设和安装任务。

14. 责成苏联高等教育部在1946年派出300名工程师，在1947年派出500名工程师，由劳动后备军部任用。

15. 责成俄罗斯联邦教育部，在1946年和1947年从当年高等学校的毕业生中分别派出200名和1 500名共同课的教师，由劳动后备部任用。

16. 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在1946年第四季度和1947年上半年派出生产教学的专家，由劳动后备部任用。

20. 为了改进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的教学工作，责成：

(1) 劳动后备部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财政部一起，在技工学校、铁路技校成立教学组，以便在复杂的联动机床上和具有危险性的工作中领导生产实习，每个教学组由12—15名学员组成，在工厂学校中则由15—20人组成。

(2) 劳动后备部在1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减少其他课程的学时、增加技工学校和铁路技校学生生产实习学时的建议。

23. 允许劳动后备部在1946年建立生产铸造品、锻造品、机床、工具、家具、细木工制品和直观教具的附属生产企业，以满足技工学校和工厂学校的需要。

26. 凡由其他部门作为专家和教师转入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在他们暂时在劳动后备部系统工作期间，保留他们占有原工作单位住房的权利。

27. 禁止各部和主管机关、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市执行委员会占用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教学、生产、居住和文化-生活设施的房舍或将它们转让给其他任何人。

28.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市执行委员会，保证供应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和工厂学校燃料和地方建筑材料，尽力帮助它们进行教学生产工作，维修房舍，并由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企业的生产部门供应

它们日常用具。

##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6年10月8日)

### 关于集体农庄事务委员会(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1.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关于在苏联政府内成立集体农庄事务委员会的决议,在苏联政府内成立集体农庄事务委员会。

3. 集体农庄事务委员会在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可有自己的代表作为中央的检查员,不受地方当局的领导。

4. 委托集体农庄事务委员会在1个月内制订关于集体农庄事务委员会的章程和工作计划,并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批。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6年11月9日)

### 关于在城镇中开展食品和工业品的 合作社商业,增加合作社企业的 食品和日用品的生产(摘要)

—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消费合作社和工艺合作社在扩大消费品



的生产和贸易方面的工作是极其不能令人满意的。合作社工作中的主要缺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消费合作社实际上停止了商业活动，只从事国家拨给的短缺商品的分配工作。工艺合作社一般地不通过本身的商店和小铺出售自己的产品，因而失去了同消费者的联系，也不考虑苏联市场的需求。

第二，对于在集体农庄和农民向国家完成了义务交售后农村中的剩余农产品，消费合作社和工艺合作社并不进行收购以供应城市居民，剩余的农业原料也不用来生产日用品。因此，合作社没有把城乡间的商品流转很好地组织起来。

第三，合作社的企业和机构没有充分发展日用品和食品的生产，没有保证扩大商品的种类和改进自己产品的质量。合作社在生产中没有很好利用地方原料和国营工业企业的废料。

第四，消费合作社和工艺合作社没有在城市中同国营商业开展竞赛，使国营商业处于垄断地位而不利于商业工作。在城市中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之间不进行积极的竞争，从而阻碍了农产品与日用品贸易的扩大。

第五，在国营工业还不够发展的许多城镇中，合作社企业也没有充分地发展起来，没有灵活地吸收闲散的城市居民参加劳动。

第六，合作社企业和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依赖别人的心理，主要指望依靠国家的原料和资源。他们不再做入股者的工作和增加合作社的资金。消费合作社的股东和工艺合作社的组合成员很少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造成了合作社资金的大量浪费和被侵吞。

所有这些缺点阻碍着商品流转的开展，影响了城镇居民食品和日用品供应的改善。

部长会议认为，必须在最短期间消除苏维埃商业机构中的这

些不正常现象，并对消费合作社和工艺合作社的工作进行整顿。

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该不仅在农业地区、而且也在城市和工人新村发展工业品和日常需要的食品的贸易。消费合作社应当大力开展生产活动，进行农产品的加工，建立缝纫厂、皮靴厂、修理厂、理发店和生产日用品的小工厂，按照市场价格收购农村中完成了向国家义务交售以后的剩余产品，在城市中组织这些农产品的贸易。

要想从根本上整顿消费合作社的工作，就应该改善对居民的日用工业品和食品的供应，吸收更多的额外的食品资源，扩大工业品的生产，大力发挥合作社工作人员经营商业的主动精神，使消费合作社由分配国家拨给商品的机构变成苏维埃的商业机构。

工艺合作社工作的整顿方向应该是使工艺合作社摆脱非它所专长的工业定货的生产，而更多地转向为居民生产日用品。工艺合作社必须开办生产民用产品的新企业，在生产中更多地利用地方原料和国营工业的废料，充分利用国家拨给的生产日用品的原料。为了组织工艺合作社的生产，国营工业应把一部分闲置不用的设备、工具和原料转交给工艺合作社。

必须改变向工艺合作社征税的制度，在税收方面给予它一系列的优待，使它可以在国家的监督下规定合作社企业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允许工艺合作社在城市和农业地区、在集市上开展自产商品的贸易。

部长会议认为，为了领导、监督消费合作社和工艺合作社的工作，有必要在苏联部长会议的领导下成立一个总管理局。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 二、关于开展合作社商业

### 1. 允许消费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按照不高于国营商业价

格的市场价格，在城市和工人新村、在火车站和码头进行下列农产品和加工品的贸易：粮食、米、肉、鱼、油、蛋、奶、奶制品、土豆、蔬菜、水果、浆果、蘑菇、葡萄酒、果酒、蜂蜜以及其他食品和工业品。

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为此可在城市和工人新村开设商店、售货亭、货篷和货摊，并组织沿街流动售货。

## 2. 允许消费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

(1) 收购下列产品：从按规定期限完成了向国家交售任务的集体农庄和农民那里收购肉、肉制品、禽、油、蛋、奶、奶制品、土豆、蔬菜和水果；

在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未设州的）完成了国家的粮食采购和收购计划以后，从集体农庄和农民那里收购粮食、面粉、米和豆类。

集体农庄和农民的鱼、野味、浆果、蘑菇、蜂蜜、葡萄酒和果酒及其他食品可以不受任何限制。

(2) 为了运输农产品，可按照双方协议的费用租用运输工具。

(3) 向集体农庄和农民收购农产品可以用现金结算，也可以采取划拨结算的方式。

3. 允许在第2条所规定的条件下收购农产品和在自己的企业中进行加工，并按照不高于国营商业的价格出售成品。

(1) 拉脱维亚、立陶宛、爱沙尼亚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的农业合作社向农民收购。

(2) 各加盟共和国工艺合作社的食品劳动组合向集体农庄和农民收购。

4. 允许消费合作社、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向按规定期限完成了自己对国家的义务交售的集体农庄和农民收购茅草和马合烟。

5. 允许消费合作社企业、区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联社与劳动组合：

(1) 不受限制地向集体农庄和农民收购马鬃、鬃、毛、羽毛、角、蹄和骨头。

(2) 向完成了本地区国家采购和收购皮革原料、短亚麻纤维、树墩和粗毛计划的集体农庄和农户收购上述原料。

6. 消费合作社可以通过村消费社和区联社，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可以通过自己的劳动组合，区地方工业可以通过区工业联合工厂，在农村中收购第2、4、5条中规定的农产品和原料。

收购农产品和原料要按照当地的市场收购价格进行。

7. 消费合作社、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和地方工业企业生产的日用品的出售办法如下：

(1) 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的劳动组合与联社、区地方工业企业和消费合作社企业有权不受限制地通过自己的商业网（商店、货摊、货篷）出售它们生产的产品，也可以自行出售给国家和合作社的商业组织。

(2) 州和共和国的地方工业企业可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为共和国工业批准的计划以及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属市执行委员会为州和市属工业批准的计划，来出售它们生产的日用品。

注释 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和地方工业的企业利用国家统一调拨的原料所生产的日用品——皮鞋、毡鞋、布、长短袜和针织品，一律按照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计划出售。

8. 消费合作社、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和区地方工业的企业用自己采购的原料和废料加工的日用品，其零售价格的规定程序是：消费合作社加工的日用品，由州消费合作社联社规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加工的日用品，由它们的联社规定；区地方工业加工的日用品，由区执行委员会规定。它们规定的零

售价格都不能超过同类商品的国营商业的现行价格。

9. 消费合作社、农业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把它们采购的20%—25%的农产品，工艺合作社把它们用采购的农产品制成的20%—25%的成品上缴给商业部，按照国家计划出售。

合作社企业按照苏联部长会议的专门决议，把它们生产的20%—25%的工业品上缴给国家。

合作社的企业和机构按照原料的采购或加工的价格（考虑到抵补一般费用的开支）把采购的或生产的商品上缴给国家。

10. 责成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企业按照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联社批准的价格，把自产的其余的75%的建筑材料（砖、石灰、建筑用石膏、白粉、瓦、屋顶）通过零售商业出售给居民。

11. 允许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的劳动组合收购个人消费品和家庭日用品，经过修复再按照劳动组合自己规定的价格（其中含15%的利润）出售给居民。

12.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和市执行委员会：

（1）对合作社机构收购农产品和原料的地区进行调整，不要使采购者过多地集中在一个地区和相互间进行不必要的竞争。

（2）对消费合作社、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收购和出售农产品的工作，以及对它们规定的收购和出售价格进行监督。

13. 允许消费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

（1）用出售农产品所得的20%的利润为城市和工人新村中自己的商业网购买用具和设备。

（2）1946年第四季度和1947年，可从限额以外的基本建设投资中支出的一部分，用于组织农产品贸易机构。

14. 消费合作社、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在城市和工人新村中的商业网点，由各加盟共和国（未设州的加

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部长会议与州、边疆区和城市执行委员会批准。

15. 责成交通部为消费合作社、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运到城市去出售或进行工业加工的农产品调拨车皮, 根据这些农产品提供单位的要求使用加快货车或客货列车。

16. 责成河运部拨出船只为消费者合作社、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运送去城市和工人新村出售的农产品, 并根据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和市执行委员的请求, 在通航期间专门规定出运输农产品的轮船和快艇的航次。

17. 委托国家银行会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 在10日内规定并提请苏联部长会议批准下列手续:

(1) 为消费者合作社、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发放信用垫款的手续, 以保证它们有现金进行农产品的收购。

(2) 经售农产品的商业企业用进款收购农产品的手续。

(3) 对收购、贮藏、加工和出售农产品业务的贷款手续。

18. 在1948年1月1日以前, 免除消费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的周转税, 免除它们支付预算加价以及同采购和出售农产品有关的差价。

免除地方工业、消费合作社、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的企业根据本决议第4、5条的规定, 用从集体农庄和农民那里采购的原料生产的日用品的预算加价。

20. 允许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现有人员编制的范围内建立下列机构:

(1) 在中央机关内设立拥有农产品贸易基地、办事处和代表机关网并实行经济核算的全苏城镇农产品贸易联合公司。

(2) 在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消费合作社联社和渔业合作社联社内, 设立拥有采购和销售基地、办事处和代表机关并实行经济核算的联合公司。

### 三、关于扩大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地方工业和消费合作社企业的食品和日用品的生产

22. 批准各加盟共和国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和地方工业企业1947年下列各种主要日用品的生产任务：

|                          | 计 量 单 位 | 数 量    |
|--------------------------|---------|--------|
| 钉子                       | 吨       | 40 000 |
| 金属床                      | 千张      | 1 252  |
| 搪瓷器皿                     | 吨       | 2 625  |
| 镀锌器皿                     | 吨       | 4 485  |
| 铝制器皿                     | 吨       | 4 225  |
| 黑生铁器皿                    | 吨       | 3 270  |
| 手摇缝纫机针                   | 百万根     | 428    |
| 留声机针                     | 百万根     | 231.5  |
| 餐刀                       | 千把      | 3 787  |
| 餐叉                       | 千把      | 7 342  |
| 剪刀                       | 千把      | 800    |
| 剃刀                       | 千把      | 1 300  |
| 小五金                      | 百万卢布    | 145.4  |
| 工具                       | 百万卢布    | 148.6  |
| 家具（按1926—1927年的价格<br>计算） | 百万卢布    | 284    |
| 棉织品                      | 百万米     | 54.2   |
| 毛织品                      | 千米      | 4 330  |
| 亚麻织品                     | 千米      | 5 020  |
| 丝织品                      | 千米      | 5 980  |
| 地毯                       | 千平方米    | 122    |
| 毡靴                       | 千双      | 10 843 |
| 长短袜                      | 百万双     | 39.7   |

|   | 计 量 单 位 | 数 量    |
|---|---------|--------|
| 针织衬衣  | 百万件     | 16     |
| 针织上衣  | 百万件     | 24     |
| 鞋类  | 百万双     | 29.6   |
| 大小手风琴                                       | 千架      | 92     |
| 手弹弦乐器                                       | 千架      | 550    |
| 扬声器   | 千个      | 780    |
| 留声机   | 千台      | 52.5   |
| 无线电收音机                                      | 千台      | 55     |
| 竖式钢琴  | 台       | 5 300  |
| 自行车   | 千辆      | 21.5   |
| 煤油炉   | 千个      | 12     |
| 汽炉  | 千个      | 175    |
| 电热仪表  | 千台      | 35     |
| 服饰用品(手套、领带、围巾、<br>花边等。按1926—1927年的价<br>格计算) | 百万卢布    | 270    |
| 梳子  | 百万把     | 43.8   |
| 扣子  | 百万个     | 1 340  |
| 各类刷子  | 千把      | 4 953  |
| 铅笔  | 百万支     | 375    |
| 瓷器陶器器皿                                      | 百万件     | 58.7   |
| 各种染料  | 吨       | 30 170 |

23. 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1947年的任务为:

(1) 采购以下数量的农产品:

|    | 计 量 单 位 | 数 量    |
|----|---------|--------|
| 肉类 | 吨       | 15 000 |
| 家禽 | 吨       | 2 000  |
| 水禽 | 千只      | 1 500  |
| 野禽 | 千只      | 500    |



|         | 计 量 单 位 | 数 量     |
|---------|---------|---------|
| 鱼类      | 吨       | 10 000  |
| 蛋类      | 箱       | 180 000 |
| 动物油     | 吨       | 5 000   |
| 奶类      | 吨       | 100 000 |
| 土豆      | 吨       | 500 000 |
| 蔬菜      | 吨       | 150 000 |
| 酸白菜     | 吨       | 5 000   |
| 咸黄瓜和西红柿 | 吨       | 5 000   |
| 瓜类      | 吨       | 35 000  |
| 向日葵子    | 吨       | 12 000  |
| 各种核果    | 吨       | 8 000   |
| 葡萄      | 吨       | 4 000   |
| 干果      | 吨       | 3 500   |
| 野生浆果干   | 吨       | 600     |
| 酸果蔓的果实  | 吨       | 12 000  |
| 越桔      | 吨       | 5 000   |
| 白蘑菇干    | 吨       | 800     |
| 黑蘑菇干    | 吨       | 1 500   |
| 醋渍咸蘑菇   | 吨       | 18 000  |
| 胡桃      | 吨       | 4 000   |
| 蜂蜜      | 吨       | 1 500   |
| 野生果     | 吨       | 10 000  |

(2) 生产20亿卢布(按出厂价格计算)的日用品——家具、  
 玩具、小木制品、包装用品、羊皮袄、针织品、缝纫制品、靴  
 鞋、绳子、日用润滑油、车用润滑油、建筑材料和其他日用工业  
 品。

27. 为了增加本单位采伐的木材采伐量,以扩大工艺合作社、  
 消费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和地方工业企业的家具和玩具的生产:

(1) 允许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的中央机构、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经苏联部长会议森林保护和造林总局的同意，在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内开辟木材采伐区，以采购阔叶硬木材和贵重木材。

(2)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所属森林保护和造林总局为工艺合作社、消费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和地方工业划定10年用的木材资源。

(3) 责成未设州的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为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和地方木材采运场以及林产化学企业的工人、职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他们在上述企业工作期间）按下列标准划定私人菜园和刈草场：不超过0.15公顷的宅旁可耕地，私人放牧牲畜用的林中刈草场1公顷。

28. 对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0年4月20日决议第27条作部分修改：允许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和地方工业的企业利用提炼脂油过程中所得到的兽皮来生产日用品。

上述皮革原料不计入调拨量。

29. 允许未设州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部长会议以及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所属城市的市执行委员会，在联盟所属企业完成国家计划的条件下，经企业经理的同意，给这些企业分配为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和地方工业企业加工模压机和仪器的定货。

30. 恢复苏联人民委员会1936年1月27日决议所规定的制度：由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把应分配的不超过20%的利润发给劳动组合成员作为附加工资。

31. 对苏联人民委员会1945年8月22日决议第38条作如下修改：允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和地方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工程项目表、预算书和设计图，每一

个项目的预算造价不得超过200万卢布。

32. 允许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中央机构和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从1946年第四季度起，依靠自己的生产部门为职业技术学校提供服装和生产教学所必需的材料，其数量不得超过对技工学校规定的标准。

33. 批准各加盟共和国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和地方工业企业进一步增加日用品生产的各种措施。

3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个月内制定并批准改善居民生活服务的各种措施：建立缝纫作坊、修理厂、化学洗染厂、理发店和其他生活设施。

在1947年1月1日以前，将有关这一问题所通过的决议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 四、关于从经济上和组织上巩固合作社组织，加强国家对合作社工作的监督

35. 为了促进合作社组织的日用品贸易和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为了加强国家对合作社组织工作的监督，严格遵守消费合作社、劳动组合、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的章程，在苏联部长会议下面建立工艺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事务总管理局。

36. 禁止没收属于消费合作社、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和地方工业企业的建筑物、设备、交通工具和其他财产或转让给其他部门和组织，禁止地方苏维埃组织动用这些企业的劳动力去完成其他经济任务。

37. 为了巩固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的财务状况：

(1) 从1947年1月1日起，工艺合作社、残废者合作社和消费

合作社的商业和生产企业在地方财政机关领取进行业务活动的执照，并按照下列等级表缴纳执照税：

### 甲 生产企业

|                    |          |
|--------------------|----------|
| 年总产量为300万卢布和300万卢布 |          |
| 以上的一级执照 .....      | 10 000卢布 |
| 年总产量为100万卢布至300万卢布 |          |
| 的二级执照 .....        | 6 000卢布  |
| 年总产量为50万卢布至100万卢布  |          |
| 的三级执照 .....        | 2 000卢布  |
| 年总产量为10万卢布至50万卢布的  |          |
| 四级执照 .....         | 500卢布    |
| 年总产量为10万卢布以下的五级执   |          |
| 照 .....            | 250卢布    |

### 乙 商业企业

|                    |         |
|--------------------|---------|
| 年营业额为300万卢布和300万卢布 |         |
| 以上的一级执照 .....      | 3 000卢布 |
| 年营业额为100万卢布至300万卢布 |         |
| 的二级执照 .....        | 1 500卢布 |
| 年营业额为50万卢布至100万卢布  |         |
| 的三级执照 .....        | 500卢布   |
| 年营业额为10万卢布至50万卢布的  |         |
| 四级执照 .....         | 200卢布   |
| 年营业额为10万卢布以下的五级执   |         |
| 照 .....            | 100卢布   |

现有生产企业和商业企业根据为该企业所规定的下一年的总产量计划或营业额计划，在当年12月份领取下一年的执照和缴纳下一年的执照税。

新建企业在它的营业活动开始前的一个月领取执照，并根据它在该年年底以前剩余时间的总产量或营业额缴纳至该年年底的执照税。

(2) 对下列赢利不多的商品免征周转税：为装备工业、运输业和城市公用事业的一切部门所需用的机器(及其零件)；机床、工具、农具、建筑用五金制品(金属丝、电缆及索具)、保险柜、精密机械物品(其中包括各类秤、钟表的配件)；各类金属配件、原料和矿物建筑材料、彩石、木材采伐和木材加工业产品、各类仿制品、电影器械、国家收购和分散采购的农产品及泥炭(其中包括压成块状的泥炭)。

(3) 免除合作社工业企业及区工业企业对电机、金属制品、学校办公用品、服饰用品、滑雪用的润滑油缴纳预算加价。

(4) 为国营工业规定的周转税率，同样适用于工艺合作社企业所制造的应课税的、税率高于国营工业企业的那些商品。

(5) 为合作社系统和社会团体的企业、组织规定的利润所得税率为25%，以代替现行的级差税率。

所得税按照帐面利润每季征收一次，并按年度会计报表进行最终结算。

取消苏联人民委员会1941年4月22日决议批准的关于征收合作社系统的企业、组织和社会团体所属企业所得税条例的第3、4条。

38. 苏联部长会议责成一切合作社组织和地方苏维埃组织进行下列工作：

(1) 普遍恢复消费合作社、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及其联社的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选举制。

(2) 使消费合作社、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劳动组合的领导机构和监察委员会建立向自己的选举人经常报告工作的制度。

(3) 严格保护合作社的财产,使其免遭侵吞和浪费。

39. 责成地方苏维埃组织给予消费合作社、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及其联社以必要的帮助,帮它们选拔和配备经过考验、业务熟练、能够组织和开展合作社贸易并决心增加优质日用品生产的干部来加强领导。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6年12月23日)

### 关于加速发展生产日用品的 国营轻工业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纺织工业部和轻工业部扩大生产日用品的工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纺织工业部和轻工业部未能利用一切手段和可能来保证大力增加日用品的生产,使闲置的设备尽快投入生产。

纺织工业部和轻工业部企业现在的发展速度是很慢的,不能保证实现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中对纺织工业和轻工业的要求,也不能满足居民对布、鞋、针织品和其他日用品的需要。

纺织工业部和轻工业部企业未能招收必要数量的劳动力,使闲置的设备投入生产,而部分设备、特别是棉纺织厂的设备,虽有充足的原料供应,却仍然停工或不能充分发挥其生产能力。

纺织工业部和轻工业部为工人进行的住宅建设的水平很低,预定的建筑计划没有完成。

纺织工业部和轻工业部企业不能得到燃料、电力以及进行生产、恢复和建设企业与住宅所需要的材料的充分供应。

纺织工业部和轻工业部企业所使用的辅助材料和备用零件得不到保证。负责供应的各部不能保证原料、材料和设备的充分供应。

地方政权机关错误地认为这些工业部门是次要的，对它们的工作、对恢复和建设纺织工业部和轻工业部的企业，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为了完成和真正超额完成纺织工业和轻工业产品生产的五年计划，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必须做到：

增加五年计划的投资额，以便更快地恢复和发展国营纺织工业和轻工业企业；

使加盟共和国各部、主管机关、部长会议和地方政权机关的注意力及资源真正转移到为居民加快生产日用品的工作上来；

在最短期间内改组上述工业部门的工作，并创造条件保证大力增加日用品的生产；

充分保证对纺织工业和轻工业企业燃料、电力以及生产日用品和恢复、建设新企业和住宅所需材料的供应。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根据附件①制定1947—1950年最重要的日用品的生产计划，其中包括：

|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1950年 |
|-----------|-------|---------|---------|-------|
| 棉织品       |       |         |         |       |
| 共计(百万米)   | 2 679 | 3 416.5 | 4 146.5 | 4 786 |
| 其中苏联纺织工业部 | 2 600 | 3 300   | 4 000   | 4 600 |
| 毛织品       |       |         |         |       |
| 共计(百万米)   | 89.2  | 110.5   | 134.4   | 168.4 |

---

① 附件略。

|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1950年 |
|-------------|-------|-------|-------|-------|
| 其中苏联纺织工业部   | 82    | 100   | 120   | 150   |
| <b>丝织品</b>  |       |       |       |       |
| 共计(百万米)     | 61.7  | 84    | 107   | 151   |
| 其中苏联纺织工业部   | 54    | 70    | 90    | 130   |
| <b>麻织品</b>  |       |       |       |       |
| 共计(百万米)     | 154.8 | 280   | 294   | 339   |
| 其中苏联纺织工业部   | 145   | 190   | 270   | 310   |
| <b>皮鞋</b>   |       |       |       |       |
| 共计(百万双)     | 105.3 | 166   | 206   | 240   |
| 其中苏联轻工业部    | 75    | 120   | 150   | 175   |
| <b>长短袜</b>  |       |       |       |       |
| 共计(百万双)     | 220.3 | 348   | 458   | 630   |
| 其中苏联轻工业部    | 180   | 290   | 390   | 550   |
| <b>茶杯</b>   |       |       |       |       |
| 苏联轻工业部(百万只) | 60    | 110   | 135   | 160   |

## 2. 为了保证完成上述生产计划:

(1) 1946—1950年,对苏联纺织工业部的投资额由59.9亿卢布增加到73亿卢布,对苏联轻工业部的投资额由21.8亿卢布增加到29亿卢布,按年度列表如下:

|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1950年 |
|---------------|-------|-------|-------|-------|
| 苏联纺织工业部(百万卢布) | 1 200 | 1 700 | 1 900 | 1 992 |
| 苏联轻工业部(百万卢布)  | 600   | 650   | 680   | 700   |



(2) 批准1946—1950年苏联纺织工业部的住宅建设费用为18亿卢布、住宅面积为300万平方米，苏联轻工业部的住宅建设费用为6亿卢布、住宅面积为100万平方米。

(3) 批准1947—1950年新纺纱设备的投产和原有纺纱设备复工的数量如下：

|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1950年 |
|---------------|-------|-------|-------|-------|
| 苏联纺织工业部       |       |       |       |       |
| 纱锭            |       |       |       |       |
| 1) 投产的新纱锭(千个) | 373   | 586   | 740   | 534   |
| 2) 复工的纱锭(千个)  | 817   | 259   | 57    | —     |
| 苏联轻工业部        |       |       |       |       |
| 纱锭            |       |       |       |       |
| 1) 投产的新纱锭(千个) | 41    | 101   | 95    | 52    |
| 2) 复工的纱锭(千个)  | 115   | 121   | —     | —     |
| 皮鞋            |       |       |       |       |
| 投入生产的新设备(百万双) |       |       |       |       |
|               | 32    | 26    | 24    | 15    |
| 长短袜           |       |       |       |       |
| 投入生产的新设备(百万双) |       |       |       |       |
|               | 75    | 142   | 106   | 43    |

3. 为了进一步增加轻工业和纺织工业的基本建设工程量，根据附件①的规定，要使1946—1950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基本建设工程量比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的1946—1950年的计划草案的规定有所缩小。

4. 批准附件中规定的纺织工业和轻工业五年计划各年度限额以外建筑工程的生产设备交付使用的计划。

6. 责成苏联纺织工业部部长和苏联轻工业部部长，在1个月

① 附件略。

内为两个部的建设总局和基本建设处配备业务熟练的工程技术人员。

7. 责成重工业企业建设部部长、苏联纺织工业部部长和苏联轻工业部部长：

(1) 集中必要数量的工人和物质技术资源到纺织工业和轻工业的建筑工程中去。

(2) 每月向苏联部长会议汇报一次关于恢复和建设纺织工业、轻工业企业工程的进展情况。

重工业企业建设部部长、苏联纺织工业部部长和苏联轻工业部部长：应当知道他们要对无条件地完成恢复和建设纺织工业、轻工业企业的计划承担个人责任。

8.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从1947年起，在物质资源的分配计划中：

(1) 充分供应燃料、电力和原料以及所有应调拨的主要的和辅助的材料和设备，以保证苏联纺织工业部和轻工业部的生产规划的实现。

(2) 增加苏联纺织工业部和苏联轻工业部基本建设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屋顶、五金、玻璃）以及建筑器械、设备和运输工具，以充分保证建筑安装工程的需要。

10. 责成各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首先充分保证对苏联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企业和建设工程所有计划规定的材料及地方材料的供应。

11. 责成电站部保证首先供应纺织工业和轻工业企业以电力和蒸汽，并在1947—1950年期间为莫斯科地区动力局和伊凡诺沃地区动力局的配电网提供额外的变电能力，以扩大变电站并由苏联纺织工业部在其中安装设备。

12. 责成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乌

兹别克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对地方发电站供应消费单位的电力进行调整，不间断地供应纺织工业及轻工业企业需要的电力，以保证它们完成生产计划，对电力供应所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上述企业。

13. 责成苏联机器制造和仪器制造部：

（1）加速生产纺织工业和轻工业的设备，保证在1947年提供25万成套纱锭和3 300台织布机。

（2）根据苏联纺织工业部的申请，为鄂木斯克、基洛夫和杰多夫条呢工厂的国产新设备配齐零件。

14. 责成劳动后备部在工厂学校和技工学校中培训学生，并把这些学校的毕业生分派到纺织工业及轻工业企业中去，分派的数量如下：

|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1950年 |
|-------------|-------|-------|-------|-------|
| 苏联纺织工业部(千人) | 53    | 51    | 51    | 51    |
| 苏联轻工业部(千人)  | 23    | 24    | 24    | 25    |

15. 允许苏联轻工业部在1947年建立20所3年制的职业技术学校，培养熟练的专门人材——葛登机手、制鞋工人、裁缝、熟制毛皮匠、金刚石划割玻璃工和模型艺术工作者，共5 500名。

技工学校学生的待遇，同样适用于上述学校的学生。

16. 制定1947年有组织地为苏联纺织工业部招收工人20万名、为苏联轻工业部招收工人10万名的计划。

18. 责成苏联商业部，保证从1947年1月1日起，按照招收工人的计划供应纺织工业和轻工业企业的工人以粮食、食品和工业品。

19. 允许苏联纺织工业部和轻工业部，1947年在完成生产计划所必需的工人以外，在纺织工业企业可有2.5万名成年见习工

人，在轻工业企业可有1.5万名成年见习工人。

20. 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在1947年使那些原来在纺织工业和轻工业工作过又表示愿意重回纺织工业和轻工业工作的工人不受阻碍地离开联盟的、共和国的和地方工业的企业。

21. 责成苏联内务部、苏联武装部、交通部、电站部以及莫斯科市、巴尔瑙尔市、科斯特罗马市和波尔塔瓦市的市执行委员会，根据附件①的规定，把原来属于苏联轻工业部的房舍退还给苏联轻工业部。

22. 责成苏联技术作物部、苏联畜牧业部和采购部，在1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为生产本决议第1条规定的产品而保证为纺织工业和轻工业供应原料的建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6年12月26日）

### 关于扩大苏联东部地区谷物作物、 特别是春小麦的播种面积和提高 其单位面积产量（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苏联东部地区的谷物种植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这些地区的主要粮食作物——春小麦的播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和总收获量都大大低于战前水平。没有充分采用保证春小麦稳产高产的主要农业技术措施——绝对休闲地的及时翻

---

① 附件略。

耕和正确耕作。近几年来没有完成国家的秋耕计划，耕种和其他农活的质量降低了，良种作物面积的数量大大减少了。

尽管东部地区有大量肥沃的生荒地和熟荒地，然而没有充分利用这些土地来播种春小麦。

为保证春播作物的播种而进行的休闲地精耕和秋耕的水平太低，是播种前土壤耕作质量急剧下降、春播期限拖长和地上杂草增加的主要原因。

苏联部长会议要求苏联农业部、东部地区的苏维埃机关和土地机关在近几年内克服上述缺点，并向这些地区的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提出主要任务——保证提高谷物的生产，特别是增加主要作物——春小麦的播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和总收获量。

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农业部保证恢复和广泛采用经过检验的、提高春小麦单位面积产量的方法——翻耕绝对休闲地和随后重耕（两遍），并保证大大增加播种春作物的秋耕地的面积。

在最近3年内改用在不良气候的条件下更为高产和稳产的春小麦品种进行大面积播种，是东部地区农业的主要任务之一。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 **一、关于扩大谷物作物、特别是春小麦的播种面积和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的措施**

1. 责成苏联农业部，哈萨克共和国、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尔泰边疆区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克麦罗沃、库尔干、新西伯利亚、鄂木斯克、托木斯克、秋明、车

里雅宾斯克和契卡洛夫州执行委员会，保证在1947—1949年使集体农庄和国营谷物农场的播种面积比1946年扩大800万公顷，其中谷物作物为650万公顷，在谷物作物中春小麦为550万公顷。

2. 1947—1949年集体农庄各种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如下（单位：千公顷，按当年的收成面积计算）：

|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
| 阿尔泰边疆区      | 2 550 | 2 860 | 3 300 |
| 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 | 1 210 | 1 385 | 1 650 |
| 克麦罗沃州       | 683   | 718   | 827   |
| 新西伯利亚州      | 1 241 | 1 478 | 1 850 |
| 鄂木斯克州       | 1 420 | 1 535 | 1 800 |
| 托木斯克州       | 284   | 325   | 379   |
| 秋明州         | 590   | 685   | 852   |
| 库尔干州        | 934   | 1 175 | 1 500 |
| 车里雅宾斯克州     | 710   | 810   | 1 075 |
| 契卡洛夫州       | 1 970 | 2 260 | 2 700 |
| 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   | 2 178 | 2 500 | 3 025 |
| 北哈萨克州       | 446   | 469   | 514   |
| 科克切塔夫州      | 531   | 560   | 590   |
| 库斯塔奈州       | 598   | 621   | 649   |
| 谢米巴拉金斯克州    | 291   | 305   | 320   |
| 巴甫洛达州       | 384   | 396   | 428   |
| 阿克摩林斯克州     | 578   | 606   | 642   |
| 东哈萨克州       | 372   | 398   | 433   |
| 卡拉干达州       | 332   | 334   | 342   |

3. 批准集体农庄扩大谷物作物、特别是春小麦播种面积的任

务如下（单位：千公顷）：

|                         | 1947年  |             |                  | 1948年  |             |                  | 1949年  |             |                  |
|-------------------------|--------|-------------|------------------|--------|-------------|------------------|--------|-------------|------------------|
|                         | 共<br>计 | 春<br>小<br>麦 | 秋<br>播<br>作<br>物 | 共<br>计 | 春<br>小<br>麦 | 秋<br>播<br>作<br>物 | 共<br>计 | 春<br>小<br>麦 | 秋<br>播<br>作<br>物 |
| 阿尔泰<br>边疆区              | 2 300  | 1 475       | 190              | 2 550  | 1 650       | 200              | 2 850  | 1 925       | 200              |
| 克拉斯<br>诺雅尔<br>斯克边<br>疆区 | 1 115  | 460         | 196              | 1 275  | 575         | 210              | 1 500  | 740         | 225              |
| 克麦罗<br>沃州               | 610    | 250         | 133              | 640    | 275         | 130              | 735    | 350         | 130              |
| 新西伯<br>利亚州              | 1 107  | 600         | 181              | 1 325  | 775         | 200              | 1 620  | 975         | 200              |
| 鄂木斯<br>克州               | 1 150  | 650         | 235              | 1 250  | 765         | 200              | 1 465  | 900         | 200              |
| 托木斯<br>克州               | 254    | 60          | 79               | 288    | 75          | 85               | 329    | 105         | 90               |
| 秋明州                     | 550    | 200         | 152              | 630    | 250         | 190              | 770    | 350         | 190              |
| 库尔干<br>州                | 873    | 400         | 217              | 1 100  | 630         | 200              | 1 365  | 835         | 200              |
| 车里雅<br>宾斯克<br>州         | 630    | 320         | 132              | 710    | 400         | 120              | 925    | 595         | 120              |
| 契卡洛<br>夫州               | 1 695  | 860         | 412              | 1 920  | 1 030       | 425              | 2 320  | 1 270       | 435              |
| 巴什基<br>尔自治<br>共和国       | 1 880  | 525         | 705              | 2 150  | 700         | 750              | 2 585  | 935         | 750              |
| 北哈萨<br>克州               | 395    | 270         | 50               | 410    | 300         | 30               | 440    | 335         | 20               |
| 科克切<br>塔夫州              | 460    | 340         | 31               | 480    | 370         | 20               | 500    | 390         | 15               |
| 库斯塔<br>奈州               | 545    | 360         | 71               | 555    | 385         | 60               | 570    | 415         | 45               |

续前表

|                  | 1947年  |             |                  | 1948年  |             |                  | 1949年  |             |                  |
|------------------|--------|-------------|------------------|--------|-------------|------------------|--------|-------------|------------------|
|                  | 共<br>计 | 春<br>小<br>麦 | 秋<br>播<br>作<br>物 | 共<br>计 | 春<br>小<br>麦 | 秋<br>播<br>作<br>物 | 共<br>计 | 春<br>小<br>麦 | 秋<br>播<br>作<br>物 |
| 谢米巴<br>拉金斯<br>克州 | 260    | 160         | 38               | 265    | 175         | 30               | 270    | 195         | 20               |
| 巴甫洛<br>达州        | 350    | 190         | 28               | 350    | 218         | 10               | 375    | 250         | 5                |
| 阿克摩<br>林斯克<br>州  | 520    | 380         | 34               | 540    | 410         | 20               | 560    | 430         | 15               |
| 东哈萨<br>克州        | 325    | 210         | 38               | 340    | 225         | 40               | 360    | 235         | 45               |
| 卡拉干<br>达州        | 255    | 170         | 25               | 255    | 185         | 15               | 260    | 195         | 10               |

4. 规定集体农庄提高谷物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的任务如下(每公顷收获公担数)：

|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
| 阿尔泰边疆区      | 9     | 9.5   | 10    |
| 克麦罗沃州       | 9.5   | 10    | 11    |
| 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 | 9     | 9.5   | 10.5  |
| 新西伯利亚州      | 9     | 9.5   | 10.5  |
| 鄂木斯克州       | 9     | 9.5   | 10.5  |
| 秋明州         | 9     | 9.5   | 10.5  |
| 托木斯克州       | 9.5   | 10.5  | 11.5  |
| 库尔干州        | 8.5   | 9     | 10    |
| 车里雅宾斯克州     | 8     | 8.5   | 9     |
| 契卡洛夫州       | 7.5   | 8     | 9     |
| 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   | 9     | 9.5   | 10.5  |



续前表

|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
| 北哈萨克州    | 9.0   | 9.5   | 10    |
| 库斯塔奈州    | 8.5   | 9     | 9.5   |
| 科克切塔夫州   | 9     | 9.5   | 10    |
| 谢米巴拉金斯克州 | 8     | 8.5   | 9     |
| 巴甫洛达州    | 6.5   | 6.8   | 7     |
| 阿克摩林斯克州  | 9     | 9.2   | 9.5   |
| 东哈萨克州    | 9     | 9.2   | 9.5   |
| 卡拉干达州    | 6     | 7     | 7.5   |

5.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土地机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翻耕休闲地以便播种春小麦的意义估计不足，同时责成苏联农业部、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东部地区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在西伯利亚地区和哈萨克共和国东北部各州的休闲地上普遍播种春小麦，对阿尔泰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以及新西伯利亚州、鄂木斯克州、车里雅宾斯克州和哈萨克共和国东北部各州草原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规定，要把全部休闲地都用于播种春小麦。

为了提高春小麦的单位面积产量，规定从1948—1949年起，只在休闲地和秋耕地上播种春小麦，主要是在生荒地和熟荒地的草田初翻地和草田再翻地上播种春小麦。

规定1947—1949年集体农庄翻耕休闲地种植春播作物和秋播作物以及翻耕秋耕地的计划如下（单位：千公顷）：

|        | 翻耕休闲地 |       |       | 翻耕秋耕地 |       |       |
|--------|-------|-------|-------|-------|-------|-------|
|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 阿尔泰边疆区 | 700   | 850   | 1 000 | 1 000 | 1 300 | 1500  |

续前表

|             | 翻耕休闲地 |       |       | 翻耕秋耕地 |       |       |
|-------------|-------|-------|-------|-------|-------|-------|
|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 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 | 550   | 650   | 750   | 450   | 500   | 600   |
| 克麦罗沃州       | 250   | 270   | 300   | 300   | 340   | 400   |
| 新西伯利亚州      | 450   | 500   | 600   | 500   | 700   | 850   |
| 鄂木斯克州       | 450   | 500   | 600   | 500   | 650   | 800   |
| 托木斯克州       | 120   | 130   | 140   | 100   | 110   | 120   |
| 秋明州         | 300   | 330   | 370   | 230   | 280   | 300   |
| 库尔干州        | 500   | 550   | 600   | 400   | 550   | 650   |
| 车里雅宾斯克州     | 280   | 350   | 375   | 280   | 400   | 450   |
| 契卡洛夫州       | 550   | 650   | 700   | 900   | 1 150 | 1 250 |
| 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   | 850   | 850   | 850   | 750   | 950   | 1 250 |
| 北哈萨克州       | 110   | 130   | 140   | 230   | 250   | 270   |
| 科克切塔夫州      | 105   | 130   | 160   | 285   | 300   | 320   |
| 库斯塔奈州       | 130   | 155   | 180   | 300   | 335   | 350   |
| 谢米巴拉金斯克州    | 65    | 70    | 75    | 145   | 170   | 180   |
| 巴甫洛达州       | 60    | 70    | 80    | 200   | 230   | 250   |
| 阿克摩林斯克州     | 120   | 145   | 190   | 290   | 350   | 370   |
| 东哈萨克州       | 90    | 90    | 100   | 170   | 210   | 220   |
| 卡拉干达州       | 50    | 60    | 75    | 160   | 180   | 190   |

6.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在两周内把本决议规定的播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开垦休闲地和翻耕秋耕地的任务传达到各州和集体农庄。

7. 责成苏联农业部、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东部地区各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

（1）1947年春，把开垦的休闲地和秋耕地全部种上春小麦。

未备好1947年播种春小麦用秋耕地和休闲地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要进行早春耕地,并在播种前进行合理的和精细的耕作。

(2) 翻耕休闲地和秋耕地的深度应不少于20—22厘米。翻耕耕作层较浅的土地,要翻耕整个耕作层并逐渐加深。利用所有的犁进行耕地时,要安装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现有的前小犁。

(3) 保证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划出播种春小麦的好的熟荒地和生荒地,并及时进行翻耕。

保证在夏季精心管理休闲地,对播种春小麦的休闲地要采用经过检验的再耕方法(两遍)。

(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春播谷物种子的入库工作,把全部种子保管好,达到规定的播种标准,以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用自有的良种完成春播计划。

(5) 在最近3年内,苏联东部地区的集体农庄全部实行用良种播种春小麦。规定1947—1949年集体农庄用良种播种春小麦的计划如下(占春小麦全部播种面积的百分比):

|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
| 阿尔泰边疆区      | 60    | 75    | 100   |
| 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 | 70    | 85    | 100   |
| 克麦罗沃州       | 68    | 80    | 100   |
| 新西伯利亚州      | 70    | 85    | 100   |
| 鄂木斯克州       | 75    | 90    | 100   |
| 托木斯克州       | 70    | 85    | 100   |
| 秋明州         | 70    | 85    | 100   |
| 库尔干州        | 80    | 90    | 100   |
| 车里雅宾斯克州     | 80    | 90    | 100   |
| 契卡洛夫州       | 90    | 95    | 100   |
| 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   | 90    | 95    | 100   |
| 哈萨克共和国东北部各州 | 70    | 85    | 100   |

(6) 为了进一步扩大春小麦的播种面积,1947年和1948年要使集体农庄拨出的春小麦留种区为实际播种面积的20%。

(7) 在有大量生荒地、熟荒地和撩荒地的集体农庄里,可以实行保留天然熟荒地以代替种植多年生牧草的轮作制。

(8) 在西伯利亚、乌拉尔和哈萨克共和国东北部各州草原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开展种植护田林带和整修现有护田林带的工作。

禁止砍伐具有天然护田林带作用的森林、草原丛林和小树林。

## 二、关于加强对机器拖拉机站的物资技术装备

为了加强对苏联东部地区机器拖拉机站的物资技术装备:

8. 责成苏联农业部订出调拨拖拉机的计划,农业机器制造部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在1947年上半年为东部地区的苏联农业部的机器拖拉机站运去5 280台履带式拖拉机(其中850台C-80型拖拉机),1948年运去14 045台履带式拖拉机,1949年运去19 455台履带式拖拉机。

9. 对苏联部长会议1946年10月16日决议做部分修改:责成农业机器制造部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保证在1946年12月优先为苏联农业部在苏联东部地区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谷物农场额外供应760台履带式拖拉机。

11. 责成苏联农业部作出安排,由农业机器制造部运往苏联东部地区的机器拖拉机站下列数量的农业机器(单位:台):

|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
|          | (上半年) |        |        |
| 机引擎(5铧犁) | 6 130 | 20 700 | 29 285 |
| 机引中耕机    | 4 500 | 17 000 | 23 000 |

|           | 1947年<br>(上半年) | 1948年  | 1949年  |
|-----------|----------------|--------|--------|
| 圆盘粗耕机     | 300            | 8 000  | 12 000 |
| 机引谷物播种机   | 3 000          | 17 000 | 23 000 |
| 复式脱粒机     | 1 500          | 2 500  | 3 000  |
| ВММ-2型清谷机 | 30             | 500    | 600    |

12. 责成汽车工业部，在1947年从苏联农业部的调拨量项下为东部地区的机器拖拉机站提供3 000辆3吨载重汽车。

13.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1947—1949年的工作计划中规定在苏联东部地区建设、建成和扩大机器拖拉机站、实行经济核算的机器拖拉机修配厂和发动机修理厂，投资额如下(单位：百万卢布)：

|               | 1947—1949年基建投资额 |                     |
|---------------|-----------------|---------------------|
|               | 机器拖拉机站          | 机器拖拉机修配厂<br>和发动机修理厂 |
| 阿尔泰边疆区        | 20              | 5                   |
| 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   | 15              | 1.2                 |
| 克麦罗沃州         | 10              | 2.5                 |
| 新西伯利亚州        | 14              | 4                   |
| 鄂木斯克州         | 18              | 1                   |
| 托木斯克州         | 4.5             | 0.5                 |
| 秋明州           | 9               | 1                   |
| 库尔干州          | 11              | 2                   |
| 车里雅宾斯克州       | 20              | 3                   |
| 契卡洛夫州         | 12              | 4.5                 |
| 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     | 15              | 1.5                 |
| 哈萨克共和国(东北部各州) | 25              | 20                  |

14. 批准机器拖拉机站的小工厂和工棚(按照标准设计)的使用计划：

|               | 小工厂<br>1947—1949年 | 工棚<br>1947—1949年 |
|---------------|-------------------|------------------|
| 阿尔泰边疆区        | 50                | 150              |
| 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   | 24                | 80               |
| 克麦罗沃州         | 22                | 80               |
| 新西伯利亚州        | 30                | 130              |
| 鄂木斯克州         | 32                | 100              |
| 托木斯克州         | 10                | 30               |
| 秋明州           | 20                | 80               |
| 库尔干州          | 25                | 80               |
| 车里雅宾斯克州       | 30                | 70               |
| 契卡洛夫州         | 35                | 50               |
| 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     | 45                | 100              |
| 哈萨克共和国（东北部各州） | 50                | 100              |

15.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采取措施组织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保证首先满足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对这些材料的需要。

16. 责成苏联农业部保证在1947—1949年期间装备苏联东部地区机器拖拉机站的修理厂。

20.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石油与石油产品运输和供应总局和交通部，按照为5月1日以前进行春季田间作业、6月1日以前翻耕休闲地和8月20日以前翻耕秋耕地所规定的调拨量，向苏联东部地区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充分提供所需的燃料。

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石油与石油产品运输和供应总局在东部地区的供应站，在田间作业期间应贮存至少能保证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半个月所需的石油产品。

21. 责成苏联农业部、各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和各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春播以前及时为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运

输燃料，使它们有一些机动储备，以保证拖拉机不间断地耕作。

22. 鉴于很多机器拖拉机站离燃料、备用零件和修理器材的供应站较远，责成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农业部在10日内为东部地区的机器拖拉机站规定出用于购买燃料、备用零件和修理器材的高于一般标准的流动资金，并规定这种较高的标准从1947年开始实行。

23. 委托苏联农业部在1个月内制定出根本改进机器拖拉机站工作、加强其领导和配备干部的措施，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 三、关于改进谷物国营农场的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苏联东部地区谷物国营农场的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谷物作物的播种面积、特别是春小麦的播种面积大为减少，粮食的单位面积产量也大大降低。

翻耕休闲地和秋耕地的计划每年都不能完成，这成了田地里杂草丛生的主要原因。

没有充分利用生荒地、熟荒地以及草田初翻地来播种春小麦。

很多国营农场对农业机器的利用不能令人满意。由于粮食收割期的拖长，国营农场没有烘干机和室内脱粒场，使得粮食遭受大量损失。

所有这一切造成了粮食总收获量的减少，使许多谷物国营农场不能完成向国家缴纳粮食的计划。

苏联部长会议要求谷物国营农场如实地完成自己对国家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向国家缴纳粮食的义务。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苏联东部地区谷物国营农场最重要的任务是：在坚决改进农业工作的质量、提高文明耕作、进行合理的作物轮作、按时进行一切农业工作和对准备播种春小麦的绝对休闲地进行深耕细作的基础上，

大力扩大春小麦的播种面积，提高谷类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为了进一步加强谷物国营农场和改进其工作：

1. 责成苏联农业部保证苏联东部地区的谷物国营农场1947—1949年的播种面积比1946年增加79.1万公顷，其中谷物作物的播种面积增加71.5万公顷，谷物作物中春小麦的播种面积增加60万公顷。

2. 东部地区谷物国营农场1947年的播种面积如下（单位：千公顷）：

|               |     |
|---------------|-----|
| 全部播种面积        | 891 |
| 其中谷物作物        | 602 |
| 谷物作物中春小麦的播种面积 | 381 |

3. 责成苏联农业部作出安排，由农业机器制造部和运输机器制造部首先为苏联东部地区谷物国营农场运送履带式拖拉机，其数量如下（单位：台）：

|          |       |
|----------|-------|
| 1947年上半年 | 600   |
| 其中C-80型  | 270   |
| 1948年    | 1 600 |
| 1949年    | 1 840 |

4. 责成苏联农业部作出调拨计划，由农业机器制造部为谷物国营农场运送农业机器，其数量如下：

|           | 1947年<br>(上半年) | 1948年 | 1949年 |
|-----------|----------------|-------|-------|
| 机引犁       | 870            | 5 400 | 4 500 |
| 机引中耕机     | 400            | 1 600 | 2 100 |
| 圆盘粗耕机     | 250            | 400   | 500   |
| 机引谷物播种机   | 500            | 1 500 | 2 100 |
| 联合收割机     | 250            | 1 500 | 2 200 |
| ВММ-2型清谷机 | 80             | 250   | 250   |



5. 责成苏联汽车工业部,在1947年从苏联农业部调拨量项下向苏联东部地区的国营农场和苏联国营农场部运输管理局各分局提供900辆载重3吨的卡车。

6.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1947—1949年基本建设工程计划中规定用7500万卢布(其中联盟的预算为5500万卢布)、包括1947年的1500万卢布(其中联盟的预算为1000万卢布)来建设修理厂、谷仓、发电站、农业机器棚和住房。

7. 责成汽车工业部和农业机器制造部,保证优先供应谷物国营农场以拖拉机和汽车的备用零件。

8. 为机器拖拉机站规定的田间作业中燃料的消耗标准,也适用于国营农场,规定优先供应谷物国营农场的燃料。

9.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国营农场中划出留种区,其数量应保证本决议规定的扩大播种面积的需要。

#### 四、关于建造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谷物烘干室

1. 由于苏联东部地区谷物的收割经常在阴雨条件下进行,缺少足够数量的籽粒烘干室,往往造成大量粮食的损耗和腐烂,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这些地区的苏维埃机构和农业机构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籽粒烘干室的建造,其数量如下:

|        | 1947年 |        | 1948年 |        | 1949年 |        |
|--------|-------|--------|-------|--------|-------|--------|
|        | 集体农庄  | 谷物国营农场 | 集体农庄  | 谷物国营农场 | 集体农庄  | 谷物国营农场 |
| 阿尔泰边疆区 | 500   | 18     | 750   | 20     | 750   | 21     |
| 克麦罗沃州  | 250   | —      | 200   | —      | 200   | —      |

续前表

|               | 1947年 |        | 1948年 |        | 1949年 |        |
|---------------|-------|--------|-------|--------|-------|--------|
|               | 集体农庄  | 谷物国营农场 | 集体农庄  | 谷物国营农场 | 集体农庄  | 谷物国营农场 |
| 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   | 350   | 8      | 500   | 12     | 700   | 15     |
| 新西伯利亚州        | 250   | 6      | 300   | 6      | 500   | 6      |
| 鄂木斯克州         | 250   | 12     | 300   | 15     | 400   | 18     |
| 托木斯克州         | 200   | —      | 300   | —      | 300   | —      |
| 库尔干州          | 250   | 13     | 300   | 16     | 500   | 16     |
| 秋明州           | 150   | —      | 175   | —      | 225   | —      |
| 车里雅宾斯克州       | 100   | 13     | 100   | 20     | 200   | 23     |
| 契卡洛夫州         | 50    | 22     | 100   | 22     | 100   | 22     |
| 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     | 350   | 11     | 350   | 11     | 550   | 16     |
| 哈萨克共和国(东北部各州) | 300   | 15     | 400   | 18     | 600   | 23     |

苏联农业部和地方土地机关要帮助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挑选和建造最完善、最有成效类型的谷物烘干室。

2. 为了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建造谷物烘干室,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拨给苏联东部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建筑用材,并在工艺合作社和地方工业企业中组织谷物烘干室用各种标准零件的生产。

3. 责成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根据苏联农业部的通知单,在1947年10月1日以前将建造谷物烘干室用的125吨钉子运往苏联东部地区,出售给集体农庄。



# 1947年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7年2月4日)

### 关于在企业中订立集体合同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为了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劳动组织以及提高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对于改善企业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物质生活条件和文化服务的责任心，赞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从1947年起恢复在企业（建筑公司）管理机关与工会工厂委员会之间订立集体合同的建议。

2. 委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有关各部一起审核并批准示范集体合同。

3. 企业中的集体合同应根据各部所批准的1947年的国家计划来订立。

订立集体合同的程序，由各部和工会中央委员会用指示信加以规定，但须经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

在指示信中应当规定：

(1) 根据1947年国家计划对企业批准的以绝对数表示的产量指标或以对上一年度相应指标的百分比表示的产量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工资指标、产品成本指标以及生活用房建设、文化建设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拨款指标。

(2) 培养新干部和提高工人、职员熟练程度的指标。

(3) 按企业批准的关于副业工作的计划指标,其中包括扩大畜牧业和养禽业的指标。

(4) 个人住宅建筑计划指标以及对个人建房者帮助的规模和形式。

在企业从属于托拉斯的工业部门中,上述指标要按托拉斯规定,托拉斯再按企业加以规定。

(5) 给工会工厂委员会的关于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指示,关于帮助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提高生产熟练程度的指示,关于监督遵守劳动法和正确实行业已批准的劳动报酬制度的指示,关于加强劳动纪律、防止停工和消灭废品的指示。

4. 责成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各部,要在1947年3—4月间在工业、运输业和建筑业的各企业内订立集体合同。

5. 凡经济组织与工会组织在订立集体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意见分歧,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有关部一起解决,但应由苏联部长会议解决的问题除外。

6. 各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不要把未经政府批准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劳动报酬制度列入集体合同。

7. 对集体合同的登记由有关的工会中央委员会和部来进行。

##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

(1947年2月)

### 关于战后时期大力发展 农业的措施(摘要)

由于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和在和平建设年代我们党和国家所

做的大量工作，在国家工业化的基础上，我国农业已经从落后的变为先进的、用现代技术装备起来的农业了。

农业的蓬勃发展保证了集体农庄公共财富和集体农庄庄员福利的增长。国家采购的谷物、肉类、油脂及其他农产品，在数量上保证了国家对粮食和原料的需要以及大量储备的建立。

依靠在农村取得胜利并已得到了巩固的集体农庄制度，我国农业在战争时期成功地担负起了自己的任务。在战争的艰难岁月里，军队没有感到粮食不足，居民得到了粮食供应，工业能够得到原料，这就表现出了集体农庄制度的力量和生命力，表现出了集体农民的爱国主义精神。

当然，德国侵略者强加给我们的战争，曾暂时阻止了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在卫国战争进程中，农业遇到了严重的困难。从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抽出了很大一部分干部、拖拉机手、马匹和汽车到军队中去。工业由于要为战争需要服务，不得不停止为农业生产拖拉机，同时也极大地减少了农业机器及其备件、肥料和燃料的生产。战争时期一部分国土遭到了德国侵略者的占领和破坏。

在战争年代，播种面积缩小了，及时翻耕和耕作的休闲地及秋耕地的面积减少了，牧草播种面积大大缩小了。这一切不能不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单位面积产量的下降、牲畜头数的减少和牲畜产品率的降低发生影响。

战后，集体农民正在顺利地恢复农业。1946年，虽然遇到严重的干旱——它涉及到苏联欧洲部分的相当大一片土地，就其面积来说超过了1921年——谷物的总收获量和商品产量诚然略低于1945年，但是仍远远地高于1921年的水平，之所以能够这样，完全是因为有社会主义的生产组织及其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制度。

在战争结束之后的这段时间里，政府和党在恢复农业方面采

取了一系列的重大措施。

国家用拖拉机、农业机器、汽车、机器拖拉机站设备和马匹、集体农庄用产品牲畜对解放了的地区的集体农庄进行帮助，还用种子和饲料进行了巨大的帮助。规定了交售农产品的优惠条件。在恢复公共建筑物和集体农庄庄员的住宅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全部机器拖拉机站基本上得到了恢复。这些措施使得解放了的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农户的播种面积在1946年恢复到战前水平的3/4，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的畜牧业恢复到战前水平的一半以上。

斯大林格勒和哈尔科夫的拖拉机厂已经恢复并且正在工作，新的拖拉机厂——阿尔泰拖拉机厂和弗拉基米尔拖拉机厂已经建成，利佩茨克拖拉机厂的建设即将竣工，车里雅宾斯克拖拉机厂的生产已经恢复。在被占领时期遭到破坏的农业机器制造厂正在恢复，过去为完成军事定货进行生产的许多工厂也改为生产农业机器了。我们的工业今年将大大增加农业使用的拖拉机和农业机器的生产。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正在恢复良种播种和牧草播种，正在恢复被破坏了的轮作并进行新的轮作。由于采取了一些措施，在恢复棉花的播种面积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的成就。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通过的决议<sup>①</sup>，在消灭业已暴露出来的缺点和违反集体农庄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现象方面，正在进行大量的工作。

现在，在转入和平建设之后，我党和我国又面临着一项最迫切的任务，这就是要保证农业的蓬勃发展，使它能够在最短期间

---

<sup>①</sup> 指1946年9月19日《关于消除集体农庄中违反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现象的措施》的决议。

为我国居民提供大量的粮食、为轻工业提供原料、并为国家建立必要的粮食储备和原料储备。

为了在最短期间顺利地解决这项任务，必须：

1. 改进党政机关、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及其地方机关对农业的领导。应当把农业的整个领导工作自下而上地提到更高水平，使它适应农业面临的巨大任务。

必须消除农业领导工作中的严重缺点，例如，工作效率不高，在农业工作的准备和进行上拖拉延缓，不加区别地不正确地评价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和地区的工作，因而不可能区分先进和落后，并把落后的提高到先进的水平。不能容忍这样一些缺点：用命令主义来代替集体农庄中一贯的系统的组织工作和干部教育，频繁地更换集体农庄主席，破坏集体农庄内部的民主。

党、政和农业机关的领导人要善于有条不紊地领导农业，从实践中铲除官僚主义和文牍主义的领导方法。这种领导方法的表现，是在提出任务时没有组织保证，对各地计划的执行情况缺少日常检查。

政府批准的农业年度计划应同国民经济计划一起至迟在有关年度的1月1日以前下达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

2. 要彻底消除联共（布）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揭露出来的违反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现象。这些现象的表现是：不适当地支出劳动日，侵吞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盗窃集体农庄财产，违反管理农业劳动组合事务的民主原则。

联共（布）中央全会认为，这些妨碍农业蓬勃发展和集体农庄进一步巩固的违反和曲解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现象的存在，是地方党政组织对集体农庄的领导不力、有时简直是错误领导的结果。

3. 要消除集体农庄庄员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方面的缺点，因为它们妨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集体农庄公有经济的巩固。



这些缺点表现为：

在劳动日计算和收入分配上存在着不以生产队和小组的工作成果为依据的平均主义，结果使老实勤奋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与集体农庄庄员中损公肥私和不诚实的分子相比处于不利地位；

在集体农庄内存在着陈旧的过低的生产定额，这导致了劳动日的浪费，在支出劳动日方面缺少应有的制度。

必须制定和保证采用比较正确的劳动报酬办法，在集体农庄已有的良好经验的基础上奖励勤奋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

4. 坚决改善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集体农庄田间收成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此为转移的。联共（布）中央全会要求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党政机关和机器拖拉机站站长，消除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中的这样一些严重的缺点，例如，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生产率越来越低，对拖拉机和农业机器不能很好地进行修理和及时修理，机器拖拉机站的许多站长、农艺师和拖拉机手对于及时进行和保证高质量完成拖拉机工作、对于集体农庄土地上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不负责任。

只根据拖拉机在松耕方面完成计划的情况而不根据它们完成各种最重要的农业工作计划的情况来评价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是不正确的。这会导致一部分机器拖拉机站力图指靠进行各种轻工作——耙地等等——来完成拖拉机的工作计划。为了追求拖拉机在松耕方面的表面上的高工作量，机器拖拉机站和拖拉机工作队的许多工作人员竟然违反农业技术的起码规定，降低对拖拉机工作质量的要求。

废除只按松耕公顷数计划的完成情况来评价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现行制度，责成苏联农业部实行按拖拉机完成各种主要工作的情况来评价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新制度。

责成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党政组织为机器拖拉机站现有的拖拉机和农业机器规定出适当的制度和更高的工作定额，提

高拖拉机工作的质量，改进为机器拖拉机站培训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和拖拉机工作队队长等干部的工作。

5. 组织农业干部的广泛培训和进修工作，以便在最短期间内消除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有经验有训练的干部不足的状况；结束对农业专家干部使用不当的状况，如果他们之中的多数人坐在办公室里而不是参加生产，那末，许多集体农庄在组织自己的经济工作和将先进方法用于田间作业和畜牧业方面就不能及时得到必要的帮助。

6. 要用新的拖拉机、农业机器和汽车装备农业，保证供给农业以肥料和燃料。联共（布）中央全会要求各地党政机关和工业领导人员，在完成和超额完成拖拉机、农业机器、农业机器部件、肥料和燃料的生产计划方面进行坚持不懈的工作。必须消灭这样一些严重缺点，如轻视及时完成农业的定货、出产劣质产品、工业和工厂的一些工作人员坚持制造类型陈旧的机器并对于最迅速地采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的生产效能更高的新结构采取保守态度。

从上述各项任务出发，联共（布）中央全会**决定**：

## 一、关于增加谷物生产

责成各级党政机关、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及其地方机关：

1. 在3年内——1947、1948和1949年，使谷物的总产量恢复到战前水平，并在五年计划末大大超过这一水平。

除扩大播种面积外，主要的任务是提高谷物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为此必须充分保证及时翻耕和平整秋播作物休闲地，在东部地区，为了播种春小麦、播种春季作物要进行秋耕，要消灭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土地的浅耕，并且到五年计划末在一切集体

农场和国营农场中完全恢复和实行合理的轮作制。

2. 根据政府批准的计划, 1947年谷物作物的播种面积要比1946年扩大630万公顷, 其中集体农庄扩大570万公顷; 1948年要比1947年扩大610万公顷, 其中集体农庄扩大500万公顷。

要保证绝对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规定的1950年谷物总产量为12 700万吨的任务。

3. 应当指出, 象新西伯利亚州、罗斯托夫州、古比雪夫州、车里雅宾斯克州、坦波夫州、乌里扬诺夫斯克州、库尔斯克州、沃罗涅日州这样一些主要谷物产区的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在恢复和发展谷物生产方面的工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并且萨拉托夫州、斯大林格勒州、奔萨州、库尔干州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谷物作物的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恢复得特别缓慢。

4. 要增加小麦这一主要粮食作物的生产:

(1) **冬小麦**——乌克兰共和国、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罗斯托夫州、克里米亚州、沃罗涅日州、库尔斯克州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冬小麦生产在1949年要恢复到战前水平, 要大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1947年秋这些地区集体农庄的冬小麦播种面积, 要比1946年的收获面积增加150万公顷, 达到720万公顷, 其中乌克兰共和国达到440万公顷; 1948年冬小麦播种面积达到830万公顷, 其中乌克兰共和国达到480万公顷。

要保证在冬小麦的其余产区、特别是伏尔加河流域、乌兹别克共和国和塔吉克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南部各州、吉尔吉斯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冬小麦产区, 大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

(2) **春小麦**——在东部地区(西伯利亚、乌拉尔和哈萨克共和国的东北部各州),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的决定, 要增加播种面积132.4万公顷, 在1947年达到790万公顷, 1948年达到940万公顷, 1949年达到1 140万公顷, 同时要保证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春

小麦的播种首先应安排在生荒地和熟荒地的草田初翻地和草田再翻地、秋季再翻耕过的绝对休闲地和秋耕地上。

在伏尔加河流域（古比雪夫州、萨拉托夫州、斯大林格勒州和乌里扬诺夫斯克州），要采取措施尽量扩大春小麦特别是硬粒小麦的播种面积，在这些州的集体农庄把春小麦的播种面积增加30万公顷，1947年达到240万公顷，1948年达到300万公顷。要利用生荒地和长期熟荒地播种小麦，要利用伏尔加河中下游左岸干旱地区精耕过的绝对休闲地来播种春小麦。

要在非黑土地带各州的集体农庄增加春小麦播种面积20万公顷，1947年达到160万公顷，1948年达到180万公顷。要保证在种植春小麦的其余地区使春小麦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都有提高。

要注意到乌克兰共和国春小麦生产严重落后的状况。象春小麦这样贵重的粮食作物在乌克兰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年复一年地受到排挤，肥沃的黑土土壤用来种植价值较低的饲料作物、尤其是大麦。这是不能容许的。1947年，在乌克兰的集体农庄播种的春小麦要比1946年增加18.2万公顷，达到75万公顷，在以后几年要保证春小麦的播种面积继续扩大。

5. 要采取措施在非黑土地带各地区、中部黑土地带各州、乌克兰北部各州、伏尔加河右岸地区及其他地区增加秋播黑麦的生产。

建议苏联部长会议规定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扩大秋播黑麦的播种和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的任务。

6. 考虑到粮用豆类作物的生产不能令人满意（特别是在奔萨州、斯大林格勒州、乌里扬诺夫斯克州和梁赞州，在鞑靼、巴什基尔和莫尔多维亚各自治共和国以及乌克兰共和国），要在全苏联的集体农庄增加粮用豆类作物的播种面积30万公顷，并在1947年达到130万公顷，1948年达到160万公顷，并大力提高这些作

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同时，要特别注意在乌克兰共和国、苏联中部和东部地区最迅速地恢复豌豆的播种。要扩大菜豆的播种并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要保证在中央黑土地带各州、伏尔加河流域地区和乌克兰共和国的森林草原地区增加小扁豆、特别是汤用小扁豆的播种面积。

7. 要在全苏联的集体农庄扩大玉米的播种面积，1947年扩大28万公顷，使它达到226万公顷，1948年达到270万公顷，并大大提高玉米的单位面积产量。最近几年要提高玉米播种、行间耕作和收获的机械化程度。为了提高玉米的单位面积产量，要保证在近两三年内大规模地播种杂交种子，以便以后普遍推行。责成苏联农业部在育种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组织玉米杂交种子的生产。

对集体农庄和其他农场所培育出来的第一代玉米杂交种子，要同各种优良种子一样看待。

8. 在全苏联的集体农庄扩大荞麦的播种面积，1947年扩大42万公顷，达到150万公顷，1948年达到170万公顷，同时保证大大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

9. 大大提高黍的单位面积产量，同时要利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农业科学在1939和1940年夺取这种作物高产的经验。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一起，按照1939和1940年的做法，在1947年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百万公顷黍的收获工作，平均每公顷收获15公担。

10. 要在全苏联的集体农庄增加稻的播种面积1.5万公顷，1947年达到15万公顷，1948年达到16万公顷，并要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要保证在种稻地区最迅速地推行轮作制和正确地进行稻田灌溉。

11. 要保证绝对休闲地的早期翻耕，一年中至少要耕作3次，在南方至少要耕作4次。规定，春耕时期绝对休闲地在南方和北高

加索应当于5月20日以前翻耕,其他地区应当于6月10日以前翻耕。1947年,由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畜力的使用较紧张,南方和北高加索休闲地的翻耕可以破例在6月10日以前结束,其他地区在6月20日以前结束。

12. 1949年以前所有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都要过渡到普遍用经过区化的收获量最高的种子来播种秋播和春播谷类作物,并采取措施最迅速地繁育新的经过区化的收获量更高的种子,以代替过时的收获量低的种子。

应当指出,苏联农业部及其种子管理总局和部属国家谷物作物品种试验委员会关于繁育收获量高和适合地方条件的种子的育种工作仍然落后于农业的需求。旧有的高产种子、特别是春小麦的种子,在许多地区都已经退化,而新的、收获量更高的种子在农业生产中推行的速度极其缓慢。西伯利亚的集体农庄至今还没有能越冬的冬小麦种子。

要改进种子的繁育工作,并向农业机关、育种试验机构和育种人员提出,要在最近两三年内培育出高产的适合地方条件的谷物作物、粮用豆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种子。

有必要在西伯利亚和乌拉尔以东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播种早熟的种子和较晚熟的种子,以便使播种和收获工作的关键时期的紧张状况有所缓和,并保证谷物获得较高收成。这一地区的育种机构要加强培育高产早熟春小麦种子的工作。

13. 从1947年起要恢复最重要谷物作物播种面积的计划制度,使各个集体农庄都要分别制定每一种谷物作物的播种计划。

14. 必须首先保证主要谷物产区、尤其是有集体农户分到的大片耕地的地区(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北部、伏尔加河流域)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他农业机器和汽车的需要。为了提高谷物经济的机械化程度,在最近几年要广泛采用自走联合收割机、机引圆盘粗耕机、重型圆盘耙、玉米方形穴播机、活动烘谷机和

复杂的清谷机。

## 二、关于增加技术作物的生产

责成党政组织、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及其地方机关，根据1947年国家计划和五年计划的任务，在1947、1948和1949年这3年内把棉花、长纤维亚麻和糖用甜菜的生产恢复到并超过战前水平。

为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要在优质土地上种植技术作物，进行秋耕播种，保证在播种前对土地很好地翻耕，及时播种和进行行间耕耘，增加化肥施用量并充分利用灌溉地。

### 棉 花

1. 应当指出，1946年在主要产棉区——乌兹别克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都有提高。

然而在棉花生产方面仍然存在着一些严重缺点，这些缺点阻碍着植棉业的进一步发展。在一些地区，特别是在乌兹别克共和国，由于不正确地利用灌溉地，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水浇地没有耕种。也还有这样一些现象：不正确地利用灌溉系统，没有充分利用各种机械，违反耕作、灌溉及其他农业工作的期限和质量方面的农业技术的要求，牧草栽培发展缓慢，轮作制进行和掌握得不能令人满意。

在一些州和地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棉花收成很低，没有完成国家规定的采购计划。

花刺子模州、南哈萨克州以及乌兹别克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的其他一些地区1946年的棉花收成都特别不能令人满意。

2. 为了使植棉业最迅速地恢复和进一步发展，1947年要增加

棉花种植面积165 600公顷，使其达到146.7万公顷，1948年要达到153万公顷。

要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关于1950年棉花总产量达到310万吨的任务。

3. 要保证在所有种植棉花的共和国内正确和充分地利用现有的灌溉地，不许使它盐渍化和沼泽化。1947年和1948年要把已经荒芜的水浇地利用起来，特别是在乌兹别克、土库曼、吉尔吉斯和哈萨克共和国。

4. 要改善灌溉和排水系统的技术状况。要加强对正确利用灌溉用水的监督，不许违反灌水和灌溉标准。要调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用水状况，改善灌水技术，普遍采用正常的沟灌，废除给棉花浇水的漫灌法。

5. 在1950年要使种植棉花的主要工作的机械化达到下列程度：耕地和播种达到95%，纵向中耕达到90%，横向中耕达到40%，棉花收获达到30%，剥铃清花达到60%。

6. 保证在1947年为种植棉花的各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运送56.5万吨化肥。

## 糖 用 甜 菜

7. 应当指出，糖用甜菜的单位面积产量和向国家的交售额有显著下降，尤其是在主要的甜菜种植区——乌克兰共和国、库尔斯克州、沃罗涅日州和坦波夫州。

为了最迅速地恢复和进一步发展糖用甜菜的生产，1947年要把糖用甜菜的播种面积增加12万公顷，其中在乌克兰共和国增加9.3万公顷，使1947年在全苏联达到105.8万公顷，1948年达到131.9万公顷。

8. 1949年要在种植甜菜的所有集体农庄内恢复和实行豆科牧草和多年生禾本牧草混作的合理的轮作制，从1947—1948年起，



只在经过秋季深耕并且预先及时进行了留茬地粗耕之后的田地上种植糖用甜菜。糖用甜菜的播种期要短而抓紧,不得超过6—7日,并且要与大批播种早期谷物作物同时开始。

9. 为防止糖用甜菜的农业虫害,要广泛利用鸡群来啄食象鼻虫,及时准备为消灭农业害虫所必需的东西,如化学接触毒剂、喷雾器、喷粉器,并及时运到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各集体农庄也要保证制造与农业虫害作斗争的最简单的用具。

10. 保证在1947年为糖用甜菜运送39.7万吨化肥。

11. 1949年要使糖用甜菜工作的机械化程度,在秋季深耕方面达到100%,在种植前中耕方面达到85%,在种植工作方面达到90%,在行间耕作方面达到75%,在用挖掘机挖掘甜菜方面达到80%,并保证使用甜菜联合收获机。

12. 要保证及时准备糖用甜菜的收获和把它们运到收购点,修理甜菜挖掘机和准备有关的农业用具,要准备好和充分利用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糖厂的畜力运输和汽车运输,这是防止减损收获物和集体农庄完成国家义务的最重要条件之一。

为了改善甜菜种植区的运输状况,要不断整修马路和公路,使它们保持完好。1947—1950年,要在糖用甜菜运输量最大的地区修筑公路和窄轨铁路。

### 长纤维亚麻和大麻

13. 应当指出,基洛夫、科斯特罗马、亚罗斯拉夫、卡卢加、新西伯利亚、伊万诺沃等州及乌德穆尔特自治共和国的亚麻的播种面积,奔萨、勃良斯克、库尔斯克等州及莫尔多维亚自治共和国的大麻的播种面积减少很多,单位面积产量和上交国家的数量都下降不少。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共和国的亚麻业和大麻业恢复得很慢。

在上述这些州和共和国里，党、政和农业机关对于亚麻业和大麻业没有给以应有的注意，因而亚麻和大麻的栽培技术水平很低。播种常常要延误很久，并且是在未经很好准备的土壤上进行的。庄稼的收获不能及时进行并有大量损失。亚麻和大麻的初加工组织得不好。亚麻从地里拔起和脱粒的延误使亚麻种子受到很大损失，而对亚麻生茎露浸得晚，在晾晒场上对亚麻照管不周以及把亚麻搁置过久，使亚麻纤维受到很大损失并使其质量降低。

14. 为了最快地恢复和进一步增加亚麻和大麻的产量：

1947年要把全苏联长纤维亚麻的播种面积扩大36.6万公顷，其中集体农庄扩大22.3万公顷。1947年要使亚麻总的播种面积达到130万公顷，其中集体农庄达到101.4万公顷；1948年要达到158万公顷，其中集体农庄达到124万公顷。

要保证无条件地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规定的1950年亚麻总收获量80万吨的任务。

15. 要增加俄罗斯中部和南部大麻的播种面积；1947年全苏联要增加10.8万公顷，其中集体农庄增加6.7万公顷；1947年要达到33.7万公顷；1948年要达到50.6万公顷。

16. 为了提高亚麻的单位面积产量，要扩大对多年生草——三叶草和梯牧草的播种，保证1950年亚麻主要产区的集体农庄一般都能把亚麻种植在多年生草的初翻层上。从1948年起，亚麻和大麻都要在秋耕地上播种。保证在3年内使集体农庄的亚麻和大麻的播种完全用上条播机，收获和脱粒完全用上收获机和脱粒机。

17. 要扩大长纤维亚麻和大麻的育种集体农庄和育种站网，为它们规定生产种子的任务，以充分保证在最近两三年内使亚麻和大麻都能用精选种子和经过改良的当地种子进行播种。要改进长纤维亚麻和大麻的新品种的育种工作，这种新品种要能使纤维和种子达到双高产。

## 橡 胶 植 物

18. 为了最快地给天然橡胶的生产建立稳固的原料基地，必须大力扩大橡胶草、银胶菊和橡胶鸦葱这些橡胶作物的播种面积，并急剧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要保证在1947年无条件地完成橡胶草的播种计划。1947—1948年，橡胶草的播种主要安排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楚瓦什自治共和国、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库尔斯克州、弗拉基米尔州、奥勒尔州、图拉州、高尔基州和梁赞州。橡胶草的播种首先要集中在有培育这种作物的经验的集体农庄，不许播种得过于分散。

19. 广泛采用培育橡胶草的先进农业技术——在秋季深耕地上播种，施用有机肥料和化肥，播种后细心照管，严格遵守规定的播种和整地期限。建立生产精选的和改良的橡胶草种子的育种集体农庄和育种国营农场。

20.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的参加下，加速研究橡胶草的营养繁殖法，并应用到生产中去，还要研究在乌克兰共和国的非灌溉草原地区栽培橡胶鸦葱的方法。

## 烟 草 和 马 合 烟

21. 应当指出，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乌克兰共和国、克里米亚州的烟草和萨拉托夫州、坦波夫州、梁赞州、莫尔多维亚自治共和国的马合烟的单位面积产量都显著下降。烟草和马合烟单位面积产量低，是地方党政机关对这些作物的生产注意不够、违反农业技术的要求、收获时受到损失以及温床作业和烘烤作业的状况不能令人满意的结果。

要扩大烟草播种面积15 300公顷，马合烟播种面积3.2万公顷。1947年使烟草总播种面积达到98 200公顷，其中集体农庄达到83 800公顷；马合烟总播种面积达到12.9万公顷，其中集体农庄达

到116 500公顷。1948年使烟草总播种面积达到101 400公顷，其中集体农庄达到8.7万公顷；马合烟达到14.1万公顷，其中集体农庄达到12.3万公顷。

22. 要保证在所有种烟集体农庄内组织温床作业，其规模应能充分满足早期栽培烟苗和马合烟苗的需要。

1947—1948年要把各集体农庄已有的烘烤烟草和马合烟所用的烘烤房恢复起来，并要进行新的烘烤房的建设，以便每个种烟集体农庄都有能够充分满足其需要的烘烤房。要为种植烟草和马合烟拨出施过肥料、清除过杂草并进行过秋耕的优质土地。

要在最好的农业技术时期、在完全遵守栽植密度的情况下栽植烟草和马合烟并加以照料，要在霜冻到来之前把这些作物收完，不许使收成受损，尤其是在收获和烘烤时期。

## 养 蚕 业

23. 要保证1948年蚕茧的总产量不低于战前水平。

近几年来桑树的种植锐减，对桑树的盗伐和践踏，树木的干枯，特别是在乌兹别克、哈萨克、土库曼和吉尔吉斯等共和国，是令人不能容忍的。考虑到发展养蚕业的主要条件是最快地恢复和扩大饲料基地，所以要大力扩大桑树的种植面积，改进对栽植树木的照管，消灭种植圃树苗过于稀疏的状况，并广泛采用高产的桑树种。

除了进一步发展中亚细亚和外高加索地区的养蚕业外，要采取措施扩大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共和国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的养蚕业，并在这些地方建立桑蚕和柞蚕的饲料基地。

要开展新的蚕茧染色、蚕茧烘干和蚕种场的建设。

## 柑桔作物和茶树

24. 向亚热带地区的农业机关、党政机关提出一项大力增加

柑桔和茶叶单位面积产量的任务。1948年上等茶叶的采摘量要超过战前水平。

1947年要把柑桔作物的种植面积增加到20 800公顷，把茶园的面积增加到55 600公顷，以便到1949年使柑桔作物的面积达到27 500公顷，茶园的面积达到6万公顷。

特别要依靠栽植橙子和柠檬来增加柑桔作物的面积。

要保证其他亚热带果品作物（齐墩果、无花果、石榴、柿子）的发展。

25. 1947—1948年，要消灭茶园树苗过于稀疏的状况，1949年要完成低产柑桔树的重接；要保证对茶园进行必要的护理，不允许简化农业技术。

26. 为了把柑桔栽培推进到气温较低的亚热带地区，要培育耐寒、早熟和高产的橙子和柠檬品种，除科学研究机构外，还要把有经验的集体农庄庄员、园艺师和农学家吸引到这一工作中来。

要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治柑桔和茶树的病虫害，并在最近两三年内消灭虫害的来源。

要保证在1947年为茶林和柑桔林运送化肥和化学毒剂，并要广泛利用绿肥作物和当地的有机肥料。

1947年要给格鲁吉亚共和国的柑桔作物和茶树拨出8.4万吨化肥，其中氮肥4.5万吨。

### **果 园 业 和 葡 萄 种 植 业**

27. 集体农庄应保证在1947年开辟16 700公顷新果园、6 700公顷新浆果园、11 400公顷新葡萄园，在1948年开辟2.5万公顷新果园、1万公顷新浆果园、1.6万公顷新葡萄园，同时提高现有果园、浆果园和葡萄园的收获量。

28. 要加强现有的和建立新的集体农庄苗圃和国家苗圃，以

便充分供应种植材料来开辟新的果园、浆果园和葡萄园，对它们进行修理，并在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的家旁园地上种植果树和葡萄。

29. 责成农业机器制造部，从1948年起恢复果园专用机器（果园用犁、耙、中耕机、种植犁）、防治果园和葡萄园病虫害的用具以及果园用小型工具的生产。

### 大豆和蓖麻

30. 应当指出，大豆和蓖麻播种面积的恢复极其缓慢。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和乌克兰共和国大豆和蓖麻的播种面积及单位面积产量恢复得特别慢。

1947年要使大豆的播种面积增加5.2万公顷，其中集体农庄增加2.9万公顷，总面积达到27.4万公顷，以便在1948年使大豆的播种面积完全恢复到战前规模。1947年要使集体农庄蓖麻的播种面积增加4.8万公顷，总面积达到112 500公顷，1948年总面积达到15万公顷。

31. 为了使大豆和蓖麻获得高产稳产，要把这些作物播种在秋耕地上，在远东要把大豆种在休闲地上。要改进育种工作，以获得大豆和蓖麻新的高产品种。要把蒴果不开裂的蓖麻良种广泛用于生产。在集体农庄要增加良种的生产，以便在1949年保证大豆和蓖麻的整个播种面积都能使用良种。

### 油料作物

32. 保证把向日葵的播种面积增加10.5万公顷，1947年达到310万公顷，1948年达到339.2万公顷；油用亚麻的播种面积增加4万公顷，1947年达到23.8万公顷，1948年达到33.6万公顷；1947年使芥菜的面积达到28.6万公顷，1948年达到30万公顷；1947年使亚麻芥达到22.3万公顷。

33. 保证从1947年起在秋耕地上播种油料作物，改进播种前整地和播种的质量；在油料作物（向日葵、芝麻、罂粟、红花、紫苏、花生）进行宽行距条播时，要对行距至少平整3遍，同时清除行间的杂草。

34. 今后再延误油料作物、特别是向日葵的收获是不能容许的，因为这样会使收成受到相当大的损失；责成苏联农业部、地方党政机关保证在1947年和以后各年，要及时收获油料作物，农业机器制造部要组织油料作物联合收割机配件的生产，并在数量上能够充分满足需要。

### 土豆和蔬菜

35. 1947年全苏联土豆的播种面积扩大64.7万公顷，达到831.8万公顷，其中集体农庄达到268.2万公顷；1948年达到910.8万公顷，其中集体农庄达到304.5万公顷。

36. 1947年全苏联的蔬菜播种面积扩大13.8万公顷，其中集体农庄为12万公顷，包括葱2.6万公顷，甘蓝4.9万公顷。1947年蔬菜的播种面积要达到180万公顷，其中集体农庄为83.5万公顷；1948年要达到200万公顷，其中集体农庄要达到90万公顷。

彼尔姆、斯维尔德洛夫斯克、车里雅宾斯克、克麦罗沃和莫斯科等州、阿尔泰边疆区、乌德穆尔特自治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集体农庄的土豆和蔬菜的生产达到和超过了战前水平，这些地方的党政机关面临的任務，是进一步扩大这些作物的播种面积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南部和东南部地区，两年内要把土豆的夏季种植面积恢复到战前水平。

应当指出，在梁赞、萨拉托夫和坦波夫等州，土豆和蔬菜的生产不但没有增加，其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反而下降。

37. 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莫斯科、列宁格勒、巴库、哈尔科夫、基辅、高尔基、斯大林格勒和乌拉尔、顿巴斯、

库兹巴斯的各工业中心、西伯利亚和远东的城市以及其他大城市和工业中心周围的土豆-蔬菜基地和畜牧业基地,以便充分保证向这些中心供应蔬菜、土豆和在相当大程度上自产的牛奶和肉类,同时还要保证大力发展温床温室作业,以便在冬春时期向城市和工业中心的居民供应早熟蔬菜和青菜。

要增加酒精和糖浆工业地区、特别是梁赞、勃良斯克、奥勒尔、弗拉基米尔、高尔基、伊凡诺沃、亚罗斯拉夫、图拉、斯摩棱斯克、切尔尼戈夫、日托米尔和莫吉廖夫等州的土豆生产,以便在最近两三年内大力提高土豆原料在酒精生产中的比重,大大缩减这方面粮食的支出。

要扩大罐头工厂地区、特别是阿斯特拉罕州、克里米亚州、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的蔬菜生产,以便充分保证罐头工厂对原料的需要。

为了提高土豆和蔬菜的单位面积产量、大力扩大栽培土豆和蔬菜的土地灌溉面积,责成农业机器制造部制造人工降雨装置,重型机器制造工业部制造石油发动机,机器和仪器制造工业部制造为及时进行灌溉所必需的抽水机。为苏联农业部设计新型的灌溉装置。

### 三、关于振兴畜牧业

到1948年底使牛、山羊和绵羊的头数恢复到并超过战前水平,到1949年底使猪的头数达到和超过战前水平;到五年计划结束时使所有各种产品牲畜都大大超过战前水平;到1950年底使集体农庄的马的总数比1946年增加58%。

提高牲畜产肉、奶、毛和仔畜的产品率,1948年要使奶和毛的总产量达到战前水平,1949年使肉的总产量达到战前水平,到



五年计划结束时大大超过战前水平。

要保证畜牧业的发展和牲畜产品率的提高，办法是建立稳固的饲料基地，消灭母畜不育现象，广泛采用牲畜的人工授精，并大力改进育种工作，以便把产品率高的牲畜品种推广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去。

应当指出，在1941—1946年间，哈萨克共和国的党政机关已保证使马、牛、羊的头数增加了。在同一时期，加里宁州、莫斯科州、楚瓦什自治共和国的牛和羊的头数、高尔基州、伊凡诺沃州、雅库特自治共和国的牛的头数都增加了。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阿尔汉格尔斯克州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的山羊和绵羊的头数也都增加了。

同时，在1941—1946年间，由于地方的党政机关对畜牧业发展领导不利，使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阿尔泰边疆区、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新西伯利亚州、萨拉托夫州和鄂木斯克州的牛和羊的总头数减少了。在同一时期，沃洛格达州、基洛夫州、伊尔库茨克州、赤塔州、布里亚特-蒙古自治共和国的牛的头数和乌里扬诺夫斯克州、契卡洛夫州、鞑靼自治共和国的羊的头数都减少了。

责成各级党政机关、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它们的地方机关，根据1947年国家计划和五年计划的规定做到：

## 养 牛 业

1. 在1947年使牛增加520万头，到1948年1月1日达到5 200万头，其中集体农庄增加260万头，达到1 840万头；到1949年1月1日达到5 610万头，其中集体农庄达到2 120万头；到1948年1月1日，母牛要达到2 470万头，其中集体农庄达到440万头；到1949年1月1日，母牛要达到2 720万头，其中集体农庄达到600万头。

2. 在许多集体农庄存在着母牛头数不多的小畜牧场，它们不

能保证生产数量充足的畜牧业产品以完成国家义务和向集体农庄庄员支付劳动日，这是畜牧业发展方面的一个很大的缺点。在坦波夫州，平均每个畜牧场只有6头母牛；在基洛夫州，平均每个畜牧场有7头母牛；在奔萨州，平均每个畜牧场有8头母牛。特别令人不能容忍的是，在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一些集体农庄的畜牧场根本没有母畜。基洛夫州的586个集体农庄畜牧场没有母牛，梁赞州的108个集体农庄畜牧场没有母牛，坦波夫州的53个集体农庄畜牧场没有母牛。

责成党、政和农业机关，1947—1948年保证在所有集体农庄中建立商品牛奶畜牧场，到1950年底要做到所有集体农庄的畜牧场都有不低于法定数量的母牛。对那些已达到为它们规定的母牛最低头数的集体农庄，在下达增加牲畜头数的计划任务时，要考虑到必须进一步增加总头数。

3. 在两三年内消灭集体农庄庄员中间的无牛和无牲畜现象，是一项重要的任务。为此，1947—1948年由国家对无牛的集体农庄庄员给以信贷帮助，使他们能够获得母犊。

责成各地的党、政机关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给集体农庄庄员以大力帮助，保证他们的牲畜有粗饲料、多汁饲料及放牧场。

责成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在对集体农庄公共畜牧业实行畜牧和兽医措施时，对属于集体农庄庄员个人的畜牧业也要给以畜牧和兽医方面的帮助。

4. 保证集体农庄畜牧场平均每头牛的挤奶量在1947年底要比1946年提高15%，1948年底又比1947年提高15%。

责成各级党政机关、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它们的地方机关，保证在所有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特别是在早已出产商品用油脂制品的地区——西伯利亚、阿尔汉格尔斯克、沃洛格达、彼尔姆和基洛夫等州——的油脂生产有较大的增加，办法是更快地增加集体农庄奶牛的头数，

提高奶牛的产品率，建立稳固的饲料基地并广泛发展奶制品工厂网。

5. 下述情况是不正常的：没有使集体农庄能够用奶油完成牛奶交售义务，没有卖给它们牛奶分离器，集体农庄在国家制油厂网不足的情况下，不得不向距离很远的国家接收站和制油厂运送牛奶，因而有很大一部分牛奶不能加工成奶油，并且许多牛奶遭到损坏。对现有的制油厂、接收站和集体农庄供应的盛奶器、设备和确定牛奶含脂率的试剂也不能令人满意。这样就使得国家不能大量收足油脂，使集体农庄受到巨大损失。

为了使油脂生产有较大的增加，责成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要毫无阻碍地接受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农户、工人和职员作为他们完成牛奶交售义务而送来的油脂。

为了保证牛奶厂、牛奶收购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庄员和农户有分离器、盛奶器和实验设备，保证在1947年生产15万台分离器、85万个盛奶铁桶、24.2万个木桶、143 500个量奶计、2.1万个离心机和50万个奶脂计。要为集体农庄和牛奶工业拨出所需要的硫酸和戊醇。

6. 应当指出，集体农庄的一个严重缺点，就是没有组织好放牧肥育和舍饲肥育，以致在肉类交售中有大量牲畜低于中等肥度，给国家和集体农庄带来重大损失，因为国家得到的是质量低的肉类，集体农庄不得不拿出更多的牲畜来交售。

规定1947年集体农庄牛的放牧肥育计划为200万头，1948年为220万头，以便集体农庄将来不再用低于中等肥度的牲畜进行肉类交售，并大大增加高于中等肥度的多脂肪的牲畜的交售量。

7. 鉴于在哈萨克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在北高加索、伏尔加河流域、南乌拉尔和东西伯利亚各地区具有为发展肉畜业所需的大量饲料用地，建议苏联部长会议研究和解决在更加充分利用夏、冬季牧场的基础上，通过大规模采取灌溉这些牧场的措施在上述

地区广泛发展肉畜业的问题。

8. 由于采购站不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不得不把牲畜赶到很远的地方去交售，责成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改善接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牲畜的组织工作，扩大采购站并以更大的规模组织被采购牲畜的肥育工作。

## 养 羊 业

9. 1947年要使绵羊和山羊增加1 560万只，其中集体农庄增加690万只；1948年1月1日达到8 470万只，其中细毛羊和半细毛羊增加到2 010万只；1949年1月1日达到9 780万只，其中细毛羊和半细毛羊增加到2 720万只。到1948年1月1日，集体农庄的绵羊和山羊要增加到4 600万只，其中细毛羊和半细毛羊增加到1 440万只；1949年1月1日增加到5 370万只，其中细毛羊和半细毛羊增加到1 890万只。

10. 应当指出，不少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尤其是阿尔泰边疆区、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新西伯利亚州、鄂木斯克州、契卡洛夫州、古比雪夫州和萨拉托夫州，对发展细毛羊饲养业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战前年代曾广泛采用的绵羊人工授精法不再流行，这使细毛羊和半细毛羊只数减少，细羊毛和半细羊毛的采购量也减少了。

责成各级党政机关、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保证根据五年计划进一步发展细毛羊和半细毛羊饲养业、尤其是北高加索、哈萨克、吉尔吉斯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西西伯利亚、克里米亚州和伏尔加河流域各个地区的细毛羊和半细毛羊饲养业，并在其推广地区进一步发展羔皮羊、皮毛羊和肉脂羊的饲养业。

## 养 猪 业

11. 1947年把猪增加480万头，到1948年1月1日达到1 340万

头，到1949年1月1日达到2 030万头，其中集体农庄1947年增加220万头，到1948年1月1日达到460万头，1949年1月1日达到630万头。

12. 考虑到不同品种杂交的仔猪可以显著提高猪的育肥质量，建议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要广泛采用品种杂交的办法。

为了保证集体农庄的养猪业有饲料基地，要播种专用的玉米、瓜类、糖用甜菜、土豆、青贮料，把苜蓿子和三叶草子磨成粉，组织猪的放牧饲养。

## 养 马 业

13. 1947年要把马增加110万匹，到1948年1月1日达到1 190万匹，其中集体农庄1947年要比1946年增加70万匹，达到730万匹；1949年1月1日达到1 290万匹，其中集体农庄达到820万匹。

要采取措施改进国家种畜繁育工作站、集体农庄育种场和国营育马场的工作，充分利用它们现有的种公畜。要增加集体农庄育种养马场的数目。要广泛发展草原地区集体农庄的成群牧马业。

14.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在地方工业企业和手工业合作社企业里组织马车队用具、挽具的制造和修理工作，组织马蹄铁、马蹄钉、毡子、松焦油、车轮滑润油和木炭的生产。

责成苏联轻工业部从1947年起增加马具、马鞍、照料马匹用的工具、毡子和鞣皮的生产。

15. 在集体农庄中要组织耕牛的繁育，以便增加畜力。到1948年1月1日使耕牛达到350万头，1949年1月1日达到410万头。

16. 责成苏联农业部、地方党政机关改善对畜牧业方面的兽医服务。要使牲畜的疫病急剧减少。要对地区兽医治疗所、畜牧兽医区、兽医站和兽医学细菌实验室的房舍进行建设和修理。

要大力改进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畜牧兽医机构网供应药品、消毒剂、器械和设备的工作。要把兽医医疗设备、药品和消毒剂的生产恢复和增加到能够充分保证畜牧业需要的水平。要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所需要的兽医标准急救药箱、兽医治疗所与兽医服务点所需要的兽医医疗用具的生产。

## 育 种 工 作

17. 一些地方党政机关对育种畜牧业的意义估计不足，不理解增加良种牲畜有可能较快地提高畜牧业的产品率。这种态度是不正确的。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没有组织良种种公畜的繁育工作。关于从杂种牲畜、特别是从地方牲畜中挑选和繁育高产品率牲畜的工作组织得不好。没有进行牲畜良种区化工作，然而良种牲畜具有最高的产品率。

责成党政机关、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恢复旧的和组织新的国营种畜场、国家种畜繁育工作站和集体农庄育种场。到五年计划时期末，要保证向所有集体农庄畜牧场供应各种良种种公畜。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3个月内将关于改进育种工作和农畜品种区化的意见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查。

18.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及其地方机关保证对不同种类牲畜进行不同的育种工作：对养马业——提高马的工作能力和耐力并增加体高；对养牛业——进一步提高奶和肉的产品率及奶油含量，提高早熟性能和毛重；对养羊业——恢复和进一步改善羊的细毛和半细毛品种，提高羊的毛和肉的产品率，并进一步改善羊的粗毛品种；对养猪业——提高繁殖力和早熟性能，改善地方油猪品种。

19. 责成苏联农业部、各级党政机关采取措施，广泛采用人工授精法来进一步增加种畜数目和提高畜牧业的产品率，用优质

种公畜来充实人工授精点。1947年进行人工授精的羊要达到760万只，牛达到64万头。1948年进行人工授精的羊要达到110万只，牛达到82万头。加盟共和国工业和地方工业企业要保证为人工授精点生产必要的器械。

要对农畜人工授精指导员和技术员骨干进行培训。为人工授精点培训骨干和供应其设备所需的经费从国家预算中支出。

## 养 禽 业

20. 每个播种谷物的集体农庄都应建立养禽场，每个有水塘的集体农庄都应建立水禽场。

1947年要使集体农庄的禽类至少比1946年增加1倍，1948年至少比1946年增加2倍。

要改进现有家禽孵化站的工作，并在1947—1948年内建设120个新孵化站，同时进行新孵卵器的生产。

要广泛发展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个人的养禽业。在1947—1948年要做好孵化工作，并将家禽孵化站孵化的雏鸡按优待条件出售给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

## 饲 料

21. 1947年集体农庄收获的粗饲料要达到9 500万吨，其中用于公有畜牧业的为7 600万吨；1948年要达到10 500万吨，其中用于公有畜牧业的为8 400万吨。

要使集体农庄饲料作物的播种面积达到以下规模：多年生牧草1947年达到345万公顷，1948年达到520万公顷；一年生牧草1947年达到159.7万公顷，1948年达到195.2万公顷；饲用块根类作物和瓜类作物（南瓜、饲用西瓜）1947年达到54.7万公顷，1948年达到63.8万公顷。

要采取措施改良草地和牧场，并通过排水、清除树根和牧草

间播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尤其是在巴拉宾斯克草原地区，在北德维纳河、伏尔加河、奥卡河和卡马河等河流的水泛地更要采取这些措施。

1947年要使青贮饲料达到2 300万吨，1948年达到2 500万吨。为此，1947年要使青贮作物的播种面积达到42.6万公顷，1948年达到54.3万公顷。

为了改进草地牧场草的种子繁育工作，要建立种子苗圃网，组织饲用块根类作物和瓜类作物的种子繁育，使这些作物种子的产量在最近两年能够充分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需要，同时要建立国家的种子储备。

应当指出，一些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地方党政机关没有很好地从事建立畜牧业饲料基地的工作。克麦罗沃州、新西伯利亚州、鄂木斯克州、契卡洛夫州、科斯特罗马州、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1946年没有完成割草计划，大片草地没有割过，而同时集体农庄的牲畜却不能保证有冬季饲料。

22.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1947—1948年恢复机器拖拉机站所属机器割草队，给这些割草队补充必要数量的机器；农业机器制造部要在1947年生产宽幅割草机和草耙的备件，并在1948年组织宽幅割草机和草耙的生产。

23. 责成党、政和农业机关采取措施改善集体农庄牲畜需用的房舍，为此要在集体农庄中开展牲畜用房的建设，并为了这个目的生产一些地方建筑材料（砖、瓦和石灰等）。要大力帮助草原地区的集体农庄采购木材。责成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增加出售给集体农庄的建筑材料——玻璃、钉子、水泥等等以及小五金和工具。

24. 要在畜牧场内开展机械化的工作，首先是供水、饲料准备以及畜牧场内的运输工作的机械化，而在电气化的集体农庄，除此以外还要实行电力挤奶和电力剪毛。从1947年起，在农业机



器制造部和地方工业的企业中要组织畜牧场机械化需要的机器的生产。

25. 为了帮助拉脱维亚、立陶宛、爱沙尼亚和摩尔达维亚等共和国及乌克兰、白俄罗斯共和国西部各州的农户改良牲畜品种和提高牲畜的产品率，责成地方党、政和农业机关增设牛、羊、猪、马的国家和合作社的交配站及人工授精站，对于没有牲畜的贫困户，国家要予以贷款，帮助他们购买牲畜。

#### 四、关于实行轮作制、扩大牧草 播种和改善农业技术与灌溉

责成各级党政机关、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它们的地方机关：

1. 要在5年时间内使所有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能实行正确的轮作制，同时在轮作中播种牧草，广泛利用多年生豆科牧草和多年生禾本科牧草的混作。

在实行轮作制时要保证：

(1) 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轮作制能够符合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关于进一步发展各州和地区农业生产的任务，以及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具体的经济和自然条件。

(2) 在有闲置可耕地的地区，除有生产效能的草地和牧场外，要规定把预计近几年用于播种和休闲的新地段列入轮作内。

在灌水的地区的集体农庄，要规定恢复对已不用于农业轮作的土地的灌溉，并通过增加水浇地来开垦新地段。

(3) 根据农业生产的地区特点，在苏联草原地区要实行牧草播种和秋耕休闲的轮作制。在土地湿润地区，尤其是在非黑土地带，为了更加充分地利用土地，随着杂草的清除要采用半休闲制。在灌溉农作地区，要实行牧草播种而无绝对休闲地的正确的轮作

制。

在西伯利亚、乌拉尔各地区和哈萨克共和国的东北部各州，要保证利用生荒地和熟荒地种植春小麦，在草原地区，除此以外还要有经过重耕（象战前一样）的全部绝对休闲地。

当这些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多年生牧草种子不足时，暂时规定以增加休闲地面积来代替播种牧草。

2. 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各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在各区则是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应负责监督轮作制的实行，并使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播种面积的计划同实行轮作的计划协调一致。

3. 鉴于集体农庄从规定的留种区中完全能够保证自己对良种的需要，决定保留集体农庄从留种区留取种子的现行制度，在完成对国家的义务交售以前，不允许把一般播种的谷物作留种用。

责成苏联农业部、地方党政机关保证增加留种区的单位面积产量，要组织好对集体农庄留种区的细心照管，要及时收割、脱粒、清选，要保存好所有的种子，今后要依靠集体农庄留种区来充分满足对种子的需要，而不能再向国家借贷。

4. 根据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在1948年要把多年生牧草的收割面积恢复到战前水平，以便到五年计划末按所有农业部门计算达到2 140万公顷，按集体农庄计算达到1 530万公顷。要在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组织多年生牧草种子的生产，以便在最近两年内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能用自己的牧草种子充分保证轮作田的需要。集体农庄多年生牧草的留种面积在1947年要达到126.7万公顷，在1948年要达到150万公顷。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及其所属机关、地方党政机关，要保证坚决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多年生牧草种子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办法是改进牧草留种区的农业技术、施用

必要数量的化肥、保证及时进行牧草的收割、脱粒和碾种。

在乌克兰、北高加索、克里米亚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为了增加苜蓿和割两次的三叶草种子的收成，在最近两三年内要实行苜蓿和三叶草的宽行播种，并进行行间耕作，以便播种一年就能得到种子，并在经过很好耕作过的绝对休闲地上广泛种植夏季苜蓿。

要采取措施发展多年生豆科牧草和禾本科牧草的育种工作，特别是在伏尔加河流域各地区，要发展鹅观草的育种工作，组织育种集体农庄和育种国营农场网，把育种实验站、科学研究所和农业高等学校都吸引到牧草育种方面来。

5. 为了最快地消灭田地上的杂草，要保证普遍遵守翻耕深度为20—22厘米的规定，而在可耕层很浅的地段，则耕至其最深处，并逐渐加深耕作层。1947年要充分使用现有的全部前小犁，1948年用前小犁来装备犁，使机器拖拉机站的机耕地至少有一半用复式犁耕作，1949年则全部改用复式犁进行耕作。要广泛采用圆盘粗耕机和铧式粗耕机耕地。

6. 大大增加地方肥料——厩肥、泥炭、各种堆肥和草木灰等等的积累、生产和使用，是党政机关在提高产量方面的重要任务之一。

要保证施入秋播作物和春播作物的地方肥料的数量年年增加，要使1947年施用到田地中的地方肥料比1946年增加1倍。

要保证增加非黑土地带各区、尤其是沙土上作为绿肥使用的羽扇豆和其他作物的播种面积。为此要专门指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组织羽扇豆的育种工作，推行用不醇化(甜的)羽扇豆播种。

7. 为了积存和正确使用国家草原地区的水分，要积雪、筑堤和保住雪水。要保证完成植造防护林带的计划，同时要正确地照管栽种的树苗，对采伐分水界和大河河源附近的树木规定严格的制度。要禁止砍伐草原地区、尤其是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东北

部各州草原地区的树木、草原丛林和小树林。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内要广泛修筑池塘和蓄水池。

8. 为了建立谷物作物、技术作物及其他农作物的保收地区，除在中亚细亚和外高加索各共和国进行新的水利建设和扩大水浇地播种面积外，要保证在俄罗斯中部高地各区（库尔斯克州、沃罗涅日州、奥勒尔州、坦波夫州）、伏尔加河流域、高加索中部、克里米亚、乌克兰、西西伯利亚和哈萨克共和国非灌溉区大力发展灌溉事业。

要广泛发展水利建设的机械化和净化灌溉系统，即减少这些工作中的手工劳动的耗费和提高建设、经营工作的速度和质量。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要充分组织吸泥和水力冲选设备、拖斗挖泥机械、挖掘机和爆破工作使用的钻眼设备的生产。

为了改进水利工作的领导，在苏联农业部内设立一个水利管理总局，及其必要的设计、施工和供应机构。

在苏联农业部设一名主管灌溉和土壤改良工作的副部长。

9. 要为集体农庄培养春化工作的干部，以便从1948年起在战前曾进行过春化工作的地区用经过春化处理的结穗谷物作物和黍的种子进行播种。

10. 要大规模地耙秋播地，用当地肥料和化肥进行追肥，同时保证对中耕作物的及时间苗和行间的细心耕作。

11. 为了消灭苏联东部地区以及非黑土地带和乌拉尔地区谷物作物收割后的霉烂现象，要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备有谷物烘干机、带棚盖的脱粒场和遮棚。

12. 在农业科学研究工作方面，向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及其他农业科学机构提出以下基本任务：

（1）制定适合苏联各农业地区的措施，以保证谷物作物、油料作物、技术作物、蔬菜作物、土豆和多年生牧草获得高产稳产；制定关于恢复和提高土壤肥力、培育出能抗旱、耐寒、抗病虫害

的高产农作物品种的措施；制定关于提高农业总的文明耕作水平的措施。

(2) 制定关于提高畜牧业、改良牲畜品种、提高牲畜产品率的措施。

(3) 加强农业经济和组织方面、尤其是关于大力发展集体农庄公有经济、巩固国营农场经济和机器拖拉机站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

为了提高育种试验站、分站及其他农业科学研究机构基层网点的研究工作水平，要使有学位者的劳动报酬等于科学研究所的这类人员的劳动报酬。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党政组织采取措施，把农业科学的成就最快地用于生产中去，把这一工作看成是提高农业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

13. 除了育种工作之外，从1947年起要在区种子场进行农作物栽培的技术试验工作，以便把区种子场变成在先进农业科技科学和生产经验基础上进行工作的模范农场。

14. 为了广泛显示和运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畜牧场、科学机构、优秀地区、优秀州、优秀边疆区、优秀共和国、社会主义农业先进工作者和为农业进一步高涨而大力开展的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者的成就，有必要从1950年起恢复全苏农业展览会，以总结1947年以来的工作。

## 五、关于改进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

1. 机器拖拉机站的主要任务是：提高它们所服务的集体农庄的单位面积产量，进一步改善所有机器拖拉机的利用状况，提高拖拉机的工作质量和完成耕作期限内的工作，收完庄稼并完成机器拖拉机站应收的实物报酬的计划。

2. 机器拖拉机站和拖拉机工作队必须完成以下各主要项目的拖拉机工作计划,才算完成了生产计划:春耕、播种前的耕地、春播、休闲地的翻耕与整理、中耕作物的耕地、庄稼的收获、秋播和在规定期限内的秋耕以及切实完成实物报酬的交纳计划。

责成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在给拖拉机工作队规定生产任务时,要规定每种工作的数量和必须执行的农业技术质量要求:耕作深度、耕后留下垅数、播种种子的标准用量、种子覆土厚度、工作期限。

责成区农业局的总农艺师、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农业管理局的总农艺师和一级农艺师,执行国家检查员监督机器拖拉机站工作质量的任务。

3. 从1947年起,取消现行对机器拖拉机站负责工作人员和专家的奖励制度,因为这一制度不符合改善拖拉机工作质量和提高所服务的集体农庄单位面积产量的要求。奖金应当给予及时完成最重要的拖拉机工作——休闲地的翻耕和整理、用联合收割机进行收割、秋耕以及完成和超额完成实物报酬交纳计划的人。在没有完成拖拉机工作的成本计划时,对完成和超额完成实物报酬交纳计划而给以的奖金要减去15%—20%。责成苏联农业部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奖励机器拖拉机站领导人员和专家的建议。

4. 为了提高拖拉机手对于改进拖拉机工作质量、提高所服务集体农庄的单位面积产量的责任心和关心程度,从1947年起对拖拉机手和拖拉机工作队其他工作人员实行以下的劳动日计酬办法:

(1) 在拖拉机工作队完成规定的集体农庄地段的单位面积产量计划的情况下,发给拖拉机手、拖拉机工作队队长及其助手、统计-加油员有保证的最低限额为每个劳动日3公斤的谷物;在未完成规定的单位面积产量计划时,发给他们有保证的最低限额为每个劳动日2公斤的谷物。

(2) 建议集体农庄在得到超计划单位面积产量时发给拖拉机手、拖拉机工作队队长及其助手、统计-加油员和联结手以额外报酬，这种报酬应根据他们在耕作地段上所完成的劳动日数而定，并与田间工作队或小组的集体农庄庄员所完成的劳动日数相一致。

当集体农庄的单位面积产量低于计划、拖拉机工作队没有完成拖拉机工作计划和计划规定的实物报酬时，机器拖拉机站站长不给拖拉机手发放节约燃料的奖金。

5. 为了提高在机器拖拉机站做机器联结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的责任心、以及他们对改进拖拉机工作的质量和维护机器拖拉机站各种机器的关心程度，在田间工作时期，可以把集体农庄派出的联结手列入拖拉机工作队的编制。

6. 要完全恢复机器拖拉机站与它所服务的集体农庄之间的合同（合同上应规定相互承担的义务）所起的作用，并谴责轻视执行合同的行为。

应当指出，不考虑工作完成期限而从集体农庄索取同样数额的实物报酬的现行办法，会降低机器拖拉机站及时进行拖拉机工作的责任心，并且会导致对按期完成和未按期完成工作都同样加算实物报酬的情况。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农产品采购部，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各种主要的拖拉机工作（春耕、播种前耘地、春播、休闲地翻耕、庄稼收获、秋播和秋耕）的实物报酬定额的建议，在规定这些定额时，应该考虑到单位面积产量和机器拖拉机站工作完成的期限。

7. 为了改进技术服务工作和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各种农业机械器的修理，设立下列各种修理企业：

(1) 机器拖拉机站修配厂，主要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日常修理和农业机器、农业工具的各种修理，但不进行以下各种

复杂的修理业务：曲轴的磨光、凸轮轴的修理、滑轮的镗孔、燃料设备和电气设备的修理。

为了帮助拖拉机工作队进行技术保养和消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业机器出现的故障，在田间工作时期，机器拖拉机站修配厂可成立拥有钳工-安装工具、工作台、移动式锻工炉和成套拆卸工具的流动车间。苏联农业部在1947—1948年应设立1万个机器拖拉机站的流动修理车间，其中1947年设立3 000个，1948年设立7 000个。

(2) 区际大修厂(供15—20个机器拖拉机站使用)进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发动机的全面大修、个别部件和联动装置——磁石发电机和发电机的修理、曲轴和凸轮轴的磨光、滑轮镗孔、燃料设备和联接器的修理。

(3) 州修配厂(供1—2个州使用)，进行汽车的大修和日常修理、机器拖拉机站的机床和固定发动机的修理，为机器拖拉机站修配厂和拖拉机工作队制造修理用设备、拆卸工具和器具。

8. 为了保证机器拖拉机站修配厂、区际大修厂和州修配厂所需的设备，需要给农业(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拨出2.5万台金属切削机床。

为此，建议苏联部长会议在两个月内审查并批准以下有关决定：

(1) 关于为机器拖拉机站修配厂、区际大修厂和州修配厂规定标准装备的决定。

(2) 关于1947年从国民经济中、主要是从民用和军用机器制造业企业中拨出未曾使用过的完好的金属切削机床的决定。

(3) 关于1947—1948年为农业拨出新制造的5 000台机床的决定。

(4) 关于为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修配厂和工厂配备各种主要金属切削机床的期限的决定。



(5) 关于给本决议规定设立的修配厂拨出必要数量的锻压设备、电气设备、电焊设备及其他设备的决定。

9. 保证1947—1949年建立631个机器拖拉机站修配厂(在没有修配厂的机器拖拉机站)、194个区际大修厂和32个州修配厂,并按下列期限交付使用:机器拖拉机站修配厂——1947年150个,1948年200个;区际大修配厂——1947年50个,1948年60个;州修配厂——1947年5个,1948年8个。

10. 许多机器拖拉机站存在着对农业机器保管不善的现象,苏联农业部、地方党政机关对此不闻不问,中央全会认为这是不能容许的。

责成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采取措施,保证对机器拖拉机站和拖拉机工作队的全部机器拖拉机的妥善保管和完整无损进行经常监督。对在机器拖拉机站的机器保管方面失职的人要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保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农业机器,在1947—1949年内要修建必要数量的敞棚和棚舍。责成地方党政机关组织集体农庄在不影响田间工作的情况下按严格规定的合同原则提供劳动力和运输工具,帮助机器拖拉机站进行建设。

11. 在工业的工厂中组织生产可移动的和固定的石油容器、唧筒、软管、管道、磅秤及其他储存石油的工具和设备。

12. 往往提拔没有经验和知识、对所委托的工作不能胜任的人担任机器拖拉机站站长的职务,这是不正确的。

苏联农业部、地方党政和农业机关的迫切任务,是用受过训练、懂得专业的工作人员去加强机器拖拉机站,把具有必要的知识和组织能力的人提拔到机器拖拉机站站长的职位上来。

禁止对机器拖拉机站站长经常进行更换,因为这对工作是不利的,要严格遵守只有苏联农业部才能任免机器拖拉机站站长的制度。

13. 责成苏联高等教育部，保证进一步改善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1945年10月6日决议在农学院开设每年一期的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机械师进修班的工作。苏联农业部派去参加这些进修班学习的人数，在1947年要达到2500人，其中应包括1200名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1300名机器拖拉机站机械师。

14.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1947—1948年增设25所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并在现有的农业技术学校中设立13所分校。

15. 责成苏联高等教育部在1947年开设机器拖拉机站农艺师进修班，每年进修生的总名额为1500人。这些进修班要附设在莫斯科季米里亚泽夫农业科学院、鄂木斯克农学院、沃罗涅日农学院、萨拉托夫农学院、列宁格勒农学院、哈尔科夫农学院、基辅农学院、新西伯利亚农学院、伊尔库茨克农学院、塔什干农学院和第比利斯农学院。

16. 从1947年起恢复战前农业机械化学校的学习期限：机械师——18个月，拖拉机工作队队长——10个月，联合收割机手——6个月，拖拉机手——5个月。

17. 为了改善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条件、鼓励他们去完成实物报酬计划和降低拖拉机工作的成本，从1947年起要用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39年1月13日《关于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决议规定的提成，在机器拖拉机站设立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基金。

18. 为了对机器拖拉机站的全部经济问题进行统一指导，同意在苏联农业部编制内成立机器拖拉机站总管理局。

## 六、关于改进国营农场的工作

1. 在国营农场的工作中存在着很大的缺点，这就是国营农场的过分专业化和经济的片面发展。在谷物国营农场和技术作物国

营农场中畜牧业发展不大，而在畜牧业国营农场中大田作业的各部门则发展得不够。

国营农场的工作经验表明，它的片面发展在经济上是不利的，这会导致田间工作时期在人力和牵引力方面的季节性过度紧张，而在一年内的其余时间里又利用得很不充分。国营农场经济的片面发展会降低它的收入和削弱它的财务状况。在谷物国营农场和技术作物国营农场畜牧业发展不够的情况下，大量的禾秸、谷糠和大田作业的其他副产品无法利用，大片放牧地也无法利用，这就束缚了国营农场经济的发展，并限制了获得额外产品的可能。在畜牧业国营农场大田作业发展不够的情况下，大量的厩肥无法利用。

鉴于在建立多方面经济并把各部门正确结合起来的基础上能够使国营农场顺利发展，使它们在经济和财务上得到加强，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和各级党政机关，在国营农场内除主导部门外还要发展其他经济部门，因为这样可以最充分地利用各个国营农场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消灭农业生产的过分季节性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要在谷物国营农场中发展畜牧业、主要是肉用畜牧业、养羊业、养禽业，而在靠近城市、工业中心和奶制品工厂的谷物国营农场内，则发展产奶的畜牧业；在技术作物国营农场内要尽量发展产奶的畜牧业和养禽业；在畜牧业国营农场内，除了一种主要牲畜之外，要发展其他各种牲畜，同时也要发展谷物作物（其中包括饲料作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

2. 工人和专家骨干的流动性大，也是国营农场工作中的一个严重缺点。建立一批工人、专家和职员固定骨干队伍，是改进国营农场工作的一项极重要的任务。为此，需要在谷物种植地区和畜牧业地区给国营农场的固定工作人员拨出半公顷以下的土地，用于建造自己的房屋和其他建筑物、栽种果树、种植蔬菜及

其他农作物。对于自己建造房屋的国营农场工人、专家和职员，国家要给以长期贷款的帮助，每家可贷款5 000—15 000卢布，年利为2%，平均分10年还清。对领到土地建筑房屋者，要在地方建筑材料和运输方面给以帮助，以便建筑个人房屋。工人、专家和职员在国营农场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在还清国家贷款之后即归个人所有。

### 3. 根据1947年的国家计划和五年计划的任务：

(1) 苏联国营农场部所属国营农场的播种面积1947年要增加60万公顷、总面积达到600万公顷，其中谷物作物的面积增加40万公顷、总面积达到410公顷；1948年播种面积增加100万公顷、总面积达到700万公顷，其中谷物作物的面积增加60万公顷、总面积达到470万公顷。

增加苏联国营农场部所属国营农场的主要粮食作物小麦的生产：

**关于冬小麦**——乌克兰共和国、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罗斯托夫州、克里米亚州、沃罗涅日州、库尔斯克州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在1949年要把冬小麦的生产恢复到战前水平，要大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1947年就要使这些地区国营农场的冬小麦播种面积与1946年的收获面积相比增加32.1万公顷，达到85.7万公顷，其中乌克兰共和国达到40万公顷；1948年达到93万公顷，其中乌克兰共和国达到44.5万公顷。

**关于春小麦**——按照苏联部长会议的决定，东部地区（西伯利亚、乌拉尔和哈萨克共和国的东北部各州）的国营农场1947年要增加播种面积6.8万公顷、达到53.4万公顷，1948年达到80.5万公顷，1949年达到129万公顷，并保证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要采取措施在伏尔加河流域（古比雪夫州、萨拉托夫州、斯大林格勒州和乌里扬诺夫斯克州）大力扩大春小麦、特别是硬粒小麦的播种面积，同时在这些州的国营农场里要增加春小麦的播

种面积，1947年要使它达到19.5万公顷，1948年达到23万公顷。

要增加乌克兰共和国各国营农场的春小麦播种。

(2) 在苏联国营农场部所属各国营农场中，1947年要使牛增加12.1万头、到1948年1月1日达到145.8万头，猪增加12.2万头、达到55万头，羊增加44.1万只、达到316.7万只，马增加2.3万匹、达到33.9万匹；在1948年要使牛增加14.1万头、到1949年1月1日达到159.9万头，猪增加15.1万头、达到70.1万头，羊增加42.7万只、达到359.4万只，马增加3.1万匹、达到37万匹，以便在1949年使牛、猪、羊的头数都恢复到战前水平。

4. 在1947—1949年要彻底完成国营农场的土地规划工作，实行正确的播种牧草和绝对休闲地的轮作制。保证在1949年使所有谷物播种面积都种上产量最高的优良种子。要组织三叶草、梯牧草、苜蓿、鹅观草及其他多年生和一年生牧草种子的生产，以充分满足每个国营农场对这些种子的需要，并建立牧草种子的商品储备。

5. 为了在国营农场中大力发展奶品生产，必须对现有的油脂制造厂进行装备，在生产牛奶的大型国营农场中组织新厂的建设，并从1947年起大规模组织优质奶油和干酪的生产。必须使那些产奶的国营农场拥有自己的油脂制造厂。

6. 必须在按技工学校 and 工厂学校模式设立的学校中为国营农场培养业务熟练的工人骨干。

7. 为了加强国营农场内的经济核算制，必须规定超计划产量的奖励报酬，在产品计划成本中包括必要的积累，同时在国营农场内恢复经理基金。

8. 在国营农场中大力提高生产的机械化水平，改善机器的利用状况并进行整顿，是近几年国营农场的一项极重要的任务。在大型国营农场中要有自己的建筑材料的生产单位和储备，同时要组织在数量上能保证国营农场需要的运输工具、挽具、容器和小

用具的生产。

9. 要对现行的国营农场、托拉斯领导人员和专家的奖励制度加以审查，使这种制度以产量大小和向国家交售产品的多少为转移，使国营农场和托拉斯工作人员与获得超计划产品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在没有完成谷物、奶品、肉品和羊毛的整个成本计划时，奖金应减发25%。

10. 责成地方党政机关给国营农场以必要的帮助，使它们尽快地成为生产效率高的模范农场。

## 七、关于农业的技术装备

1. 责成农业机器制造部，保证在1947年的生产总计划中为农业提供30 300台拖拉机，其中CT3-НАТИ型23 500台、基洛夫人Д-35型2 000台、万能1和2型4 800台；提供总价值为5.1亿卢布的农业机器，其中机引犁3.2万部、马拉犁8万部、机引中耕机3.7万台、马拉中耕机7.8万台、机引播种机3万台、马拉播种机38 800台、机引粗耕机1万台、联合收割机7 000台（其中自走式联合收割机700台）、收割机5万台、马拉割草机5.5万台、马拉搂耙4.5万只、复式脱粒机9 000台、马拉脱粒机22 400台、拔麻机2 000台、甜菜挖掘机4 000台、选粮筒6 000个、谷物烘干机1 060台、马拉掘薯机1.1万台。

2. 责成运输机器制造部，保证在1947年的总生产计划中为农业提供C-80型履带拖拉机3 800台。

3. 责成航空工业部、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部、机器和仪器制造部、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所属工艺合作社总管理局，保证在1947年为农业生产出价值为3 675万卢布的农业机器，其中，航空工业部各厂生产600台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部各厂生产8 000部机引

犁。

4. 从1948年的国家拖拉机生产总计划75 500台(农业机器制造部57 500台,运输机器制造部1.8万台)中给农业拨出6.7万台拖拉机,并给农业拨出8万部机引犁、140 200部马拉犁、5.5万台机引中耕机、8.5万台马拉中耕机、6.7万台机引播种机、49 550台马拉播种机、2 000台开沟种薯机、3.2万台机引粗耕机、2.5万台联合收割机、6.2万台马拉收割机、11.4万台马拉割草机、9万部马拉草耙、16 500台复式脱粒机、34 950台马拉脱粒机、2 000台机引割草机、2 000部机引草耙、2 000台土豆收获机、4 000台机引甜菜挖掘机、2.1万个选粮筒、2.2万台青储料截断-铡草机、2万台锤式轧碎机、2.5万台碎粕机、3.5万台块根切碎机。

5. 责成运输机器制造部,保证在1948年从国家拖拉机生产总计划中为农业提供10 400台C-80型履带拖拉机。

6. 保证大大增加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备件,尤其是非常短缺的零件的生产,为此既要增加生产备件的工厂数目,也要扩大农业机器制造部及其他工业部——汽车工业部、航空工业部、运输机器制造部、军械部等等——现有工厂备件的生产能力,以便充分保证不仅可以修理拖拉机和农业机器,而且可以使机器拖拉机站有某些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备件的储备。

7. 规定对新出产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供应备件的办法如下:

(1) 对每一台新出产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应由有关的供货工厂供给一整套备件、工具和仪器,以保证对机器的技术保养。

(2) 对每10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供货工厂要供给一套用于进行日常修理的备件。

(3) 对每50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供货工厂要供给一套用于进行大修的备件。

责成农业机器制造部和苏联农业部规定用于日常修理和大修的成套备件品名表。

8. 责成农业机器制造部、运输机器制造部及其他工业部改善所出产的拖拉机、农业机器及其备件的质量，并在生产工艺中采用最新的技术成就。在生产拖拉机和农业机器的主要工厂内必须有验收员——苏联农业部的代表。

9. 为了保证尽快出产拖拉机以供应农业：

(1) 在1948年上半年完成阿尔泰、斯大林格勒、哈尔科夫、弗拉基米尔、利佩茨克的拖拉机厂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的整地和收获用农业机器厂的全部建设工作。

(2) 在1948年上半年完成明斯克拖拉机厂的建设，并在1948年下半年保证供给生产基洛夫人 Д-35 型拖拉机所需要的设备和装备。

10.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厂的建设是首要的和带突击性的工程项目。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联共（布）边疆区委员会和州委员会、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要不断地帮助拖拉机制造厂和农业机器制造厂以及进行这些工厂建设的建筑机构，最快地恢复和利用生产设备，给它们配备干部，改善住宅条件，以保证完成成为它们规定的国家计划。

保证供给农业以拖拉机和农业机器是一项迫切的和极为重要的国家任务。

11. 鉴于把新型拖拉机和农业机器最快地用于农业生产具有特殊意义，责成农业机器制造部保证设计和采用更加完善的拖拉机，收获谷物用的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机器，技术作物、特别是棉花、甜菜、长纤维亚麻和橡胶草使用的吊挂式拖拉机和其他机器，土豆、玉米使用的栽植和收获的机器，收获和压缩干草



的机器，为畜牧场工作机械化使用的机器以及在冬季牧场上破冰和清除积雪使用的机器。

除了保证最快地设计上述机器并用于生产外，责成农业机器制造部保证为蔬菜业、园艺业以及技术作物耕作的机械化设计和生产一些手摇农具。

责成农业机器制造部、航空工业部和电气工业部采取措施，大力增加风力发动机、电气设备及其备件的生产。

12. 1947年要拨给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采购部的采购组织4万辆载重汽车，1948年拨给6万辆载重汽车；要增加对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ГАЗ-67型轻便汽车的供应。

13. 责成化学工业部、黑色冶金工业部、立陶宛和拉脱维亚共和国的地方工业部无条件地完成1947年关于生产化肥和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化学药物的计划。保证在1948年为农业生产出折合标准盐不少于313万吨的过磷酸钙、氮肥、钾肥、磷灰石粉，并到1947年年底前要建成能够生产出计划所规定数量的化学毒剂的设备。

责成交通部和各铁路局的局长完全按照肥料供应计划编制运送肥料车皮的计划，并且要同最重要的货物一样保证首先调拨运肥的车皮。

鉴于建设利西昌斯克肥料和化学制品联合工厂并尽快投产具有重大意义，委托苏联部长会议规定该联合工厂建设的期限和规模，同时要采取措施保证在1947年加快利西昌斯克化学联合工厂的建设速度。

14.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石油和石油产品运输与供应总局和交通部，保证把石油产品运到石油供应站，以便建立必要数量的机动储备，在田间工作时期不断供给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

## 八、关于从组织上、经济上加强集体农庄，消灭集体农庄内违反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现象

1. 近几年来在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内存在着曲解和违反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现象，其表现是：侵吞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集体农庄财产——农具、牲畜、其他财产和货币资金不断丢失，不正确地支付劳动日，破坏农业劳动组合工作的民主管理原则等等。为此责成地方党政机关要彻底消灭这些违反和曲解的现象，并采取措施大力巩固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认真改进对集体农庄的领导。

2. 进一步从组织上、经济上巩固农业劳动组合，增加集体农庄的公有财产，是党在集体农庄建设方面的主要任务。这就要求党政机关时刻进行坚持不懈的工作，提高维护和增加公有生产资料——役畜、产品畜、种子储备、饲料储备和保险基金的责任心，发展农业生产的辅助部门，修建各种经济设施，增加农业劳动组合的公积金。

3. 在集体农庄土地的利用方面存在无人负责现象是一个严重缺点。这种现象表现为田间工作队不是经常有固定的轮作地段，因而妨碍了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必须使集体农庄在最短期间消灭这一严重缺点，为田间工作队划定轮作地段、农具、牲畜，不许田间工作队的人员编制经常变动。要在工作队内成立工作小组，固定负责中耕作物、技术作物、蔬菜作物和种子作业区，在可能的地方还要负责谷物。

4. 应当指出，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的严重障碍，是集体农庄中劳动报酬、劳动日和集体农庄收入在庄员之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是田间工作及其他工

作的个人和小组计件工资制采用得不够，是工作定额过低和陈旧以致造成劳动日的严重浪费。为了消除这些缺点，必须在最近对工作定额和用劳动日对工作的估价重新进行审查，保证最重要的工作有较高的劳动报酬，同时降低次要工作的报酬。

为了更加节约和正确地支出劳动日，建议各集体农庄从年初起就为各部门和各种农作物编制劳动日的耗费计划，并规定根据各生产队和生产小组所完成的工作和劳动日耗费计划对劳动日的计算进行严格的监督。

在集体农庄内分配收入时，要考虑到生产队的收成，在生产队内，则要考虑到生产小组的收成，以便获得较高收成的生产队和生产小组的集体农庄庄员能够得到相应较高的报酬，而获得较低收成的生产队和生产小组的集体农庄庄员得到较低的劳动报酬。

建议政府所属的集体农庄事务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根据这些基本规定并考虑到各个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集体农庄的经验，制定关于改善集体农庄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提高工作定额和整顿劳动日计算的意见书，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

保留1942年规定的有劳动能力的集体农庄庄员必须完成的、较高的最低劳动日数是必要的。

关于附加报酬的法令至今尚未在所有集体农庄施行，对超额完成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计划所应付的附加报酬，往往不能及时付给集体农庄庄员，这是不能容许的。规定要对及时付给集体农庄庄员附加报酬进行严格的监督。

5. 建议集体农庄在远离村庄8公里以上的地段设立固定的田间休息站，以便更加有效地利用工作时间，并在农忙时期保证大田工作队、拖拉机工作队和畜牧业工作队的集体农庄庄员有适当的生活条件。在田间休息站要修建住房——永久性的和夏季临时用的公共宿舍、厨房和饭厅，要修建饲养牲畜所必需的畜舍，为了

存放农业机器和农具还要修建敞棚和棚舍。

6. 鉴于提高农业的任务要求加强对集体农庄在农艺和畜牧兽医学方面的帮助，有必要在1947年从各主管部门、机关和学校抽调大批农学家，到机器拖拉机站和区农业局的农艺站以及大集体农庄去加强那里的工作。

为了把农业服务安排好，规定机器拖拉机站的农艺站为那些与机器拖拉机站有合同关系的集体农庄服务，那些不包括在机器拖拉机站活动范围内的集体农庄，则由区农业局的农艺站为它们服务。规定由区农业局对机器拖拉机站农学家的农艺工作进行领导和监督。

7. 派往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农艺和畜牧站的农业、畜牧和兽医高等学校的毕业生，为了取得必要的实践经验，必须经过一年的见习期。高等学校毕业生必须经过见习方能获得初级农艺师、初级畜牧师和初级兽医师的职位。

8. 不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农艺站和畜牧兽医站工作而在机关工作的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工程师、技师及其他农业专家所得的工资，应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相应工作人员低25%。

9. 为了改进对集体农庄干部——集体农庄主席、生产队长、畜牧场长和会计员的培养和进修工作，1947年要在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设立附有教学-实验示范农场的国立1年制和2年制学校，以便使这些学校毕业的学员都成为训练有素的集体农庄领导人员。为了使集体农庄主席进行短期进修，1947年要在各个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组织常设的半年制训练班。

培养集体农庄的生产能手——大田农艺师、畜牧师、园艺师、蔬菜栽培家和养蜂家，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要扩大1年制的国立农业学校网，以便充分满足每个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培养这类干部的需要。

10. 为了最快地培养出农艺师,可以开设3年制的州立农艺学校。凡在州立农艺学校毕业的人,均可取得初级农艺师的称号。

## 九、关于农产品的采购

联共(布)中央全会指出,1940年通过的按照集体农庄每公顷耕地或土地面积计算大田作业产品和畜牧业产品义务交售量的农产品采购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在1940年以前实行的按播种面积或牲畜头数计算义务交售量的办法,使集体农庄失掉了对发展集体农庄公有经济的关心,使它们力图压低播种计划和畜牧业的发展计划,促使缩小播种面积,不能够推动人们去开垦新的土地。

由国家通过法令形式把土地固定给集体农庄永久使用作为稳固基础来计算义务交售量的新原则,使集体农庄能够关心公有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发展,消除了原来采购制度的缺点,那时候扩大播种面积并增加畜牧场牲畜头数的先进集体农庄,同那些不增加播种面积、没有畜牧场或公有畜牧业的落后集体农庄比较起来处于不利的地位。

只有那些不了解按固定给集体农庄使用的每公顷土地计算义务交售量的法律对于农业的进步意义、并且忘记了战争给集体农庄公有经济带来的严重损害和反对集体农庄制度的人,才会拉着党退向业已废止的、不符合农业发展利益的按播种面积进行交售的政策。

根据以上所述,联共(布)中央全会认为,在采购农产品方面,必须严格遵守按集体农庄使用的每公顷耕地计算义务交售量的政策来征收农产品,必须严格遵守按集体农庄使用的每公顷土地面积计算义务交售量的政策来征收畜产品。

同时,在目前条件下还有必要在一个行政区内不再为所有集

体农庄只规定一种向国家义务交售谷物的定额，而按不同类别的集体农庄规定几种定额，因为这样在必要时可以考虑按集体农庄对土地的开垦程度调整它们的义务交售量。与此相联系，在集体农庄土地很多、但因劳动人手不足而未经常开垦土地的地区，这些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谷物的定额应当降低，而在集体农庄劳动人手充足并不断开垦土地的地区，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谷物的定额则应提高。

1. 建议苏联部长会议在1947年5月1日以前定出集体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谷物的级差定额，将其作为固定定额，同时允许在一个行政区内采用几种定额。

2. 机器拖拉机站不为之服务的集体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谷物和稻谷的定额，应当比本区机器拖拉机站为之服务的集体农庄高25%。

3. 用大麦、燕麦和黍代替小麦和黑麦的现行等价交换的规定，是不适当的和偏低的。

在苏联政府破例准许集体农庄和农户用大麦、燕麦和黍代替小麦和黑麦来完成向国家的交售任务时，为了鼓励生产和交给国家最贵重的粮食作物——小麦和黑麦，有必要提高作为小麦和黑麦等价物的大麦、燕麦和黍的数量。从1947年收获时起，在采购时对小麦和黑麦折换大麦、燕麦和黍的比例规定为：1普特小麦等于2普特大麦、或1普特30俄磅燕麦、或1普特20俄磅黍，1普特黑麦等于1普特30俄磅大麦、或1普特20俄磅燕麦、或1普特10俄磅黍。

建议苏联部长会议在1947年增加集体农庄和农户的小麦和黑麦交售量，并相应地减少饲料作物的交售量。

4. 鉴于有关谷物、油料作物、技术作物、牧草种株和土豆的单位面积产量同播种面积的数字具有政治和国民经济意义，有必要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下成立国家单位面积产量测定检查局。

5. 使每个区、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保证严格遵守义务交售法，并无条件地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1947年国家的谷物采购计划，这是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党政机关的最重要任务。

责成党政机关从收获庄稼的最初日子起就要开展谷物采购工作，并且不许再犯过去那些年的错误，那时交售谷物的速度曾落后于脱粒的速度，或者脱粒工作被拖延，因而许多区和集体农庄的谷物采购计划不能及时完成。要从开始脱粒起就使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每天都向国家交售谷物，并使这一工作处于党政机关的指导之下，直至圆满完成谷物采购计划，同时要特别注意落后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地区的工作。

6. 鉴于保证向国家交售畜产品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和必须建立这些产品的国家储备，责成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机关认真改进对畜产品采购的领导，并保证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农户及时完成国家采购畜产品的计划。

## 十、关于农村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

1. 联共（布）中央全会认为，战后时期党所面临的大力发展农业的任务，要求党组织必须在农村广泛开展政治工作，向劳动人民讲清这些任务，发动和组织他们去为恢复和发展农业而斗争，并达到同群众联系的进一步加强。必须消除农村工作中现有的重大缺点，首先是某些领导干部不关心集体农庄的工作，听任歪曲党在集体农庄建设方面的路线，不去进行必要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必须使各地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机关的领导人员经常到集体农庄去，亲自进行政治工作和党的组织工作，召开集体农庄庄员的座谈会和大会，使基层党组织做好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

2. 责成各州委会、边疆区委会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改进对党

的农村区委会的领导，使党的区委会能够对集体农庄的状况和发展有完全充分的责任感，并深入到集体农庄生活的各个方面，采取措施巩固每一个集体农庄。

3. 有必要为机器拖拉机站设立做政治工作的副站长的职务。

机器拖拉机站的政治工作副站长应当能够改进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保证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农庄之间有正确的相互关系，使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严格遵守合同关系，不相互隐瞒缺点。机器拖拉机站的政治工作副队长应当保证改进机器拖拉机站党组织的工作，在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及机器拖拉机站其他工作人员中间开展政治工作和教育工作。

联共（布）中央全会认为，尽快恢复和大力发展农业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为这是顺利发展苏联整个国民经济并保证人民物质福利进一步改善的必要条件。解决这项对我们整个国家来说极其重要的任务，应当成为党政机关、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人、农业专家、完成农业定货的工业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注意的中心。

联共（布）中央全会责成党政机关在组织生产方面加强对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帮助，要组织和领导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人、农业专家进行经常不断的斗争，力争在彻底改进田间工作质量、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田地上采用先进农业技术、充分利用集体农庄的劳动资源和物质技术资源的基础上，大力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联共（布）中央全会认为，所有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农户及时完成1947年春播的准备和顺利地进行春季田间工作，是一项最重要的经济和政治任务。



#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7年5月21日）

## 关于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三个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建设

1. 在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3个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建设中，要遵循下列指示：

（1）对集体农庄的建设不应操之过急，不要提出庞大的计划，集体农庄的建立要完全根据自愿的原则。

（2）首先吸收贫农入集体农庄。

（3）集体农庄要建立在现代化农业机器技术的基础上，建立在装备良好的机器拖拉机站的周围。

（4）已经组织起来的集体农庄，应当是能够显示出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好处的示范性的经济单位，从而便于向农民群众宣传集体化思想。

2.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1947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计划中，通过机器拖拉机站再拨出一些拖拉机为集体农庄服务：拨给立陶宛共和国100台、拉脱维亚共和国100台、爱沙尼亚共和国50台拖拉机。

3. 建议立陶宛共产党（布）中央、拉脱维亚共产党（布）中央和爱沙尼亚共产党（布）中央，在今年6月1日前向联共（布）中央提出有关集体农庄建设实践问题的意见（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组织计划，集体农庄庄员宅旁园地的规模，集体农庄庄员个人所有的牲畜的数目，集体农庄享有的优待和集体农庄干部

的培养等等)。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7年5月21日)

### 关于实行有组织的招募 工人的制度(摘要)

为了整顿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有组织的招募工人的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规定从1947年7月1日起，由劳动后备部根据同有关各部签订的合同，为煤炭工业、石油工业、黑色冶金工业、有色冶金工业、电站建设、重工业企业建设、燃料企业建设、陆海军企业建设、林业、水泥工业、石棉工业以及河海运输的装卸工作有组织地招募工人。

2. 规定劳动后备部：

(1) 通过自己的地方机构按单个合同有组织地招募工人，并为本决议第1条中所指出的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把所招募的工人运送到工作地点。

(2) 对各部和主管机关为本决议第1条中未指出的各工业部门有组织地招募工人的工作进行调整和监督，规定招募工人的地区，并发给招募工人的通知单。

3. 为了使劳动后备部执行有组织地招募工人的任务：

(1) 在劳动后备部设立有组织招工总管理局。

(2) 在劳动后备部的共和国和州(边疆区)管理局内，根据

附件①的规定设立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有组织招工办事处。

(3) 在附件上列举的共和国和州(边疆区)的行政区内,设立编制为2—6人的有组织招工全权办事机构。

此外,在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哈萨克共和国的劳动后备部的管理局内设立有组织招工处。

5. 规定,共和国和州(边疆区)的有组织招工办事处主任为劳动后备部相应管理局的副局长。

6. 有组织的招工须按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计划和苏联部长会议的有关决议进行。

7.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部长会议主席、各州(边疆区)和市执行委员会主席:

(1)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的决定以及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指示颁布的劳动后备部的命令,批准各区有组织招工的计划。

(2) 在劳动后备部的有组织招工管理局和办事处进行有组织的招工期间,不断给它们以帮助。

8. 规定有组织招工的办法如下:

(1) 劳动后备部有组织招工办事处的全权代表,以劳动后备部办事处和招工的部属有关企业(托拉斯)的名义,同招来的工人签订单独的劳动合同。

(2) 劳动合同包括的期限不得少于1年,而远东的企业和建筑工地的工作合同期限不得少于2年。季节工作的劳动合同包括季节期。

(3) 为了把招到的500名以上的工人用专车送到工作地点,各共和国、州(边疆区)有组织招工办事处要委任列车长和副列车长负责生活事务,每人各负责100人的工作。

---

① 附件略。

(4) 共和国和州(边疆区)的有组织招工办事处要把招到的工人交给有关工厂管理处、联合企业或托拉斯所在地经济组织的代表。

(5) 企业(建筑公司)领导人在招收的工人到达时,必须准备好妥善的集体宿舍,接送工人并为他们安排伙食。工人应立刻送去工作。

9. 对于那些在接收和照顾所招工人方面不履行其义务的负责人员,劳动后备部有权通过检察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在企业(建筑公司)未做好准备工作时,可停止工人的运送工作。

10. 对订有到其他地方工作不少于1年的劳动合同的工人,发给一次性补助,数额为300卢布;对派往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的企业(建筑公司)的工人,发给工人本人500卢布的一次性补助,对随同工人迁移的家庭成员,每人分别发给125卢布或200卢布。

订有劳动合同的工人在赴工作地点的旅途中,每昼夜发给10卢布;去乌拉尔、西伯利亚、远东和极北地区的企业的工人,发给15卢布。

招工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就地发给所招工人一次性补助和旅途的昼夜津贴。

工人和同工人一起迁移的家庭成员的旅费和行李费,均由招工单位支付。

11. 责成有关各部在合同期不少于1年的工人到达工作地点后的半年内,可在规定的供应标准之外出售(用现金)给工人以下物品:

(1) 主管西部地区煤炭工业、东部地区煤炭工业、南部和西部地区石油工业、东部地区石油工业的各部以及黑色冶金工业部、有色冶金工业部、重工业(冶金业方面的)企业建设部、燃料企业建设部和林业部向工人出售1件大衣、1套衣服、1双靴子、

2套衬衣、10米布，此外向同工人一起迁移的每个家庭成员出售5米布；对被派到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的企业的工人出售15米布，其每个家庭成员出售7米布。

(2) 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冶金业建筑工地除外)、陆海军企业建设部、电站部(为了电站建设)、海运及河运部、建筑材料工业部向工人出售1件大衣、1套衣服、1双靴子、2套衬衣、5米布，此外向同工人一起迁移的每个家庭成员出售3米布；对被派到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的企业的工人出售8米布，其每个家庭成员出售5米布。

12. 苏联人民委员会1938年2月13日和1942年9月12日的两个决议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1946年3月19日决议所规定的对订有到煤矿工作合同的集体农庄庄员家庭的优待办法仍然有效。正在煤炭工业部门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的有工作能力的家属，在参加集体农庄工作时，仍可享受上述决议所规定的优待。

13. 批准煤炭工业、黑色冶金工业、有色冶金工业、石油工业、建筑业、林业、建筑材料工业的各企业和装卸工作部门的示范劳动合同。

14. 责成集体农庄主席在地区有组织招工办事处的代表同集体农庄庄员签订劳动合同时予以协助，在集体农庄庄员愿意延长合同期限、或在企业中从事固定工作时不得加以阻挠，并要准许他们的家属到他们那里去。

16. 准许劳动后备部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的同意后，在各城市中委派自己的全权代表从城市居民中招募工人。

19. 责成交通部保证根据劳动后备部的申请把招收的工人运送到工作地点去。

20. 责成苏联商业部：

(1) 保证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46年12月2日决议规定的标

准，在招工点和旅途中向招收的工人供应伙食，并根据有组织招工的计划和为工业、邮电业工人规定的定额拨给劳动后备部在招工点和旅途中供给工人的其他食品。

(2) 同劳动后备部一起在两周内批准向被运送的工人供应伙食地点的清单。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7年8月2日)

### 关于农业银行工作中的严重错误(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苏联国家监察部的调查指出，农业银行违反了苏联人民委员会1935年9月22日《关于农业银行工作》的决议。这表现为农业银行地方机构在许多场合对集体农庄采取了命令主义的态度。受到检查的许多农业银行分支机构毫无根据地拒绝从公积金帐户中向集体农庄支付资金，以各种官僚主义态度来限制各种货币的支付，非法禁止开立集体农庄帐户。

这种为集体农庄服务的具体工作中的不正常现象，在很大程度上是农业银行发出错误指示的结果。农业银行发布了一些错误指示，要求禁止从基本建设投资帐户中给集体农庄拨款，并规定支付货币要以集体农庄提交关于过去提取的现款支用情况的报告为条件，从而取消了集体农庄暂时借用公积金支付那些同基本建设投资无关的经营费用(购买种子、饲料等等)的权利。事实上，农业银行不让其地方机构执行政府的决议，并破坏了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州和地区的农业银行机构也发出了禁止从公积金帐户中支付货币的指示(其中也包括发给集体农庄的通知)。

在农业银行机构中有一些做法是反集体农庄的，即从集体农

庄的公积金帐户上支付集体农庄庄员个人认购国家公债的费用，在个别场合，还用一些集体农庄的资金来偿还另一些集体农庄所欠农业银行的债务。

许多集体农庄由于不能及时从自己的公积金帐户上提取现款，失去了自己资金的主人翁感，不再想把闲散的货币存入农业银行。因而集体农庄公积金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货币资金没有存入农业银行，这样既损害了国家的利益，也损害了集体农庄的利益。

农业银行的许多地方工作人员竭力掩盖吸引资金存入公积金帐上的不正常做法，他们制造集体农庄分户帐的假帐目，把实际上没有进入的货币，计入进款项下，同时又把它在开支项内加以注销。银行帐上的这种造假现象，也导致了集体农庄会计帐簿上假帐的出现。

农业银行工作中的这些严重缺点，是农业银行违反政府决议、在保管和正确使用公积金现金以及做好核算方面不再直接帮助集体农庄的结果。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应当指出，农业银行系统中业已形成的对集体农庄使用公积金所做的毫无根据的禁止和限制，使集体农庄在扩大自己的公有经济（牲畜、建筑物等等）方面受到限制，因而也违反了农业劳动组合章程。

2. 责成苏联财政部废除下列错误决定：

（1）国家银行办事处和分行执行农业银行委托的1943年10月第19号规章的第227项的规定，因为农业银行不合法地规定集体农庄要向银行提交关于自己资金支出情况的报告，并禁止未交这种报告的集体农庄从公积金中提取现金。

（2）1945年1月3日农业银行通令，它曾要求集体农庄每次从自己的公积金帐户上提取现金时，都向银行提交区执行委员会的

许可证明。

(3) 农业银行1944年4月8日通令,该通令曾规定禁止对那些尚有可能以交换或互助形式获得饲料和种子的集体农庄按临时借款方式从公积金中支付货币,去购买饲料和种子。

(4) 农业银行1943年5月25日关于集体农庄为购买牲畜而支付的产品的价值列入不可分基金的信件。

### 3. 责成苏联财政部:

(1) 消除农业银行在基本投资帐户上保管集体农庄货币公积金的做法中的缺点和错误,并加强对农业银行及其地方机构的工作的监督。

(2) 检查农业银行发布的关于贷款和保存集体农庄公积金的指示和条例,使其符合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和政府决定。

(3) 在农业银行中实行国家一切中央机关应共同遵守的发布通令和信件的制度,即必须由农业银行行长或副行长签署通令和信件的制度;

(4) 对农业银行及其地方机构是否遵守政府规定的为集体农庄服务的制度,保证进行经常的监督。

(5) 整顿农业银行地方机构的会计核算工作,消除集体农庄分户帐上的假帐目。

(6) 改进关于吸收集体农庄的公积金并在基本建设投资帐户上保管的工作。

4. 今后在农业银行机构与集体农庄之间签订合同是不适宜的,并责成农业银行及其地方机构:

(1) 保证为集体农庄保管公积金,并对其合理支出进行监督;

(2) 根据集体农庄的书面申请(须有农庄主席和会计签字),把按照庄员大会批准的生产计划和收支预算存入银行并用作基建费用的公积金毫无阻碍地付给集体农庄,还要按照集体农庄的委



托进行一切同基本建设投资有关的结算。在收支预算批准之前，从基本建设投资帐户上给集体农庄拨付资金，须以庄员大会的决定为依据；

(3) 在庄员大会做出决定的情况下，保证按临时借用办法从集体农庄的基本建设投资帐户上拨付同基本建设投资无关的经营费用（购买种子、饲料和肥料，医治牲畜疾病，防治虫害以及其他生产需要）。从公积金中借用的资金的还期，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规定，并须征得农业银行机构的同意。

(4) 帮助集体农庄安排好财务和核算，帮助集体农庄查明在基本建设投资帐目中欠债的机构和个人，并追还欠债。

(5) 向区执行委员会和庄员大会报告在保管和支出公积金方面违反规定的现象。

#### 5. 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

(1) 把所有准备用作基本建设费用的闲置的货币资金（作为公积金的货币收入的提成、集体农庄庄员的入股金、变卖财产所得到的资金、财产的保险赔款及其他准备用作基本建设投资的资金）存入自己在农业银行机构开立的基本建设投资帐户，而在没有农业银行机构的地方，则存入国家银行分行。

(2) 把全年公积金的闲置资金存入农业银行的基本建设投资帐户。列入公积金的货币收入的提成在收入进款以后存入银行，其他准备用作基本建设投资的资金在集体农庄收到这些资金以后存入银行。

(3) 公积金只能根据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要求、根据集体农庄的生产计划和收支预算用作基本建设费用。

#### 6. 责成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区执行委员会：

(1) 对集体农庄是否遵守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规定的公积金的建立、保管和支出办法进行经常的监督，并要大力促使集体农

庄将公积金的闲置资金存入农业银行。

(2) 苏维埃、财政机关和银行机构的工作人员，凡是允许用集体农庄的公积金支付庄员个人认购的公债或纳税、用于庄员个人经济的其他开支以及用于偿还其他农庄的债务的人，都要作为侵吞集体农庄财产者而负法律责任。

(3) 定期审查农业部有关机构关于领导集体农庄的财务和核算工作的报告、农业银行（国家银行）的机构和地区分行关于它们吸收集体农庄公积金和帮助农庄整顿财务工作的报告。

7. 责成苏联农业部加强对公积金的保管和集体农庄根据其收支预算使用这些现金的情况的监督，同时要改进对集体农庄财务和核算工作的领导。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7年8月8日)

### 关于森林采伐的机械化、开发新林区 和为稳定苏联森林工业部工人、工程 技术干部创造必要的条件（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苏联森林工业部几年来未完成森林采伐计划，未能保证国民经济对木材日益增长的需要。

苏联森林工业部森林采伐机构工作不佳的基本原因是：森林采伐机械化的发展非常不够，森林采伐企业未能保证有一支固定的熟练的骨干工人队伍，工作组织得不好，森林采伐劳动生产率水平低下。

森林采伐工作主要靠手工劳动进行。在苏联森林工业部各企

业的木材采伐中，手工劳动占90%。木材装卸工作的机械化程度不高。

机械化运输的发展很差。木材的运送(集材)仅靠畜力进行，其平均生产率为每天每匹马运送3.8立方米，可以使畜力集材的生产率提高到每天每匹马8—10立方米的多岔道的道路利用得不够充分。机械化道路的修筑进行得不能令人满意。例如，1946年建成的木材运输道路只有288公里，而计划规定的是621公里。

对建立自己的修理基地来维修机械和生产备件，苏联森林工业部没有给以应有的注意，因而相当一部分现有机械的技术状况不能令人满意。现在有55%的拖拉机、20%的运送木材的汽车、25%的机车和45%的摩托机车停驶待修。新收到的机械和设备未到期限就损坏停工，从而使本来就有的大批不能动用的机械和设备又增加了。

住房极其不足，林中住区的设施不完善，更主要的是森林采伐组织没有为使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长期固定在那里工作创造适当的条件，——以上这些就造成了他们的很大流动性。仅1945年和1946年，苏联森林工业部所属企业接受的37万工人就走掉28万，9380名工程技术人员走掉5822人。

森林采伐机械化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处于极低水平，而且没有对森林采伐机械化产生必要的影响。

尽管发展鄂毕河-额尔齐斯河、安加拉河-叶尼塞河、麦津地区以及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的新林区的森林采伐非常重要，但是苏联森林工业部并未进行有关研究和开发这些地区森林的必要工作。

鉴于林业对于国民经济的重要意义，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 **关于森林采伐的机械化和新林区的开发**

1. 在最近3年内使森林的采伐和运出从以手工劳动为主的部

门变成具有固定的工人骨干、能保证使森林的采伐量有显著增加、新林区木材采伐有所发展的发达的机械化工业，这是林业的一项最重要和最紧迫的任务。

2. 根据上面提出的任务，责成苏联森林工业部：

(1) 在1947—1950年修筑1.3万公里的干线以及用机械和马力牵引的窄轨铁路支线，其中北德维纳河流域地区和麦津地区的企业2 500公里，鄂毕河-额尔齐斯河流域地区的企业1 500公里，安加拉河-叶尼塞河流域地区的企业750公里，卡马河流域地区的企业2 800公里，阿穆尔河流域地区的企业700公里，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的企业1 000公里。

同时，在冬季长的地区要广泛使用拖拉机运送木材，在森林分散的地区则使用汽车运送木材。

(2) 加强森林采伐的机械化，保证用电锯采伐木材：1947年至少1 200万立方米，1948年至少3 500万立方米，1950年9 500—10 000万立方米；在1947年要完成对带有高频率电动机的轻便型电锯的结构和试验的研究，同时解决关于锯树枝的机械化的问题。

(3) 实行山上集材场和山下集材场木材装载的机械化。

(4) 通过采用开路机、铲土机、平路机及其他修路机械使木材运输道路的修筑最大限度机械化，1950年至少要有200台开路机、100台铲土机和100台平路机从事这种工作。

(5) 机械化的伐木站应建立自己的利用蒸汽动力设备和水力动力设备的永久性动力基地，以保证森林采伐机械对动力的需要。

(6) 建立能够保证木材采伐和流送方面一切机械正常运转的修理基地。

3. 责成苏联森林工业部，在发展森林采伐繁重劳动的机械化的基础上，1947—1950年保证达到以下木材运出量（单位：千立

方米)：

|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1950年   |
|-----------------|--------|--------|---------|---------|
| 1. 苏联森林工业部的基本计划 | 68 000 | 85 000 | 100 000 | 114 000 |
| 2. 进行森林采伐的机构的计划 |        |        |         |         |
| (1) 黑色冶金工业部     | 260    | 360    | 400     | 460     |
| (2) 纸浆造纸工业部     | 5 595  | 6 200  | 7 245   | 8 640   |
| (3) 交通部         | 851    | 914    | 1 115   | 1 288   |
| 共计              | 74 706 | 92 474 | 108 760 | 124 388 |
| 其中下列最重要区域       |        |        |         |         |
| 北德维纳河           | 8 295  | 9 200  | 10 200  | 12 100  |
| 麦津湾             | 220    | 250    | 300     | 320     |
| 鄂毕河和额尔齐斯河       | 4 057  | 6 000  | 7 800   | 9 100   |
| 叶尼塞河和安加拉河       | 2 525  | 3 700  | 5 400   | 6 700   |
| 卡马河             | 10 204 | 12 900 | 16 500  | 20 100  |
| 阿穆尔河            | 2 000  | 3 300  | 4 550   | 5 230   |
| 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      | 3 097  | 4 175  | 5 782   | 8 083   |

4. 为了开拓新林区以改善全国的木材供应和发展木材出口，在本决议第3条规定的计划外，再为苏联森林工业部补充规定从北德维纳、麦津、鄂毕和额尔齐斯、叶尼塞和安加拉、卡马、阿穆尔各河流域地区，以及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运出林木的任务，其数额为：1949年200万立方米，1950年800万立方米。

责成苏联森林工业部迅速组织对新林区大片森林的详细调查，为建设林业企业勘查必要的场地，并于1947年12月1日前将自己为保证完成运出100万立方米木材的上述追加任务而采取措施的意见书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5. 为了开发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境内的列鲍利大片森林，保证卡累利阿海峡纸浆造纸企业所需木材、顿巴斯所需坑木、列

宁格勒市所需建筑木材，责成交通部在1948年着手修筑涅斯坦—亚尔维——连杰拉铁路，保证在1949年第四季度开始用火车运出木材。

13. 责成运输机器制造部制造并向苏联森林工业部提供：

(1) 适合苏联森林工业部技术条件的带有单筒和三筒卷扬机的 C-80 拖拉机：1948年200台，1949年300台，1950年300台。

(2) 装有600马力柴油发动机的拖船，1948年2艘。

14. 责成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部：

(1) 制造并向苏联森林工业部提供：

|                   |   | 1948年 | 1949年 | 1950年 |
|-------------------|---|-------|-------|-------|
| 拖拉机式推土机           | 台 | 75    | 125   | 150   |
| 容量为5立方米的铲土机       | 台 | 30    | 40    | 50    |
| 平路机               | 台 | 35    | 40    | 50    |
| 牵引力为1 250千克的单筒卷扬机 | 台 | 250   | 250   | 250   |
| 汽车式三吨杨瓦列茨型起重机     | 台 | 20    | 30    | 60    |
| 窄轨小车用的半轮轴         | 个 | 5 000 | 5 000 | 5 000 |

(2) 研究出一套替换用的辅助设备，以便安装 C-80 或其他型号的拖拉机以及为森林采伐机械化所需的装载用起重机、卷扬机、推土机。

15. 责成造船工业部1948年制造并向苏联林业部提供：

(1) 100马力的 R 型碇泊式柴油机发动的小艇10艘。

(2) БМК-90型河上使用的小艇20艘。

(3) 400马力河上使用的汽拖船3艘。

16.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机器和仪器制造部及苏联森林工业部，在两周内研究生产和供应苏联森林工业部木材加工和木材运输设备的问题，并把自己的意见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18. 责成苏联森林工业部：

(1) 1947年在该部所属的机械厂中制造平车1 000辆, 1948年2 000辆, 1949年2 600辆, 1950年3 100辆。

(2) 在生产轻型窄轨蒸汽机车以前, 1948年要制造200辆带有3ИС-21型发动机的窄轨煤气机车,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规定为小型内燃机车的配套而调拨发动机和蓄电池。

19. 责成苏联森林工业部, 为了建立自己的修理基地, 要在每个机械化企业和流送办事处设立机修间, 并在每个森林采伐和流送托拉斯设立中心修理间。1948年要修复8个中心修理间和100个机修间, 1948—1949年要设立40个中心修理间和60个机修间, 1948—1950年要在主要的森林采伐地区设立6个机修厂, 其中包括2个蒸汽机车修理厂。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要在1948年计划中规定给苏联森林工业部拨出1 000台金属切削机床, 1949年上半年拨出560台。

20. 责成橡胶工业部, 从1948年1月起组织生产有12层帘布、尺寸为34×7的汽车轮胎, 并保证1948年向苏联森林工业部的森林采伐企业供应必要数额, 而且列入苏联森林工业部的调拨量。

26. 在向苏联森林工业部提供拖拉机、汽车、蒸汽机车、发动机、电铲及其他设备时, 供货工厂应当同时提供为每一件机械小修、中修和大修所需的一套备件以及各种机械的技术维修所需的工具和器具, 并且列入苏联森林工业部的备件调拨量。

苏联森林工业部应同供货的各部商定所提供的备件的货单和每套备件的件数。

27. 苏联森林工业部可成立一个委员会来检查全部拖拉机的技术状况, 弄清哪些拖拉机因不能修复而应注销。

这个委员会的工作资料应在1947年10月1日前呈报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29. 为了整顿木材出口集材场:

(1) 责成海运部, 在1947—1948年通航期间对阿尔汉格尔斯

克市第16—17号木材厂所属的锯材集材场的土地实行冲刷，数量为每年冲刷50万立方米，同时要在阿尔汉格尔斯克市和奥涅加市的木材集材场的码头及工厂原料碇泊场进行挖泥工作，其数量和期限应与苏联森林工业部协商决定。

(2) 允许苏联森林工业部，在1947—1948年为了恢复北方林业公司木材厂的木材建筑物而支用4万立方米锯材。

(3) 从1947年8月1日起，向苏联森林工业部各工厂企业做出口工作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每月按国家规定价格出售相当于其月工资10%的工业品。

### **关于为稳定苏联森林工业部骨干工人和 工程技术人员创造条件**

30. 责成苏联森林工业部：

(1) 1947年下半年，在森林采伐企业和流送企业内应有28.8万平方米住房建成和交付使用，1948年应有51.4万平方米住房建成和交付使用，以上总面积根据附件5<sup>①</sup>按地区进行分配。

(2) 建设设备完善的林中住宅区，必须而且首先建设学校、诊疗所、澡塘、俱乐部，安装电力照明和无线电设备。

(3) 在乌拉尔、西伯利亚、远东、科米自治共和国、阿尔汉格尔斯克州和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1947年建造2000套住宅，1948年建造10600套住宅，随后出售给企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其价格根据1946年8月25日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规定如下：用木材、圆木建造的带厨房的两居室一套的住房为8000卢布，用木材、圆木建造的带厨房的3居室一套的住房为1万卢布。

31. 为了使森林采伐和流送企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有可能购到自己的住房，责成苏联中央公用事业银行和农业银

---

① 附件略。



行向2居室住房的买主贷款8 000卢布，10年还清；向3居室住房的买主贷款1万卢布，12年还清。

只有在买到房屋之后在本企业连续工作10年并还清全部贷款时，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买到的房屋才归他们个人所有。在此期限之前工人自愿离职时，房屋转归企业所有。

32. 允许苏联森林工业部在自己的锯木企业和木材加工企业中制造个人用标准住房和建筑配件，出售给森林采伐和流送企业的工人和职员。

33. 为苏联森林工业部森林采伐和流送企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拨出宅旁园地，以便修建个人用房、开辟果园和菜园，其面积为每户0.5—0.75公顷，在西伯利亚、远东、彼尔姆州、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基洛夫州、阿尔汉格尔斯克州、科米自治共和国和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的各地区，同时给每户1—2公顷的林中刈草地。

苏联林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可从属于国家森林资源的土地中拨出宅旁园地和刈草地，但必须是在得到这些园地的工作人员的家庭未在其他地方（包括在集体农庄）占用土地时。

上述工作人员在解除职务（包括因残退職）后即不再享有使用给予他的土地的权利。

34. 规定给予苏联森林工业部森林采伐和流送企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购买家畜的贷款，每个借款人至多可借3 000卢布，3年内还清。

35. 允许苏联森林工业部，在那些完成了国家发展畜牧业计划和肉品供售计划的集体农庄按双方议定的价格采购7万头母犊，转售给森林采伐和流送企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

36. 从1947年起免除苏联森林工业部森林采伐和流送企业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林中居民点宅旁园地农业收入的农业

税，同时规定按其个人现有的牲畜向国家义务供售牛奶和肉类，数额为相应地区定额的一半。

37. 对于派往乌拉尔、西伯利亚、远东、科米自治共和国、阿尔汉格尔斯克州和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地区苏联森林工业部所属的森林采伐和流送企业长期工作的工人，发给安家贷款，其数额为工人本人1 000卢布，每个随同迁移的家庭成员250卢布，偿还期限为两年。

38. 允许苏联森林工业部从1947年9月1日起根据附件7<sup>①</sup>为在木材采运企业、机械化采伐站、木材作业区、流送办事处、水面集木场、浮栅和转运站从事工作的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规定职务薪金。

39. 为了创造条件改进北德维纳、麦津、安加拉和叶尼塞、鄂毕和额尔齐斯等河流域地区，以及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的企业的领导工作，苏联森林工业部可以为托拉斯领导人员的个人特定薪额追加300个单位。

40. 责成苏联高等教育部把1947年林业技术高等学校林业工程系的招生名额增加到700人，1948年增加到800人。

41. 责成各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使那些受过专门林业技术教育并表示愿意到苏联林业部系统工作的工程师和技术员离开全联盟、共和国和地方的工业企业中的工作。

42. 1947年通过国家预算把苏联森林工业部的社会生活基金增加到110万卢布。

### 关于组织问题

47. 为了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和采伐的木材，把纸浆造纸工业

---

① 附件略。

部的所有木材采伐机构和企业、马里木材运输托拉斯、交通部的鲁戈泽尔和克斯坚木材专运宽轨铁路线、黑色冶金工业部的阿申木材采运企业和乌克机械化木材采购站转交给苏联森林工业部管辖。

上述机构和企业连同一切生产资料、厂房、建筑物、文化-生活设施、设备、住房、副业、辅助事业、物资、物资技术供应基金、拨款和贷款按1947年7月1日资产负债表在1个月内进行移交，在移交机构和企业内工作的全体人员也转入苏联森林工业部系统。

责成纸浆造纸工业部把部内领导被移交机构和企业的整个中央机关在同一期间转交苏联森林工业部工作，培养林业专门人材的一切中等技术学校也同时移交过去。

责成苏联森林工业部：

(1) 保证按阿申木材采运企业和乌克机械化木材采购站的计划规定的数量，向黑色冶金工业企业供应木炭。

(2) 在马里木材运输托拉斯各企业中，按照为它们规定的计划生产枕木。

国家编制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对苏联森林工业部以及纸浆造纸工业部、交通部、黑色冶金工业部的人员编制、工资基金和行政管理费用预算作相应的变动。

48. 责成苏联森林工业部，在3个月内向苏联林业部提交关于把木材原料基地固定给它的企业的材料。

苏联林业部应当：

(1) 在6个月内审查苏联森林工业部提交的材料，并把二类林和三类林中的木材原料基地固定给它的全部现有的企业和计划筹建的企业（在这些企业的整个工作期间）。

(2) 根据苏联森林工业部的建议，把苏联中部地区、南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全部计划中的主要采伐区都固定给该部，但勃良

斯克州、加里宁州、维利基卢基州、乌里扬诺夫斯克州和莫尔多维亚自治共和国的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建筑材料总局的采伐区不包括在内。

49. 严禁把苏联森林工业部企业原料基地供采伐的森林资源给予任何其他主管机关和组织。

废除以前颁布的一切关于长期使用作为苏联森林工业部企业原料基地的森林资源的决议和指示。

50. 允许苏联森林工业部在部的总编制范围内成立下列单位：

(1) 在中央森林工业机械化及动力科学研究所，增设电锯实验室和电站实验室，增设推广新技术的技术辅导部和科学技术情报部。

(2) 1947年在主要森林采伐区、以现有的机械化木材采伐站为基础成立5—6个森林采伐机械化实验站，作为科研生产试验基地，来研究和探讨劳动组织、生产工艺学和试验森林机械化采伐立新型设备等问题。

(3) 在中央木材流送科学研究所及其伏尔加-卡马分所，成立木材流送的繁重和费力劳动机械化部门。

(4) 在西西伯利亚、东西伯利亚和远东的森林采伐托拉斯下成立实行经济核算的建筑管理处。

(5) 为了探讨开拓新林区问题，在木材原料基地管理局内成立一个10人组成的经济研究科（列入部的编制内）。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在1个月内，经过同苏联森林工业部协商，批准上述机构的编制和职务薪金。

51. 为了给中央森林工业机械化及动力科学研究所创造正常的工作条件，责成苏联森林工业部保证该研究所有必要的办公用房，并在1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自己关于东北部、乌拉尔、西伯利亚、远东和高加索设立研究所分所的意见。

允许苏联森林工业部，1947年于计划之外在自己的工厂内为中央森林工业机械化及动力科学研究所的科学工作人员准备50套有一或二居室的住房。

52. 允许苏联森林工业部，1947年从基本建设费用拨款中支出200万卢布，用于设计、制造和试验森林采伐和流送机械实验模型，其中50万卢布用于支付参加这一工作的编外专家的劳动报酬。

54. 允许苏联森林工业部：

(1) 在修建运材路时成立在建企业经理处。规定经理处的经费限额不得超过建筑造价总额的2%。

(2) 规定森林采伐和流送企业的设计造价限额为建筑预算造价的1.5%，在个别特别复杂的条件下可到2%。

55. 允许苏联森林工业部，1947年，从当年部的预算总拨款中拿出100万卢布重新装备部办公大楼，拿出50万卢布购置家具和用品。

57. 责成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在1个月内给苏联森林工业部拨出一块土地，为该部工作人员建筑100套有一或二居室的住房。

58. 为了在西伯利亚和远东新建铁路沿线最快地开发新的大片森林，责成苏联交通部和苏联内务部，把随着个别路段的建成而腾出的日常生活用房移交给苏联森林工业部（为经营铁路需要的建筑物除外）。

59. 责成苏联财政部，在按1945年价格对预算进行重新计算之前，根据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统计局规定的物价上涨指数，用1947年基本建设拨款向苏联森林工业部的建筑机构支付1947年建筑安装工程涨价的补偿费。

60. 责成劳动后备部在为军械部批准的工人招收和迁移处的招工计划外，在1947年下半年再为军械部招收5 000名工人。

61.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应根据本决议，对国

民经济计划和1947年（1947年第三和第四季度）苏联森林工业部的收支平衡表作相应的修改。

62. 禁止减少按照本决议应向苏联森林工业部提供的机械和设备的数量。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确定1948—1950年期间的年度计划时，要规定无条件地保证本决议所规定的为森林工业制造和提供设备和机械的数量。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恢复和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取决于森林工业的工作，因此，森林工业的飞速发展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所以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布）中央、联共（布）州委会和边疆区委，不断地大力帮助苏联森林工业部森林采伐和流送企业完成生产计划，吸引工人并把他们固定在森林工业中工作，最迅速地建设森林采伐和流送企业，建设设备完善的林中居民点，充分地掌握设备和机械并用业务熟练的领导干部充实森林工业企业。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7年8月9日）

### 关于帮助无牛和无牲畜的 集体农庄庄员得到牲畜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

（1）1947年向有自养牛的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个体

农民购买100万头母犊，根据附件①的规定分给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然后出售给无牛的集体农庄庄员、首先是在卫国战争中阵亡将士的家属和残废军人。

(2) 在两旬内把购买母犊的计划下达到区，区再下达到村苏维埃。

2. 规定向无牛的集体农庄庄员供应母犊的办法是：

(1) 按照双方协议的价格直接向其他集体农庄庄员以及工人、职员购买母犊，同时农业银行向购买母犊的人提供600卢布以下的贷款，期限为3年。

(2) 按照集体农庄庄员大会的决定，由集体农庄在牲畜购买计划之外向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购买母犊来充实畜牧场。

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5年4月4日决议所规定的条件订购和购买母犊。

责成农业银行向按照订购合同购买母犊的无牛集体农庄庄员发放贷款，数额按照母犊的最高收购价格计算。

3. 集体农庄为无牛集体农庄庄员购买母犊所花费的产品(谷物、肉类)，集体农庄庄员应在2—3年内归还，或者在此期间内计算劳动日时予以扣除。

4. 建议集体农庄在完成了按各种产品畜发展畜牧业的国家计划和向国家交售肉类的计划之后，按劳动日发给或从超计划牲畜中卖给无牛和无畜的集体农庄庄员一部分幼畜(牛犊、羊羔、小猪)。

出售牛犊、羊羔和小猪要按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价格进行。

建议区执行委员会、村苏维埃、区农业科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帮助集体农庄庄员取得牲畜，保证供给他们粗饲料、多汁饲

---

① 附件略。

料和牧场，还要对属于集体农庄庄员的牲畜予以医疗服务。

5.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苏联森林工业部，从国有林和国有土地中首先给那些向无牛和无牲畜的集体农庄庄员出售母犊的工人、职员拨出一些放牧地和刈草地。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7年9月1日)

### 关于恢复和进一步发展 河运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河运部没有完成恢复和发展河运的计划，没有保证满足国民经济对货运的日益增长的需要。河运部在运输方面对极为丰富的内陆水路的利用很不充分。河运在全国货物运输总量中所占的比重继续处于低水平。

这种河运状况是很少用新船充实船队、现有船只技术状况不能令人满意、港口码头业务和货物装卸工作机械化发展较差的结果。

河运部对于建立自己的造船和修船基地没有给以应有的注意，而造船工业工厂实际上已经停止为河运建造船只。

在河运方面，河船的停泊时间很长，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港口和码头发展极差及其货物装卸工作机械化不足的结果。

河运船队工作人员没有进行必要的工作将货物吸引到河运方面来。货物不能按时送到需要者手里。河运船队的事故率很高，并缺少应有的国家纪律。河运部在造船和修船方面很少采用新技



术。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发展河运是国家的一件极重要的事，同时为了保证完成关于恢复和发展苏联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法所规定的河运计划，特作出如下决定：

## 一、关于河运船队的建造和修理

### 7. 责成运输机器制造部：

(1) 在科洛姆纳工厂组织功率为350马力的柴油机的生产，保证在1948—1950年生产265台。

(2) 在1948—1950年生产并向河运部提供带有减速器和选择功率装置的船用3Д-6型柴油机260台，并且在1948—1950年期间向造船工业部提供3Д-6型柴油机135台。

(3) 保证在列宁锻工场生产功率为400马力的船用蒸汽机，1948年生产30台，1949年和1950年各生产55台。

(4) 保证1948—1950年在自己的企业里生产船用蒸汽锅炉160台。

(5) 在1948年1月1日前，制定和批准五年计划规定的建设船用蒸汽机和锅炉工厂、以及船用辅助机械和船用附件制造厂的设计任务。

### 8. 责成重型机器制造部：

(1) 在1949年第一季度设计和制造两台每台功率为320马力、每分钟240转的4ДР-30/50型试验性柴油机，并在1949年4月1日前交运输机器制造部在使用中检验。

(2) 准备成批生产4ДР-30/50型柴油机，并保证在1949年第四季度出产第一批4台，在1950年出产30台。

10. 责成陆海军企业建设部完成运输机器制造部古比雪夫、鄂木斯克、斯大林格勒、巴尔瑙尔和扎波罗热造船厂的建设工

作。

13. 责成运输机器制造部和河运部：

(1) 在建造河船时采用造船的先进工艺，并采用流水生产法、电焊和气割。

(2) 在每个造船厂或船坞不同时建造两种以上的船舶。

只有得到苏联部长会议的许可，才准许在造船厂和船坞生产新型船舶。

(3) 最大限度地使船舶辅助机械（舵机、起锚机、绞盘、绞车、唧筒）及其他各种船舶设备、船舶机械划一和标准化。

14. 责成河运部，到1950年时把木船船坞的生产能力增加到出产年总载重量达55万吨的驳船。

15. 为了保证完成建造自动推进的河船的计划，责成河运部：

(1) 1948—1950年修复年产15艘（每艘400马力）拖轮的雷宾斯克市沃洛达尔斯基造船厂。

(2) 1949年建成阿尔汉格尔斯克州利缅德镇的修船造船厂，预计该厂年产10艘每艘200马力的拖轮，同时修船工作的产值达到每年1200万卢布。

(3) 完成恢复和改造赫尔松市共产国际造船厂的工作，预计该厂年产总生产能力为每小时1250立方米的挖泥机和20艘300马力的拖曳柴油船。

16. 为了改善河船的技术状况，责成河运部在1947—1950年修复总功率为25万马力的自动推进船和总载重量为90万吨的驳船。

18. 为了保证完成船舶的大修和修复计划，责成河运部在1947—1950年把修船企业的能力提高到1940年的1.8倍，为此：

(1) 在1948—1950年恢复、改造和新建下列修船企业：

|                      | 1950年年末船舶修理能力<br>(年百万卢布) |
|----------------------|--------------------------|
| 列宁格勒州彼得罗克烈波斯特市涅瓦修船厂  | 13                       |
| 加里宁州白城镇修船厂           | 9                        |
| 基辅市斯大林修船厂            | 19                       |
| 沃洛格达州切列波维茨市修船厂       | 7.5                      |
| 戈麦尔市造船修船厂            | 4                        |
| 扎波罗热市修船厂             | 8                        |
| 彼尔姆市捷尔任斯基厂           | 4                        |
| 巴甫洛达市修船厂             | 6                        |
| 哈巴罗夫斯克修船厂            | 15                       |
| 鄂木斯克修船厂              | 10                       |
| 托博尔斯克市修船厂            | 3                        |
| 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波德捷索沃镇修船厂 | 4.5                      |
| 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伊加尔卡市修船厂  | 3.5                      |
| 彼得罗扎沃兹克市修船厂          | 6                        |

(2) 1948—1950年建成10条能够保证同时升起和修理76只船的修船滑道和造船台，并投入使用。

(3) 保证在1947—1948年为50只伏尔加河石油驳船装备和修补蒸汽加热装置。

(4) 在1948年通航期之前，把1946年苏联得到的战利品船舶修好和装备妥当，保证它们有一套必需的备件和更换用零件，但需要大修和修复的27只自动推进船和13只驳船不包括在内。规定这些船舶交付使用的期限如下：1948年7月1日前，15只自动推进船和13只驳船；1948年9月1日前，12只自动推进船。

(5) 在自己的企业内组织换用零件和备件的生产,使产值在1947年达到1250万卢布,1948年1500万卢布,1949年1800万卢布,1950年2100万卢布。

(6) 保证在1947—1950年在高尔基城内燃机船机器制造厂、里加造船修船厂和利缅德造船修船厂生产蒸汽机和蒸汽锅炉。

(7) 1948—1950年建成和装备15个浮动修船厂和9个浮动木船坞。

## 二、关于港口和码头的发展

### 21. 责成河运部:

(1) 1947—1950年使港口和码头上设备完善的系船桩的数量比1940年增加60%,为此,要在1948—1950年建造4700米长的系船桩和堤岸并交付使用。

(2) 1947—1950年在港口和码头建成91500平方米的货栈。

(3) 在1950年使河港和码头上货物装卸的机械化达到货物装卸总量的75%,为此,要在1947—1950年使河港和码头上现有的起重机数目增加359台,传送装置的数目增加3万米长。

22. 责成河运部使彼尔姆市的“老纤夫”工厂和里加造船修船厂专门生产港口设备,并保证在1947—1950年制造出以下各种设备(单位:件):

|          | 合计  |
|----------|-----|
| 浮式起重机    | 205 |
| 绞车       | 170 |
| 传送装置(千米) | 30  |
| 货栈用升降机   | 120 |

25. 责成交通部在1947—1948年完成修筑和恢复通往河运部港口和码头转运站的铁路专用线,全长50.4公里。

26. 责成河运部，根据先进港口、码头和船舶的经验，在3个月内制定和批准新的船舶装卸平均累进定额以及新的河运停泊场辅助工作的平均累进定额。

27. 责成苏联机器和仪器制造部，根据同河运部协商的订货单，在1948—1950年为河运部生产和供应2 000台重量测定仪器。

28. 责成采购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化学工业部、苏联部长会议所属木材供应总局、粮食储备部、黑色冶金工业部、南部和西部地区石油工业部、东部地区石油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森林工业部、纸浆造纸工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石油供应总局，在河运部的参加下，制定关于发展和从技术上装备自己企业的河运系船桩的措施，并于1947年11月1日前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29.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保证在1948—1949年修筑新的和改进现有的通往河运部港口和码头的汽车、兽力车专用线。

### 三、关于基本建设

31. 向河运部提供的河船和在该部所属企业中建造的河船所需的费用以及修船所需的费用，可在本决议规定的1948—1950年基本建设投资额以外，从河运部基本建设工程年度计划所规定的资金中支付（按实际进船数）。

35. 责成河运部把主要港口、工厂和船坞的修建工作交给河运部军事河运总管理局办理，自己只进行打捞、遇难救生和水下技术工作。

41. 规定河运部军事河运总管理局在1948—1950年的建设安装工作量为6亿卢布，其中1948年1.3亿卢布，1949年1.9亿卢布，1950年2.8亿卢布。

42. 责成河运部在1948—1950年使下列生产能力和住房交付使用：

(1) 69个修船厂和车间中提供总产值为1.2亿卢布的生产能力。

(2) 4 700米长的系船桩和堤岸；

(3) 港口和码头上面积为8.5万平方米的货栈。

(4) 65万平方米的住房面积，其中包括东部地区的15万平方米。

43. 规定河运部军事河运总局1948—1950年本身的投资额为1.2亿卢布。

44. 责成乌克兰、白俄罗斯、卡累利阿-芬兰各共和国和鞑靼、科米自治共和国的部长会议，阿斯特拉罕、斯大林格勒、古比雪夫、高尔基、罗斯托夫、加里宁、莫斯科、列宁格勒、诺夫哥罗德、阿尔汉格尔斯克、沃洛格达、彼尔姆、亚罗斯拉夫尔、鄂木斯克、新西伯利亚、托木斯克和哈巴罗夫斯克等州执行委员会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保证拨给河运部的各个建设单位地方建筑材料。

47. 责成苏联财政部在河运部的收支平衡表中规定：用国家预算补贴那些为部的建设单位提供产品的该部工业企业和附属企业，弥补这些产品的计划成本与规定价格之间的差额。

责成河运部在两周内向苏联财政部提出到1947年底用于上述目的的补贴计算书，责成财政部审查这种计算书并把自己的意见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48. 修改苏联人民委员会1945年10月3日决议第7条，允许河运部从完成的生产总值中提取1%，奖励那些在河运部本身的建筑机构进行的建筑项目中表现特别出色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这些支出可不计入完成的工程量）。

49. 责成电站部：

(1) 1948年8月1日以前,建成基本方案中规定的第10号乌格利奇水闸和第11号雷宾斯克水闸; 1950年1月1日以前, 建成第12号雷宾斯克水闸, 包括全部缺少的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的安装。

(2) 1949年通航前,建成雷宾斯克水库的闸门和佩列鲍拉镇的乙炔站, 并交付使用。

51. 允许河运部:

(1) 在河运部系统成立中央定额标准研究局,在地方成立定额标准研究站。

(2) 在新西伯利亚和基辅设立国家河运设计勘察研究院分院。

(3) 成立港口和水路建设工作技术监督与验收检查局。

(4) 制定个别河段河床整治工作的设计任务和技术方案。

52. 责成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 将它所占用的列宁格勒市班科夫胡同3号原先的办公用房归还河运部国家河运设计勘察研究院。

53.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同河运部一起, 在两周内, 根据陆海军企业建设部现有编制和职务工资, 制定和批准地区建筑和水下技术工作管理局和工作队的标准编制, 以及用自营法进行建设的河运企业和机构附设的建造办事处、工段、施工区、设计处的标准编制。

#### 四、关于东部地区河运的发展

54. 提高和发展苏联东部地区的河运是河运部的一项最重要的任务。

责成河运部:

(1) 保证在1948—1950年为东部地区提供以下数量的河船(列入1947—1950年的造船总计划中):

|           |         |
|-----------|---------|
| 拖船        | 4.8万马力  |
| 客船        | 6 500马力 |
| 自动推进驳船    | 2 000吨  |
| 非自动推进金属驳船 | 52 700吨 |
| 木船        | 38.5万吨  |

(2) 改善东部河流河船的技术状况, 为此, 1948—1950年要对总功率3万马力的自动推进船只和总载重量不少于10万吨的非自动推进船只进行大修理。

(3) 到1950年年底, 把东部地区修船企业的生产能力增加到年总产值7 000万卢布, 为此要改组和从技术上装备鄂木斯克市、巴甫洛达市、哈巴罗夫斯克市现有的修船厂, 建设伊加尔卡、波德捷索沃和托博尔斯克的新修船厂。

(4) 扩大东部河流, 首先是鄂毕河、额尔齐斯河、叶尼塞河和阿穆尔河上的港口和码头网。1950年把东部河流港口和码头的系船桩和设备完善的堤岸的长度延至1 900米长, 有顶仓库用房扩展至9.5万平方米, 起重机增加到100台。

55. 为了改进对河运部在西伯利亚和远东的轮船、港口和修船企业的工作的领导以及进一步发展这些地区的河运, 在河运部内成立一个东部地区河运总管理局, 由河运部的一名副部长兼任局长。

东部地区河运总管理局的地址设在新西伯利亚市。

## 五、关于干部和工资

60. 1947年将阿斯特拉罕、维利基乌斯秋格、彼尔姆这3个地方的河运中等技术学校改成河运学校, 国防委员会1944年6月16日《关于培养河运船队领航人员的措施》的决议也适用于这些学校。

61. 责成阿斯特拉罕州、沃洛格达州和彼尔姆州的执行委员



会在成立河运学校方面给以帮助，首先要保证它们的教学用房和宿舍。

62. 责成劳动后备部：

(1) 1948年第三和第四季度，在河运部企业的基础上，成立11所学生名额各为150人的工厂培训学校，和2所学生名额各为250人的技工学校。

(2) 补充现有的和在河运部企业基础上成立的工厂培训学校和技工学校，培养锅炉工、船木工和铁工。工厂培训学校通常招收男性17岁少年，技工学校招收男性15岁少年。

63. 允许河运部1947—1948年在轮船公司和地区道路管理局增设一些教学点。

64. 苏联部长会议1946年12月26日为舰勤人员训练班学员规定的工资制度，也适用于河运部岸上人员训练班的学员。

65. 允许河运部给在班组学习的学员和原先不做河运工作、现脱产参加训练班学习的学员发50%的职务工资，但每月不得少于250卢布；培养作锅炉工、铁工和电焊工的学员，每月不得少于300卢布。

66. 从1947年9月1日起，对河运部工业企业中从事造船和修船工作的工人实行累进计件劳动报酬制，其数额规定如下：在超过生产定额1%—20%时，超产部分的计件单价增加50%；在超过生产定额21%—30%时，超产部分的计件单价增加75%；在超过生产定额30%以上时，超产部分的计件单价增加100%。

对河运部木船制造厂的工人保持国防委员会1942年7月16日决议规定的累进计件劳动报酬制，对在船坞上工作的工人则保持苏联人民委员会1945年8月27日决议规定的累进计件劳动报酬制。

68. 允许河运部1948年从农业居民中有组织地招收8000名工人，到河运部的建筑机构中工作。

责成劳动后备部根据同河运部的协商，发出在各州和各共和

国招募劳动力的通告。

70. 责成河运部在1947年第四季度从秋冬季森林采伐季节性工人中招募1 500人,作为河运部木材采运企业的固定基干工人。

72. 为了给河运船队培养熟练的领导干部,允许河运部在列宁格勒市利用列宁格勒水运工程学院的房舍成立河运学院。

委托河运部和苏联高等教育部在1个月内制定出关于成立河运学院的组织条例和学院招生名额,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73. 允许河运部:

(1) 在10个最重要的造船和修船企业中设立总工艺师科。

(2) 在新西伯利亚、高尔基和基辅这3个城市设立中央技术设计局分局。

74. 使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莫斯科—伏尔加运河管理局作为实行经济核算的总管理局从属于河运部,同时保持其作为道路和动力设备的综合经济部门的地位。

78. 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47年9月1日《关于对河运部全体人员实行个人称号和新的级别标志》的命令:

(1) 批准河运部领导人员服务条例、全体人员的服装样式和服装样式的说明。

(2) 委托河运部在1947—1948年根据部领导人员服务条例,对全体领导人员进行鉴定并授予相应的个人称号。

## 七、关于共和国河运的发展

90. 苏联部长会议查明,目前远远没有充分利用小河流和通航大河的支流来通航和运输货物。

各加盟共和国与自治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州和边疆区的执行委员会,都没有认真地疏浚小河和发展小河航运,在广泛利用地

方潜力来发展航行和货运方面没有表现出应有的主动性，而认为这是河运部的事。可是河运部也没有很好地完成它的基本任务——发展主干河流上的航运。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疏浚小河和使大河支流通航对于发展航行和货运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而责成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开展疏浚小河、建设载重量小的船队和发展小河航运等工作，为此要广泛利用地方工业和合作社的生产能力。

为了实现上述任务：

（1）将附件①所列举的河流和运河的使用，交给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及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掌握。

为了保证上述河流中的货运，责成河运部在1947年11月1日前，在征得有关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及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的同意后，将在上述河流航行的载重量小的船队以及码头建筑和水利构筑物转交给它们。

允许小河疏浚和利用管理局、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以及地方企业、合作社、集体农庄、劳动组合，沿所有归河运部轮船公司使用的主干河道及其支流毫无阻碍地运送货物。

（2）责成河运部将以下轮船公司转归加盟共和国管理：楚德轮船公司转归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管理，德涅斯特轮船公司转归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管理，西德维纳轮船公司转归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管理，库林斯克轮船公司转归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管理，乌拉尔和巴尔喀什-伊犁轮船公司转归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管理，伊塞克-库尔轮船公司转归吉尔吉斯共和

---

① 附件略。

国部长会议管理，顿河-库班河轮船公司库班营业段转归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管理。

上述各轮船公司和库班营业段应按照1947年7月1日的财产状况、连同各轮船公司、地区道路管理局、道路技术段、企业和机构的全部财产转交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管理。

(3) 责成河运部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及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所属的小河疏浚和利用管理局的申请，并在后者的参加下，进行同发展这些河流的航行和货运有关的小河的勘查设计工作；

(4) 责成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乌兹别克、哈萨克、阿塞拜疆、立陶宛、摩尔达维亚、拉脱维亚、吉尔吉斯、塔吉克、土库曼、爱沙尼亚和卡累利阿-芬兰各共和国部长会议：

加强现有的各小河疏浚和利用管理局；

在1947年12月1日前编制并批准1948—1950年进一步疏浚小河的计划，并在计划中规定有关建设载重量小的船队、水利构筑物、码头设施、修船厂和发展货运的措施；

大力促进载重量小的船队的建造，以便在1948—1949年使靠近河流的每一个集体农庄和企业都有为自己的经营所需要的河船。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尽快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河运是一项最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因而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经常大力帮助河运部各轮船公司和企业执行货运计划，最快地建设港口、工厂及其技术装备，建设住宅，补充工人骨干并为他们创造必要的物质生活条件。

#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7年12月14日)

## 关于实行币制改革，废除食品 和工业品配给制

实行币制改革以稳定卢布兑换率，废除配给制按国家规定价格广泛地开展商业工作，这是目前苏维埃国家所面临的两项任务。

1941—1945年的伟大卫国战争要求集中国家的全部人力并动员一切物质资源。在卫国战争年代，苏维埃国家用于维持军队和发展军事工业的支出急剧增加了。巨额军费开支要求发行大量货币。象一切参战国家一样，流通中的货币量大量增加了。同时，出售给居民的商品的生产缩减了，零售商品流转额也大为减少。

此外，大家知道，在卫国战争时期，德国和其他侵略者在暂时占领的苏联领土上发行了大量的假卢布，这就使国内的货币余额更为增多，使我国的货币流通发生紊乱。

由于上述一切，流通中的货币大大超过了国民经济的需要，货币的购买力下降了。现在，需要采取专门措施来巩固苏维埃卢布。

虽然是在战时条件下，苏维埃政府在整个战争期间仍然使国家对配给商品规定的战前价格保持不变，这是靠实行食品和工业品配给制来保证的。但日用品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缩减和居民对集体农庄市场需求的增加，使得市场价格急剧上涨，有时竟高于战前价格的10—15倍。

显然，投机分子曾利用国家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巨大差额以及大量伪造的货币，靠牺牲居民的利益而大发横财。

现在，当提出了过渡到实行统一价格的开放性商业的时候，战时发行的大量货币妨碍着配给制的废除，因为流通中过多的货币会抬高市场价格，造成对商品的被夸大的需求而有利于投机活动。

也不应允许在战时发了财并存有巨额货币的投机分子在废除配给制以后获得购买商品的可能。

因此，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决定实行币制改革，规定发行新的足价货币并废止伪造的和不足价的旧币。这次币制改革将按以下原则进行：

第一，将目前正在流通的和人们手中的现金有限制地兑换成新币，即旧币10卢布兑换新币1卢布。

第二，在储金局和国家银行的货币存款，将按照比兑换现金更加优惠的条件重新估价，并且对存款在3 000 卢布以下者按1卢布合1卢布重新估价。这就是说，大多数存户的存款将会保持原来的数额。

第三，对从前发行的全部公债（1947年的公债除外）实行换算，也就是说，把从前发行的公债变成统一的公债，规定从前3卢布的公债券兑换成1卢布的新的统一公债券，即按照比兑换现金更为优惠的兑换率进行兑换。同时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认为要大力保护储蓄，因为居民通过储蓄向国家提供了借款。可是，不能不看到，国家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债务是在战争年代形成的，当时货币的购买力已经下降，而在币制改革后，国家将用足价的卢布来偿还这笔债务。

第四，在实行币制改革时，工人和职员的工资、农民得自国家采购的收入以及所有各居民阶层的其他劳动收入都不会受到币制改革的影响，并将按原来的数额用新货币进行支付。

实行币制改革是大战之后一切国家内的常事。然而，我国实行的币制改革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改革。

在资本主义国家，伴随战争后果的消除和币制改革而来的，是消费品价格的大幅度提高、工人和职员实际工资的下降、在业工人和职员人数的减少以及失业大军的增加。这样一来，资本主义国家便把战争后果和币制改革的主要重担转嫁到劳动人民身上。

在苏联，战争后果的消除和币制改革不是靠牺牲人民利益进行的。在我们这里，在业工人和职员的人数并未减少。我们这里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失业现象。工人和职员的工资数额不仅没有下降，而是正在增加，因为商业价格在成倍地下降，米粮的定量配给价格也在下降，这就意味着工人和职员的实际工资提高了。

然而，在实行币制改革时，还是要求付出一定的牺牲。大部分牺牲由国家承担了。但是需要人民也承担一部分牺牲，不过这将是最后的牺牲。由于上述限制，用现金兑换新币将会涉及到差不多所有各个阶层的人民。但是这种兑换制度首先打击的将是那些在“钱柜”里存有大批货币的投机分子。绝大多数劳动人民因兑换货币而蒙受的损失是短时间的、不大的，并且将会因废除高昂的商业价格和降低现有的米粮定量配给价格而完全得到补偿。

在实行币制改革的同时，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决定废除食品和工业品配给制，废除高昂的商业价格，并在降低米粮定量配给价格情况下按统一国家价格出售商品。这样就会使居民得到巨大的物质利益。

废除食品和工业品配给制将按以下原则实行：

第一，食品和工业品将实行不按配给证的敞开出售。

第二，实行统一的国家零售价格以代替现行的商业价格和配给价格。

第三，米粮的统一价格要规定得低于目前的配给价格，粮食价格平均降低12%，各种米的价格平均降低10%，比目前的商业价格降低60%以上。

第四，其他食品的统一价格基本上保持现行的配给价格水平。

第五，把工业品的统一价格规定得略高于配给低价，而比商业价格平均降低2/3以上。

这样，由于改革币制、废除配给证和实行按统一价格的敞开贸易，居民就可以得到足价的卢布以代替目前流通的购买力低的卢布。货币流通的调整、日用品生产和零售商品流转额的增长，使今后进一步降低价格、提高实际工资和集体农庄庄员的收入有了可能。

币制改革在我国不是头一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国内战争和外国武装干涉之后，货币完全贬值，货币制度从根本上遭到了破坏。于是，便有根本改革币制的需要。货币贬值非常厉害，以致在实行币制改革时，1个新卢布等于1923年旧币5万卢布，等于1922年旧币500万卢布。所以，1922—1924年在列宁领导下、并按照列宁的指示进行了币制改革，发行了新币，促进了苏联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

伟大卫国战争较所有以前的各次战争都更加无比的艰巨。可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俄国的货币流通状况（当时货币流通遭到了彻底的破产）根本不能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的货币流通状态相提并论。苏维埃国家胜利地经受住了1941—1945年战争的严峻考验，尽管与第一次世界大战相比，这次战争的破坏性更大，并且由于德军占领所付出的牺牲要大许多倍。苏联劳动者在布尔什维克党领导下建立起来的苏维埃制度的生命力和奋起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全体人民的英勇努力，保证在军事上和经济上战胜了敌人。苏维埃货币制度经受住了1941—1945年战争的严峻考验。



虽然卢布购买力有所下降，但我国的货币流通并不需要进行根本的改造。

现在，在实行以旧币换新币时，我们并不需要1922—1924年币制改革时期曾经采取过的那些迫不得已的措施。1947年币制改革的目的，是要消除第二次世界大战在货币流通方面造成的后果、恢复足价的苏维埃卢布和便于实行不用配给证的按统一价格进行的贸易。币制改革将提高货币在国民经济中的意义，提高工人和职员的实际工资以及农林居民货币收入的价值。实行币制改革将有助于提高劳动者的物质福利水平，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进一步加强苏维埃国家的实力。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 一、币制改革

1. 自1947年12月16日起发行新货币，即1947年的卢布。
2. 凡居民、国营、合作社和公营企业、组织和机构以及集体农庄的一切现金，除辅币外一律进行兑换。  
辅币不进行兑换，并按票面价值继续使用。
3.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进行用旧币兑换1947年的新币的工作。  
苏联全境的兑换货币时间为一周，即从12月16日至22日（含22日）；边远地区的兑换货币时间为两周，即从12月16日至29日（含29日），按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地区清单进行。
4. 流通中现有现金兑换新币的比例，为旧币10卢布换1947年新币1卢布。
5. 自1947年货币发行之日起，直至兑换期限结束时止，旧币在一切支付中均按票面价值的1/10计算。  
在规定期限内未予兑换的旧币，一律作废并失去其支付能力。

6. 如果国家机关在1947年货币发行前通过内部汇兑、开具信用证和存款帐户收进资金的话,付给个别公民这几个方面的款项,应按旧币10卢布折合新币1卢布计算。

7. 1947年12月上半月工人和职员的工资、1947年12月军人的货币给养、助学金、优抚金和补助金,在苏联全境一律在1947年12月16、17、18、19和20日(不论原规定的发工资日期)用1947年的货币支付。

8. 在发行1947年货币的同时,苏联各储金局和国家银行应根据1947年货币发行之日的存款数字,对居民的存款和活期存款按以下原则进行重新核算:

(1) 存款数额在3 000和3 000卢布以下者,票面数额不变,即1卢布兑换1卢布。

(2) 存款数额在1万和1万卢布以下者,其中3 000卢布的票面数额不变,其余部分为旧币3卢布兑换新币2卢布。

(3) 存款数额在1万卢布以上者,其中的1万卢布按上面第(2)款的规定折算,其余部分为旧币2卢布兑换新币1卢布。

12月15、16和17日,各储金局和国家银行的出纳业务暂停,从12月18日起照常进行。

9. 合作社企业和组织以及集体农庄的结算帐户和往来帐户上的货币资金,按旧币5卢布折合新币4卢布计算。

10. 在币制改革的同时,从前发行的一切公债和储金局有关专用存款的证明都要进行更换,其原则如下:

(1) 第二个五年计划(第四年发行)的公债、巩固苏联国防公债、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发行的各种公债、各种战时公债、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公债的债券、以及发给合作社组织的债务借据、储金局的存储证,都要兑换成按1948年年息2厘发行的减息债券。新债券更换旧债券的比例为:旧债券3卢布换新债券1卢布。

旧债券和储金局存储证的更换,从1948年5月3日起至8月1日

进行。

(2) 1947年发行的第二次苏联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公债不在调换之列。上述公债的认购者继续按过去的规定进行认购，并在认购结束后按全部交款数得到票面价值相等的公债券。

(3) 1938年国家有奖公债换成今年12月13日发行的年息3厘的国家自由流通有奖公债，同时1938年公债券的更换要在更换货币的期限内进行，兑换比例是1938年公债券5卢布更换年息3厘有奖公债债券1卢布。在上述期限内，储金局按同样比例用现金购买1938年公债债券。

11. 从宣布公债兑换之日起到1948年7月31日止，停止中奖定期抽签和支付应兑公债券定期息票；从1948年8月起恢复定期抽签和支付，其中包括上一时期的债券。

12. 税率，各企业、机构、组织之间长期债务和合同债务的数额，居民对国家应支付的债务的数额，以及苏联和外国之间合同债务的数额，都仍然不变。

## 二、废除配给制

1. 在实行币制改革的同一时间，即从1947年12月16日起，废除食品和工业品配给制，废除非配给商业的高价，并实行食品和工业品较低的国家统一零售价格。

2. 在规定食品和工业品的国家统一零售价格时，应从以下几点出发：

(1) 面包和面粉价格比现行配给价格平均降低12%。

(2) 米粮和通心粉价格比现行配给价格平均降低10%。

(3) 肉、鱼、油、糖、糖果点心、盐、土豆和蔬菜的价格保持现行的配给价格水平。

(4) 废除牛奶、鸡蛋、茶叶、水果的现行非配给高价和过低

的配给价格，规定适应于主要食品现行配给价格水平的新价格。

(5) 废除布匹、靴鞋、衣服、针织品的现行非配给高价和城市与工人新村定额供应的过低价格，要规定低于非配给价格约2/3的新价格。

(6) 纸烟和火柴保持现行的配给价格的水平。

(7) 啤酒价格比现行价格降低10%。

(8) 伏特加酒和葡萄酒保持现行价格不变。

3. 委托苏联商业部，根据本决议，对食品规定各地区新的较低的国家零售价格，对城乡工业品规定新的国家零售价格。

4. 本决议规定的价格，不适用于集体农庄市场和自购商品的合作社贸易。

##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7年12月15日）

### 关于改组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成立苏联国家国民经济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国民经济新技术应用委员会（摘要）

1. 对我国国民经济进行领导的进程表明，有必要划分三种主要的职能。

第一，国民经济的计划化和对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二，国民经济的物资技术供应。

第三，国民经济中新技术的应用。

在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化的职能方面，有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而在执行其他两种职能方面，还没有全国性的国家机关。这些全国性职能现在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来执行，但这对它是件力不胜任的工作。

由于领导业已发展壮大的国民经济的任务日益复杂，必须把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工作集中在国民经济的计划化和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尤其是预防国民经济出现不合比例现象的方面。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物资技术供应和把新技术应用到苏联国民经济中去，必须建立新的全国性机关。

2. 基于上述理由，把国家计划委员会改组成为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担负苏联国民经济计划化、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核算和监督的任务。

3. 成立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国民经济供应委员会。

责成苏联国家国民经济供应委员会担负苏联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金属、燃料、电力、设备、建筑材料、化学制品、工业品和食品的供应）的任务（其中包括物资储备分配计划的编制），以便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

把物资储备核算和分配管理局以及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金属供应总局、煤炭供应总局、石油和石油产品运输与供应总局、木材供应总局从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转入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编制。

决定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内设立有关供应国民经济所需设备和机器、建筑材料和化学制品的各管理局，有关各部所属的国民经济供应管理局也转交给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

4. 成立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国民经济新技术应用委员会。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新技术应用委员会担负在国民经济中加强推广新技术的任务，以便进一步迅速地从技术上装备和重新装备苏联的国民经济。

把技术局以及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发明创造委员会、标准委员会、费力和繁重劳动机械化技术委员会从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转入苏联国家新技术应用委员会的编制。

5.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国家新技术应用委员会分别草拟的计划和建议，由它们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查和批准。



# 1948年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8年4月19日)

### 关于改进集体农庄中的组织工作、 提高生产率和调整劳动报酬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进一步发展农业、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公有经济、增加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收入的任务，要求极大地改进集体农庄的组织工作和调整劳动报酬。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集体农庄在组织工作和劳动报酬方面已经积累了不少好经验，同时，许多集体农庄在这方面也存在着很大的缺点，这些缺点阻碍着集体农庄庄员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和集体农庄公有经济的发展。

在组织工作和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报酬方面的主要缺点是：

在集体农庄的土地使用方面存在着无人负责现象，即轮作田的一些地段并不总是固定给田间生产队负责，这妨碍了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在许多集体农庄中还没有消除生产队人员的流动现象，固定给生产队的生产资料，往往不经过队长同意而调往队外使用。

这种做法破坏了生产队的正常工作，降低了生产队队长对生产队工作的责任心。一些集体农庄没有充分运用已经证明是正确的小组制劳动组织的经验。



生产定额已经过时和过低，而按劳动日计算的工作单价则过高。几年来许多集体农庄对生产定额没有进行重新审查，从而也没有考虑到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生产率已经提高，对次要的辅助性的工作给予的报酬有时还高于主要田间工作和畜牧业工作，这就造成了农业工作进行时间的拖长和劳动日的浪费。

在许多集体农庄中盛行平均主义，集体农庄的收入不是按照生产队、小组、畜牧场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工作成果来进行分配，以致使老实勤恳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同农庄庄员中那些贪图私利和不认真劳动的分子相比处于不利地位。

劳动日支出的计划化和对劳动日支出的监督都是不能令人满意的。集体农庄中劳动日支出的计划化，往往只限于按集体农庄规定整个一年的劳动日支出，或者至多再把田间作业和畜牧业加以区分。在大多数集体农庄中都没有对劳动日支出的监督，没有人对集体农庄中劳动日的不正确支出负责，因而劳动日在集体农庄收入分配中的意义正在降低；

在集体农庄中没有充分采用小组的和个人的计件工资制。往往采用按日计酬制来代替计件的劳动报酬制。生产队和小组完成的工作不是按每个集体农庄庄员进行计算，而是按参加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的人数总和均分，这样就使集体农庄庄员对提高生产定额的关心程度和对所完成工作质量的责任心日益下降。

现行的集体农庄主席的劳动报酬制度，只按播种面积的大小而定，而没有考虑到公有牲畜头数的增加，这就不能使他们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公有畜牧业的发展，并且会对集体农庄的整个经济产生有害的影响。生产队队长和畜牧场场长的劳动报酬制度不按他们工作的规模和成果来计算劳动日，这是不正确的，因为这样不能鼓励生产队队长和畜牧场场长很好地工作，有时还会使这些工作人员不去直接参加生产队或畜牧场的集体农庄庄员所进行的劳动。

为了改进集体农庄的劳动组织、劳动报酬和整顿劳动日的计算制度，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 一、关于集体农庄的劳动组织和劳动日支出的计划化

1. 大力加强固定的生产队这种农业劳动组合基本的劳动组织形式，是改进集体农庄劳动组织方面最重要的任务。

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把一定地段（在不少于一个完整的轮作期内）、割草用地以及耕牛、农业机器、运输工具和必要的生产用建筑物交给田间生产队固定使用，并且不许这些生产队的成员流动。要靠减少行政和勤杂人员来补充生产队成员，并把做次要经济工作和旅行使用的役畜转交给生产队。

把固定给生产队的农具、农业机器、役畜和运输工具归生产队队长支配，不经他的许可或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不得拿去做队外的工作。

2. 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在按生产队制定拖拉机工作计划时，要预先考虑充分利用田间生产队的劳动和牵引力，从而保证及时完成各生产队的工作。

3. 建议集体农庄加强生产队内现有的小组并新建一些小组，以便把中耕作物区、技术作物区、蔬菜作物区和留种区固定给它们负责，如有可能，也把谷物作物交给它们。

把作物固定给小组负责，期限不得少于1年，要考虑到作业的繁重程度、耕作和收割的期限，以便使同一个生产队的各个小组的负担能够平衡，不允许各小组之间的播种地过于分散。春播作物要保证在秋耕前分到小组；秋播作物要保证在休闲地翻耕前分到小组。

4. 小组组长要与本小组全体农庄庄员同样劳动，同时还要安

排农庄庄员的工作,使本小组组员遵守规定的工作日条例、完成工作定额和保证工作质量,并与生产队队长一起对本组组员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

5. 劳动日和收成的核算,要按照对农作物地段负专责的每个生产队、每个小组分别进行。

6. 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对田间工作质量规定严格的监督,同时要遵守由生产队队长对每个庄员所完成的工作逐日进行核算的制度,并把他们所做的劳动日数及时登入庄员的劳动手册。集体农庄主席从事生产队的工作每周不得少于1次。

7. 建议集体农庄在生产队和小组中,对各种农业工作一般都要实行个人计件制和小组计件制,要消灭大家都干,但对公共劳动大家都不负责的现象。

8. 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必要时每月都要研究关于有劳动能力的庄员参加公共劳动的问题,并且采取措施去影响那些违反劳动纪律的懒散的农庄庄员。

责成区执行委员会,要不断地检查庄员参加农庄生产的情况,检查他们是否完成了法律规定的最低限度的劳动日,并要采取必要措施来加强集体农庄中的劳动纪律。

9. 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在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和收支预算表的同时,要按经济部门、按每一种作物或每组同类作物(为每一个生产队和每一个小组)、每一种牲畜(为每一个畜牧场)、每一个辅助企业和每一个建筑物的建设以及农庄内部工作,制订劳动日的支出计划和行政勤杂人员的劳动报酬。

整个集体农庄的或各个生产队、小组和畜牧场的劳动日支出计划,都要根据国家计划规定的播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畜牧业发展的任务、集体农庄通过的生产定额和按劳动日计算的工作单价来制订,并在农庄庄员大会上通过批准。在编制每个生产队和小组的劳动日支出计划时,要考虑到工作机械化的水平、土壤

状况、前作物的差异和纯净程度以及所种作物的品种特点。要吸收各生产队队长、小组组长和先进的农庄庄员来编制集体农庄的劳动日支出计划。

10. 责成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保证在集体农庄编制劳动日支出计划时给以帮助，并吸收农业专家和会计检查员来参加对劳动日的计算和劳动日支出情况的监督。

11. 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规定对劳动日的正确计算进行监督，每季至少应有1次并在年终分配收入前将已经加算起来的劳动日数同计划规定的每一个生产队、小组、畜牧场、每一种作物、建筑项目应完成的劳动日数、每一个行政和勤杂人员的报酬进行核对。在检查劳动日的计算时，要查明超支劳动日和没有完成计划规定的农业技术措施、畜牧学措施的原因和应负责任的人员。检查结果连同有关建议要向集体农庄庄员大会报告。

12. 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在发现生产队队长和畜牧场场长由于自行降低生产定额、提高工作单价、不正确地衡量和不准确地计算所完成的工作以及对工作质量低劣并应重做的工作进行错误计算时，要从他们不合法地为之计算的庄员那里将那些错误计算的劳动日予以注销。此外，根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对于任意不正确地计算劳动日的生产队队长或畜牧场场长，要注销他们5个以下的劳动日。

13. 当生产队和小组有必要在固定给它们负责的地段或畜牧场上完成一些为劳动日支出计划所未规定的额外工作以提高或保持收成和发展畜牧业时，集体农庄主席应当允许完成这些工作。这些额外工作支出的劳动日数，以后应由农庄庄员大会批准。

14. 批准劳动登记册的格式。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统计局和苏联农业部，在2周内将必要的额外工作列入集体农庄的簿记细则中。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统计局表格出版社,在2个月内将劳动登记册印出,并按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统计局和苏联农业部规定的数额供给各集体农庄。

## 二、关于生产定额和按劳动日 计算的工作单价

15. 同意苏联政府所属的集体农庄事务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提出的示范生产定额和按劳动日计算的统一单价。

准许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在必要时补充制定本决议没有规定但适合于本共和国、边疆区或州的集体农庄的示范生产定额和按劳动日计算的工作单价。

16.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根据示范生产定额和统一单价:

(1) 在1个月内,根据集体农庄工作的特点和先进农庄庄员所达到的劳动生产率水平,对集体农庄的现行生产定额进行重新审查。

(2) 对现行的按劳动日计算的工作单价进行重新审查,要保证最重要的工作能够获得较高劳动报酬,并降低次要工作的劳动报酬。

建议劳动生产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的集体农庄,提高本决议所赞同的生产定额。

要吸收农业专家、生产队队长、小组组长和先进的农庄庄员来制定生产定额。

生产定额和按劳动日计算的工作单价,要由农庄庄员大会批准并经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审批。

17. 有必要在各集体农庄内对现行生产定额的完成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和重新审查。如果生产定额已经低于劳动生产率所

达到的水平，那就要根据农庄庄员大会的决定予以提高。

18.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国家出版社联合公司，在2周内为所有集体农庄印出示范的生产定额和按劳动日计算的统一工作单价，苏联农业部要保证发给各个集体农庄。

### 三、关于集体农庄庄员田间 作业的劳动报酬办法

19. 建议集体农庄，在分配收入时要考虑生产队获得的收成，在生产队则要考虑小组的收成，以便获得较高收成的生产队和小组的农庄庄员能够相应地得到较高的报酬；而获得较低收成的生产队和小组的农庄庄员得到较低的劳动报酬。为此，根据农庄庄员大会的决定采用以下计算和分配劳动日的办法：

#### 生 产 队

(1) 超额完成规定由它负责的一种作物或一组同类作物的产量计划的生产队，每超额完成计划1%，可额外加算它用于该作物或该组同类作物的劳动日数的1%劳动日。

(2) 没有完成规定由它负责的一种作物或一组同类作物的产量计划的生产队，每未完成计划数1%，扣掉它用于该作物或该组同类作物的劳动日数的1%劳动日，但扣掉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日数的25%。

(3) 完成规定由它负责的一种作物或一组同类作物的产量计划的生产队，按它用于该作物或该组同类作物的劳动日总数计算。

#### 小 组

(1) 超额完成规定由它负责的一种作物或一组同类作物的

产量计划的小组，每超额完成计划1%，可额外加算它用于该作物或该组同类作物的劳动日数的1%劳动日；

(2) 没有完成规定由它负责的一种作物或一组同类作物的产量计划的小组，每未完成计划数1%，应扣掉它用于该作物或该组同类作物的劳动日数的1%劳动日，但扣掉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日数的25%。

(3) 完成规定由它负责的一种作物或一组同类作物的产量计划的小组，按它用于该作物或该组同类作物的劳动日总数计算。

20. 如果庄员大会根据集体农庄的具体生产条件，认为不按照生产队和小组完成为它们规定的计划的程度，而按照集体农庄平均完成产量计划的情况来评定它们的工作成果更为合适时，对劳动日的加算和扣除应按以下办法进行：

一个生产队或小组完成某种作物或一组同类作物产量计划的百分数，多于（或少于）集体农庄平均完成这种作物或一组同类作物产量计划多少百分数，就给它额外加算或扣除多少百分数的劳动日，同时，扣除生产队或小组的劳动日数不应超过它们用于负专责的作物的劳动日数的25%。

一个生产队或小组完成或超额完成为它规定的产量计划但略低于集体农庄平均完成的百分数时，不扣除它的劳动日，而仍然按照加算的全部劳动日数和检查劳动日支出计划完成情况后同意支付报酬的劳动日总数来计算报酬。

21. 关于对生产队或小组额外加算劳动日或扣除劳动日的全部结算工作，要根据生产队或小组在某种作物或一组同类作物上花费的劳动日数和庄员大会在最终检查过劳动日支出计划执行情况后批准的劳动日数来进行。

22. 根据生产队或小组在它们所负责的作物地段上的收成来给庄员额外加算劳动日或扣除劳动日，要按每个庄员在某种作物

或一组同类作物上所完成的劳动日数来进行。对那些在生产队和小组中无正当理由而不完成全年最低劳动日数的庄员，不给他们额外加算劳动日。对无劳动能力的庄员和不满16岁的少年不扣除劳动日。

23. 生产队和小组在其播种的庄稼遭到国家保险局文件所证实的天灾而未完成产量计划时，不扣除它们的劳动日。

24. 可以根据农庄庄员大会的决定，对种植蔬菜和中耕作物的生产队和小组的庄员按单价加算每公担收成的劳动日。

每公担收成的单价，应按为生产队和小组规定的产量计划、生产定额和工作单价，以及栽培计划收获物所必需的劳动日数来计算，必要时，在年终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对这些单价加以订正。

25. 对领导小组工作的小组长，保留现行的额外加算劳动日的办法，其数额为小组全体成员在他们负专责的作物上所完成的劳动日总数的2%—3%。对小组长的额外劳动日数的加算每月进行一次。

26. 在许多情况下不能及时地把额外报酬发给农庄庄员，这是不允许的。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委员会对及时发给农庄庄员应付的额外报酬规定严格的监督。

27. 在给超额完成生产队或小组产量计划的农庄庄员加算额外报酬时，应当考虑为获得这种产量在本年内所耗费的并在检查后同意支付报酬的全部劳动日，也就是说给在该地段上工作的生产队成员、拖拉机手及其他庄员加算的劳动日。

#### 四、关于从事畜牧业的集体农庄 庄员的劳动报酬计算办法

28. 为了进一步改进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整顿劳动日计算工作并使庄员增强从物质利益上对畜牧业产品率、牲畜头数增加



的关心，建议各集体农庄根据庄员在挤奶量、剪毛量、幼畜的生育量、活重增加量、耕牛和产品畜肥度方面的成绩，为他们规定劳动报酬。同时建议各集体农庄，根据庄员大会的决定采用下列的示范工作量、计件单价和劳动日加算办法：

## 养 马 业

(1) 看管成龄马的饲马员，每人负责10匹马，看管每1匹马每月记工3个劳动日，此外，每得到1匹健康的马驹加算10个劳动日，每1匹马驹在断奶之前加算15个劳动日。

(2) 看管3岁以下幼畜的饲马员，每人负责12匹马，看管每1匹每月记工2.5个劳动日。

(3) 由4人组成的牧马工作队，在成群养马时要负责80—100匹母马或3岁以下的马驹。饲养母马的牧马工作队，看管每1匹马每月记工1个劳动日。此外，每得到1匹健康的马驹加算5个劳动日，每1匹马驹在断奶之前加算8个劳动日；看管幼畜的牧马工作队，看管每1匹马驹每月记工1.3个劳动日。

(4) 看管纯种幼畜的饲马员，每人负责6匹纯种马驹，看管每1匹马驹每月记工5个劳动日。

(5) 看管种公畜的饲马员，看管每1匹种马每月记工1个劳动日；看管每1匹进行交配的母马，在经过人工交配确定受孕后，每月记工1.5个劳动日。

(6) 负责看管马匹的老饲马员或老牧马人，按照为饲马员或牧马人规定的单价和定额记工，此外，领导饲马员工作的人每月记工5—10个劳动日。

(7) 看管成年马和马驹的饲马员，在马厩喂马时，每1匹膘肥的马每月额外记工1个劳动日，每1匹低于中等肥度的马则扣除1个劳动日；成群喂养时，每1匹膘肥的马每月额外记工0.5个劳动日，每匹低于中等肥度的马则扣除0.5个劳动日。

规定，对饲马员的劳动日的加算或扣除要根据集体农庄主席、监察委员会主席、畜牧师或兽医工作者提出和签署的检查和确定马匹肥度的意见，于每月月底进行。

(8) 由田间生产队负责的马匹，每1匹达到中等肥度的马，可给生产队队长每月记工0.2个劳动日，膘肥的每1匹马每月记工0.4个劳动日，每获得1匹马驹到断奶之前可记工3个劳动日。

由于工作关系负责饲养马匹的驭手，每1匹达到中等肥度的马，每月记工3个劳动日，每1匹膘肥的马每月记工6个劳动日，他所负责的母马每生1匹马驹到断奶前记工10个劳动日。

田间生产队队长和驭手负责饲养的马匹，低于中等肥度时不扣除他们的劳动日。因马匹被打伤或受到其他损伤而承担责任的人，从马匹停工到恢复健康时止，每天扣工2个劳动日，如果使母马流产则扣工20个劳动日。

## 养 牛 场

(1) 负责8—14头奶牛的女挤奶-饲养员的劳动日计算办法如下：

由她负责的奶牛群每挤奶100公升，在放牧期记工1.2—1.8个劳动日，在存栏期记工2.2—3.2个劳动日；

由她负责的母牛和初孕母牛获得每1头健康的牛犊，记工7个劳动日，每头出生的牛犊在喂养15—20天内记工12个劳动日。在女挤奶-饲养员喂养牛犊时，她的劳动日按为女养犊员规定的单价加算。

(2) 负责30—50头牛的放牛员的劳动日计算办法如下：

他所负责的母牛每挤奶100公升，在放牧期记工0.4—0.5个劳动日，在存栏期记工0.7—1个劳动日；

他所负责的母牛和初孕母牛每生1头健康的牛犊，记工2—3个

劳动日。

(3) 负责20—25头牛犊的养犊员的劳动日计算办法是：牛犊活重每增加10公斤，记工0.8—1.3个劳动日；在牛犊未过秤时，每月每头记工0.9—1.3个劳动日。

(4) 负责牛犊（放牧肥育或舍饲肥育）的饲养放牧员，负责30—50头牛。

牛的活重每增加10公斤，给牛犊饲养放牧员记工0.8—1个劳动日；在牛未过秤时，每月每头记工0.5—0.7个劳动日；在母犊交配年龄，使种公畜在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与之适时交配而获得的每头健康牛犊，记工2—3个劳动日。

放牧育牛和舍饲育牛的饲养员，牛的活重每增加10公斤，记工0.8—1.2个劳动日；在牛未过秤时，每月每头记工0.6—0.8劳动日。

在牛未过秤的情况下，放牧和舍饲的牛的肥度在中等以上时，每月每头牛给养犊员、饲养放牧员额外记工0.5个劳动日；如果牛的肥度在中等以下时，则扣除0.3个劳动日。

因牛的肥度而加算和扣除劳动日，要根据集体农庄主席、监察委员会主席、畜牧师或兽医工作者共同提出和签署的意见，于每月月底进行。

(5) 看管种公牛的饲养员负责3—4头公牛。看管种公牛每月每头牛给饲养员记工4个劳动日；与公牛交配的每头母牛或母犊，在确定受孕之后，给看管公牛的饲养员记工1.5个劳动日。

(6) 同时看管不同年龄牛群的饲养员，他的劳动日要参照为有关畜群的饲养员规定的按幼畜和放牧牲畜的产奶量、幼畜培育和肥度确定的不同增重单价和定额来加算。

(7) 看管役用阉牛的饲养员，每看管1头牛，每月可记工1.8—2个劳动日。

## 养 羊 场

(1) 由老牧羊人——队长、牧羊人助手、第三把手（牧羊人第二助手）和放羊娃组成的每个牧羊队，看管400—600只细毛绵羊的母羊群，或500—700只半粗毛羊羊群，或600—800只粗毛羊羊群和羊羔群，其记工法如下：

将每只细毛羊羔培育至断奶，记工1.2—1.5个劳动日；其他种类羊羔培育至断奶，记工1—1.3个劳动日。

从细毛羊身上每剪下1公斤羊毛，记工0.35个劳动日；从其他种类羊身上剪下1公斤羊毛，记工0.30个劳动日。

每屠宰1只一级良种羔皮的羊羔，记工1.5个劳动日，其他种类羔皮的羊羔——0.8个劳动日。

从本队负责饲养的母羊身上每获得100公升羊奶，记工1.5—2个劳动日。

(2) 看管断奶后羊羔、阉羊羔600—800只羊群的牧羊队，记工法如下：

每只保全下来的羊羔，每月记工0.1—0.12个劳动日；每只保全下来的阉羊，每月记工0.04个劳动日；每剪下1公斤羊毛，记工0.30—0.35个劳动日。

(3) 放牧羊群的牧羊队，每队负责600—800只羊，其记工法是：活重每增加10公斤，记工0.8—1个劳动日；在未过秤时，每只羊每月记工0.10—0.12劳动日；每剪下1公斤羊毛，记工0.30个劳动日。

建议集体农庄为4人组成的牧羊队队员按以下规定分配劳动日：老牧羊人、队长——35%，牧羊人助手——27%，第三把手（牧羊人第二助手）——23%，放羊娃——15%；3人组成的牧羊队：老牧羊人、队长——40%，牧羊人助手——35%，牧羊人第二助手——25%；2人组成的牧羊队：老牧羊人、队长——65%，牧羊人助手——35%。

(4) 看管各种半大羊的牧羊信，负责75只母羊，或50只带仔羊的罗曼诺夫种母羊。他们的劳动日的记算是：每获得1只仔羊并养至断奶，依照不同的羊种，记工1.4—1.7个劳动日；每保全下来1只成羊和1只断奶后的幼畜记工0.15个劳动日，每剪下1公斤羊毛记工0.30—0.35个劳动日。

(5) 在母羊产羔、挤奶和剪毛时期，为帮助看管各种半大羊的牧羊队和牧羊人，要分出一些农庄庄员进行这些工作并给他们记工：每10只保全下来的羊羔（连同母羊）给母仔群放羊员每天记工0.2—0.4劳动日，每挤10公升羊奶给挤奶员记工0.6—0.8劳动日，每剪10公斤羊毛给剪毛员记工0.3—0.4劳动日。

### 养 猪 场

(1) 养猪员(或女养猪员)负责饲养7—8头带猪仔的种母猪，在幼猪饲养3—4个月后，专职养猪员的工作量应提高到10—12头种母猪。养猪员的劳动日的计算办法如下：

每出生并养到断奶时的1头健康仔猪记工3个劳动日，每头活重不下12公斤的仔猪记工4个劳动日；

育肥猪和断奶后养育的幼猪，每增重10公斤记工1个劳动日。

(2) 喂养的公猪生长和肥度良好，每头猪每月给养猪员(女养猪员)记工3个劳动日，肥度在中等以下不给记工。

### 养 禽 场

(1) 1名女养禽员负专责饲养成龄禽：鸡500只，或鸭300只，或鹅100只，或火鸡100只；幼禽：鸡雏800只，或鸭雏400只，或鹅雏300只，或火鸡雏300只。

每饲养1只成活的禽类，每月为女养禽员初步记工：鸡0.05个劳动日，鸭0.08个劳动日，火鸡和鹅0.20个劳动日。

(2) 每个女养禽员都在年终按其实际获得的产量记工，其标

准单价如下：

|          |         |
|----------|---------|
| 每100个鸡蛋  | 1.5个劳动日 |
| 每100个鸭蛋  | 4个劳动日   |
| 每100个火鸡蛋 | 20个劳动日  |
| 每100个鹅蛋  | 40个劳动日  |

每只育成的肉用禽类（无论是出售还是留在养禽场）记工：鸡0.5个劳动日，鸭0.6个劳动日，鹅和火鸡0.9个劳动日。

每10只孵蛋禽记工：鸡0.8个劳动日，鸭1.5个劳动日，火鸡2.5个劳动日，鹅3个劳动日。

（3）如果女养禽员全年所得的劳动日少于按产量计算应得的劳动日，应给她补加劳动日，补加数为全年加算的劳动日与按产量计算应得的劳动日之间的差数。

如果女养禽员全年加算的劳动日多于按产量计算应得的劳动日，应扣除她超过应得的部分，但扣除部分不得超过她全年所得劳动日的25%。

（4）在有3名和3名以上工作负荷充足的女养禽员的养禽场，应委任其中一名为不脱产的场长。

对领导养禽场工作的女养禽员，每月记工5—10个劳动日。

（5）在按个计算产蛋量的育种养禽场，女养禽员的工作定额应降低30%，产品的单价应提高50%。

29. 建议那些有小型畜牧场的集体农庄，由于在那里没有可能为庄员订出饲养某一类牲畜的工作量，可以使做畜牧工作的庄员饲养不同种类的牲畜或为他们补充安排一些其他的工作，只要这些工作同看管牲畜和禽类的工作不相互影响。在小型畜牧场工作的庄员的劳动日的计算，按本决议所规定的有关种类的牲畜和禽类的单价进行。

30. 建议集体农庄派有经验的农庄庄员去充实畜牧工作队，使每个畜牧工作队都有固定的产品畜、役畜、必要的农具和畜牧

建筑物。

31.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根据负责饲养牲畜的标准定额和工作单价，制定和批准1948年每个集体农庄的产量定额和按劳动日计算的单价以及畜牧业的其他质量指标，同时吸收畜牧业专家、畜牧场领导人员和先进的庄员来参加这一工作。在制定定额和单价时，对放牧期和舍饲期的挤奶量要按日历日期规定不同的单价。

32. 要每年检查庄员负责饲养牲畜的现行定额的完成情况并进行修改。在定额不适应已经达到的牲畜产品率水平和畜牧场工作的机械化水平时，要根据庄员全体大会的决定进行修改，以保证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

### 五、关于集体农庄主席、生产队长、畜牧场场长、畜牧业领导人员和会计员的劳动报酬

33. 为了提高集体农庄主席因农作物的丰收、公共畜牧业的发展和货币收入的增加而得到的物质鼓励，建议集体农庄对他们每个月的工作按以下数额加算劳动日：

(1) 集体农庄的播种面积：

**包括菜园、果园和浆果园 按播种面积给农庄主席加算的劳动日**

|                    |    |
|--------------------|----|
| 100公顷以下.....       | 27 |
| 101—300公顷.....     | 30 |
| 301—500公顷.....     | 33 |
| 501—700公顷.....     | 36 |
| 701—1 000公顷.....   | 42 |
| 1 001—1 500公顷..... | 48 |
| 1 500公顷以上.....     | 54 |

(2) 畜牧场内的牲畜头数:

| 母 牛     | 母 猪   | 母 羊         | 按每个畜牧场给农庄主席加算的劳动日 |
|---------|-------|-------------|-------------------|
| 5—10    | 4—6   | 30—100      | 5                 |
| 11—20   | 7—10  | 101—200     | 6                 |
| 21—40   | 11—15 | 201—350     | 7                 |
| 41—60   | 16—20 | 351—550     | 8                 |
| 61—80   | 21—25 | 551—750     | 9                 |
| 81—100  | 26—30 | 751—1 100   | 11                |
| 101—150 | 31—35 | 1 101—1 600 | 14                |
| 150以上   | 35以上  | 1 600以上     | 18                |

在集体农庄没有完成上述规定的母畜最低数时，应当按每个没有完成最低数的养畜场，对集体农庄主席的工作报酬降低本款所规定的劳动日数的10%。

(3) 在集体农庄有母马时，按以下数目加算劳动日：5匹以下2个劳动日，6—15匹4个劳动日，16—25匹6个劳动日，26—35匹8个劳动日，36—50匹10个劳动日，51—75匹13个劳动日，超过75匹15个劳动日；

(4) 在集体农庄有养禽场时，每养200只以下的鸡，或100只以下的鸭，或50只以下的鹅和火鸡，加算3个劳动日；养200—500只鸡，或100—250只鸭，或50—125只鹅和火鸡——5个劳动日；养500—1 000只鸡，或250—500只鸭，或125—250只鹅和火鸡——7个劳动日；超过1 000只鸡，或500只鸭，或250只鹅和火鸡——10个劳动日。

被德国占领过的地区的集体农庄，根据庄员大会的决定，可从1949年1月1日起实行上述集体农庄主席的劳动报酬制度。

34. 集体农庄主席每月的货币附加工资为：年度货币收入总额在1万卢布以下时，给25卢布；1—2.5万卢布时——50卢布；



2.5—5万卢布时——75卢布；5—10万卢布时——125卢布；10—20万卢布时——150卢布；20—30万卢布时——175卢布；30—40万卢布时——200卢布；40—50万卢布时——225卢布；60—70万卢布时——275卢布；70—80万卢布时——300卢布；80—90万卢布时——325卢布；90—100万卢布时——350卢布；100万和100万以上卢布时——400卢布。

在全年货币收入最终落实之前，农庄主席的附加工资可按上一年度货币收入的总数确定。每月支付给农庄主席规定的附加工资的70%。

每年年底在庄员大会批准年度决算和区执行委员会审查过集体农庄的年度决算之后，为集体农庄主席最后结算其货币附加工资。

35. 在集体农庄超额完成农作物收成和畜牧业产品率计划时，为集体农庄主席额外加算劳动日给予以货币附加工资的现行制度保持不变。

| 超额完成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计划 | 超额完成计划的百分比 | 每月额外加算劳动日和货币附加工资的百分比 |
|---------------------|------------|----------------------|
| 各种谷物作物平均数           | 10以下       | 15                   |
|                     | 11—25      | 25                   |
|                     | 超过25       | 40                   |
| 各种技术作物、蔬菜作物和土豆      | 10以下       | 15                   |
|                     | 11—25      | 25                   |
|                     | 超过25       | 40                   |
| 两个和两个以上畜牧场          | 10以下       | 15                   |
|                     | 11—25      | 25                   |
|                     | 超过25       | 40                   |

此外，每超额完成畜牧业发展计划1%，到年底要给集体农庄

主席按每一种牲畜额外加算他本年应加算的畜牧业基本报酬的1%的劳动日。

36. 集体农庄主席因超额完成单位面积产量应得的附加计划报酬，要在完成本决议第35条所列各种作物的播种计划的条件下发给。

37. 各种谷物作物平均收成计划每少完成1%，主要技术作物收成计划每少完成1%，蔬菜作物和土豆收成计划每少完成1%，每一种牲畜公有部分发展计划和挤奶计划每少完成1%，建议集体农庄扣除农庄主席1%的劳动日数。

但集体农庄主席应扣除的劳动日数，不得超过按基本报酬本年加算给他的劳动日数的25%。

38. 依工龄长短而给集体农庄主席额外加算的劳动日数为：在集体农庄工作第三年的额外加算数等于每月加算劳动日数的5%，第四年和第五年——10%，工作五年和五年以上——15%。

39. 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按照生产队长每月所完成的工作量，为他们加算劳动日，其数额如下：

(1) 给田间生产队长每月加算的劳动日：

| 生产队所负责的播种面积 | 谷物集体农庄 | 播种谷物和技术作物（长纤维亚麻、大麻、糖用甜菜、烟叶、马合烟、橡胶草、挥发油料作物、药用植物等等）的集体农庄 |
|-------------|--------|--|
| 100公顷以下     | 30以下   | 35以下   |
| 101—300公顷   | 35以下   | 40以下   |
| 301—500公顷   | 40以下   | 45以下   |
| 501—700公顷   | 45以下   | 50以下   |
| 700公顷以上     | 50以下   | 55以下   |

(2) 给植棉集体农庄的田间生产队队长每月加算的劳动日：

| 生产队负责的棉花播种面积 | 每月加算的劳动日数 |
|--------------|-----------|
| 20公顷以下       | 35以下      |
| 21—30公顷      | 40以下      |
| 31—40公顷      | 45以下      |
| 41—50公顷      | 50以下      |
| 51—60公顷      | 55以下      |
| 60公顷以上       | 60以下      |

(3) 给蔬菜生产队队长每月加算的劳动日:

| 菜园面积    |         | 每月加算劳动日 |
|---------|---------|---------|
| 非灌溉的    | 灌溉的     |         |
| 10—20公顷 | 5—10公顷  | 30以下    |
| 21—30公顷 | 11—15公顷 | 40以下    |
| 31—40公顷 | 16—20公顷 | 45以下    |
| 40公顷以上  | 20公顷以上  | 50以下    |

蔬菜生产队队长如果在负责蔬菜生产队的同时还负责果园时, 每栽植1公顷果园每月补加2个劳动日。

40. 在拥有大果园和浆果园并单独成立果园生产队的集体农庄, 这些生产队队长的报酬按以下数额付给:

| 未结果的果园和葡萄园 | 已大量结果的果园、葡萄园和浆果园 | 每月加算的劳动日 |
|------------|------------------|----------|
| 10—20公顷    | 5—10公顷           | 45以下     |
| 20公顷以上     | 10公顷以上           | 50以下     |

41. 按工龄长短给田间生产队、蔬菜生产队和果园生产队队长额外加算的劳动日数为: 在集体农庄工作第三年的额外加算数等于每月已加算劳动日数的5%, 第四年和第五年——10%, 五年和五年以上——15%。

42. 生产队长完成播种计划和超额完成所有谷物作物、技术

作物、蔬菜作物、饲料作物和土豆的平均收成计划时，每超额完成这些作物中的每一种作物收成计划1%，给他额外加算按其基本报酬在1年内所加算劳动日数的1%的劳动日。

生产队长未完成收成计划时，每少完成上述作物中一种作物计划的1%，应扣除1%劳动日，但总共不得超过按基本报酬1年内加算的劳动日的25%。

43. 养马场的母马不少于20匹，养牛场的母牛不少于35头，养猪场的母猪不少于20头，养羊场的母羊不少于800只，产毛皮绵羊畜牧场的母羊不少于200只时，建议集体农庄委派1名畜牧场场长。

在母畜数量较少的集体农庄委派畜牧场场长，可按畜牧场的数量和大小每月给他们加算30—50个劳动日。

当集体农庄畜牧场场长在领导畜牧业方面的工作量不足时，可让他负责一些看管牲畜的工作，对畜牧业的领导工作每月加算10—15个劳动日。

44. 对畜牧场场长可根据他们工作量的大小，为他们加算劳动日：

(1) 养马场有20—40匹母马时，可加算到40个劳动日；有40—60匹时，可到45个劳动日；有60匹以上，可到50个劳动日。

(2) 养牛场有35—50头母牛时，可加算到40个劳动日；有50—80头时，可到45个劳动日；有80头以上，可到50个劳动日。

(3) 养猪场有20—25头母猪时；可加算到40个劳动日；有25—30头时，可到45个劳动日；有30头以上，可到50个劳动日。

(4) 养羊场有800—1000只母羊时，可加算到40个劳动日；有1000—1500只时，可到45个劳动日；有1500只以上，可到50个劳动日。产毛皮绵羊畜牧场有200—300只母羊时，可加算到40个劳动日，有300—500只时，可到45个劳动日，有500只以上，可到50个劳动日。

45. 按工龄长短给畜牧场场长和集体农庄畜牧业领导人员额外加算的劳动日数为：在集体农庄工作第三年，可额外加算每月加算劳动日数的5%，第四年和第五年——10%，工作五年和五年以上——15%。

46. 在大型生产商品牛奶的畜牧场和养猪场，根据庄员大会的决定，每有100头母牛或30头母猪，可委派1名不脱离照管牲畜工作的生产队长。

为生产队长加算劳动日，可按照为看管相应畜群的集体农庄庄员规定的单价及其领导生产队的工作，每月加算5—10个劳动日。

47. 在畜牧场场长、畜牧业领导人员完成牲畜头数和畜牧业产品率增加计划时，每超额完成每一种牲畜头数和产品率增加计划的1%，给他额外加算按其基本报酬在1年内所加算的劳动日的1%的劳动日。

畜牧场场长、畜牧业领导人员未完成牲畜头数和产品率计划的每1%，应扣除1%的劳动日，但扣除的数量总共不得超过按基本报酬1年内应加算的劳动日的25%。

48. 规定生产队长、畜牧场的领导人以及集体农庄的全体行政人员和服务人员（集体农庄主席、会计员和农业专家除外），都必须直接参加集体农庄的田间工作和畜牧场工作，并且按照庄员大会的决定，所做的工作不得少于政府为庄员规定的最低劳动日数的25%。

49. 建议集体农庄按照工作量大小和业务的熟练程度，为集体农庄会计员规定劳动报酬，其数额为集体农庄主席所得劳动日和货币附加费的60%—80%。会计员因核算工作出色，可获得额外劳动报酬，其数额为集体农庄主席所得额外报酬的50%。

此外，为在本集体农庄担任会计工作的集体农庄会计员额外加算劳动日。工作至第三年，额外加算为他规定的劳动日基本报酬

的5%，第四年和第五年——10%，工作五年和五年以上——15%。

如果核算工作进行得不能令人满意，年度决算编制得不及时和质量不好，庄员大会可以根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或区农业部门领导人的意见，降低集体农庄会计员的劳动报酬，但不得超过他该年所做劳动日数的10%。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8年5月17日)

### 关于整顿集体农庄森林的利用状况 和改进对它的经营管理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集体农庄森林的状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集体农庄森林没有加以整理，对它的利用和砍伐没有做出规定，对这些森林缺少应有的经营管理。

在一些州、边疆区和共和国，集体农庄没有利用按照国家法令归它永久使用的土地上的森林，而是由各种地方机关和居民滥用。

为了整顿集体农庄森林的利用状况和改进对它的经营管理，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在按照国家法令归集体农庄永久使用的土地上的一切森林地段，均为集体农庄森林，集体农庄是这些集体农庄森林的全权使用者。

2. 集体农庄必须在自己的森林中采取以下措施：

(1) 进行经营管理，制定林业计划。

(2) 在林木被伐光和烧毁的土地上进行森林的恢复工作。

(3) 保护森林不遭受火灾和滥伐。

(4) 实行抚育采伐和卫生采伐，清除森林中堆积的废物，驱除害虫。

(5) 正确地利用森林面积来放牧牲畜，进行无害于林木恢复的割草工作。

3. 为了防止将集体农庄森林中的木材储备耗尽，规定每年对其中木材的利用不应超过年平均生长量。

在河流、铁路和公路禁区内、城郊和疗养区内的集体农庄森林、护土林和护田林，都只准进行抚育采伐、卫生采伐和过熟林择伐。禁止对这些森林的各种大片砍伐。

4. 在经过整理的森林中每年取用多少木材，由林业管理计划来决定。在没有经过整理的森林中，在实行森林整理以前每年对木材使用多少，由集体农庄与苏联林业部林场协商规定，并经区执行委员会批准。

5. 集体农庄公有经济可以无偿地从归其所有的森林中取用所需的木材。因集体农庄庄员个人需要而把林木拨给他或其他消费者使用，均须按本共和国、边疆区和州规定的价格付费。所得价款作为集体农庄的收入并首先用于进行林业工作（造林、经营管理森林、防止森林火灾和消灭虫害等等）。集体农庄的森林收入超过林业开支时，剩余的资金列入集体农庄的公积金。

6. 责成苏联林业部对集体农庄森林的合理经营进行监督，并在合理组织和管理林业方面给集体农庄以技术帮助。责成苏联农业部对集体农庄森林进行计算，对其经营管理实行总的领导。

7. 责成苏联林业部，在苏联森林经营管理的总规划中对集体农庄森林的经营管理作出规定。

8. 委托苏联林业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政府所属的集体农庄事务委员会制定出集体农庄森林经营管理规章，并于7月1日前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9. 根据现行的国家森林立法,对毁坏集体农庄森林者追究责任。

10. 根据附件①批准《集体农庄森林条例》。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8年5月29日)

### 关于1948—1950年农业电气化的 发展计划(摘要)

农业电气化是提高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劳动生产率与提高农村居民文化水平的极其重要的手段,它的发展有着巨大的意义,为此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 一、关于建设农村发电站、电力设备 和农业生产过程的电气化

1. 在农业中首先要把电力供给费力的生产过程:机器拖拉机站修理厂的工作、打谷、选谷、分类、烘干和粉碎、灌溉、供水、饲料准备、挤奶和剪毛以及农产品加工。

在编制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的生产计划时,应当规定首先保证农业生产所需的电力。

农业电气化应在农村水电站建设的基础上来实现,在没有水力资源的地区,则应在利用各种地方燃料的农村热电站的基础上来实现。

---

① 附件略。



在建设农村水电站时，应当首先利用现有堤坝的水利工程建筑、灌溉用运河的水位落差及其他有关的水利构筑物。

有必要发展加大功率的（跨集体农庄的）水电站的建设，因为这种水电站更加经济、更加可靠，同时还要考虑到建立把农村水电站和热电站联结起来的地方电力系统的可能。

禁止建设用液体燃料作为动力的新的集体农庄发电站。

## 2. 批准在1948—1950年：

（1）除已有电力的17 700个集体农庄外，再补充制定38 500个集体农庄的电气化计划，其中1948年为7 344个，1949年为11 460个，1950年为19 696个。

（2）苏联农业部所属的4300个机器拖拉机站、区际大修理厂和发动机修理工厂的电气化计划，其中1948年为820个，1949年为1 380个，1950年为2 100个。

（3）3 210个国营农场的电气化计划，按年和各部分分配如下：

|                   | 1948年 | 1949年 | 1950年 | 1948—1950年合计 |
|-------------------|-------|-------|-------|--------------|
| 苏联国营农场部的<br>国营农场  | 400   | 650   | 744   | 1 794        |
| 苏联肉奶工业部的<br>国营农场  | 79    | 387   | 494   | 960          |
| 苏联食品工业部的<br>国营农场  | 30    | 70    | 110   | 210          |
| 苏联调味品工业部的<br>国营农场 | 35    | 85    | 126   | 246          |

（4）苏联农业部的514个国营农场、农业育种站和试验站的电气化计划，按年度分配如下：

|      | 1948年 | 1949年 | 1950年 | 1948—1950年合计 |
|------|-------|-------|-------|--------------|
| 国营农场 | 60    | 50    | 38    | 148          |
| 育种站  | 32    | 24    | 15    | 71           |
| 试验站  | 50    | 100   | 145   | 295          |

3. 根据本决议所规定的农业电气化计划,批准在1948—1950年建设和交付使用总功率为99.25万瓩的农村发电站的计划,其中:

(1) 总功率为78万瓩的农村水电站,按各部分分配如下(单位:1000瓩):

|          | 1948年 | 1949年 | 1950年 | 1948—1950年合计 |
|----------|-------|-------|-------|--------------|
| 苏联农业部    | 118   | 225   | 417   | 760          |
| 苏联国营农场部  | 4     | 5     | 6     | 15           |
| 苏联肉奶工业部  | 0.5   | 0.5   | 0.9   | 1.9          |
| 苏联食品工业部  | 0.4   | 0.4   | 0.2   | 1            |
| 苏联调味品工业部 | 0.7   | 0.7   | 0.7   | 2.1          |
| 合计       | 123.6 | 231.6 | 424.8 | 780          |

(2) 以各种地方燃料为动力的总功率为21.25万瓩的农村热电站,按各部分分配如下(单位:1000瓩):

|          | 1948年 | 1949年 | 1950年 | 1948—1950年合计 |
|----------|-------|-------|-------|--------------|
| 苏联农业部    | 15    | 41    | 62    | 118          |
| 苏联国营农场部  | 8     | 19.5  | 22.5  | 50           |
| 苏联肉奶工业部  | 1.3   | 13    | 17    | 31.3         |
| 苏联食品工业部  | 0.3   | 2.1   | 3.8   | 6.2          |
| 苏联调味品工业部 | 0.3   | 2.5   | 4.2   | 7            |
| 合计       | 24.9  | 78.1  | 109.5 | 212.5        |

4. 批准1948—1950年苏联农业部农村发电站的建设和投产计划。

5.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编制利用地方动力资源的图表,并在1949年3月1日前送交苏联农业部。

未设州的各共和国编制上述图表的费用由共和国预算中支

出，设有州和边疆区的各共和国则由地方预算中支出。

6. 为建设小型水电站而对河流进行水文学研究，为利用风力而对风的情况进行研究，这些工作都由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局根据与设计 and 建设机构签订的合同来完成。

7. 责成地质部按照与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肉奶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调味品工业部签订的合同，在建设小型水电站的地段上进行地质工作和水文地质工作。

上述各部要为地质部进行的地质工作和水文地质工作保证运输工具和劳动力。

8. 责成河运部、苏联农业部、苏联西部地区鱼品工业部、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苏联内务部和交通部在设计 and 建造水利构筑物——拦河坝、蓄水池、水磨、航行用水坝、设计和修筑桥梁和公路用的水利构筑物时，要考虑利用这些建筑进行小型水电站的建设是否可能和适宜的问题。

9.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与农业机器制造部、航空工业部、电力工业部和苏联农业部一同拟定关于整套风力发电站和风力发动机设备成批生产的计划和生产基地的意见书，并在1948年10月1日以前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 二、关于农村发电站和电力设备的物资技术保障

11. 责成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在1948年制定和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该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企业增加农业电气化所需电力设备材料的生产。

13. 责成乌克兰、白俄罗斯、乌兹别克、哈萨克、格鲁吉亚、阿塞拜疆、立陶宛、摩尔达维亚、拉脱维亚、吉尔吉斯、塔吉克、亚美尼亚、土库曼、爱沙尼亚和卡累利阿-芬兰等共和国的部长会

议编制生产计划，并从1948年起在各共和国的部或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制造绝缘器、滑车、套垫、漏斗、电灯座、断路器、插座、插头、灯线盒、木圆板、保险器、刀形开关、分电盘、照明器附件、隔离开关、钩子、卡钉和金属制品，其数量应保证完成本决议中所规定的各共和国农业电气化计划的需要。

上述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要在3个月内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办法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

14. 委托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代表一起，查明地方工业企业和加盟共和国工业企业中未被利用而又为农村发电站和电气装置所必需的电气设备和电气器材，并须在1948年7月1日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有关把这些设备转交给苏联农业部农业电气化总局的托拉斯和办事处的意见书。

15. 准许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代表一起，征得有关各部同意后，在联盟工业和地方工业企业中分配为农业电气化制造设备和器材的定货，但不得影响这些企业基本生产计划的执行。

17. 责成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从1948年起通过消费合作社贸易网：

（1）向集体农庄和庄员出售灯座、断路器、保险器、滑车、套垫、漏斗、电线、绝缘线和电灯。

（2）从市场商品总量中向集体农庄出售建设发电站用的水泥、木材、电杆、线材和玻璃。

18.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机器和仪器制造部、农业机器制造部、电力工业部、电站部和苏联农业部并吸收地方机关的代表参加，草拟关于为农业电气化协作供应设备的计划的意见书，并在1948年10月1日以前送交苏联部长会议，设备的数量应保证本决议所规定的农村发电站和电力设备建

设工作计划的需要。同时规定有关各部负责制造和供应：

(1) 水电站的整套装备——水轮机、成套自动调节器、传动机构、发电机和电站配电盘。

(2) 热电站的整套设备——锅驼机、煤气发生炉发动机、成套电动机和电站配电盘。

(3) 各种靠电力传动的农业机器、成套的电动机和起动装置。

19. 为了保证农业电气化有使用各种地方燃料的固定式热电站，委托重型机器制造部在1949年1月1日以前制定出适合于苏联农业部技术条件的标准农村固定式热电站方案。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新技术委员会审查上述方案，并在1949年2月1日以前将自己的意见书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 三、关于组织农村发电站和电力设备的建设工程

20. 责成苏联农业部改进对农村发电站和电力设备建设工作的领导，缩短设计和建设工作的期限并提高其质量，同时保证广泛采用发电站和电力设备建设的标准方案。

21. 农村发电站和电力设备的建设要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1945年2月8日的决议进行，即：

(1) 为某个集体农庄服务的发电站和电力设备，要靠该集体农庄庄员的力量、用集体农庄自己的资金和农业贷款进行建设。

建成的发电站和电力设备归该集体农庄所有。

(2) 跨集体农庄的发电站和电力设备，以及为国营企业输送一部分电力的集体农庄的和跨集体农庄的发电站和电力设备，要由集体农庄和国营企业按照它们使用电力的比例提供劳力和资金。

建设发电站和电力设备所需费用，应当按照各个集体农庄和企业参加的份额记入其资产负债表。

(3) 为区农业中心、机器拖拉机站、跨区的大修理工厂、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服务的发电站和电力设备，要靠公用事业贷款和预算资金进行建设。

建成的发电站和电力设备，是用哪个机构的资金建造的，就列入哪个机构的资产负债表。

#### 22.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财政部：

(1) 在1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靠拨给农业电气化总局办事处（托拉斯）的农业贷款来建造功率在100瓩以上的国家公用农业发电站和电力设备的建议，这种发电站和电力设备的建造费用靠电力的收入抵偿。

(2) 审查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经济委员会1940年3月19日批准的《关于跨集体农庄小型水电建设的贷款和拨款以及跨集体农庄水电站交付使用办法的细则》，同时考虑在这方面已取得的经验，并在1个月内把关于跨集体农庄发电站和电力设备的建造和交付使用的条例草案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23. 考虑到农村发电站和电力设备的建设和交付使用的工作量有很大增加，并且为了改进对农业电气化的组织上和技术上的领导：

(1) 规定在苏联农业部增加1名管理农业电气化的副部长。

(2) 将苏联农业部电气化管理局改组成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并在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设有托拉斯和办事处的苏联农业部农业电气化总局。

#### 24. 责成苏联农业部农业电气化总局：

(1) 编制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跨区的大修理工厂、发动机修理厂、农业育种站、农业试验站、区农业中心的农村发电站和电力设备建设的汇总计划。

(2) 根据签订的合同(包工)完成集体农庄、区农业中心、机器拖拉机站、跨区的大修理工厂、发动机修理厂、育种站、试验站以及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肉奶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调味品工业部所属国营农场的农村发电站和电力设备的勘测、设计、建设和安装工作。

上述各部要向农业电气化总局的机构提供为建设国营农场的发电站和电力设备所需的装备、材料、运输工具以及大批熟练劳动力。

与农业电气化总局的办事处和托拉斯订有建设发电站和电力设备工作合同的集体农庄,要为那些办事处和托拉斯提供必需的劳动力和运输工具。

(3) 用自营方式进行建设工作。

(4) 经营农业电力总局的发电站和电力设备,按租赁原则经营跨集体农庄发电站和电力设备,同时根据签订的合同在集体农庄经营属于它们的发电站和电力设备方面予以技术帮助。

(5) 对农村发电站、电力设备和锅炉的使用、对它们进行服务时是否遵守技术管理和技术安全规则实行国家检查和监督,对农村发电站的电力或从其他主管部门的发电站得到的电力的节约使用实行监督。

(6) 在自己的工厂中组织农村发电站和电力设备所需要的装备、电力设备器材和备件的生产。

(7) 为农业电气化提供装备和器材。

25. 准许苏联农业部在农业电气化总局内设立:

农村发电站和电力设备建设与安装管理局,领导农业电气化总局在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建设安装托拉斯和办事处;

农业发电站和电力设备经营管理局以及各共和国、州(边疆区)的经营办事处、科室和地方的经营-生产区段;

工业企业管理局,领导制造装备、备件和电力设备器材的工

厂的工作；

物资技术供应局（在农业电气化供应局办事处的基础上）以及地方的办事处和服务点；

进行农村发电站、电力设备和锅炉的技术检查和监督的国家检查局及其地方检查处，把苏联农业部的锅炉检查同该局结合起来，并撤销农业电气化总局在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托拉斯和办事处的电力检查和电力监督科室。

26.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两周内制定出农业发电站、电力设备和锅炉的技术检查和监督的国家检查条例，并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27. 在苏联国营农场部内设立国营农场电气化管理局，在苏联肉奶工业部内设立国营农场电气化管理处，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调味品工业部内设立国营农场电气化管理处。

28. 责成苏联财政部增加农业银行拨给集体农庄用于建设发电站、高压电网、低压电网和变压器、安装电力设备和照明设备的长期贷款数额，增加到建设预算中现金支出的75%，贷款从第三年起开始偿还，10年内还清。

#### 四、关于农村发电站和电力设备的经营

30. 规定农村发电站和电力设备的经营办法如下：

（1）国家农村发电站和电力设备列入哪个机构的资产负债表，则由哪个机构负责经营。

（2）用集体农庄的资金建成的发电站和电力设备，由集体农庄自己经营。

（3）用几个集体农庄的资金建成的跨集体农庄发电站和电力设备，由这几个集体农庄自己直接经营，或由农业电气化总局的办事处（托拉斯）根据同集体农庄订立的合同来经



营。

农村发电站和电力设备的经济和技术状况，由经营它们的机构负责。

31. 为了整顿集体农庄发电站和电力设备的经营状况，责成：

(1) 苏联农业部农业电气化总局根据集体农庄同按苏联部长会议1947年7月21日决议成立的农业电气化总局所属经营-生产区段签订的合同，对属于集体农庄的发电站和电力设备给以组织上和技术上的帮助。

对集体农庄的组织上和技术上的帮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保证发电站和电力设备不间断地工作，组织它们在技术上的合理经营；

掌握发电站和电力设备的既定的功率，与机器拖拉机站共同把电力输送到农业生产中去；

对发电站、电力设备的装备和构筑物进行修理；

保证所需的备件，组织发电站、电力设备必需的器材的供应工作；

训练经营管理人员；

制订计划，规定电力收费标准，进行核算和编制报表。

(2) 机器拖拉机站、跨区的大修理工厂、苏联农业部的发动机修理厂，根据合同为农业电气化总局管辖的集体农庄的、跨集体农庄的和国家的农村发电站和电力设备修理装备。

为了设置农业电气化总局所属经营-生产区段，机器拖拉机站应向它们提供必要的场所，其中包括仓库用地。

32. 向集体农庄发电站生产的电力的消费者收取费用：集体农庄发电站收取电费的费率，由集体农庄庄员大会批准。

33. 委托电站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政府所属的集体农庄事务委员会，在1个月内编制出关于国家发电站电力网向集体农庄输

送的电力的收费办法的意见书，并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 五、关于为建设和经营农村发电站和电力网培训干部

34.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调味品工业部、苏联肉奶工业部、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1948—1950年在农业徒工学校和训练班并以单人或小组训练方式为农村发电站、电力设备的建设和经营培养67 160名电工、22 320名电机工程师和2 000名建筑工程工长。

35. 责成劳动后备部从1948年开始组织：

（1）在现有技工学校——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普里库姆斯克市第八技工学校、萨拉托夫州巴拉绍夫市第十五技工学校和波尔塔瓦州津科夫市第七技工学校，为农业电气化培训学习期限2年的电机工程师，到1950年毕业生总人数为400人。

充实培养电机工程师的技工学校。这些学校主要招收来自一些共和国和州的受过7年教育的16—17岁的青年，毕业后还回到原地去。

（2）在以下各工厂学校——哈萨克共和国巴甫洛格勒市第四十二工厂学校、阿尔泰边疆区塔利缅卡镇第二工厂学校和高尔基州卢科亚诺夫市第八工厂学校，培养学习期限为半年的电工，在1949年第一季度毕业的总人数为300人。

36. 责成乌克兰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的部长会议拨出必要的场所，在每个共和国成立一所技工学校来培养电机工程师。责成鞑靼自治共和国、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的部长会议以及古比雪夫州、彼尔姆州、沃罗涅日州的执行委员会拨出必要的场所，各自成立一所工厂学校为农业电气化工作培养电工。

上述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州执行委员会，要在两个月内，把经过劳动后备部同意的关于成立新技工学校来培养电机工程师、成立工厂学校来培养电工以及为此目的拨出学习-生产场所和学员集体宿舍的意见书，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 37.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1) 在技工学校和工厂学校的毕业生分配计划中规定农业电气化电机工程师的人数：

1949年分配给苏联农业部5 600人，1950年分配给8 400人；

1949年分配给苏联国营农场部400人，1950年分配给600人。

(2) 在1949年和1950年的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中规定从事农业电气化工作的人数：

分配给苏联农业部440名电机工程师(其中从工业高等学校毕业的324名)，613名水利工程师、土壤改良技师和建筑师，2 730名电机技术员(其中从中等工业技术学校毕业的2 118名)，2 746名水利技术员、土壤改良技术员和建筑技术员；

分配给苏联国营农场部50名电机工程师和400名电机技术员。

### 38. 责成苏联高等教育部：

(1) 从1948—1949学年起，把农业电气化电机工程专业每年的大学生招生名额增加到800人，其中300人列入苏联高等教育部高等学校招生的总名额中。

(2) 1948年在莫斯科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学院培养设计和生产风力装置的工程师，每年培养50名。

(3) 高等学校农业电气化的电机工程、水利工程和建筑专业的招生名额，今后每年都要增加。

### 39. 责成苏联农业部：

(1) 1948年在全苏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科学研究所农业

电气化室和实验室的基础上，恢复全苏农业电气化科学研究所。

与此同时，把全苏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科学研究所的名称改为全苏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所。

(2) 把全苏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科学研究所扎波罗热分所连同霍尔季茨岛上的副业转交给全苏农业电气化科学研究所，并在列宁格勒、塔什干、第比利斯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成立全苏农业电气化科学研究所分所。

40.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国家编制委员会同有关各部协商，在1个月内批准根据本决议建立的各机构工作人员的构成、编制和职务薪金。

苏联农业部农业电气化总局以及苏联国营农场部电气化管理局、苏联肉奶工业部电气化处、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调味品工业部电气化处的编制，都应包括在上述各部编制的总名额内。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8年5月29日)

### 关于整顿出差秩序和消灭出差费 开支过多的现象

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苏联国家监察部的材料指出，各机构、组织和企业的工作人员的各种出差多到了不能容许的程度。那些负责批准工作人员出差的机构、组织和企业的领导人，竟然容忍这种出差过多现象，往往不问这些出差是否必要。

各部及其所属企业，派遣了很大数量的代表——“催办人”去工厂和销售处洽谈有关原料、材料、燃料和成品的起运问题。这些代表——“催办人”妨碍工厂工作的进行、破坏商品起运的正常秩序。他们有时还进行套购和浪费国家的大量货币资金。

各地方苏维埃和社会团体，也普遍派出各种不同机构、组织和企业的大量工作人员出差到农村地区去，进行经济活动，同时还责成与出差无关的机构、组织和企业为这些出差人员支付出差费、房租和车费。

各机构、组织和企业的领导人，考虑到在一年中要经常派出工作人员去从事大规模的经济活动，便在申请拨款时多报出差费的数目。此外，对于派往农村地区从事大规模经济活动的人员，根据1930年7月23日苏联劳动人民委员会的决议要支付比一般出差费标准更高的出差费。这一切就造成了出差费的膨胀和对国家资金的滥用。

为了整顿和节约国家用于出差的资金，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各部部长、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合作社和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坚决压缩各种出差费用，保证节省这方面的国家资金。

2. 严禁国家的、合作社的和公营的机构、组织和企业的领导人向供货人的货栈、企业和供销社派出“催办人”去洽谈原料、材料、燃料和成品的起运问题，同时要责成这些领导人立即撤回为上述目的而派出的全体工作人员。

准许苏联各部部长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个别情况下，经过同供货各部协商，为了验收按照专门合同制造的装备向企业派出验收的专家。

3. 1948年要把联盟的和共和国的预算中各机构的出差费预算拨款缩减8%，把联盟的、共和国的和地方管辖的经济组织和企

业的出差费预算拨款缩减10%。禁止把缩减这些拨款而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 联盟的和共和国的预算中一些机构缩减出差费省下的款项，在进行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拨款时，由苏联财政部和加盟共和国财政部予以截留。

责成实行经济核算的国家机构、组织和企业的领导人，把缩减出差费省下的款项在第三季度——不迟于1948年9月20日和第四季度——不迟于1948年12月20日按同等数目列入有关联盟的、共和国的或地方的预算收入中。

苏联财政部及其地方机关要对上述款项及时列入联盟的、共和国的或地方的预算收入，进行最严格的监督。

责成合作社和社会团体将缩减出差费省下的款项用来增加积累。

5. 根据本决议第3条规定的缩减出差费用的规定，禁止国家的、合作社的和公营的机构、组织和企业的领导人支用超过预算批准数额的出差费用。

责成苏联国家监察部，在查明各机构、组织和企业的领导人非法向工厂、货栈和销售处派遣代表——“催办人”去洽谈起运原料、材料、成品、燃料和装备、以及超过定额支付出差费、房租和车费或超过预算批准数额支用出差费这些事实时，要对失职人员进行扣款。

6. 禁止地方政权机关和社会团体让各机构、组织和企业担负为了进行大规模的经济活动而派出的工作人员的出差费用。

为了进行大规模经济活动而派出的人员的出差费、房租和车费，应由要求派去人员的那些组织来支付。

7. 为了进行大规模经济活动而由各机构、组织和企业派出的工作人员的出差费，按苏联人民委员会1940年6月19日决议所规定的标准支付。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8年7月21日)

## 关于在城市和工人新村发展 消费合作社商业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1948年上半年农产品的收购量比1947年同期有了增加。肉的收购量增加了27.6%以上，鱼增加了47.1%，油和脂肪增加了141%，土豆增加了2.3倍。干果、蜂蜜、糖和坚果等等的收购也增加了。

但是，消费合作社并没有完成政府规定的农产品的收购计划。1948年上半年肉类的收购计划完成了95.6%，奶类——46.7%，蛋类——46.8%，油和动物脂肪——70.7%，鱼类——83.4%，等等。因此，消费合作社没有完成城市合作社商业的零售商品流转额。

相当大的一部分农村消费合作社仍然没有参加农产品的收购。对边远地区农产品收购的现有可能性利用得很差。产品的收购价格往往高于当地市场的平均价格，因而在一些城市中出售价格就高于市场价格或等于市场价格。

这种状况是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各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消费合作社联社对组织农产品收购领导不力的结果。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理事会没有参加城市合作社商业的商品流转计划工作，而把城市和工人新村的商品流转和商业网的计划工作全部交给了共和国和州的消费合作社联社。

城市消费合作社商业组织得依然很差，商品品种极其有限，

合作社商业的财务状况不佳，城市消费合作社组织的应收款达到很大数额，会计核算被忽略了，对城市消费合作组织及其所属商店经济活动的监督和稽核进行得不能令人满意。

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工艺和消费合作社事务管理总局对消费合作社收购农产品的工作和在城市中出售农产品的价格规定得是否合适，没有进行必要的检查。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城市合作社商业收购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计划如下：

|    |    | 1948年<br>下半年 | 其中1948年<br>第三季度 |
|----|----|--------------|-----------------|
| 肉  | 千吨 | 104          | 46              |
| 鱼  | 千吨 | 9.9          | 5.3             |
| 蛋  | 千箱 | 83           | 58              |
| 野味 | 千只 | 310          | —               |
| 土豆 | 千吨 | 470          | 75              |
| 蔬菜 | 千吨 | 185          | 81              |
| 瓜类 | 千吨 | 60           | 55              |
| 核果 | 吨  | 32 150       | 22 000          |
| 干果 | 吨  | 7 200        | 3 350           |
| 大皮 | 千张 | 148          | 58              |
| 小皮 | 千张 | 370          | 155             |

此外，根据附件1<sup>①</sup>批准按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分配的其他农产品和农产品原料的计划。

责成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保证无条件地完成1948年第

① 附件略。



三、第四季度的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收购计划，并要在1948年下半年补足第一、第二季度个别农产品和农产原料收购计划的未完成部分。

2. 批准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1948年收购动物油和脂肪3万吨的计划（其中包括按自料加工原则把牛奶做成奶油），并根据附件2<sup>①</sup>批准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分配数字。

3. 责成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消费合作社机构广泛吸引农村消费合作社收购农产品和农产原料，以便使这些产品的收购主要在收购价格最低的那些地方进行。

4. 责成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使合作社大力加强从按较低价格收购的地区把农产品运往工业中心的工作，以便在城市和工人新村按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出售，从而保证对市场价格的进一步降低发生积极影响。

5. 批准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根据附件3<sup>②</sup>于1948年第三和第四季度向莫斯科、列宁格勒、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彼尔姆、车里雅宾斯克、克麦罗沃及其他工业中心和国内各地区运送农产品的计划、按照附件4<sup>③</sup>从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向工业中心起运这些产品的计划。

为了使消费合作社不间断地出售农产品，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在上述城市建立固定的农产品储备，要特别注意扩大牛奶和乳酸产品的贸易。

6. 批准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根据附件5<sup>④</sup>为城市合作社商业冬藏17.72万吨土豆、6.2万吨新鲜的和加工的蔬菜并按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进行分配的计划。

7. 责成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1948年11月15日以前，除本决议第5条规定向工业中心输送的数量外，要根据附件6<sup>⑤</sup>的规

---

①②③④⑤. 附件略。

定在各城市中为城市合作社商业建立季节性储备油和动物脂肪10 000吨、蛋30 000箱、蜂蜜1 000吨、新鲜水果5 000吨、干果2 500吨、胡桃1 500吨。

8. 责成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从1948年第三季度起，给共和国、边疆区和州规定商业网（采用市场价格的商业网）的零售商品流转计划，同时在计划中特别列出各加盟共和国的首都、共和国所属城市和大工业中心。

9. 责成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于1948年第三、第四季度在城市和工人新村开设2 000个零售商业企业，以经销按市场价格收购的农产品，并根据附件7<sup>①</sup>的规定，按共和国、边疆区和州进行分配，其中根据附件8<sup>②</sup>的规定，在最重要的工业中心开设350个粮店。

10.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对消费合作社在农产品和农产原料收购计划的执行、产品向工业中心的运送、城市合作社商业的冬季储备和季节性储备的建立以及城市和工人新村商业网发展计划的执行等方面的活动进行经常的监督；通过为商店和货栈提供场所、为农产品从边远地区向城市和工人新村的运送提供运输工具以及为修理和建设商业网提供地方建筑材料等方式，在进一步扩大城市合作社商业方面经常给消费合作社机构以帮助。

11. 苏联部长会议1947年7月1日《关于批准商业部系统商店编制》的决议所规定的商店、售货点和售货亭的编制批准办法，也适用于城市和工人新村里的消费合作社商业企业。

12. 准许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的同意在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所属的城市（不是区的中心）的消费合作社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每月总周转额达到

---

①② 附件略。

100—200万卢布时，可在这些城市设立共和国合作社商业、州合作社商业或市合作社商业的全权办事机构，行政管理人员各为3—4人。

### 13.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

(1) 在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48年2月10日决议组织市合作社商业时，要使每个商店都有3个售货点（售货棚、售货亭、小卖部）的小零售商业网。

(2) 在批准市合作社商业以及州合作社商业和市合作社商业代理机构的行政管理人员编制时，要考虑到每5个没有完备的会计报表制度的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应有会计员1人同时要考虑到1个商业企业有3个售货点（售货棚、售货亭），1个公共饮食业企业有3个小卖部。

有5—10个公共饮食业企业的市合作社商业，设1名烹饪指导员；有10个以上公共饮食业企业的市合作社商业，设2名烹饪指导员。

14.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10日内审查和批准每月周转额在100万卢布以上的市合作社商业、州合作社商业、边疆区合作社商业和共和国合作社商业的商业收购站的编制。

15. 规定城市和工人新村里消费合作社的专业化蔬菜和水果商店、售货点工作人员的报酬限额（对周转额的百分比）如下：

|                 | 一类地区 | 二类地区 | 三类地区 | 四类地区 |
|-----------------|------|------|------|------|
| 有3名以上工作人员的商店    | 2.35 | 2.18 | 2.11 | 2    |
| 有3名和不足3名工作人员的商店 | 2.45 | 2.35 | 2.3  | 2.12 |
| 售货点和售货亭         | 2.24 | 2.08 | 2    | 1.9  |

上述报酬可以按照共和国的、边疆区的和州的消费合作社联社理事会在征得相应的工会委员会同意后所做的决定、根据商品流转额的大小、商品品目的多少和售价的高低予以降低。

16. 准许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以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的经验为例，经消费合作社工作人员工会中央委员会同意，在已规定的按百分比给予报酬的限额内，对有独立营业部的大商店的工作人员实行有差别的报酬。

17. 准许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从苏联部长会议1947年2月14日决议为/主管采购的村消费社理事会副主席规定的报酬总额中，为从事计算农产品和农产原料收购的会计员支付工资以外的补充报酬。

18. 责成苏联航空工业部、苏联森林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纸浆和造纸工业部，根据附件9<sup>①</sup>规定的数量，在1948年第三、第四季度向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供应装备和材料。

19. 准许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调味品工业部，根据合同从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接收由消费合作社按市场价格收购的牲畜，在制糖厂和酿酒厂中进行肥育。

20. 准许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把消费合作社组织从地方工业企业和工艺合作社劳动组合按市场价格收购的木制包装材料（箱子、木桶）留归合作社支配。

21. 苏联部长会议1946年11月9日决议第18条关于免除消费合作社缴纳周转税、支付预算加价和农产品收购、销售的差价的规定，在1949年1月1日前继续有效。

22. 责成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整顿城市消费合作社组织的财务，在1948年第三季度检查应收而未收的欠款，并在今后杜

---

① 附件略。

绝这种欠款。要采取措施立即消除过期的欠款，同时按照1948年7月1日的财产状况检查短缺数和被盗数，并把问题提交司法侦查机关，以便追回被盗的款项。

整顿城乡消费合作社组织之间的相互结算，消除大量不遵守商品品种等级规定的现象。

责成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对城市消费合作社组织的计算和会计机构进行检查，并给它补充熟练工作人员。

23. 准许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46年11月9日决议，在1948年下半年把消费合作社组织收购的毛重2.5万吨牲畜交给区牲畜收购点和牲畜收购站。准许苏联肉奶工业部以交换的方式对得到的牲畜付给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适当数量的肉类：在莫斯科付给0.5万吨，在列宁格勒付给2500吨，其余的数量在其他工业中心付给。

24. 责成苏联食品工业部，根据自料加工原则接受消费合作社按市场价格收购的土豆、糖、水果和野果，并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商定苏联食品工业部企业在加工上述产品时的加工费、包装材料及各种补加原料的费用。

25. 责成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48年5月26日决议撤销了自己的农产品非集中采购的采购办事处和代表机构的各部和主管部门，把全部财物、汽车、兽力车、包装材料和技术供应站转交给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

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1940年5月5日决议，移交工作要在1个月内按照1948年6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

26.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工艺和消费合作社事务管理总局对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特别要对农产品收购业务和消费合作社在城市和工人新村规定的销售价格是否正确进行监督。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8年7月28日)

## 关于取消国家补贴制度，提高一些重工业部门产品的批发价格和铁路运价

### 一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1939—1940年规定的一些重工业部门的产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燃料、水泥和木材的现行批发价格以及铁路货运的运价，已不适应于它们在战时极大提高了的成本水平，因而导致了这些重工业部门的亏损和由国家预算对亏损的补贴。

旨在弥补重工业计划亏损的国家补贴制度，妨碍企业经济核算的加强，不能对降低产品成本的斗争起推动作用，并与进一步提高卢布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的任務相矛盾。

战后国民经济的改组，为取消国家补贴制度创造了可能性和必要性，其办法是降低一些重工业部门的产品成本和略微提高这些产品的批发价格。

重工业产品的新批发价格的规定，也为过渡到按现行批发价格（不再按工业中目前采用的1926—1927年不变价格和建筑业中的1936年、1945年的预算价格）实行总产品、劳动生产率和基建工作的计划化和核算创造了条件，1926—1927年的不变价格与1936年和1945年的预算价格已经不适应于实际的生产费用，妨碍生产和建设中经济核算制的巩固和加强用卢布对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

###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在1949年基本取消、1950年完全取消工业和运输业中的国家补贴制度，为此，从1949年1月1日起规定一些重工业部门产品新的批发价格和铁路运输新的货运运价，保证在降低产品成本的基础上使工业和运输业无亏损地和有盈利地进行工作。

2. 根据本决议第1条的规定，从1949年1月1日起，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燃料、电力、热力、木材、水泥、砖的批发价格和铁路货运运价基本上提高到五年计划规定的1950年的计划成本的水平，并要考虑到由于批发价格和货运运价变化的相互影响而造成的涨价。

3. 从1949年1月1日起，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燃料、木材、水泥、砖的平均批发价格和铁路货运运价如下：

### 冶 金 工 业

|            |             |
|------------|-------------|
| 炼钢铁块       | 每吨461卢布     |
| 铸造生铁       | 每吨515卢布     |
| 碳素钢        | 每吨705卢布     |
| 一级铁路钢轨     | 每吨950卢布     |
| 普通钢材，小型    | 每吨1 090卢布   |
| 梁与槽        | 每吨796卢布     |
| 中板和厚板      | 每吨1 200卢布   |
| 薄板         | 每吨1 520卢布   |
| 精炼铜        | 每吨7 100卢布   |
| 锌          | 每吨3 040卢布   |
| 铅          | 每吨4 025卢布   |
| 铝          | 每吨7 430卢布   |
| 镍（电解的和火冶的） | 每吨33 365卢布  |
| 锡          | 每吨105 000卢布 |
| 钴          | 每吨430 000卢布 |

|     |            |
|-----|------------|
| 铋   | 每吨22 300卢布 |
| 钨精矿 | 每吨41 100卢布 |
| 钼精矿 | 每吨73 140卢布 |
| 焦炭  | 每吨215卢布    |

## 燃料和动力

### 煤炭——西部地区煤炭

|        |         |
|--------|---------|
| 工业部的煤炭 | 每吨94卢布  |
| 其中炼焦煤  | 每吨118卢布 |

### 煤炭——东部地区煤炭

|        |            |
|--------|------------|
| 工业部的煤炭 | 每吨71卢布50戈比 |
| 其中炼焦煤  | 每吨85卢布     |

### 泥炭——电站部的泥炭

|        |             |
|--------|-------------|
| (平均价格) | 每吨47卢布50戈比  |
| 其中成块泥炭 | 每吨52卢布60戈比  |
| 切割的泥炭  | 每吨39卢布40戈比  |
| 电力     | 每千瓦时16.32戈比 |
| 热力     | 每兆卡50卢布     |
| 锅炉用重油  | 每吨318卢布     |

## 建筑材料和木材

水泥(平均价格) 每吨217卢布

### 其中

|        |         |
|--------|---------|
| 250号水泥 | 每吨180卢布 |
| 500号水泥 | 每吨264卢布 |

### 红砖——按俄罗斯联邦建

筑材料工业部的红砖 每千块350卢布

### 硅砖——按俄罗斯联邦建

筑材料工业部的硅砖 每千块295卢布

### 未作专门用途的木材——苏



|                  |              |
|------------------|--------------|
| 联森林工业部的该类木材····· | 每立方米75卢布50戈比 |
| 原木和坑柱·····       | 每立方米86卢布70戈比 |
| 建筑用木材·····       | 每立方米83卢布50戈比 |
| 锯材原木·····        | 每立方米80卢布     |
| 宽轨枕木·····        | 每立方米170卢布    |

## 铁 路 货 运

|                    |             |
|--------------------|-------------|
| 货运平均运价(包括附捐)·····  | 每吨公里5.75戈比  |
| 中等基本运价(不包括附捐)····· | 每吨公里5.395戈比 |
| 煤炭和焦炭运价·····       | 每吨公里3.72戈比  |
| 矿石运价·····          | 每吨公里3.78戈比  |
| 轧材运价·····          | 每吨公里4.34戈比  |
| 木料运价·····          | 每吨公里4.63卢布  |
| 水泥运价·····          | 每吨公里5.05卢布  |
| 粮食运价·····          | 每吨公里4.93卢布  |
| 泥炭运价·····          | 每吨公里11.60卢布 |

### 4. 鉴于重工业部门产品批发价格提高:

(1) 日用品现行国家统一零售价格无须再修订。

(2) 各工业企业相互出售产品以及向运输业企业、农业企业、建筑业、商业和合作社企业出售产品, 都按上面规定的企业批发价格进行, 对规定了周转税的产品, 还要加算为这些产品规定的周转税。

### 5. 批准1950年重工业部门产品与1947年相比降低成本的任 务(由于批发价格的变动引起的涨价不计算在内)如下:

|                      |       |
|----------------------|-------|
| 黑色冶金业·····           | 14.7% |
| 有色冶金业·····           | 11.5% |
| 煤炭工业——西部地区煤炭工业部····· | 17.6% |
| 煤炭工业——东部地区煤炭工业部····· | 9.1%  |
| 泥炭工业——电站部·····       | 12.3% |
| 电力生产——电站部·····       | 9.6%  |

|                    |       |
|--------------------|-------|
| 木材采伐工业——森林工业部····· | 12.6% |
| 水泥工业·····          | 15.1% |
| 制砖工业——俄罗斯联邦建筑材料工业部 |       |
| 红砖·····            | 24.1% |
| 硅砖·····            | 32.2% |
| 铁路货运·····          | 21.0% |

6. 为了保证本决议规定的降低产品成本任务的完成和取消国家对重工业的补贴制度，责成黑色冶金工业部、有色冶金工业部、西部地区煤炭工业部、东部地区煤炭工业部、苏联森林工业部、电站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交通部的部长，在1949年和1950年采取措施，靠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的支出以及减少废品和一般费用来降低产品成本和运费。

对黑色冶金工业、有色冶金工业、西部地区煤炭工业、东部地区煤炭工业、电站部泥炭工业等部门、对电站、苏联森林工业部的木材采伐工业、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的水泥工业、俄罗斯联邦建筑材料工业部的制砖工业以及交通部批准1949年——1950年降低产品成本的措施。

7. 责成黑色冶金工业部、有色冶金工业部、西部地区煤炭工业部、东部地区煤炭工业部、苏联森林工业部、电站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交通部的部长，通过进一步降低本决议规定的1950年的产品成本的办法，在上面规定的批发价格和货运运价的范围内，得到3%—4%的利润。

8. 金属、燃料、木材、电力、热力、重油的批发价格和铁路货运运价的提高，在使用这些产品的其他工业部门内进行补偿，其措施如下：

(1) 在机器制造业、军事工业以及化学、纸浆-造纸、橡胶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等部门，减少周转税和部分地提高这些部门产品的批发价格。

(2) 在轻工业、食品工业以及石油工业部门，减少周转税。

(3) 在河运货运方面，部分地提高运价率。

9. 责成黑色冶金工业部、有色冶金工业部、西部地区煤炭工业部、东部地区煤炭工业部、苏联森林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电站部、交通部的部长以及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主任，根据本决议在1948年8月25日前编制出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新批发价格表草案，并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在1948年8月15日前编制出燃料、木材、电力、热力、水泥、砖、重油的新批发价格表和铁路货运运价表草案，并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在编制批发价格表特别是运价表草案时，要考虑到：

(1) 价格对增加采掘量和节约炼焦煤的刺激作用。

(2) 规定地方燃料和从远地运来的燃料在价格上的正确比例。

(3) 用价格来限制对稀缺材料、首先是有色金属的耗费。

(4) 停止无偿拨出立木。

(5) 在与铁路平行的方向有河路时，鼓励利用河路运送货物，同时鼓励用汽车进行货物的短途运输。

(6) 推广目的站交货的批发价格。

10. 委托南部和西部地区石油工业部、东部地区石油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纸浆和造纸工业部、苏联森林工业部（指工厂工业方面的业务）、橡胶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电力工业部、通讯器材工业部、重型机器制造部、汽车和拖拉机工业部、机床制造部、机器和仪器制造部、农业机器制造部、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部、运输机器制造部、航空工业部、军械部、造船工业部的部长，根据本决议编制出产品批发价格表草案，并在1948年9月15日前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目标是把新的批发价格规定在1950年五年计划所定的计划成本水平上，并要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燃料、木材的批发价格和货运运价的提高计算在内。

11. 委托苏联纺织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调味品工业部、苏联肉奶工业部、苏联西部地区鱼品工业部、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收购部（指磨粉碾米工业方面的业务）的部长，根据本决议，编制出纺织、轻工、食品、调味品、肉奶、鱼品和磨粉碾米等工业产品的新批发价格（不包括周转税）表草案，并在1948年9月15日前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目标是把新的批发价格规定在1950年五年计划所定的计划成本的水平上，并有4%—5%的利润，并要把重工业部门产品批发价格的提高计算在内。

12. 委托河运部部长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交通部的同意下编制出河路货运运价草案，并于1948年8月15日前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同时要保证运往一切方向的一切货物的运价都低于拟订的铁路货运运价。

13. 随着新批发价格的实行，从1949年1月1日起不再对下列产品征收周转税：一切金属采矿业部门的产品、非金属矿产、燃料（石油产品除外）、木材采伐和木材加工工业产品、建筑材料、金属、化学工业产品、电力、热力、机器和设备以及军事技术。

14. 委托苏联财政部：

（1）根据本决议的规定，提出关于征收周转税的手续和范围的意见书，并于1948年10月1日前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2）与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一起，拟订关于向住宅-公用事业单位补偿新旧批发价格差额办法的意见书，并于1948年10月1日前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15. 为了使企业更多地关心产品成本的降低和利润的增加，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重新审查现行的利润使用办法，并将自己的意见于1948年10月1日前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16. 为了保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应暂时停止国民经济一切部门中职务工资和工资率的机械的提高。

工资的提高应当适应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且要在后者的基础上、在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定额的基础上来进行。

17. 从1949年1月1日起，对一切伐木者征收伐木费。

委托苏联财政部和苏联林业部，同苏联森林工业部一起制订立木出售的限定价格草案，并于1948年9月15日前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18. 鉴于在许多国民经济部门中现有固定基金的价值已经降低，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制订关于筹划重新估价国营企业和组织的固定基金并重新审查折旧提成率的意见书，于1949年1月1日前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 二

1. 从1949年1月1日起不再按1926—1927年不变价格制定工业品生产和劳动生产率的计划，而改按现行批发价格制定产量和劳动生产率的计划。

2.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以及各部和其他主管机关，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按1949年1月1日开始采用的批发价格编制的1949年产品产量计划草案和劳动计划。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编制1949年苏联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草案时，要分别按物价上涨和不按物价上涨来规定生产的费用，而商品产品量要按现行批发价格和新批发价格来确定。

3. 为了把产量和劳动生产率的计算同1949—1950年苏联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任务加以对比，除了按现行批发价格对产量和劳动生产率进行计算以外，还要暂时保留按1926—1927年不变价格对产量和劳动生产率的计算。

4. 为了对五年计划执行进程实行监督和对产品的实物数量

的动态进行计算，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统计局建立对批发价格指数的核算，其中包括同1926—1927年不变价格的比较。

### 三

1. 从1949年1月1日起，基本建设预算按现行的（编制预算时的）国家价格、比率和定额进行编制。

2. 预算已被批准的建筑单位和建筑项目，要按照苏联部长会议所批准的折算率，把预算换算成现行的价格、费率和定额。

3. 责成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统计局，为了换算建筑的预算造价，于1948年10月1日前按国民经济各部门制订折算率，并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4.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部和其他主管机关，把按1949年的价格、费率和定额编制的1949年基本建设工作计划草案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5. 责成苏联财政部，在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在新批发价格表批准后的1个月内对建筑工程的一般费用定额进行换算，并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6. 责成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统计局，在1948年10月15日前公布建筑材料和设备的价格表。

7.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3周内审查由于材料批发价格的提高而增加折旧提成率的问题，并把自己的意见书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各部部长、各主管机关领导人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注意批发价格改革的极其重要的经济和政治意

义。批发价格的改革必将使苏维埃卢布和经济核算制进一步巩固，并为苏联国民经济更加蓬勃地高涨创造条件。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8年10月4日)

### 关于发展远东鱼品工业(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3. 为了保证完成本决议所规定的捕鱼计划、扩大渔业地区并缩小远东鱼品工业工作的季节性，责成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

(1) 与1947年的捕鱼量122.6万公担相比，把1952年的捕鱼量增加到336.5万公担。

(2) 捕捞鲑鱼时，要广泛使用1 000—1 200米的大鱼网，不再使用生产率低的小鱼网。

(3) 在扩大海洋捕鲸业的同时，要在千岛群岛地区开拓近海的捕鲸业。

(4) 在鄂霍茨克海北部地区开发鱼类和海兽的原料资源，为此，准许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于1949年在吉日加鱼品联合企业和纳亚汉鱼品联合企业的基础上组织北鄂霍茨克国营鱼品托拉斯，地址设在纳亚汉。

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采取必要措施消灭鱼品工业工作中的缺点，并保证及时做好对1949年春季渔期的准备，不再重复1948年渔期时曾出现过的缺点，那时捕鱼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之际，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却不得不抽调劳动力和船只去为各联合企业运盐。

## 关于罐头生产

7. 为了保证远东鱼品工业罐头工厂的工艺装备, 责成机器制造和仪器制造工业部要能够制造并向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提供:

| 装 备     | 1950年 | 1951年 | 1952年 | 合计 |
|---------|-------|-------|-------|----|
| 真空滚     | 2     | 10    | 15    | 27 |
| 六轴自动填料机 | 2     | 10    | 15    | 27 |

8. 责成冶金工业部:

(1) 为螃蟹罐头生产镀锡为0.40—0.45克的“AA”号筒状马口铁。

(2) 为了向远东鱼品工业运送马口铁, 从1949年起实行海运的专门包装(用金属外皮)。

9. 责成化学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 在1948年研制出生产螃蟹罐头铁皮内部覆面用的漆和锌膏、罐头铁皮外部用的沥青漆和热烘漆的处方和工艺。

苏联食品工业部在1949年上半年使自己的工厂掌握生产上述漆和锌膏的技术, 并从1949年下半年起满足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对漆和锌膏的全部需要。

责成化学工业部向苏联食品工业部提供进行这种生产所需要的半成品。

## 关于废料加工

12. 责成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

(1) 1952年要把废料加工装置的能力提高到114.7万公担, 其中在萨哈林岛和千岛群岛提高到47.9万公担, 在堪察加半岛提



高到50.2万公担。

(2) 到1952年时建成102个每昼夜加工能力为15吨的机械化废料加工装置, 其中在萨哈林岛42个, 在堪察加半岛56个, 在滨海地区3个, 在阿穆尔1个。

(3) 保证1952年使远东鱼品加工企业的饲料粉的产量达到18万公担。

### 关于机械化和新技术的采用

14. 责成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

(1) 1952年使卸鱼工作的机械化程度达到330万公担, 而1947年为20万公担。

(2) 1952年使应用的鱼泵数量达到500个, 而1947年为48个。

(3) 1950—1952年把苏联研制的鱼蟹分离机械化的新机器应用于生产。

(4) 1949—1952年使装卸工作机械化, 并保证在这方面采用如下数量的各种机械:

|           | 1949年 | 1950年 | 1951年 | 1952年 |
|-----------|-------|-------|-------|-------|
| 输送带(件)    | 1 000 | 1 200 | 1 300 | 1 400 |
| 带绞盘的小型起重机 | 450   | 500   | 600   | 700   |
| 平板运输机(米)  | 1 500 | 1 700 | 2 000 | 2 300 |
| 滚床(米)     | 3 600 | 4 000 | 4 500 | 5 000 |
| 蒸汽绞车      | 450   | 475   | 500   | 525   |

(5) 1949—1952年使把盐粉碎、把鱼压入大桶、用铁丝捆箱子、把箱子堆成垛这些费力工作实现机械化, 并保证在这些工作中采用如下数量的机械:

|       | 1949年 | 1950年 | 1951年 | 1952年 |
|-------|-------|-------|-------|-------|
| 碎盐机   | 40    | 60    | 75    | 100   |
| 电力压榨机 | 50    | 65    | 75    | 100   |
| 钉钉机   | 20    | 45    | 70    | 100   |
| 捆铁丝机  | 20    | 45    | 70    | 100   |
| 堆垛机   | 9     | 15    | 25    | 40    |
| 电动车   | 40    | 50    | 75    | 100   |

(6) 1949—1952年使鲸鱼和海兽的加工实现机械化,保证企业有从海兽皮上清除脂肪的内膜清除机、脂肪分离机、水压机、进行滤清的“拉阿普斯装置”及其他设备。

(7) 1949—1952年建成25个发电能力为50—125瓩的水电站并投入使用,其中在堪察加13个,在萨哈林岛和千岛群岛7个,在鄂霍茨克海沿岸3个,在滨海地区2个。1949年要有6个电站开始发电。

18. 准许机器和仪器制造部在鲍尔舍夫机器制造厂成立一个为鱼品工业设计新机器和机械的设计科,该科人员编制为20人(在部的编制以外,其中行政人员不得超过5人)。

19. 责成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

(1) 在1949—1950年期间调查太平洋鲑鱼的储藏量及其再生产的状况,鲑鱼长肥时期集中的地点和时间、日本海、鄂霍茨克海和白令海的水底鱼(鳕鱼、比目鱼、鲽鱼等等)的储藏状况以及鲑鱼的集中地区和捕捞的可能。

(2) 在1949年设立:

太平洋渔业及海洋学科学研究所堪察加分所鱼类储藏再生产实验室、工业养鱼实验室、捕鱼和鱼类加工机械化实验室、工艺实验室和经济研究室。

太平洋渔业及海洋学科学研究所萨哈林分所的非鱼类海产实验室。

10个科学研究实验和观察点，其中2个设在堪察加、1个在千岛群岛、3个在萨哈林、2个在阿穆尔、2个在滨海地区。

### 关于木质包装业

20. 1949—1952年远东鱼品工业对建筑用木材、锯材、木质包装、桶板及其他木制品的需要量（折合成原木）以及满足这种需要的来源规定如下（单位：千立方米）：

|                       | 1949年 | 1950年 | 1951年 | 1952年 |
|-----------------------|-------|-------|-------|-------|
| 需要量                   | 929   | 1 098 | 1 411 | 1 658 |
| 满足需要量的来源：             |       |       |       |       |
| 1) 由苏联东部地区<br>鱼品工业部采伐 | 440   | 460   | 490   | 515   |
| 2) 由苏联森林和造<br>纸工业部提供  | 489   | 638   | 921   | 1 143 |

#### 23. 责成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

(1) 1949年在萨哈林向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提供100万个纸板箱，1950年提供150万个，1951年提供200万个，1952年提供250万个。

(2) 向远东地区鱼品工业运出以下数量的木材（单位：千立方米）：

|       | 萨 哈 林 |             | 滨海边疆区和哈巴<br>罗夫斯克边疆区 |             |
|-------|-------|-------------|---------------------|-------------|
|       | 共 计   | 其 中<br>锯材原木 | 共 计                 | 其 中<br>锯材原木 |
| 1949年 | 2 000 | 350         | 3 700               | 1 100       |
| 1950年 | 2 500 | 440         | 5 000               | 1 500       |
| 1951年 | 3 000 | 520         | 5 500               | 1 750       |
| 1952年 | 3 500 | 610         | 6 000               | 2 000       |

(3) 按对超限的和限额以下工程的投资方式, 在1949—1950年建成以下数量的运材道路并投入使用:

|            | 道路条数 | 长度(公里) |
|------------|------|--------|
| 蒸汽牵引车辆的窄轨路 | 12   | 250    |
| 汽车路        | 18   | 250    |
| 拖拉机路       | 5    | 70     |
| 合计         | 35   | 570    |

(4) 1949年使滨海木材托拉斯的苏维埃木材采运企业的锯材采购量达到5万立方米, 1950年达到15万立方米; 1950年使捷尔涅伊木材采运企业的锯材采购量达到5万立方米, 1951年达到7万立方米。

(5) 1949—1952年建立一些锯木企业和木材加工企业。

(6) 改建和扩大现有的木材厂, 使它们的生产能力到1950年有所提高: 通古斯木材厂的生产能力达到锯材7.5—10万立方米; 苏维埃港鱼品联合工厂木材厂的生产能力达到锯材8万立方米, 同时成立一个制做木桶-铆钉的车间; 萨哈林锯木厂的生产能力达到锯材20万立方米。

(7) 在两个月内拟订关于在远东和萨哈林成立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的生产和建设企业管理局的意见书, 并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查。

24. 责成机器和仪器制造部在1949—1952年为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准备24条制造木桶的装备线, 其中4条在1949年建成、6条在1950年建成、8条在1951年建成、6条在1952年建成。

25.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从1949年起, 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在远东建设和改建企业所必需的基本投资。

27. 责成劳动后备部向远东地区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的企业（列入该部的计划之内）派出以下数量的工人：1949年1.5万，1950年1.5万，1951年2万，1952年1万。

29. 责成苏联纺织工业部在哈巴罗夫斯克市建立1个网具材料联合企业，由下列工厂组成：

（1）有3万纱锭和1万拈锭的纺拈工厂，1949年开始建设，1950年投产。

（2）年生产能力为1300吨网的结网工厂，并有1个保存网材的车间，1949年开始建设，1952年投产。

（3）年生产能力为5000吨粗绳和1500吨捕鱼细绳的绳索工厂，1949年开始建设，1951年投产。

30. 责成：

（1）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在萨哈林南部建成1个年生产能力为1200吨鱼网的结网工厂，并有1个保存网材的车间，1949年开始建设，1951年投产。

（2）苏联西部地区鱼品工业部，在1949年上半年制定出建设1个工厂的设计预算书，并在1950年提供必要数量的结网机和工艺设备。

31. 责成：

（1）苏联农业部，制定出从1949年开始在远东种植韧皮纤维技术作物的措施，并在该年12月1日前把自己的措施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2）苏联纺织工业部，制定出关于消灭粗绳不足的现象以保证国民经济（其中包括鱼品工业、森林工业、航海船队和河运船队）的需要、以及保证萨哈林南部的结网工厂对棉线和细棉线的需要的措施，并在1个月内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局审查上述措施，并在两周内将自己的意见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 关于船队

36. 责成苏联西部地区鱼品工业部，在阿斯特拉罕的基洛夫船坞建造一些70马力的海运钢质小型拖船，并将它们提供给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1949年提供20只，1950、1951和1952年各75只。

37. 责成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1949—1950年在加里宁格勒市修船厂改装3只冷藏船。

42. 责成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在3个月内把1949—1952年海运量的计算表送交海运部。

43. 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

(1) 1949年拨给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565台附有推进配件和备件的船舶发动机，其中功率为50和50马力以上的发动机配有为牵引渔业机械而调节功率的装置。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发动机供货各部的生产计划中规定，制造推进配件、备件和为牵引渔业机械而调节功率的装置。

(2) 在1950—1952年的年度国民经济计划中应保证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对船舶发动机的需要。

## 关于工人和集体农庄渔民的迁移

46. 为了保证远东鱼品工业企业有固定的基干工人，责成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1949—1952年根据自愿原则从苏联中部各州向萨哈林、千岛群岛、堪察加和鄂霍茨克海沿岸移民1.8万户。

47. 责成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移民管理局，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哈萨克等共和国的部长会议，阿斯特拉罕、罗斯托夫、秋明、新西伯利亚、托姆斯克等州的执行委员会，克拉斯诺达尔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的执行委员会，

为加强渔业集体农庄的工作，在1949—1950年根据自愿原则向萨哈林州迁移8 000户集体农庄渔民。

48. 苏联部长会议1947年8月28日决议所规定的优待办法，适用于为加强萨哈林、千岛群岛、堪察加和鄂霍茨克海沿岸各地区的鱼品工业企业的工作在1949—1950年迁移的8 000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同时减少一次性无须偿还的补助金：

迁往千岛群岛、堪察加和鄂霍茨克海沿岸的工作人员本人可得到2 000卢布，随他迁移来的每个家属可得300卢布。

迁往萨哈林的工作人员本人可得2个月的薪金（工资）的补助金，随他迁移来的每个家属可得相当于工作人员所得补助金额25%的补助金。

49. 苏联部长会议1948年6月2日决议所规定的优待办法，适用于1949—1950年迁往萨哈林州的3 100户集体农庄渔民。

### 关 于 干 部

50. 批准1949年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为远东鱼品工业补充2万名各工种熟练干部的计划。

51. 责成苏联高等教育部，1949年给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分配400名工程师和350名技术员，在1950—1952年从高等和中等技校毕业生中给远东鱼品工业企业分配必要数量的专门人才。

52. 批准1949年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为远东鱼品工业培训1万名各工种干部的计划。

53. 责成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于1949—1952年：

（1）在哈巴罗夫斯克市设立1所中等技校，在纳霍德卡港口设立1所海运学校，另外，开办3所联合学校、1所少年水手见习学校和10所工厂艺徒学校。

（2）为了培训渔业集体农庄系统的领导干部，按照为农业劳动组合成立的学校的类型，设立两所两年制的学校。

## 关于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的建设

54. 责成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于1949—1952年在远东建筑：

(1) 45万平方米的住宅面积，其中在1949年建成7万平方米。

(2) 1万所2居室和2 000所3居室的单独住房，出售给远东鱼品工业企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其中在1949年建成500所。

(3) 在迁移来的固定工人居住的地方，建立30所学校、8处学生宿舍、8所医院、30个医疗站和门诊部、50个带洗衣房的澡堂、8个俱乐部、50个幼儿园和托儿所。

55. 根据本决议建成的单独住房，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46年8月25日决议规定的条件出售给远东鱼品工业企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

56. 责成苏联财政部每年向全苏公用事业和住宅建设投资银行拨款，以便贷给远东鱼品工业企业购买单独住房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同时向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提供贷款，用来建筑房屋出售给鱼品工业的工作人员。

57. 责成农业银行根据本决议批准的移民计划，保证向移居远东的集体农庄渔民提供建筑单独房屋的贷款。

1949年用于这方面的贷款总额为3 000万卢布。

## 关于在远东鱼品工业中稳定干部的措施

58. 凡调到和派往远东（哈巴罗夫斯克和符拉迪沃斯托克市除外）鱼品工业企业和组织的人员，在这些企业和组织中工作的整个时期，可以保留原先居住地点的住宅。

60.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47年9月10日决议为煤炭工业工作人员规定的办法和数额，给捕捞、加工鱼类和海兽的工人、队长



和班长、鱼品工业企业的桶匠和熟练工人（四级以上的）以及堪察加和千岛群岛鱼品工业的船队工作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按照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职务表）支付残废优抚金、养老金和丧失赡养人的优抚金，同时把据以计算优抚金的工资最高限额降到500卢布，再根据工资其余部分加算优抚金，合计不得超过1200卢布。

61. 准许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1943年1月27日决议对本系统的托拉斯和经济组织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同时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48年7月3日决议把奖金数额减少25%。

委托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一起制定有关上述工作人员的奖励条例，并在1个月内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62. 目前为海运部船舶完成和超额完成运货计划规定的奖励办法和数额，也适用于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运输船队的全体船员，同时废除现行的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运输船队全体船员的奖励制度。

为海运部全体船员规定的完成计划奖励办法和数额，也适用于除远东捕鲸船队以外的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的大型捕鱼船队。

63. 责成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改进对萨哈林、堪察加、鄂霍茨克海沿岸、千岛群岛和阿穆尔河下游鱼品工业企业工人、工程师、技术员和职员的土豆与蔬菜的供应，并通过发展副业生产保证牛奶和肉类的供应，为此要：

（1）在1952年通过开垦荒地、清除灌木丛和改良土壤，为栽培土豆和蔬菜增加土地面积720公顷，使这些作物的种植面积达到2300公顷。

（2）使温室的利用面积从1947年的100平方米增加到1952年的2500平方米，温床架从1.2万个增加到4.5万个。

(3) 1952年使副业中牛的头数达到4 800头，其中母牛达到2 140头。

64. 为了保证副业饲养的牛的总头数以及为了按交换证把牛出售给鱼品工业企业和组织的工人、职员和迁移到远东来的集体农庄渔民，责成苏联肉奶工业部从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滨海边疆区、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伊尔库茨克州、赤塔州、新西伯利亚州、布里亚特-蒙古自治共和国采购来的牛的头数中，挑选并在1949年向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供应4 000头适于再生产的1岁以上的牛犊，并送到波西耶特港：7月送1 000头，8月送2 000头，9月送1 000头。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今后几年的年度国民经济计划中，都要规定运往远东出售给鱼品工业工作人员的牲畜头数。

65. 责成采购部在1949—1952年的计划中，根据运出计划和现有牲畜头数，规定为萨哈林、堪察加、鄂霍茨克海沿岸、千岛群岛、阿穆尔河下游的副业单位以及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渔民饲养的牲畜运送精饲料。

准许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为饲养牲畜每年支出1 000吨饲用鱼粉。

### 关于基本建设

66.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本决议批准的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的沿岸建设和船队补充计划，在1949—1952年国民经济年度计划中规定必需的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量。

67. 责成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在2个月内将加强该部在远东的建筑组织系统的措施草案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 关于供应

71. 责成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供应集体农庄渔民以工业

品、捕鱼用靴鞋和特制服装以及渔业集体农庄进行住宅和文化-生活建设用的建筑材料。

责成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供应渔业集体农庄捕鱼用的材料和装备（网具材料、建造和修理船舶用的材料和装备、机械厂和电站的装备、帆布、燃料和润滑剂）。

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

（1）拨给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渔业专用商品，以便出售给集体农庄渔民和渔业集体农庄；

（2）根据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的申请，拨给它用以供应渔业集体农庄的材料和装备。

##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48年10月20日）

### 关于植树造林、发展灌溉和其他 农业工作<sup>①</sup>（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 一、关于建立大型国家防护林带系统

1. 为了克服旱风对农作物收成的有害影响，为了预防伏尔加河流域、北高加索、中央黑土各州的沃土被风吹失，以及为了改善这些地区的水分状况和气候条件，有必要在1950—1965年建立

---

① 标题是译者加的。

以下的大型国家防护林带：

沿伏尔加河两岸由萨拉托夫至阿斯特拉罕的国家防护林带，宽100米，长900公里；

沿奔萨—叶卡捷琳诺夫卡—维申斯卡娅—卡缅斯克方向，在北顿涅茨河，在霍普尔河与麦德维季查河、卡利特瓦河与别烈佐瓦亚河的分水界上的国家防护林带，由3条各自宽60米、相距300米、长600公里的林带组成；

沿卡梅申—斯大林格勒方向，在伏尔加河与伊洛夫利亚河分水界上的国家防护林带，由3条各自宽60米、相距300米、长170公里的林带组成；

沿恰帕耶夫斯克—弗拉基米罗夫卡方向的国家防护林带，由4条各自宽60米、相距300米、长580公里的林带组成；

沿斯大林格勒—斯捷普诺伊—切尔克斯克方向的国家防护林带，由4条各自宽60米、相距300米、长570公里的林带组成；

沿维什涅瓦娅山—契卡洛夫—乌拉尔斯克—里海方向，在乌拉尔河两岸的国家防护林带，由6条（右岸3条，左岸3条）各自宽60米、相距100—200米、长1 080公里的林带组成；

沿顿河两岸从沃罗涅日到顿河罗斯托夫的国家防护林带，宽60米，长920公里；

沿北顿涅茨河两岸从别尔哥罗德市到顿河的国家防护林带，宽30米，长500公里。

责成苏联林业部营造上述国家防护林带。

责成苏联林业部从1949年起开始进行营造国家林带的工作。

2. 在营造国家防护林带时，建议使用下列乔木树种和灌木树种：

（1）伏尔加河两岸的国家防护林带：

在萨拉托夫—斯大林格勒段

沿右岸：主要是柞树、桦树和椴树；

沿左岸：主要是柞树、杨树和桦树；

沿右岸和左岸：同时种叶榆、小叶榆、尖叶木槭、鞑靼槭和灌木——锦鸡儿、鞑靼金银木、野生蔷薇、柳树、窄叶香柳；

在斯大林格勒—阿斯特拉罕段

沿伏尔加河右岸：主要是小叶榆、柞树、桦树、槭树；

沿伏尔加河左岸：主要是柞树、杨树、小叶榆；

沿伏尔加河右岸和左岸：同时种叶榆、榆、鞑靼槭和灌木——怪柳、窄叶香柳、柳树、香茶藨、锦鸡儿。

(2) 沿奔萨—叶卡捷琳诺夫卡—维申斯卡娅—卡缅斯克方向的国家防护林带：主要是柞树、桦树、桦树和西伯利亚落叶松，同时种尖叶木槭、鞑靼槭、椴树、叶榆、苹果树、梨树和灌木——锦鸡儿、金银木、黄栌、香茶藨、榛树。

(3) 沿卡梅申—斯大林格勒的国家防护林带：主要是柞树、小叶榆、松树和桦树，同时种鞑靼槭、梨树、苹果树、叶榆和灌木——锦鸡儿、金银木、黄栌、香茶藨。

(4) 沿恰帕耶夫斯克—弗拉基米罗夫卡方向的国家防护林带：主要是柞树、桦树、桦树和小叶榆，同时种榆、鞑靼槭和灌木——锦鸡儿、草原樱桃树、怪柳、窄叶香柳、鞑靼金银木、香茶藨。

(5) 沿斯大林格勒—斯捷普诺伊—切尔克斯克方向的国家防护林带：主要是柞树、桦树、小叶榆、杨树、刺槐，同时种梨树、杏树、鞑靼槭、苹果树、樱桃树和灌木——怪柳、柳树、香茶藨、锦鸡儿。

(6) 沿维什涅瓦娅山—契卡洛夫—乌拉尔斯克—里海方向的国家防护林带：主要是柞树、桦树、榆树、小叶榆、杨树、松树（在沙土地），同时种鞑靼槭、椴树、柳树和灌木——锦鸡儿、鞑靼金银木、窄叶香柳、怪柳。

(7) 沿顿河两岸的国家防护林带：主要是柞树、桦树、松树、

桦树、杨树、西伯利亚落叶松，同时种尖叶木槭、鞑靼槭、叶榆、梨树、苹果树、花楸、樱桃树、椴树和灌木——榛树、鞑靼金银木、黄栌、锦鸡儿、醋柳。

(8) 沿北顿涅茨河两岸的国家防护林带：主要是柞树、桦树、杨树、桦树，同时种叶榆、尖叶木槭、鞑靼槭、梨树、苹果树、樱桃树和灌木——锦鸡儿、金银木、黄栌。

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克里米亚州和乌克兰共和国南部各州、在适于桉树生长的地方、在作为国家森林资源的土地上可成块地种植桉树，在河两岸种些其他种类的树木。

### 3. 责成苏联林业部：

(1) 采取措施保护苏联欧洲部分草原地区和森林草原地区的一切贵重林区（希波夫森林、赫烈诺夫松林、鲍里索格列勃斯克林区、图拉森林、沙季洛夫森林、黑森林、大阿纳多利林区、布祖卢克松林、罗斯托夫州列宁林管区和马内奇林管区、古比雪夫州和乌里扬诺夫斯克州的分水界林区、贵族别墅、费奥多西亚林务区、别什陶山林区等等）。对上述森林以及位于河流分水界上的一切林区，都要规定严格的采伐制度，以便保证维护和改善这些森林。

(2) 为了改善萨尔帕河流域湖群区的牧场供水状况，要对上述湖泊和萨尔帕河两岸进行绿化。

4. 责成苏联林业部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的参加下于1949—1950年进行勘查，制定营造林带的技术方案，并按下列期限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关于萨拉托夫—阿斯特拉罕（沿伏尔加河两岸）林带、奔萨—叶卡捷琳诺夫卡—维申斯卡娅—卡缅斯克林带、恰帕耶夫斯克—弗拉基米罗夫卡林带、卡梅申—斯大林格勒林带、沃罗涅日—顿河罗斯托夫（沿顿河两岸）林带、别尔哥罗德—顿河（沿北顿涅茨河两岸）林带的技术方案均在1950年1月1日前送到；关于斯大林格勒—斯捷普诺伊—切尔克斯克林带、维

什涅瓦娅山—契卡洛夫—乌拉尔斯克—里海林带的技术方案均在1951年1月1日前送到。

5. 责成苏联林业部与苏联农业部共同制定由于营造国家防护林带而拨出土地和改变集体农庄与其他经济单位土地利用状况的意见书，并在1950年1月1日前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6.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林业部为拨出林带用地组织考察，考察团的编制为12队，共计120名专家。

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林业部要给考察团拨出必需的野外作业装备和运输工具，同时要规定1949年考察需用的经费。

7. 责成苏联林业部：

(1) 为了实现对大型林带营造工作的领导，成立3个地区管理局：

斯大林格勒市的管理局——领导卡梅申到阿斯特拉罕地段伏尔加河两岸的森林营造工作，卡梅申—斯大林格勒和斯大林格勒—切尔克斯克两条林带的营造工作；

萨拉托夫市的管理局——领导萨拉托夫到卡梅申地段伏尔加河两岸的森林营造工作、奔萨—叶卡捷琳诺夫卡—维申斯卡娅—卡缅斯克和恰帕耶夫斯克—弗拉基米罗夫卡的两条林带的营造工作；

乌拉尔斯克市的管理局——领导维什涅瓦娅山—契卡洛夫—乌拉尔斯克—里海林带的营造工作。

(2) 为了进行造林方面的勘查和设计工作，在1949年成立林业勘查设计局。

## 二、关于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土地上发展防护林

8. 要想保证苏联欧洲部分草原地区和森林草原地区的农作

物获得高产、克服旱风对作物的有害影响、改善水力的分布状况并使土壤覆盖物免遭破坏（土壤的洗刷和吹失），一个最重要的条件就是要采取广泛的措施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土地上营造防护林。

9. 1949—1965年国家营造防护林的计划为570.9万公顷，其中在国家帮助下用集体农庄的力量和资金营造359万2500公顷，用苏联林业部的力量营造153万6500公顷（在作为国家森林资源的少林地区营造96万500公顷，由集体农庄庄员在集体农庄土地上营造57万6000公顷），苏联国营农场部所属各国营农场营造58万公顷。

10. 集体农庄的护田林带的栽植和播种以及水塘的绿化，由集体农庄在国家帮助下用自己的力量和资金进行。

沟壑、山峡、河流分水岭的造林，沙地和作为国家森林资源的土地的绿化工作，都由苏联林业部进行，而在固定归集体农庄使用的土地上，这些工作由苏联林业部在集体农庄庄员参加劳动的情况下进行。

集体农庄林业面积上的树林的栽植和播种，在苏联林业部机关的领导下，用集体农庄的力量和资金进行。

11.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林业部、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政领导机关：

（1）在3个月内制定出1949—1965年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统一的绿化工作计划，并把营造防护林、收获种子和在集体农庄与国家的林木苗圃中培育苗木的任务下达给每个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林场。

（2）保证在1949—1950年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力量来进行恢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一切被毁坏的防护林的工作。

12. 为了营造从幼林时期即能收到效益的稳固耐久的防护林，要培植生长快的耐久树种和适合地方土壤气候条件的树种。在



草原地区要特别注意繁育柞树，因为它是最贵重和耐久的树木。在栽种防护林时，要栽种10%—15%的果树和灌木。

13. 为营造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防护林带，推荐使用以下乔木和灌木树种：

(1) 在乌克兰共和国的厚淋溶黑钙土上：主要是柞树、桦树、西伯利亚落叶松、杨树、桦树、欧洲赤松（在沙地上），同时种尖叶木槭、小叶椴、梨树、苹果树和灌木——黄栌、卫矛（播种甜菜的地区除外）、香茶藨。

(2) 在乌克兰共和国的普通黑钙土上：主要是柞树、桦树、皂荚树、桦树、欧洲赤松（在沙地上），同时种尖叶木槭、栓槭、小叶椴、梨树、杏树和灌木——黄栌、香茶藨。

(3) 在乌克兰共和国和克里米亚州的南方黑钙土上：主要是柞树、皂荚树、青桦、欧洲桦，同时种尖叶木槭、栓槭、杏树、梨树、苹果树和灌木——香茶藨、黄栌、女贞。

(4) 在乌克兰共和国和克里米亚州的暗栗钙土上：主要是柞树、皂荚树、青桦、刺槐，同时种鞑靼槭、杏树、櫻桃李和灌木——香茶藨、黄栌、女贞。

(5) 在乌克兰共和国和克里米亚州的弱碱化栗钙土上：主要是皂荚树，同时种灌木——香柳、黄栌、香茶藨、怪柳、紫穗槐。

(6) 在图拉州、奥勒尔州、坦波夫州、库尔斯克州、梁赞州、奔萨州、沃罗涅日州、萨拉托夫州、乌里扬诺夫斯克州、古比雪夫州、莫尔多维亚自治共和国和鞑靼自治共和国的厚淋溶黑钙土上：主要是柞树、桦树、西伯利亚落叶松、欧洲赤松（在沙地上）、桦树，同时种尖叶木槭、小叶椴、梨树、苹果树。

(7) 在沃罗涅日州、斯大林格勒州和萨拉托夫州的普遍黑钙土上：主要是柞树、桦树、桦树、欧洲赤松（在沙地上），同时种尖叶木槭、小叶椴、梨树、苹果树、櫻桃树和灌木——香茶藨、黑茶藨、鞑靼金银木、野蔷薇、榛树。

(8) 在斯大林格勒州和萨拉托夫州的南方黑钙土上: 主要是柞树、桦树、桦树、欧洲赤松(在沙地上), 同时种尖叶木槭、梨树、苹果树。

(9) 在罗斯托夫州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的南方黑钙土上: 主要是柞树、皂荚树、桦树、刺槐, 同时种尖叶木槭、栓槭、杏树、梨树、苹果树和灌木——香茶藨、黄栌、女贞。

(10) 在斯大林格勒州的暗栗钙土上: 主要是柞树、青桦、刺槐、欧洲赤松(在沙地上), 同时种鞑靼槭、梨树和灌木——香茶藨、鞑靼金银木。

(11) 在罗斯托夫州、格罗兹尼州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的暗栗钙土上: 主要是柞树、皂荚树、青桦、欧洲赤松(在沙地上); 同时种鞑靼槭、杏树、梨树和灌木——香茶藨、黄栌、鞑靼金银木、女贞。

(12) 在阿斯特拉罕州、斯大林格勒州、罗斯托夫州、格罗兹尼州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的淡栗复合钙土上: 主要是小叶榆、刺槐, 同时种鞑靼槭、桑树和灌木——香茶藨、香柳、怪柳。

(13) 在斯大林格勒州和阿斯特拉罕州山沟中的暗色土上: 主要是柞树、桦树, 同时种小叶榆、梨树、鞑靼槭和灌木——香茶藨、鞑靼金银木。

(14) 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罗斯托夫州、格罗兹尼州的亚速海附近和北高加索黑钙土上: 主要是柞树、皂荚树、刺槐, 同时种尖叶木槭、栓槭、椴树、梨树、千金榆、桑树、杏树和灌木——香茶藨、黄栌、石楂子树。

(15) 在乌里扬诺夫州、古比雪夫州(伏尔加河左岸的)、契卡洛夫州、鞑靼自治共和国和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的厚黑土上: 主要是柞树、桦树、西伯利亚落叶松、桦树, 同时种尖叶木槭、小叶椴、苹果树、梨树。

(16) 在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的碳酸盐黑钙土上: 主要是桦

树、柞树、小叶榆，同时种叶榆、鞑靼槭、西伯利亚苹果树和灌木——香茶藨、黄槐。

(17) 在古比雪夫州、萨拉托夫州、契卡洛夫州和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的普通黑钙土上：主要是柞树、桦树、西伯利亚落叶松、桦树，同时种尖叶木槭、小叶椴、鞑靼槭、苹果树、梨树和灌木——香茶藨、醋柳、鞑靼金银木。

(18) 在萨拉托夫州、古比雪夫州和契卡洛夫州的南方黑钙土上：主要是柞树、小叶榆、桦树，同时种尖叶木槭、鞑靼槭、叶榆、西伯利亚苹果树、梨树和灌木——香茶藨、鞑靼金银木、黄槐。

(19) 在萨拉托夫州、斯大林格勒州和契卡洛夫州的暗栗钙土上：主要是小叶榆、青桦，同时种鞑靼槭、苹果树、梨树和灌木——香茶藨、黄槐。

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克里米亚州和乌克兰共和国南部各州适于桉树生长的地方，建议在池塘、水库周围、灌渠两岸和有其他乔木的防护林带中种植桉树。

14. 在地势起伏不平和有雨雪冲成的深沟的地区，不应把防护林种植成狭状林带，因为这样不能防止土壤被洗刷和冲刷。

造防护林主要应是营造护田林、沟边林及其他防护林，它们的宽度应根据造林的用途和当地自然条件而定，即：

在平原条件下，防止农田被旱风侵袭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林带宽度应为10—20米；

在斜坡上防止土壤被洗刷和冲刷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林带（水分调节林带和果木林带），宽度应为20—60米；

在沟壑-小山谷栽种的沟边林带和谷边林带，宽度应为20—50米，在沟壑和小山谷的斜坡上也可营造密林；

水库周围的林带，宽度应为10—20米。

在乌克兰共和国，防护林带的宽度，按苏联部长会议1948年

4月24日决议的规定应是9—12米和17米。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主要的（纵向的）农田防护林带应栽种在轮作田的田界上和大面积的土地上；在田地内的林带，可栽种在生产队地段的田界上，草原地区林带之间的距离要小。

15. 责成苏联农业部把在集体农庄土地上进行整地、栽种和护理树木的工作列入机器拖拉机站的生产计划（根据同集体农庄订立的合同）。

集体农庄要按照苏联农业部和苏联财政部规定的单价，对机器拖拉机站完成的整地、栽种和护理林木的工作支付现金报酬。

16. 为了造林和护理林木，建议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设立固定负责绿化和造林的小组，期限为5—7年。

建议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在1949年内开办为期两周的训练班，培训集体农庄的造林小组组长。

17. 为了鼓励集体农庄内农田防护林和苗圃内苗木的顺利培植，建议集体农庄在完成造林计划的情况下，按植树成活率、树木完整率和完成集体农庄苗圃内标准苗木的计划产量的情况给集体农庄庄员规定如下的额外报酬：

（1）在小组固定负责的全部土地面积上，栽种后第一年的成活率不低于种植乔木和灌木数的80%时，植树每公顷补加10个劳动日。

（2）在小组固定负责的全部土地面积上，栽种后第一年的成活率不低于种植乔木和灌木数的85%时，植树每公顷补加15个劳动日。

（3）在第二年和第三年完好保管第一年成活的和以后补种的乔木和灌木数的80%以上的树木时，植树每公顷补加8个劳动日。

在集体农庄中种植的树木有树龄为1、2、3年的情况下，劳动日的额外加算只按完成第一年的成活率和第二、第三年的完整无损率的计划进行。

(4) 对在集体农庄苗圃中培育出超计划的标准苗木，根据集体农庄大会的决定给以额外的货币报酬，其数额可以达到超计划苗木价值的50%（按为国家树木苗圃规定的实生苗售价计算）。

对每个集体农庄庄员和小组长，按照他们在造林工作中和在苗圃中所完成的劳动日数的比例来补加劳动日和货币报酬，除此以外，因小组长进行领导工作，再从他的小组完成的劳动日总数中给他加算3%的劳动日。

18. 各地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只有当完成了营造防护林、护理林木和在苗圃培育防护林苗木的工作计划时，才能认为是完成了农业工作计划。

19. 责成苏联农业部、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从1949年起，在每一个州和自治共和国的1所或2所州立农业学校内再成立一些分校，以便按照为州立农业学校规定的条件培训农业森林土壤改良方面的干部，学习期限为3个月。

20. 责成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

(1) 在将要进行植树造林工作的自治共和国的农业部和边疆区、州的农业管理局内，成立有2—4人的农业森林土壤改良小组。

(2) 按照区农业科的标准编制，为区农业科充实农业森林土壤改良高级人员；按照批准的机器拖拉机站的标准编制，为机器拖拉机站充实农业森林土壤改良人员。

21. 准许苏联农业部在现有的农业森林土壤改良处的基础

上,在土地规划和轮作管理总局内成立1个编制为20人的森林土壤改良管理局。

22. 为了领导营造防护林、设立林木苗圃、繁育苗木、发展果园业和在固定给国营农场负责的森林中进行示范经营的工作,准许苏联国营农场部成立1个编制为8人的科室,准许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共和国国营农场部内成立1个编制为3—5人的农业森林土壤改良、林业和果园业小组。

在苏联国营农场部各托拉斯(如果它们所属的国营农场有森林或有造林任务的话)的编制内,可设立农业森林土壤改良高级工程师的职务。

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48年1月27日决议批准的标准编制,为国营农场充实农业森林土壤改良人员。

#### 23.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

(1) 在中等农业技校以及造林工作成绩良好的国营农场中,成立培训农业森林土壤改良高级人员的学校。

(2) 为了充分保证国营农场对农业森林土壤改良技术员的需要,增加苏联国营农场部的中等农业技校中学习农业森林土壤改良专业的学员的名额。

(3) 在3个月内会同苏联林业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拟定关于农业森林土壤改良工作的生产定额和工作单价以及因顺利完成营造防护林任务对国营农场工人、职员和专家进行奖励的制度的意见书,并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 24. 责成苏联林业部:

(1) 为了在草原地区和森林草原地区进行森林土壤改良工作,在1948—1950年再成立50个草原林场和200个林业分所。

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国家编制委员会应会同苏联林业部在10日内制定出上述林场和林业分所的标准编制,并送交苏联部长会

议批准。

(2) 从1948年起在2年制的林业学校中培养初级技术员-机械师；

(3) 在栽植农田防护林带和在集体农庄苗圃内培育苗木方面，由林场和林业分所的专家对集体农庄进行技术帮助。

25. 责成苏联林业部和苏联农业部，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在苏联国营农场部的参加下，在2个月内对现行的农业森林土壤改良区的设计和栽植的实施细则进行修改。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在本决议和已经修订的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制定出有关营造和培育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防护林带的农业技术指示。

26.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林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1949年保证在每一个科学试验机构的土地上、在草原地区和森林草原地区的林场上用穴播法试植林带。委托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在2个月内制定出关于进行这种播种的指示。

### 三、关于固沙造林

27. 为了预防草原地区和半草原地区的沙地向伏尔加河沿岸、北高加索、中央黑土带各州和乌克兰共和国的沃土上移动，责成苏联林业部于1949—1955年在32.2万公顷的面积上进行固沙造林工作。

责成苏联林业部制定1956—1965年在上述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全部沙地上进行固沙造林的计划，并在1950年1月1日前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28. 为了固沙，建议种植以下各种乔木和灌木：

(1) 森林草原地带：欧洲赤松、桦树、柞树、杨树、锦鸡儿、鞑靼金银木、柳树。

(2) 草原地带：欧洲赤松、克里木松、刺槐、柞树、杨树、杏树、桑树、锦鸡儿、黄栌、香柳、鞑靼金银木、柳树、紫穗槐。

(3) 半沙漠地带：刺槐、小叶榆、柞树、杨树、桑树、杏树、香柳、黄栌、怪柳、沙拐枣、柳树、松树。

29. 为了最快地把流沙固定住，责成苏联林业部以及阿斯特拉罕州、格罗兹尼州、斯大林格勒州的执行委员会和党委会、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党委会，要保证在沙地上广泛播种杂交宿根高粱、沙漠鹅观草及其他青草，以便将沙地变成放牧地和割草用地。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斯塔夫罗波尔多年生作物试验田管理机关，保证在1949年生产供播种300公顷用的杂交宿根高粱种子，在1950年生产供播种2万公顷用的这种种子，在1951年生产供播种10万公顷用的这种种子。

#### 四、关于在国营的、集体农庄的和国营农场的苗圃内培育苗木

30. 为了营造国营的、集体农庄的和国营农场的防护林带、绿化苏联欧洲部分草原地区和森林草原地区的沟壑、长谷、湖边和河岸，责成苏联林业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各州执行委员会、党的边疆区委员会和州委员会，要保证在国营的、集体农庄的和国营农场的树木苗圃内培育出必要数量的乔木、灌木和果树的标准幼苗。

31. 批准1949—1955年供营造防护林用的苗木培育计划（单位：百万株）：



|                    | 1949年 | 1950年 | 1951—1955年 |
|--------------------|-------|-------|------------|
| 在国营苗圃内：            |       |       |            |
| 苏联林业部·····         | 1 900 | 2 550 | 14 477     |
| 苏联农业部·····         | 634   | 1 015 | 8 062      |
| 在集体农庄苗圃内·····      | 246   | 377   | 2 686      |
| 在苏联国营农场部所属的国营农场苗圃内 | 86    | 219   | 1 460      |
| 合 计·····           | 2 866 | 4 161 | 26 685     |

32. 责成苏联林业部1949—1950年再设立60个树木苗圃，其中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3个，罗斯托夫州6个，阿斯特拉罕州4个，萨拉托夫州8个，古比雪夫州5个，斯大林格勒州11个，契卡洛夫州6个，格罗兹尼州3个，克里米亚州1个，奔萨州2个，乌里扬诺夫斯克州2个，梁赞州3个，图拉州3个，鞑靼自治共和国1个，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1个，莫尔多维亚自治共和国1个。

33. 责成苏联农业部、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各州执行委员会、党的州委会和边疆区委会再设立60个国营树木苗圃，其中1949年设立32个，1950年设立28个。

34. 责成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苏联欧洲部分草原地带和森林草原地带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党的州委会和边疆区委会，于1949年在每5—10个有造林计划的集体农庄中至少设立1个集体农庄树木苗圃。设立苗圃的集体农庄名单要在1949年1月1日前批准。

建议集体农庄为树木苗圃拨出最适宜的地段，并成立专门的小组在苗圃内经常工作。

35.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在1949—1950年设立110个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场际树木苗圃，以充分满足国营农场对苗木

的需要，其中1949年设立80个，1950年设立30个。

苏联部长会议1947年3月24日决议批准的苏联农业部国营苗圃的标准编制，也适用于苏联国营农场部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场际树木苗圃。

36. 责成苏联农业部，按照与集体农庄订立的合同，用机器拖拉机站的力量，在集体农庄苗圃内翻耕深度为25—27厘米的土地供播种乔木、灌木和果树用，这些工作的报酬用现金支付。

37. 从1949年起免除集体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集体农庄树木苗圃土地上的农产品的任务。

38. 责成苏联调味品工业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把果品冷加工时得到的种子转交给苏联林业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

39. 责成苏联林业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保证供应国营的、集体农庄的和国营农场的苗圃以乔木和灌木的种子。

责成苏联林业部会同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在两个月内确定1949—1955年乔木和灌木的种子的需要量，并把关于组织种子采购、改进和发展树木育种工作的措施的意见书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40. 责成苏联林业部，从自己的苗圃中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出售它们所缺少的防护林和果树、浆果植物的苗木。

42. 为了改进对苗圃工作的领导，责成苏联农业部：

(1) 把全苏农林育种办事处改组成编制为30人的全苏农林苗圃托拉斯，把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农林育种办事处改组成编制为10—15人的托拉斯分部。

(2) 在1948年成立3个农林苗圃托拉斯分部：奥勒尔市的分部，为奥勒尔州的苗圃服务；坦波夫市的分部，为坦波夫州的苗圃服务；乌法市的分部，为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的苗圃服务。在1949年成立3个农业苗圃托拉斯分部：梁赞市的分部，为梁赞州的苗圃服务；图拉市的分部，为图拉州的苗圃服务；奔萨市的分部，

为奔萨州和莫尔多维亚自治共和国服务。

## 六、关于发展灌溉，修筑池塘和水库

63. 为了通过修筑池塘和灌溉系统（这对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有重要的意义），在利用当地水流的基础上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灌溉，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各州执行委员会、党的边疆区委和州委会，保证在天然洼地、河源、长谷和沟壑的上游及其他天然低地广泛修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池塘和贮水池，同时在小河上修筑贮水池以调节和利用当地水流来灌溉、养鱼和获得农业需要的水电。

64. 批准1949—1955年下列池塘和贮水池的修筑计划：

|           | 集体农庄   | 国营农场 |
|-----------|--------|------|
| 乌克兰共和国    | 15 000 | 960  |
| 沃罗涅日州     | 4 000  | 90   |
| 库尔斯克州     | 4 000  | 30   |
| 奥勒尔州      | 4 000  | 50   |
| 坦波夫州      | 3 000  | 30   |
| 阿斯特拉罕州    | —      | 70   |
| 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 | 1 000  | 170  |
| 罗斯托夫州     | 1 000  | 210  |
| 斯大林格勒州    | 1 000  | 190  |
| 萨拉托夫州     | 1 200  | 250  |
| 古比雪夫州     | 1 000  | 100  |
| 契卡洛夫州     | 1 200  | 230  |

续表

|            | 集体农庄   | 国营农场  |
|------------|--------|-------|
| 格罗兹尼州      | —      | 25    |
| 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  | 500    | 170   |
| 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  | 300    | 100   |
| 莫尔多维亚自治共和国 | 400    | 10    |
| 鞑靼自治共和国    | 700    | 70    |
| 克里米亚州      | 350    | 50    |
| 乌里扬诺夫斯克州   | 400    | 50    |
| 奔萨州        | 500    | 30    |
| 梁赞州        | 1 000  | 3     |
| 图拉州        | 750    | 40    |
| 共 计        | 41 300 | 2 928 |

65. 责成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各州执行委员会，对集体农庄设计与修筑池塘和水库的工作实行领导。

66. 集体农庄用自己的力量和资金进行的设计勘察工作以及对修筑灌溉系统、池塘与安装抽水动力装置的技术指导的费用，均由苏联国家预算负担。

67.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卡巴尔达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斯大林格勒、萨拉托夫、古比雪夫、阿斯特拉罕、罗斯托夫、格罗兹尼、契卡洛夫、克里米亚等州的执行委员会：

(1) 改进对灌溉系统的经营管理，组织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

场的水流的有计划利用，并保证在1949—1950年把农业轮作中腾出的灌溉地充分用于播种和栽植。

(2) 在批准修筑灌溉系统的技术方案和预算的同时，要批准灌溉地的农业利用计划。

68. 责成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和斯大林格勒、萨拉托夫、古比雪夫、契卡洛夫、阿斯特拉罕、沃罗涅日、库尔斯克、奥勒尔、坦波夫、奔萨和乌里扬诺夫斯克等州的执行委员会与党委会以及克拉斯诺达尔和斯塔夫罗波尔两个边疆区的执行委员会与党委会，保证广泛发展蓄水灌溉，恢复原有的蓄水地，并保证在修建新蓄水地和组织蓄水灌溉方面，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以帮助。

69.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地方党政机关，要特别注意发展花费不多的自流灌溉，同时要充分利用水泛地来播种贵重作物和建立高产饲料用地。

70. 责成苏联财政部，按照给中央黑土地带各州规定的数额和条件向进行土地灌溉工作的集体农庄提供长期贷款。

71. 从1949年起实行关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把灌溉地用于农业的报告制度。责成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会同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规定报告的格式和送交报告的期限。

## 七、关于农业工作、植树和修筑 池塘与贮水池的机械化

73. 为了使营造防护林和修筑池塘的费力工作普遍机械化，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林业部在1949—1951年设立570个森林保护站。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林业部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行委员

会和各州执行委员会一起，在3个月内确定新设的森林保护站的地点和地区。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林业部批准森林保护站的工程项目表和装备期限。

73. 责成苏联农业部的森林保护站根据同集体农庄订立的合同进行以下工作：整理造林用土地，栽植树木，在照管农田防护林带和修筑池塘与贮水池方面提供帮助。

74. 责成苏联林业部的森林保护站进行栽植和播种国家林带的工作，在国有土地、国有森林用地、河流两岸造林和管理森林，并绿化沙地、沟壑和长谷。

76.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在营造防护林的国营农场中成立种植和繁育林木的农业森林土壤改良专业工作队。

77.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2个月内制定出森林保护站同集体农庄订立的关于森林保护站进行造林工作的示范合同，制定出关于拖拉机手、联结手、工作队长、植树机机械师的劳动报酬条例以及关于森林保护站工作人员奖励办法的意见书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78. 为了在支付造林工作费用方面帮助集体农庄，责成苏联财政部向集体农庄提供长期贷款，贷款期限为10年，从第五年起开始偿还。

79. 为了保证农田和森林保护工作的普遍机械化和提高这些工作的质量，责成农业机器制造部、汽车和拖拉机工业部、运输机器制造部、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部及其他完成农业定货的各工业部，要保证无条件地完成规定的农业机器生产计划，保证它们的高质量并更快地掌握新的完善的农业机器和工具。

80. 责成农业机器制造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苏联林业部，在两个月内提出关于根据农业草田轮作制的要求改进所生产的机器和生产新机器的建议，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同

时要特别注意：

(1) 增产和改进现有有机引擎的结构，以便保证对草皮的高质量翻耕、使翻耕达到必要的深度、把经过灭茬未加覆盖的杂草和植物残茬完全覆盖好。

(2) 增加圆盘粗耕机的产量，研究出同时收获庄稼和灭茬的专门机组的结构。

(3) 主要在地方工业企业中成批生产一般拖板、施列福拖板和带齿拖板。

(4) 为了耕种休闲地和秋耕地，增产铧式粗耕机和铲式中耕机。

(5) 增产联合播种机，以便播种间播牧草的谷类作物、施用化肥的谷类作物和技术作物。

(6) 增产冬季作物耙地和多年生牧草收割后耙地使用的重型和中型钉齿耙。

(7) 大量增产厩肥撒播机、化学肥料施肥机和追肥机。

(8) 增产清谷机和复杂的清谷装置，并充分保证它们有合适的筛子。

(9) 增产用来播种乔木和灌木种子的植树机、马拉播种机和手扶播种机，生产带有深耕器的机引擎和马拉犁、用于植树和苗圃播种的挖掘犁、机引中耕机和马拉中耕机。

## 八、关于成立苏联部长会议农田 防护林营造总管理局

83. 为了保证完成关于营造国家防护林带、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田防护林带的任务并对这一工作进行监督，成立苏联部长会议农田防护林营造总管理局。该局负责：

(1) 领导由苏联林业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集

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进行的营造国家防护林带、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农田防护林带的工作。

(2) 对各部、主管机关、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完成政府规定的营造农田防护林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向政府提交有关这些任务完成进度的报告。

(3) 把有关营造农田防护林和这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计划的建议提交政府批准。

(4) 把营造农田防护林方面的一切科学技术成就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验加以系统化并进行总结；

(5) 监督农田防护林营造方面的高级、中级和一般干部的培训作。

苏联部长会议农田防护林营造总局在其权限内对各种问题所做的指示，所有各部和主管机关都必须执行。

84. 责成各部、主管机关、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农田防护林营造总局的要求，提供同农田防护林有关的一切问题的情报和参考资料。

85. 准许苏联部长会议农田防护林营造总局出版有关农田防护林问题的月报。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8年11月20日)

### 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1948年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商品流转计划季复一季地不能完成。同时，商业组织的仓库和零售商业网内的超过规定标准的商品余额不断增加：1948年7月1日超



标准余额为41亿卢布，10月1日约为50亿卢布，其中伏特加酒和这种酒类制品14亿卢布、烟草制品7.5亿卢布、香料5.9亿卢布、缝纫品3.3亿卢布、针织品和长袜2.1亿卢布、服饰用品和文化用品以及其他工业品9.4亿卢布。

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拥有工人供应部及直属商店网的各工业部，在不实行凭证供应条件下，没有迅速和令人满意地按照居民的需要来调整自己的工作。它们继续没有充分经济根据地、不考虑居民需要地安排商品流转和往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运送商品。

由于按统一调拨方式把商品不适当地运往个别地区和非集中收购居民并不需要的劣质商品，根据1948年10月1日51个州（边疆区）商业局的统计资料，在俄罗斯联邦地方商业组织的商业网中有价值2.55亿卢布的商品是本州不需要的商品，这里包括：缝纫品1.15亿卢布，其中绸缎服装2 200万卢布、布鞋1 600万卢布、粗细毛织品1 700万卢布，香料1 100万卢布，丝袜1 000万卢布，服饰用品1 800万卢布，家庭生活用品700万卢布，文化用品700万卢布，头饰400万卢布，烟草制品1 900万卢布。

根据37个消费合作社联社的统计资料，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商业网内有这些消费合作社联社并不需要的价值1.8亿卢布的商品，其中缝纫品和头饰4 800万卢布、鞍具2 000万卢布、服饰用品1 800万卢布、文化用品1 300万卢布、烟草制品1 100万卢布、香料700万卢布。

商业方面最大的缺点是商业组织同为市场生产商品的工业企业的直接联系很差。商业组织中对已经签订的合同的执行情况缺少令人满意的监督，因而合同屡遭破坏，而对破坏合同的行径又没有进行揭露。

为市场生产日用品和食品的各部、各主管机关和企业，没有令人满意地完成生产最必需的商品的计划，它们不考虑商定的商品

品种，只追求在数量上超额完成计划而不问居民的需要，工业企业还因超额完成按质量和品种来说市场都不需要的产品产量计划而受到奖励。

苏联轻工业部、苏联调味品工业部、苏联纺织工业部和它们的企业，在改进工业品的质量和品种方面，对苏联部长会议1948年3月15日决议、1948年3月25日决议、1948年6月5日决议和1948年6月11日决议执行得很差。

苏联轻工业部的服装厂常常生产式样过时、花色单调并有大量疵点的衣服：（袖子歪斜、扣眼繆得过紧、衣领缝制粗糙、里外颜色不谐调——古比雪夫市、莫吉廖夫市、塞兹兰市、坦波夫市的工厂的产品）。童装、衬衫、短呢大衣和短棉大衣生产的数量不足，而用天然丝绸缝制的需求量不大的贵重衣服则很多。

苏联调味品工业部新曙光工厂在1948年8月按花露水的瓶数完成计划114%，其中没有销路的低质花露水完成计划的335%，而有销路并被工厂列入计划的10.5万瓶上等花露水则根本没有生产出来。

苏联调味品工业部烟草工厂生产出大量烟叶，但不生产纸嘴和卷烟纸，因而烟草积压在商业网里。带硬嘴的烟卷以及需求量大的一级B牌的、二级和三级的烟卷生产得都不多。

苏联纺织工业部的企业大量生产没有绒毛的加工很差的粗呢和质量低劣的“团结”牌、“太阳神”牌条呢，而很少生产需要量大的带绒毛的（栽绒型）粗呢。

通信器材工业部大量生产“祖国”牌无线电收音机，而修理收音机用的备件、真空管和电源生产得极少，因而收音机销售不快。

地方工业、工艺合作社和残废者合作社的企业所生产的缝纫品、针织品、服饰用品和金属制品，由于与联盟的和联盟兼共和国的工业生产的产品相比质量很差而价格又高，所以销路不好，

大量积压在商业网里。

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市执行委员会以及地方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企业、残废者合作社企业的领导人员争取改进所生产的商品的质量和降低成本的斗争进行不力。例如，在鞑靼自治共和国，工艺合作社生产的铁锹每把定价8卢布50戈比，而国营工厂生产的质量更好的铁锹每把售价3卢布。

在伊瓦诺沃州，工艺合作社按每公斤65卢布的价格出售马掌用钉，而价目表上规定的每公斤价格是25卢布。

在库尔斯克州的消费合作社商业网，集体农庄大量需要的车轮由于质量低劣而售价很高——每套1 400—16 00卢布，却有2 000套长时间找不到销路。

工业销售组织不注意在货栈中对商品进行分类，向商业组织发送的货物很不均衡，通常是大批品种单调、没有进行必要的包装和装璜的商品。轻工业销售总局罗斯托夫货栈1948年9月1日存有470万卢布的缝纫品，其中线呢大衣占250万卢布、绸缎服装占150万卢布。商业组织没有反对这种反常现象，从而积压下了这些单调的产品（质量、花色都是单一的商品）。

专业化商店网在城市和工业中心发展得很不够，这妨碍了品种多样的工业品（成衣、文化用品、家庭生活用品）和易腐食品（肉、鱼、奶）的销售。

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它们的地方机构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来缩减流通费用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完成积累计划。许多商店和消费合作社联社自有的流动资金不足，对供货单位和国家银行都有大量的过期债务，因而不能及时进货。

通过铁路发运货物存在着严重缺点，有碍于商品的调配。个别供货的部、特别是苏联调味品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和苏联轻工业部，不能保证把货物均匀地发出。通常，供货单位在月初和季初不按计划发货，铁路运货量很少，

而到月末和季末就用直达货运列车和车皮大批地加快运送。用集装箱和小批运送的商品极为有限。

商业组织利用汽车和兽力车运输商品很不够，现有运输工具的状况不能令人满意，无力承担日益增加的货运量。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拥有工人供应部的各部和其他主管机关，采取措施消除本决议中指出的组织食品和工业品贸易方面存在的巨大缺点，并保证：

按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正确地、有经济根据地制定商品流转计划；

按照商品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居民的需求把它们运送到国内各个地区；

把商品及时地从工业货栈和商业组织的仓库发送到零售商业网，不许把商品积压在商品运销网的批发环节里；

监督各个地区的商业网，使它们有保证地和不间断地按规定的品种销售商品；

加强商业组织同那些为居民生产产品的工业企业的联系，为改进商品的质量和品种而加强商业组织对上述企业和工业销售站的影响；

在城市和工业中心扩展专业化商店网，以便增销品种多样的商品，提高为居民服务的质量；

加强对地方工业企业和工艺合作社企业生产的商品的价格的监督，对这些企业施加影响，以便进一步降低它们为市场提供的商品的成本和提高商品的质量；

在最短期内采取措施，使那些在居民中无销路的商品不能进入销售网。

2. 责成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拥有工人供应部的各部和其他主管机关：

(1) 迅速派负责工作人员(副部长、部务委员会成员、总管理局局长)到积存有大量陈旧的、无销路的商品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去,具体帮助当地工作人员在本共和国、边疆区和州销售这些商品,并弄清哪些商品是多余的、本地没有销路的,从而把它们运到别的州和共和国去。

(2) 委托苏联商业部批发办事处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批发联合公司,按代售原则将商店和消费合作社联社的多余商品在第四季度内出售给其他商业组织。

(3) 在1948年11—12月组织减价出售剩余商品的州际批发集市,准许把在集市上买到的工业品自由地从一个州运到另一个州去。

(4) 在苏联商业部部务委员会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理事会上审查各共和国商业部部长、州(边疆区)商业局局长、消费合作社联社理事会主席的工作报告,审查派往地方上的特派员关于销售剩余、陈旧和无销路商品的工作结果的补充报告,并于1949年1月15日前将报告全文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3.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应按商业系统和按加盟共和国编制零售商品流转计划草案,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送交政府。

责成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它们的地方机构,在编制零售商品流转计划和按共和国、边疆区、州分配商品的计划时,保证有经济根据地制定食品与工业品的商品流转和市场商品总量计划,同时要考虑到城乡居民的货币收入、国内不同地区居民对个别商品需求的特点、集体农庄市场、农产品价格和地方商品储备的状况。

责成各共和国商业部、州(边疆区)商业局和市商业局,在苏联商业部指定的期限内,向苏联商业部(各共和国、州和边疆区消费合作社联社向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提交商品流转计划草案、集中购进商品的申请书和把共和国、边疆区、州、城市

的分散的和地方的商品按城市、农村和商业系统（商店、工人供应部、合作社、直属商店网等等）纳入商品流转的计算表。

责成有工人供应部和直属商店网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向苏联商业部、同时也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交商品流转计划草案。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按季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商业部提供关于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居民购买力总额、关于集体农庄贸易额、关于农产品运入苏联各个最重要城市市场的数量和关于商业价格水平的资料，同时向各共和国、边疆区、州的统计管理局局长发出关于按季向各共和国商业部长和边疆区（州）、市商业局局长提供有关居民购买力总额的现有资料的指示。

4. 伏特加、伏特加制品、白酒、啤酒、蔬菜罐头、水果罐头、大豆罐头、果酱、香料-化妆品、鞍具、服饰用品、头饰、摩托车、自行车、照相机、无线电收音机、留声机、留声机唱片、留声机唱针、钟表、金属床、刀叉、猎枪和塑料制品的市场商品总量，由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政府批准的这些商品市场商品总量的范围内，按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进行分配。

5. 从1949年1月1日起，按向居民出售的品种生产缝纫品的计划应由苏联轻工业部在征得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同意后、根据商业组织（地方商业组织、工人供应部、百货公司、消费合作社联社、大商店）的定货和它们与轻工业销售总局各销售站签订的直接合同来制定。

6. 为了改进工业向商业组织提供的商品的质量和品种，不让无销路的和质量低劣的商品积压在商业网中，必须规定更加严格的供货条件，并责成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供货各部在《1949年商品供应基本规章》和商业组织与工业销售站和企业签订的合同中作出下列规定：

拒绝接收不合乎商定品种和质量的商品或包装不合格的商品；

商品供应不及时，要增加付给商业组织的罚款数额。

7. 对分散收购商品的商业工作人员发放奖金，但必须是在这些采购或收购的商品售掉了50%、而余下的商品被上级商业组织认为是优质的和为居民所需要的条件下。

8. 责成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各供货部，在15日内提出修改对销售站和批发站工作人员因仓库周转迅速而予以奖励的办法的意见书，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要鼓励根据合同和商业组织的定货组织商品按等级进行的直接流转。

9. 责成苏联商业部：

(1) 1949年在地方商业组织现有非专业化商店的基础上开设2 000个专业化商店。

(2) 在1948年第4季度开设20个专业化批发站，在1949年成立25个出售前定量包装食品站。

(3) 为了满足商业组织的需要，1949年制造冷冻设备、分装设备、收款机、磅秤、计量器和小车。

10. 为了开展石油产品贸易，责成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1949年建成400个容量各为50吨的储油罐、装备300个油槽车、制造6万个铁桶（每个可装油200公升），并且为把煤油卖给边远地点的居民而组织煤油的运送网。

11. 由于在一些城市中缺少延长营业时间的商店，责成苏联商业部根据需要在大城市和工业中心再开设一些这种商店。

12. 责成苏联商业部、拥有商业网和食堂的各部和主管机关，保证在1949年春夏季节向商店和食堂供应用来保存易腐食品的冷藏设备和简易装置，为此，1949年在商店和食堂要再安装1 900个压缩机、1万个冷藏柜和冷藏池，到1949年3月1日要建成和安装1万个冰箱和完善的冰窖以及容量为1.2万吨的冰库。

14. 为了在工业销售站建立能够保证固定品种的商品储备以支付商业组织的定货，责成：

(1) 苏联纺织工业部在纺织工业部专业销售机构总管理局的所有商品销售站建立够7天需要的纺织品储备，并规定每个销售站最低限度的必备商品品种，至少包括8组棉织品、6亚组毛织品、5组亚麻织品、6亚组丝织品以及6种、10个花色和8个不同号数的线。

(3) 采购部进行下列工作：

1948年12月1日前，在粮食采购站的销售站和销售点为烤制面包和生产通心粉建立流动性的面粉储备，同时要在有面粉厂和碾米厂的地方建立供15天需要的各种米的储备，而在没有面粉厂和碾米厂的地方则建立供1个月需要的储备；

保证给粮食采购站的销售站和销售点及时下达发送粮食产品的通知单，使通知单在计划规定时期开始前的5天内送到销售站和销售点；

在1948年12月1日前把面粉发给苏联食品工业部的面包制造企业，以便在各城市和工业中心建立供5天需要的最低限度的流动性储备；

按通知单使市场粮食产品总量中向消费者出售的粮食产品的数量能够保证15天的需要。

责成各供货部，同苏联商业部一起在5天内规定出最低的滚存商品储备的品种，并按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加以分配。

15. 责成苏联纺织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调味品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东部地区鱼品工业部、苏联西部地区鱼品工业部和苏联化学工业部1949年在161个地点设立销售站。

16. 批准商业组织储存季节性需要的主要工业品的品名表和期限。

商业组织建立季节性商品储备的贷款，由国家银行按专用贷



款的办法提供。

17. 责成苏联商业部为国营商业网和公共饮食业网、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为合作社商业网在1个月内批准不同城市 和 不同类型商店向居民出售商品的最低限度的品种，同时要考虑使商店有充足的货源；规定商业组织对商业网和公共饮食业企业内经常拥有最低限度的商品品种进行严格监督和它所应承担的责任。

18. 责成交通部、各供货部、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保证均衡地执行所规定的粮食和工业品的运输和转运计划。

19. 责成交通部：

(1) 对承运商业组织的批发站和工业销售站的小宗发货量不加限制。

(2) 准许在运货计划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发货单位的意见，把纺织品、缝纫品、靴鞋、针织品、上等器皿、烟草制品、伏特加酒、香料、肥皂、酒精、茶叶和火柴运到计划中没有规定的地点，但不得超过对这些商品规定的载货定额的15%。

(3) 在1949年补充设立60个用集装箱承运日用品和粮食的运货点，其中第一季度设立10个，第二季度设立15个，下半年设立35个，并用足够数量的集装箱保证上述各运货点的需要。同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供货的各部协商批准增加集装箱运货各站的名单。

20. 责成苏联商业部于1949年第一季度在莫斯科、列宁格勒、顿河罗斯托夫、古比雪夫、斯维尔德洛夫斯克、新西伯利亚、哈巴罗夫斯克、喀山、基辅、里沃夫、明斯克、里加、塔什干和第比利斯等城市恢复商业经纪办事处的活动，责成它们了解商品供求情况，并在销售多余商品的所有各个系统的商业组织之间办理经纪业务。

准许苏联商业部在中央机关编制中成立领导商业经纪办事处

活动的管理局。

在苏联商业部编制内，在莫斯科市设立全联盟包裹邮寄办理处，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新西伯利亚、顿河罗斯托夫、塔什干等城市设立分处，责成它们根据公民的定货邮寄工业品。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内，设立包裹邮寄办理处，根据消费合作社组织的定货寄售小量的服饰用品、香料、化妆品、家庭日用品和文化用品。

准许苏联商业部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两市恢复按照事先的定货单将食品送货上门的业务。

21. 1949年恢复纺织品、缝纫品和头饰零售商业的专业化办事处——俄罗斯联邦商业部的俄罗斯联邦商业部纺织缝纫品贸易处、乌克兰共和国商业部的乌克兰商业部纺织缝纫品贸易处。

准许俄罗斯联邦商业部在莫斯科设立俄罗斯联邦商业部纺织缝纫品贸易处的批发贸易站，在列宁格勒和顿河罗斯托夫设立分站，在其他城市设立专业化商店。

22. 责成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采取措施加强商业组织的运输工作，并保证向这些组织提供运输工具以适应日益增长的商品流转量和运输量。大大改进对商业组织的修理工具、备件、燃料和汽车橡胶轮胎的供应。

24. 准许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大商店和有3人以上工作的店铺里使用商业徒工，在消费合作社区联社和大的农村消费合作社里使用簿记徒工，总数为1.2万人。

培训徒工的费用从农村消费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区联社的文化基金中支付。

30.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市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

（1）经常在部长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上听取地方商业机构、工人供应部的经理和消费合作社联社主席关于商业组织工

作情况的报告，采取措施大力改进粮食和工业品贸易，无条件地完成商品流转计划，通过缩减流通费用、根绝贪污浪费和商业中的非生产耗费、积累自有流动资金来使商业组织的工作获得赢利。

(2) 在1948年12月1日前，审查和批准扩大商业网、实现专业化和物资技术装备的计划，并要特别注意给商业网配备为保存易腐产品所需的冷藏装置、简易冷藏设备和冰箱。

腾出被其他机构占用的和使用不当的房屋、货栈和仓库，并把它们转交给商业组织。在新建的建筑物中要分出商业用房。在修缮、装备商业用房和仓库方面给商业组织以具体帮助，并予以物资和劳动力方面的帮助。

(3) 经常给商业组织以运输上的帮助。为了根据合同经常地运出商品，要从各个汽车运输部的汽车总数中拨出必要的数量给商业组织使用，要严格指示运输机构保证商品运输的畅通无阻。

(4) 审查地方商业组织的财务状况，在1948年第4季度对没有达到定额的自有流动资金进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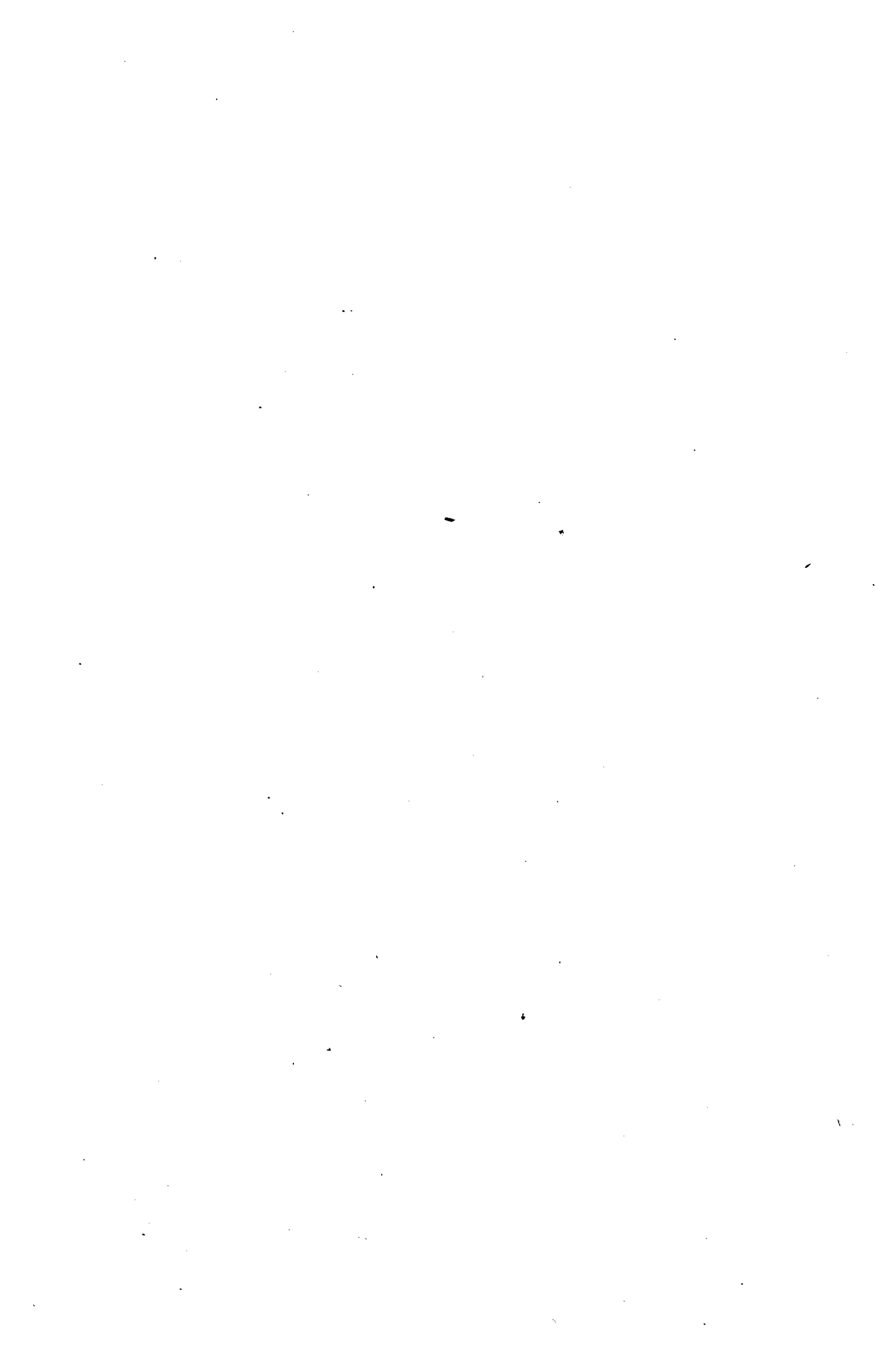
(5) 根据本决议第3条的规定，在部长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上按规定程序审查和批准各共和国商业部、各商业局向苏联商业部提交的商品流转计划和定货单。

(6) 对工业销售站和商业组织批发站的工作、对工业企业是否直接把商品及时运到商业网、以及对那些同商业组织订有合同的供货单位是否按规定的品种和质量供应商品进行经常的监督。

(7) 保证把商业组织、州和地区所不能找到销路的一些滞销商品迅速地进行重新分配。

(8) 在1个月内，按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每一个企业审查为市场生产的产品的品种和质量，停止居民所不需要的劣质商品的生产，增加居民必需的商品的生产，采取措施降低生产商品的成本和地方规定的地方工业、工艺合作社生产的日用品的零售价格。

31. 责成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各供货部、拥有工人供应部和直属商店的各部、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于1949年1月15日前把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1949年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9年2月24日)

### 关于工人、职员集体的和个体的 蔬菜栽培和果树园艺(摘要)

鉴于在工人和职员中发展蔬菜栽培和果树园艺具有很大的意义，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共和国、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和市执行委员会：

(1) 同工会组织一起采取必要的措施，帮助工人和职员发展集体的和个人的蔬菜栽培业，特别注意提高蔬菜和土豆的产量。

(2) 查明市、镇的空闲土地，拨给铁路、公路使用的国家土地中的空闲土地以及企业、机关和团体的空闲土地，并于1949年4月1日以前把它们拨给工人和职员，作为菜园用地。

菜园用地只拨给那些没有宅旁园地的工人和职员。

凡土质较好和距居民点较近的地段，应首先拨给卫国战争中的烈属和残废者使用。

(3) 过去已拨给工人和职员作菜园用的市、镇空闲土地以及在1949年为此目的根据第(2)款所拨出的空闲土地，凡尚未确定在短期内用于建筑或其他专门目的的，都交由工人和职员集体使用，根据这些土地进一步的使用计划，使用期为5年。

2. 把原先拨出的、到1948年使用期满的各种副业用地（疗养区、疗养院、休养所的副业用地除外）、工业企业和机关团体的土地、铁路和公路用地、国家林业用地（在1949年用于造林的土地除外）在1949年拨给工人和职员作为菜园使用。

3. 苏联部长会议1947年4月9日决议有关向工人和职员的菜园供水、为集体菜园和个人菜园运送土豆种和收获物的规定，在1949年继续有效。

4.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春播开始前向城市和工人新村的工人和职员出售菜种，苏联商业部出售肥料。

5.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和市执行委员会采取措施，利用市、镇的空闲土地或市、镇郊区国家土地和国家林业用地上的空闲土地，广泛发展工人和职员的集体园艺和个人园艺。

6. 凡自国家土地中拨给工人和职员作园艺用的地段，根据有关共和国的部长会议或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的决议，交由市、镇执行委员会掌握；凡自国家林业用地中拨给工人和职员作园艺用的地段，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决议，按苏联部长会议1948年3月25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处理。

8. 工人和职员应在3年内用个人劳动或自己家庭成员的劳动把拨给他们的地段开辟为菜园，并按照市执行委员会和镇执行委员会所规定的数量种植果树和各种浆果植物（醋栗、树莓、茶藨等）。

工人和职员如不能实现这一条件，则不再享有使用该地段的权利。

9. 对工人和职员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企业、机关和团体拨给他们的土地时的收入，一律免收农业税和所得税：

（1）集体的菜园和果园。

（2）土地面积每户不超过0.15公顷而且该户没有已达到纳

税年龄的役畜或牛的个人菜园和果园。

对拨给工人和职员作为集体的和个人的菜园、果园的土地同样免收租金。

苏联人民委员会1943年6月19日《关于工人和职员种植集体菜园和个人菜园所得收入免缴农业税》的决议不再生效。

10.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自现有苗圃中拨出必要数量的栽种用果苗，出售给工人和职员，这些果苗应适应当地的气候条件，并且是成熟较快的品种。

1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利用各共和国城市公用事业部的现有苗圃栽种各种果苗，以供工人和职员集体果园和个人果园的需要。

12.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保证在地方工业和合作社工业企业中制造必要数量的菜园和果园用的小农具（铲、锄、耙、剪刀和锯、喷壶等），并出售给工人和职员。

13. 凡工人、职员、学生、优抚金领取者和卫国战争中的残废者家属为经营自己的菜园和果园须乘坐市郊火车、或沿市郊和市内的水路运输线（包括渡船在内）时，交通部和内河航运部可在3月15日至10月15日期间内，向他们发售长期票、月票、季票和水路航行票。

14. 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企业经理、机关领导人对工会组织、工人和职员给以各种帮助，以促进蔬菜种植业和园艺业的发展。

15.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向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提交以下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949年7月1日前——关于春耕工作的总结报告；

1949年11月15日前——关于工人和职员的菜园收获情况的总



结报告；

1950年1月1日前——关于发展工人和职员园艺业的报告。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9年4月6日)

### 关于核算和计算工作的机械化和 发展计算机、分析计算机和数学 机器的生产（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核算和计算工作机械化的发展是非常落后的。在国民经济中从事核算和计算工作的有230万计算人员、统计人员和经济学家，其中只有2.5万人即占1.1%的人使用各种计算机器。

核算机械化方面的主要障碍，是缺少足够数量的机器。为计算劳动机械化所必需的大部分机器，至今还不能生产。

计算机器制造业生产基地的恢复和发展异常缓慢，使得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的费力计算过程的机械化非常落后，并给科研机构在进行核物理学、火箭技术、弹道学、电子学、气体动力学等方面发展新技术的最重要研究工作造成了困难。

各种计算机器的技术服务和维修工作组织得不能令人满意，有25%以上的机器不能动用，而动用的机器也没有被加以充分利用。对核算和计算工作机械化方面的专门人材的培训也没有组织好。

核算和计算工作机械化极其落后的结果，是在这些工作中使用大量的工作人员，核算和表报工作进行缓慢，一些核算资料不

能为经济领导和企业管理所充分利用。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在最近的4—6年内，必须消除核算和计算工作机械化方面的这种落后现象，改善对计算工作人员的计算机器的供应，在此期间使计算机器的数量达到每100名从事核算工作的人员有15—20台，办法是扩大计算机器制造的生产基地，大力增加各种最新型国产计算机器的生产，保证对现有机器的最合理利用，组织好核算工作机械化专门人材的培训。

为了增进核算和计算工作的机械化，增加计算机、分析计算机和数学机器的生产，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 **关于核算和计算工作的机械化**

1. 责成汽车和拖拉机工业部、航空工业部、军械部、采购部、机器和仪器制造部、冶金工业部、交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内河航运部、农业机器制造部、造船工业部、机床制造部、重型机器制造部、运输机器制造部、煤炭工业部和国家银行，使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供销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会计核算、统计核算和业务核算以及各种计算工作实现机械化，为此：

(1) 在拥有3 000人以上的大企业和计算工作量大的国家银行的办事处中，采用高效率的分析计算机（带有整套辅助设备的45—80行的计算机），以保证自动完成计算任务和记录结果，为此应建立机器计算站。

在1949年组织40个机器计算站，根据附件1<sup>①</sup>的规定按各部和主管机关进行分配。

(2) 在拥有3 000人以下的中小企业和国家银行的分行业中，采用手工处置原始资料的键盘式计算机（综合数字用的、计算用的、会计用的、开发货票用的），为此应建立机器计算处。

---

① 附件略。

在1949年组织526个机器计算处，根据附件1的规定按各部和主管部门进行分配。

(3) 保证在1949年组织起来的机器计算站和机器计算处中有13 725台计算机，根据附件2<sup>①</sup>的规定按各部和主管部门进行分配。

## 2. 安装成套标准设备。

(1) 根据附件3<sup>②</sup>规定的数量，为拥有3 000以上工人的工业企业的机器计算站安装标准成套设备。

(2) 根据附件4<sup>③</sup>规定的数量，为拥有3 000以下工人的工业企业的机器计算处安装标准成套设备。

(3) 根据附件5<sup>④</sup>规定的数量，为国家银行的分行和办事处的机器计算处和机器计算站安装标准成套设备。

6. 为了从技术上帮助企业 and 机关使核算和计算工作机械化，并充分利用各种计算机器：

(1) 交通部可组建全苏铁路运输核算工作组织和机械化托拉斯。

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国家编制委员会在交通部行政管理人员定员总额内，审查与批准全苏铁路运输核算工作组织和机械化托拉斯的机构与编制人数。

(2) 责成汽车和拖拉机工业部、机床制造部和航空工业部，于1949年内在每个部的1个工厂中采用计算机和分析计算机，使会计核算、统计核算、业务核算机械化和取得经验，并在1950年4月1日以前将工作结果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新技术委员会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审批，以便将经验在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中推广。

(3) 责成本决议第1条中列举的各部与主管机关，把对核算和计算工作机械化的领导委托给中心会计处或核算统计处，为此

---

①②③④ 附件略。

各部应从定员总额中拨出一定的专业工作人员。

7. 为了保证对计算机器的维修工作，责成机器和仪器制造部：

(1) 1949—1950年在工厂附设的商店中组织计算机的修理业务，出售计算机的备用零件。

(2) 保证部属各工厂计算机器备用零件的生产占计算机器总生产量价值的5%—10%。

(3)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所规定的品种、数量和期限，组织对各部以前所生产的计算机器（T-1和T-2型计算机，KCM型计算机，ДСМ十键累进计算机）备用零件的生产。

(4) 所生产的各种型号的计算机器，都应有关于使用和维修的详细说明。

9. 责成苏联高等教育部在莫斯科航空学院组织对计算机机械化工程师-经济人员的培训工作，从1950年起，每年培养25人。

10. 责成苏联交通部在莫斯科运输经济学院组织对计算机机械化工程师-经济人员的培训工作，从1950年起，每年培养20人。

11. 责成航空工业部、机器和仪器制造部、交通部在中等技术学校组织对计算机和分析计算机机械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自1950年起，每个中等技术学校每年培养50人。

12. 责成苏联财政部在工程项目表规定的拨款范畴内，对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进行拨款，以便购置和安装设备、建立机器计算站和机器计算处。

**发展计算机、分析计算机和数学机器的生产，为制造新的、更加完备的各种类型的计算机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13. 为了保证科研机构、企业和机关有各种最新型的国产计算机、分析计算机和数学机器，使数学计算、统计核算、会计核算

算和业务核算实现机械化，责成机器和仪器制造部：

(1) 保证附件6<sup>①</sup>规定的各工厂，在1949年内生产1 017台分析计算机、2 100台累进计算机和25台电动积分器。

苏联中央统计局根据本决议第1条规定的使核算和计算工作机械化的任务，对上述计算机和分析计算机进行分配。

(2) 根据附件7<sup>②</sup>的规定，使各工厂在生产计算机、分析计算机和数学机器方面实行专业化。

(3) 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新技术委员会对6种计算机、4种累进分析记录机、16种分析计算机和6种数学机器进行试用，并根据附件8<sup>③</sup>规定的期限批准和组织这些机器的成批生产。

(4) 在1949年根据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提出的式样，为该局制造10台穿孔卡印刷机和2台穿孔卡切裁机；在1950年制造40台穿孔卡印刷机和10台穿孔卡切裁机。

(5) 在印刷机器制造总局系统内，于1949年第二季度成立计算机制造科学研究所并为计算机制造工厂的设计处配备业务熟练的专业人员。

(6) 委托计算机制造科学研究所进行下列工作：  
规定计算机制造部门技术发展的方向和前景；  
制订计算机设计的理论基础，经过研究有选择地进行成批生产；

对设计苏联计算机各种新型号的技术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给予计算机制造厂以科学技术帮助。

(7) 1949年第三季度，在计算机、分析计算机和数学机器科学研究所和计算机制造工厂内成立各种计算机器的专门实验室，并保证供给必要的实验设备和测量仪器。

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国家编制委员会、机器和仪器制造部审核

---

①②③ 附件略。

计算机制造科学研究所和各工厂设计科的编制，根据对计算机器制造工厂所提出的新任务，规定其编制人数。

#### 20. 责成苏联科学院：

(1) 深入研究和选定各种科学研究用的新型分析计算机和数学机器的设计工作的方案和技术任务。

(2) 参加各种新型分析计算机和数学机器的试验。

(3) 出版有关分析计算机和数学机器的理论、结构和应用的教材和学术著作，并以讲授和报告的形式普及这些机器。

22. 委托苏联科学院1949年在精密机械学院和计算技术研究所开设讲习班，以提高从事分析计算机和数学机器的设计与生产的工程师和设计师的业务水平。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9年4月21日)

### 关于签订经济合同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几年来政府关于签订经济合同的决议执行得不能令人满意。

虽然合同在保证完成政府所批准的国民经济计划和按照规定的种类和质量供应国民经济产品方面具有很大的意义，很多经济机关仍违反法令规定，不签订合同。部分已签订的合同徒具形式，并不载有双方应承担的具体义务。

经济机关没有充分估计合同的意义。各部和主管机关对合同的签订领导不力，没有对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没有合同而进行供应的做法，降低了供应单位的责任心，供应品往往为消费者所不需要，运输工作组织得不合理，额外的剩

余品日益增多，商品滞销。

不签订合同和削弱合同的约束力，使得某些供货企业靠生产次品在总产量方面超额完成自己的生产计划，不按照质量和品种的规定完成许多最重要产品的生产计划，不考虑消费者的需要。

同时，不签订合同和削弱合同的约束力，也降低消费单位对他们提出的订货单的责任心，提交的订货单不合要求，而且内容经常加以改动，有时甚至拒绝接收供货，拒绝付款。

国家仲裁机关不再象1933年12月19日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对合同签订前就一系列最重要问题（产品供应的数量、种类和期限，工作完成的范围和期限，符合国家标准的供货的技术规范）所发生的争议进行审理。

鉴于经济合同在争取提前完成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的战后计划、加强计划工作的纪律性、改善产品的质量和种类、进一步巩固经济核算制和加速资金周转的全民斗争中的特殊重要意义，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部、各中央机关和合作总社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使经济机关在不迟于下述时间内完成它们签订的1949年度的经济合同：

总合同——1949年5月10日；

地方性合同和直接合同——1949年6月1日。

季节合同、短期合同和一次有效的合同，应在合同双方达成了供应协议后的10日内签订。

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石油工业部1949年下半年的合同，应在1949年6月15日以前签订。

2. 从1950年起，年度的经济合同应在下述时间内签订：

总合同——在政府批准国民经济国家供应计划后的30日内；

直接合同和地方性合同——在政府批准国民经济国家供应计划后的60日内。

3. 所有经济合同都应在为某种产品的一切供应者和消费者所共同遵守的供应计划和基本的(一般的)供应条件的基础上来签订。

现行的产品供应的基本条件在1949年内仍然不变。

责成供应产品的各部,在恢复签订总合同的情况下,制订出产品的新的基本供应条件方案,并在1949年10月1日以前征得主要消费产品的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同意。关于下列产品的基本供应条件,即黑色和有色金属、煤炭燃料、石油产品、木材、纸张、化学制品、橡胶和石棉制品、车床和锻压设备、建筑和修路机器、建筑材料、标准房屋、面粉和谷物、面包和面包类制品、糖、盐、苏联轻工业部的产品(各种纺织品、成件织品、线和鞋则是统一供应条件)、肉奶和鱼类制品等产品的的基本供应条件,也应在同一时期内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审批。

4. 总合同在供应单位和消费单位的中心组织(包括各部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总管理局、合作社系统的中央总社、托拉斯、供销和采购的中央组织)之间签订。

供应单位的下级环节同消费单位的下级环节在总合同的基础上签订地方性合同。

在不签订总合同的情况下,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之间可签订直接合同。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制订出签订直接合同的基本条件方案。

5. 在总合同中应规定:

(1) 供应品的数量和品种及其在供应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分配(全年的,有时亦可是季度的)。

(2) 提出订货说明书和交付分户发货通知单的程序和期限。

(3) 合同关系的有关单位,具体指明在哪一些企业和经济组织之间签订地方性合同。

(4) 未完成总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不提出订货说明书,不交



付发货通知单等)和不按时签订地方性合同的一方所应负的实物责任。

6. 在地方性合同和直接合同中,应规定供应单位和消费单位所应承担的具体义务、供货的准确数目、供应期限、产品质量(必要时应按成套和种类写明产品)、产品价格和供应总额、结算手续和因不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实物责任。

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及时审理在签订合同时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

8. 在签订合同的经济机构中,有必要恢复法律顾问的职务,或依照工作量的大小,在各该组织现有人员编制和现有工资额的范围内,设立有关合同事务的法律处。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在10日内审查各部和主管机关就这一问题所提出的建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9年4月21日)

### 关于保证发展育种高产畜牧业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为了增加肉、油、奶的生产和得到粗毛、细毛、皮革及其他畜产品,以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和最好地利用各地区的自然条件、经济条件和特点,对畜牧业的发展做出以下规定:

#### 养 牛 业

(1) 列宁格勒、诺夫哥罗德、普斯科夫、加里宁、莫斯科、

弗拉基米尔、高尔基、伊凡诺沃、加里宁格勒、卡卢加、梁赞、图拉、斯维尔德洛夫斯克、摩尔曼斯克和斯大林诺等州的各地区，发展**产奶的、主要是完全产奶的和部分产肉奶的畜牧业**；在各州、边疆区和加盟共和国的工业中心、中心城市和疗养区附近，应发展**主要以完全产奶为方向的产奶畜牧业**。

(2) 鄂木斯克、新西伯利亚、托木斯克、秋明、库尔干、克麦罗沃、车里雅宾斯克、彼尔姆、阿尔汉格尔斯克、沃洛格达、基辅、勃良斯克、维利基卢基、科斯特罗马、亚罗斯拉夫尔、乌里扬诺夫斯克、斯摩棱斯克和克里米亚等州，鞑靼、马里、楚瓦什和科米各自治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和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的各地区，发展**主要以制造油脂为方向的产奶和产肉奶的畜牧业**。

(3) 沃罗涅日、库尔斯克、奥勒尔、古比雪夫、奔萨、坦波夫、格罗兹尼、伊尔库茨克、赤塔、阿穆尔和萨哈林等州，克拉斯诺达尔、克拉斯诺雅尔斯克、阿尔泰、滨海和哈巴罗夫斯克等边疆区，图瓦自治州，莫尔多维亚、卡巴尔达、北奥塞梯、达吉斯坦、巴什基尔、乌德穆尔特和雅库特等自治共和国，摩尔达维亚、乌克兰（斯大林诺州除外）、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塔吉克、土库曼、乌兹别克共和国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44年5月12日决议中规定的哈萨克共和国第一类地带的各地区，发展**以生产油脂、制造干酪为方向的奶肉畜牧业**。

(4) 阿斯特拉罕、罗斯托夫、萨拉托夫、斯大林格勒和契卡洛夫等州、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吉尔吉斯共和国、布里亚特-蒙古自治共和国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44年5月12日决议中规定的哈萨克共和国第二类和第三类地带各地区，发展**产肉和产肉奶的畜牧业**。

## 养 猪 业

(1) 白俄罗斯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斯摩棱斯克、勃

良斯克、奥勒尔、库尔斯克、沃罗涅日、奔萨、坦波夫、格罗兹尼、罗斯托夫、克里米亚、鄂木斯克、新西伯利亚、基辅、波塔瓦、哈尔科夫、苏密、切尔尼戈夫、日托米尔、卡梅涅茨-波多尔斯克、文尼察、敖德萨、尼古拉耶夫斯克、赫尔松、基洛夫格勒、扎波罗热、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伊兹梅尔、利沃夫、沃林、罗夫诺和特尔诺波尔等州，克拉斯诺达尔、斯塔夫罗波尔、阿尔泰边疆区和莫尔多维亚自治共和国各地区，发展**生产油脂的养猪业**。在屠宰的猪的总数中，应有**35%以上达到全脂肪和半脂肪的标准**。

(2) 其他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发展**肉-脂养猪业**。在屠宰的猪的总数中，应有**15%—25%达到全脂肪和半脂肪标准**。位于猪肉腌制工厂附近的地区和各城市郊区，可发展肉食养猪业，在屠宰的猪的总数中，应有**15%达到全脂肪和半脂肪的标准**。

## 养 羊 业

(1) 斯塔夫罗波尔、克拉斯诺达尔、阿尔泰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罗斯托夫、格罗兹尼、萨拉托夫、斯大林格勒、阿斯特拉罕、鄂木斯克、新西伯利亚（草原部分）、基辅、切尔尼戈夫、哈尔科夫、文尼察、日托米尔、苏密、卡梅涅茨-波多尔斯克、伏罗希洛夫格勒、基洛夫格勒、尼古拉耶夫斯克、赫尔松、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和扎波罗热等州，吉尔吉斯共和国各地区和哈萨克共和国第一类地带的各地区，发展**细毛养羊业**。

(2) 白俄罗斯、拉脱维亚、爱沙尼亚、立陶宛和摩尔达维亚等共和国，巴尔基尔、鞑靼、马里、莫尔多维亚、楚瓦什和布里亚特-蒙古等自治共和国，乌里扬诺夫斯克、古比雪夫、奔萨、梁赞、图拉、奥勒尔、库尔斯克、沃罗涅日、坦波夫、斯大林诺、伊兹梅尔、沃林、罗夫诺、特尔诺波尔、利沃夫、斯坦尼斯拉夫、德罗戈贝奇、外喀尔巴阡、克里米亚、库尔干、新西伯利亚（其他

地区)、克麦罗沃、伊尔库茨克、赤塔和契卡洛夫等州,滨海边疆区和哈萨克共和国第二类地带各地区,发展**细毛和半粗毛养羊业**。

(3) 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卡巴尔达自治共和国、北奥塞梯自治共和国和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的山区和山前地区,发展**细毛、半粗毛和部分肉、毛、奶养羊业**。

(4) 莫斯科、卡卢加、斯摩棱斯克、勃良斯克、维利基卢基、加里宁、列宁格勒、诺夫哥罗德、普斯科夫、加里宁格勒、弗拉基米尔、高尔基、基洛夫、彼尔姆、斯维尔德洛夫斯克、车里雅宾斯克、秋明、萨哈林和阿穆尔等州,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乌德穆尔特自治共和国各地区,发展**半粗毛的肉、毛(为主)养羊业**。

(5) 阿尔汉格尔斯克、沃洛格达、科斯特罗马、亚罗斯拉夫、伊凡诺沃、托木斯克和摩尔曼斯克等州,雅库特和科米自治共和国,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各地区,发展**毛皮(为主)养羊业**。

(6) 乌兹别克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各地区,哈萨克共和国第三类地带各地区,图瓦自治州,克里米亚和阿斯特拉罕州,阿塞拜疆共和国,波尔塔瓦、奥德萨和切尔诺夫策等州有个别生产羔皮的养羊业地区以及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和基洛夫格勒州的个别地区,发展**羔皮和肉-脂养羊业**。

2.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州执行委员会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在1949年7月1日以前,按地区和集体农庄规定畜牧业的发展方向,同时考虑到这些地区和集体农庄的畜产品生产、饲料和其他条件。

3. 向集体农庄推荐以下的高产牲畜品种<sup>①</sup>,以繁殖和改良现有的低产牲畜品种。

---

① 品种表略。

4. 集体农庄有权从本决定根据各地区畜牧业的发展方向为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推荐的畜种中，挑选农业的优良畜种来繁殖和改良低产品种。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州执行委员会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向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广泛介绍被推荐的牲畜品种的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保证各集体农庄对牲畜品种的挑选，并在1949年12月1日以前把按地区配置牲畜品种的计划 and 用于改良和繁殖各种品种的牲畜的数量报到苏联农业部。

在个别情况下，经各共和国农业部、各州和边疆区农业管理局的同意，集体农庄可从未被列入推荐品种，但具有高生产率并适应当地条件的农庄现有的牛、羊、猪品种中，挑选育种用的牲畜。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集体农庄对农业用牲畜的良种经过挑选以后，于1949年12月15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牲畜良种区化计划。

5. 建议具有较大的天然饲料基地的集体农庄，在经济上合算的情况下采取下列措施：

繁育两种类型的良种牛，除产奶外还用于发展肉食的畜牧业；

在完成繁育细毛和半粗毛品种羊的规定任务后，可繁育肉-脂粗毛羊，以利用现有的放牧场；

繁育两种类型的良种猪，以广泛进行品种间的杂交。

凡繁育两种类型的牛、羊、猪的集体农庄，必须对各品种的种类公畜和母畜实行分栏饲养。

6.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肉奶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对外贸易部和附有国营农场和副业单位的其他各部，为各国营农场规定畜牧业的发展方向，并在1949年12月15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经苏联农业部同意的所属各农场的各种良种牲畜的配置计划和组织新的国营育种场的计划（特别是在东部各地区），并保

证最大限度地满足集体农庄对它们所挑选的良种种公畜的需要。

今后为国营农场调拨牲畜，应根据为各边疆区、州、共和国所制定的良种区化计划进行。

7. 在集体农庄从推荐给州、边疆区、共和国的良种中挑选的某一良种没有种公畜时，建议集体农庄在征得各州、边疆区管理局、共和国农业部的同意并经过苏联农业部批准后，临时利用其他良种的种公畜来改进低产的牲畜品种。

8. 为了保证用良种的种公畜充实集体农庄的交配网，要根据良种区化计划，每年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集体农庄培育良种种公畜的任务。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肉奶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对外贸易部所属各国营农场，除去为本场培育良种种公畜外，还要有计划地培育高产的良种牲畜，以出售给集体农庄。

9. 为了更充分地利用良种来提高畜牧业的生产率，责成苏联农业部、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各共和国部长会议，每年制定发展育种畜牧业的措施和通过品种杂交改进畜种的计划，并组织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培育和收购高产的牲畜良种幼畜和向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个体农户购买良种幼畜。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通过自己的预算，向拥有育种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育种场提供为登记和进行育种工作所需要的各种表格和登记簿。

10.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和苏联农业部在1949年各设立1个国家养猪检查站，在1950年各设立2个国家养猪试验站，以试验各个品种的快熟程度、每增加1公斤体重所需要耗费的饲料、育肥产品的产量和质量。

11. 责成苏联农业部于1949年在阿斯卡尼、列沃库姆和鲁布佐夫斯克国营育种场和萨拉托夫畜牧试验站内，恢复研究细毛质量的实验室。

12.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肉奶工业部、

苏联食品工业部和拥有国营农场的其他各部、各州执行委员会、各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各共和国部长会议，每年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举办种公畜（公牛、公猪、公羊）兽医-畜牧学观摩会，对适宜充做育种用的种公畜发给证明书。组织育种种公畜的观摩和发给证明书，均按照苏联农业部批准的条例进行。责成各边疆区农业局对该区所有农庄中的种公牛进行登记，不问它们属于哪一部门。

13. 责成苏联农业部、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设立新的牲畜人工授精站，以完成为母畜的授精计划，并为各授精站配备优良种公畜和经过训练的授精技术人员。

14.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对外贸易部、苏联肉奶工业部和拥有国营农场的其他各部，通过人工授精改进对牲畜中高产种公畜的使用，并为各国营农场制定人工授精计划，包括为各国营农场邻近的集体农庄的母畜授精。

15. 为了保护育种牲畜不受屠宰，规定凡育种牲畜需要屠宰者必须经边疆区农业局批准。

16. 责成苏联农业部、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在1949年12月15日以前将根据选用的品种和纯种牲畜的需要情况成立新的育种站的计划报送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17. 同意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自1949年起为从事羊的品级鉴定及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指导育种工作的畜牧技术人员规定补充报酬，其数额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1945年5月21日的规定确定。同时，对从事牛和猪的品级鉴定的畜牧技术人员，每1头牛按3个卢布、每1只猪按2个卢布支付报酬，集体农庄用于牲畜品级鉴定的费用，均由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预算支出。

18.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各地区恢复采用牛和猪的育种登记册。在各地区的农业局恢复从事育种工作的畜牧技术员的职务，列入地区农业局畜牧工作人员的编制。

19. 责成苏联农业部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各主管部门副业单位的育种工作的组织、对正确地配置和使用育种牲畜进行监督。

20. 责成农业出版社印行全国育种工作手册 出版科学研究所和牲畜实验站编写的学术著作。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9年4月26日)

### 关于加快木材采伐和木材流送工作机械化的速度和提高林业工人的劳动生产率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木材采伐和木材流送工作机械化的速度和林业工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远远落后于1946—1950年苏联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任务。

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各企业中木材采伐机械化的水平1948年仅为13%，木材的输送为5%（五年计划规定1950年为75%）。到目前为止，象分散流送、木材的冬季编排和流送道路线的疏浚这样一些费力劳动，都是靠手工来完成的。

1948年木材采伐和木材流送工作的劳动生产率，仅为1940年的92%。

交通部、冶金工业部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各木材采伐企业中木材采伐工作的机械化速度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落后于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

木材采伐、木材流送工作机械化的落后和木材工业中工人劳动生产率不高的原因是：在木材采伐中没有很好地利用现有的机



器和机械，新的机械化木材采伐企业的建设速度缓慢，缺少工程技术干部和熟练工人，木材采伐和木材流送工作机械化所必需的设备生产不足。

1948年，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各木材采伐企业共使用了占现有完好机械总数58%的拖拉机和汽车、45%的机车和70%的发电站。

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交通部、冶金工业部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的很大一部分木材采伐企业，尽管拥有不少机器和机械，但至今仍然采用旧式的手工劳动方法，而没有更充分地使用各种机械。

一些先进的生产技术操作过程，如木材采伐的流水作业法、将原材运往铁路沿线的集材场或成捆地运往编排场等，至今尚未普遍采用。

在很多木材采伐企业中，没有实行固定的技术操作纪律，没有为充分使用机器和机械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对各种设备的技术服务和维修也组织得不好。

对机器、机械的有计划的预防性技术检查和修理在大多数木材采伐企业中都没有进行，修理工作的质量低下，因此，设备经常发生故障，由于机器失修班内停工次数增多。

为使用新机器和机械培养熟练的工人骨干的工作进行得不好，数量也不够，因此许多机器经常停工，工人不能完成生产定额。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机器和机械的这种使用情况是完全不能容许的，现决定：

## 一、在木材采伐方面

### 1. 责成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交通部、冶金工业部和苏联

建筑材料工业部：

(1) 在木材采伐企业中采用木材采伐流水作业法，使木材不经过堆栈存放而从树墩直接运送到为消费单位起运的地点，并保证1949年以此种方法完成的工作量为775万立方米，1950年为2600万立方米，其中包括：

| (单位：百万立方米) | 1949年 | 1950年 |
|------------|-------|-------|
| 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 | 5     | 15    |
| 交通部        | 1.5   | 6.5   |
| 冶金工业部      | 1     | 3     |
|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  | 0.25  | 1.5   |

(2) 1949—1950年，在木材采伐和锯截工作中使用2.8万部带有高频率电动机的轻便电锯，每部电锯可使1人代替2人工作，其中，1949年，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为8000部；1950年，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为15500部，交通部为2800部，冶金工业部为1200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为500部。

(3) 保证在1949年使木材采伐业中使用的机器与机械的数量符合苏联部长会议1949年2月13日决议的规定。

(4) 提高每个工人的年度生产定额（按运出的木材计算），1949年，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为193立方米，交通部为220立方米，冶金工业部为218立方米，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为250立方米；1950年，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为230立方米，交通部和冶金工业部各为250立方米，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为260立方米。

## 2. 责成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

(1) 为了将截材作业放到山下集材场进行和增加经济用材的产量，1949—1950年要利用同标准轨距的轨道相衔接的100条运材路来运送原木，并在这些运材路的山下集材场修建100个单架的流动锯木厂。

(2) 在1949年制定出建设综合的、在山下集材场设有木材加

工厂的木材采伐企业的计划，计划中应包括实行整个生产过程的全部机械化和流水作业法以及向加工厂运送原木。

3. 为了保证充分利用现有的设备、提高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交通部、冶金工业部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各木材采伐企业中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应根据附件1<sup>①</sup>的规定，在木材采伐企业中实行严格的技术操作纪律和先进的劳动方法。

4. 根据附件2<sup>②</sup>和3<sup>③</sup>的规定，为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的木材采运场和木材采伐托拉斯规定标准的机构设置。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同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根据木材采伐托拉斯和木材采运场的现有机构设置，规定托拉斯和木材采运场的编制人数，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5. 责成交通部，于1949年在分散进行木材采伐的地区成立两支试验性的、流动的木材采伐队，这种采伐队应拥有为完成从修路到往山下集材场运送木材的各种工作所需要的全套机械设备。

## 二、在木材流送方面

6. 责成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

(1) 1949—1950年使采用机械化方法完成的工作量达到：

| (单位：百万立方米)   | 1949年 | 1950年 |
|--------------|-------|-------|
| 在木材堆垛和滚送入水方面 | 9.6   | 26    |
| 在木材的冬季编排方面   | 1.5   | 3.9   |
| 在木材的水上编排方面   | 19.9  | 27.5  |
| 在木材的装船方面     | 2.1   | 3.6   |

---

①②③ 附件略。

(2) 1949—1950年,使木材的冬季编排量达到8百万立方米,为了减少山下集材场中的装卸工作,作为冬季编排的主要方法,可沿着拖拉机路将成捆的木材运到编排场,同时在不被水淹的地方利用机械化方法把木材捆送入水中;

(3) 1949—1950年,在木材流送工作中采用以下新的机械:

|                      | 1949年 | 1950年 |
|----------------------|-------|-------|
| 用于疏浚流送路线:            |       |       |
| 8-H3型的浮式吸泥装置         | 40    | 60    |
| СУТА-1号拖拉联动机         | 5     | 200   |
| 牵引力为1吨的马达起重机         | 200   | 500   |
| 用于木材堆垛和送入水中:         |       |       |
| 带钢索滑车的双鼓起重机          | 200   | 750   |
| 带双鼓起重机的拖拉机           | 100   | 250   |
| 用于冬季木材编排:            |       |       |
| 牵引力的1.4吨的马达起重机和电动起重机 | 100   | 600   |
| 带双鼓起重机的拖拉机           | —     | 120   |
| 用于水上木材编排:            |       |       |
| 编排机                  | 85    | 110   |
| 用于装卸工作:              |       |       |
| “老纤夫”牌蒸汽起重机          | 10    | 100   |

(4) 保证1949—1950年为在流送木材工作中使用机器和机械培训2.5万名熟练工人,其中1949年1万名,1950年为1.5万名。

(5) 为了在木材流送工作中推行先进的技术操作过程,规定该部每年审查和批准北德维纳河、伏尔加-卡马河、苏霍诺-尤戈斯克河流域以及奥涅加湖和拉多加湖区域流送木材工作的技术操作过程的制度。

7. 为了增加流送河道的浮重量和加快流送木材的运行速度,

责成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于1949—1950年用机械化方法在流送河道上大规模地进行河道改良和水利工程，保证使1949年改良的19 000公里河道、1950年改良的35 000公里河道全部通行，并在流送河道上建造水坝以调节水流量，1949年为10个，1950年为160个。

8. 为了有计划地进行河道改良工作和经常保持河道通行，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可在流送河道上组织河道服务站，并在1949年成立50个、1950年成立150个河道改良与修建队，保证使每一个修建队配有以下各种装备：

|                       |    |
|-----------------------|----|
| СУГА-1号拖拉联动机或带推土器的拖拉机 | 1部 |
| 移动式起重机                | 6部 |
| 枕木截锯机                 | 1部 |
| 发电能力为60千伏安的移动电站       | 1部 |
| 全套木工电气工具              | 1套 |

### 三、在木材采伐企业的建设方面

9. 责成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在乌拉尔、西伯利亚、远东、北部和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各地区加强木材采伐和流送企业的建设。在1949年首先建成所有的木材采伐企业并使之投产，这些企业应部分地或全部地配有机器、机械和其他装备。

10. 责成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交通部、冶金工业部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

(1) 保证首先按下列期限完成新的机械化木材采伐企业的建设：

拥有由蒸汽机车和小型内燃机车牵引的窄轨铁路的企业——2—3年；

拥有由轻型内燃机车牵引的窄轨铁路的企业——1年；

拥有汽车路的企业——1年；

拥有机引的冰上运输路的企业——8个月。

(2) 规定建成以下为使机械化木材采伐企业投产所必需的第一期基本建设工程的最低限度项目；

能保证为完成全年木材采伐量而使用的道路干线和支线；

机械修理厂、车库、燃料储备站、供水站；

机械化道路干线上的电话线路和无线电通讯；

在拥有蒸汽机车牵引的窄轨铁路的企业中——2 000平方米面积的住房和宿舍，在拥有其他种类机械化道路的企业中——1 200平方米面积的住房和宿舍，还要有食堂、浴室和医疗站。

在上述项目完全建成以前，禁止动用新的木材采伐企业。

(3) 每一个新的木材采伐企业都应根据部的特别命令投入生产，在命令中有关部还要根据木材采伐企业的标准编制规定该企业的编制人数。

(4) 规定为木材采伐和木材流送企业提供新设备的手续如下：

年度的和季度的设备基金，应在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物资技术供应基金后不迟于1个月发到企业；

企业领导在接收设备前应作好以下几项主要准备工作：

为使用新机器和机械培训骨干工人；

准备车库和机器停放场；

准备修理站；

建立必要的燃料储备；

木材采伐总量的准备工作。

所有提供给企业的机械，都应是整套的，并带有各种辅助设备，以保证立即开动。

#### 四、保证在木材采伐和木材流送中使用机械

11. 责成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

(1) 为了大力提高木材运送和装载的机械化水平,为了消除机械化运输工具的停驶现象和减少木材采伐工作使用季节工和畜力的数量,要保证在1950年内采取一系列必要的措施,除1949年得到的数量外再增加6 000台集材拖拉机、1 500台装载起重机和发电能力为60瓩的3 000座电站。

(2) 增加木材采伐造纸机器制造总局各工厂装载起重机(汽车式的、平车上的等等)的产量,1949年为700部,1950年为1 500部。

(3) 在木材采伐造纸机器制造总局各工厂和中央木材流送科学研究所及其伏尔加-卡马河的分支机构各实验工厂中,为木材流送工作的机械化成批生产各种机器和机械,数量如下:

|                       | 1949年 | 1950年 |
|-----------------------|-------|-------|
| 翁查河伐木者-3号编排机          | 25    | 50    |
| “技士”牌短材装卸机            | 30    | 50    |
| BKφ型纵向单链输送机           | 50    | 70    |
| 使用木材燃料的100—150马力的拖曳快艇 | 200   | 260   |

(4) 1949年在部属工厂中,组织生产和制造500吨流送木材用锁链。

(5) 1949年设计并制造手工操作的木材采伐和木材流送作业使用的以下试验用新机器与机械:

KT-12集材拖拉机用的替换设备(装载移动臂和收集砍伐后余材用的装置);

除桤枝用器械；

原木剥皮机；

为运材路机车车辆装载短材和原材的器械；

山下集材场中工作机械化使用的设备；

采伐气体发生炉用燃料的设备；

打捞水底沉木和疏浚河道的联动机；

在湖泊和水库中编排长筏用机器；

在分散流送中使木材移动机械化的自动水力冲射机。

12. 准许苏联国家新技术委员会会同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在1949—1950年内悬奖征求木材采伐用除桤枝器械和机械工具、以及选材编排联合机和分散流送机械化的联动机，批准悬奖征求条件和评定委员会的成员。

进行上述悬奖征求所需要的费用，由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支出。

13. 准许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为了进一步发展木材流送的科学研究工作，为了建立制造新型试验流送机器和机械并进行小批生产的基地采取下列措施：

(1) 在1949年建造并开始使用铸造、安装和汽艇装配车间，以扩大列宁格勒中央木材流送科学研究所试验工厂的生产基地。

(2) 在1949年内着手建造中央木材流送科学研究所野外水利工程试验室。

(3) 1949年在北德维纳河、卡马河流域和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在现有机械化企业的基础上组织3个木材流送工作全套机械化的试验站，作为对劳动组织、生产的操作技术和试验新机械和机械化工作方法问题进行研究的科学试验基地。

(4) 在中央木材流送科学研究所下，根据经济核算制原则为木材流送工作的机械化成立研究和设计机器与机械的设计局。

(5) 对于为木材流送工作机械化制造试验性的机器和机械



的拨款，根据该部所批准的清单用限额以下的投资进行。

14. 责成机器和仪器制造部组织生产并供应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下列机器和联动机的全套机械装备和金属零件（金属结构和木结构的金属支架除外）：

（1）编排平面短木排用的 EPш 编排机，1949年生产1套试验用机，1950年生产30套编排机。

（2）在河上编排体积可变的凸状木排用的 LJЛ-2型编排机，1949年生产1套试验用机，1950年生产50套编排机。

（3）加深流送河道用的 8-H3 型 飘浮的吸泥装置（不带浮筒），1949年生产40套，1950年生产60套。

15. 责成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部：

（1）在1949年，根据同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所设计的图纸，为该部生产5部 CYΓA-1型试验用机引联动机，以便使流送路线疏浚工作机械化。

（2）在3个月内，把关于在1950年建立成批生产250部全能机引联动机生产基地的意见书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16. 责成重型机器制造部在1949年生产“老纤夫”型蒸汽起重机，作为木材装船或卸船用，1949年为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提供该种起重机10部，1950年提供100部。

17. 责成运输机器制造部：

（1）在1949年9月生产3部运输短木的试验用 C-80 煤气发动拖拉机，并与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一起对这些拖拉机进行试验，在1950年2月1日以前把有关试验结果的材料和成批生产此种拖拉机的建议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新技术委员会。

（2）同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一起，为运输新采伐的短木使用的 C-80 拖拉机设计出煤气发生装置。

（3）在1949年5月结束煤气船舶发动机的研制工作（以 3Д6 柴油机为基础，并带有整套的煤气发动装置），对这些试验用的

发动机和煤气发动装置进行检验和试用，并于1949年12月15日以前把成批生产上述发动机的建议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新技术委员会。

18. 责成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把1949年超计划生产的所有KT-12拖拉机转交给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使用。

19.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新技术委员会在3个月内对运木汽车的耗油量进行检查，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为运木汽车规定耗油量的建议。

20. 责成苏联财政部在1949年第二季度从苏联部长会议储备中再拨给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1.61亿卢布，用于支付该部作为1949年调拨量所得到的木材采伐和流送使用的设备以及进口的和缴获的设备。

关于再拨给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1.61亿卢布以补充在购进设备方面短缺的资金的问题，应根据整个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在1949年上半年基本建设计划完成的情况，在下半年研究决定。

21. 责成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交通部、冶金工业部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在木材采伐企业中对各种机械实行必要的技术保养和预防性修理。

允许上述各部在春季和秋季道路泥泞时期，必要时暂时停止汽车的运材工作，利用这一时间对道路和机械进行修理。

22. 责成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在1950年内，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47年8月8日决议的规定，在各主要木材采伐地区建立28个中心修理站和250个机械修理场，并按时编制好上述建设项目的设计图和预算书。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1950年基本建设计划中规定为上述修理站的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则应负责调拨各种设备。

## 五、保证为木材采伐和木材流送企业 配备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干部

23. 责成各部和各主管机关根据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的工作需要,将1943年或以后毕业于基洛夫林业技术大学木材技术系、森林经营系和林业经济系以及阿尔汉格尔斯克、乌拉尔斯克、西伯利亚、莫斯科、白俄罗斯、伏尔加河流域和利沃夫林业技术学院上述各系和林业技术学校的目前没有从事林业专业工作的人员,在征得他们本人的同意后,调到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系统工作。

允许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对调自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固定从事木材采伐和木材流送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40年10月19日的命令,发给一次的补助金。

24. 对于根据本决议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调到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系统担任领导职务和工程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如果他们原来工作的工资高于目前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系统相同职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则应为他们保留原来的工资额。

25. 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交通部、冶金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所属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在高等和中等林业技术学校学习的子女,可免交学费。

26. 苏联部长会议1948年8月9日决议第2条第(2)款,也适用于林业技术学校的学生和林业技术高等学校森林工程系的学生。

27. 责成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在1949—1950年保证为使用新机器和机械培养熟练的骨干工人,其名额为:高频率电流电锯的马达工15 500人,在K T-12型拖拉机上工作的拖拉机手9 000人,马达工-起重机司机3 000人,电站的机械工3 000人。

28.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交通部、冶金工业部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一起,对各部木材采伐

和木材流送企业与托拉斯配备工程技术干部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在1个月内把为各部补充分配1949年高等学校和技术学校毕业的工程技术人员的意见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29. 责成苏联财政部、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交通部、冶金工业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新技术委员会，在1个月内为机械化木材采伐区的工长和组长制订新的奖励制度并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以鼓励他们完成机械化工作的任务、充分利用机器和机械并使工人完成生产定额。

30. 责成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交通部、冶金工业部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

(1) 通过执行本决议所规定的各项措施，保证在木材采伐和木材流送中节省劳动力，同1948年相比，1949年节省149 366人，1950年节省285 454人；保证在木材采伐工业中缩减实际的工人人数，同1948年相比，1949年缩减13 484人，1950年缩减50 427人。

(2) 制订1950—1953年木材采伐和木材流送机械化计划，并于1949年9月1日前送交苏联国家新技术委员会，以保证使森林工业中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每人每年达到350立方米(按运出的木材计算)。

在机械化计划中应规定以下各项任务：发展木材采伐和木材流送中重劳动和费力劳动的机械化，采用新的机器、机械和生产工艺过程，为木材采伐和流送作业中手工操作的机械化研制机器，发展本身的机器制造基地以便生产木材采伐和流送所需要的设备。

31.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新技术委员会，审核本决议第30条所列各部提出的1950—1953年木材采伐和木材流送机械化计划，并在1949年12月1日前把1950—1953年木材采伐和木材流送机械化的综合计划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9年5月29日)

## 关于防止大气污染的措施和改善 居民区的卫生条件

为了使大气不受各种废弃的灰烬、煤气及其他有害物质的污染，消灭由丢弃而造成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和各种贵重化学产品的损失，改善居住地区的卫生条件，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从1950年1月1日起，不再批准以下项目的建设、改建或修复计划：

(1) 凡在动用时其灰烬、未烧完的煤炭、烟黑和灰尘会给大气带来污染、而在建设计划中又没有一定的净化装置的各种工业企业、车间和联动机组、电站和热电厂。

(2) 凡在建设计划中没有规定安装净化灰尘、硫化物、砷化氢和氯化物的设备的有色金属厂。

(3) 凡在建设计划中没有规定安装净化硫化氢、二氧化硫的设备的焦炭化学工厂。

(4) 凡在建设计划中没有规定为高炉煤气除尘并将它们用作燃料的黑色冶金厂。

(5) 凡需要进行熔解、而在建设计划中没有规定建造回收熔解物装置的工业企业。

2. 责成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造船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和苏联轻工业部于1949年在各企业中建造气体净化和吸尘装置，以保证清除和利用工业废物。

3. 责成苏联卫生部同电站部、冶金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

业部、石油工业部、化学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造船工业部、煤炭工业部、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汽车和拖拉机工业部、航空工业部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一起，在1949年8月15日以前把1950年各工业企业建造气体净化、吸尘和回收装置的计划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批，计划中应指出各种必要的装备的数目和需要拨款的数目。

4. 禁止各部和主管机关在不能保证净化工业废物的情况下把给大气带来瓦斯、蒸汽和灰尘污染的新企业、车间和联动机组投入生产。

凡对大气造成污染的新的和修复的企业、车间和联动机组，只有在苏联国家卫生检查局的许可下，才能投入生产。

已开始进行建设的新的和修复的企业、车间和联动机组，其计划中没有规定建造净化装置的，由各部和主管机关在苏联国家卫生检查局的同意下，于1949年8月1日以前为它们规定建造气体净化和吸尘装置的日期。

对净化装置投入使用时的完备程度要编制证件，并有企业领导人和苏联国家卫生检查局代表的签字。

5. 委托化学工业部气体净化托拉斯，对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企业的气体净化装置进行研究、设计、配套、安装和检查。

6. 责成冶金工业部、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石油工业部、汽车和拖拉机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在其所属各科学研究所和实验室中，从1949年起开始对气体净化、吸尘和回收方法进行深入的研究。

委托化学工业部工业和卫生煤气净化科学研究所和苏联国家卫生检查局共同进行工业废物净化的科学研究工作，责成他们每年出版有关污染大气的工业废物的净化问题的材料集。

7. 责成苏联高等教育部，在1949年将气体净化、吸尘和回收作为必修科目列入各化学、冶金和动力高等学校的教学计划。

8. 准许苏联卫生部在苏联国家卫生检查局的编制内成立1个

由5人组成的专家小组,对保护大气不受工业废物污染进行监督。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在1949年苏联卫生部的定员总额内批准该小组的编制人数。

9.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新技术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卫生部、苏联高等教育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科学院、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制订有效防止空气、水塘和土壤被工业废物污染的措施的远景计划,并在1950年1月1日以前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批,计划中应包括:

(1) 向各部和主管机关介绍防止空气、水塘和土壤被工业废物污染的技术方法和技术过程所应依据的原则。

(2) 为达到上述目的组织必需的设备 and 仪器,其中包括确定空气污染程度的自动检测仪器的生产,编制生产上述设备和仪器的企业名单。

(3) 改进有关上述问题的工程技术干部、科研和教学干部的培训工 作。

(4) 出版技术标准、卫生标准手册和有关的教学用书。

(5) 在不具备这些装置和设备的现有工业企业中修建净化装置和设备的顺序与完工期限。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9年9月23日)

### 关于1950—1955年增加制糖工厂的生产能力和制糖工业技术革新的措施(摘要)

党和政府所采取的提高农业的措施,为甜菜的高产和大量采

购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也为制糖工业保证了巩固的原料基地。

但是，制糖工厂的产量仍然落后于战前水平，甚至在实现了1949年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情况下，在1949—1950年的生产季节也只为战前产量的94.7%。

在一些主要的甜菜种植区，制糖工厂的产量增加得特别不够，如乌克兰的第聂伯河左岸地区只为战前产量的85.5%，库尔斯克州只为战前产量的76.6%。

在战后开工的很多制糖工厂中，动力设备、运输工具、建筑设施、库房和甜菜采购站都没有完全恢复起来，因而不能充分利用这些工厂的生产能力。

苏联部长会议向苏联食品工业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甜菜种植区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提出在最近期间大力提高甜菜产量的任务，以便在1950年超过战前水平，在1955年使甜菜的产量为1940年的1.5倍，为1948年的2倍。

为了进一步增加制糖工厂的产量、实现制糖工业的技术革新和扩大甜菜的生产，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 **关于增加制糖工厂的生产能力**

#### **1. 责成苏联食品工业部：**

(1) 到1955—1956年的生产季节，使制糖工厂的总计划产量达到每昼夜加工甜菜245万公担。

增加的办法是：

完成恢复、扩大和改建准备在1949—1950年投产的209座制糖工厂的工作，使它们的计划总产量达到214.9万公担；

恢复14座制糖工厂，计划总产量为13万公担；

建设18座新的制糖工厂，计划总产量为每昼夜17.1万公担。

(2) 1950—1951年对库尔干、契卡洛夫、彼尔姆、鄂木斯克州和乌德穆尔特自治共和国以及俄罗斯中部高地、伏尔加河沿



岸、乌克兰共和国、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阿尔马维尔地区）、罗斯托夫州（维塞洛夫卡和马尔蒂诺夫地区）的湿土地区进行调查，并于1951年12月15日以前把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的在这些地区建立新的制糖工厂的建议书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查。

（3）到1955—1956年生产季节，使制糖工厂的计划总产量达到每昼夜产精制糖72 000公担。

增加产量的办法是：

完成恢复、扩大和改建准备在1949年投产的16座精制糖工厂和车间的工作，使它们的总产量达到每昼夜产精制糖38 000公担；

恢复6座计划总产量为每昼夜产精制糖18 500公担的精制糖工厂和车间；

建设7座总产量为每昼夜生产15 500公担的精制糖工厂。

（4）利用拨给该部的投资限额，保证在那些至今没有全部恢复仓库业务的制糖工厂中，恢复仓库业务。

（5）1951年在皮夫年科夫和利戈夫制糖工厂恢复2个生产果胶的车间，1952—1955年建立5个这样的车间，使果胶的产量在1955年达到2 000吨（折合为50%的浓果胶）。

（6）1950年恢复中央制糖工业科学研究所非甜菜制糖实验室，编制为6人，研究有关从非甜菜原料中摄取糖分的问题。

2. 责成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和苏联食品工业部部长，在1949年12月1日以前，将苏联农业部同意的关于1950—1955年扩大甜高粱和杰尔札温教授培育的菊芋同向日葵的杂交种的播种面积、以及建造糖浆工厂以便对这些非甜菜制糖植物进行加工的建议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 制糖工业企业的技术革新

3. 为了降低糖的损耗和扩大出口、减少燃料和石灰石的开

支、提高劳动生产率、缩减劳动力的耗费，责成苏联食品工业部在1950—1955年大力采取措施，对制糖工厂进行技术革新，其方向是：

在砂糖工厂中实行3道产品的工作程序，采用石灰石分解和借助离子交换剂净化浆汁的方法大力降低饲料糖浆中的含糖量；

采用连续有效和自动化的装置（连续有效的扩散装置，自动递进澄清器，真空过滤装置，自行卸货离心机，自动化的蒸发站，糖袋缝制机）；

采用更为完善的热力工序和热力装置（采用3个支架的压力蒸发器，提高锅炉的有效利用系数等），以降低制糖厂的燃料消耗；

广泛实行装卸工作及其他费力劳动的全套机械化（采用从垛堆往汽车上自动装载甜菜的机器、堆放器、往铁路车厢中装载甜菜的机引装载机、从车厢内利用机械和水力卸载甜菜的装置、从垛堆中利用水力将甜菜送进工厂的装置、装卸煤炭、石灰石和渣滓用的高架起重机和抓斗吊车、糖的堆垛机和车辆装载机）；

在糖的精炼（压制糖块）方面，采用更加完善的和费力较小的工序，生产精糖的自动化装置和车床（提炼烘干联动机，生产糖块的自动机等）。

1950年糖厂的技术革新，应保证在不另外消耗原料的情况下依靠减少损耗增产54万普特糖、节约1.8万吨煤、4.8万吨石灰石和5.5万米真空过滤麻布，并在生产季节腾出8 000名工人。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

（1）1950年在制糖工业企业中应采用新技术。

（2）为了通过石灰分离法从糖浆中额外取得糖分，1951—1955年在长期进行生产的制糖工厂（糖浆中含糖量较高的工厂）中建立12座分离车间。

（3）使机械化压制精糖的产量，在精糖的全部产量中，与1940年的31%相比，1950年达到61%，1955年达到77%。

## 在费力劳动的机械化方面

### 4. 责成苏联食品工业部：

(1) 到1950年生产季节时,使各砂糖厂和甜菜采购站的各种主要装卸工作和其他费力劳动的机械化达到以下水平:

(占全部工作量的%)

|             |    |
|-------------|----|
| 把甜菜装上火车     | 75 |
| 厂内运送煤和石灰石   | 50 |
| 堆放糖袋和把糖装上火车 | 50 |
| 把甜菜卸下汽车     | 30 |
| 把甜菜卸下火车     | 15 |
| 把甜菜装上汽车     | 15 |
| 把甜菜堆成垛      | 15 |

到1950年生产季节时,使168个甜菜站(其中1950年包括88个大的甜菜收购站)的甜菜的火车装车工作全部机械化。

(2)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在1950年应实施各糖厂和甜菜采购站中费力劳动机械化的各项措施;

(3) 到1953年生产季节时,使甜菜的汽车卸车、火车装车、厂内运煤运石灰石以及堆放糖袋和将糖装上火车等工作的机械化达到100%。

(4) 在1950年使以多锯车床和菱形车床加工精糖的机械化达到35%、堆放精糖袋和把精糖装上火车的工作的机械化达到40%。

## 关于修建通往糖厂和甜菜种植区的铁路线

### 5. 责成苏联食品工业部在1950—1955年期间修建:

(1) 用于运输甜菜的26公里宽轨铁路和781公里窄轨铁路,以便在乌克兰共和国把糖厂和甜菜种植区以及交通部的铁路网连

结起来。

(2) 100公里可移动的金属枕木窄轨铁路线，在1951—1952年内交付使用。

### 关于制糖工业的物资技术保障

#### 6. 责成苏联食品工业部：

(1) 保证为1950—1955年内恢复、修建和开始建造的糖厂提供装备，办法是国产设备补充以专门供应的设备，或专门供应的设备补充以国产新设备，以及提供新的成套设备。

(2) 扩本身的机器制造基地，到1950年时，使食品机器制造工业总局各机器制造厂为制糖工厂生产的设备和修理器械的产量每年达到3 000万卢布。

(3) 使制糖工业总局的制糖工业材料设备供应托拉斯、乌克兰制糖工业总局乌克兰制糖工业材料设备供应托拉斯各企业1950年在制造和修理设备方面的总生产能力达到每年1 800万卢布；

(4) 1950—1951年恢复甜菜制糖托拉斯的24个机械修理厂，以生产备用零件、配件、简单装置和器械并对制糖厂的设备进行大修理。

(5) 保证在1950年开采制糖工业用的石灰石190万吨。

(6) 1950—1951年在乌克兰的第聂伯河左岸地区和波罗的海地区勘查石灰石和白粉的新产地，以进行石灰石的生产。

(7) 使制糖工业总局和乌克兰制糖工业总局加工用的经济用材的采购量在1953年达到50万立方米。

7. 责成机器和仪器制造部在1951—1953年为苏联食品工业部制造和提供3套（每年1套）制糖厂用的技术操作设备和一般设备，其加工甜菜的能力为每昼夜1万公担，并负责这些工厂设备的安装工作。

12. 责成汽车和拖拉机工业部，在1950年向苏联食品工业部

提供制造机引装卸机用的300台НАТИ拖拉机；并计入调拨量（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各为150部）。

13.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林业部在编制1951—1955年木材采伐总计划时，要规定拨给苏联食品工业部采伐的木材以供制糖工业的需要：乌克兰共和国每年为10万立方米，勃良斯克州每年为2.5万立方米，乌德穆尔特自治共和国每年为4万立方米。

### 关于发展渣滓烘干和原料基地

14. 责成苏联食品工业部：

（1）到1950年生产季节时，使渣滓烘干机的生产能力每昼夜达到烘干渣滓10 640公担，到1951年生产季节时达到15 790公担，办法是：

使1949年投产的27台渣滓烘干机的生产能力达到：1950年每昼夜烘干渣滓的计划产量为7 720公担，1951年为8 220公担；

恢复计划生产能力为每昼夜烘干渣滓1 620公担的6台渣滓烘干机，其中1950年5台，1951年为1台；

制造计划生产能力为每昼夜烘干渣滓5 950公担的17台新烘干机，其中1950年6台，1951年11台。

（2）1952—1955年在维谢洛波多梁斯克、普罗斯库罗夫、兰诺、夫佩列里申斯克、沃罗科诺夫、科贝里雅基和彼尔沃迈斯克制糖厂安装总生产能力为每昼夜烘干渣滓3 200公担的7台烘干机。

（3）到1950年底，在120个制糖厂中安装经过改进的分离设备、脱水机或压力机，用来压榨渣滓。

15. 允许苏联食品工业部1950年在莫尔多维亚自治共和国建立甜菜基地，以保证该共和国预计建设中的罗莫达洛夫制糖厂所需的原料。

16.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1950—1955年的国民经济

计划草案中拨出专给制糖工业的集中投资，以保证完成与本决议有关各项任务。

17. 责成苏联食品工业部，在两个月内拟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送交关于在1950年帮助制糖工业采取措施的提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49年11月14日)

### 关于在带有连续性生产过程和非连续性 生产过程的工业部门中对工业品产量 增长速度实行计划化和对每昼夜平均 产量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核算的方法

根据利用设备、原料、燃料和材料的先进技术-经济定额所制订的国家工业生产计划，应保证工业的不间断的工作和整个工业生产、特别是第四季度生产比第一季度的不断增长。

为了保证生产进一步不断增长，并考虑到制订工业产量增长速度计划的统一程序和带有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生产过程的工业部门中实行每昼夜平均产量计划具有极大意义，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国家的年度生产计划草案中给全苏联的以及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工业按季度分配总产量时，加盟共和国各部、主管机关和部长会议，在为自己的企业按月分配国家季度生产计划时，都应按照日历天数、即全年天数（包括非工作日和星期日在内）来计算工业总产量。

2.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对带有连续性生产过程的部

门和非连续性生产过程的部门按实物规定工业产品产量和按季度分配年度生产计划时，应从主要计划任务出发，即保证整个部门平均每昼夜生产的不断增长，但有些情况例外，例如，根据政府的决定，由于国民经济中消费的缩减和因质量改进而引起技术操作过程发生重大改变，而在计划中应当保留或减少某些产品的产量，企业停工按计划进行修理等等。此外，在生产季节结束时期进行季节性原料加工的工业部门，也不包括在内。

3.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按实物制订工业品生产的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时，对带连续性生产过程的部门应按日历天数计算产品的生产数量，对带非连续性生产过程的部门按劳动日数、即按日历天数同星期日加上非劳动日天数之间的差数计算产品的产量。

4. 带连续性生产过程的部门的工业品，是指这样一些工艺过程的产品，这些工艺过程具有连续性，生产过程的中止会引起长期停工，导致原料损耗、设备损坏或造成大的经济损失。

带有非连续性生产过程的部门的工业品，是指这样一些生产过程的产品，这些过程在任何时候中断都不导致成品和原料的损耗，而且这种生产的工艺过程可长至1个工作班或1个劳动日。

5.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以及有关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煤、铁、铜和铅-锌矿的开采量按日历天数进行计算，同时扣除1月1日和22日、5月1日和2日、11月7日和8日、12月5日等非劳动日。

6. 生产带有小量和单件性质以及生产周期长的工业部门，如制造中型和大型锅炉、汽轮机、涡轮通风机、中型和大型水轮机、冶金和化学设备、特种大型机器、大型起重机、驳船、轮船和内燃机船的机器制造业，对产品不采用按实物计算每昼夜平均产量的方法，而采用按整个月或季度来计算的方法。

7.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工业生

产的增长速度时，对上述产品、包括带有季节性原料加工的部门的产品，要逐季地按全苏联的生产增长进行计划。

8. 取消1949年国家计划中所规定的按月划分季度计划的做法。今后，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为自己的企业制订月份计划时，要保证无条件地完成政府所批准的季度计划。

各部和主管机关为企业规定的月份任务，可高于国家计划为它们所规定的数额的10%。

9.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照本决议所规定的计划方式来计算平均每昼夜完成生产计划的情况。





# 1950年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0年2月28日)

### 关于卢布按含金量计值和提高 对外币的兑换率

1947年12月苏联所实行的货币改革，根绝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在货币流通上的不良后果，并恢复了苏联卢布的全部价值。

与货币改革同时实行的废除配给制和大大降低消费品价格（1947—1950年共实行了3次），已使卢布更加巩固，提高了卢布的购买力，也提高了卢布与外币的兑换率。

同时，在西方各国已发生并继续发生的通货贬值，导致了欧洲各国币值的下跌。至于美国，接连不断的日用消费品的涨价和在此基础上出现的持续的通货膨胀（关于这一点，美国政府的官员已多次谈到）使得美元的购买力大为降低。

由于上述种种情况，卢布的购买力已高于其官定的兑换率。

有鉴于此，苏联政府认为有必要提高卢布的官定兑换率，并且不再按照1937年7月所规定的那样，以美元作为卢布兑换率的计算单位，而是按卢布所含的黄金量，以更加稳定的黄金为基础。

据此，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从1950年3月1日起，不再以美元为基础来计算卢布与外币

的兑换率，而按照卢布所含的黄金量，以更加稳定的黄金为基础。

2. 规定卢布的含金量为0.222168克/纯金。

3. 规定从1950年3月1日起，苏联国家银行收买黄金的价格，每克纯金为4卢布45戈比。

4. 从1950年3月1日起，根据本决议第2条所规定的卢布含金量确定卢布与外币的兑换率：

1美元兑换4卢布，而不再按5卢布30戈比的现行兑换率兑换；

1英镑兑换11卢布20戈比，而不再按14卢布84戈比的现行兑换率兑换。

委托苏联国家银行相应地更改卢布与其他外币的兑换率。

在外币改定其含金量或更改其兑换率时，苏联国家银行则根据这些变动确定卢布与外币的兑换率。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0年5月9日)

### 关于降低工程造价(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产品成本正在降低，并在此基础上降低了商品价格，巩固了苏联的卢布，但工程造价(尽管基本建设工程的规模不断扩大)不仅未降低，而且仍然保持着很高的水平。

工程的高造价首先是由于设计和预算的过于庞大而造成的，它表现为工厂用地和交通线扩大、车间设置过于分散、主要的和辅助的建筑物和设施的面积与规模过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数量与生产能力没有根据地加大、设计方法陈旧以及各建设部的领导极为不力。此外，还有很多工程在没有设计和预算的

情况下进行，从而造成非生产性的耗费。

由于基本建设缺乏计划性，使得物资和货币资金分散在许多建筑项目上、建筑工程的期限拖长、新生产能力的动用被推迟，并增加了再建工程的数量。

工程造价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建筑安装工程机械化的水平低和施工场地的工作组织不善，结果使得工地现有的机械与设备不能被很好地利用、劳动生产率低、工人大量停工、材料浪费、不能坚持实行经济核算制和节约制度。在建筑工程中很少采用工业方法，即广泛应用装配和安装建筑零件、结构和大部件的方法。

尽管建筑材料的生产同战前水平相比有了很大增加，目前建筑材料工业仍大大落后于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需要，并阻碍着建筑工程的进一步发展和造价的降低。

虽然1950年建筑工程的规模与1940年相比增长90%，但象砖和石灰这样一些主要的建筑材料却只增长30%—40%，陶制管材的生产仅为战前水平的60%。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各企业虽然正在执行各种最重要建筑材料的年度计划，但下水道铁管、石棉水泥管、板岩制品、瓦以及抹灰用干石膏、保温板、泡沫材料、陶瓷板和镶面板等新建筑材料的产量仍然不足。

冶金工业部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生产出建筑工程用的特制金属压件轻便钢材、薄壁长管材、带圆锥形螺纹的卫生工程管道和接头，所生产的竹节式钢筋、钢丝混凝土制品和结构用的优质金属丝的数量也很少。

木材工业的发展落后于基本建设的需要。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不能保证建筑工程以必要数量的圆木，特别是锯材、木制零件和建筑用胶合板。

工业生产的各种建筑材料——砖、水泥、玻璃部件、陶制品、卫生工程制品、覆面材料的质量仍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不符合

建筑工程技术的要求。

正在进行大规模建设的大工业区的建筑材料工业没有得到足够的发展，结果造成了砖、木材、水泥及其他建筑材料的不必要的长途运输，提高了建筑工程的造价。

为了大大降低建筑工程的造价和提高基本建设投资的效益，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 一、降低工程造价25%

1. 从1950年7月1日起，通过削减设计和预算中的过大部分，降低建筑安装工程的成本、以及降低材料和设备的批发价格与运价的办法，使按设计和预算中的建筑项目的工程造价和费用，按1950年价格计算，平均降低25%。

2. 为了保证按上述指标降低工程造价，责成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1) 将工程的预算造价平均降低15%，办法是：

削减计划和预算中的过大部分，如工业用、民用建筑和设施的规模、面积、用地和交通线面积过大，生产机组和装备的数量与生产能力没有根据地扩大，对工业用、民用建筑和设施的装饰物提出过高的建筑上的要求，辅助性的和服务性的建筑和设施的数量与规模过大；

在设计中规定利用生产率高的机组，利用反映先进企业成就的技术定额和生产方法以及符合节约原则的结构方案。

(2) 通过实行下列措施，使建筑和安装工程的造价至少降低7.5%—8%：缩短工程期限，改进建筑和安装工程的组织，大力提高各种工作的机械化程度，广泛采用工业化的建筑方法，利用工厂制造的建筑零件、半成品、结构和大部件为建筑工程提供成套的材料，节约材料的耗费，减少运输费用，缩减一般费用和行

政管理费用10%，缩减在建企业管理处的费用15%、采办和保管费用20%。

通过上述措施，使工程的预算造价降低4%—4.5%。

(3) 通过在1950年降低材料和设备的批发价格以及降低运费的办法，将工程的预算造价降低4%。

(4) 将临时性建筑和设施的开支缩减10%，将冬季施工增加的费用降低15%，将用于意外工作的后备金缩减50%。通过缩减上述开支，保证将工程的预算造价降低3.4%—4.5%。

3. 根据本决议第2条的规定，从1950年7月1日起降低：

建筑材料和成品（水泥、砖、石灰、石、沙等）、金属、木材、建筑设备和生产设备的批发价格——4%—10%；

铁路、水路、汽车、大车的运输费用——10%—25%。

4. 批准价目表上规定的某些材料和设备的批发价格与运费的降低额以及各项具体措施。

6. 责成城市建设部在两个月内修订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建设的标准方案，保证按照标准方案，通过本决议第2条第(1)款所规定的措施，将工程的预算造价平均降低15%。

7. 从1950年7月1日起，把由国家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拨给经费的地质调查工作的预算数字，按各部和主管机关降低7%。

8. 责成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1) 立即着手对设计和预算进行重新审查和修订，以保证把每个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的建筑工程造价平均降低25%，把地质调查工作的预算数字平均降低7%（对1950年7月1日按设计和预算尚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和费用）。

所有设计和预算的修订，都应在1950年10月1日以前结束。在对设计和预算进行重新审查时，要规定按照上述数字降低工程的预算造价、缩减从7月1日起至1950年年底所应支出的费用（1950年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的造价也包括在内）。

(2) 对1950年基本建设工程和地质调查工作的工程项目表和拨款计划进行修改，以保证把1950年7月1日至年底应完成的建筑工程的造价平均降低25%、地质调查工作的开支平均降低7%。

(3) 在1950年6月10日以前，将修订后的基本建设工程计划和地质调查工作计划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同时抄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原计划中为1950年规定的投产能力、住宅面积和增加矿产储藏量的任务都保持不变。

修改过的工程项目表，应在1950年7月1日前下达给各企业。

(4) 在1950年6月10日以前，将建筑工程的劳动计划、对1950年计划的修正和总产量与商品产量、产品成本与流通费用、劳动生产率、大修理等计划以及对各加盟共和国的收支平衡表与国家预算的修正，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并抄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

9.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1950年6月25日以前，将修改过的基本建设工程计划和地质调查工作计划，以及根据本决议对195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的必要修正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10. 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针对降低工程造价，按整个国民经济以及部、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规定1950年节约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并在1950年6月25日以前将1950年对国民经济供应计划的修改、关于将节约的物资列入苏联部长会议的后备以首先用于加速最重要项目的建设的意见，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11. 责成苏联财政部：

(1) 从1950年7月1日起，将建筑工程的拨款缩减25%、地质调查工作的拨款缩减7%，1950年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降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任务包括在内。

(2) 按整个国民经济以及部、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规定1950年缩减按照国家预算进行的对地质调查工作的投资拨款数

目，并在1950年7月1日以前将根据本决议对1950年苏联国家预算的修正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12.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在1950年6月1日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送交：

(1) 根据本决议对工程预算造价重新计算的准确比率。

(2) 建筑和安装工程的一般费用和行政管理费用的新标准，物资和设备的采购保管费，建设中的企业管理处的开支限额。

13. 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在1950年6月1日以前将供销组织对物资和设备实行加价的方案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14. 责成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1) 保证在1950年10月1日以前，对建设工程的工程单价表、地区单价表和统一工程单价汇编按1950年7月1日起实行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在按1950年价格对预算进行重新计算时，还要根据本决议第8条并采用经过修订的比率对设计和预算进行重新审查。

(2) 1950年7月1日以前进行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地质调查工作，按现行的工程单价支付费用；工程和地质调查工作的预算造价，按苏联部长会议1950年3月7日决议所批准的1950年价格采用重新计算的比率。

15. 责成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50年10月15日以前，将根据本决议进行的削减工程和地质调查工作的预算造价的报告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 二、提高建筑工程的机械化水平 和改进建筑工作的组织

16. 克服建筑业、首先是重劳动和费力劳动的机械化的落后



状态，是使建筑工程顺利完成和降低其造价的一个主要条件。

必须在最近3—4年内实现主要建筑工作的机械化，保证从个别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过渡到土方工程、装卸工作、运输工作、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工程、安装与装修工作以及开采岩石、碎石、沙砾和沙土地场的工作的全套机械化。

17. 责成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采取以下措施来改进建筑工作的组织和质量、提高建筑工程的机械化水平：

(1) 实行工业快速建筑法，广泛采用工厂制做的零件和结构，使建筑和安装工作同时完成。

(2) 利用先进建筑工程按标准工艺规程和昼夜工作进度表来组织建筑和安装工作的经验。

(3) 大力改进各建筑工程中现有机器与机械的使用，组织对建筑设备的及时修理。

(4) 为了使土方工程广泛实行机械化，要利用各种高效能的设备——自动倒卸的挖土机、索斗挖掘机、挖沟机、铲土机、推土机，并实行水力机械化。

(5) 为了使建筑工程中的装卸工作机械化，应采用可移动的贮存装置、栈桥、机引装载机 and 自动装载机、自动卸车的车厢、自动倒卸机、汽车式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铁路上行进的起重机和集装箱材料搬运机。

(6) 扩大机械化工厂中混凝土和灰浆的生产，使装修工作进一步机械化；

(7) 使开采岩石、碎石、沙砾和沙土地场的工作全套机械化。

18.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新技术委员会，在重工业企业建设部、机器制造企业建设部、煤炭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石油工业部、交通部、电站部、苏联

内务部和航空工业部的参加下拟定关于保证在最近3—4年内使主要建筑工作机械化的措施，并在3个月内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19.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建筑和筑路机器制造部、运输机器制造部、军械部、汽车和拖拉机工业部、重型机器制造部，拟定关于发展挖土机、索斗挖掘机、汽车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铁路用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汽车装载机、机引装载机、推土机、铲土机、自动平土机以及其他建筑设备和工具的生产的措施；在造船工业部的参加下，拟定关于生产浮运起重机和打桩机的建议，并在3个月内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在这些措施中应规定大力帮助建筑和筑路机器制造部增加生产能力、扩大研究新型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方面的设计基地，并拟定关于将一些必要的工厂由其他部和主管机关转给建筑和筑路机器制造部以发展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充分满足建筑材料工业对技术操作、起重、运输和其他各种设备的需要的建议。

### 三、发展建筑材料的生产

20. 不使建筑材料的生产落后于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需要，进一步降低建筑材料的价格和提高其质量，是建筑材料工业的最重要的任务。

为此，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在制订1951—195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时应考虑：

(1) 到五年计划时期末，使主要建筑材料，首先是水泥、石膏、砖、石灰（包括生石灰和熟石灰）和各种新的高效能建筑材料及制品——干灰泥和石膏制零件、保温板、石棉水泥制品、泡沫玻璃和陶器制品的生产至少增加1—2倍。

(2) 通过建设新的和扩大现有的企业并保证这些企业有必要的工艺技术、矿山、动力、运输的设备和仪器，在1951—1955

年期间增加建筑材料、建筑零件和结构的生产能力。

(3) 在大的机械化工厂中,组织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增加优质材料和成品——特种水泥和有色水泥(矾土水泥、火山灰水泥、抗硫酸盐水泥、注浆用水泥、白水泥、有色水泥和膨胀水泥)、上等水泥、陶制滑轮、空心砖、覆面砖、混凝土的和钢筋混凝土的建筑零件和结构、陶制管材和钢筋混凝土管材的生产。

(4) 在乌拉尔、西伯利亚、远东和其他正在进行大规模建设的大工业区尽力发展建筑材料的生产,以便极大地改进对这些地区建筑单位的建筑材料供应,消除这些材料的不必要的长途运输。

(5) 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完成它所担负的发展建筑材料、零件和结构的生产方面,要同对国民经济的各最重要的部门一样给予它以大力帮助。

21.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冶金工业部,在1951—195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中,规定大力发展基本建设需要的特型金属、特别是规律截面的钢筋、宽边梁、薄壁梁和横梁、水工工程用槽、钢丝混凝土结构用钢丝、石油工业用薄壁管和长管、带异形管件的自来水铁管、煤气管和带圆锥形螺纹的配件、修建煤气管道和石油管道用的低合金钢的大直径电焊管等产品的生产。

22.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1) 在进行大规模工业建设的地方,设立生产能力强大的机械化的地区开采场以开采粗石、沙、砾石和碎石,发展开采和加工花岗石、大理石和其他岩石的机械化企业。

(2) 把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生产砖、水泥、石灰、石膏、板岩、软屋顶、卫生技术设备、陶制品、建筑用零件和结构的企业以及非金属建筑材料大型开采场移交给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

23. 为了保证基本建设需要的木材,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

会、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在制定1951—1955年的五年计划时，应规定将经济用材的运出量和锯材、胶合板的产量增加0.5—1倍。

24.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冶金工业部，自1951年开始，对各种管材的生产按吨数和米数作出计划。

25.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和机器制造企业建设部，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改进、利用和提高金属结构工厂的生产能力的措施。

#### 四、改进基本建设的计划工作

26. 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以及各部和主管机关编制基本建设计划的工作中，存在着很大的缺点：

(1) 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编制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表以及各部和主管机关的计划中，存在着政府已经指出过的把资金零散地用在许多建筑工程和设施上的缺点，从而导致了建设期限的延长，增加了在建工程量。

(2) 在制订待建工程的勘查设计工作计划时，缺少同基本建设工程计划的应有的配合，因而，一些部和主管机关往往对那些在多年内不能进行建设的项目进行勘查设计工作，同时，基本建设工程的年度计划中包括了大量没有设计图和预算书的建筑项目。

(3)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的基本建设工程计划草案，对其中规定的投资额没有进行必要的说明。在一些建筑项目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表中，工程量同生产能力和住房面积投入使用的计划不相协调，因而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在完成了计划规定的基本建设工程量的情况下，生产能力的投产计划却没有完成。

(4) 现行的一些部和主管机关限额以下工程的计划制度，只规定投资的总数而不指出这些费用的具体用途，从而使部和主管

机关可以不受监督地利用拨给基本建设工程的大量资金。

27.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有关清除基本建设工程计划工作中的上述缺点、首先是消除基本建设计划中资金分散的现象，保证远景设计计划与基本建设工程计划之间的紧密配合的措施的建议。

28.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一起，吸收各部和主管机关参加，在两个月内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1) 规定国民经济各部门每一企业、设施和建筑物的建设时间，大力缩短施工期限。

(2) 规定选择和批准大工业企业建设场地的手续，保证降低造价。

29.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同意后，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根据本决议修改和改进有关基本建设报告制度的建议。

30. 责成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50年6月10日以前，连同经过修改的基本建设工程计划草案一起，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有关在建项目的状况和在1950年缩减在建工程量的措施的报告，并将副本抄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在上述措施中应规定：

(1) 缩短企业建设的期限，加快生产能力的投产。

(2) 通过完成未完工部分和使一些车间、联合机组、建筑物和设施加快投产，来增加固定基金投入使用的数量。

(3) 从计划中取消刚开始建设的次要项目、首先是那些没有设计图和预算书的项目。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在建工程状况的报告后的10日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对这些报告的批注意见和自己关于减少在建项目的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降低工程造价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而责成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建筑和设计单位的领导人，采取措施坚决实施本决议所提出的各项指示，根本改进和改造建筑单位与设计单位的工作，使降低工程造价、改进建筑工作的组织、提高建筑工程的机械化水平和发展建筑材料与木材生产的任务能够无条件地完成。

##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50年5月30日）

### 关于小集体农庄的合并和党组织 在这方面的任务

联共（布）中央指出，目前由于国家对农业提供了愈来愈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物质技术手段，充实了专业干部，从而为农业的更加迅速的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同时，联共（布）中央认为，在进一步发展农业和巩固集体农庄方面，还存在着严重的障碍，这就是在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中有很多小集体农庄，它们占有的土地面积使它们不能充分地发展公有经济。在小集体农庄中不可能高效率地利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复杂的脱粒机和其他复杂的农业机器，很难建立大型的商品率高的公有养畜业和用自己的力量进行设备完善的集体农庄村镇的建设，很难拥有农业专家和全面发展公有的集体农庄生产，很难保证公有收入的迅速增加和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和文化水平的提高。

联共（布）中央还认为，近几年来，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

国的党、政和农业组织所进行的小集体农庄的合并工作，在巩固和发展集体农庄公有经济、提高庄员的收入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把小集体农庄合并为较大的农庄，可以改进对集体农庄的领导，把更懂得专业的干部提拔到集体农庄主席的职位上去。

为此，联共（布）中央决定：

1. 责成党的州委会、边疆区委会和加盟共和国中央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部长会议，对那些占有的土地面积使它们不能顺利发展公有经济和采用现代化机器技术的小集体农庄进行合并。中央认为，小集体农庄的合并是进一步提高农业和在组织上、经营上巩固集体农庄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

2. 责成党的州委会、边疆区委会和共和国中央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进行小集体农庄合并工作时应遵守下列原则：

（1）小集体农庄合并的结果，应该为在生产上利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其他农业机器、顺利地发展公有经济的各个部门、依靠集体农庄本身的力量和资金建设完善的集体农庄村镇、使用电力（首先是在生产中使用电力）创造必要的条件。

（2）合并后的集体农庄的土地，应该成为统一的地块，因此，集体农庄的合并一般必须是土地的联合使用。

（3）小农庄联合成为较大的农庄，必须根据自愿的原则进行，要在集体农庄庄员中间对这一措施的正确性进行广泛的解释工作。

（4）在集体农庄全体庄员大会讨论集体农庄合并的问题时，应有农业劳动组合的不少于2/3的庄员参加。集体农庄全体庄员大会的决定，应该由实行合并的每一个农庄的多数票通过。

（5）集体农庄全体庄员大会关于合并的决定，经区执行委员

会审查后生效。

责成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党的州委会、边疆区委和加盟共和国中央委员会进行不断的监督，使区执行委员会及时和正确地解决小集体农庄的合并问题。

(6) 对被合并的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财产、货币资金和其他物资的接收，应由合并后的集体农庄新选出的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进行。

3. 责成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和农业机关、苏联农业部 and 苏联棉业部，保证在合并后的集体农庄中及时进行内部的土地整理，以便正确地利用所有地段，全面发展公有经济，为高效率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建立必要的条件。对合并后的集体农庄的首要帮助，是通过改进机器拖拉机站对这些集体农庄的服务来提高农业工作的机械化水平。

4. 责成党的州委会、边疆区委和加盟共和国中央委员会，保证在合并后的集体农庄中把能够领导农业劳动组合大型公有经济的农业专家和最有威信、政治上和业务上经过锻炼和考验的工作人员选送到领导职位上、特别是集体农庄主席的职位上去。

5. 责成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和农业机关、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棉业部：

(1) 采取措施，在合并后的集体农庄中尽快安排好计划和核算工作，建立和加强固定的生产队，在生产队里建立耕作小组，规定生产定额和其他组织措施。

(2) 在每一个集体农庄中建立良好的秩序，保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杜绝工作中的无人负责现象和劳动报酬中的平均主义，严格遵守按生产部门和按作物种类制订的劳动日支出计划，尽一切力量在集体农庄中加强国家纪律和劳动纪律。

6. 联共（布）中央提醒地方党、政和农业机关注意小集体农



庄合并这一工作的特别重要的意义，并防止在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弊端。集体农庄合并工作不应成为一次运动，集体农庄的合并必须在经过认真准备的基础上进行。必须使区、州和共和国的党政领导工作人员亲自去进行有关小集体农庄合并的解释工作和组织工作。

##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50年6月19日）

### 关于做好农业中科学成就和先进 经验的宣传和应用

联共（布）中央指出，在组织宣传工作把科学、技术和先进经验运用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苏维埃的农业科学、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的先进实践，积累了经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农业的丰富经验。

但是，由于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没有对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组织系统的研究、总结并把它们推广到所有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实际工作中去，一些最重要的科学发明、农业中先进生产者的新的工作方法都没有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中得到大规模的采用。

在采用科学和先进实践的成就的地方，一般说来，那里的领导人员、专家或某些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自己都表现出主动性，创造出新的方式方法，也就是说通过吸取别人的经验而在工作中达到高指标。

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里缺少一种制度，来规定国

家科研机构的选题计划，研究这些机构的工作报告，总结先进经验，拟订把通过了实践检验的科学发明以及农业中的先进生产者和革新者的成就应用于所有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建议。有时，已为很多集体农庄和整个地区的工作实践所检验，每年使农作物收成大面积增加的新的农业技术方法，得不到宣传，亦未推荐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采用。

苏联农业部实际上对农业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宣传工作没有进行领导，在总结和向生产中有计划地推广这些成就方面采取了消极态度。在部里没有一个统一的机构来指导科研院所和试验站的工作，以解决集体农庄生产中所面临的各项迫切任务，研究和总结先进集体农庄、队、组、集体农庄养畜场、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农业中的先进生产者和革新者的工作经验，不断地分析科研机构选题计划完成的结果，并在全国范围内把根据科学和先进经验而规定的新的劳动方法有计划地推广到一切农业部门去。

广大的农业科研机构网并没有均衡地配置在国内最重要的农业区域，而是分别隶属于不同的主管机关和部，它们的工作没有同统一的国家计划相配合，往往造成科研工作的不必要的重复、人力和财力的分散。很多科研机构和试验站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没有固定的生产上的联系，也不把自己的研究成果推广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中去。

没有刊印科研机构的报告和著作的制度，这往往阻碍了它们之间的经验的交流，也限制了在集体农庄生产中对这些机构的资料的利用。很多科研机构的物资技术保障和科学实验设备的供应不能令人满意，因此，很多科研机构的农场不能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起到示范作用。科研机构的试验田和试验场的收获量和牲畜的产量，往往还大大低于周围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很多农业高等院校的科研工作人员，也很少被利用去进行科

研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及其地方机构的的工作中一个很大的缺点，就是在组织和进行群众性的农艺畜牧训练方面缺少一个经过周密考虑的制度。很多农艺畜牧小组的存在只是一纸空文，它们的教学提纲很少反映根据科学和先进实践所建立起来的最新的农业经营方法，没有规定逐年提高大田作业、畜牧业和其他农业部门专门人材的学习和培养水平。至今，小组、讲习班和训练班的学员还没有根据不同农业地区编写的稳定的教材。在小组的教学中几乎没有利用电影、广播和直观教具。

对小组学员的学习成绩不进行登记，对学员的理解情况不进行总结，学习期满后也不发给结业和技能等级证书。

教学内容往往脱离该地区的具体条件和该集体农庄的任务。很少请精通本行业务的农业专家、科学工作者、农业院校的骨干教师和集体农庄的先进生产者到小组讲课，讲课者往往是些专业技能并不熟练的人。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构很少讨论挑选教师的问题，很少研究讲课的内容和方法。

很少为集体农庄村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讲授农业的问题，即便讲，也是不系统的和零碎的。讲课中很少利用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集体农庄村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的先进经验，也不能充分阐述有关推广新劳动方法的问题。讲课很少利用直观教具、图表和幻灯片，很少吸引精通业务的农业专家、学者、先进生产者和革新者参加。

农业普及读物、杂志和宣传画无论在内容方面还是在印刷方面往往都很低劣，许多小册子和文章写得很不适合集体农庄村员的需要。

在中央和地方，很少出版系统而广泛地阐述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并对这些成就给以评价和推广到生产中去的书。中央的、

农业的以及大部分共和国的、边疆区的、州的和区的报纸，很少论述农业中的先进经验。国家出版社图书发行管理局、苏联报刊发行总局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都没有很好地在农业地区组织图书和其他出版物的普及工作。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指出，苏联农业部和苏联电影部未能很好地完成拍摄科学生产和科学普及影片的任务。

苏联电影部很少发行农业科学普及、技术推广和教学的影片，它把有关农业影片的摄制交给一些专业不熟练的剧本作者、导演和摄影员，而且完全不生产彩色影片。

他们拍摄的影片往往不能正确地反映栽培农作物的农业技术和先进的集体农庄、生产队、技术作物和中耕作物小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经验以及各生产部门的先进生产者和革新者的劳动方法。没有规定出一种制度，保证把教学-生产影片送到广大的集体农庄观众中去。个别优秀的影片只是作为艺术片的加片映出，从而失去了它们的直接的目的。

往往由对农业懂得不多的外行参加在报刊上论述和在影片中演示科学成就和先进生产者的经验。很多小册子和影片不能对先进经验做出正确的总结，也不能表现农业先进生产者所藉以取得成就的工作方法，有时为了达到表面上的效果，先进生产者的工作被表现得没有说服力，有时甚至被歪曲。往往在书籍、小册子和影片中以先进经验的名义宣传一些没有经过检验的农作物耕种技术和公有经济的管理方法。

全联盟广播委员会及其地方机构在宣传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方面也做得不够。通过广播进行的有关农业问题的讲座和座谈，往往是抽象的和枯燥无味的。通过广播对先进生产者和革新者经验的介绍，也使人获益不多，只具有新闻的性质。

联共（布）中央指出，很多地方党政机关没有负起领导宣传

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传播和推广这些成就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中去的工作的责任，它们对科研机关和试验站以及培养集体农庄干部的工作，领导得也不得力。

在农业发展的现阶段上，由于集体农庄在组织上和经济上得到了巩固，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拥有了新的技术装备，宣传并向所有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推广现代的苏维埃农业科学的成就以及最近几年来先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实际工作中所积累起来的丰富经验，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联共（布）中央决定：**

1.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棉业部、苏联林业部和地方党政机关，消除在宣传科学成就和先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农业中的先进生产者与革新者的工作经验方面的严重缺点，并保证将这些成就积极地推广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中去。

宣传和向农业生产中推广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不断提高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的农业畜牧业知识水平，是具有全国意义的大事，是领导农业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是提高耕作水平、坚定不移地提高和发展农业所有部门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

2. 有必要在苏联农业部和乌克兰共和国农业部建立以第一副部长为首的农业宣传总管理局，在其他加盟共和国农业部建立以第一副部长为首的管理局，在各州、边疆区的管理局和自治共和国的农业部建立由管理局第一副局长领导的农业宣传管理处。批准苏联农业部农业宣传总管理局及其地方机关的组织机构和苏联棉业部农业宣传总管理局的组织机构。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批准农业宣传总管理局及其地方机关的编制。农业宣传总管理局、管理局和管理处中有学位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1946年3月6日和1947年8月

28日决议为科研机关工作人员规定的工资额规定工资等级。

各区的农业宣传工作和向集体农庄推广先进经验的工作，应由以区农业科科长为首的4—5人（农学家-大田农艺师、畜牧学家、工程师、兽医、技术作物和园艺学家）组成的专家小组领导，补充两个编制单位。

### 3. 责成苏联农业部农业宣传总管理局及其地方机关：

（1）对苏联农业部各科研机构实行领导，审核并批准它们的选题计划（要考虑到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棉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林业部的生产总管理局的意见）以及苏联农业部农业高等院校的科研计划。

（2）对农业科研机构进行科研方法上的领导，不管它们隶属于哪一个主管部门。

（3）审核科研机构的报告，决定哪一些工作应在生产中加以大力推广，哪一些工作还应继续进行研究。

（4）系统地研究和总结先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和农业先进生产者的工作经验。

（5）编制有关农业最重要问题的国家科研计划，宣传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并把它们推广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中去。根据每个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地区特点，在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内部则根据每个农业区域的特点，来拟订生产计划。

（6）对科研机构的国家计划的完成情况，对在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中宣传和推广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实行直接的领导和监督。

（7）组织集体农庄庄员的农业畜牧学学习，拟订和批准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保证使农业技术训练班有教学大纲，有集体农庄生产计划规定的各种作物和部门的教科书。

（8）编写课程的提纲和材料以及在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生产队中的讲授计划，通过广播宣传科学成就和农业先进生产

者的经验的材料，并把这些成就应用到生产中去。

(9) 根据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棉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林业部的建议，按农业各个部门草拟每年摄制教学和科学普及用的影片的计划；选择拍摄外景的对象，委任专家顾问；接受电影部摄制的影片，对在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中正确组织教学生产影片和科学普及影片的利用进行监督。

(10) 提高集体农庄领导干部的业务水平。

(11) 为培养大田作业、畜牧学、园艺学、蔬菜栽培、养蜂学等专业的农业专家，出版自学农艺教程，读者为受过7年制教育的集体农庄庄员。

(12) 在州、边疆区和地区的农业展览会上，组织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中科学成就的广泛介绍。

(13) 同集体农庄生产的先进生产者与革新者、专家和学者建立经常的联系，帮助他们，并吸收他们参加农业宣传的工作。

(14) 领导集体农庄农艺馆和其中的群众试验活动。

(15) 筹备和大批出版（通过农业出版社）阐述农业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小册子、书籍和宣传画以及农业各个部门用的教材。

4. 责成苏联农业部，自1950年10月1日起，通过农艺畜牧训练班培训大批集体农庄干部，不脱产学习3年。

第一年要使集体农庄庄员掌握在一定农业部门工作的最低限度的农业技术或畜牧学知识。集体农庄庄员在学完第一年课程并通过考试后，发给掌握农业技术或畜牧学基础知识的证明。第二年培养掌握某一种或一组同类作物达到高产或畜牧业中某种牲畜达到高产的知识和先进方法的二级农业能手。第三年培养掌握集体农庄生产的某一部门（大田作业、蔬菜栽培、园艺、畜牧）工作的知识和先进方法的一级农业能手。

学完第二年和第三年课程并通过考试后的集体农庄庄员，授

予相应的一级和二级农业能手称号，并发给取得该专业成绩的证书。

区农业科根据在训练班任课的专家的鉴定以及教师、主管该部门宣传工作的区农业科专家主持的考试的成绩，颁发证明和证书。

5.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农业出版社在学年开始以前，（1950年10月1日）出版所有3年教学用的农业畜牧专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并分送到各集体农庄去。

在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以及有关的教学法指示中，应规定研究必须遵行的农业技术规章和掌握先进的劳动方法，建立教学同完成生产任务之间的必要的联系。

农业宣传总管理局在每年开学前都要重新审查教学大纲，并根据新的科学发明以及先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的工作，对大纲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区农业科应在开学前1个月确定训练班的领导人选和教师的名单，并提交区党委批准。

吸收精通业务的农业专家、科学工作者、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教师以及农业先进生产者参加农业畜牧训练班的领导工作和教学工作。

在农业畜牧专业训练班开学以前，农业宣传总管理局应开办教学法讲习班，使教师了解农业方面的新的科学成就和实际状况。

6. 组织农业畜牧专业训练班学员去先进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科研机构和农业展览会参观，以实地了解新的工作方法。参观必须严格按照训练班教学大纲的计划进行。应指定技术熟练的农业专家和科学工作人员来领导参观工作。

7. 建立每年由国家对于农业和畜牧技术的学习制定计划的制度。计划中要按学年和专业规定参加学习的集体农庄庄员的数目，



并从1951年起按专业和学年对农业和畜牧业技术的群众性学习实行国家表报制度。

8.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棉业部、拥有国营农场的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按照为集体农庄开办农业畜牧业训练班的制度，对国营农场工人进行农业畜牧知识的培训。

9.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棉业部和苏联林业部改进培训与提高农业机务人员、首先是拖拉机手和畜牧业中繁重操作的机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的工作。

在1950年10月1日以前对教学大纲进行重新审查，补充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的材料。编写并出版新教材和辅助的直观教学材料，以提高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队长、饲料采集和饲料制作机务人员、牲畜照料中繁重操作的机务人员的技术水平。

拖拉机手和畜牧业方面繁重操作的机务人员在学习结束后，根据其学习成绩和实际工作经验发给一定等级的结业证书。

对顺利通过了训练班学习的拖拉机手，授予一级拖拉机手和二级拖拉机手称号。

10. 委托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林业部，在3个月内向苏联政府提出关于改组各部和主管机关现有的农业科研机构网的建议，其中要规定：在农业部系统内，在现有的农业科研机构以及经过改建和技术装备良好的国营农场（不管它们隶属于哪个部门）的基础上，组织州和边疆区的综合实验站。

责成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综合农业试验站对农业各部门的发展问题进行科学-生产研究，帮助各州的农业机构和集体农庄更好地组织公有生产、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的产品率、宣传和推广科学成就、总结和运用农业先进生产者的工作经验。

11.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林业部加强各部门的科学研究所及其所辖地区科学研究所、试验场和据点。为此应当：

(1) 保证科学研究所、试验站和试验场进行必要的建设并改进物质技术装备。

(2) 调派在生产中成绩优异并能胜任科学工作、精通专业的科学干部和农业专家，来充实科学研究所和试验站。

12. 建议集体农庄在1950—1953年建立农艺馆以代替实验室，在这里集中进行实验，宣传科学成就和先进生产者的经验，并组织集体农庄干部的农艺畜牧知识的学习。领导农艺馆的应是最有经验的实验人员——集体农庄生产的革新者。为农艺馆购置或就地制造实验用设备、直观教具、陈列品、各种模型、收集品、表格和图表，并充实图书馆的藏书。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1950年8月1日以前为集体农庄农艺馆拟订示范计划，开列出必须配备的仪器和设备的清单，并从1951年开始为农艺馆集中制造和供应当地不能生产的设备和仪器。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食品工业部于1951—1953年在各国营农场组织农艺畜牧研究室，在这里集中进行国营农场干部农艺畜牧知识的学习，宣传科学成就和国营农场先进生产者的经验。

13. 责成苏联电影部改进教学-生产影片的摄制工作，不仅要吸收最有经验的电影制作者、而且要吸收著名的农业专家和熟悉集体农庄生产的科学工作者参加这一工作。他们应参加电影脚本的编写和电影的拍摄，并完全负责在影片中正确地表现农业的耕作技术、栽培方法和农畜产品产量的提高以及优秀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和农业先进生产者的工作经验。

教学-生产影片应当用俄语和各加盟共和国的语言发行。

教学影片一般都应专场映出，首先在研究农作物或研究与影

片内容有关的农业部门的集体农庄庄员学习班或小组中放映。在影片放映的同时，由学习班任课的专家举行报告或座谈。必要时，应根据学员对影片内容掌握的情况多放映几次。

从1950年下半年起，每月发行一集科学普及的彩色电影杂志片“农业新闻”，分上下两部分（15—20分钟）。每集的题材同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棉业部和苏联林业部研究确定。规定杂志片“农业新闻”的印数为400份。

14.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印刷出版事业和图书发行总局以及农业出版社在1950年下半年：

（1）准备印刷并大量出版集体农庄庄员丛书，这套丛书应以通俗易懂的形式，紧密结合农业各部门革新者和先进生产者的工作实践，介绍现代农业科学的成就。首先出版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农业机构工作人员了解较少的、有关农业生产的新作物和新部门材料。

（2）出版一套关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农业的先进生产者和革新者的成就的宣传画，反映他们在管理农业生产方面达到高指标所采用的方法。

（3）把所有农业杂志的出版集中在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印刷出版事业和图书发行总局。

责成印刷出版事业和图书发行总局保证按照农业宣传总局的计划，及时出版和高质量地完成各种农业杂志、通俗读物、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宣传画的印刷任务。

15. 允许农业宣传总局根据农业管理的不同地区的条件，出版推广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的月报。

16. 委托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高等教育部在1950年9月1日以前：

（1）根据新的科学发明、农业革新者和先进生产者的成就，对农业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教学大纲与教科书进行修改和

补充，除重印内容稳定的教科书以外，在学年开始以前出版一些经过修改和补充的辅助材料。

(2) 在农业院校和中等专科学校最近一年的教学计划中，列入《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宣传方法》，作为选修课。

(3) 1950年9月1日以前审查并批准每一个农业院校的工作计划，计划中应规定院校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的固定联系以及教研室、教师和学生同农业先进生产者和革新者的经常联系。

17. 委托苏联农业部同俄罗斯联邦教育部一起，在两个月内向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提出关于扩大研究农业原理、关于改进中学和不完全中学中的生物课教学、关于组织学校实验园地的工作的建议。

18. 责成《社会主义农业报》、《国营农场报》、《苏维埃植棉业》编辑部和共和国、边疆区、州、区报编辑部，经常在报纸上报道农业先进生产者和最好的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的工作经验以及领导经济的工作经验。《真理报》编辑部应定期报道宣传与推行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的最重要的问题。

建议《真理报》新闻处在为地区报纸编印的新闻简报中，更广泛地报道农业先进生产者和最好的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的工作经验，经常指导共和国、州和地区的报纸根据各地区特点发表阐述农业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的文章和辅导材料。

19. 责成苏联农业部改进对农业杂志的领导，保证及时出刊，提高登载的材料的质量，系统地阐述农业中的先进经验，用业务熟练的干部来加强杂志编辑部的工作。

20.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广播报道委员会：

(1) 通过中央的和地方的无线电广播，广泛地报道农业的科学成就和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农业先进生产者的工作经验。系统地播送农业专家的讲演和报告，广泛地采纳大

田作业和畜牧业先进生产者和农业机务人员的意见。

(2) 根据农业宣传总局所同意的提纲,通过地方的无线电枢纽站每天转播有关农业的节目。必要时,农业节目可以增加时间。

建议苏联农业部、党的州委会、边疆区委会和各加盟共和国中央委员会,帮助广播报道委员会组织无线电广播和报道农业先进生产者的讲话。

2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的文教事务委员会、全苏政治和科学知识普及协会、全苏农业协会同苏联农业部农业宣传总局紧密配合,组织群众性的农业讲座和报告,并在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中就农业科学的成就、农业先进生产者的工作经验组织座谈。出版一批讲义,以帮助报告人和讲演人阐述有关农业技术、畜牧技术、护田造林、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等方面的问题。

各加盟共和国文教事务委员会在边疆区博物馆、集体农庄庄员宫、农村俱乐部和文化宫中,组织经常性的和定期的展览,介绍农业科学成就和农业先进生产者的工作经验。

22. 责成党的州委会、边疆区委会和加盟共和国中央、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举办区的、州的和边疆区的农业展览,以总结过去一个经济年度农业工作的经验,宣传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农业先进生产者的先进经验和成就。

23. 责成党的州委会、边疆区委会和加盟共和国中央彻底改进对农业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宣传的领导,对推广这些成就到所有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工作中去的计划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经常的检查和监督。

在州委会、边疆区委会和加盟共和国中央常委会的会议上,每年至少应对农业科研工作的计划、报告和状况、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宣传和在集体农庄生产中的应用情况研究两次,对科研

所和实验站的工作给以必要的帮助和进行经常的监督。党的区委、区执行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和农业机构每天都要研究关于宣传科学成就与先进经验和在农业生产中加以推广的问题。

24. 有必要在苏联棉业部设立农业宣传总管理局，在苏联国营农场部设立农业宣传管理局，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林业部设立农业宣传领导司及其地方机构。

委托苏联棉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林业部，在10日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

(1) 关于农业宣传管理总局、管理局和司的条例。

(2) 农业宣传管理总局、管理局和司及其地方机构的组织机构和编制。

25.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棉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林业部，在两周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对本决议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给以物资技术和财政保证的建议。

26.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棉业部、苏联林业部、苏联电影部、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印刷出版事业和图书发行总局，就执行本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在1951年1月1日以前向联共（布）中央提出报告。

##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决议

（1950年6月29日）

### 关于保证集体农庄拥有自产的优 质上等种子的紧急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指出，苏联农业部、许多共

和国的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党的边疆区委会和州委会，没有保证执行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1947年7月28日《关于保证集体农庄拥有自己的种子》的决议，没有对集体农庄自己培育种子的工作予以必要的注意，因此，集体农庄没有自己的种子来完成春播和秋播计划，没有建立必要的种子保险储备和滚存储备，而且至今还没有在播种方面全部使用谷物良种。

古比雪夫州、萨拉托夫州、乌里扬诺夫斯克州、车里雅宾斯克州、契卡洛夫州、基洛夫州、库尔干州、鄂木斯克州、阿穆尔州、克里米亚州、罗斯托夫州、沃罗涅日州、坦波夫州、奥勒尔州、斯摩棱斯克州、奔萨州、卡卢加州、梁赞州、图拉州、斯大林格勒州、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莫尔多维亚自治共和国、鞑靼自治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培育自产种子的工作，做得特别不能令人满意。

许多集体农庄的种子繁育工作处于无人过问的状态。繁育种子的地段不能按时划定，育种工作的农业技术水平低下，有相当数量的育种面积是用一般的谷物种子播种的。育种地段上的收获和脱粒工作，往往不能按期进行，因而使种子遭到很大损失并降低了种子的质量。有很大数量的育种用谷物由于照管不善而坏掉和腐烂。在许多地区存在着浪费种子储备、不把它们用于育种工作的现象。

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和农业机关，没有充分估计到种子繁育工作的意义，没有采取彻底措施来完成党和政府提出的关于保证集体农庄拥有自产种子的任务，没有同一些集体农庄主席和地方的领导工作人员的漠不关心的态度和指望从国家储备中得到种子的依赖心理作斗争。

现在党政领导人员应当了解，他们对育种工作所采取的漠不

关心的态度，是集体农庄进一步发展和巩固的障碍，给国民经济带来了很大的损失；集体农庄每年从国家手中借贷种子的做法，都要使集体农庄为育种谷物的运输付出巨大的物质的和现金的非生产性开支，同时，用来自其他地区、不适应当地条件的种子来播种，会降低单位面积产量。

集体农庄在自己的种子不足的情况下，往往按照降低了的播种标准用量来播种，这就不可避免地使种子下种过稀，田地上杂草增多，结果使收获受到很大影响。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谴责许多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领导人员、党、政和农业机关的领导人员对保证集体农庄拥有自产的种子所持的漠不关心的态度。

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指出，党、政和农业机关的最重要任务，就是要充分保证每一个集体农庄都拥有自己的适应当地条件的高产种子。

为了彻底改进种子繁育工作和保证集体农庄拥有自产的上等种子，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决定：

1.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党的边疆区委会和州委会的书记以及苏联农业部采取措施，使每一个集体农庄每年都备有自己按栽培区培育的和该地区上的等种子，以充分满足完成播种计划和建立种子保险储备、对秋播作物（在北部、中部和东部地区）来说则是建立种子滚存储备的需要。

2. 责成苏联农业部、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党的边疆区委会和州委会，要组织好并坚决改进集体农庄培育自己的上等种子的工作。为此，要在轮作地上拨出和划出固定的面积，每年用作种子地（按每一种作物规定具体数额）；要保证在种子地上采用最完善的农业技术措施，以便逐年提高土地的肥力，保证为栽培高产种子和改进



其良种性能创造必要的条件。

3. 责成苏联农业部、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在10日内检查每个集体农庄的种子地是否已经拨出与划定，要使种子地的面积严格符合每种作物的规定，在种子地尚未拨出与划定的情况下，要保证拨出最好的种子田。

4. 过去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总农艺师对于保证他们所服务的集体农庄拥有自产种子不承担责任的做法是不正确的。责成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总农艺师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他们所服务的集体农庄中组织和正确地进行种子繁育工作，除集体农庄主席外，他们也要对完全保证集体农庄备有自产的上等种子承担责任。

苏联农业部、地方党、政和农业机关在总结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时，要把保证集体农庄拥有自产种子作为考查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一个主要指标。

5. 责成苏联农业部、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党的边疆区委会和州委会：

(1) 组织对集体农庄的种子地的精心照管，不允许杂草蔓延，要经常除草；广泛地追施当地肥料和化肥。在水分不足的地区，要组织集体农庄积雪，有的地区可以对种子地进行灌溉。要经常对中耕作物进行行间耕耘。

(2) 为了提高集体农庄种子地的单位面积产量，首先必须使用当地肥料和化矿质肥料。

(3) 在异花授粉作物（秋播黑麦、荞麦、玉米、向日葵和多年生草）开花期间，要大规模地补充进行人工授粉，以保证提高这些作物的收获量。

(4) 种子地的收割工作要同一般播种地分别进行，选择对每一种作物的最合适的时间。

(5) 规定在种子入库以前必须过秤、清理和晾干，在向仓库

保管员送交种子时要填写交接单，按作物种类和种子等级注明入库种子的数量和质量。

6. 集体农庄收获的种子的入库数量，应充分保证完成播种计划的需要，入库时间在苏联南部各地区应不迟于10月1日，在其他地区应不迟于11月1日。

集体农庄应保证建立专用的、每年更新的种子保险储备，其数量为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规定的需要的10%—15%。

7. 责成苏联农业部采取措施，消除某些集体农庄降低播种种子标准用量的错误做法，在这方面应广泛采用先进生产者的经验，即根据地区的气候特点和土壤特点来规定播种种子的标准用量，以保证达到高产。

委托苏联农业部，在1950年9月1日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和建议。

8. 集体农庄中的种子储备不得移作他用，必须妥善保管，并只能用于繁育种子。

坚决禁止集体农庄将种子储备用于播种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所有将种子储备挪作他用的有关人员、以及强迫集体农庄将种子储备挪作他用的有关人员，都要承担最严重的责任。

委托苏联总检察长责成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检察长，对将种子移作他用的有关人员、以及强迫集体农庄这样做的有关人员，不论其职位高低，都要追究刑事责任和交付法院审理。

责成国家的区际产量检查员对种子储备的合理使用进行监督。

9. 责成苏联农业部、各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州执行委员会主席、加盟共和国党中央书记、边疆区和州党委书记，保证自1951年起，使集体农庄种子地的谷物和粮用豆类作物的播种都使用优良的、经过区化和有发展前途的上等种子，以便在最短时间内做到全部使用良种播种，以后还要通过

采用适应各地气候条件和土壤条件的产量最高的良种来不断改进种子的质量。

10. 各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州执行委员会主席、加盟共和国党中央书记、边疆区和州党委书记应注意，绝不允许以后再出现过去的做法，即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不考虑集体农庄是否已有自产的种子，一律认为它们胜利完成了农业工作的计划。

只有那些拥有完成春播和秋播全部计划用的自产种子、不向国家要求借贷种子的集体农庄、地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才能被认为是胜利完成了农业工作计划。

11. 各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州执行委员会主席、加盟共和国党中央书记、边疆区党委书记、州党委书记、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区党委书记对于保证集体农庄拥有自产的上等种子、妥善保管集体农庄种子地上收获的种子以及合理使用种子储备，要承担个人责任。

12. 责成地方党政机关，保证对现有的种子仓库进行妥善修理，并扩建新的仓库，以彻底改进集体农庄种子的保管条件。禁止将集体农庄的种子仓库用于其他目的。

13.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研究集体农庄种子繁育工作的状况，并采取改进这一工作的措施。

14. 苏联部长会议在1950年7—9月间听取基洛夫、古比雪夫、库尔干、鄂木斯克、奥勒尔、奔萨、罗斯托夫、梁赞、坦波夫、图拉各州执行委员会主席、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主席、鞑靼自治共和国主席和哈萨克共和国主席关于他们采取措施保证使集体农庄拥有1950年秋播和1951年春播用的自产种子、消除每年向国家要求借贷种子的不正确做法的报告。

15. 责成苏联农业部听取在保证集体农庄拥有自产上等种子方面有严重缺点的州（边疆区）农业管理局局长和各共和国农业部长的汇报。

16.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区党委和州党委，在1950年12月1日以前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0年7月12日）

### 关于提高顿巴斯煤矿的劳动生产率、改进生产组织和加强技术指导（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恢复的和新建的矿井的投产以及大力进行技术革新的结果，顿巴斯煤的开采量在1949年第四季度就已经超过了战前水平。

最近几年，顿巴斯的采煤工业在采煤机械化方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使用了大量的联合采煤机、装载汽车、功率强大的掘煤机、运送机和电力机车。在顿巴斯的采煤工业中，煤的掘进、落煤和运送过程已接近实现机械化。1950年第一季度，掘进和落煤的机械化达到98.7%，把煤运到回采工作面的机械化达到100%，地下运输的机械化达到93.5%，最费力的生产过程——在顿巴斯斜面矿层的工作面上装煤的机械化在1950年第一季度增加到19.4%，而在1948年第一季度仅为0.6%。

最近的4年，顿巴斯采煤的工人劳动生产率虽然提高了35%，但仍然低于战前水平，如1949年工人每月的劳动生产率为20.7吨，

而在1940年为26.1吨。

顿巴斯煤矿劳动生产率的这种状况，完全是由生产组织方面的缺点造成的。这首先是采矿工作过于分散，对联合采煤机、掘煤机、装载汽车、电力机车和其他机器使用得不好，因而造成生产效率低下、矿井和作业区都缺少掌握现代采矿技术和生产组织经验的专家；领导矿井采煤工作的主要是一些只有实践经验的人，而大批工程师和技师却坐在管理机关的办公室里。

在顿巴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受到了陈旧的生产定额的阻碍。

在矿井恢复生产的初期，由于有大批新工人进入采煤工业，在顿巴斯、主要是在非机械化的劳动中，采用了低于战前的生产定额。因此，在落煤和装运方面，落煤装运工一个班的现行生产定额平均为6.7吨，而在1940年为9.3吨；在采煤工作面上安装支架的支架工一个班的现行生产定额为32套，而在1940年为39套；用风镐采煤的采煤工一个班的现行生产定额为5.5平方米，而在1940年为6.5平方米。

现在，顿巴斯各矿都已装备了较战前更为先进的机器，工人的技术熟练程度也提高了，在这种情况下，继续采用陈旧的生产定额，就不能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对采矿技术的充分利用。

鉴于在重新改组生产组织、改进对机器的利用和加强对矿井的技术指导的基础上提高劳动生产率，是顿巴斯各矿井、托拉斯、联合工厂的领导者以及煤炭工业部领导者的最重要的任务，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 一、关于矿井中的劳动生产率和工作的组织

1. 责成煤炭工业部，在1951年3月将顿巴斯采煤工人的劳动

生产率提高到月产26.5吨（1950年3月为23.2吨，1940年为26.1吨）。

2. 为了保证提高顿巴斯煤矿的劳动生产率和采煤量，责成煤炭工业部：

（1）改进矿井生产的组织，使采煤工作上的工作按一昼夜一循环的方式进行，在前两班内，从工作面上开采出来的所有煤炭应全部装运完毕，第三班进行维修和准备工作。

（2）在1个月内制订和批准一些措施，使顿巴斯的2100个工作面中有500个在1950年下半年采用循环作业的方式，首先是在开采炼焦煤的各矿井中，其中包括斯大林采煤联合工厂的140个工作面、阿尔季奥姆采煤联合工厂的90个工作面、伏罗希洛夫格勒采煤联合工厂的100个工作面、顿巴斯无烟煤联合工厂的60个工作面和罗斯托夫采煤联合工厂的110个工作面。

（3）按照规定的制度和组织循环作业的进度表，充分保证给那些采用循环作业方式的工作面提供各种机器、机械和备用零件，使工作上的作业不间断地进行。

煤炭工业部在两周内批准工作面上所使用的每一部机器和机械的备用零件的最低定额，并制订措施，使实行循环作业方式的工作面进一步提高所开采的煤炭的质量。

为了保证提高煤的开采量和劳动生产率，应为那些采用了循环作业方式的工作面按月规定开采计划，计划的目标是要在工作周不间断的情况下每月完成不少于25.5—27个循环过程，而目前顿巴斯各矿井实际上每月平均只达到15个循环过程。

3. 煤炭工业部可以在采用循环作业方式的采煤工作面、首先是配有联合采煤机、掘煤装载机的工作面，成立按采煤吨数付酬的采煤联合工作队、按移动运送装置每公尺长度付酬的运煤联合工作队、按清理每平方米面积付酬的护理顶盖和坑道的联合工作队，在掘进坑洞方面成立按掘进的米数付酬的掘进联合工作队。

应当指出，根据本决议第2条第（2）款的规定，在1950年已有500个工作面组织了上述各种联合工作队。

委托煤炭工业部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一起，批准关于组织联合工作队和规定联合工作队生产定额与工资附加额的条例。

4. 鉴于顿巴斯各矿井近几年来已配备了各种现代化的生产效率很高的机器——联合采煤机、强力掘煤机、岩石装载机、装煤机、刮板式运煤机、强力的和调车用的电力机车，有可能保证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人的技术熟练程度，责成煤炭工业部重新审查顿巴斯矿井工人的现行生产定额，并自1950年8月1日起将其平均提高15%。

煤炭工业部应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参加下，制订和批准同重新审查生产定额有关的措施以及在各矿井、托拉斯和联合工厂进行这一工作的程序。

## 二、关于加强对矿井的技术指导

5. 为了从经济上、技术上加强对顿巴斯各矿井的领导和精简管理机构，责成煤炭工业部：

（1）在1950年下半年将采煤和准备坑道的掘进工段加以合并和扩大，并合并顿巴斯的矿井和矿井管理局机构。

（2）将斯大林采煤托拉斯和鲁德钦科夫采煤托拉斯合并为斯大林采煤托拉斯，将马克耶夫采煤托拉斯和赤卫队采煤托拉斯合并为马克耶夫采煤托拉斯，将奥尔忠尼启则采煤托拉斯和哈采佩托夫矿务局合并为奥尔忠尼启则采煤托拉斯，将卡季耶夫采煤托拉斯和勃良斯克采煤托拉斯合并为卡季耶夫采煤托拉斯，将五一采煤托拉斯和基洛夫采煤托拉斯合并为五一采煤托拉斯，将斯维尔德洛夫采煤托拉斯和伏龙芝采煤托拉斯合并为斯维尔德洛夫采煤托拉斯，将鲍古拉耶夫采煤托拉斯和克拉斯诺顿涅茨克矿务

局合并为鲍古拉耶夫采煤托拉斯，将古科夫采煤托拉斯和克拉斯诺苏林斯克矿务局合并为古科夫采煤托拉斯。

(3) 为了从组织上、技术上加强对顿巴斯各工段和矿井的领导，在1950年下半年要派遣1 200名工程师和技师到各矿井去，其中700人为1950年各专科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毕业生，500人来自管理机关和组织。在派往各矿井的1 200名专家中，700人应直接去工段工作。

煤炭工业部应在1个月内批准自机关调往顿巴斯矿井工作的全体专家的名单，并在1950年8月15日以前，将这一工作的完成情况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6. 由于工段的合并和扩大，现批准顿巴斯各矿井中工段的组成和编制如下：

(1) 由1—2个采煤工作面组成的工段——段长、段长助理和工段技师。

(2) 由2—3个采煤工作面组成的工段——段长、段长助理2人和工段技师。

(3) 由4个和4个以上采煤工作面组成的工段——段长、副段长、段长助理2人、工段技师和工段助理技师。

7. 根据本决议精神调往工段和矿井工作以及调往合并后的托拉斯和矿井工作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如果他们新职务的工资低于他们在原单位的工资时，应为他们保留原工资。

8. 为了加强对顿巴斯各矿井的技术指导，改进生产的组织和计划工作：

(1) 对苏联部长会议1950年1月15日决议所批准的煤炭工业部煤矿和页岩矿行政管理人员的标准定员，根据附件①为顿巴斯各矿井做出补充规定。

---

① 附件略。



(2) 煤炭工业部可以在顿巴斯各采煤托拉斯中成立生产科和矿内运输科，并把顿巴斯联合工厂的技术科、总技师科和地下运输科改组为相应的技术管理处、动力机械管理处和地下运输管理处。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同煤炭工业部一起，在1周内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并在已批准的煤炭工业部顿巴斯行政管理人員定员的范围内，批准顿涅茨克矿区托拉斯和联合工厂的定员表。

### 三、关于对从事循环作业的矿井工人、 工长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奖励

9. 为了鼓励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保证采煤工作面的工作按循环作业的计划进行，自1950年7月1日起批准和实行有关工人、工长、工程技术人员的奖励条例和累进计件工资的加算办法。

取消现行的对工人完成循环作业定额的奖励办法和主要坑道掘进班完成和超额完成掘进计划的奖励办法，但掘进井筒和斜面坑道的工作班的奖励办法不变。

10. 取消顿巴斯矿井现行的对领导与组织工作班工作的班长按工作班工资或班长工资的百分比发给补助费的规定，从1950年7月1日起，改为对组织工作班的工作的班长按附件①规定的数额发给补助费。

11. 为了给矿井补充技术熟练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矿山技师，并考虑到由于工作段和矿井的合并而使工作范围不断扩大，从1950年7月1日起，根据附件为顿巴斯各工段和矿区的矿山技师和工程技术人员确定职务工资。

---

① 附件略。

12. 批准同改进煤炭工业工作有关的措施。

13. 采取本决议规定的有关改进生产组织工作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措施，将获得节约，因此规定煤炭工业部1950年下半年的补充任务是，把顿涅茨克煤每1吨的成本降低1个卢布。

14. 由于采煤工作面采取了循环作业，责成煤炭工业部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一起，在两周内对工段中开展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现行条件做出修改。

15. 委托煤炭工业部在顿巴斯召开生产业务积极分子会议，讨论为执行本决议所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17. 鉴于通过在采煤工作面上实行循环作业和加强组织技术指导的办法来提高顿巴斯矿井的劳动生产率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责成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斯大林诺州执行委员会主席、伏罗希洛夫格勒州和罗斯托夫州执行委员会主席，在顿巴斯各矿井、托拉斯和联合工厂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经常给它们以帮助。

苏联部长会议坚信，顿巴斯的工人、矿山技师、工程技术人员、经济组织、党政机关通过实行循环作业，通过开展充分利用高效能的机器、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定额、提高顿巴斯各矿井劳动生产率的群众性社会主义竞赛，一定能够进一步提高煤的开采量。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0年8月17日)

### 关于改用新灌溉系统，以便更充分地利用 灌溉地和改进农业工作的机械化(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我国的灌溉农业已达到了颇大的规模。

在中亚细亚和外高加索的条件下，灌溉对于获得农作物的稳定高产，对于进一步发展农业，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中央黑土地带和苏联欧洲部分的草原地区、森林草原地区，灌溉对于抗旱，对于保证农作物的收成，也具有越来越大的意义。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目前，灌溉农业地区的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的最重要任务，就是要改进对灌溉土地的利用，通过全力提高农业工作的机械化水平和在灌溉农业中广泛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保证进一步更快地提高灌溉土地上的所有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同时，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现有的灌溉系统与目前农业发展的水平不相适应。现有的灌溉系统拥有稠密的灌溉沟渠网，这些灌溉沟渠网是固定的，农业机器不能通行。它们之间的距离只有80—150米，把灌溉的土地划分为细小的、只有1.5—3—10公顷的独立的地块。

多年的实际经验表明，在小块灌溉地的条件下，这种稠密的固定灌溉沟渠网：

(1) 使得4%—6%、有时是10%—12%的灌溉地不能彻底利用，这些土地有的直接被用作固定的灌溉沟渠，有的位于灌溉沟渠附近，通常都不种植农业作物。

(2) 由于机器在转弯时对播种的农作物造成的损坏，使得有3%—5%的收成受到损失。

(3) 使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摘棉机和其他农业机器不能得到高效率的利用，不能对中耕作物进行机械化的横向耕作，并提高了拖拉机的燃料耗费。

(4) 加大了为固定灌溉沟渠清除浮土和杂草的工作量，而目前这一工作一般都是靠手工劳动，占用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大量劳动力。

(5) 增加了水的渗透的损失，促使地下水位提高，而不利于

灌溉地的土壤改良。

(6) 助长了灌溉沟渠附近的杂草和农作物虫害的滋生繁殖。

很多先进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科学研究机关详细研究并在实践中采用了新的、更为完善的灌溉网来代替固定的灌溉沟渠。这种新沟渠只在浇水时启用，并根据土地耕作机械化和照管播种地的需要随时填平。

先进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科研机关所积累起来的改造灌溉系统的经验，目前使各地有可能采用临时灌溉沟渠的新灌溉系统。这种新灌溉系统是先进经验的进一步发展，使得有可能象一些先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那样，实行更加广泛的措施来改进对灌溉土地的利用，使灌溉地块面积扩大。

采用临时灌溉沟渠的新灌溉系统可以：

(1) 在取消固定灌溉沟渠的同时，更充分地利用水浇地，使现在位于固定灌溉沟渠附近、没有播种农作物的土地用于耕种，并减少因机器转弯时对禾苗的损坏而造成的损失。

(2) 增加水浇地段的面积，这就有可能提高农业工作的机械化水平、采用现代化的大机器技术、大大提高农业机器在灌溉农业中的生产效率和减少用于土地耕作的耗费。

(3) 更加充分地利用灌溉用水，通过减少沟渠中水的渗透来改进土壤改良工程的质量。

(4) 通过缩小清除沟渠浮土和杂草的工作量，降低用于维护灌溉沟渠的开支，并使设置灌溉网的费力劳动机械化。

(5) 更快地清除杂草和农作物虫害的滋生条件。

采用新的灌溉系统便有极大的可能进一步增加棉花、谷物和其他农作物的收获量，提高农业机器的生产效率和减少用于水浇地的劳动耗费。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掌握了关于临时灌溉沟渠有很大优越性的资料，可是并没有采取措施，把

先进集体农庄的经验和科研机构在这方面的成绩广泛地应用到农业生产中去，这是不对的。

鉴于新灌溉系统在进一步提高灌溉农业的生产力方面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向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机关和农业机构、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提出这样的任务，即灌溉农业地区的所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3—4年内改用临时灌溉沟渠的新灌溉系统，以代替固定的灌溉沟渠。

因此，1950—1953年要对灌溉网进行改造，保证有433.7万公顷的面积采用新的灌溉系统，其中1950年为44.24万公顷，1951年为139.24万公顷，1952年为164.46万公顷，1953年为85.83万公顷。

2. 批准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改造灌溉网和采用新灌溉系统的计划。

3. 责成苏联棉业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在3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一致的关于在果园、葡萄园、宅旁园地、天然割草场以及未列入本决议第2条规定的改造计划内的矿区灌溉面积上用临时沟渠代替固定灌溉沟渠的建议。

4. 责成苏联棉业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各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本决议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地完成关于改造灌溉网和采用新灌溉系统的国家计划。这是更充分地利用灌溉土地、改进农业工作的机械化、提高水浇地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方面的一项最重要的经济-政治任务。

5.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自1951年起，在发展农业的年度计划中，要考虑到灌溉土地面积的增加，并为灌溉农业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

场规定增加播种面积、以及由于采用新灌溉系统而提高棉花及其他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的任务。

6. 责成苏联棉业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采用临时灌溉沟渠的新灌溉系统来代替固定的灌溉沟渠时，要考虑到：

(1) 在水浇地上播种粮食作物的灌溉农业地区，灌溉地段的面积应为40—60公顷，或者更大。

(2) 在灌溉地的种棉区，灌溉地段的面积应为20—40公顷，或者更大；在固定灌溉沟渠附近的大量栽种树木、或地形复杂、排水网设置较密的土地上，灌溉地段的面积可以为10—20公顷。

(3) 在乌兹别克共和国的费尔干纳州和塔吉克共和国的列宁纳巴德州的一些地区，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希尔万群落的许多集体农庄，种有特别密植的桑树，那里的灌溉地段的面积可以破例为5公顷以上。

(4) 对灌溉地段实行合并，做法是取消固定灌溉沟渠和田界；对合并的灌溉地段进行总的规划，改进农庄和农场内部的灌溉网（使沟渠变直、加大其流通能力、修建水利工程设施），改造同灌溉地段合并的有关的排水沟分布网，为集体农庄用水建立定出标准放水量的分水闸。

7. 责成机器拖拉机站、护林站和机器土壤改良站：

(1) 在填平和改建固定的灌溉沟渠方面、以及当灌溉地段合并时进行土地平整工程方面实行机械化作业，在改用新灌溉系统时对林木实行机械化移植。

(2) 在挖掘临时灌溉沟渠、以及根据机械化耕作和收割庄稼的需要而填平临时沟渠时实行机械化作业。

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应将上述工作列入机器拖拉机站、护林站、机器土壤改良站和国营农场的生产计划。

## 8.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棉业部：

(1) 在1950—1951年用掘土机、推土机、筑路机、铲土机、犁式挖壕机装备机器拖拉机站、护林站和机器土壤改良站以完成改建灌溉网的工作，用汽车式起重机来移植树木。

(2) 在1950—1951年用带有挖掘、填平沟渠和平整土地用的全套工作器械的吊挂式挖沟-平整机、带有挖掘和填平临时灌溉沟渠用的全套工作器械的牵引式挖沟机、带有挖掘、填平临时沟渠和平整土地用的全套工作器械的СТЗ-НАТИ型拖拉机牵引的万能挖沟机，来装备机器拖拉机站、护林站和机器土壤改良站，以便进行挖掘和填平临时灌溉沟渠的工作。

13. 为了保证对改建灌溉网和改用新灌溉系统的工作给以技术上的领导，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各州执行委员会、各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

(1) 1950年在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中心举办为期1个月的水利经济训练班，培训在改建灌溉网和采用新灌溉系统时进行灌溉的指导员，每个有改建灌溉网任务的集体农庄都应有1名指导员。要挑选从事水量利用的集体农庄庄员、首先是集体农庄水量利用的负责人去指导员训练班学习。

建议集体农庄对参加指导员培训班学习的集体农庄庄员，在培训班的学习时间和以后从事领导改建灌溉网的实际工作期间，要同集体农庄水量利用负责人一样加算劳动日。举办培训班的费用和教师的报酬，均从国家预算中支出。

(2) 为机器拖拉机站、护林站和机器土壤改良站举办为期1

个月的培训班，培养同改用新灌溉系统有关的机械化工作的指导员，培养对象应是拖拉机工作队的队长，每个站应培养指导员1名。训练班的费用由上述有关部的办班经费中开支。

(3) 在水利部门举办两个月一期的训练班，为改用新灌溉系统而进行勘测设计和建筑工作培养水利机构的工程技术人员。

(4) 为区农业局和棉业局、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机械工程师组长、土地整理员和农艺师举办两周一次的进修班，讲授有关改建灌溉网和在改用新灌溉系统时进行田间耕作的问题。

14. 责成苏联棉业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保证为了改用新灌溉系统而及时进行改建灌溉网的设计勘测工作，并保证加强对这些工作的技术指导。

15. 为在现有灌溉系统的基础上改建集体农庄内的灌溉网而进行的设计勘测工作和技术指导方面的开支，均从国家预算中支出。

在改用新灌溉系统时，为改建灌溉网进行的建筑工程的费用，40%由国家负担（其中包括用水上缴国家预算的款项），60%由集体农庄自己负担。

16.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拟订并批准灌溉网改建方案的编制和审批程序。

机器拖拉机站和机器挖掘机站为改建灌溉网而进行的机械化工作的报酬，按各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单价计算。

19. 由于灌溉沟渠两旁栽种的桑树和果树可能成为用临时沟渠代替固定沟渠的障碍，但伐掉果树、特别是桑树在没有特殊需要的情况下是不适宜的，因此，在进行改建灌溉网的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1) 不得缩小养蚕业的饲料基地,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桑叶的产量,并从1950年秋天起广泛开展建立新灌木丛的工作,使其以后成为独干树木。

各地方苏维埃机构和农业机构应保证,在采用临时灌溉沟渠代替固定灌溉沟渠时不降低已规定的产茧计划。

(2) 桑树可以根据其年龄进行移植,或移植在带有水浇地的专门地段(种植场)上,或移植在固定沟渠旁和路旁。不论移植到何处,都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树木的成活率和完好无损。

(3) 桑树同时也有防风的作用,在庄稼经常遭受飓风和旱风侵害的地区,在没有护林带可以替代的情况下(护林带也应以栽种桑树为主),不得砍伐桑树,对路旁生长的桑树也不应砍伐。

(4) 在合并地段内栽种的桑树,在改建灌溉沟渠时应使其间距加大。那些不影响棉田的机械化耕作的树木,可以在其生长地保留3年。

(5) 位于被临时灌溉沟渠代替的固定灌溉沟渠旁生长的一些桑树,如按其年龄和产品率来说没有多大价值,也就不值得移植。对这样的树木,在经过区执行委员会个别同意后,可以将它们伐掉,同时,每伐掉1棵树,都要预先至少栽好10棵幼树。

20. 责成苏联农业部、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发展养蚕业的饲料基地,在最近几年内,通过提高管理桑树的农业技术(及时耕耘、施肥、防止病虫害、采用高产品种和实现工作的机械化)使桑叶的产量增加1倍,在蚕的整个发育期内用桑叶来喂养,加强培育新的高产蚕种和桑树种的工作,并将所采取的措施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0年9月20日)

## 关于建设第聂伯河的卡霍夫卡水电站、南乌克兰运河和北克里米亚运河，关于灌溉乌克兰南部地区和克里米亚北部地区的土地（摘要）

为了保证乌克兰南部干旱地区和克里米亚北部地区农业的稳定高产、大大增加这些地区棉花和小麦的产量、进一步更迅速地发展高产的畜牧业以及使农业和工业从水电站得到电力，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建立可灌溉乌克兰南部地区和克里米亚北部地区150万公顷土地、此外并供水170万公顷土地的灌溉系统，并在第聂伯河上建立新的水力发电基地，以供应农业和工业用电。

为了达到以上目的，应建成：

(1) 卡霍夫卡市地区的第聂伯河上发电量为25万千瓦、每一个水量中等年份发电量为12亿千瓦时水电站，拦河坝，通航水闸，储水量为140亿立方米的大水库和抽水站。

(2) 南乌克兰运河及其拦截每秒流量为600—650立方米的第聂伯河水的水坝，这条运河的流向是从第聂伯河的扎波罗热到莫洛奇纳河，然后沿阿斯卡尼亚-诺夫到西瓦什。这条运河的继续部分是北克里米亚运河，它的流向是从沿克里米亚草原地区的詹科依河的西瓦什到刻赤。两条运河的总长为550公里。

(3) 沿美利托波尔北面莫洛奇纳河的运河的流向修建容量

为60亿立方米的水库及拦河坝，在拦河坝上修建发电量为10 000瓩的水电站；沿运河流向修建总容量不少于10亿立方米的若干小水库；修建拦截从第聂伯河流入南乌克兰运河进而注入莫洛奇纳河水库的河水的水坝，这个水坝高于第聂伯河水电站的拦河坝，在汛期使用而不妨碍第聂伯水电站的工作。

(4) 从阿斯卡尼亚-诺夫到卡霍夫卡的60公里长的运河，这条运河把南乌克兰运河同卡霍夫卡水库连接在一起，对附近的土地进行自流灌溉，并从卡霍夫卡水库向灌溉系统送水。

(5) 从莫洛奇纳河水库到诺加伊斯克、从卡霍夫卡水库到克拉斯诺兹纳缅卡、从詹科依到拉兹多尔诺耶修建总长为300公里带有抽水站的大型排水灌溉渠。

2. 在南乌克兰运河、北克里米亚运河和卡霍夫卡水电站的灌溉区应：

(1) 对乌克兰共和国赫尔松州、扎波罗热州、尼古拉耶夫州和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的120万公顷土地进行灌溉，其中50万公顷为自流灌溉，70万公顷为机械送水；在克里米亚州的北部地区为30万公顷土地，其中20万公顷为自流灌溉，10万公顷为机械送水。

(2) 引水灌溉乌克兰南部地区和克里米亚北部地区的170万公顷的土地。

(3) 在乌克兰南部草原地区、南乌克兰运河和北克里米亚运河地带建立护林带，在沿灌溉地的地界建立排水渠和贮水池，并使下第聂伯的沙地固定化。

3. 在乌克兰共和国的赫尔松州、扎波罗热州、尼古拉耶夫州和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的灌溉农业区和克里米亚州北部各地区，全力发展种棉业，使小麦和其他农作物获得稳定高产；进一步发展肉奶畜牧业；在农业中利用水力发电，广泛实行电力耕地，使其他大田耕作利用电力拖拉机；为畜牧业费力劳动的机械化提

供电力。

4. 在1951年开始卡霍夫卡水电站、南乌克兰运河、北克里米亚运河、大型排水渠、拦河坝、水电站、抽水站及其他设施的施工准备工作，使卡霍夫卡水电站在1956年全部开始发电，使南乌克兰运河、北克里米亚运河、排水渠、水库、抽水站和整个灌溉系统在1957年全部投入使用。

5. 责成电站部为在卡霍夫卡地区修建卡霍夫卡水电站、通航水闸、抽水站和拦截卡霍夫卡水库水的主体设施以及架设向电力消费中心和抽水站的送电线路而进行勘查设计工作和建设工作。

责成电站部：

(1) 拟订并在1952年1月1日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设卡霍夫卡水利枢纽的设计任务。在设计任务中应规定沿卡霍夫卡拦河坝修建横跨第聂伯河的铁路桥。

(2) 在1951年建成从南部动力系统的现有变电站到卡霍夫卡市的高压输电线路，以保证卡霍夫卡水利枢纽建设的用电需要。

将卡霍夫卡水利枢纽的建设委托给电站部的第聂伯河国家建设工程局。

6. 责成苏联棉业部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克里米亚州执行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一起，对南乌克兰运河、北克里米亚运河、运河上的排水渠、水库和抽水站、莫洛奇纳河拦河坝上的水电站进行勘测、设计和建设，并完成对乌克兰南部各州和克里米亚北部各地区土地的灌溉工作。

在制订从扎波罗热到莫洛奇纳河的南乌克兰运河的建设方案时，要对运河经过康科河和莫洛奇纳河分水界时的地形条件和地质条件进行认真的勘查和研究，以便找到一条在建设工程量最小的情况下能保证对运河可靠利用的流向。

责成苏联棉业部和克里米亚州执行委员会进行勘测，并在1951年10月1日以前提出关于从北克里米亚运河供水给费奥多西

亚市的建议。

为了建设南乌克兰运河、北克里米亚运河、排水渠、水库、抽水站和完成灌溉土地的工作，在1950年成立乌克兰水利建设局。

7. 责成苏联内务部国家水利工程建筑设计院领导苏联电站部进行的修建卡霍夫卡水电站的全部设计勘测工作、苏联棉业部进行的修建南乌克兰运河和北克里米亚运河及水库、抽水站和这些运河上的其他设施的全部设计勘测工作。

8. 责成苏联棉业部、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克里米亚州执行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在1951年10月1日以前制订在乌克兰南部各州和克里米亚北部各地区灌溉农田、开垦土地以及发展畜牧业的措施的计划。

9. 所有造林和固定下第聂伯沙地工作的勘测和设计，凡是在国家土地上进行的，责成苏联林业部负责；凡是在集体农庄土地上进行的，责成苏联农业部负责；凡是在国营农场土地上进行的，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负责。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护田造林总局负责领导造林和固定下第聂伯沙地的工作。

责成苏联林业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在1952年1月1日以前制订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有关造林和固定下第聂伯沙地的计划任务。

10. 责成交通部在修建水库的地带和灌溉沟渠穿越铁路的地方进行改建铁路的设计与建筑工作，并设计出通向卡霍夫卡水利枢纽的铁路线路。

11. 责成河运部在1951年10月1日以前制订和提交：

(1) 电站部——同建设卡霍夫卡水电站有关的使第聂伯河下游通航的措施。

(2)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船只从南乌克兰运河通过美利托波尔市、沿莫洛奇纳河进入亚速海的可能性的建议；关于利用

南乌克兰运河通航、保证船只在卡霍夫卡和扎波罗热进入第聂伯河的建议；利用北克里米亚运河、排水渠和大型灌溉渠，以保证地方通航的建议。

12. 责成苏联农业部向苏联棉业部转交：

(1) 乌克兰共和国赫尔松、扎波罗热、尼古拉耶夫、敖德萨和伊兹梅尔等州的水利机构、灌溉系统和灌溉设施的建设工程。

(2) 赫尔松、尼古拉耶夫、敖德萨和伊兹梅尔等州的机器土壤改良站和扎波罗热州土方工程的施工地段。

(3) 乌克兰灌溉系统和水利设施设计托拉斯，保留其为乌克兰共和国各州的水利经济进行勘测设计工作的任务。

把苏联棉业部的乌克兰水利工程设计托拉斯列入一级的主要设计机构。

13. 责成电站部、苏联棉业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内务部水利工程建筑设计院、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克里米亚州执行委员会，在两个月内制订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保证实行本决议的措施。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0年12月27日)

### 关于建设伏尔加河—顿河通航运河和灌溉罗斯托夫州、斯大林格勒州的土地

伏尔加河—顿河通航运河的建设，在战前就已经开始。苏维埃政权年代进行的一项巨大工程，就是改建航路，把白海、波罗的海和里海同亚速海和黑海联结起来，开辟一条运输大量货物的

直达水路，这项工程的最后一步就是要把伏尔加河和顿河联结起来。

战争中断了已经开始的建设工作。

鉴于开辟伏尔加河—顿河水路具有很大的国民经济意义，同时考虑到这一建设可以对罗斯托夫州和斯大林格勒州的半沙漠地区和干旱地区广泛地进行灌溉，政府还在3年以前就做出了关于重新开展伏尔加河—顿河运河修建工作的决议。同时政府认为，修建伏尔加河—顿河通航运河并不是局部地区的和一个边疆区的任务，而是全苏性的任务，这项任务的目的是要把苏联欧洲部分的几个海联结成为一条统一的水运系统。

为了加速伏尔加河—顿河水路的通航、发展对罗斯托夫州和斯大林格勒州半沙漠土地和干旱土地的灌溉，同时考虑到要使伏尔加河—顿河运河建设工程顺利进行，而且运河工程管理处已拥有各种强力的挖土机、建筑机械和运输工具，可以使土方工程和混凝土工程完全机械化，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将原定的伏尔加河—顿河水路的建设期限缩短两年，在1951年内完成以下工程的建设：

(1) 在从斯大林格勒市到顿河岸的卡拉契市地区，把伏尔加河和顿河联结成为全长101公里的伏尔加河—顿河通航运河，有13座水闸、3座拦河坝、抽水站、码头、桥梁和其他设施。

(2) 齐姆良镇地区顿河上的水利枢纽和有效容积为126亿立方米的调节水库，包括500米长的混凝土溢流坝、12.8公里长的土坝、两座通航水闸、河港、干线铁路和沿坝公路。

(3) 预定发电量为16万千瓦、为灌溉农业区和工业区供应廉价电力的齐姆良水利枢纽拦河坝上的水电站。

2. 伏尔加河—顿河通航运河和齐姆良水利枢纽及水电站从1952年春开始使用。

3. 在1951—1956年完成利用顿河水力资源灌溉75万公顷和

为200万公顷土地供水的灌溉系统的修建工程,其中罗斯托夫州灌溉60万公顷,供水100万公顷;斯大林格勒州南部各地区灌溉15万公顷,供水100万公顷。灌溉的土地首先用于种植小麦和棉花。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保证修建:

(1) 从齐姆良水库到普罗列塔尔斯克镇全长190公里的顿河主干运河和从齐姆良水库取水用的主体构筑物。

(2) 总长568公里的分支运河,即:

**上萨尔运河**,利用从小马尔蒂诺夫卡村到加顺河河口萨尔河河床,全长125公里,并从顿河主干运河取水;同时修筑向萨尔河上游供水的堤坝和抽水站;

**下顿河运河**,从沃斯霍德镇到谢米卡拉科尔镇,全长73公里,从顿河主干运河取水;

**巴加耶夫运河**,从科马罗夫镇到巴加耶夫村,长35公里,从顿河主干运河取水;

**萨德科夫运河**,从鲍洛托夫镇到马内奇·巴拉宾斯克村,长15公里,从顿河主干运河取水;

**亚速运河**,从维肖雷镇到库列绍夫卡镇,长90公里,从维肖雷水库取水;

**叶尔格宁斯克运河**,从瓦尔瓦罗夫水库到奥比利时,长140公里,从伏尔加河—顿河通航运河取水;

**奇尔斯克运河**,从下奇尔斯克村到克拉斯诺-波格丹诺夫村,长90公里,从齐姆良水库取水。

(3) 分支运河上的140座抽水站以及为它们供电的线路。

(4) 灌溉75万公顷和供水200万公顷土地的灌溉网和供水网,从各分支运河取水。

4.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

(1) 保证按下表规定的数量,利用灌溉和供水的土地:



| 年份   | 灌溉面积（千公顷） | 供水面积（千公顷） |
|------|-----------|-----------|
| 1952 | 100       | 100       |
| 1953 | 125       | 250       |
| 1954 | 125       | 250       |
| 1955 | 200       | 500       |
| 1956 | 200       | 900       |

(2) 保证在农业耕作中广泛利用电力,在大田作业的其他工作中使用电力拖拉机,并利用电力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畜牧业和其他生产部门的费力工作实行全盘机械化。

5. 责成国家水利工程建筑设计院进行勘测、研究和设计工作,责成伏尔加河顿河运河建设局修建顿河主干运河和所有分支运河,以便用于灌溉和供水,同时在运河上修建抽水站及其他构筑物,在调节水库上修建带有各种构筑物的堤坝。

6.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进行灌溉供水网及必要的水利工程设施的勘测、设计和建设工作。

7. 建议苏联林业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在修建灌溉供水网的同时,进行农田防护林的营造工作。

8. 责成苏联内务部于1952年着手在顿河下游的齐姆良水利枢纽和亚速海之间修建带通航水闸和水电站的堤坝,并保证上述设施在1955年通航前投入使用。

9. 自1956年起,斯大林格勒水电站为斯大林格勒州和罗斯托夫州南部各地区每年输送6亿瓩小时的电力,用于土地的灌溉和供水,这一部分电力应包括在1950年8月16日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在伏尔加河上修建斯大林格勒水电站以给里海附近地区灌溉和供水》的决议中规定的、为灌溉伏尔加河左岸和里海附近土地所提供的20亿瓩小时的电力之内。

10. 责成电站部保证通过齐姆良水电站将顿巴斯和斯大林格

勒的动力系统联结在一起，为此应继续修建涅斯维泰的高压输电线路——从齐姆良水电站到斯大林格勒，并在1953年投入使用。

11. 责成内河航运部制订并在1952年春实施有关利用伏尔加河—顿河水路和沿该水路组织运输的措施。

12. 委托苏联内务部、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部长会议移民总管理局和电站部，在1个月内制订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保证实行本决议和发展罗斯托夫州、斯大林格勒州灌溉农业地区的农业的措施。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审查这些措施，并在修建伏尔加河—顿河水路和罗斯托夫州、斯大林格勒州南部地区灌溉系统方面提供必要的物资技术支援。



1 9 5 1 年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1年4月6日)

### 关于合并设计机构和撤销小型设计处

为了建立专业化的能力强大的地区设计机构、消除工作中的平行重复现象和撤销不能保证设计工作有可靠质量的小型设计机构，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根据附件①的规定，批准为基本建设进行设计工作并由国家预算开支其费用的联盟的、共和国的和地方所属的设计机构的名单。

2.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个月内：

(1) 根据本决议附件的规定，对设计机构网进行调整，将一些设计机构合并和改组，将被撤销的和被合并的设计机构未完成的设计工作、工具、设备、运输工具、设计机构自己的或租赁的生产用房和生活用房移交给合并后的设计机构，将工作人员调往合并后的设计机构。

(2) 撤销本决议附件中未列举的由国家预算开支费用的设

---

① 附件略。

计机构。只为大修理进行设计预算工作的设计机构，应实行经济核算制，其费用由大修理的费用中支出。

3. 允许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各建筑机构中设置从事设计和预算工作的生产人员，以完成设计机构工作计划以外的一些小的设计-预算工作，这些人员的费用，应从建设工程的一般费用中开支。

上述人员的数目，根据劳动计划的范围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批准的职务表来规定。

4. 本决议附件中列举的设计机构，因合并和改组而改变了名称的，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50年8月31日决议所批准的设计机构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表的规定，应属于这些机构改变名称前的有关类别。

5.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根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报告：

(1) 批准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合并后的设计机构行政管理人员的编制。

(2) 在那些撤销了由国家预算来提供经费的设计预算处、科和组的工业企业、营业托拉斯和机构的编制中，规定必要数量的设计人员和预算编造人员的编制单位。

6.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一起，在两个月内对公用事业、教育、卫生和其他为大修理进行设计预算工作的机构的设计预算处和预算技术处的分布网，重新进行审查，以便对它们进行合并和撤销一些小单位。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在撤销上述设计预算处和预算技术处时，可在有关机构的编制内，规定设计人员和预算编订人员的编制，以便进行大修理的设计预算工作。

7. 不经苏联部长会议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准成立设计机

构。

8.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设计机构的工作计划中,规定为那些在农业部门中没有设计机构的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进行农业设施的设计勘测工作。

9. 本决议不适用于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0年12月25日决议、为改用新的灌溉系统而改建灌溉网编制设计预算文件期间所成立的设计机构。

##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51年7月21日）

### 关于青年专家分配工作中的缺点

根据联共（布）中央所掌握的材料,各部和主管机关在高等学校毕业的青年专家的分配和使用方面,存在着严重的错误和弊端,结果使得很多在高校毕业后分配到生产部门的青年专家用非所学,企业内部又没有为他们创造必要的条件来进一步提高其生产技能。

各部和主管机关对青年专家的分配徒具形式。毕业生事前既不了解也无人向他们介绍即将从事的工作的条件与任务。在分配专家以工作时,只告诉他们一个工作的去向。

各部副部长、部务委员会的委员和负责工作人员,都不参加高校毕业生的挑选和分配委员会的工作,而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代表则得不到有关分配工作的指示,往往不了解自己的任务,而采取敷衍塞责的态度或行政手段,有时由于害怕分配不当而中途停止分配。

类似的分配和安置青年专家的态度是不能令人容忍的,联共

(布)中央为此**决定**：

1. 责成各部部长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在部务委员会上研究1951年毕业的专家的分配和安置问题，并采取措施消除分配工作中现有的缺点和官僚主义现象，保证对1951年毕业于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青年专家，按照他们在学校中所达到的专业水平，予以及时安排和分配到生产中去。

2. 责成各部部长审查与批准各部参加挑选和分配专家委员会的代表的组成，并亲自给他们以指导。

由各部副部长和部务委员会委员参加分配专家的委员会，特别是参加分配同各部主要专业有关的专家的委员会，比较适宜。

3. 责成联共(布)中央各部处帮助各部和主管机关消除在分配和安置青年专家方面存在的缺点，并将情况报告联共(布)中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1年9月11日)

### 关于改进工业中对电能的利用

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电站部工业动力和动力监督国家检查局对黑色冶金工业、有色冶金工业、煤炭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建筑材料工业和机器制造工业部企业进行调查的结果认为，虽然最重要工业地区的动力系统的电能不足，但是企业的领导人员对于节约电能和合理利用电能的问题仍然没有予以应有的注意。

在调查中查明了很多电能的非生产性耗费和损失的事实，这些事实的出现是由于生产机械未充分利用、装备未充分负荷、技

术操作过程不按规定进行、装备及其使用管理状况不好、功率系数很低、压缩空气的大量漏失、以及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使用电能取暖的缘故。

已经查明，在乌拉尔的许多最重要的企业中炼钢电炉和热处理电炉的装载量过低，其结果是大量浪费了电力，如黑色冶金工业部的下塔基尔冶金工厂、车里雅宾斯克钢管厂、佩尔沃乌拉尔斯克硅砖厂和西纳尔铸管工厂，运输机器制造部的车里雅宾斯克基洛夫工厂、乌拉尔机车厂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涡轮发动机工厂。

在黑色冶金工业部的亚速炼钢厂、扎波罗热炼钢厂、库兹涅茨克冶金联合工厂中，主传动装置和辅助设备在轧钢机长时间停工时，往往不切断电路，从而造成电能的非生产性耗费。

在低温轧钢时也有大量电能被浪费掉。

在一些最大的冶金工厂中，由于不遵守高炉、平炉和轧钢车间冷却用水的温度下降的规定，也导致数百万度电耗费在输送多余的用水上。

在煤炭工业的一些矿井中，也有机械负荷不充分的很多事实。由于这种原因，戈尔洛夫采煤托拉斯的科切加尔克矿井在1个月内就浪费掉50万度电，而在马克耶夫采煤托拉斯的奥尔忠尼启则矿井，为了带动通风机而利用高能电动机的结果，1年中使电的非生产性耗费为70万度。

在顿巴斯的红军城采煤托拉斯的中央1号矿井、卡季耶夫采煤托拉斯的3号-比斯矿井、利西昌斯克采煤托拉斯的5号矿井和其他许多矿井中，也有不少未充分负荷的电动机和变压器。

有色冶金工业部的红色乌拉尔炼铜厂，由于干燥筒的负荷不足和转炉工作的效率低，在1951年3月浪费了67 000度电。

运输机器制造部的车里雅宾斯克基洛夫工厂，由于炼钢分车间的工作组织得不好，在1951年第一季度浪费了111.6万度的电，结果出现了高炉的停工。



化学工业部的切尔诺列钦斯克化学厂，由于对1号碳化炉的大修理进行得不及时，在1951年第一季度也浪费了电能。

在奇尔奇克电力化学联合工厂，由于对设备利用得不好，在1950年浪费了792.3万度电。

在石油工业部的巴什基尔石油工业联合公司中，主要由于电力网和电力设备的操作情况不好，在1951年浪费了280万度的电——在这一时期内发生了136次因短路而自动切断馈电线和800次因负荷过重而切断馈电线的事故。

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部的加里宁挖土机工厂，由于铸钢桶上的塞棒操纵装置出现故障，引起金属倒流入电炉，以及由于炉料的成分不好，在1951年4月浪费了14500度电。

在工业中由于压缩空气的漏失，也造成大量电能的损失。在煤炭工业的一些矿井中，压缩空气的漏失达到30—40%。在克麦罗沃采煤联合企业中央矿井的360米的采矿层上发现，几乎每一根管道的接口处都有压缩空气漏失，这样每个月就要损失25000度电。除去空气漏失外，通风坑道和矿井的通风系统的情况也不能令人满意，因此必须安装高能的强力通风机，并在作业区安装很多局部通风用的辅助的通风机，在个别情况下，为了通风还必须利用压缩空气。这种情况在顿巴斯的斯大林诺采煤联合企业8号-比斯矿井、克麦罗沃采煤联合企业的北方矿井、苏维埃采煤托拉斯的亚西诺夫卡矿井中都出现过。

由于石油工业部国营阿塞拜疆石油工业联合公司在空气分布网和利用电能加热压缩空气、加热房间和加热钻井用水方面压缩空气的大量损失，1951年第一季度浪费的电达1300万度。

由于对交流电装置的利用不能令人满意，电动机和变压器不能充分负荷，使得消费者在最重要的动力系统方面的一般功率系数与战前水平相比仅仅稍有提高，虽然功率系数提高的可能性是具备的。

在石油工业部的采油作业方面，自然的功率系数不超过0.65—0.7。

在国营阿塞拜疆石油工业联合公司的采油作业方面，1949年和1950年的一般功率系数没有提高，而保持在1948年所达到0.77的水平上。

在煤炭工业方面有不少矿井的功率系数过低。煤炭工业部在1950年为此付出了约4 000万卢布的附加费用。

电力工业部对于增加静电电容器和同步电动机的生产问题，没有给以必要的注意，虽然这些机器的生产对于提高功率系数和降低电能的损失都有很大的意义。

在许多情况下为了烘干和供暖而耗费电能，这本来可以使用硬质燃料和煤气来代替，对生产的技术过程并无损害。在航空工业部的第19号工厂中，安装有74部总能量为3 200瓩的电加热烘干装置，用来烘干心轴和铸造模型。这些装置1个月就耗费电能150万度。在军械部的第8号工厂、汽车和拖拉机工业部的乌拉尔汽车工厂中，也将电能用于这一目的。机床制造部的米阿斯制锉厂多年来一直利用煤气作为自己煤气发生装置（利用泥炭）中加热炉的燃料，现在则取消了这种装置并安装了电炉。

各部和各企业所制订的节约电能的措施，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没有充分估计到现有的条件，而批准的节约计划的完成情况也不能令人满意。如1950年节约电能措施计划的完成情况是：车里雅宾斯克冶金工厂为12%，扎波罗热炼钢厂为26.5%，利佩茨克铁合金工厂为36.7%，克什蒂姆电解铜工厂为6%，煤炭工业部各企业为68%。

1950年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动力系统各企业节约电能计划的完成情况是：属于煤炭工业系统的为17%，属于农业机器制造系统的为36%，属于运输机器制造系统的为47%。

电站部工业动力和动力监督国家检查局在监督电能节约、改

进消费者的功率系数和在工业中实行节约电能措施的工作也不能令人满意。

在电站部车里雅宾斯克、顿巴斯和克麦罗沃动力系统的个别地区，有向电能消费者供应低压电压的现象，结果使得电力设备的损失率提高，工作条件恶化，有时则因设备损坏而停止工作。

电站部动力系统在个别情况下所采取的为电解炼钢炉、铁合金冶炼炉、碳化炉、磨料熔化炉切断电源的做法，在这些电炉重新加热时，也造成电能的很大浪费。

为了在节约和合理利用电能方面建立严格的制度，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黑色冶金工业部、有色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电站部、煤炭工业部、石油工业部、航空工业部、军械部、汽车和拖拉机工业部、运输机器制造部、重型机器制造部、造船工业部、农业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部、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部、电力工业部、交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肉奶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采购部及其他部和主管机关：

在1951年12月以前制订和批准1952年节约电能的措施，其中规定，同1951年的标准相比，1952年电能的节约在冶金工业方面应至少再增加2.5%，在机器制造工业方面为4%，在燃料和化学工业方面为2%，在轻工业、造纸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方面为3%，在电站方面为2.4%，在电气铁路运输方面为2%，在其他工业方面应不少于2.5%—3%；

保证在企业中实行改进对电能利用的合理化建议和对1945—1950年全苏节约电能竞赛的奖励办法；

保证对遵守工艺设备和动力设备的节约制度进行监督，绝不容许出现设备无负荷和负荷不足的现象；

1952年在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的计划修理时，要特别注意消除

浪费电能的根源。

在1952年9月1日以前，为规定有技术根据的耗电量提出详细的办法，要考虑到优秀的企业、班组和先进工人的经验，还应制定使用动力设备和需要大能量的工艺设备的规章，以保证实行最严格的节约制度。

在1952年6月1日以前制订并向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提出耗电标准的结构，并且提出以自然产品为标准来代替按总产量1 000卢布的标准、提高标准耗电量在整个电能耗费中的比重的建议。

## 2. 责成煤炭工业部：

减少空气导管中的压缩空气的损失，不准企业将压缩空气用于巷道的通风，但是用气动传动装置进行局部通风的通风机除外；

调整矿井中的风道并改进其通风系统；

1952—1953年在生产能力为每分钟100立方米以上的矿井空气压气站中、以及在每分钟消费20立方米以上空气的作业区内安装气量计，并在这些矿井中对压缩空气的耗费量进行统计；

在1952年完成消除矿井中主要的多级排水的工作。

## 3. 责成石油工业部：

在1952年将800多口利用压力开采法的采油量小的油井改用深抽水法，并在采油场推广用深抽水泵开发钻井的经验；

在利用压力开采法的钻井中，采用体积小的升降机，以降低新鲜空气的耗费；

用高转速的发动机来代替摇杆机床的低转速发动机，首先是马力过大的发动机；

在煤气发动的压气机的总数中增加电力传动的压气机，把一部分压气机的功率在100瓩以上的不同步电动机换成同步电动机；

按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对电力网进行整顿，将电力网从2

和3千伏的电压改为6千伏的电压，从220伏的电压改为380伏的电压。

#### 4. 责成黑色冶金工业部：

1951—1952年进行下列试验：在铁合金生产、电解钢的熔炼、薄钢轧材和钢管的生产、用电铲开采矿石等方面规定先进的耗电定额，并为扎波罗热炼钢厂的电热退火炉规定节电制度；

减少水的耗费和压缩空气的损失，为此要对冷却用水所要求的温差以及空气导管、配件、压缩空气的工具的状况进行监督；

对遵守金属轧制时的温度规定进行监督；

保证广泛采用快速电解炼钢法，采用电弧炉用的电机调整器。

5. 责成有色冶金工业部加快在制铝工厂和制镁工厂的电解车间中采用接点焊接，减少电解生产网、接触点和支母线中电能的损失，并对熔池支母线中接点联结的状况建立经常的监督。

6. 责成化学工业部继续采用更为完善的电解槽，同时制订新的、强大的、更为经济的电解槽的结构。

7. 责成汽车和拖拉机工业部、运输机器制造部、军械部、航空工业部、重型机器制造部和农业机器制造部，为了在1952年内节约电能：

广泛推行哈尔科夫拖拉机厂多次修复和利用金属切削工具的经验；

广泛采用超短电弧和三相电弧的快速电焊法，在电弧电焊时采用高效能涂抹粉末钢的电焊条；

采用自动调整器，提高压气机的生产率；采用自动机以消除电动机和变压器的空转现象；

采用喷砂装置的硬合金喷嘴；

利用加热炉的剩余煤气为锻造锤加热压缩空气；

广泛推行金属的新电火花加工法，使工具加固；

保证改进热处理电炉的保温状况，对电炉全套配件的紧密程

度经常进行检查；

推广莫斯科斯大林汽车制造厂铸造车间自动化运型砂的经验。

#### 8. 责成电力工业部：

在1952年使静电电容器的生产增加到67.5万千乏，1953年增加到90万千乏，以补偿无效功率，这一功率应按自然干乏计算；

为南部地区和 $35^{\circ}$ — $40^{\circ}$ 温度中工作的企业的静电电容器设计出专门的结构，并保证从1952年起开始生产；

从1952年起增加带有电压调整器的电力变压器的生产，这种变压器的负荷要达到第4和第5号全部变压器产量的25%；

在1952年使单相计数器的生产达到60万台，三相计数器达到8万台，并都带有相应的测量变压器；

从1952年起同电站部就增效静电电容器在使用者中进行分配的计划达成协议。

9. 由于目前实行的功率系数的折扣和附加额的等级表不适应在电力系统中已经达到的补偿无效功率的水平，也不促进功率系数的进一步提高，责成电站部在财政部的参加下，根据各工业部的提议，在1个月内制订出功率系数的折扣和附加额的新等级表，并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10. 责成电站部和所有各工业部——电能的消费单位制订出进一步提高功率系数的措施，以便在1952年使它在电站部的所有动力系统中都不低于0.9。

11.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两个月内制订和批准提高公用电力消费单位和地方工业企业的功率系数、改进城市电力网的技术状况和增加其输电能力的措施。

12.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电力工业部和电站部，在1952—1955年规定国民经济对发电量为100瓩或以上的同步电动机的需要量，并在1952年和以后几年的计划中

规定增加上述电动机的生产，以满足需要。

13. 责成电力工业部和电站部在3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增加第3号能调整负荷的变压器生产的建议。

14. 责成机器和仪器制造部规定从1952年起增加计算压缩空气、水和蒸汽耗费的仪器的生产。

15. 责成机床制造部和电力工业部，从1952年起规定机床和手工电焊用、配有无载运转自动开关器的电焊机组的产量。

16. 禁止用电来烘干沙子、粘土和泥心、空气加热、房间取暖和在电焊时加热零件。凡是这样用电的企业，都应在6个月内用其他热源来取代电能。

在个别必要的情况下，只有经过电站部的工业动力和动力监督国家检查局的同意，才能将电能用于上述目的。

17. 从1952年1月1日起，电站部不得同意使用不带自动调节电极仪器的新的弧光电力炼钢炉。

18. 责成电站部在1951年11月1日以前依靠动力供应局和电力网分布地区的力量，对莫斯科、顿巴斯、第聂伯、乌拉尔、克麦罗沃和阿塞拜疆各动力系统的煤炭、冶金、化学和石油工业企业中的电能利用和需要大能量的机组的状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及进一步节约电能和加强动力检查工作的建议在1952年1月1日以前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19. 责成电站部，在1个月内，把为停止向消费者供应低压电而采取的措施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20. 责成电站部，在1个月内：

制定有关加强工业动力和动力监督国家检查局和给它以必要帮助的建议，并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同时研究在该检查局下成立国家调整和合理利用工业企业动力设施托拉斯的问题，由该托拉斯试验和调整工业企业的动力设备，交流合理用电的经验；

制定有关加强和支援国营地区电站、输电网组织与合理化托

拉斯的建议，并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重新审查为动力供应局工作人员规定的现行奖励条例，以促进在节约电能和降低电消耗定额方面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1.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所有的工业部，对各工业企业工作人员的现行奖励条例加以修改，根据新条例的规定，在不遵守电的消耗定额和在节约电能与提高功率系数的措施方面不能完成计划时，动力部门领导人员的奖金应降低25%。

\* \* \*

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部、主管机关和企业的领导人员，要看到节约电能消耗对于满足国民经济对电能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要认真监督对电消耗定额和节约电能措施的执行情况。

苏联部长会议建议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州执行委员会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在节约电能方面给企业以各种帮助。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1年10月27日）

### 关于在建筑方面节约金属、 水泥和木材的消耗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建筑物的设计和修建中，没有保证节约金属、水泥和木材的消耗。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对各种建筑工程所做的调查中，发现了许多对金属、水泥和木材的浪费、保管不善和损失的事例。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在审查各部提交的设计方案时，往往



发现建筑物的结构不符合节约金属、水泥和木材的要求。

在设计单层的跨度不大、不高和起重负荷不大的工业用建筑物时，存在着无根据地使用金属柱、金属墙架以及屋顶的金属承重结构的情况，实际上，这样的结构完全可以用其他材料来代替。

在工业的多层建筑和多层住宅的建筑中，有时也无根据地采用金属构架。

在建筑方面对于节约水泥消耗的问题，没有给以必要的注意。尽管水泥工业企业生产上等水泥，而钢筋水泥结构的设计和生，仍然采用次等的混凝土。在建筑业中很少使用特种水泥（塑化水泥和憎水水泥），以节约普通水泥。

对于加钢筋的应力钢筋混凝土结构、壳体-拱顶、大型砌块的屋顶材料和可以节约金属、水泥并加快建筑速度的其他高效用的结构使用得都不够。

在一些建筑工程中有混合使用不同等级的水泥、以及在运输时发生丢失和由于保管不善使水泥损坏的现象。

一些工业建筑物的地面、地基和通道所用的混凝土，使用缸砖水泥，这在很多情况下是不必要的，而且造成水泥的浪费。

在建筑方面，对木材的利用也存在着很大的缺点。两层楼之间的楼板和隔板很少用地方建筑材料（石膏的、矿渣石膏的、泡沫砂子混凝土的平板和土块）来代替木材；很少使用粘合的木质结构，而这种木质结构的制作，可以大量利用小块的木料；木质模槽、脚手架和模板底板的周转率是很低的。

为了消除上述缺点和保证在建筑方面节约金属、水泥和木材的消耗，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委托国家建设委员会制定在建筑方面节约使用金属、水泥和木材的技术规章。

2.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 (1) 采取坚决措施消除本决议所列举的各项缺点，保证在建

筑方面节约使用金属、水泥和木材。

(2) 在审查和批准所有新建和改建的建筑物的设计书时,要保证遵守节约使用金属、水泥和木材的技术规章,并对各设计单位和建筑单位是否遵守这些规章进行严格的监督。

(3) 根据技术规章的要求,对业已制订但尚未开始施工的建筑设计书,在不进行重大改变和不延误建筑进行的情况下做必要的修改。

在1952年7月1日以前,根据技术规章的要求,对现行的标准设计书进行修改。在这个期限以前,准许按照已经批准的标准设计书进行新的建设。

3. 由于在住宅建设和民用建设中存在着浪费金属的情况,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一起,制定住宅建设和民用建设中金属消耗的定额,并在3个月内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4. 由于在建筑工程中实施节约金属、水泥和木材的技术规章,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年度供应计划中要考虑到金属、水泥和木材的节约问题。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1年11月3日)

### 关于改进工人、职员和集体 农家庄员的家庭收支统计

为了在科学的基础上改进和组织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家庄员的家庭收支统计(这种统计的资料对研究和规划居民物质状况的

增长是必需的)，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中央统计局在家庭收支统计方面的主要任务是：

(1) 接受和研究各工业部门熟练工人和不熟练工人的家庭收支资料，以及职员的家庭收支资料。

(2) 接受和研究谷物集体农庄庄员、畜牧集体农庄庄员以及生产技术作物的集体农庄庄员的家庭收支资料。

2. 由苏联中央统计局的专门工作人员——家庭收支统计师对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家庭收支进行调查。家庭收支统计师的职务须由受过专门训练和经过考验的工作人员充任。

3. 对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家庭收支的调查，应按苏联所有工业区和农业区的熟练工人、不熟练工人、职员、谷物集体农庄庄员和畜牧集体农庄庄员以及生产技术作物的集体农庄庄员的家庭收支进行充分的分析。为此，应把被调查的工人和职员的数目从8 600户增加到23 000户，集体农庄庄员的数目从12 600户增加到29 000户。对被确定为对象的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家庭收入的调查，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即征得该家庭的同意后进行。

4.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在调查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家庭收支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1) 工人和职员的家庭收支应当包括有关家庭各种进款来源的全部收入和他们的各项固定支出、工人和职员的个人消费以及他们取得食品和工业品的来源和数额。

(2) 集体农庄庄员的家庭收支应当包括集体农庄庄员家庭的各种进款来源——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宅旁园地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集体农庄庄员及其家庭成员在企业里和机关里的工资及所有其他的收入，所有各种货币支出和实物支出，集体农庄庄员的个人消费，以及他们取得工业品和农产品的来源和数额。

在集体农庄庄员的家庭收支中还应当反映出庄员在集体农庄公有生产、宅旁园地以及在农庄外其他工作中的劳动耗费。

(3) 对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家庭收支的调查,要在全年中经常不断地进行。为此,家庭收支统计人员每月至少应有两次去访问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家庭,并在询问家庭成员和座谈的基础上,填写收支情况登记表,同时利用该家庭自己进行的收支登记以及有关收支的其他材料。为了对工人和职员的收支情况进行登记,还应当利用有关工作单位关于工资、奖金、补助金、优抚金的证明材料和房租、公用事业费用等单据材料。为了登记集体农庄庄员的收支情况,应利用集体农庄会计关于加算劳动日和集体农庄付给产品和货币的资料,有关集体农庄庄员完成向国家的农产品交售的资料等。

(4) 关于家庭收支情况登记得是否准确,应当由统计局的工作人员和中央统计局的区检查员对每个统计人员的工作每季至少检查两次。

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市、区和村执行委员会、企业的经理、工会组织领导人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主席,在挑选家庭收支统计人员和这些人员在向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进行调查时,给统计机关以帮助,并在被调查的家庭中间进行必要的解释工作。

6.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

(1) 在进行收支调查的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统计局内,成立集体农庄庄员家庭收支科和工人、职员家庭收支科,由统计局局长直接领导。在俄罗斯联邦统计局、乌克兰共和国统计局和苏联中央统计局机构内,成立家庭收支统计处,该处由两个科组成:工人和职员家庭收支科和集体农庄庄员家庭收支科。

(2) 对家庭收支统计人员不发进行家庭收支调查工作的出差费,而发给固定津贴——进行集体农庄庄员家庭收支调查的人

员每月平均90卢布，进行工人和职员家庭收支调查的人员每月平均30卢布，按各地区、城市、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情况，数额可以不同。固定津贴的数额，由苏联中央统计局在征得苏联财政部的同意后做出规定。

(3) 对受到收支调查的家庭，平均每个月发给12卢布，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数额可以不同。

7. 苏联中央统计局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工作人员的固定工资限额可予以提高。

8. 采纳苏联中央统计局关于对进行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家庭收支调查和检查收支登记情况的优秀工作人员每年实行奖励的建议。

9. 责成苏联财政部为奖励进行家庭收支调查和检查家庭收支登记情况的优秀工作人员：

(1) 除苏联中央统计局拨出的奖金总额以外，在1952年中央统计局的预算中规定22万卢布，其中用于奖励进行工人和职员家庭收支调查的工作人员的为10万卢布，用于奖励进行集体农庄庄员家庭收支调查的工作人员的为12万卢布；

(2) 今后，每年都要在苏联中央统计局的预算中单独列出应发的奖金数额。

10. 由于对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进行家庭收支调查的工作量的增加，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自1951年11月起，在已批准的编制定额以外，再规定补充的编制定员。

(1) 开始进行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家庭收支调查的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统计局以及苏联中央统计局的中央机关：根据附件1<sup>①</sup>的规定，进行工人和职员家庭收支调查的人员——767名；进行集体农庄庄员家庭收支调查的人员——1 174

---

① 附件略。

名。

(2) 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家庭收支调查的工作量增加了的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统计局；根据附件2<sup>①</sup>的规定，进行工人和职员家庭收支调查的人员——400名；进行集体农庄庄员家庭收支调查的人员——359名。

#### 11.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

(1) 将本决议第2条中列举的家庭收支统计人员的各种职务，列入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统计局的编制中。

(2) 使进行工人和职员家庭收支调查的统计人员的工资额，相当于统计局中一级统计员的工资，在哈萨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各州和莫斯科市则相当于经济师的工资。

(3) 进行集体农庄庄员家庭收支调查的统计人员的工资额，应低于统计局中一级统计员工资额的10%，在哈萨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和乌兹别克共和国则应低于经济师工资额的10%。

12. 准许苏联中央统计局从1951年总预算的结余中拨出200万卢布，作为组织家庭收支调查和增加调查对象数目的补充开支以及补充人员编制的工资，并从苏联中央统计局各实行经济核算的单位的超计划利润中拨出90万卢布，用于购置家具什物、设备和运输工具。

13.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将根据本决议第1条编制的并同以前时期相对比的关于调查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家庭收支的总结材料，按以下期限送交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季度材料——6月5日，第二季度材料——9月5日，第三季度材料——12月5日，第四季度材料——下一年的3月5日。

---

① 附件略。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1年11月28日)

## 关于整顿有组织地招募工人的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当前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中有组织地招募固定工人和季节工人的工作，存在着很大的缺点。

劳动后备部、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对有组织地招募工人的工作没有进行必要的调整和监督，结果使得各部和主管机关的招工人员集中在同一地区和集体农庄内；很多企业和建筑单位的领导人去集体农庄招募劳动力，既没有凭据也不和集体农庄庄员签订合同，这样就对集体农庄的工作和完成有组织地招募工人的计划，起了不好的影响。

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在制订一些地区和集体农庄的招工计划时，往往不考虑集体农庄中劳动力的状况。

进行有组织地招募工人的企业代表，主要在经济发展薄弱的集体农庄中招募工人，因为在那里招工比较容易，而在经济实力雄厚并有多余劳动力的集体农庄中招募工人的数量则较少。另一方面，也有这样一些情况，即有多余劳动力的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阻挠招工单位愿意去工业部门参加劳动的集体农庄庄员签订合同。

对于从非集体农庄庄员的农村居民中招募工人，很少进行充分的群众性的解释工作。

国家预算为进行有组织地招募固定工人所规定的现行的开支制度，不能使各企业和建设单位的领导人关心为所招募的工人创

造必要的条件，因而使工人的流动性很大和在进行有组织的招工  
时浪费国家资金。

为了对有组织地招募工人的工作进行整顿，苏联部长会议决  
定：

1. 从1952年1月1日起，各部、主管机关的企业和建设单位被  
列入国民经济计划和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决议所进行的有组织地招  
募固定工人的工作，由劳动后备部根据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签订  
的合同统一进行。劳动后备部同被招募的工人签订个人的劳动合  
同，并把被招募的工人送到工作地点。

劳动后备部从城市没有工作的居民中招募工人，主要是送到  
北部地区、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企业和建设单位去工  
作。

从企业和建设单位所在地的城市居民中招募工人，由企业和  
建设单位自己进行。

2. 从农村居民中招募季节工人，由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国民  
经济计划或政府决议的规定进行。

3. 责成劳动后备部、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  
和州执行委员会，对在各地区有组织地招募工人的工作规定严格  
的制度，对于不经过苏联部长会议许可和没有劳动后备部的证  
明、或违反本决议规定的有组织的招工方式而随意进行有组织招  
工的经济组织的领导人员，要严格追究责任。

4.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  
会，在1周内将政府批准的有组织地招募固定工人和季节工人的计  
划，根据每一地区劳动力资源的状况，下达到区执行委员会，并  
保证区执行委员会在5日内根据集体农庄的经济状况以及集体农  
庄居民和非集体农庄居民的劳动力资源的状况，将有组织地招募  
工人的任务下达到村苏维埃和集体农庄。

5. 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准许集体农庄庄员到工业、建筑



业和运输业及其他国民经济部门从事固定的工作，但必须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对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登记。对于被准许去参加季节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应当发给允许外出工作的证明。

6. 禁止企业和建设单位的领导人接受没有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证明的集体农庄庄员为固定工人和季节工人。

7. 从1952年4月1日起，取消国家联盟预算中用于有组织地招募工人的经费。

用于有组织地招募工人的费用，应列入有招工任务的部、主管机关的企业的产品成本和建筑工程的一般费用。

8. 责成苏联财政部根据本决议第7条的规定，对有关部和主管机关1952年的收支平衡表做必要的修改。

9. 责成劳动后备部，在1个月内把同苏联财政部共同制定的在劳动后备部和进行招工的各部、主管机关之间相互结算办法的细则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10. 在进行有组织地招募工人的工作中，同工人签订的去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工作的个人劳动合同，一般应为两年和两年以上，同时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48年8月9日决议的规定发给工人双份的一次性补助金。

11. 在同工人签订个人劳动合同时，劳动后备部有组织地招工办事处发给每个工人一次性补助金的50%的预付款和旅费（由企业或建设单位开支），并付给工人到达企业或建筑工地（车站、码头）的车费。

根据个人劳动合同的规定，余下的数目由企业和建设单位在工人到达工作地点时发给工人。

12. 责成劳动后备部：

（1）1952年，在未设有组织地招募工人的办事处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在部的地方管理局内设立有组织招工处，受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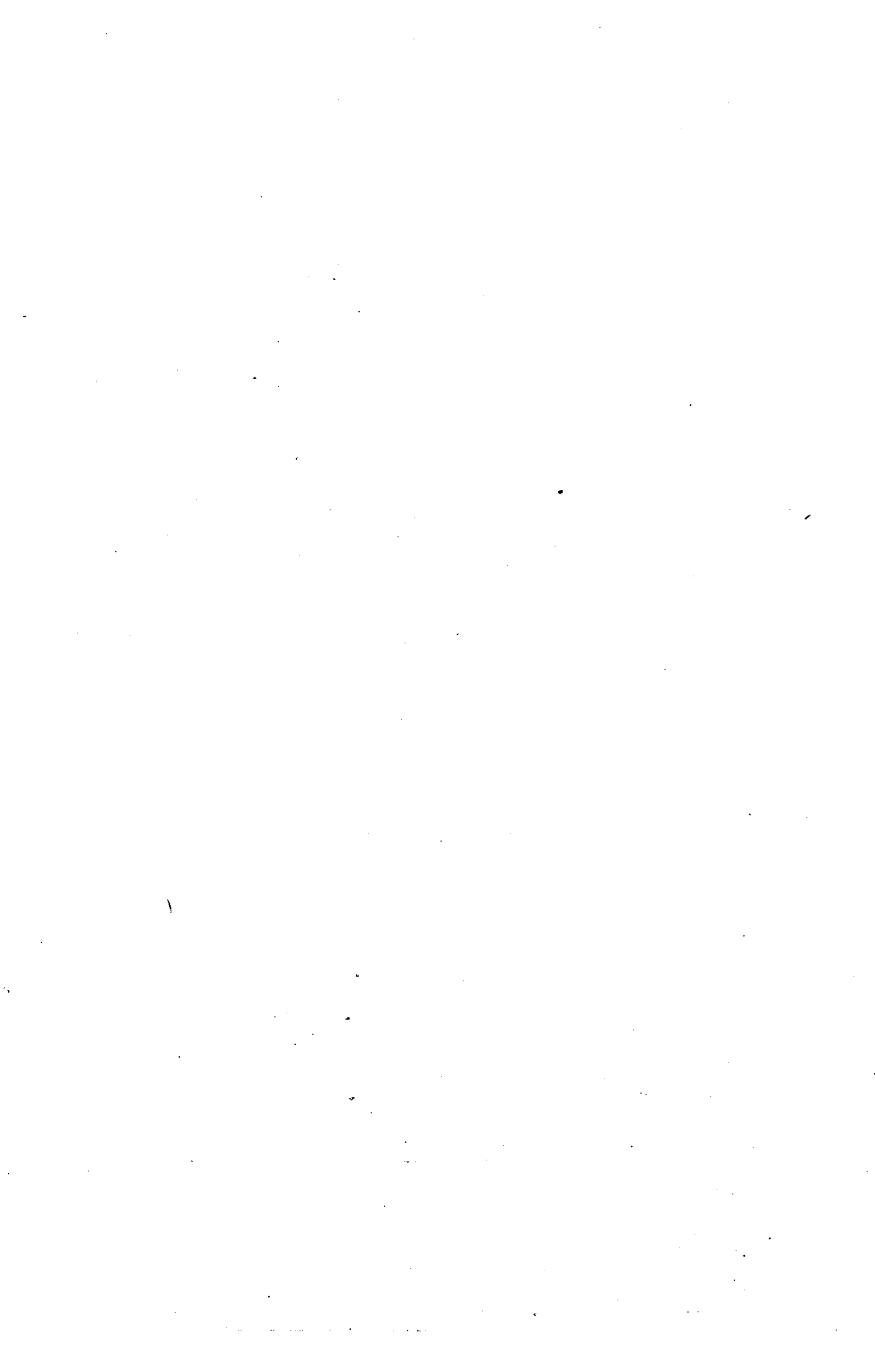
副局长领导；在未设有组织地招工办事处和劳动后备部地方管理局的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城市，应派3—6名进行有组织地招募工人的办事员。

(2) 在有组织招工总管理局系统的工作人员和工资基金的数目的范围内，根据有组织招工工作量的大小，规定有组织招工的区办事员和检查员以及陪送被招募的工人的工作人员的人数。

13.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根据劳动后备部的提议和本决议第12条第(1)款的规定，考虑到有组织招工工作量的大小，在为劳动后备部所批准的总编制范围内批准有组织招工处和办事员的编制。

14. 为了在招工站向有组织地招募的工人进行群众性解释工作，准许劳动后备部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的同意下，在劳动后备部的总编制范围内为招工站任命1名站长和1名工作人员。

15. 作为对苏联部长会议1947年5月21日决议第8条第(2)款的补充，规定同被招募去极北地区或其他同类地区的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应不少于3年。



# 1952年

##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52年1月4日）

### 关于在工业和农业中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1. 联共（布）中央指出，社会主义竞赛是动员劳动群众胜利地完成战后恢复和发展苏联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强有力手段。在完成五年计划的斗争中，工人阶级、集体农庄农民和知识分子的主动创造精神、劳动热情和社会主义觉悟都更加提高了。

在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农业中出现了新的更加完善的斯达汉诺夫式的劳动形式和方法，科学工作者和生产者的创造性合作日益加强，为获得先进班组、工段、车间、企业和集体农庄称号的集体竞赛正在开展。

在争取胜利完成生产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过程中，已经开展起一场力争生产高质量的产品、降低产品价格、节约原材料和电力、实现生产的全盘机械化和自动化、实行快速冶炼、金属的快速加工、快速建筑法和煤矿业中的循环作业、延长石油钻探工作的检修周期、增加机车每昼夜平均的行车里程、加快车皮和船舶的周转、获得丰收、增加公有牲畜的总头数和提高畜产品产量的运动。

同时，联共（布）中央指出，在组织工业、建筑业、运输业、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社会主义竞赛中，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某些企业和集体农庄的社会主义竞赛主要是追求数量上的成果，没有注意到争取高质量的工作指标。许多企业是

在损害产品质量、不完成政府规定的产品的花色品种、超支原料、燃料和电力、出现大量废品和残品的情况下超额完成计划的。

某些部、主管机关、企业和工会组织的领导人，对社会主义竞赛的开展没有给以足够的注意，他们对有些企业经常不完成生产计划的状况习以为常，没有采取措施使落后的企业赶上先进企业的水平。

到目前为止，为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战后五年计划而开展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在许多工业部门中、特别是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价格和建筑工程造价、节约原材料、燃料和电力等方面，已经不再反映许多工业部门的新任务和新要求了。

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工会中央委员会、州、边疆区、共和国的工会委员会领导工业、运输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竞赛方面，还存在着一些重大的缺点。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和书记处、工会中央委员会很少讨论竞赛的组织问题，也不过问在这方面存在的严重错误和弊端。

许多企业对接受社会主义任务和进行竞赛的总结一再拖延，或者只是作表面文章，而且不在工人会议上讨论；授予竞赛中的优胜企业流动红旗的工作也很不及时。因此，工人们承担的竞赛的任务，往往不能反映向该企业、车间、工段提出的生产任务和  
在提高产品质量、节约原材料方面的要求；有时承担的是压低了的任务，与劳动生产率和生产定额已达到的水平不相适应。对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农业中先进企业的经验也不认真加以总结和推广。

这些缺点的造成，是由于党、工会和经济机关不是始终都注意到了最近几年内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所发生的变化，这首先是工业、运输业和农业已经用最新的技术装备起来，并且大大地补充了具有高等技能的骨干工人和专家。

2. 联共（布）中央提醒党、团、工会组织和经济机关注意：

当前社会主义竞赛的重要任务，除去每一个车间和企业必须按规定的产品的花色品种完成国家计划外，还要尽量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原材料，正确利用工农业的内部资源、采用新技术和先进工艺、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技艺。

在组织社会主义竞赛时，必须考虑到国民经济中正在发生的变化、以及在这个时期工业和农业所面临的具体条件和任务。

在煤炭和石油工业中，在黑色和有色冶金工业、建筑材料的生产中，在化学和木材采伐工业中，社会主义竞赛的方向应当是在更好地利用新技术、使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增加每一个联合机组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的产量，改进产品的质量和降低成本以及加速使新的生产设备发挥作用。

在机器制造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中，社会主义竞赛的主要任务是：增加优质产品的产量，降低成本，保证企业协调地工作，提高生产技艺，更快地掌握各种新产品的生产，节约黑色和有色金属、棉花、毛、燃料和电力，降低生产的损耗。

在建筑工业中，必须引导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完成和超额完成各种计划，进一步降低价格，提高建筑工程的质量，加快使新设施交付使用，提高建筑工作的机械化水平，充分地和高效能地使用建筑机器和机械，节约建筑材料。

在运输业中，社会主义竞赛的任务是：增加运输量，加快车皮和船舶的周转，提高机车每昼夜平均的行车里程，使运输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保证运行中不发生事故，模范地保养机车车辆和运输设施，降低运输成本，节约各种燃料的耗费。

3. 在农业中,社会主义竞赛的任务必须是:顺利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农业发展计划,解决尽量增加所有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增加公有牲畜的头数、同时大力提高其产量这一主要任务,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充分地、高效能地利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完成和超额完成拖拉机和农业机器的一昼夜和一个工作班的生产定额,充分利用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劳动后备力量,节约燃料、资金和材料,进一步降低拖拉机作业的成本,降低国营农场的农牧业产品的成本,最大限度地挖掘农业的内在潜力,在把农业中的科学成就和先进工作者的经验广泛运用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中去的基础上尽量提高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劳动生产率。

4. 联共(布)中央责成党、工会、共青团组织和经济机关改进对社会主义竞赛的领导,消除在这件事情上的形式主义,保证使所有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专家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对参加者在完成他们的任务中给以经常的帮助,更加广泛地推广先进企业、集体农庄和生产革新者的经验,尽力支持社会主义竞赛中提出的重要倡议,竭力设法使落后的工作人员、班组、车间、企业和集体农庄上升到先进的水平。要知道,作为共产主义建设方法的社会主义竞赛,应当成为国民经济一切部门新的高涨和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福利的强有力的手段。

5. 责成党组织为进一步在工业和农业中开展社会主义竞赛进行群众性的政治工作,广泛报道竞赛进程,介绍先进企业和集体农庄的生产革新者的成就。

建议《真理报》、《消息报》、《共青团真理报》、《劳动报》编辑部、各部门报纸以及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报纸的编辑部经常刊载一些关于全苏社会主义竞赛进程的材料。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2年2月25日)

## 关于全苏农业展览会

为了广泛宣传先进的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护田造林站、国营农场、林场、科研和实验机关、农业先进生产者、组织者和专家在获得高产、发展公有畜牧业、增加牲畜的产量和高效能地利用农业技术等方面的成就和经验并推广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中去，以及为了使农业各个部门进一步高涨而组织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竞赛，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1953年7月12日在莫斯科举办全苏农业展览会。

2. 在全苏联农业展览会上要表现出：

(1) 由于大工业的建立和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发展所获得的成就。

(2)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科研和实验机关在提高所有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增加公有牲畜的头数并大力提高其生产率方面，在高效能地利用农业技术、把它作为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各个部门进一步高涨的最重要手段方面的成就。

(3) 在遵守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合并小集体农庄和提高集体农庄生产的机械化水平的基础上，集体农庄在经济和组织方面的巩固，集体农庄公共财富和集体农庄庄员物质福利的增加。

(4) 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中对综合机械化和电气化的推广，在农业中对新技术的利用，机器拖拉机站在提高所有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发展畜牧业和巩固集体农庄公有经济中



的日益增长的作用，以及供应农业以拖拉机、机器、备用零件、设备、石油制品、化肥和农药的优秀工业企业的成就。

(5) 在农业和林业中富有经验的干部的增加，一些为农业和林业培养专家的优秀高等和中等学校的工作，以及一些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培训大批领导干部的优秀学校的工作。

(6) 一些优秀的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农业和林业的先进生产者和先进的苏联学者的经验和方法。

此外，在全苏农业展览会的会场和陈列馆中还要展出苏联培植的各种农作物和这些作物的品种；在畜牧业的陈列馆中要展出各种优良的高产畜类和禽类的品种，展出在我国农业和林业中使用的各种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器和工具。

### 3. 规定以下单位享有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的权利：

(1) 在农牧业方面达到了规定的指标、完成了播种计划和主要农作物产量的计划任务、完成了公有畜牧业的发展计划和向国家交售农产品任务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养马场和农业区。

(2) 使机器拖拉机站所服务的集体农庄的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达到了规定的指标、保证集体农庄完成了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任务和支付了对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并在善于保养和正确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农业机械的条件下、按照同集体农庄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了拖拉机的基本作业计划的机器拖拉机站。

(3) 达到了规定的指标和完成了计划任务的护田植林站和其他专业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养畜场、国家育种场、养马场、跑马场、家禽孵卵站、畜牧兽医区、畜牧兽医站、兽医实验室、良种培育场和苗圃、教学实验场、生物制品厂、水利机构、农业修理厂、农村电站、企业和机关的副业单位、林木、葡萄、果树和桑树苗圃、养鱼场狩猎场和牲畜繁殖场。

(4) 在发展农业科学方面做出卓越成绩、其成果在生产中已被广泛应用的科研机关、选种实验站、试验田和国家品种试验区。

(5) 培养出了高度熟练的专家并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以及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宣传和推广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同时在自己的教学实验场中达到了为参加展览会的国营农场规定的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的指标的高等与中等农业学校和林业学校;

(6) 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培养领导干部和专业干部的学校,这些学校广泛运用先进经验和科学成就,在培养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方面,作出了显著的成绩。

(7) 为农业制造拖拉机、汽车、农业机器、动力装置、备用零件、化肥、农药和石油制品的工厂、车间以及参加上述产品的生产并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设计局、科学研究所和他们的实验室。

#### 4. 有权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的还有:

(1) 在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畜牧业产品率和机器使用效率方面达到了规定的指标的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站、国营农场和林场的工作人员和年轻的自然科学家。

(2) 以自己的工作保证使生产单位参加展览会并在这些单位工作了两年以上的集体农庄主席,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站的经理以及他们的副职,国营农场、林场、农业修理厂和机械厂的经理,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石油管理处主任,国营农场各分场和养畜场的主管人,畜牧场和养蜂场主任,大田工作队、畜牧工作队和拖拉机工作队的队长,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组长与专家——农学家、机械化工程师、机械工程师、畜牧学家、兽医和兽医医士、林业专家和水利专家。

(3) 在农业机关、国营农场托拉斯、农业部各部门和管理局中，以自己的工作丰富了农业科学和帮助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顺利地完成它们增加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发展公有畜牧业和增加其产品率的任务并促使农业各部门更加蓬勃高涨的农学家、畜牧学家、兽医工作者、机械化工程师、农业土壤改良家和其他农业专家以及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

(4) 以自己的工作促进了用先进技术装备农业、保证了农业需要的肥料、农药和石油制品的供应、在工作中达到了优异指标并经各部推荐的工人、工长、发明家、设计师和机器设计人，车间、工厂、工业部的设计局和管理局的工程技术人员和领导人员。

5. 对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的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以及农业中的先进生产者的选拔，应根据他们1952年的工作成果和达到为展览会参加者规定的指标的情况来进行。

一些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其他生产单位和农业的先进生产者，他们在1951年或1950年的工作成绩达到了1950—1951年为他们规定的有权参加展览会的指标，并在1952年完成了主要农作物和公有畜牧业的计划任务，完成了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任务，也有权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

6. 批准全苏农业展览会总委员会《关于根据1952年的工作成果选拔全苏农业展览会参加者的指标和条件》的决议。

委托全苏农业展览会总委员会研究确定上述决议中未加规定的农作物和个别部门选拔展览会参加者的补充指标和条件。

7. 为了鼓励在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畜牧业产品率以及利用和制造农业机器、化肥、农药和石油制品方面达到了优等指标的全苏农业展览会的参加者，特决定由全苏农业展览会总委员会授予如下奖励：

(1) 为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其他的生产单位和组织颁发一等奖状2 000个、二等奖状5 000个。一等奖状同时发给奖品——载货汽车1辆；二等奖状同时发给奖品——摩托车1辆。

此外，为了奖励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的成績特别卓越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和其他生产单位，特规定如下的奖品：

300套集体农庄畜牧场机械化用的设备和机器，500台风动装置，1 000套无线电转播站设备，100套农业化学实验室设备，500套图书馆设备，500套电影放映设备；

(2) 为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的集体农庄主席、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经理、其他生产单位的领导人以及农业和林业中的先进生产者、专家和组织者、工业中的工作人员颁发：

1 500枚一级金质奖章，

3 500枚二级金质奖章，

10 000枚一级银质奖章，

25 000枚二级银质奖章。

此外，为了奖励成绩特别卓越的农业和林业中的先进生产者、工业中的工作人员，规定以下奖品：200辆轻汽车，2 000辆摩托车，3 000辆自行车，3 500台缝纫机，5 000台收音机，7 000块手表和怀表。

8. 全苏农业展览会的所有参加者由苏联农业展览会总委员会登入荣誉册，发给全苏农业展览会铜质纪念章和参加展览会的证书。

9.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林业部、苏联肉奶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农业机器制造部、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组织工作的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要组织学习、总结、

宣传全苏农业展览会参加者的经验和成就，并把它们运用到农业生产中去。

10.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印刷工业、出版事业和图书发行总局、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林业部、苏联肉奶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全苏农业展览会总委员会，保证对农业展览会优秀的参加者们在全苏农业展览会的筹备和展出期间所提供的工作成就和经验出版专著、小册子、传单、宣传画和画册。

11. 责成报刊编辑部广泛报道全苏农业展览会的准备工作和展览会参加者的先进经验。

12. 责成苏联电影部在1952—1953年内发行关于全苏农业展览会最优秀参加者的工作成就的科学普及影片，并在《农业新闻》和《每日新闻》杂志片中经常报道全苏农业展览会的筹备过程和工作。

13.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林业部和全苏政治与科学知识普及协会，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中组织关于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的代表在种植、畜牧业、机械化、电气化和管埋农业生产方面的工作经验的报告、座谈会与讲演，并经常组织展览会参加者的代表通过广播和报刊发表意见。

14. 责成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广泛向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护田植林站、国营农场和林场的工作人员说明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的指标和条件，并领导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林场、机器拖拉机站和护田植林站、工业企业和地区之间，在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护田植林站的工作人员、国营农场和林场的工作人员、农业专家和领导人之间，为争取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农业发展计划而开展的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竞赛。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2年8月16日)

## 关于降低设备、机器和机械重量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虽然近几年来我们生产和掌握了一些具有很高使用指标的新的效率的机器和机械，但是，许多机器制造厂还在生产大量超重的设备、机器和机械，这种超重完全不符合加强机器的坚固性、提高生产效能和质量、增加使用安全性的要求，因而造成了金属和其他材料的不必要的消耗以及设备价值和工程造价的提高。

不仅如此，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标准化管理局进行的检查表明，存在着不同的制造厂出产同样机器而重量不同这种完全不能容许的事实。

例如，机器和仪器制造部在莫斯科压缩机厂、苏密伏龙芝制造厂出产每分钟产生8个大气压、功率为100立方米的常规型压缩机，后者的产品的重量比前者的同种产品的重量要重5.1吨。

重型机器制造部乌拉尔奥尔忠尼启则机器制造厂出产的400号轧钢机组的重量，比尼科波尔南方钢管冶金工厂规定的同类轧钢机的重量毫无根据地提高了800吨，且不说增加这种轧钢机的重量，需要有更大的功率和更高的机械化程度。

重型机器制造部布祖卢克古比雪夫机器制造厂出产的BY-20-2型冲击钢绳钻机比煤炭工业部制造厂出产的同类型的VKC-20型冲击式钻机要重1倍以上。

重型机器制造部为南高加索冶金工厂制造的1000号初轧机的钢锭运输车，由于机架的扩大和不合理地配置轮轴组的负荷，超

重了10%—15%。

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部的科夫罗夫工厂出产的斗槽容量为0.5立方米的3-505型单斗履带式挖掘机重量为21.5吨，而同一个部的塔什干制造厂出产的同样性能的挖掘机重量为24.2吨，军械部彼尔姆制造厂出产的OM-201型挖掘机重量为23.4吨。

机床制造部的沃罗涅日制造厂用15.6吨的重量生产1吨的蒸汽空气锤，而在1914年以前，同样产品在重型机器制造部的斯塔罗-克拉马托尔斯克奥尔忠尼启则制造厂生产时，仅重12.6吨。

农业机器制造部红色阿克塞制造厂出产的KП-4型牵引式中耕机比同一工厂出产的最先进的KПН-4A型的吊挂式中耕机的重量超出50%。

农业机器制造部红星制造厂出产的CA-48B型窄行距谷物条播机重900公斤，同一行距、同样生产效率的CЛБ-48型条播机则重1100公斤。

这种不正常的状况是由于有些部在设计、制造机器和机械时对合理使用金属的问题没有给以应有的注意、没有向设计师提出关于他们在设计新的机器时不许过分增加重量的必要的要求以及对企业所生产的机器和机械违反产品的标准和重量的技术规范采取宽容态度所造成的。

在机器结构的设计方面，还不能广泛采用更为经济、更为轻便的轧材型钢，如宽边梁和薄壁的、曲形的空心型钢，这种型钢既保持产品的坚固性，又大大减轻产品的重量。

此外，没有充分采用能显著提高机器和机械耐磨性能的高频率电流淬火、分散喷射硬化、硝化和多细孔镀铬等使金属表面硬化的现代的方法。

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标准化管理局对机器制造企业遵守产品标准的监督不够，在这方面也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标准化进行应有的全国性的整顿。

在多数机器制造部中，对设计工作缺少一套行之有效的组织方法，没有统一的领导，对新型产品的设计、制造、试用和大批生产的批准没有建立起必要的制度。

在新机器的设计和投产方面，对机器的技术任务和技术设计往往事先并不经过权威的认真鉴定，没有充分考虑到需用者的要求，也没有在各部的技术委员会上对投产机器的结构进行讨论。

许多使用机器和产品的部，对制造机器的部往往不提出必要的要求，使它们保证所提供的机器达到合乎技术要求的重量指标，而往往他们本身还提出毫无根据的超重的要求，这样就更不适当地提高了机器的重量。

为了保证降低生产的设备和机器的重量，改进它们的质量和运转指标，并为设计、试制和投产新的、更加先进的设备和机器创造必要的条件，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生产各种设备、机器和机械的各部和各主管机关：

(1) 在进行设计和确定新设备、机器和机械的技术规范时，除了按生产量、起重量、外形尺寸和质量规定指标外，还要从节约金属和其他原材料的消耗出发规定机器的重量。

(2) 在3个月内，同设计师、工艺技师和科学工作者一起，在对出产的机器和机械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制订有关降低出产的设备、机器和机械的权重的措施和工作计划，并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同时抄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标准化管理局，其中首先应规定：

消除不适合使用要求的多余的重量，在铸造和锻造工艺方面实行低余量和低容差，对零件、部件和整个机器的重量实行经常的检查，以保证在生产中遵守严格的重量规定；

用变性处理的和高强度的铸铁、非金属的（塑料的等等）零件代替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零件，掌握轻便的、空心的和弯曲的轧制型钢以及低合金钢的生产，用于高应力的结构，首先用于



运输机器和载重机器的生产——在这方面减轻重量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改进机器的零件和部件的结构形式，使它们广泛标准化、规格化和统一化；

采用现代化方法，使机器零件达到表面硬化，提高它们的耐磨性和耐久性；

为各种最重要的设备、机器和机械制订功率单位、生产率单位或外形尺寸的先进比重标准。

(3) 保证在设计和生产中对遵守部件和整个机器的重量的规定、保证完成工作计划和降低设备与机器的重量的措施进行经常的监督，并就此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报告，报告同时抄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

(4) 召集设计师会议，讨论企业和设计局主要设计师关于机器的新结构和计算方法的报告、研究所和实验室关于机器结构和原料的试验的报告。

(5) 在一些主要的专科大学或工厂里为提高设计师和技术计算员的业务能力经常举办培训班。

2. 责成重型机器制造部、机器和仪器制造部、机床制造部、汽车和拖拉机工业部、运输机器制造部、农业机器制造部、电力工业部、建筑和筑路机器制造部、交通部、煤炭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在3个月内详细研究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

(1) 关于设计、制造和试验各种试用的机器的技术任务以及针对生产的产品安排国民经济所需要的新型机器成批生产的批准程序的条例草案，拟订草案时要着眼于：

在这些条例中应当规定审查和确定技术任务、技术草案、试验样品的试用结果和在成批生产以前保证对新机器的结构进行缜密审查的程序；

机器的设计应按照机器制造部所制定的、经主要的机器使用部同意的设计的技术任务来进行；技术任务制定以前，应当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工作，并对运转的资料进行研究；

技术任务的制定应当根据通用的标准，考虑到现代科学技术的成就以及先进企业的经验，以保证达到高度的技术经济指标、符合运转使用的要求和合理地利用原料；

新机器的样品应当按照制造部和使用部共同制定和批准的计划，由有关工厂和部门进行全面的试验，而且，进行试验工作的条件应当符合机器运转的要求，并能够检验机器的全部数据及其在工作中的安全性。

(2) 应由政府批准的机器的名目表，由各部自己批准的机器的名目表，在批准设计任务和新机器验收投产时所提出的文件的目录。

(3) 关于核定已有的独立设计单位、为它们规定明确的专业方向和与主要的工厂的关系从而在工作中消除同工厂设计部门的不必要的重叠现象的建议。

在拟订这些建议时，要考虑到最好是按产品的种类来建立设计单位，并且必须由部加强对设计单位的统一领导。

3.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标准化管理局，在收到各部材料后1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4.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苏联国民经济应用先进技术的年度计划中，给各部和各主管机关规定对装备、机器和机械的结构进行重新审查的具体任务，以减轻它们的重量。

5. 责成黑色冶金工业部：

(1) 在两周内制订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1952—1953年掌握和发展制造设备、机器和机械用的新的经济的轧制型钢、低合金钢和弯曲的型钢的生产计划，其中规定首先应掌握和提供的是：

给运输机器制造部——薄壁的工字形、Z字形和Π字形梁，以代替现时制造车辆用的标准型钢；

给农业机器制造部——空心的、直角的、方形的和三角形的型钢，薄壁的、角形的和圆头角型钢；

给汽车和拖拉机工业部——0.7—0.8毫米厚的汽车铁皮，载重汽车、自行车车轮轮圈用的和载重汽车、轻便汽车门上合页用的新的轻便型钢，新的周期断面型钢，车轮圆盘用的压缩了厚度的扁钢轧件，车架纵梁用的低合金轧件；

给重型机器制造部——起重机、运输机、辊道和机架用的宽边薄壁梁，辊道滑轮用的厚壁导管，锅炉骨架用的33号、36号和40号横梁，代替5毫米网纹板用的更薄的3毫米和4毫米的网纹板，具有极限强度180—200千克/平方米的高强度铁索；

给电力工业部——符合电力工业部技术规范、具有低损耗的冷轧和热轧的变压器钢；

给建筑和筑路机器制造部——车轮轮圈用的轻便型钢，起重机和挖掘机用的薄壁梁、横梁和导管；

给机床制造部——机床主轴用的厚壁导管，普通机床零件用的精压型钢；

给煤炭工业部——拱形支架用的轻便型钢，矿井金属支柱用的方形空心型钢，支柱板条和刮板运输机的可拆卸链条用的周期断面型钢。

(2) 为了减轻机器的多余重量和节省金属的消耗，要根据先进冶金工厂所取得的成果，对型材、板轧材、型钢轧材和导管的现行的容差进行重新审定，大力降低附加的容差，同时在做好装置的准备、改善轧辊的质量和加强对轧制型钢的检查方面进行工作。有关降低轧钢和导管容差的重新审定的标准方案，应在1952年11月1日以前按照共同商定的计划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标准化管理局进行审查。

(3) 在1953年1月1日以前,把有关型钢的中间尺寸列入轧材规格的现行标准中的建议送交苏联部长会议标准化管理局审核。

6. 为了减轻机器的重量和利用稀缺材料的代用品,责成化学工业部同有关各部一起共同研究用塑料制造机器零件的问题,在3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扩大生产上述零件和材料的建议,并抄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

7. 责成机器和仪器制造部组织实验用设备和仪器的生产,以便对机器的零件和枢纽的张力和变形进行研究并试验其坚固性,并在1953年计划中规定扩大这些产品的生产。

8.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黑色冶金工业部,在1952年10月1日以前草拟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筹划从1953年起组织钢砂和铁砂的生产,以满足机器制造业为了使机器零件表面硬化而对磨砂装置的需要。

9.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标准化管理局:

(1) 对设备、机器和机械的全联盟国家标准的遵守加强监督;

在确定标准的时候,要规定设备、机器和机械的先进的质量指标,不允许过分提高它们的重量。

(2) 在有关各部的参加下,审核由黑色冶金工业部提交的:

有关降低型材、板轧材、型钢轧材和导管容差的修订标准的草案,并保证修订后的标准在1953年1月1日以前批准和实行;

有关轧材规格的现行标准(在型钢的中间尺寸方面)的修改草案,并保证修订后的标准在1953年2月1日以前批准和实行。

10.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标准化管理局监督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对所批准的设备、机器和机械的技术规范的执行,并根据所批准的条例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关于各部和主管机关违反设备、机器和机械的标准与技术规范的情况。为此,在标准化管理局内成立

一个检查机关，对出产的设备进行遵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监督。

由于要成立检查机关来对出产的设备和机器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兹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标准化管理局，根据新建的检查机关的工作范围，在标准化管理局的编制以外，于10日内审查和批准50人的补充名额。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2年8月29日)

### 关于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有 自产种子、改进种子繁育工作和 提高农作物种子的质量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注意到，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进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种子繁育工作，在农业生产中推行了许多新的高产品种，大多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每年都有了自产的上等种子并建立了必要的种子保险储备和滚存储备。同时，在种子繁育和用自产种子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需要方面，还存在着很大的缺点。

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和农业机关以不能令人满意的态度来对待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和本身优质种子的繁育工作，也不能对一些指望从国家那里借到种子的集体农庄主席、国营农场场长和地方领导工作人员的漠不关心和依赖思想进行应有的斗争。因此，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不能保证自己对种子的需要，以完成国家的春播作物和

秋播作物的播种计划。

库尔斯克、基洛夫、彼尔姆、克麦罗沃、奥勒尔、亚罗斯拉夫、图拉、卡卢加、高尔基和新西伯利亚等州、阿尔泰边疆区、乌德穆尔特自治共和国、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在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拥有自产种子方面，情况特别不好。在上述的以及其他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种子繁育工作处于无人过问的状态。留种区上的播种进行得不及时，技术水平低下；有相当大的一部分面积是用一般粮食种子播种的；对庄稼照料得不好；庄稼的收获、脱粒和种子的清选往往延误时日，从而使收成受到很大损失，使种子质量降低。种子的清选和分类往往不是在种子入库之前而是在冬季进行，这就给种子的保管造成额外的困难并使种子的质量变坏。由于保管不善，使得大量种子腐坏变质，而且往往出现浪费种子储备和移作他用的现象。党、政、农业机关、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领导人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拥有自产精选种子所采取的疏忽大意的态度，是进一步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的严重障碍。那种年年从国家手里借贷种子的不适当的做法，在一些地区是根深蒂固的，它造成了在运送种子方面、物资和货币资金的大量非生产性开支，延误播种时间，播种不适应当地条件的种子，降低了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从而给国家、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带来很大的损失。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不能容许的是，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今年对农作物的收获、脱粒和种子入库的组织工作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奥勒尔、库尔斯克、契卡洛夫、坦波夫、弗拉基米尔、鄂木斯克、乌里扬诺夫斯克、卡卢加和图拉等州、阿尔泰边疆区和哈萨克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在这些工作方面特别落后。这些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领导人对这样不能容许的情况竟熟视无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加强庄稼的收获、脱粒

以及种子的入库工作。

许多科学研究机关在改进种子培育方面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帮助不够，在培育新的农作物高产品种（特别是对水浇地的农业）方面，工作进行得也不能令人满意。谷物、油料作物和牧草品种试验委员会对在生产过程中评定新品种以及为新灌溉的农业地区推荐优质品种的工作进行得很不够。许多州和共和国的国家种子质量检查机关没有对播种用种子的质量、储存和培育进行严格的监督。地方苏维埃和农业机构的一些领导人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克服由国家种子质量检查机关所揭露出来的在种子的储备和保管方面的缺点。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改进种子培育工作和保证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拥有自产的优质种子具有重大意义，它是顺利解决进一步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任务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为此**决定**：

1.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党的边疆区委会、州委会、区委员会和区执委会采取措施，克服种子培育工作中的缺点，以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每年都拥有自产的和适于当地条件的谷物、粮用豆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优质种子，这是实现进一步提高整个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全力发展公有畜牧业任务中的最重要措施之一。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委会和州委会的第一书记、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的主席应当知道，他们对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拥有自产的春播和秋播作物的优质种子应承担个人责任。

只有那些以自产的种子来充分完成春播和秋播计划而不向国家要求借贷种子的共和国、边疆区、州、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才被认为是较好地完成了粮食采购和农业工作的计划。

要求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消除在种子

培育工作中的缺点，加强对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农业机构在种子培育方面的活动的监督，增强它们对于完全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拥有优质种子的责任心，以完成国家的秋播和春播计划。

2.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种子储备是不可随意动用的，应当妥善保管，专门留做育种用。对那些毁坏和不按照需要浪费种子的人、以及怂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这样做的人，都要追究刑事责任。

3.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党的边疆区委会和州委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

(1) 采取补充措施，保证按时完成留种区、牧草留种区的收获和脱粒工作，为每一个地区、在地区中为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规定这些工作的完成期限，绝不允许拖延时日，使庄稼受到损失。

(2) 保证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留种区作物的收割和脱粒的同时，对种子进行清选和烘干，使它们达到规定的播种用标准，然后送交仓库保管，并在交接清单上注明各种作物种子的数量、质量和品种，绝不允许将清选不好的和潮湿的种子入库。要保证对种子妥善保管，使其完好无损，为此应利用最好的粮库，并对种子的保管状况组织经常的观察和监督。

(3) 保证使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从今年留种区的收获里为秋播和春播作物建立种子储备，当留种区收获的谷物不足时，在完成了粮食采购计划以后，可以从总播种面积中支出一定的数量，以保证1952年秋播和1953年春播对种子的需要，还可以建立春播作物种子的保险储备，在生产条件需要的地方，可以建立滚存储备。

(4) 在利用留种区的收获建立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秋播和春播所需要的种子的储备以后，余下的谷物可用于建立种子的



保险储备和滚存储备以及其他的需要。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没有完成为它们规定的粮食采购计划时，这种从留种区收获的多余的谷物，除充作种子储备以外，还应当用来完成它们对国家所承担的义务。

(5) 随着种子的清选、烘干和入库，要组织对播种用种子的质量的检查，这一工作在乌克兰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北高加索、克里米亚、格鲁吉亚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土库曼共和国应于1月1日以前结束，在其余地区应于2月1日以前结束。在播种前还要重新检查一次种子的发芽率。

(6) 采取措施按时进行种子的消毒工作，组织消灭检疫杂草的发源地的的工作，特别要把注意力集中在消灭菟丝子、毛连菜和牧草留种地段的其他检疫杂草上。

(7) 根据集体农庄之间的协议，在集体农庄间组织对留种区的春播粮食作物优质种子的交换，使没有优质种子的集体农庄可以用自己的一般种子同多余的、经过区化的种子进行交换。

(8) 在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都应由农业技术人员在集体农庄积极分子的参加下制订出一套农业技术措施，以便在留种区上获得高产和改进种子的质量，并保证对这些措施的实施进行严格的监督。

4. 过去，机器拖拉机站的站长和总农艺师对保证它们所服务的集体农庄拥有自产的种子不承担责任，不去进行种子的清选工作，结果使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拥有的复杂的籽粒清理机利用得极其不好，很多籽粒清理机闲置不用，而清选种子的工作一般都用最简单的机器进行，这就大大增加了精选种子的劳动的耗费。这种做法是不对的。

要求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党、政和农业机关的领导人，改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某些站

长和场长对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拥有自产种子和为播种做好种子储备的问题所持的不负责任的态度，要保证在清选种子中高效能地和充分地利用复杂的籽粒清理机。

5. 责成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采取必要的措施，充分利用现有的谷物烘干机，加强建造新的烘干器和种子贮藏库，为种子的干燥工作培训骨干工作人员，以保证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按时做好种子烘干工作和对种子的妥善保管。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种子贮藏库除去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保管种子外，禁止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与采购部一起每年把国营农场建立种子储备的计划报政府批准，以保证完成来年的农作物的国家播种计划，而且要在粮食作物开始收获以前把计划通知到国营农场。建立种子储备首先要用留种区收成中经过精选的种子，在此种子不足的情况下，在完成了粮食采购计划以后，可在国家留种计划的范围内，用一般播种地收成最高的地段上精选的种子来补充种子的储备。

7.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每年根据1月1日的情况，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留作种子储备、保险储备和滚存储备的春播和秋播谷物以及油料作物的种子，按作物和品种分别进行统计。

8.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奶工业部、苏联棉业部，每年都要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留种区、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全部育种区、稀缺品种播种区以及一般高产地段的上等禾苗进行查验，务使从这些地段收获的谷物能充分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于优质种子的需要和建立必要的国家储备。

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每年应举办15天一期的农艺

师-查验员的脱产训练班和7天一期的农艺师-查验员的脱产进修班，并为此拨出经费。

9. 责成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党的边疆区委会和州委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

(1) 消灭区育种场、专业育种场和牧草种子繁育场工作中的缺点，采取必要的措施改进它们的工作。

(2) 在3个月内检查一次现有育种场分布网的工作，为它们明确规定生产优质种子和牧草种子的数额。根据合并了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于优质种子的需要，在必要的情况下，可用获得稳定收成、很好掌握了良种繁育工作的优秀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中的其他单位来代替那些不能保证完成育种任务的单位。

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在1952年10月1日以前，把经过调整后的区育种场、专业育种场和牧草种子繁育场的分布网，报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3) 保证使机器拖拉机站首先为育种场服务，为此应拨出配有必要数量的拖拉机、机器和工具的拖拉机工作队，使全部育种工作在最好的时间内、在高度的农业技术水平上进行。

10. 从1952年开始，对完成和超额完成单位面积产量计划和苏联部长会议1951年9月29日决议为机器拖拉机站农艺师规定的向国家交售优质种子数额的育种农艺师规定奖金。

责成苏联农业部，同苏联财政部一起在1个月内制定和批准关于发给集体农庄-区育种场、多年生牧草专业育种场和原种繁育场农艺师奖金的条例。

11. 许多国家育种站、特别是加里宁、斯拉夫戈罗德、契卡洛夫和莫斯科育种站的选种和育种工作，是完全不能令人满意的。这些育种站没有给生产部门提供任何一种谷物、粮用豆类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品种，在许多年内没有完成向国家交售优良种子的计

划。

责成苏联农业部改进对国家育种站的领导，采取措施为育种站充实业务熟练的干部和配备物资技术装备，保证改进它们繁育新的更为高产的作物品种、特别是为灌溉农业地区繁育新的更为高产的作物品种的工作。

12. 责成采购部和各州、边疆区、共和国的党、政和农业机关采取补充措施，保证无条件地完成优质种子的采购计划，而对稀缺品种，则应采购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交售的全部优质种子。

13. 育种实验机构和良种繁育场应把收获的全部良种种子（除完成下一年播种计划所必需的以外）交到粮食采购站，区育种场也应把所收获的优质种子（除了留种区收获的以外）按照规定的条件全部交到粮食采购站。

那些育种工作不占用全部耕地面积、集中在各个工作队里进行的集体农庄-区育种场，必须：

（1）除了留种区上收获的种子外，育种地段收获的全部优质种子都应交到粮食采购站。

（2）用交售给粮食采购站的优质种子来完成自己向国家交售粮食种子、油料种子的义务和对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其数量应按照谷物和油料作物的育种地段在整个集体农庄这些作物的总播种面积中所占的比重来规定，其余的优质种子可按照通行的条件交到粮食采购站，与一般的谷物进行交换。

14. 为了最快地繁育和在生产中推广新的有很高价值的种子，对粮食采购站存放的这些种子的使用做如下的规定：

（1）新进行区化的和各种稀缺品种的种子，首先应拨给育种试验机构、原种繁育场、区育种场、国营农场以及设有品种试验地段的集体农庄，其数量应当完全满足它们为繁育这些品种而拨出的全部土地面积的需要。

（2）这些品种的余下的种子经区执行委员会批准，由区农业

局分配，做留种地段播种用，同时要分配给尽可能多的集体农庄，但每个集体农庄不得少于5—10公顷的面积。

15. 责成采购部向区育种场和原种繁育场提供原种和超级原种种子，这些种子应装在密封好的口袋中，由育种场按国家价格支付包装费用。

16.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奶工业部、共和国部长会议、州执行委员会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党的州委会和边疆区委，加强对优质种子的生产和保管、对符合国家标准的种子的播种准备工作进行的监督。

17. 为了改进国家种子质量检查机构的工作，责成苏联农业部抽调有经验的专业干部去加强国家种子质量检查机构的中央机关以及各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的种子质量检查机关。

18. 增加国家种子质量检查机构和它的中心实验室的定员5名。增加的人员可不计入苏联农业部系统的编制。

19. 从1952年9月1日起，苏联农业部国家种子质量检查总机构中心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应与苏联农业部粮食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品种试验国家委员会的种子检查实验室的同类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相等。

20.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高等教育部，从1953年起为提高国家种子质量检查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在莫斯科季米里亚泽夫农业科学院、鄂木斯克农业研究所和基辅农业研究所举办为期1个月的进修班。

21.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鞑靼自治共和国、巴什基里亚自治共和国的每一个州成立州的国家种子质量检查机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西部各州的每一个地区成立地区的国家种子质量检查机构。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批准苏联农业部定员总额以外的新成立的种子质量检查机构的人员编制。

22. 只有苏联农业部国家种子质量检查机构有权对适宜于播种用的种子（棉花种子除外）发给证明。

苏联农业部国家种子质量检查机构及其地方机关的检查员有权：

（1）不受任何限制地检查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苏联农业部系统的育种实验机关的育种地段、种子的合格证明、种子的清选和烘干工作以及贮藏库。

（2）要求各农场、组织和机关的领导人提供关于育种地段、播种材料的数量和质量必要的资料和证明文件，并选出种子的样品供检查人员进行分析。

（3）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苏联农业部系统的育种实验机关的领导人发出关于种子播种的准备和种子正确保管的必要指示。

对于违反种子繁育规则的农场、组织的领导人和个别人员，国家种子质量检查员可提出处以罚款的建议，区执行委员会对这种建议应在5日内予以审批。

23. 为了加强监督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经济组织和机构对规定的标准、对改进种子质量的规则和决定的执行，凡拥有播种材料的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组织和企业，有义务无代价地向苏联农业部国家种子质量检查机构的各实验室提供必要数量的种子样品，以便对播种的质量进行分析。从1953年1月1日起，实验室对这些种子的分析不再收费。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采购部保证对送交实验室进行分析的谷物和其他作物的核算工作、对实验室把这些种子交到粮食采购站和全苏蔬菜、瓜类、饲用块根作物品种种子生产购销处的工作进行严格的监督。

24. 为苏联农业部增加国家种子质量检查机构中央机关和共和国、边疆区、州种子质量检查机关的领导人员和专家5个名额的职务工资,其中2个名额为2 500卢布,作为具有高度熟练技能的育种专家的工资。

2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对苏联农业部拨给区国家种子质量检查机构的设备和器材按价付款,为此目的,可在1952年将上半年没有利用的基本投资150万卢布进行重新分配,其中拨给俄罗斯联邦100万卢布、乌克兰共和国25万卢布、白俄罗斯共和国13万卢布、哈萨克共和国5万卢布、立陶宛共和国2万卢布、拉脱维亚共和国3万卢布、吉尔吉斯共和国1万卢布,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1万卢布。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在1953年农业投资计划中规定,区国家种子质量检查机构购买实验设备和器材为160万卢布。

26.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在1952年11月1日和1953年3月1日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2年9月23日)

### 关于加强同出产质量不好和不配套产品作斗争以及进一步改进工业产品质量的措施(摘要)

党和政府不止一次地指出,争取改进产品的质量,停止出产质量不好和不配套的产品,是社会主义工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一些工业企业执行了这些指示，它们依靠技术装备的增加和对新技术的掌握，使产品的质量有了很大的改进。

但是现在还有很多出产和供应质量不好和不配套的产品、违反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的事实。

在农业机器制造部的一些工厂里，1951年被苏联农业部的验收员退回修理的农业机器占11.2%。在1951年已经交货和为工厂技术检查科检查了的拖拉机，有22%被验收员退回给汽车和拖拉机工业部的拖拉机厂。

生产质量不好和不配套产品的还有其他的机器制造部的工厂：机器和仪器制造部、重型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部和电力工业部的工厂。

在黑色冶金工业部、有色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化学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森林工业部、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的企业和其他各部与主管机关的企业中，包括各加盟共和国的企业，同样生产一些质量不好和不配套的产品。

这些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不按照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40年7月10日《关于对出产质量不好或不配套产品和不遵守工业企业必须执行的标准应负的责任》的命令为改进产品的质量进行应有的斗争，对违背命令的人采取了调和主义的态度。

各部和主管机关的技术管理局在使生产的工艺规程更加完善、改进产品的质量和制定防止出产质量不好和不配套产品的措施方面，也没有很好地履行自己最重要的职责。

各部和主管机关的销售和供应机构，没有为保证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优质产品进行必要的斗争。

技术检查科的任务是防止车间和企业出产质量不好的产品 and 对此进行严格的监督，但它们也没有很好地完成自己的任务。技术检查科的工作人员大多是威信不够、业务很不熟练的人。许多



技术检查科不按验收条件办事，使很多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违反标准与技术规范要求的成品得以发出厂去。技术检查科的负责人，往往在企业领导人的压力下为质量不好的、不配套的、不符合标准和技术条件的产品大开绿灯。

监督的方法和手段大大落后于现代的技术和生产的发展，因而不能保证监督作业的精确性和有效性。许多部和主管机关不是在企业中广泛地推行检查工作的机械化和自动化，而是进行重复的一般的检查，从而极大地增加了检查机构人员的数目。一些企业的技术检查科缺少为检查产品质量所必需的图纸、标准、技术规范、测量和检验工具以及有关的设备和仪器。

在工业品的标准化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国民经济许多部门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产品没有规定的标准，就是按标准规定了产品质量的指标也并不总是反映出先进企业的最新成就和经验以及科学研究工作的成果。对陈旧标准的修订进行得非常缓慢，这就阻碍了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高。许多产品的技术规范是由供应产品的企业自行规定的，没有通过有关的部，也不受部的监督，而且也不总是都得到使用产品的企业的同意。

测量工作也处于不能令人满意的状态。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委员会对各部和各企业保持度量衡的完好性检查得不够。

使用产品的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商业机关，对违反国家规定向它们供应质量不好和不配套产品没有进行必要的斗争，也没有向制造产品的各部提出自己的要求和对失职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和主管部门的仲裁机关没有很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它们在同供应质量不好和不配套产品进行斗争方面，没有对供应者和购买者施加影响。

为了加强同出产质量不好和不配套产品作斗争和进一步保证出产高质量的产品，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提高工业品的质量是一项最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责成各

部、企业和苏维埃组织的所有领导人，要加强同出产废品和出产不配套、质量不好、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产品进行斗争，加强技术检查机构，保证出产高质量的工业品。

3. 责成黑色冶金工业部、有色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化学工业部、造船工业部、航空工业部、汽车和拖拉机工业部、重型机器制造工业部、运输机器制造部、军械部、农业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部、机器和仪器制造部、建筑和筑路机器制造部、电力工业部、通讯器材工业部、苏联森林工业部、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交通部、海运部、河运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奶工业部和苏联鱼品工业部等部的部长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1) 消除各部和工厂管理处工作中存在的严重缺点，惩处那些违反或者逃避苏维埃政权关于产品质量和配套的法律的工作人员。

(2) 在本决议的基础上，制定适用于该部的具体措施，保证每一个工业部门根据其工作特点出产完全符合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优质产品，并在1个月内，把所采取的措施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4. 责成各部部长在部务会议上对出产质量不好的产品的那些重要事实进行认真的研究，同时要特别注意对待使用者的各种要求，并用部长命令的方式每个季度确定对各企业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的工作计划，采取具体措施修改有关条例，惩处失职人员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改进销售总局、供应总局和它们的地方机构为产品质量而斗争的工作，检查各企业执行供应的基本条件和供应合同的情况，保证满足使用单位对供应的产品质量、配套和品种等等要求。

5. 为了使各部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对出产的成品的检查和对各企业技术检查科工作的检查，在黑色冶金工业部、有色

冶金工业部、石油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化学工业部、苏联森林工业部、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中，建立产品质量总检查机构，在有产品质量技术检查机构的苏联各工业部和各主管机关中，把这些机构改组为产品质量的总检查机构。

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奶工业部、苏联鱼品工业部和采购部应改进现有的产品质量检查机构的工作和检查人员的构成。

6. 在联盟的和共和国所属的工业企业中应设立技术检查科。

在技术检查和产品验收带有实验研究性质的企业中，可以把技术检查科的职能委托给实验室去执行，使它们具有技术检查科的全部权力和职责。

企业出产的各种产品，只有在技术检查科验收后才能运交给使用单位。

在一些较小的企业（包括地方工业企业和工艺合作社企业）中，按照各部和主管机关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所商定的名单，设立技术检查员的职务，由他代行技术检查科的职能。

食品工业、肉奶工业、鱼品工业等部，应保证在苏联卫生部各机构的食品实验室里，对没有主管部门实验室的地方城市工业和区工业企业制造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的分析。

苏联卫生部应保证由卫生机关的食品试验室，根据合同规定的条件，对上述企业所生产的食品的质量进行定期的分析。

一些小企业的产品的质量，在收进这些产品的大供货单位的货站和仓库里进行检查。这种小企业的名单和负责进行检查的货站和仓库，由部长和主管机关的领导批准，对州（边疆区）、市和区的地方工业企业和工艺合作社企业，则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

在那些没有货站的地区，一些企业所生产的食品可以由经理负责向消费单位交货。这种企业的名单由部长批准。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审查各部和主管机关提出的关于在目前尚未成立技术检查科的企业中规定技术检查科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定员的建议，并批准这些编制。

7. 责成各部部长、各主管机关领导人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加强各企业的技术检查科，调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充实它们，特别要从有经验的专家中提拔那些精力充沛、有主动精神的工作人员到技术检查科担任领导工作。

鉴于同出产质量不好和不配套产品这种违反国家规定的现象作斗争是技术检查科的主要任务，以及技术检查科长有权停止验收与发运质量不好的产品和停止一些产品质量不好的生产工段制造产品，特规定：企业的技术检查科长应由部长或副部长的命令来委任和免职。技术检查科长的活动受企业经理的领导。

除加强技术检查科以外，各部还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各车间主任和工长对出产质量不好的产品所负的责任。要提高车间主任的作用和扩大他们的职权范围。他们应当：

经常同技术检查科一起研究在车间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废品和缺陷的原因，并迅速采取消除这些缺点的措施；

保证严格遵守工艺规程和保持设备完好无损；

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注意产品的质量，不允许向技术检查科提交质量不好的产品，要求工长制造高质量的产品。

8. 根据附件2<sup>①</sup>的规定，批准关于冶金、煤炭、石油、化学、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企业和建筑材料工业企业的技术检查科的标准条例。

根据附件3<sup>②</sup>的规定，批准关于机器制造厂技术检查科的标准条例。

根据附件4<sup>③</sup>的规定，批准关于轻工业企业技术检查科的标准

---

①②③ 附件略。

准条例。

根据附件5<sup>①</sup>的规定,批准关于食品、鱼品、肉品和奶品企业技术检查科的标准条例。

各部部长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根据标准条例,考虑到一些工业部门产品的性质和生产的特点,在1个月内批准各部技术检查科的条例。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个月内根据本决议所批准的一些工业部门的技术检查科的标准条例,批准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企业技术标准科的标准条例。

9. 为了保证对产品质量进行可靠的和准确的监督、降低物质上的耗费和精简企业的监督机构,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在3个月内制定出关于使产品质量技术检查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的措施,并在1953年内实现。

在措施中应规定使各工业部门采用专门的设备、仪器、器具和机组,以保证加快技术检查过程、特别是大规模批量生产的技术检查过程。

责成各部部长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在1953年10月15日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改进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工作的措施的报告和在1953年精减各企业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的建议。

责成各部在1952年精减各工业和商业企业技术检查科的工作人员6 000人。裁减下来的工作人员,应根据他们的技能在主要的生产部门加以安置。

10. 为了提高产品的质量和不允许出产质量不好与不配套的产品,责成各工业部和主管机关:

(1) 通过加强对企业操作制度的监督,保证在生产的所有阶段上严格遵守所规定的制造规程,并在企业中定期检查出产的各

---

① 附件略。

种零件、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

(2) 修订过时的不能保证出产优质产品的各种零件、部件和产品的制造规程。在修订制造规程时,要考虑到先进企业的成果、以及科学研究所和工厂实验室的工作成果。

(3) 为企业制订和批准主要生产制造规程的示范性技术操作细则。企业对部和主管机关所批准的示范性技术操作细则的任何修改,都必须经部和主管机关同意。

(4) 要加强工厂实验室进一步完善生产的工艺规程和 完善机器结构的工作,研究出现废品的原因和制定消除出现废品的措施。要为工厂实验室配备技术熟练的专家,并为他们提供设备和仪器。

(5) 采取措施使主要的生产管理部门保证企业在完成规定的生产计划方面保持均衡的工作,绝不容许在月初减慢完成任务的速度而到月底搞突击,因为这是使产品质量降低的原因之一。

#### 11. 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

在1952年和1953年上半年内,对主要工种的工人、工作队长、工长的工作细则和车间工程技术人员条例做出修改,以使用新的适合于提高所有上述工作人员对遵守规定的操作制度、技术操作规程的责任心条款,来代替过时的条款和保证生产优质产品。

根据对提高产品质量和推广生产革新者经验的要求,改进主要工种工人和工业企业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的技术训练,保证为决定性的生产工段配备技术熟练的工人。

12. 有必要对企业的技术检查科科长和副科长、车间技术检查科(处、局、段)的科长、企业中担任检查工作的总工长和工长的职务工资做某些提高,因为在那里,技术检查科工作人员的工资要大大低于企业、车间其他领导人员、工长和领班的工资。

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在1个月内,根据各工业部门中技术检查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制订出关于这些工作人员工

资级别的建议并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审查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建议，并在1个月内将有关的决议草案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委托各部和主管机关，在1个月内根据每个工业部门的特点拟订出关于发给技术检查工作人员奖金的制度的建议，并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审查上述建议，并在1个月内将有关的决议草案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13. 鉴于企业关于产品质量的现行报表制度不够健全，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在两个月内拟订出企业工业品质量的报表的新格式，并送交苏联中央统计局批准。

在这些新格式中，要规定关于在生产中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数量和原因的指标、产品品种等级的指标、由于违反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的计划任务而造成的损失指标的指标、关于定货单位与消费单位的要求的指标和违反产品品种等级计划任务的原因的指标。

苏联中央统计局在收到各部和主管机关关于工业品质量的报表的新格式草案之后的1个月内，审查和批准这些格式，并从1953年1月1日起实行。

14. 责成各部、主管机关和苏联部长会议标准化管理局，在1953年标准化的工作计划中，规定对各种过时的、其指标阻碍进一步改进产品质量的标准进行修改。今后绝不容许再出现对标准无人过问的现象，而且对那些过时的、其指标不能保证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需要的标准要及时地进行修改。

废除现行的部门技术规范的不正确批准手续，即企业的经理可以自行批准没有标准的产品的技术规范。

今后部门技术规范应当由部长或副部长来批准。责成各部长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及时对那些陈旧的部门技术规范进行修改。

责成各部部长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改进本部门标准化机构的

工作。

15.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标准化管理局局长改进标准化的工作，保证为所有最重要的大批量生产的工业品规定标准；要制定符合现代要求的和保证提高产品质量的国家标准；规定标准要包括保险期，在这个期限内，供应者必须免费更换或修理他们所供应的产品；要加强对遵守标准的监督，并在1个月内为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规定技术规范的批准制度。

在苏联部长会议标准化管理局内成立检查机关，对各种标准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

16.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委员会加强对各部及其所属企业在保持度量衡的精确性和准确性方面的监督，包括对产品的最后检查或车间中跨作业的检查所用的度量衡。

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在不迟于3个月的时间内，对那些有毛病的度量衡进行修理和清理，并将那些不适用的加以更换。今后绝不容许对有关产品质量的这一重要业务无人过问。要改进测量实验室和检查测验站的工作，并保证在1952—1953年内用必要的标准度量衡来装备它们。

17. 鉴于许多企业、销售机构、供应机构和商业机构因在仓库与货栈保管不善而损坏质量好的产品，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严格检查仓库的业务，制订出妥善保管商品的质量措施。

各企业、销售机构、供应机构、商业机构、仓库和货栈的领导人应当知道，如果他们的仓库中所保管的产品受到损坏、丢失零件和处于不能使用的状况，他们将要受到严厉的处分和被追究刑事责任。

责成各企业、销售机构、供应机构和商业机构必须严格遵守为产品发合格证的制度，这种合格证（证明书、说明书、发货单）应证明产品的质量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

委托苏联中央统计局同各工业部一起，并在苏联部长会议标



准化管理局和苏联商业部的参加下，拟订出关于统一合格证的名称、格式和内容的建议，联盟各部在3个月内、其他各部在6个月内把这些建议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18. 责成交通部、河运部和海运部消除违反运输规章、从而招致货物损坏的现象。不允许用敞开的货车厢，而只能用有顶盖的货车厢运输货物；对于需要在仓库中保管的货物，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上；不允许用失修的和不清洁的车厢、槽车和载重车运输货物，这样容易使货物损坏；不允许在装卸和运输时打碎和损坏货物，特别是机器、机床、仪器、玻璃等货物不得草率地装卸，否则容易损坏。

责成发货的各部和主管机关保证对运输的货物提供符合标准的包装。

23.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和有主管部门仲裁机构的各部，改进关于审理经济机构之间争议的工作，坚决使供应质量不好、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不配套产品的企业和经济组织承担经济上的责任。

24. 责成供应货物的各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在两个月内研究关于对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或同用货各部商定的现行的产品供应基本规章进行补充的问题，在规章中应规定按质量验收产品的手续、凭证的编制手续和在所供应的产品质量低劣、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不配套的情况下所应承担的财产责任，同时把自己的建议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25. 责成仲裁长在两个月内根据本决议拟订和颁布一个新细则，以代替国家仲裁委员会〈关于在供应不合规定质量的货物的情况下，一些国家机构、合作社机构和社会机构向其他机构提出赔偿要求的程序和期限〉的旧细则。

● ● ●

责成各部部长、各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

议主席，每个季度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他们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 关于1951—1955年苏联发展的 第五个五年计划的指示

(1952年10月10日苏联共产党  
第十九次代表大会通过)

第四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使我们能够通过一个新的五年计划来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人民物质福利、保健事业和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根据这种情况，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认为有必要给党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发出以下关于1951—1955年苏联发展的第五个五年计划的指示。

### 一、在工业方面

1. 在5年内工业生产水平提高70%左右，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加12%左右。生产资料的生产（第一部类）的增长速度为13%，消费品的生产（第二部类）的增长速度为11%。

2. 1955年最主要的工业品的生产比1950年大约增长如下：

|         |     |
|---------|-----|
| 生铁····· | 76% |
| 钢·····  | 62% |
| 钢材····· | 64% |
| 煤·····  | 43% |
| 石油····· | 85% |

|          |      |
|----------|------|
| 电力       | 80%  |
| 汽轮机      | 1.3倍 |
| 水轮机      | 6.8倍 |
| 蒸汽锅炉     | 1.7倍 |
| 冶金设备     | 85%  |
| 石油工业设备   | 2.5倍 |
| 大型金属切削机床 | 1.6倍 |
| 汽车       | 20%  |
| 拖拉机      | 19%  |
| 纯碱       | 84%  |
| 烧碱       | 79%  |
| 化肥       | 88%  |
| 合成橡胶     | 82%  |
| 水泥       | 1.2倍 |
| 经济用材运出量  | 56%  |
| 纸张       | 46%  |
| 棉织品      | 61%  |
| 毛织品      | 54%  |
| 皮鞋       | 55%  |
| 砂糖       | 78%  |
| 肉类       | 92%  |
| 鱼类       | 58%  |
| 动物油      | 72%  |
| 植物油      | 77%  |
| 罐头       | 1.1倍 |

3. 根据进一步提高工业生产的计划,国家对1951—1955年工业基本建设的投资比1946—1950年增加1倍左右。除了使新的企业和机组投入生产外,还要改造现有企业,增添新设备,实行生产机械化,提高生产强度和改进工艺过程,以保证提高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扩大现有的企业,这是以最少的开支来增加生产的一

个极重要的源泉。预先为建立冶金企业、电站、炼油厂、化学工厂和煤矿创造条件，保证今后几年这些工业部门应有的发展。

保证在新的五年计划期间改善工业企业建设的地理分布状况，使工业更接近原料和燃料产地，以便消灭不合理和长距离运输的现象。

4. 在黑色冶金工业方面，除了进一步提高黑色金属的生产以外，还要增加金属品种，大大增加供应不足的钢材的生产，其中，厚钢板大约增加80%，小型钢材和盘条大约增加1.1倍，不锈钢板大约增加2.1倍。发展经济适用的各型各类的钢材的生产。

增加特种钢和合金的生产，提高其质量，以满足机器制造业的需要。

保证更好地利用冶金企业的现有生产能力。在黑色冶金企业中尽力设法加速冶金过程，使冶金机组和费力劳动自动化和机械化。

在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生铁生产能力应当比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大约提高32%，钢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42%，钢材生产能力至少提高1倍，焦炭生产能力大约提高80%，铁矿生产能力大约提高2倍。

除了发展南部地区、乌拉尔、西伯利亚、中部地区和西北地区的钢铁工业以外，还要保证进一步发展南高加索地区的冶金工业，并在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进行铁矿区的勘察设计工作。

建立小型冶金厂，以发展地方工业系统中钢铁的生产。

5. 大大增加有色金属的生产。在5年内，有色金属生产增加的数量大约如下：精铜90%，铅1.7倍，铝至少1.6倍，锌1.5倍，镍53%，锡80%。

使采矿工作和费力劳动机械化，使生产过程自动化并提高其强度，提高矿石中各种金属的提炼量，保证进一步增加高级金属的产量，大大扩大和改进对现有企业生产能力的利用，并建立新

的企业。

6. 在电气化方面,保证迅速增加电站的发电能力,以便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需要和居民生活的需要,并增加电力系统的备用容量。

在5年内,电站的总发电能力大约增加1倍,水电站的发电能力大约增加2倍,在火电站方面则首先保证扩大现有的发电企业。使大型的水电站开始发电,其中包括发电能力为210万千瓦的古比雪夫水电站和总发电能力为191.6万千瓦的卡马、高尔基、明格查乌尔、石山口及其他水电站。架设并使用古比雪夫—莫斯科输电线。

开展斯大林格勒、卡霍夫卡和新西伯利亚水电站的建设工作,开始建设新的大型的水电站:伏尔加河上的切博克萨雷水电站,卡马河上的沃特金斯克水电站,额尔齐斯河上的布赫塔马水电站等等。

着手进行利用安加拉河的动力资源的工程,以便依靠廉价电力和当地原料发展炼铝工业、化学工业、采矿工业及其他工业。

为了认真改善南部地区、乌拉尔和库兹巴斯的电力供应,必须保证大大增加这些地区的区和工厂的热电站的发电能力。为了保证对各城市和各区的电力供应,除了建立大型的电站以外,还要建立小型和中型的电站。

为了进一步实现工业化,必须保证把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的发电量增加1—1.5倍。建立纳尔瓦水电站和里加热电站,并开展考纳斯水电站的建设工作。进行波罗的海沿岸水电站建设的勘察设计工作。

保证建立热电站和热力网,使各城市和工业企业广泛实现热化。

在电站中广泛采用生产过程自动化。各区水电站完全自动化。在电力系统中开始实行遥控机械化。

7. 保证高速度地发展石油工业。进一步发展海上油田的石油生产。

根据规定的石油增产计划，保证发展炼油工业，使炼油厂靠近需要石油制品的地区。

在5年内把石油初馏厂的生产能力提高1倍左右，把原料分馏厂的生产能力提高1.7倍左右，在现有的和新开工的炼油厂内大大提高炼油量、增加轻石油制品的产量。

发展人造液体燃料的生产。

大量增建和使用输油干线、原油和油品贮罐。

8. 保证进一步发展煤气工业。在5年内，使天然煤气、油田煤气以及用煤和页岩炼制的煤气的产量大约增加80%。更多地利用煤气来满足生活上的需要、用作汽车燃料并生产化学制品。

爱沙尼亚共和国的人造页岩煤气的生产大约增加1.2倍，建成并使用从科赫特拉亚尔维到塔林的煤气管道。

9. 在煤矿工业中更迅速地增加炼焦煤的开采量，使这种煤的开采量在5年内至少增加50%。

提高煤的质量，大大扩大煤的精选和压制工作，保证在5年内选煤工作大约扩大1.7倍。

不断改进采煤方法。更广泛地采用最新式的采矿机器和机械，使采煤工作全盘机械化。进一步改造煤矿工业的技术装备，并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尽力使采煤工作中最费力的操作过程机械化，首先使采煤场中的装煤工作和巷道掘进过程中的装煤和装石工作机械化，并且在装设采煤场支柱方面更广泛地采用机械化方法。

投入生产的煤矿生产能力应当比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大约提高30%。

保证在5年内增加泥炭产量27%，并且规定进一步发展地方煤炭的开采；使页岩的生产增加1.3倍，特别是在爱沙尼亚共和国。

在5年内，在发展页岩化学工业的基础上，使爱沙尼亚共和国的人造液体燃料的生产大约增加80%。

10. 高速度地发展机器制造业，因为这是苏联国民经济各部门中新的技术大大进步的基础。在5年内，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工业的产量应当增加1倍左右。

机器制造业中特别重要的任务，是保证充分供应电站、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工业以及建设炼油厂、人造液体燃料制造厂和化学工业所需要的设备。生产必要数量的水轮机、汽轮机、发电机、高压设备以及巨型水电站、热电站、冶金工厂、炼油厂、其他大型机床工厂和锻压设备厂所使用的各种操纵仪器。

在5年内，使轧钢设备的生产增加1倍以上，使高度精密机床的生产大约增加1倍，重型锻压机的生产大约增加7倍，操纵仪器和检查仪器、自动机械和遥控机械的生产大约增加1.7倍。在5年内，化学设备的生产大约增加2.3倍。大大增加超重柴油汽车和煤气汽车的产量。

1955年，航海货船和油船比1950年大约增加1.9倍，内河客船大约增加1.6倍，渔船大约增加2.8倍。

保证进一步发展机器制造业，如立陶宛共和国的造船工业、涡轮制造业、电机制造业和机床制造业，拉脱维亚共和国的电机制造业、机床制造业和造船工业，爱沙尼亚共和国的造船工业和电机制造业。

保证大大增加卷扬运输设备、使费力劳动机械化的机器、制造建筑材料的全套设备以及供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用的自动化设备的生产。提高新织布机的产量。

发展伐木、纸浆造纸、锯木、木材加工等工业所需要的具有高度生产率的机器和设备的生产。

在设计新机器的时候，力求减轻重量而提高质量。

为了完成1951—1955年制造各种重要设备的任务，必须建成

新工厂投入生产，改建现有动力机器制造厂和轧钢设备制造厂，开始建设新的制造轧钢设备、涡轮和锅炉的工厂；

提高现有的制造石油工业设备、卷扬运输设备以及建筑材料工业的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并且把这一方面的新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

大大地提高现有的制造大型机床、锻压机以及精密测量仪器和自动操纵工艺过程的仪器的生产能力，并且把这一方面新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

11. 在化学工业方面，保证以最高速度发展化肥、苏打和合成橡胶的生产，特别注意尽量利用石油气来发展橡胶生产。

增加塑胶、染料和人造丝原料的生产，增加其他化学制品的品种。发展人造材料——有色金属代用品的生产。

提高氨、硫酸、合成橡胶、合成酒精、苏打、化肥（特别是颗粒肥）和防治农作物害虫的化学药剂方面的生产能力。

在爱沙尼亚共和国组织过磷酸盐的生产，并在立陶宛共和国开始建设过磷酸盐工厂。

创造建立化肥工厂的条件，以保证今后几年化肥生产的必要发展。充分利用磷酸钙废渣作为田地的肥料。

在各种工业部门的工艺过程中，首先在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工业、煤气工业、纸浆工业和水泥工业的工艺过程中，广泛利用氧气。

12. 消灭森林工业落后于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需要现象。增加锯材的生产，并且提高生产用和建筑用的零材的产量。将伐木场大规模地转移到多林区、特别是北部、乌拉尔、西伯利亚西部和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的各地区，缩减森林少的地区的伐木工作。减少木材采伐的季节性限制，为此应当在新地区建立机械化的企业，保证给这些企业配备固定的骨干工人。进一步发展伐木工作的综合机械化，改进生产的组织和对机械的利用，保证提



高伐木场的劳动生产率。在5年内,在伐木业发达的新地区,锯木工厂的生产能力应当比上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大约提高7倍。

保证尽力发展造纸、纸浆、家具、胶合板、木材化学和水解等工业。家具的生产至少增加2倍。

13. 为了满足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需要,在5年内使主要建筑材料的生产至少增加1倍,提高建筑材料的质量并且增加其品种。保证砖的生产大约增加1.3倍,石板瓦的生产大约增加1.6倍,精磨玻璃的生产大约增加3倍。在城市和工业的建筑方面,更坚决地采用新的先进的砌墙材料,增加矿渣混凝土块和大型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大大增加工厂制造的新式的以陶器、石膏、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制成的用于装修和饰面的上等建筑材料、零件和结构的生产,以促进建筑业的进一步工业化、降低建筑成本、改进房屋和建筑物的建筑质量和使用质量。乌拉尔、西伯利亚、伏尔加河流域、远东、中亚细亚以及正在进行大规模建设的各大工业区的建筑材料的生产,应当比整个苏联建筑材料的生产增加得还要迅速。水泥工业的生产能力应当增加1.1倍左右。

14. 保证高速度地增加日用品的生产。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产品的生产至少增加70%。

随着农业原料的增加,应当建立大量的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特别是棉纺织联合厂、净棉厂、人造纤维工厂、丝织厂、缝纫厂、针织厂、皮鞋厂、糖厂、榨油厂、蔬菜干制厂以及糖果、茶叶、罐头、啤酒、葡萄酒、肉类、鱼类、乳脂和乳酪等工业企业。

到1955年末,棉纺织业的生产能力比1950年大约提高32%,人造纤维业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3.7倍,鞋业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34%,砂糖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25%,方糖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70%,茶叶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80%,油厂的榨油能力大约提高1.5倍,蔬菜干制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2.5倍,鱼类罐头、

蔬菜罐头和水果罐头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40%，冷藏库和冷藏船的冰冻鲜鱼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70%，肉类联合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40%，动物油制造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35%，干酪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1倍，牛奶罐头工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1.6倍，奶酪工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1倍，全乳产品制造厂的生产能力大约提高60%。

食品和工业品生产过程广泛实行自动化和机械化。

大力发展养鱼业，以增加鱼产量、特别是内河湖泊中的鱼产量。

在5年内，立陶宛共和国的捕鱼量大约增加2.9倍，拉脱维亚共和国的捕鱼量大约增加80%，爱沙尼亚共和国的捕鱼量大约增加85%。扩充这些共和国中现有的鱼品加工企业，并且建立新的鱼品加工企业。

保证进一步改进食品和日用工业品的质量和品种，改进食品的包装和分装工作。

15. 5年内，地方工业企业和工艺合作社企业的工业品产量约增加60%，首先是增加日用品、家庭日用品和当地建筑材料的生产，并大大提高产品的质量。各加盟共和国发展自己的原料基地，以供应当地工业和工艺合作社。改进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各个工厂的工作，以满足居民的生活需要。加强地方苏维埃对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领导。

16. 保证在巩固和扩大现有建筑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建筑业，并且在进行大规模建设的地区建立新的建筑机构。加强重工业企业建筑部的那些正在建设钢铁工业和有色金属工业企业的建筑机构（特别是在东部地区）；加强电站部、石油工业部、煤炭工业部、交通部的建筑机构，建设化学工厂的建筑机构以及机器制造业企业建筑部的建筑机构（这些机构正在建筑制造动力设备、冶金设备和石油工业装备、巨型的和罕有的机床、重型锻

压机、卷扬运输设备和船只的工厂)。广泛采用工厂化施工法。

金属结构制造厂的生产能力至少应当提高1倍。建立必要数量的制造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大工厂。扩建和新建区采石场，在石块、碎石、卵石、沙以及自然岩石块的开采和加工方面实行综合机械化。完成主要的施工过程的机械化，保证由个别施工过程的机械化过渡到综合机械化。5年内，挖掘机的数目约增加1.5倍，铲土机和推土机的数目约增加2—3倍，移动式起重机的数目约增加3—4倍。

改进建筑的设计工作，缩短设计期限，保证及时为建筑工程制定设计图纸和编制预算，广泛采用标准设计。调派熟练干部加强设计机构。

17. 保证各工业部门进一步大大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并改进产品的品种，根据国民经济的需要增加各种稀缺产品的生产。坚决采用适合现代要求的国家标准。

18. 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对原料和燃料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必须保证进一步开展地下自然资源的勘探工作，寻找有用的矿藏、特别是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炼焦煤、铝原料、石油、富铁矿以及其他工业原料。

## 二、在农业方面

1. 农业方面的主要任务，今后仍然是提高一切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进一步增加公有牲畜头数，大大提高牲畜的产品率，增加农业和畜牧业的总产量与商品产量。为此而采取的办法是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集体农庄公共经济，在把先进的机器和农业技术应用于农业的基础上改进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

在农业方面必须继续提高生产率和耕作水平，必须有发达的牧草种植业和正确执行轮作制，必须分配更多的土地来种植技术

作物、饲料、蔬菜和土豆。

2. 在5年内，必须扩大农产品的生产：谷物的总产量增加40%—50%、其中小麦增加55%—65%，原棉增加55%—65%，亚麻纤维增加40%—50%，甜菜增加65%—70%，土豆增加40%—45%，向日葵增加50%—60%，葡萄增加55%—60%，烟草增加65%—70%，上等茶叶约增加75%。

增加油用亚麻、大豆、花生以及其他油料作物的生产。

增加饲料生产：干草增加80%—90%，根茎饲料增加2—3倍，青贮饲料增加1倍。

提高每公顷谷物的产量：在乌克兰南部和北高加索各地区，提高到20—22公担，灌溉地提高到30—34公担；在伏尔加河流域各地区，提高到14—15公担，灌溉地提高到25—28公担；在中央黑土区，提高到16—18公担，灌溉地提高到30—34公担；非黑土地带，提高到17—19公担；在乌拉尔、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东北部各地区，提高到15—16公担，灌溉地提高到24—26公担；在南高加索各地区，提高到20—22公担，灌溉地提高到30—34公担；水稻每公顷的产量提高到40—50公担。

提高每公顷棉花的产量：中亚细亚和哈萨克斯坦南部各地区提高到26—27公担，南高加索各地区提高到25—27公担，欧洲部分的南部各区的水浇地提高到11—13公担、非水浇地提高到5—7公担。

提高每公顷其他作物的产量：

非黑土地带各地区每公顷亚麻纤维的产量提高到4.5—5.5公担，乌拉尔和西伯利亚各地区提高到4—5公担；

乌克兰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和北高加索各地区的甜菜每公顷的产量提高到255—265公担，中央黑土区提高到200—210公担，中亚细亚和哈萨克斯坦各地区提高到400—425公担；

非黑土地带各地区的土豆每公顷的产量提高到155—175公担。

担，中央黑土区提高到140—160公担，南部和北高加索各地区提高到135—155公担，乌拉尔和西伯利亚各地区提高到125—145公担；

乌克兰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和北高加索各地区的向日葵每公顷的产量提高到17—20公担，中央黑土区提高到14.5—16.5公担，伏尔加河流域各地区提高到10—12公担。

3. 增加莫斯科和列宁格勒郊区、乌拉尔、顿巴斯、库兹巴斯各城市郊区以及其他工业中心和大城市郊区的蔬菜、土豆和畜产品的生产；在新工业区建立土豆、蔬菜和畜产品的基地。

在5年内，酒精厂、淀粉糖浆厂所在地区的土豆生产约增加50%，罐头工厂和蔬菜干制厂所在地区的蔬菜生产大约增加1倍。

在5年内，集体农庄的果园和浆果园的面积大约扩大70%，葡萄园面积大约扩大50%，茶叶种植面积大约扩大60%，桔类作物种植面积大约增加3.5倍。

4. 在5年内，提高畜产品产量：肉类和脂油提高80%—90%，牛奶提高45%—50%，羊毛大约提高1—1.5倍、其中上等羊毛提高3—3.5倍，蛋类（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提高5—6倍。

增加牲畜头数：整个农业中，牛增加18%—20%，其中集体农庄的牛增加36%—38%，奶牛大约增加1倍；整个农业中，绵羊增加60%—62%，其中集体农庄的绵羊增加75%—80%；整个农业中，生猪增加45%—50%，其中集体农庄的生猪增加85%—90%；集体农庄的家禽数目增加2—2.5倍；整个农业中，马增加10%—12%，其中集体农庄的马增加14%—16%。

保证进一步发展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的产品率高的畜牧业、特别是奶牛和生猪饲养业。

非黑土地带各区集体农庄的每头奶牛的挤奶量必须达到1 800—2 000公斤，中央黑土区达到1 700—2 000公斤，南部和伏尔加河流域各地区达到1 600—1 900公斤，西伯利亚、乌拉尔及哈萨克斯

坦东北部各地区达到1 500—1 700公斤，中亚细亚各地区达到700—900公斤，南高加索各地区达到900—1 100公斤。

南部和北高加索各地区集体农庄的细毛羊每头的剪毛量应当提高到5.2—5.8公斤，半细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4.2—4.8公斤；中央黑土区细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4.2—5公斤，半细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4—4.2公斤；伏尔加河流域各地区细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4.6—5.4公斤，半细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3.9—4.5公斤；西伯利亚各地区细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4.3—4.9公斤，半细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3.8—4.2公斤。

5. 保证在生产中采用高产的谷类作物新品种、高产早熟的棉花品种、含糖量较多的甜菜品种、含油率高的向日葵品种，并培育在灌溉地上种植的农作物的新品种。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作物的种子繁育工作。

6. 保证进一步加强在草原区和森林草原区营造护田林的工作，贯彻农林改良土壤措施以防止土壤冲刷和进行沙漠造林，建造有经济意义的森林，在城市、工业中心的周围以及河流、运河和水库沿岸建造绿化区。

在五年计划期间，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内至少种植250万公顷的防护林，此外还种植250万公顷左右的国家森林。

7. 保证最有效地使用一切灌溉地和排水地。各地必须采用新式灌溉系统，即以临时灌溉渠代替永久灌溉渠。当前首要的任务，是在利用古比雪夫水电站电力的基础上、以及在列宁伏尔加—顿河通航运河区修筑灌溉系统，在斯大林格勒水电站、土库曼大运河、南乌克兰和北克里米亚运河一带着手建设灌溉系统。

应当为修建灌溉库伦达草原的土地的灌溉系统做好准备工作。在中央黑土区，在库拉-阿拉克斯低地，在锡尔河、泽拉夫尚河和喀什卡河流域，在费尔干纳中部、库班-耶戈尔雷克水系、奥尔托-托科伊水库和楚伊斯克大运河各地区，继续进行修建灌溉系

统的工程。在5年内，灌溉地的面积应当增加30%—35%，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修建30 000—35 000个池塘和蓄水池，并保证在经济上加以全面利用。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首先在波列西耶低地各区）、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西北部和中部各地区，在巴拉宾斯克低地以及其他地区，进行沼泽地的排水工作。在1951—1955年期间，把排水的面积增加40%—50%。

8. 为了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牛的挤奶量，特别重要的是根据各地区的特点，进一步实行更完善的牧场集约经营制——牲畜的舍饲制。

为了进一步发展养羊业，必须在列宁伏尔加—顿河通航运河灌溉区、在里海沿岸低地、诺加伊斯克草原以及土库曼大运河地区建立设备齐全的牧场，装置引水设备，把水引到牧场，以便在这些地区建立适合于放牧大群绵羊的和组织良好的牧场。

在中亚细亚和哈萨克斯坦地区，保证利用当地灌溉渠和井水来建立富饶的草地和牧场，逐渐缩短放牧的距离。

9. 完成集体农庄主要田间工作的机械化，使畜牧业、蔬菜业和果园业中的费力劳动、农产品运输和装卸工作、灌溉工作和沼泽排水工作以及开荒工作都广泛地实现机械化。

到1955年，谷物、技术作物和饲料作物的耕耘及播种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95%，用联合收割机收割的谷物和向日葵达到80%—90%，甜菜收割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95%，用摘棉机摘的原棉达到60%—70%，纤维用亚麻的播种和收割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80%—90%，土豆的种植、行间耕作和收获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55%—60%，干草收割和饲料青贮的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70%—80%。

保证改进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加强它们在促使集体农庄各

部门中费力劳动机械化方面的工作，加强机器拖拉机站对于完成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的计划的责任心。

到五年计划终结时，要把机器拖拉机站全部拖拉机的工作能力大约提高50%，特别是要提高带有吊挂式农具的中耕拖拉机的工作能力。保证在五年计划期间把每架拖拉机的每日工作量大约提高50%。应当采用更经济的柴油拖拉机。

扩大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的机器拖拉机站网，并供给它们拖拉机和农业机器。

要把采用电动拖拉机和其他用电力发动的农业机器（特别是在有大水电站的地区）当作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10. 保证把集体农庄的投资首先用于发展公共经济——修建经营用的建筑物与畜舍、灌溉渠与排水渠、蓄水池，铲除灌木林，种植护田林带，修建集体农庄电站以及其他为顺利发展集体农庄公共经济和增加集体农庄、集体农民收入所必需的建筑。

11. 在国营农场建设方面，要把提高产品、首先是小麦、上与中等羊毛和肉类的商品率以及保证供给集体农庄畜牧业种畜，当作最重要的任务。

为了建立稳固的饲料基地、充分保证国营农场全部牲畜得到丰富的粗饲料和多汁饲料，必须把国营农场的饲料作物的播种面积扩大45%—55%。保证大大提高国营农场一切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把国营农场的牛的头数增加35%—40%，其中奶牛增加70%—75%，羊增加75%—80%，生猪增加40%—45%。

到1955年，国营农场每头奶牛的挤奶量应当达到如下数字：非黑土地带各区国营农场每头奶牛挤奶量达到3 500—3 900公斤；中央黑土区达到3 000—3 400公斤；南部和北高加索达到2 800—3 200公斤；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北部各省达到2 400—2 900公斤；伏尔加河流域、中亚细亚、南高加索各地区和哈萨克斯坦南部各州国营种畜场达到2 100—2 600公斤。



南部、北高加索和伏尔加河流域各地区国营农场每头细毛羊平均剪毛量达到5.5—6.5公斤，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中亚细亚和南高加索各地区达到4.3—5公斤。

国营农场田间耕作业、畜牧业、饲料采集和饲料储备工作中一切最费力的劳动应当基本上完成综合机械化。在国营农场大规模地修建住宅、文化-生活和生产用的建筑物。

12. 为了保证农业增产达到预定的水平，规定在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在农业方面的投资比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约增加1.1倍，其中用在水利和改良土壤方面的投资约增加3倍。

### 三、在商品流转、运输业和邮电业方面

1. 在提高工业和农业生产的基础上，在五年计划期间，把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商品流转额增加约70%。

到1955年，售给居民的重要商品比1950年大约有如下的增加：肉制品增加90%，鱼制品70%，动物油70%，干酪1倍，植物油1倍，蔬菜罐头、水果罐头和奶品罐头1.5—2倍，糖1倍，茶叶1倍，葡萄酒1倍，啤酒80%，服装80%，棉织品、毛织品、丝织品和亚麻织物70%，鞋类80%，长短袜1倍，针织品1.2倍，家具2倍，金属器皿1.5倍，自行车2.5倍，缝纫机1.4倍，收音机和电视机1倍，钟表1.2倍，家庭冰箱、洗衣机和除尘器若干倍。

在五年计划期间，扩大食堂、饭店、茶馆的分布网，增加公共饮食企业的食品产量80%左右，并大大改进食品的品种。

增加出售食品、服装、鞋类、织品、家具、器皿、家庭用品、文化用品和建筑材料的专门商店。大大扩大工业中和商业网中的冷藏库和储藏室的建设。进一步以冷藏器和最新设备供应食品店、食堂，饭店和储藏室。

2. 到1955年，铁路运输的货物周转量比1950年增加35%

—40%，内河运输的货物周转量增加75%—80%，海上运输的货物周转量增加55%—60%，公路运输的货物周转量增加80%—85%，航空运输的货物周转量至少增加1倍，管道运输的货物周转量约增加4倍。

3. 把提高铁路通过能力当作铁路运输方面的最重要的任务。为此：

(1) 同过去5年相比，通车的复线大约增加60%，电气化铁路增加3倍。使停车线路长度大约增加到铁路营业长度的46%。

(2) 新建的通车的铁路要比1946—1950年增加1.5倍。完成西伯利亚南部干线从阿巴坎到阿克摩林斯克一段的修建工程。完成查尔米—孔格勒铁路线的修建工程，并着手修建孔格勒—马卡特铁路。

进行下列各铁路线的建筑工程：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叶尼塞斯克线、古里耶夫—阿斯特拉罕线、阿格雷兹—普罗宁诺—苏尔古特线。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的铁路线应当进行必要的改建工程。

(3) 到五年计划终结时，配备自动闭塞装置的铁路线长度应当比1950年增加约80%，配备自动停车装置的铁路线长度至少增加1.5倍，并且把电气集中装置的数量增加1.3倍。更多地使用调度集中装置。保证驼峰编组站进一步机械化。继续利用无线电通信控制行车和调车。

(4) 改善铁路的线路设备情况。在五年计划期间，供应铁路运输的新铁轨应当比1946—1950年增加约85%。

(5) 充分供应铁路运输所需要的干线蒸汽机车、电气机车、内燃机车、货车车厢、保温车和客运车厢。运营车基本上都改装自动车钩，机车车辆开始装备滚柱轴承。开始制造新式的牵引力强大的蒸汽机车、电气机车和内燃机车，其中包括煤气机车。

改进机车车辆的使用情况。到1955年，车皮周转时间至少比

1950年缩短18%，同时蒸汽机车的平均每昼夜行驶里程至少增加12%。大大改进车辆载重能力的利用情况，并增加货运列车的载重量。

采取措施，改善从事有关行车工作的人员的劳动组织，特别是机车乘务组的劳动组织。

4. 使河港的通过能力约增加1倍。在斯大林格勒、萨拉托夫、古比雪夫、乌里扬诺夫斯克、喀山、高尔基、亚罗斯拉夫、莫洛托夫、鄂木斯克、新西伯利亚、伯力、奥谢特罗沃、科特拉斯和伯朝拉等地，完成第一阶段的港口建设和改建工程。主要港口应当装备生产率高的机械化工具。扩建沿河工业企业的机械化码头。

完成伏尔加河—波罗的海水路改建工程，加深卡马河的航道，并建立苏联欧洲部分统一的深水运输系统。

改进涅曼河和陶加瓦河流域的航运情况，增加客运量和货运量。在考纳斯建造涅曼河大桥，在里加建造陶加瓦河大桥。

改建现有的和建设新的内河船舶的造船厂和修船厂。保证建造可以在大水库中航行的内河客船和货船。提高内河运输在西伯利亚和极北地区货运中的作用。

为了适应地方的需要，必须保证发展小河航运。

5. 大量增加航海商船的总吨位；建设新的和扩大现有的造船厂和修船厂来扩充本国造船基地。扩建和改建列宁格勒、敖德萨、日丹诺夫、新俄罗斯克、马哈奇卡拉、摩尔曼斯克、纳里扬马尔和远东等地的海港。保证进一步发展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的海上运输，扩建里加和克莱彼达的港口。

保证提高海港的吞吐能力，把海船修理厂的工作能力大约提高1倍。扩大渔港的吞吐能力。

增加北方海上航线的货运量。在海船中应增加破冰船。

提高内河船、海船和捕鱼船的工作质量，缩短为消费者运送

货物的时间，改进港口工作，缩短船只停泊时间。

6. 修筑和改建的硬路面公路，要比1946—1950年大约增加50%，特别是在南部地区、南高加索及波罗的海沿岸地区。

提高公路运输在货运和客运方面的比重。完成各部门汽车运输单位的合并工作。改进汽车的使用情况，并大大降低运输成本。扩大汽车修理厂和汽车技术保养站的分布网。在五年计划期间把各城市间的固定公共汽车路线的长度大约增加1倍。

7. 大量增加民航运输机，并且增设具有昼夜航行设备的航线和港站。

8. 保证进一步发展邮电业；在五年计划期间各城市间的电话电缆和电报电缆至少要加长1倍。大大提高广播电台的广播能力。广泛运用超短波广播和无线电接力通讯的工作。五年计划期间要求城市电话局的工作能力提高30%—35%。

改进居民的印刷品和邮件方面的投递工作，保证各区间的邮件主要利用汽车传递。

9. 根据进一步发展运输业和邮电业的计划，1951—1955年国家对运输业和邮电业的基本建设投资比1946—1950年大约增加63%。

#### 四、在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 文化水平和发展保健事业方面

1. 在五年计划期间，在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社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苏联的国民收入至少增加60%，从而保证进一步提高职工和农民的收入。

为了适应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了完成文化建设方面的任务，规定在五年计划最后一年即1955年，国民经济部门中的职工人数要比1950年大约增加15%。

2. 鉴于降低物价是有系统地提高职工的实际工资和提高农民收入的主要手段，今后仍要不断地减低日用品的零售价格。使职工的实际工资至少提高35%（零售价格的降低也计算在内）。

在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对职工的社会保险的拨款，比1950年大约增加30%。

在提高集体农民劳动生产率、发展集体农庄生产、增加农业和畜牧业产量的基础上，把集体农民的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至少提高40%（按货币计算）。

3. 为了进一步改善职工的居住条件，必须尽量扩大住宅建设。在五年计划中要规定国家进行大规模住宅建设的计划，这方面的基本投资比前一个五年计划大约增加1倍。国家建筑系统在各城市和工人住宅区内建成的新住宅的总面积应当达到1.05亿平方米左右。鼓励居民自己出钱或者利用国家贷款，在各城市和工人住宅区修建私人住宅。

改进各城市和工人住宅区居民的公用事业和生活服务事业，扩大上下水道网，增加对住宅的热力和煤气的供应，扩大市内交通，改进市内公用设备。到五年计划终结时，公用事业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比1950年大约增加50%。

4. 保证进一步改善和发展居民的保健事业。

在五年计划期间，扩大医院、预防治疗所、产科医院、疗养院、休养所、托儿所和幼儿园的分布网，医院的病床数目至少增加20%，疗养院的床位大约增加15%，休养所的床位大约增加30%，托儿所的入托人数大约增加20%，幼儿园的容纳人数大约增加40%。

在五年计划期间，立陶宛共和国的医院病床大约增加40%，拉脱维亚共和国的医院病床大约增加30%，爱沙尼亚共和国的医院病床大约增加30%。

保证进一步供给医院、预防治疗所和疗养院以最新的医疗设

备，提高它们的工作水平。

在五年计划期间，全国的医生至少增加25%，并进一步采取措施使医生能够进修。

指导医务工作人员努力解决保健事业中最重要的任务，特别注意预防问题，保证尽快应用医学上的成就。

到1955年，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生产比1950年至少提高1.5倍，特别注意扩大最新药品和其他有特效的医疗药品和预防药品的生产，扩大现代化的诊断设备和治疗设备的生产。

保证进一步开展体育运动。

5. 到五年计划终结时，在各共和国首都、共和国直辖市、州和边疆区的中心城市以及大工业中心，把7年制教育完全改为中等普及教育（10年制学校）。为下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其他城市和农村中完全实行中等普及教育（10年制学校）准备条件。

为了给日益扩大的学校网配备必要数量的教师，1951—1955年，师范大学招收的学生要比1946—1950年增加45%，立陶宛共和国师范大学招收的学生增加1.3倍，拉脱维亚共和国师范大学招收的学生增加90%，爱沙尼亚共和国师范大学招收的学生要增加60%。

城市和农村所设立的学校要比前一个五年计划大约增加70%。

为了进一步提高普通学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作用，为了保证中等学校毕业学生有自由选择职业的条件，开始在中等学校实施综合技术教育，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过渡到普遍综合技术教育。

6. 根据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和开展文化建设的任务，在五年计划期间，必须使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培养出来的专业人材大约增加30%—35%。

高等学校在1955年为工业、建筑业和农业的各重要部门培养出来的专家，要比1950年大约增加1倍。

在五年计划期间，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所的研究班培养出来的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要比前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大约增加1倍。

改进科学研究所的工作和高等学校的科学工作，更充分地利用科学界的力量来解决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总结先进经验，保证广泛地实际运用科学上的发明。尽力协助科学家去解决各种知识领域内的理论问题，并加强科学和生产的联系。

鉴于成年居民对于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的要求日益强烈，必须保证进一步发展函授的和夜间的高等、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学校，使劳动公民不脱离生产而受到教育。

7. 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对熟练干部的日益增长的需要，特别是由于在生产中进一步采用了先进技术，必须提高国家劳动后备系统内培养青年熟练工人的工作质量，并且采取个别训练和在工作班里训练的方法，以及通过企业中设立的训练班和学校来培养和提高工人的技术熟练程度。

8. 进一步发展电影和电视事业。扩大电影院网，在五年计划期间把电影放映站的数量大约增加25%，并增加影片的产量。

到1955年，公共图书馆网比1950年至少扩大30%，俱乐部网比1950年扩大15%，并改进它们为居民服务的工作。

为了保证大量增加艺术作品、科学著作、教科书、杂志和报纸的出版，必须扩充印刷工业，改进书籍的印刷和装订质量。

9. 根据保健事业、教育事业、科学机关和文化教育机关的发展计划，在五年计划期间，这些方面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要比前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大约增加50%。

第五个五年计划决定了苏联国民经济的新的巨大的高涨，并且保证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进一步大大提高。

完成第五个五年计划，就是在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发展道

路上迈进一大步。

为了完成第五个五年计划，必须：

(1) 动员内部的经济资源以进一步增加社会主义积累，使每个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纪律，按照规定的品种完成自己的生产计划。为了完成五年计划在发展国民经济、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方面的任务，必须使1951—1955年国家基本建设总投资比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大约增加90%，而国家对这种建设的拨款只增加60%，其余不足的30%将通过适当降低建设成本的方法来弥补。降低成本的方法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一般费用，降低建筑材料和设备的价格。

(2) 在五年计划期间，在国民经济各部门采用先进技术、改进劳动组织和提高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的基础上，使工业方面的劳动生产率大约提高50%，建筑业方面的劳动生产率提高55%，农业方面的劳动生产率提高40%。在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基本上要完成工业和建筑业中的繁重劳动的机械化。

保证进一步改善工业企业中的劳动保护事业。

(3) 在五年计划期间，工业品成本大约降低25%，建筑造价至少降低20%。缩短施工期限，并保证提高建筑工程的质量。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工作成本大约降低25%，铁路运输成本大约降低15%，零售商业流通费用大约降低23%。大大缩减工业中销售机构的一般费用以及农产品购销方面的一般费用。

(4) 为了进一步改进技术、扩大生产、实行全面机械化、减轻劳动和进一步改善劳动条件，必须在工程师、技师、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中掀起群众性的创造和合理化建议运动，严厉抨击那些经济机构不重视采用新技术、不重视劳动机械化以及不正确地使用劳动力的做法。

(5) 在经济建设的一切大小部门中坚决实行节约制度，提高企业的赢利。经济工作人员应寻找、挖掘和利用生产内部的潜



力，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生产能力，不断改进生产方法，减低生产成本，实行经济核算制。

消灭浪费材料和装备的现象，大力消灭废品，应用各种经济适用的材料，广泛利用十分有价值的代用品和先进的生产技术，从而保证进一步大量节省物资。

财政机关要利用卢布加强对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厉行节约的情况的监督。

(6) 把国家的物资和粮食后备量增加1倍，以备国家任何意外的需要。

\*     \*     \*

这个(第五个)五年计划再一次向全世界表明：社会主义具有伟大的生命力，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比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具有极大的优越性。这个五年计划是和平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计划。这个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苏联同各人民民主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同所有愿意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发展贸易的各个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发展。

五年计划规定了苏联经济的和平发展方向，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恰恰相反，它们正在使国民经济军事化，使资本家获取最高利润，使劳动人民更加贫困。

五年计划所提出来的任务，向党、政、和经济机关、工会和共青团的各级组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完成这些任务，它们必须动员广大劳动群众为完成和超额完成新的五年计划而斗争，对我们组织中的工作缺点展开广泛的批评，以期尽速消灭这些缺点。

必须对工业生产和集体农庄生产的革新者、运输业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的先进工作者在扩大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等方面的努力，给以最大的支持。

社会主义竞赛的伟大力量，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知识分子

对维护和平事业的一致愿望，劳动人民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不可动摇的决心，这一切都会有助于完成和超额完成新的五年计划。

苏联各族人民在久经考验的共产党领导下，定将顺利完成新的五年计划。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2年11月4日)

### 关于改进出产的农业机械器的结构，研制新机器和提高机器制造质量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几年来，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增添了一些新的、更为完善的机器，这使得有可能提高机械化的水平和缩短完成主要农业工作的期限。与此同时，在研制所出产的农业机械器的新结构、完善这些机器、以及在机器制造的质量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严重的缺点。

农业机器制造部在改进所出产的农业机械器的结构方面，工作做得很不够，因此某些农业机器（机引施肥机、圆盘耙和许多其他机器）的结构长期以来没有得到任何改进。许多工厂制造的机器质量低劣，从而大大地降低了它们在农业中使用的效率。一些农业机器和农具的零件和组合件不够坚固，使犁铧、犁壁、犁的自动装置、播种机的输种管、中耕机的各种爪手和机器的其他构件都过早地被用坏。在焊接、铸造零件和装配组合件方面，技术规范对质量的要求往往不能保证机器进行可靠的作业而需要修订。有时，用于试验的新机器的结构还没有最后定型，它们在提交国家试验时还带有结构上和生产上的缺点，也不能按期送到试

验部门，因而使得机器的试验不能正常进行。对零件、组合件和整个机器的使用都没有在技术规范方面规定保险期限，从而降低了工厂对出产的机器质量的责任心。

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林业部和它们的地方机构在农业机器的使用期内，对机器的工作情况没有给予足够的注意，没有对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场中有关新农业机器在结构上和生产上的缺点的材料进行分析，也没有向农业机器制造部提出消除机器本身的缺点的要求。这些部的科学研究机关也很少对新机器的设计从农业技术的要求方面进行科学论证。机器试验站对新农业机器进行的国家试验也往往组织得不好。

为了改进出产的农业机器的结构，研制新机器和提高其制造质量，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农业机器制造部改进工作，使成批生产的农业机器进一步完善，即改进农业机器的工作结构、组合件和零件的设计，降低金属需用量，提高坚固性和耐磨性，使其外部装璜更好。为此，要广泛采用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农业先进生产者的合理化建议。

2. 责成农业机器制造部与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苏联林业部一起，在两个月内拟订并向苏联部长会议送交关于改进农业机器制造部各工厂出产的结构上有缺陷的农业机器的结构的建议，今后每年都应拟订改进大批量生产的农业机器的结构的计划，并在10月1日以前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3.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林业部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

(1) 在农业机械化问题的科学研究工作规划中规定，各研究所和农业实验站应根据不同农业地区的农作物耕种机械化和农业各部门进一步机械化的条件，对机器提出经过科学论证的农业技

术要求。

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技术委员会应保证详细审查和批准对新机器提出的农业技术要求，并由科研机关对农业技术要求的方案给予必要的全面的评价。

(2) 在科研机关的拨款计划中，应规定拨出一部分经费用于进行与拟订农业技术要求有关的工作；在各部批准的投资计划的范围内，拨出一部分经费用于购买必要的机器和设备、设计与制造试验用的工作构件。

4. 为了改进国家机器试验站的工作，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苏联林业部：

(1) 在1952年内为机器试验站充实业务熟练的专家和进行机器试验所必需的拖拉机、设备和仪器。

(2) 提高对计划生产的新机器质量的要求，为此规定，在被接受进行国家试验以前，新样机必须先工厂的田地上经过试验。

(3) 保证机器试验站每年在使用中查明大批量生产的农业机械的缺点。

(4) 保证于1953—1954年在所有的机器试验站中为保管机器而建立修理厂、车库和车棚。

5.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在1个月内，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48年6月11日决议所批准的机器试验站的机构，在试验站编内人员和编外人员工资总额的范围内，确定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苏联林业部的机器试验站的编制。

6. 责成农业机器制造部同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苏联林业部一起，拟订主要农业机械的使用保险期，并在1953年4月1日以前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批。

7. 对1940年12月8日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决议作出补充，规定各种联合收割机、发动机、自动推进机、棉花摘收机的结构和部件

的图样由农业机器制造部部长批准，机引犁、播种机、中耕耘土施肥机、复式打谷机、复式籽粒清理机和脱粒清谷器的结构和部件的图样由农业机器制造部各管理总局局长批准。

农业机器制造部应保证在1952年根据上述程序批准这些机器的技术文件。

8. 责成农业机器制造部规定如下制度：

(1) 只有经过部长或管理总局局长同意，工厂才能对各种成批生产的农业机器的结构和图样作出修改。

(2) 只有经管理总局局长或总工程师同意，才能对本决议第7条列举的、已被批准的各种机器制造规程进行修改。

(3) 当工厂因采用代用材料而需修改成批生产的农业机器的图样时，必须事先对零件进行试验，并由部长或总管理局局长批准修改了的图样。

9. 责成黑色冶金工业部：

(1) 保证提高三层钢的质量，方法是改进焊接性和保持各层的厚度，保持钢板表面的光洁度。

(2) 在1952年第四季度和1953年第一季度，按照农业机器制造部同意的技术规范，掌握犁铧用扁钢和地方出售的105M、114M和122M型钢的生产。

10. 责成苏联森林工业部：

(1) 在经过事先对原料的精选、遵守和农业机器制造部一致同意的技术规范和规格要求的情况下，为制造农业机器而生产各种锯材。

(2)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木材加工工厂中，为生产联合收割机增加对水青冈树的采伐量。

(3) 从1953年起组织对农业机器制造部的罗斯托夫农业机器制造厂、红星农业机器制造厂、别林斯克农业机器制造厂、彼尔沃迈斯克和乌赫托木斯基农业机器制造厂各种现成零件以及针

叶树和硬阔叶树原木的供应。

11.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棉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苏联林业部，从给这些部规定的用于购买农业机械和设备的拨款中，按照有关定货各部同意的计价，将1952年试验设计计划中没有规定的农业机械和设备的试验样品的价钱，支付给农业机械制造部。

12. 责成农业机械制造部：

(1) 在1952年内，用高度熟练的专家来加强和充实各工厂专业设计处的编制。

(2) 取消乌拉尔农业机械制造厂的专业设计处。

(3) 通过取消乌拉尔农业机械制造厂专业设计处的员额和减少捷尔任斯基工厂专业设计处的员额、以及从部的工程技术工作人员的定员总额中拨出一部分名额来增加各农业机械制造厂设计处工程技术工作人员的员额。

(4) 保证在1953年完成全苏农业机械制造科学研究所的首批建设工程。

(5) 保证在1955年1月1日以前为各专业设计处建设办公用房、试验车间和试验基地，给它们配备各种设备和农业机械，并为此拨出经费。

13. 对转到各专业设计处和农业机械制造部科学研究所工作的农业机械工程设计人员，应连续计算工龄。

14. 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1953年的计划中规定为农业机械制造部拨出拖拉机、农业机械和工具，以充实全苏农业机械制造科学研究所和各工厂专业设计处的试验基地。

15. 为了以业务熟练的干部加强各农业机械设计处和全苏农业机械制造科学研究所，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工资和价格委员会，在1个月内审查农业机械制造部关于为上述机构的工程技术人员改变职务工资

额和规定个人特定工资额的建议，并将自己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16.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根据农业机器制造部的申请，在部的编制定员范围内，重新审查各农业机器制造厂的技术检查科、总工艺师办公室、总冶金师办公室、日常生产设计处和中心实验室的定员，以加强这些部门的力量。